

民國三十年九月

東省特別區
地政管理局
統計報告書

臧啟芳題

中華民國十九年印行

編纂者 東省特別區地畝管理局

印刷者 哈爾濱新華印書館工廠

東省特別區地畝管理局統計報告書目次

第一章 總務

一、東省特別區地畝管理局之成立暨撤銷路局地畝處	一—九
二、會議接收地畝暨使領團之抗議	九—五一
三、總分局組織簡章暨轄境	五一—六一
四、奉令公布官制暨頒發新印	六一—六六
五、總分局歷年經費	六六—九九
六、總分局現任職員	九九—一一一
七、本局接辦路局地畝處訴訟未結案件	一一一—一一四
八、填發總分局稽查証	一一四—一一六
九、規定人民稟呈用紙暨嚴禁巧取病民事項	一一六—一二一
十、經租員關再興遇難請恤事項	一二二—一二六
十一、禁止職員領地	一二六—一二七
十二、規定尺度	一二七—一三〇
十三、勘撥呼海鐵路用地	一三〇—一三七
十四、投資惠濱稻田公司暨合資興辦蔡家溝輕便鐵道公司	一三七—一四六
十五、呈報職員考成章程	一四六—一四九
十六、奉令接收路局地畝處	一五〇—一五九
十七、歷年免費勘撥各機關公用地	一六〇—一七〇

十八、一面坡第二分局建修房屋	二〇三—二〇九
十九、會議整理地畝行政	二〇九—二二二

第二章 經 租

一、通令租戶來局註冊	二一三—二三一
二、各站商民拒絕路局地畝處收租	二二二—二二三
三、特警代收地租	二三四—二四〇
四、本局直接徵收地租	二四〇—二六八
五、租戶轉移租權	二六八—二九一
六、解決八站地租問題暨准改長期	二九一—三二〇
七、田地租全改按華响徵收	三二〇—三三一
八、換發長短期租地執照	三三一—三四八
九、接收烏克拉克拉股俱樂部	三四八—三五四
十、核減蹕子街長期地租	三五四—三五五
十一、解決新安埠地基交租辦法	三五六—三六四
十二、收回馬家溝競馬場	三六四—三六五
十三、限期撤銷長期街基	三六五—三六六
十四、限期撤銷哈埠短期街基	三六六—三六六
十五、核減八站南崗馬家溝香坊等處長期地租	三六六—三七〇
十六、規定本埠暨各站短期地段租價	三七〇—四一〇
十七、加收過期利息	四一〇—四一一

十八、清理欠租	四一一—四一八
十九、造送十八年度收入預算	四一八—四二四
二十、各站短期街基准改長期	四二四—四二五
二一、減征俄亂擾害各站租金	四二五—四二六

第三章 調查

一、調查特區地畝	四二七—五五四
二、商民呈訴路局地畝處溺職禍民	五五四—五七二
三、路局歷次干預地畝行政	五七二—五九六
四、路局違約測勘地畝暨私擅建築	五九六—六〇八
五、路局違約私放地畝	六〇八—六二二
六、本局歷次勘撥鐵路用地	六二二—六六五
七、分期清丈本埠及外站地畝	六六六—六六九
八、奉令限制各國僑民購買田地	六六九—六七六
九、租放地畝	六七六—六九四
十、變通叫行租放安達站三角地	六九五—七〇四
十一、本埠暨各站沙石灰塲租放情形	七〇四—七一四
十二、取締私墾私佔	七一五—七三八
十三、籌建安達站八雜市市場	七三八—七四六
十四、勘撥本埠八站市場用地	七四六—七五〇
十五、勘撥本埠新安埠市場地段	七五〇—七五八

東省特別區地畝管理局統計報告書 目次

東省特別區地畝管理局統計報告書

第一章 總務

一、東省特別區地畝管理局之成立暨撤銷路局地畝處

呈各機關爲報就職暨啟用關防日期文十二年八月二日

爲呈報事案於本年七月三十日奉

東省特別區行政長官公署第六十六號委任狀開茲特委任張鎮守使煥相爲東省特別區地畝管理局局長此狀同日復

奉到第五百三十號訓令開按照路局地畝處已奉

東三省保安總司令號電撤銷應由本署設立東省特別區地畝管理局定於八月一日接管亟應刊發關防一顆文曰
東省特別區地畝管理局關防以資信守一面即由該局擬訂組織辦事章程具報核奪合亟檢發關防令仰該局即便
遵照啟用應將啟用日期呈報備查計發關防一顆各等因奉此煥相遵於八月一日敬謹啓用關防就任東省特別區
地畝管理局局長兼職除接收情形暨辦事章程俟詳細擬訂另呈核奪並分行外理合呈報伏乞
鑒核備案施行謹呈

東三省保安總司令張

奉天省長公署

吉林督軍孫

吉林省長公署

黑龍江督軍吳

黑龍江省長公署

東省鐵路護路軍總司令
東省特別區行政長官 朱

公函各機關爲就職暨啟用關防日期文十二年八月二日
第九號

逕啟者案於本年七月三十日奉

東省特別區行政長官公署第六十六號委任狀開茲特委任張鎮守使煥相爲東省特別區地畝管理局局長此狀同日復奉到第五百三十號訓令開案照路局地畝處已奉

東三省保安總司令號電撤銷應由本署設立東省特別區地畝管理局定於八月一日接管亟應刊發關防一顆文曰東省特別區地畝管理局關防以資信守一面卽由該局擬訂組織辦事章程具報核奪合亟檢發關防令仰該局卽便遵照啟用應將啟用日期呈報備查各等因奉此煥相遵於八月一日敬謹啟用關防就任東省特別區地畝管理局兼職除布告暨分行外相應函達請煩查照並通飭所屬一體週知至緞公誼此致

佈告中外人民爲就職暨啟用關防日期文

十二年八月二日
第五號

爲佈告事案於本年七月三十日奉

東省特別區行政長官公署第六十六號委任狀開茲特委任張鎮守使煥相爲東省特別區地畝管理局局長此狀同日復奉到第五百三十號訓令開案照路局地畝處已奉

東三省保安總司令號電撤銷應由本署設立東省特別區地畝管理局定於八月一日接管亟應刊發關防一顆文曰東省特別區地畝管理局關防以資信守一面卽由該局擬訂組織辦事章程具報核奪合亟檢發關防令仰該局卽便遵照啟用應將啟用日期呈報備查各等因奉此本局長遵於八月一日敬謹啓用關防就任東省特別區地畝管理局職務除分行外合行佈告中外人民一體週知此佈

附錄行政長官公署訓令

十二年七月二十九日
訓字第五二五號附抄電

案照本署已任張鎮守使煥相爲該局局長合將與奉天來往電文抄令仰該局知照此令

(一)奉天張總司令鈞鑒孫督軍鑒平密撤銷地畝處一案已承函電贊同擬卽實行惟茲事體大公司路局難免異議慎選威信素著資望較深之員定期接收設局管理以資懾服擬卽派張司令煥相兼任東省特別區地畝管理理局局長直隸長官公署諒蒙贊成盼覆爲荷朱慶瀾有印

(二)哈爾濱朱行政長官鑒有電悉撤銷地畝處尊意擬派張司令煥相兼任管理局局長鄙意極爲贊同特覆張作霖宥印

(三)朱總司令鑒平密有電敬悉撤銷地畝處以張司令兼管極爲贊同諸希主持辦理爲荷孫烈臣宥印
附錄行政長官公署訓令二十二年七月三十日
訓字五三〇號

案照路局地畝處已奉

東三省保安總司令號電撤銷應由本署設立東省特別區地畝管理局定於八月一日接管亟應刊發關防一顆文曰東省特別區地畝管理局關防以資信守一面卽由該局擬定組織辦事章程具報核奪合亟檢發關防令仰該局卽便遵照啓用應將啓用日期呈報備查此令

附錄行政長官公署訓令三十二年七月三十日
訓字五三二號附抄函

案查關於東省鐵路局原有之地畝處亟應撤銷當由本署設立東省特別區地畝管理局以資接管所有與督辦公所來往函件亟應分別通行俾便遵守除分行外合亟照錄函件令仰該局卽便遵照轉函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抄錄行政長官公署致鐵路督辦公所公函二十二年七月二十九日
函字一三四號

案准貴公所函開准

奉天張總司令號電開所密東路境內事宜業經特設行政長官管理所有東路路局原有之地畝處一切權限查與行政長官均有重大衝突亦與原訂合同所載之土地主權完全屬於地方官廳之規定顯有不符長此放任與我主權大有妨碍應請通盤籌畫向路局提議卽將該路附設之地畝處撤銷應管事宜改歸行政長官管理一切細目務希詳密核計並乞與子樵長官接洽討論協力進行必達目的而止仍盼見覆等因當於馬日電復號電敬悉遵卽與朱長官接洽如何進行再行電達等因並飭令地畝處將該處職掌抄譯呈核去後茲據該送前來詳閱該處職掌如第四五六七四條係自治會應辦事項屬於地方行政似應收回歸地方直接辦理至其他各條皆關乎營業且查購地合同內載明地畝繳價後卽爲公司產業等語茲將職掌附送希即查核或全部收回或提出一部分均請酌奪見覆以憑轉達等因並送地畝處職掌一併到署准此查地畝處職掌所載各款除四五六七四款來函已允移歸辦理

外其餘各款不獨有碍行政主權亦與鐵路營業無關購地合同第二條雖有地畝繳價後即爲公司產業之規定惟查同條所載尙有遵照原建鐵路合同辦理一語所爲原建鐵路合同即係指光緒二十二年所訂中俄合辦東省鐵路公司合同而言查該合同第六款既載明建造經理防護鐵路所必需之地及鐵路附近開採沙土石塊石灰等項所需之地若係官地由中國政府給與若係民地由公司繳價或納租准其自行經理專爲鐵路之用等語則凡非上開必需之地公司則不能任意處分改作別用地畝處職掌第一款所載辦法顯與合同違背自應遵照

張總司令號電辦理准函前因除林場仍照伐木合同辦理與此後鐵路必須之地亦照合同隨時酌撥外所有地畝處全部應即撤銷現經本署電奉

張總司令核准設立東省特別區地畝管理局並經派定張鎮守使煥相兼任該局局長定於八月一日實行接收相應函復

貴公所查照即希轉飭遵照爲荷此致

抄錄東省鐵路管理局地畝處職掌

地畝處之職掌事宜如下

(一) 租放長期短期地段 地畝處最要事項爲開放地段其次爲增加界內僑民以期工商各業隨之發達而鐵路之運輸亦同受其益

職是之故地畝處於沿線各站置有員司掌理租放地段務使租用合法按時納租沿線各員司均受稽查員指揮辦理一切事件

其關於路局中應辦事件如訂立合同造具租戶簿冊繕造出租地段決算書及因追索欠租或租戶違約或關轉移地段與各機關各團體或各官員來往函件等事均由本處長期租地及短期租地兩課掌理之

(二) 開採及護理鐵路林場 東省鐵路公司共有林場三處 (一) 石頭河子林場面積八萬五千三百七十俄响 (二) 錯落林場在博克圖站南六十五俄里面積七萬三千俄响 (三) 松花江林場(蔡林河)距松花江下游二百二十三俄里在該江之支流蔡林河面積計三萬一千五百九十五俄响林場科第一要務爲保護林場勿使

人民任意採伐並使其界限分割明瞭此種事項均由地畝處負責辦理經由林場各員司調查員及看守夫著手實行其次則爲佈置林場事宜如建築開採時必需之建築物及鋪修道路一切等是該項工作均由地畝處自行設備即修築林場鐵路支路亦由地畝處辦理現時東路林場已經佈置完備其一部名曰石頭河子林場該林場鐵路支線現正續修其已告竣者長四十一俄里半林場伐木均遵地畝處命令自行開採（即不用包工）所砍木料專供鐵路需用開採之時並有許多補加工工作所以供所餘木料不至成爲廢物其工作如下（一）設立製造斯克皮達爾油桐油及木炭等廠（二）用蒸氣法製造桐油（三）製造木炭（四）設立木器廠該廠以最貴最麗之樹木製造地板（五）製造磚塊

林場供給鐵路需要之處實屬不少其中尤以木柱爲大宗鐵路既有此項木料得以抵抗私人包工之木價總不得以同樣木料售以極昂之價格因此每年路局於消費預算上節省實屬不少也

（三）爲增助人民農業知識起見如耕種牧畜種花以及對於農業上有益之事項路局始於一九二二年於地畝處添設農業一科查耕種一事本與出口物產有極要之關係物品愈多則出口貨愈增也故於現行試辦之際當以增加出口物品之數目爲目的

農業科應辦事宜如下（一）傳授北滿人民耕種方法（二）改良農業

爲實行第一項事宜起見農業科設有農事試驗場三處一在舊哈爾濱一在愛河一在安達農事試驗場之設立（一）爲比較中國及歐洲農業之差別而採用之（二）爲改良出口農產物質（如豆麥等）（三）爲耕種新樣農品（如米麻草麻等）不論係用作食品或備作技術上之需用（四）爲比較中國及歐美粉食果樹之優劣（五）爲研究藥材（六）爲改良灌溉方法俾地面饒沃可耕（七）爲試驗耕種器械並釋明農業種種問題

第二項事宜爲改良農業其應辦事項如下

（子）關於闡揚農業學識（一）創立演講所以便談論演講或分發書冊研究各項問題（二）創立奶業畜業蜂業傳習所（三）設立農業圖書館（在火車內以便隨處移動）及農業器械陳列所（亦在火車內）（丑）關於設立農產模範（一）設立製造奶油乳腐模範所（並設有工廠）（二）創辦模範耕種（三）設立畜牲

陳列所

(寅)關於直接協助農民之計劃(一)設立孳畜所內有牝牛牝猪等畜(二)於哈爾濱試驗場內設立牛種教育所(三)設立猪種教育所(四)設立農業器所(五)設立倉庫備有耕種必需之器械暨附屬品以及子粒材料以便供給農民(六)剷除害農蟲類(如有害蟲類及菜病)(七)研究種子方法(八)設立淨子所(九)設立試驗室以便研究各種農品及材料(十)闡釋農業問題

(四)登記未設自治會各城鎮之工商營業事宜為規定未設自治會各城鎮之工商營業秩序起見地畝處會商諸市政管理局得有特別同意由地畝處發給開設工商營業許可書並徵收稅捐以便辦理該處公益事宜凡製造或售賣酒精酒品之商鋪均由地畝處按瓶桶徵收酒桶酒條稅該項事宜由地畝處商務人員辦理之至於填發證明書登記商鋪繕造表冊及分配收入款項等事則由地畝處商務課掌理之課內置辦事員一人書記一人

一千九百二十二年所收酒稅計二十八萬五千零七十六元二角一分其分攤成分如下

哈爾濱自治會	百分之二十九
滿洲里自治會	百分之十五
海拉爾自治會	百分之八
博克圖自治會	百分之三、五
齊齊哈爾自治會	百分之三、五
橫道河子自治會	百分之五
綏芬河自治會	百分之六
鐵路管理局	百分之三十

凡因徵收酒稅所耗之費用各商務課人員之薪金及印製酒條之費用等均由應歸各自治會成分內扣付
一千九百二十二年各自治會所分稅款之數目如下(餘出扣款)

哈爾濱自治會	七〇七四〇元〇八
滿洲里自治會	三六五八九元一三
海拉爾自治會	一九五一五元〇五
博克圖自治會	八五三七元一四
齊齊哈爾自治會	八五三七元一四
橫道河子自治會	一二一九六元一三
綏芬河自治會	一四六三五元二七
鐵路管理局(扣款未扣)	一一四三二六元二七

按一千九百二十三年預算酒稅項下可收入三十八萬元惟外國人之稅款亦包括在內至於分配方法則仍照去年辦理

(五)查驗租放地段建築物 地畝處設有建築科專管核准未設自治會各城鎮內租放地段上之建築圖樣監查該項建築品是否按照圖樣建築及有無違背技術暨防火章程該科由地畝處建築專門人員掌理之並置有技士數人以備派往沿線查驗建築之用至於圖樣之支配及違背圖樣建築房屋發生事宜之來往文件則由地畝處總務科掌理之

(六)辦理各城鎮公益事宜 地畝處對於界內人民含有直接關係如租放地段監視修築等事其對於未設立自治會各城鎮之一切公益事宜自應由其辦理該項事宜如修理街道廠地井夾樹道公園設立路燈及開設學校等事均由地畝處沿線員司辦理至於上述種種文件則由地畝處總務科及庶務科分別掌理之

(七)管理自治會事宜 各自治會與地畝處本有密切關係緣鐵路以其地畝物產一切稅捐由地畝處交與自治會管理故地畝處不得不有監督自治會之權今則市政管理局業經成立地畝處自可清算一切與自治會脫離從前之關係也

(八)管理關於地畝技術事宜 技術科管理技術上之工作如勘定界線繕造新劃城鎮暨租放地段圖樣繕備表

格暨租放地段之擇要圖樣等事

地畝處共設

(一)總務科兼設長期租地短期租地典制商務自治會等課及衛生建築科

(二)會計科包括林場農業技術等科

(三)各科林場科農業科建築科技術科

附錄行政長官公署訓令四十二年七月三十一日
訓字五三三號附佈告

案准督辦東省鐵路公司事宜公所來函轉准

東三省保安總司令號電內開東路境內事宜業經特設行政長官管理所有東路路局原有之地畝處一切權限查與行政長官均有重大衝突亦與原訂合同所載之土地主權完全屬於地方官廳之規定顯有不符長此放任與我主權大有妨碍應請通盤籌畫向路局提議即將該路附設之地畝處撤銷應管事宜改歸行政長官管理等因並抄送地畝處職掌一件到署查地畝處職掌所載各條多屬行政事項按之管理東省鐵路續訂合同第六條所載公司以後所有之權利及所有之義務無論何項均應嚴行限制於商業範圍之內所有一切政治事項均應禁止規定顯有抵觸自應遵照

東三省保安總司令電飭將路局所設地畝處撤銷應由本署設立東省特別區地畝管理局並派定張鎮守使煥相兼任該局局長定於本年八月一日實行接管惟所有從前地畝處該管事宜凡係專屬營業部分不背合同者仍得酌撥路局保留之即曾經轉租與各國人民之地畝凡訂有租地合法契約者亦一律繼續有效其舊有俄員得受特別區地畝管理局之差委照舊辦事除函復並佈告分行外爲此令仰該局即便遵照轉飭所屬一體知照並將佈告分貼爲要此令

抄錄行政長官公署佈告十二年七月二十九日
第六號

爲佈告事案准督辦東省鐵路公司事宜公所來函轉准

東三省保安總司令號電內開東路境內事宜業經特設行政長官管理所有東路路局原有之地畝處一切權限查

與行政長官均有重大衝突亦與原訂合同所載之土地主權完全屬於地方官廳之規定顯有不符長此放任與我主權大有妨礙應請通盤籌畫向路局提議即將該路附設之地畝撤銷應管事宜改歸行政長官管理等因並抄送地畝處職掌一件到署查地畝處職掌所載各條多屬行政事項按之管理東省鐵路續訂合同第六條所載公司以後所有之權利及所有之義務無論何項均應嚴行限制於商業範圍之內所有一切政治事項均應禁止規定顯有抵觸自應遵照

東三省保安總司令電飭將路局所設地畝撤銷應由本署設立東省特別區地畝管理局並派定張鎮守使煥相兼任該局局長定於本年八月一日實行接管惟所有從前地畝處該管事宜凡係專屬營業部分不背合同者仍得酌撥路局保留之即曾經轉租與各國人民之地畝凡訂有租地合法契約者亦一律繼續有效其舊有俄員得受特別區地畝管理局之差委照舊辦事除函復並分行各機關知照外合行布告中外商民人等一體知悉此佈

行政長官代電

十二年七月三十日
快字一〇三號

本埠督辦公所護路軍總司令部駐哈中俄交涉辦事處哈爾濱交涉員特別區警察總管理處鐵路路警處特別區市政管理局特別區地畝管理局鈞鑒案查路局原有之地畝處已奉

東三省保安總司令號電應即撤銷另由本署設局管理派員接辦定於八月一日實行業經佈告通行在案自應將沿線各站之地畝分處於八月一日起一律停止職務即由沿線軍警就近監視統俟特別區地畝管理局核定沿線地畝接收辦法再行進行趕即通電所屬遵照辦理特電查照朱慶瀾陷印

二、會議接收地畝暨使領團之抗議

十二年八月一日局長與達會辦等會議紀錄

達會辦 請問貴司令根據何種理由至路局接管地畝處

張司令 奉行政長官命令

達會辦 此項命令與公司權利有碍不能承認路局無公司命令亦不能轉交

張司令 地畝管理局不拘何處均能行使職權但為接洽起見故不得不到地畝處因該處為辦理此事之機關故也

且此中並未侵及路局營業上之權限不過劃分路局與行政長官之權限以免中俄人民之輻輳並保全我國應有之權利耳

達會辦 認爲此種命令違背合同必設法盡力抵制及抗議並聲明東省特區地畝管理局發行之一切命令不生效力

渥局長 余認爲此種強行接收之舉動非文明之現象易侵害第三者之權利請早日設法解決以免辦事人爲難設因此種強行接收之行爲發生損失各種契約之事則關係至鉅如西南歲子被佔時路局損失甚鉅業向歲埠要求損失賠償矣

張司令 貴局長所言甚是惟余昨日來此本擬與貴局長商酌接收辦法嗣以拒不與談故不得不奉令行使職權設貴局長當日肯與接洽聲明地畝處某項事宜純屬營業範圍應當保留及某項屬於長官行政範圍應即移交又何至有今日之輻輳也再余亦有所聲明余今接收者乃地畝處所包括之特區長官行政權並未擾及路局權利自八月一日東省特區地畝管理局成立之日起凡路局地畝處所發行之一切命令不生效力所有該處各種案件賬簿因交涉未清所受損失均應由公司路局負責

渥局長 既無公司命令不能移交蓋公司對路局處主人地位局長不過公司僕人不得與聞

張司令 凡事若能彼此商酌自易辦理且此事本係根據合同辦事所謂違背者吾不知何在

貝經理 余現非指地畝而言乃手續問題未與公司接洽即來強行接收余實不解

張司令 余以認爲此事有商酌之必要然其奈公司路局均不與接洽何凡事苟能和平解決余豈願強制也君等但言接收地畝處有碍路局權利然殊不知路局地畝處所辦者多爲侵奪我國權利之事

俞會辦 公司正擬開會討論地畝處之權限俟得有結果再與東省特區地畝管理局商酌一切

張司令 無論如何討論決不得認長官命令爲無效並請從速解決爲要

貝經理 雖有長官命令亦應由公司討論解決不宜到路局地畝處強行接收

張司令 公司路局均不與接洽余曾言過今來路局原爲接收關於行政範圍地畝之事自當認爲合法

俞會辦 公司既擬定開會討論此事即請於此期間內暫勿接收路局地畝處在此期間亦不能行使處分土地之職權設有此事自有案據可查不難追究

張司令 此事與路局章程本不背謬此舉不過爲劃清權限至於路局用地自應酌撥其對於酌撥之地路局自可設處管理余對路局營業內部從無干涉之思想

俞會辦 司令所言甚是即請暫時勿至地畝處接收俾在此期間得以開會解決

貝經理 請問貴司令已否自認爲地畝管理局局長

張司令 余已奉有長官命令自無疑義

貝經理 請貴司令對路局地畝處勿加干涉俾便商酌

俞會辦 特區地畝管理局原非路局機關應在路局外部辦公至於路局地畝處包括之行政方面事宜自八月一日起自當停辦一切案件在此期間亦不能遺失

貝經理 既言商辦則用商辦手續解決亦可否則當佈之公論

俞會辦 公司對於此事即常開會惟請司令對路局地畝處暫勿接管在此期間路局地畝處又不能行使職權

張司令 此事不宜誤會余昨日來局即爲與路局長商酌此事因局長所談者均爲外交上對待言辭毫無誠意至於地畝管理局地點問題不拘何處無關緊要惟請求公司關於此事速爲解決耳再於解決期間路局地畝處不宜行使處置土地職權其解決期限總以不過二日爲妙

貝經理 此說是否爲貴司令之提議

張司令 是爲公司之提議余有與否容納之權

貝經理 此議不能承認因此事既以強力行之復以強力迫脅公司碍難承認

張司令 如此則無商酌之餘地矣

貝經理 起立讀抗議宣言余以代表全體股東名義抗議中國強行接管地畝處認爲非法行動違背一九二零年十月二十二日所定合同此項被侵利權必設法恢復各股東所受損失必要求賠償損失至於強行接管時所受之損

失則由接管人負責言畢而去

會辦 關於此事公司即當開會不能即認爲無商酌餘地

達會辦
禮董事均贊成

十二年八月二日地畝局張局長在日領事館與英美法日四領事晤談錄

局長 今日爲地畝局事諸公到此晤談深爲謝謝

諸公對於敝國語言無不精通各貴國派遣諸公駐哈足見親近我國之深意我國人民官吏深爲滿意此番設立地畝管理局係出於公理舉動非有輕視俄人侵奪權利之意對於路局純爲清理地畝劃分權限對於外人用地契約合法者繼續有效其所以必於此時設局者實有不得已及必要之理由蓋前幾年公司路局尙能依公理合同辦事故彼此亦均相安於無事自續訂合同成立董事會表決法全體同意方可有效該路局處長原係中俄人酌用今則變爲正處長專用俄人副處長始爲華人我方所得者惟有第六條（公司所有之權利及所有之職務無論何項均應嚴行限制於商業範圍之內所有一切政治事項均應禁止中國政府並得隨時嚴重取締之）之利益耳公司路局利用董事之操縱議決案件利於我方多不實行然關於營業範圍惟有忍受而俄漸次進行帝國主義竟復活於東路處分地畝侵害主權莫此爲甚須知鐵路用地原有一定如車廠站台路線公所官舍材料或堆積廠等項爲路務之用地其經營商務平民居住之地或租放營利之地均非依約所應收用今統計該路所受管之地蓋約以十七分之五用於建造經理護路及採沙土石塊石灰之地其餘十七分之十二全行出租其對於中人者早租者價廉租價縱不拖欠亦以市政問題變動用途增高租價強迫移出此乃驅逐租有地段之中國人也又以附近未建築之地營設村落出租招戶中人雖十倍其價而不能得竟有名之爲沃斯特烏莫夫村關達基村者是名爲鐵路用地而竟隱用爲俄國殖民地此乃岐視請求租地之中國人也人民因以上種種被苛待之緣由遂促成設立行政長官以辦此特區民事無如由長官公署代民向公司路局商求公道待遇和平訂價時而公司路局輒以有碍定章無理駁回至此爲保持中俄人民平等及吾國土地行政權并保持各國僑民利益起見不得已乃始有地畝管理局之設立以專管其事與公司路局劃分權限收回違合同所用之地管理之然立局之議於六月下旬即奉上憲電知公所籌畫

當以茲事關係重大須種種考慮故遲延至今始行發表但雖設此局凡各國人依正當契約所承租之地均照常有效即路局依合同所需之地吾國亦仍舊供給並非於該路有所變更只因發表時期短促未能早日通知貴領事耳敝人自奉令設局後於三十一日即赴路局通知意在與局長商議此事八月一日爲本局成立之期他方多不接洽遂逕到地畝處考察此事應如何劃分權限以便進行以上爲設立地畝管理局之原委請諸公深相諒解（局長陳述畢各領均相顧無言移時有日領發言而法領與英美領相語）

日領 此項問題事頗重大今聆司令陳述得其原委刻間所爭者祇在發表手續未經公司通過耳問題漸入淺易矣法領 貴司令設局舉動本領事認爲有碍華會決議遂請美領代陳

美領 司令此番陳述地畝管理局設立理由及權限吾等今已明解吾領團之舉動深恐貴國人民誤會疑爲袒護俄方欺壓中國實者根據華會議決條件亦請諒解蓋華會之決議中代表已簽字會議之後駐京各國公使復與貴國外交部往復照會磋商文件俱在一般外人認爲在中俄正式條約成立以前東路狀況不能變更駐京各使亦均令各國駐哈領事對於東路情況隨時注意此次設立地畝管理局均認爲極大之變動哈埠各國財產甚多如道勝惠豐花旗各銀行均在埠內倘因設立地畝局致生意外損失諸多不便且各國對於中國收回對俄法權後凡各國在東路僑民營業上發生變更中國得與各國領事直接辦理但須在相當期前通知等節應請轉懇朱將暫軍緩實行以便轉請各本國訓示日前在路局亦曾將此旨面陳司令

局長 地畝處在路局組織內部分極小此番設立地畝管理局純係執行關於行政範圍內地畝處置權凡路局用地不違合同者由路局辦理不能認爲變動駐哈外僑用地不違合同結有契約者繼續有效毫無損失之虞設局直接管理非路局營業上之一切地段與外僑有直接關係查與各國直接商辦之條亦合可以諒解

美領 原合同係由北京政府與道勝銀行訂結續合同亦然如認路局有侵佔土地行爲應由北京交通部向公司董事會道勝銀行以正當手續提出解決然後設局

局長 行政長官爲特別區最高之官地畝管理局歸特別區行政官管轄特別區行政官有此權限且續訂合同第六條有路局純屬營業範圍如有行政事項應嚴行禁止明文我方設局即係履行此條爲施行禁止之機關毫無

不合之處

美領 司令之言是矣然中國收市政收路警時均由大總統以命令行之今如認合同解釋與外人所解有異亦請由

中央與道勝銀行擔負解釋之責

局長 第六條文義極其明白無須解釋

美領 彼此解釋實有不同故仍轉請朱將軍暫緩幾日實行

局長 無暫緩實行之命令本員不能表示

美領 各領必將今日所談詳行轉電各本國

局長 中央因時局關係議決當然遲緩地方行政急不容緩應由地方辦理蓋地方官廳曾有此權也

美領 仍希望緩日解決

局長 吾國爲民國以民意爲重地方人民對此關心急切地方官不能過拂地方民意諸公駐在此方亦應以此方民

意爲重故仍請原諒

美領 吾代表各領言吾等極力幫助貴國主張公道爲圓滿之解決

局長 主張公道非常歡迎敵人雖係局長然亦一公民故代表地方人民感謝諸公主張公道之厚意

美領 吾等居此日久深知貴司令性行光明正大決非爲自己利益從來無不爲地方公益任此局長均表贊同

日領 此後未知司令進行與否甚爲考慮然吾等必須待命於本國政府公使

局長 命令既經發表斷難中止况此事係僅使公司履行合同義務其結果即僅將路局非依合同所應管者收歸吾

局耳與路局之正當權利毫無變動故此層尚請諸公諒解

美領 北京公使電到時仍望司令與聞之

局長 諸公日前電報必謂吾國對路局有大變動其實殊不然乃僅僅劃分權限而已是行政事請再電時聲明此意

爲盼再吾地方民意亦望諸公與聞之諸公爲外交家所言自以中央解決爲外交正軌然民國以民意爲重地方現

在情形不容稍緩請諒解現狀以慰民意

美領 今所談立即電北京各本國公使司令謂吾等爲外交家然司令於此道亦深有心得矣大家初以司令奉張巡

閱使命令強奪路局全體地畝強取地畝一切進款而沒收之故視爲重大今已了解言畢共大笑

局長 此皆俄人故甚其詞以期喚起諸公同情耳今諸公既已看破情形知爲妄誕甚爲感佩諸公今日不憚酷暑肯

與會談良久深爲謝謝(遂各起立握別)

附錄爲接收地畝處第一次談話錄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八月六日東省鐵路督辦公所召集公司董事會代表與特別區長官公署代表爲接收地畝處事談話

會紀錄

下午二時三十五分開會

督辦公所俞會辦主席

華董列席者 何董事 袁董事

俄董列席者 達會辦 黎會辦

長官公署列席者 蔡廳長 李顧問

監察局列席者 楊監察員

主席 今日爲地畝處事召集會議長官公署派來代表爲蔡政務廳長李顧問鐵路公司出席人員爲達黎兩會辦何袁兩董事雙方應先交換意見以期討論易於成熟現因公司方面人員以本問題有待研究之處擬暫時休會退席今日五時再繼續開會未悉諸君贊同否

李顧問 予之反對朱繙譯列席係屬小事似不便因此緩會

達會辦 方才俞會辦曾經聲明暫時休會理由係因公司代表方面意見尙未接洽一致與李顧問所言情形不相符合本問題甚爲重要暫緩兩時開會無大關係

蔡廳長 可以五時開會

主席 今日以督辦代表名義召集會議代爲主席頃聞李顧問之言以爲有對人關係認緩會爲不當而據達會辦所

言則以公司董事意見尙未一致理由正當確有緩會必要好在緩會兩小時爲時甚暫五時務祈諸君准時列席爲盼
各代表當即退席

五時各代表重行出席繼續開會

主席 現在繼續宣告開會對於地畝處事件雙方應先交換意見先請長官公署代表將意見說明

蔡廳長 今日會議彼此交換意見於未開議之前頗有一種感想地畝處事件係中俄兩國事件在座兩國人員接洽此事皆要平心靜氣討論蘊蓄何種意見無方盡量發表夫然後始有圓滿之辦法查接管地畝處雖定八月一日實行而此事之發端則在一月以前根據合同依據事實始有此斷然行動東省鐵路中俄合辦計有新舊兩合同係一八九六年所訂新合同係一九二十年所訂關於地畝處事件於新舊合同第六條內規定甚明以上係就法律言之至於事實問題因近幾年來商民租用土地往往期限未滿鐵路時有驅逐之事商民屢在長官公署控訴竟至無由解決長官公署思維至再始根據合同爲接管地畝處之舉此外本問題發生之原因近幾日來外間不明此事真相頗多誤會之詞或謂凡租鐵路土地者將一齊沒收此等謠言純由誤會而來要知鐵路根據合同有鐵路應用之地即曾經轉租與各國人民之地畝訂有合法契約者亦當然繼續有效即如沿線之司法警察市政最近地畝處管轄之酒捐皆經中國逐一收回此次收回地畝處與上述各事同爲一類事件現在希望雙方平心靜氣克除誤會本諸向來辦事之精神互相討論以期意見之一致至於地畝處何項應爲之劃分何項應仍行保留今日不妨提出從長計議

主席 達黎兩會辦有何意見可以發表

達會辦 一八九六年訂立合同第六條鐵路公司可以購買鐵路所必需之地此後即根據該條開始購地有由中國政府撥給者有向人民購買者但皆完全付價值至一九一一年鐵路應用之地始購買終了購買時對於官廳方面形式上手續上毫無錯誤此係已經過之事實至該合同有如何變更鐵路地皮因之有如何處置此項問題係本公司最高問題在公司方面無權過問因超出董事會權限以外也據蔡道尹解釋以爲此事係屬行政官署行爲予根據上述情形加以解釋以爲此事含有政治關係既有政治關係則董事會尤其不能加以審查茲再就事實上補足數言當一九一一年購地完了之後其超過多買之數曾經中俄兩國政府核減一次計減去百分之三十已經劃歸公司之地皆

有相當證據爲憑總之變更地皮管理問題非公司所能審查決定涉及政治問題尤無權決定也

蔡廳長 聆達會辦之言頗爲明晰查東鐵用地經過雙方曾經訂立展地合同根據展地合同公司既經交價當然爲公司財產然展地合同載明仍遵照鐵路建築合同辦理建築合同爲何即指第六條須鐵路所必需之地是也該展地合同係經前任宋督辦與霍爾瓦特將軍所定當時會議錄所載極爲清楚一再聲明爲鐵路所用之地不爲其他用途現在發現公司所佔之地非鐵路必需之地有出租與人之事是證明鐵路有不必用之地當然應遵照合同由中國收回在公司方面爲履行合同之錯誤此種錯誤不能謂中國政府無權取消且實行新合同第六條地畝處一切執掌多屬於政治事項中國政府隨時可以取締達會辦在東路任職多年對於東路情形當所素悉在展地合同未定以前鐵路任意佔用民地此爲俄國帝制時代一種侵略中國土地之歷史此刻東鐵既以營業性質爲目的此種污點似不應保留欲謀東鐵之發達從前種種侵略歷史務當除而去之

李顧問 達會辦謂此事關係過大董事會不能解決予以爲此事關係極小有如家內之事不過欲照合同切實辦理而已原定合同載明公司用地以鐵路爲限鐵路究需地皮若干當有規定餘賸地皮有權吃租與否實爲本問題要點查土地權爲國家主權在先中國不加注意是中國自行放棄權利東路督辦既不駐在哈埠行政長官公署亦未成立至無人提及現在長官公署成立欲規定自己職權則土地權實爲先決問題公司方面在先購買中國地皮除應用外所餘賸者應即退還中國由中國自行吃租此事本可數言而決與公司股東方面無甚關係查照新舊合同關於此點規定極爲明白督辦即有取締之權

達會辦 據行政長官代表之言論可分作兩部份一爲取消地畝處之種種理由一爲說明當初購地之歷史並表明應用何種眼光加以相當觀察予認爲不便發言緣此事屬政治問題不敢答辯也今就事實上言之方才李顧問意見以爲此事關係極小並不重大然變更合同問題是否大小茲不議論單以個人意見所及言之此事實超出予職權範圍以外將來有何影響及結果如何皆難預料購地合同當初規定之時係由中國政府委託之全權代表辦理相對方面並非鐵路公司可見鐵路公司既非訂立合同之相對人則對於變更合同當然無權過問

李顧問 達會辦所言極是長官公署方面並非有變更合同之意正欲照合同切實施行以表示其遵守合同之誠意

至變更合同當然係國家間之事不待贅言

達會辦 合同之解釋已經當初兩國政府解釋明白緣購地合同關於鐵路應用地畝數目即係經兩方面解釋合同始行規定者是鐵路用地數目既根據於一八九六年之合同現在欲謀變更以前用地數目即係變更合同在原先由兩國政府決定者此刻亦當然由兩國政府決定其非公司之事於理至明

蔡廳長 展地合同規定地畝數目係以鐵路所用者為限既以鐵路所用者為限而鐵路任意出租即是公司執行合同之錯誤執行錯誤當然應加以糾正糾正之意義正所以遵照合同而非變更合同

李顧問 合同上並未載明鐵路有權將地皮出租與人可見出租與人是違背合同

達會辦 對於蔡道尹李顧問之言具體上不能加以駁辯緣據蔡李兩君之言以為此事並非變更合同問題乃糾正履行錯誤問題不知無論駁辯與否公司方面非訂定合同之相對人既非訂定合同之相對人則對於改變合同問題公司難負責任換言之問題之真確與否姑置不論而向公司提出此項問題實誤以公司為相當之相對人也

黎會辦 予之意見與達會辦意見完全相同予與達會辦兩人以董事資格對於本問題實無審查研究之權限此種困難情形尙望在座諸君加以原諒茲就事實上手續上陳說數言當初地畝之所以轉移到公司管理皆按照一定手續辦理董事會一切行為皆有合法規定規定為何即即公司章程是也查章程第十九條督辦有監督公司切實遵辦對於中國政府所應盡之責任之權又一切交涉事件應經由督辦承轉施行公司執行合同遇有錯誤督辦本其監督職權固可提出聲明書但須召集董事會由董事會再呈報股東會核奪方為合法手續如逕由中國一方面認為公司執行合同錯誤手續似有未合所以引證章程第十九條者即表明董事會對於地畝處問題在手續上事實上皆無審查研究辯駁之餘地在座諸同人對於以上意見想皆可以表示同情今日得聆諸君雅教於本問題頗有關係諸君所發表意見當然正式報告董事會董事亦當然有一種議決然如何議決係董事會之職權且董事會職權仍以董事會之章程為標準

李顧問 黎會辦所謂手續錯誤予實不知其何所指此事行政長官公署確有公事送達督辦當初係由奉天張總司令致電督辦提及收回地畝處嗣後督辦有公事到行政長官公署略謂地畝處職權有四科可以剔出其餘是否照交

或一次交清或分次交清統請公署斟酌公署對於茲事召集人員共同討論會爲四十餘日之研究然後始正式知會督辦今日之會議係由俞會辦代表督辦發起因督辦養疴滿洲里一時未能蒞哈組織斯會以便雙方交換意見好意至爲可感在座諸同人既同在一處理應和衷共濟商量一種辦法至於董事會方面擬再行加以研究長官公署方面尙可稍爲等候不過達黎兩會辦所言此事解決之權不在董事會實屬非常錯誤予以僅由督辦下一命令即可解決董事會應研究公司對於餘賸地皮是否有權可以出租土地是否爲國家主權以上問題剖解明白茲事即易解決要知股東不過出資組織公司之份子請中國政府核准而已並無國家權利此次股東到路局行動顯有反抗嫌疑據予揣測有學問之人決不出此因股東職權已給予董事會且董事會之行爲股東不能加以干涉也據予觀察此事與股東並無關係餘賸地皮空置則可出租則不可尙望董事會加以考慮

黎會辦 茲對於督辦權限說明數語督辦權限內並無命令權且不能直接皆可以個人主張去作董事會係合議制一切問題須取決全體遇事督辦當然可以提出董事會但須經大多數表決始爲合法至股東代表之行爲合法與否非本會議題內之事但將來總有合理評判

李顧問 黎會辦謂督辦無命令權遇事僅能照章提出會議予以爲此事等於自己家內之事督辦既一面爲公司領袖一面爲中國政府之代表當然可以執行政府付與之權因政府已經授意於督辦也查續合同第六條內載所有一切政治事項均應禁止中國政府並得隨時嚴重取締又公司章程第十九條督辦有監督之權就以上兩條觀之足見督辦既有監督之權即有糾正及執行之權鐵路擅將餘賸地皮出租與人此等行爲即是違背合同政府授意於督辦督辦當然可以本政府之意旨對於鐵路違法行爲加以糾正而執行之

蔡廳長 鐵路之建築根據於合同是合同爲鐵路之根本法續定合同第六條明白規定嚴行限制於商業範圍之內所有一切政治事項均應禁止中國政府並得隨時嚴重取締之現在對於地畝處之行爲不過實行嚴重取締之一言地畝處有政治行爲是違背合同政府當然有隨時取締之權且近幾年來中國政府實行此種職權不止一次如收回軍警司法市政及最近之酒捐皆與此事有同類性質前數事既可收回此事亦可收回蓋凡屬政治行爲皆有取締之權固毫無疑義也總而言之設置地畝管理局絕無惡意不至如外間傳言任意顛倒黑白凡鐵路應用之地一尺一寸

亦照舊留用將來遇有拓展必要需用若干即照撥若干近幾日來謠言甚烈竟有謂收回地畝處後所有外國人民所領之地全行撤銷者以致沿線之領有地皮人士頗形恐慌長官公署方面有見及此故張貼佈告首先聲明中國接管地畝處後無論中外人民領有地皮者仍一律有效路員與各國人士相同更不成爲問題私人財產當然加以保護也李顧問 據予揣測領地租戶當非常歡迎此事緣佈告令租戶重新註冊後中俄兩方面人民已有到局註冊者可見外間謠言無足重輕予道一良心之言須知中國政府道德非常高尚中國土地吃租者祇有租界租界以外能吃租者唯有本國人民中國法律本係如此也從前公司之將地皮租與外國人者按之中國法律本應無效但中國素重道德不肯損害私人私產故承認已經租出之地仍舊繼續有效現在委曲求全不願與各國人士發生衝突正所以體恤各國人民不忍將本問題之範圍擴大也要知曩時世界注重強權自巴黎會議華府會議以後世界各國無不以和平公道主意昭示寰球中國此次接管地畝處事宜幾經斟酌始行決定無非欲將大事化小以貫澈人類和平之主張不然所有已租出之地全行撤銷有何不可然中國固不願將範圍擴大茲特鄭重聲明請公司不必疑忌雙方商酌一移交辦法以期此事之速結中華民國主權在民多數人民主張收回官廳方面亦無可如何中國法律除租界如天津上海等處外概不准外人租用地皮今茲所擬變通辦法已經格外寬厚尙望公司方面詳細思之

達會辦 李顧問所謂督辦對於公司有監督權當然有糾正權所謂糾正即實行命令之權限茲爲剖解於下查督辦之監督權係明載在章程第十九條至於糾正權章程上並無此規定不能以有監督權即認定有糾正權假使有糾正權則董事會可以打破合議制變爲參議制會議董事失其表決權而督辦權限可無拘束舉凡鐵路一切事宜皆可直接辦理矣李顧問又謂中國政治道德非常高尚對於各國事件皆公平對待此語極爲贊成李顧問謂雙方應本此宗旨接洽辦法不知此事最要問題在雙方兩字適當之雙方彼此原無惡感當然可以有圓滿解決之道惜公司非解決此事相當雙方之一方也據蔡道尹意見以爲並非變更合同中國方面行爲正所以實行續合同第六條據予觀察出租地皮事件確在商業範圍之內所謂出租權與行政權並無衝突續合同雖有第六條規定但同時尙有一條載明與續合同不衝突者仍舊有效出租一事與商業性質並不背馳則舊有合同關於地畝之規定當然有效蔡道尹又謂地畝問題可與收酒捐相比較因兩事情形完全相同據予觀察所謂徵捐完全在主權範圍以內出租地皮則與此不同

至於當初所以收捐之故因沿線漸成村落爲維持及改良市政起見事實所迫不得不由鐵路暫爲管理既與中國主權有關故由鐵路交還中國不過徵捐權交還以後沿線各站之市政當由徵捐人繼續負責辦理鐵路不再擔負改良責任雖徵酒捐仍以百分之三十交給鐵路作爲鐵路對於市政之支出然鐵路所擔部分已縮小多多矣總之予認定公司出放地皮並不妨害中國主權以上意見已超董事代表地位所應發之言論但仍係就事實上加以解釋至於法律問題並未敢下一句批評之言

蔡廳長 達會辦謂出租地皮不肯反商業範圍實係錯誤須知領土主權爲立國要素之一世界無論何國皆有領土主權無領土主權者即不能處分其地達會辦辯論之言未免牽強已將地租出若干年並以強制力處分人民而謂屬於商業範圍與領土主權無關其誰信之展地合同規定甚明當時會議錄亦記載清楚言明以鐵路用地爲限而公司不但將地皮出租與人並自開商埠曠觀世界各國絕無此種商業可以斷言公司違背合同出放地皮予以爲此等行爲近於篡竊達會辦非從前辦理此事之人平素與中國辦事接近素所佩服希望對於前人辦錯之事及遺留之污點不要保留現在雙方既辯論許久不得結果予以爲不必再多辯論會辦以督辦代表名義召集此會盛意可感切願勿辜負光陰對於事實上想一種解決辦法方好

達會辦 適才已經聲明予所處地位所發言論已超出範圍以外茲對於蔡道尹之言具體答辯數語蓋恐逐漸討論至權限上所不能談之地位也予承認雙方應掬誠接洽商酌一種辦法可惜本人地位無此權限不能接洽此事至於當初撥地若干係於兩造解決購買地皮之契據上有歸東省鐵路永遠應用字樣

黎會辦 購買之地所立字據有永遠爲鐵路所有字樣按之合同鐵路滿八十年交還中國則此項地皮亦當然連帶歸中國管有然不問鐵路歸何方管有而地皮爲鐵路所有則絕無期限

主席 現在雙方意見發表頗爲詳盡在長官公署代表意思以爲查照合同應以鐵路用地爲準餘曠之地轉租與人即是一證明非鐵路直接所用之地即與原定合同不相符合且出租地皮出乎鐵路營業範圍以外含有一種政治行爲孫督軍對於達黎兩會辦發表之殖民政策之言至明瞭關於地畝問題沿線地方人民屢有對待不公道之表示鐵路不能履行合同地方官與有關係故涉及殖民政策出放之理應劃歸地方官管理此事之發端係地方長官有電送

達督辦詢問公司是否實力奉行對於中政府所應盡之責任換言之即是否遵照合同辦理嗣後奉天張總司令及行政長官公署先後皆有公事送達督辦公所督辦公所當即轉行公司在公所方面受政府委託一向未覺察公司之未能實力奉行得以隨時糾正有所不安以爲對於地方長官之提議應即照辦在座諸君對於中國之情形如何東三省之現在情形如何東省鐵路之情形如何諒皆明瞭不待詞費公司代表達會辦謂此事關於修正合同非公司權限所能及原定合同人爲政府與銀行之股東如變更合同仍須由原定合同人雙方解決予承認此語誠屬不差在原先第一次之購地方法係由舊合同中規定姑置不論展地合同則確爲地方長官與鐵路代表雙方直接商定查展地合同江省方面係由前任宋督辦在道尹任時代表江省與鐵路方面霍爾瓦特所派代表達聶爾兩方所規定吉省方面係由吉省代表杜道尹與鐵路方面霍爾瓦特所派代表達聶爾兩方所規定彼時霍氏係鐵路局長兼坐辦所謂坐辦者即公司之領袖可以代表公司者是展地合同純係鐵路與地方長官代表所商定依此先例觀察則此次地畝處事件予以代表督辦名義以公所方面意思言之極易解決因其完全爲地方之事不必推諉於政府嗣後雙方接洽解決辦法完畢將來中國方面可以報告政府鐵路方面可以報告股東會進一步解釋從前之合同既係地方官與鐵路所規定則現在地方官即有權與鐵路提議更正或取消茲以代表督辦名義陳述意見如此今日雙方意見交換甚多未盡之言明日再行發表現在爲時已晚宣告閉會

達會辦 明日幾時繼續開會

主席 明日仍爲下午兩時

時下午七時三十分

附錄第二次談話會紀錄

八月七日下午二點

俞會辦 昨在閉會時督辦曾有意見發表今須根據該項意見繼續討論辦法

達會辦 督辦之意在違背合同第六款（無租放地畝權）吾意違背與否僅定合同者即中政府及銀行有權解決公司何得過問督辦又謂既違背即當更正吾意佔地合同係由地方官秉政府意旨及鐵路有特別委任之代表雙方協

訂者而當時霍爾瓦特係鐵路局長亦係奉駐京俄公使博克吉羅夫及俄國政府命令與中國訂結契約是雖出自地方實由上級官廳主持之者也

蔡廳長 昨日主席之宣言理由甚爲充足今所應決者卽有無租放地畝之權而已展地合同上雖說是繳價後卽爲公司產業但有仍照原合同辦理字樣既不照合同辦理非鐵路必需卽須取締之至當時之定合同者係宋道杜道其委任狀出自本省巡撫吾今日受長官委任所處地位卽是當日宋道杜道討論此事實有此資格達會辦謂昔日貴方代表有俄國公使俄國政府委任今日試問俄國公使何在俄國政府何在如必欲覓俄國公使或俄國政府是誠世界之難問題按華盛頓會議案中東路由中國代管俄國政府之權卽由中國代行現在行政官廳與督辦商量尤毫無疑義

達會辦 續合同並無地畝之規定第六款僅指商業或有間接係……（語未畢）

蔡廳長 吾指展地合同而言

達會辦 仍如前言吉林巡撫實奉中央政府命令甚至簽字亦有代表政府字樣對方人亦係受俄國政府意旨者查一八九六年一九二〇年均由銀行出名何以至一九二三年卽一變銀行而爲董事會耶

李顧問 所有合同雙方均承認今只糾正公司履行合同之錯誤仍使其按照合同辦理而已

達會辦 吾前已言之矣如有異議應交訂合同人解決之

李顧問 不然不然變更合同屬於原訂合同人今爲履行問題應由督辦專主

蔡廳長 公司辦事人應照合同辦事既違背合同督辦卽有權糾正之

黎會辦 昨言督辦權限只在監督對於各方面契約之履行董事會每次對於地畝議案均經督辦簽字尙未聞有違背合同之議既有中政府代表督辦簽押則吾人所辦之事卽爲合法如現在官府以吾人二十五年來之行爲爲違背合同則照公司定章應由督辦提出董事會解決之昨日李顧問蔡道尹曾屢言雙方解決今者純係一方面之武斷並無對方之同意吾意此事非片面所能解決者

李顧問 此種閑話不必多談總之合同履行錯誤公司董事難辭其咎二十五年來之歷史吾恥不願言請試一視合

同則當自認其非中國政府事事退讓人所共知寧能此長退讓今請明示合同某條載有准公司租放地畝權

黎會辦 吾人無解決權解鈴還須繫鈴人多談實無益局長奉公司命令執行局長不能決之事請之公司公司不能決之事請之委任董事之人今者吾人非但不能決且無權決之

李顧問 委君等之人對君等當有一種訓條令君等遵照合同辦理今君等擅自租放地畝寧得謂爲守法如果此舉出自路局之擅動則董事任監督之責何以不加取締

黎會辦 吾人實照合同辦理所有租放地畝事均經督辦簽字認可

李顧問 首任督辦許文肅公逝世後即無督辦名義之存在以迄今日始行恢復試問前此二十餘年之擅租舉動何人爲之耶噫可以休矣彼前俄外交長依次倭利斯基於俄國中東路殖民政策上早有不滿意之陳述因而辭去職務此世人所共知者君等或亦聞之乎

黎會辦 吾於一九二〇年始來東路彼時俄國無政府東路交中國監督一切聽從督辦辦理詎意竟有違背合同之舉動

李顧問 昨日會辦代表督辦發表意見何不聽從其言今乃支吾強辯徒費時光殊爲可惜督辦事務甚多何能巨細親裁君等身爲董事襄同籌畫果知違背合同何能容心作去會辦與吾性情同一爽快會辦召集君等討論不外用意調停俾茲事和平了結譬如火車出軌必須整理路線不能任其障礙今公司之行動已越乎常軌會辦代表督辦欲納之於軌故應根據此意雙方協議辦法爭執無益也

達會辦 合同上(營業)二字今日解釋之義甚狹僅限於鐵路範圍前此解釋之義甚廣謂一切財產鐵路得自由經營之至如何經營載明合同之上長官代表之言不便批評但吾人對於第六款殊難與諸公作同樣之解釋此亦吾人之困難情形至諸公所提之種種理由吾人無權加以同意頃黎董事言聽從督辦查聽從並非服從僅注意之謂按董事會係會議制度各董事有保持各人意見之權本會有董事十人督辦雖係列席但非吾人之長官伊雖係中國政府代表但公司章程對其權限有詳確之規定至吾人如是談話並非有意固持實係保持本人意見本人無公司委任故不能代表公司發言黎董事之意諒亦如此茲再聲明今日來此純係個人行動至督辦之意見僅能作報告公司之資

料日內所談要求範圍太大吾人實無能力擔負

蔡廳長 達會辦說許多話全在董事會權限我雖不是董事但知道董事權限是公司全權代表且對於違背合同的事董事有權對於遵守合同的事董事即無權我實不解至所說營業二字當然指鐵路營業而言世界上鐵路公司內尚附帶房產公司地皮公司我未見過頃李顧問主張實行討論辦法吾其希望在座同意達會辦黎董事向來和平且彼此融洽我們極歡迎總可想一完善方法對於從前的錯誤想出許多話來辯護似可以不必

達會辦 雖然但現在事實已證明吾人之意見不同道尹獎譽甚感吾甚願討論此事惟須有特別委任使吾有權討論刻祇能發表吾個人意思並據吾近日所聞各節報告於公司而已黎董事昨已說明督辦之權在監督契約之履行及保持中國之利益倘督辦欲辦此事儘可依章程手續辦理地畝問題已有二十五年之長歷史而此次辦理僅有一個半月之短期間且非常奮迅愚意縱使稍緩諒無大礙若依合法手續辦去諒督辦及董事會方面不致有何耽擱辦事之人或仍屬吾輩亦未可知今如是奮迅或係恐董事會知覺而有暗對地畝處加以非法之行爲乎特公司章程本有定限何能若是吾對此事非常疑惑但亦不求解釋矣吾前日晤孫督軍時曾云倫在一個半月以前即接張總司令之電後即行提議此時或當已得結果之希望矣

楊監察 奉天張總司令因政治關係脫離中央本擬下野作平民生活因奉吉黑三省人民一致推爲東三省保安總司令屢辭不獲勉力就職聊盡公民義務宣布聯省自治然外交之事雖似與中央脫離而外交人員仍係中央任命對外行動仍與中央一致吾爲此言去題太遠惟以交換意見故有是說接收地畝原因係由三省人民對地畝處之不法行爲向保安總司令部迭次告發其不平之點因鐵路之地原爲中國政府所讓與作爲鐵路必需之用而鐵路反將其所不需之地轉租與人民且有種種不平等待遇故也張總司令係三省人民推選故須保護人民之利益既有告發即電督辦設法辦理一如司法機關不能拒絕人民訴訟其理由相同至張總司令之電報內容係使督辦通盤籌畫斟酌辦理（並非立時攫奪之行爲）以東路亦在三省範圍以內故對東路之事亦當然管理例如當中國革命時東省治安如故俄國革命時東省治安亦如故是皆張總司令保護地方治安之成績爲衆所深知凡解決一事必須雙方皆有誠意非一方面所能爲此華語有孤掌難鳴之說也張總司令致王督辦之電於鐵路方面不爲無益緣聞華人租戶欠

繳地租近二百萬元若交由中國官廳辦理或能將欠款催收於鐵路利益甚大張總令電報之意亦即在是矣故曰吾人應根據此電報籌畫辦法也以上之言係專為解釋張總司令之電報而發特為聲明

李顧問 吾猶有解釋者達會辦適間所言緩急之說吾人深知朱長官自得督辦公所轉來張總司令來電報後即向王督辦索取地畝職掌節略當經督辦答復云地畝處共分七科內有四科可以轉移令董事會接收其餘三科則請指明何項必須移交抑須全部移交方可遵照辦理云云迨過四十餘日奉天又有電來催辦朱長官即咨行督辦接收地畝處七月二十九日發出公事派鎮守使為局長張局長雖係軍人而人格和平謹慎從事故當接事之前二日即請沃局長定期接洽三十一日午張局長至鐵路局會晤沃局長忽有領事團及道勝銀行貝行長亦均到局並干涉此事張局長以體面有關未免抱憾況此事全屬內部事務尤不應招致外人干涉究係何人招致而來誠一有趣之問題然亦未嘗非將來外交史之污點當然負完全之責成也

達會辦 此事已報告於俞會辦並已向孫督軍陳明吾人可以聲明此事於公司及路局均無錯謬當時係屬不期而遇緣彼時余與黎董事均在室內忽有人報領事及貝行長來局請求允可聽張局長之談話當即甚為詫異不知何自而來

李顧問 有人云地畝處之文件被人簽封有無其事

達會辦 有之

李顧問 用何名義出之

達會辦 領事其理由余不深知據吾個人理想諒係根據華府會議

李顧問 領事何能知鐵路文件之所在究係何人引導

達會辦 文件存於局內鐵路人員甚多究係何人引導不得而知

李顧問 吾意此事甚有關係何竟無人聞問究係何人負此責任乎

達會辦 此係強力行爲公司路局均無法對待究係據何理由甚為難解

李顧問 二十五年中俄之工作尚不能公開今對外人反如此掬誠寧非奇聞吾歷任領事尚知領事職權所在吾意

領事決不出此當有他故諒其本國政府亦未必有此命令且亦未必爲其所發君等曾見簽封否

達會辦 曾見之並在董事會已提議討論之矣惟當時有較高於吾人之資格者如股東當場既不反對吾輩何能過問

李顧問 董事係股東之代表有資格干涉

達會辦 已提出董事會並有議案可憑

李顧問曰 茲事太奇可否將此案抄示一份總之領事何得干涉他人內部之事此可爲外交史上空前絕後之奇聞余意中俄關係發生於天然余本人辦理外交事件將四十年矣從未有特別難解之事亦從未借外人勢力總不外化大事爲小事化小事爲無事故以爲中俄間之事應由中俄人解決之何需求援外人茲者之事吾認爲關係重大究竟誰之禍福諒在諸君洞鑒之中應想一圓通辦法俾和平完結爲是

達會辦 甚歡迎吾亦謂此事應解決且急應解決惟須由原訂合同人出之

李顧問 余意無需股東解決且法人無股東資格股票並未在法人手中有股東資格者僅中俄兩國人民然此問題非吾人之事吾亦不必再談總之二君來此爲商量辦法願君等均勿再入歧途須即按照合同尊崇道德研究相當之辦法再可爲君等告者即中國今日不能再放棄其權利長官命令已出亦難收回也

俞會辦 今日所交換之意見尤爲明瞭長官代表之意願此問題由大化小由小化無董事會則反是長官代表步步接近董事會則處處推託似此情形難期結果在座者應知東路地位東省情形吾昨已言之應再請特別注意頃楊監察已表明張總司令對此事之意旨故對其電報須鄭重視之吾今代表督辦發言吾人應就佔地合同討論容易辦法該合同成立於地方故更當由地方解決較爲容易督辦認爲地方本人民之請求以代表政府執行事宜吾人不應反對且中國亦係中東路之股東督辦即其代表督辦如贊成則表決之數已佔多半余常謂凡事有經有常不能概論今日在座董事因無特別委任不能代表公司發言故認爲董事會應召集會議解決此事長官代表所表示之好意應特別注意今可閉會

黎會辦 甚歡迎此言俟董事會開會有結果吾人再集議

蔡廳長 主席所云甚佳兩次討論之結果兩方均有解決此事之誠意將來必有良好辦法

李顧問 余意趁孫督軍在此應將此事迅速解決

俞會辦 李顧問所云甚同意

李顧問 日前孫督軍與達會辦之談話請達君特別注意此中俄極於交誼上有關係達君諒均記得但吾則不便明言

俞達黎等定明日十一時半開董事會議會辦宣告閉會

張鎮守使電奉天張總司令爲地畝局成立以來進行情形文十二年八月二日

奉天張總司令鈞鑒平密地畝管理局成立以來連日受外人打擊相對於路局公司以實施行政權爲詞依據續合同第六條出以謹慎嚴重節節進行對於領團堅持公理引證約條持以和平穩健態度連次商洽刻下公司已招集會議劃分權限之動議領團方面亦容納相之理論允電使團并聲明願得美滿結果等語惟有抱定主張堅忍對待以期有成除詳情另報並續呈外謹電鑒核鎮守使張煥相叩冬代印

行政長官代電爲准王督辦電開華會議決案要點文十二年八月三日 附抄電

護路軍總司令部特別區地畝管理局蔡交涉員蔡代表鈞鑒准中俄會議王督辦電開橋密地畝處事三電均悉已面商顧外長允於使團抗議時力爲剖解華會議決案要點不過聲明應保存中東路中國對於有中東路債權之各外國人等負履行義務之責等事此次將地畝處收歸中國管理不但不違華約且深合尊重華約精神之旨可以此意答復領團餘函詳正廷冬印等因准此特抄本署東電一紙電達查照朱慶瀾江印

附錄行政長官公署專電十二年八月一日

北京東堂子胡同中俄會議王督辦鑿橋密州兩電諒達領團以我撤回地畝處每以違反華會爲詞橫加干涉弟不知華會內容苦難折服執事洞悉底蘊務將華會關係東鐵重要之點乞先擇尤電示其餘繁細條文議案趕即郵寄現在撤回地畝處已公佈萬難中止如何抗議補救之處并希電示卓見爲盼朱慶瀾東印

行政長官代電爲准張總司令電開接收地畝一案仍請據覆執行貫徹始終文十二年八月三日 附抄電

護路軍總司令部哈爾濱交涉員特別區地畝管理局駐哈蔡代表均鑒准張總司令東電開朱長官鑒平密卅一號兩電敬悉路局地畝處一案因該路局相沿成習對於處置地畝往往溢用地範圍以外故由我收回以保主權外人原無干涉之理各領感於沃局長之簧鼓乃發生日領之照會既據蔡交涉員逐件告知日領當能諒解至所稱美領意見又經告以繼續有效則領團亦可釋然仍請我公據覆執行勿稍鬆勁刻已分電王督辦會辦襄同進行並電孫副司令就近相助爲理以期貫徹始終至中央此刻已陷於無政府地位有何外交部交通部之可言既在東省祇好由我輩相機辦理特覆張作霖東印等因准此相應抄同卅一號去電兩通並請查照除分電外合行電達特區行政長官朱慶瀾冬印

附錄行政長官公署專電（一）十二年七月三十一日

奉天張總司令鈞鑒長春孫督軍鑒平密宥電敬悉已任張鎮守使煥相兼任東省特別區地畝管理局局長並發關防定於八月一日任事一面宣告中外略稱路局地畝處職掌所載各條多屬行政事項按之東路續訂合同第六條所載一切政治事項均應嚴行禁止之規定顯有抵觸自應遵照保安總司令號電飭將路局所設之地畝處撤銷由本署設局管理惟從前地畝處該管事宜凡係專屬營業部分不背合同者仍酌撥路局保留之即曾經轉租與各國人民之地畝凡訂有合法契約者亦一律繼續有效其舊有俄員仍可照舊辦事等語已請督辦公所轉飭遵照並令蔡交涉員照會領團各在案乃路局沃局長與地畝處長關達基北京道勝貝總經理等鼓動領團藉口華會前來干涉業經解釋據約拒絕深恐轉請使團橫生枝節擬請速電外交部接洽預備抗議並請電令公司華董事等力爭主權共維大局其沿線地畝分處即應停止職務已令軍警就近監視惟明日關達基如不交代擬即強制執行立候電示朱慶瀾卅一印

附錄行政長官公署專電（二）十二年八月一日

奉天張總司令鈞鑒長春孫督軍鈞鑒平密卅一電諒達冰案頃接駐哈日領事山內四郎照會內開關於張煥相旅長接管東省鐵路地畝處一事相應照請貴長官令飭暫緩接管一俟本總領事並英法美各領事呈報本國並各該國公使核奪後再行辦理是安等因當即照復文曰頃准貴領事一九二三年七月卅一日照會敬悉查接管東省鐵

路地畝處一案原係依據管理東省鐵路續訂合同第六條規定辦法純屬我國內政範圍案經公布定期接管並經令飭交涉員轉行照會在案茲准前因礙難從緩等語復派蔡交涉員往晤日領大概以華會對於東鐵均應保持現狀何得變更收回土地故電請本國並各該國公使核奪云云蔡答以接管土地與東鐵現狀毫無變更一則東鐵本身已佔之地准照合同純屬營業部份者照舊保留一則此後東鐵必需之地仍照合同酌撥業經公布足見爲東鐵保持現狀絕不相背惟地畝處以並非鐵路必需之地任意侵佔自由處分顯係違反原合同第六條與續訂合同第六款之規定侵犯地方行政已有該處職掌條件足以證實尙有華人已租之地已建之房安居樂業疊被地畝處奪佃拆屋勒令驅逐轉放外人侵掠如故控案疊疊事實具在喧賓奪主莫此爲甚不得不撤銷該處設局接管實與外交無干等語日領約不日再議又探美領意見始恐美人已租之地或有變更答以繼續有效又謂宜經鐵路董事會通過答以督辦公所早有公函並經巡師電致督辦說明理由美領謂我電公使不過一種報告此今日與日美領事接洽之大要也法領避暑西路未回恐與日領一致干涉現擬兩種辦法一請我公嚴電王督辦會辦責成實行督辦職權務令路局移交不得抗違對於領團尤應拒絕干預橫生枝節對於董事會力爭主權嚴守合同第六款不得稍軼範圍一面由瀾督率張局長煥相明日無論接收與否宣告就職設局開辦並通告各處自八月一日起地畝處如再放地收租及一切所發文電均歸無效統報本局核辦如此雙方並進或能就範惟領團既電各公使尙乞急電外部交部一致進行盼覆爲荷朱慶瀾卅一二印

行政長官公署訓令爲駐哈各國領事抗議接收地畝處文

十二年八月二十三日
附來往文稿

案據蔡交涉員代電稱本年八月八日接准駐哈美英法日義大利瑞典各國領事八月六日同樣來函以長官公署設局接管路局之地畝處認爲與各國商民有直接間接之影響提出抗議等因經運升依據法理嚴詞駁復去訖除分電外謹抄往來文件電請鑒核示遵運升八月二十日印等情據此查領團抗議並無正當理由即其依據外交部之照會亦與此案毫不相干若論中外人民已租之地早經布告繼續有效亦無直接間接之影響况查民國九年道勝銀行致交通部公函第十號聲明東省路事除華俄兩國外並無第三國之關係等語則各國更不能憑空干涉既經該員嚴詞拒駁自應毋庸置議候電奉吉黑三省查照並指令外合亟照錄稿件令仰該局即便知照此令

抄錄英美法日意大利瑞典各領事八月六日致蔡交涉員抗議書

逕復者案准本年七月三十一日函開案奉東省特別區行政長官公署訓令開案查東省鐵路管理局原有之地畝處已奉東三省保安總司令號電亟應撤銷另由本署設局管理派員接辦等因茲查一九二零年十月二十二日中國外交總長曾照會駐京公使團允許關於俄國租界內之一切行政暫由中國政府接管毫不加以變更又設使各國在華之利權因撤銷承認俄國之公使及領事而受影響時本外交部可能於適當時期內與各該管公使協議預免發生困難等語來函內開東省鐵路地畝處亟應撤銷另由行政長官公署設局接管一節既直接間接影響美人之利權本領事於駐京美公使未得與中國政府關於此事談判之先理應對於行政長官接管地畝處之重要舉動提起抗議茲准前因除呈請駐京美公使查核施行外相應函復即請查照爲荷此致

抄錄復日英美法意大利瑞典各領事函

逕復者案准貴領事本年八月六日來函祇悉查東省鐵路佔用沿線各站地畝按照原定中俄合辦東省鐵路公司合同第六條之規定限制極明而地畝處之職掌不在合同規定之內現查其職掌事項如租放地段移殖僑民設立農事試驗場管理地方自治公益等事皆軼出鐵路營業範圍以外並有對於華人已租之地已建之房隨時勒令遷讓控案纍纍不一而足實屬違背合同侵犯中國行政主權核與續訂合同第六條之限制大有抵觸東省地方官府爲保持主權及履行合同所載得以隨時嚴重取締之權利起見對於地畝處所掌鐵路營業範圍以外之地畝及其他有妨行政之事件不得不設局接管並非將該處全行接收是於鐵路現狀毫無變更至外國商民從前在該處以正當手續訂立契約獲得之權利均仍繼續有效絕不受何等影響此節業於長官布告內切實聲明矣詳查來函所稱中國外交總長照會駐京使團文開各節係對於俄國租界而言此則中俄合辦之鐵路用地並非租界其用地合同內既有限制則凡鐵路所必需以外之地畝由中國官府收回管理並聲明保護外商利益按之法律事實均屬正當他人實無干涉之餘地此案詳情業經本兼員面晤貴領事詳加解釋並檢同摘抄各項文件以備查閱諒承接洽准函前因相應函請貴領事查照諒解主持公道實爲至盼此致

附哈爾濱紳商各界爲地畝事通電

北京分送國務院外交部交通部總商會上海天津總商會奉天東三省保安總司令吉林黑龍江保安副司令省長省議會並轉各法團各報館鈞鑒自一千八百九十六年舊俄營造東省鐵路以來每藉缺少砂石防範水患爲名前後要求展地三次照合同規定軌道寬度三十五沙繩以外計浮多至十數萬响始則任意侵佔繼則脅迫訂約跡其用心殆欲假地畝處管轄民政之全權實行其移民滿蒙大陸之夙圖迴溯痛史垂三十年倘真引鐵路必需之地由我供給之文規畫用地於營業範圍以內夫又何說查地畝處職掌如徵稅修路賣地農業戶籍等事在在非鐵路運輸專務事業所許卽無時無地不與地方行政相衝突甚至有已放地段強制撤銷既成建築勒令拆毀市民茹苦忍痛羌無告訴待遇內外商民又不平等更以自由販賣居間牟利爲目的獨立領域之下發生變相代管制度其藐視國權侵越內政如此言之寒心茲者特區長官爲拱衛國權俯順輿情起見特設地畝管理專局並委張煥相鎮守使爲局長意在於尊重鐵路營業用地之中隱厲規恢地方政權之意所有外僑置產既得利益但持租地合法契約一律承認有效祇收回該處一部侵佔之地與其職掌之抵觸內政範圍者實行劃界分權移轉管轄衡諸各國債權合同條文均無不合卽張局長奉令八月一日接事於前一日輕車簡從僅帶領一二譯員親往接洽此亦中外行政之當然手續乃該處以未奉公司命令爲辭抗不交代路局又藉口變更路產煽惑觀聽挾外力以事干涉彼領團一方則誤爲全部撤銷居然出其簽封擋案之非常行動是路局重員不啻以挑動惡感之伎倆隱謀造成共管之局瀆職誤公罪無可辭紳商等曾聯名遍謁外領說明事實復經當局文告解釋漸荷諒解伏思我國代管東路向爲友邦同情贊助此次接收地畝處一部職掌既與外僑置產無所變更國際利益不加損害實力進行端爲地方行政處分紳商等以保持遠東和平大局剷除舊俄殖民政策爲根本之計接收地畝處一部行政實爲改造東路營業性質之前提特區行政基礎正可次第培植樹之風聲甚恐遠道傳聞有失真相除分電英法美日四國政府國會暨駐京公使外特臚陳事實伏乞一致主張澈底援助實爲至感哈爾濱總商會濱江縣商會自治團暨農工商教市民等同叩

附哈爾濱紳商各界爲地畝事致駐哈各國領事意見書十二年八月四日

逕啓者此次特別區行政長官設立地畝管理局並委任張鎮守使爲局長純屬依據地方民意及熱衷擁護國家主權之念而起商民既請願收回路權於前當局自應繼續主持於後前日紳商各界團體代表會晤貴領事團厚意諒

解謹再陳其意見如左即希垂察

(一)舊俄在東路之殖民政策原爲帝國侵略主義之慘酷手段經過歐洲大戰及華府會議兩次教訓無論在國際平等利益上不願有此特殊的勢利範圍即在中俄兩民族之自身亦均以消弭此等資產階級爲前提吾人爲維繫遠東和平前途起見極願此含有極端政治意味之地畝處請求當局嚴重施以取締與消滅權限之必要處置

(二)商民既因地畝處職掌勢力之過分龐大關於租放地段侵越內政又屢以差別待遇施之於擁有領土王權之中國人敝團根據代管職責規定當然希望澈底管理分清界限其保管秩序安定常態之全責當然由長官督辦切實履行

(三)吾人以上希望條件所爲責諸地方長官與公所督辦爲切實之執行者正以鐵路營業必需用地以外地畝處公然其職掌認爲正當之政治行動不予以限制或嚴行禁止東路傳統的殖民政策始終不能剷除

(四)所謂非鐵路營業必需之地因該處職掌含有政治性質不得已而接管其一部分者實爲整飭地方內政之必要辦法但行政長官爲維持現狀起見關於林場與鐵路營業上必需之用地仍歸路局直接經理外餘則一律由行政處分自由處理之

(五)爲顧全國際平等利益起見所有各友邦外僑居住置產其有合法之契約者一概承認有效紳商等前已請祈長官並聲明保留切實解釋各友邦之駐在外僑既無財產變更問題可勿過慮當然不發生外交問題甚望貴領事予以同情之諒解

(六)張局長煥相於七月三十一日奉令管理地畝局當即帶繙譯一二人前往開誠商量說明原委手續並無不合實則八月一日方爲正式接事之期渥局長應將先期通知情形報告公司定期接洽方爲合法乃該局長不遵法軌引起貴領事團之誤會並聞貴領事團有七月三十一日將該處重要文件實行封鎖故張局長於八月一日開辦後不能不赴該處調查商洽究之貴領事團此項意外舉動渥局長實負其咎紳商等對於此舉非常遺憾

(七)地畝處職掌與地方行政直接衝突地方政府按照續訂合同第六條爲統一其行政尊嚴起見應有嚴重取締之權且此次移轉管權手續省政府與地方當局既認爲妨碍地方行政自行處理並無不合因其性質與司法路

警或護路軍等等不同故無須以中央命令行之

以上意見實爲真正民意之所歸納尙希鑒其苦衷予以亮察並願主持正義隨時通知各外僑切實贊助奉行實爲感荷之至

北京錢參謀電爲王督辦意見地畝處事不能因領事抗議逕行中止文十二年九月十九日

姜副監轉朱將軍張司令鈞鑒朱密到京寓長安飯店謁王督辦討論地畝處事督辦意見仍應極力進行貫徹原定辦法萬不能因領事之抗議逕行中止致損威信影響外交符領抗議不成問題且使團自外部答復後尙未再行抗議美使回京亦無若何表示俄代表對此尤贊成收回反對各國干涉餘函詳大鏞巧

北京錢參謀電爲王督辦以地畝處案不宜留待中俄會議解決文十二年九月二十日

整理處姜副監轉朱將軍張司令鈞鑒朱密巧電計達今早與王督辦詳談申述孫督冬電欲將此案留待中俄會議解決之旨王督辦以爲地畝處案反對者爲英美諸國而非蘇俄不宜留待中俄會議解決應認定主權所在毅力進行如彼不肯移交暗中仍處分土地則我可以行政權干涉俾受種種困難逼令就我範圍最好由尊處擬定進行辦法電示參攷以期內外一致敬候電示餘函詳大鏞號

行政長官代電爲孫督軍與英美法日領事接洽地畝處一案情形文十二年八月二十五日

本埠蔡代表蔡交涉員地畝管理局均鑒頃准孫督軍電開朱長官王督辦均鑒平密地畝處一案日前英美法日四國領事來謁巡帥仍主前議將地畝處前後情形詳爲解釋該領事等請求巡帥電致尊處將手續復加研究和平辦理巡帥令與烈臣接洽該領事復至敝處敝處首先詢問謂此事爲我國主權與第三國無涉貴領等若以抗議或干涉之意前來與敝處接洽敝處卽未便承認接談該領等聲明並無此意但以友誼的關係探詢此事究竟敝處當歷舉路局舉動不合情形並將與華府會議及各外僑權利略無變動妨礙詳爲說明各領已多諒解惟請電致尊處妥爲研究以期和平解決用特將此間與各領接晤情形電陳大略卽祈查照妥爲設法早日解決以杜口實是所至盼孫烈臣敬印等因准此應由交涉員再與領團聲明對於各國人民應享權利決無妨礙其餘無他人干涉之餘地除電覆外特電查照朱慶瀾有印

行政長官代電爲美舒公使來哈係遊歷性質並無作用文十二年八月二十四日

本埠督辦公所護路軍總司令部特警總管理處路警處地畝管理局市政局總商會均鑒案據濱江道尹兼交涉員呈稱爲呈報事竊於本年八月十六日准駐哈美國領事八月十五日函開茲查駐京美國公使舒爾曼博士約於本年九月一日來哈除俟查明確定抵哈日期再行函達外合先奉聞即希查照是荷等因准此並准美領面稱舒公使此次來哈係屬游歷並無別項作用除函復該領請探明行期先日見告以便派員照料外理合具文呈報鈞署鑒查施行等情據此除指令外合電查照一俟美公使到日均應妥爲保護行政長官公署敬印

行政長官代電爲坡站商會全體反對美使舒爾曼演說文

十二年九月二十六日
附抄件

特區地畝管理局鑒准護路軍總司令部馬代電開頃接一面坡商會全體巧代電稱竊聞慣以公道欺世之美使舒爾曼演說令人氣憤難平查我此次收回地畝處純爲侵我主權虐我同胞吾痛深砭骨已久我總司令主持正義俯順民情毅然收回不料領團竟受無約依歸之俄人煽惑越權干涉阻撓進行又聯舒氏東來以單獨旅行之資格闡發無類之論調既不綜合兩方主張發一公平之論復大庭廣衆之下盡將俄人所欲強詞制人左袒俄人溢於形外直將吾之充分正理一筆掃盡而素以公道欺世之美利堅於斯畢現可徵列強對我之親善同如斯也須知吾華民前雖如夢今已知覺惟我疆土主權豈容異類吞蝕雖有強權利器我祇有公理並血肉之軀誓死亦必爭逐之望我總司令貫澈初衷堅爭到底惟我土地自有主權不知第三者之爲誰商等甯甘犧牲一切必作交涉之後盾激切陳詞伏維堅決等語除電覆外特電轉請查照等因准此特電該局即便知照特區行政長官公署寢印

附美公使舒爾曼在哈爾濱鐵路俱樂部演說稿十二年九月六日

本公使此次來東游歷深蒙貴董事特備專車優禮相待敬謹申謝且對於此路經營之完善設備之安全尤爲欣賀茲查近代鐵路對於發展新建設之國功效極大徵諸美國及較近之坎拿大並阿根庭之史足可證明但鐵路對於各該國雖有莫大之功用仍不免互相發生意見此項意見大約因(一)地點貨物及運貨人而生歧視(二)運費票價之過昂(三)鐵路行使政治之權勢而起者美國已由政府組織鐵路委員會將歧視視價昂各問題審察解決至於鐵路行使政治權勢亦由衆忿及立法之保證出爲抵制但純粹民主國家若非處處細心監視仍不免時受製造或

轉運事業內湊集之大資本所影響近查東省鐵路對於地點貨物運貨人或領車輛諸事端從未有歧視之怨此種景况若在美國當必視爲最奇異之現相而美人視爲尤其異者即東路未受索取運費過昂之怨語而反受索費太低之批評(按此係該路發展營業之政策)再查鐵路營業在美國常受干預行政之譏諷而東路亦受此譏但據傳聞在東省鐵路此項譏諷係關乎往事按現時而論此路自稱向未有越出合同範圍以外之舉動再查一八九六年即光緒二十二年中政府與道勝銀行訂立合同組織中東鐵路公司專爲建造並經營東省鐵路據此合同第十二款所載鐵路經營之全權獨爲該公司所有如有虧折該公司亦應自行彌補中政府在此合同所規定之八十年內對於無論何項虧累毫不負責等語嗣後該鐵路公司曾有多年實受虧累均由俄政府彌補諒人盡知因而俄政府對於此路所投之款頗爲不賞是在銀行方面由俄政府援助俄政府之政策係將由墨司哥至海參崴之長線大陸鐵道在此段內建築於中國領土之上現在俄政府已傾在國際上俄國現無接替政府同時由中國實行收回此路行政統治權爲謀整頓起見各國俱已在華府會議讓與中國主大權利並通過議案堅要中國對於中東鐵路股東公司債券所有者及債權者等之各外國人是否履行義務擔負責任此種義務各國認爲自建築鐵路合同而發生者並認爲一種代管性質之義務係從中國政府使其權利於該鐵路之職掌及行政而發生者根據華府會議所取之政策英法日美各國政府對於本地中國官憲遽然設立中國地畝局管接中東路地畝處之舉動照中會國政府表示反對此種舉動由各該國政府視之實與該路成規不合不但影害現存之權利並與華府會議通過議案之性質有所違背在此照會內曾經聲明此項舉動將使有條約關係之各國對於中國政府履行關於外人利益義務之誠意發生疑慮此種現象影響中外各國並中東路之利益至於此路十數年來所有之地畝業主權是否一律有效中國官憲與此路是否應另立合同將此項地畝之一部分收回或此路是否需用所有之地畝又與中政府所訂之合同對於此路線所餘之地畝與此路爲他種營業所用之地畝是否劃清界限本公使不欲有所論斷亦不願對於各方爭執之各點有所評論有人云本地中國官憲所謀之舉則是但施行之法則非又有人云中國官憲所謀者不合衆論紛紜其說不一但本公使願從另一方面立論據本公使查看現在業有重要之動機發生不論其如何或何方發生但吾人既爲有見解喜和平之人民即應設法預防此事對於中國及此路發生妨害並引起國際糾紛本公使

切實聲明吾人無論中外鐵路各方面皆應恢復此事未發以前之原狀共謀妥洽之解決務使各方滿意此法如何即尊重原則顧全各方之要求設法解決是也或云此事不易辦到本公使當答云若其懇摯之意公平之心則無事不可辦到文明國人應當本諸公理之原則會同磋商互相容讓或問當本諸何項原則辦理本公使當舉其首重者爲決不容侵犯中國主權之尊嚴設使此路對中國所立之合同有軌外之行動侵犯中國主權時即應澈底究查設法挽救對於中國人民希冀保障中國前途之發展本公使深表同情並喜爲諸君重申華府會議之初旨及結局在中國方面既係一再認定中國之政治行政及領土之主權此其一也查世界各國皆應受公理之約束所訂之合同約章兩方均應遵守對於隣人之財產吾雖需之甚切但決不能因此而攫取之商人亦然不能因一時之利誘而違棄交易之合同公理之爲公理凡人均應受其指使此其二也夫取消或改正認爲有害之合同約章須經雙方認可而會議磋商乃爲達此目的之常法也若本地中國官憲欲將此路依據合同所有地畝之一部分收回應將要求收回之理由咨請此路董事部核奪設使此路享有地畝之合同失其效力即可將內中缺點指出延請專家檢查備作充分和平之考據此其三也本公使尙應聲明此案最奇之舉動(因恐與中國文化二者皆不利)即捨法律公理(由共同磋商公判)而取武力因此係復返野蠻之舉動以中國最古文化及人民酷愛和平公理反對戰爭之心理論當不出此蓋此舉不惟與中國人之理想性情背反且終結發生最大之危險雖任人力說中國將否認合同或將取武力主義爲上策解決國際間之政治糾紛本公使決不之信茲已將本案個人觀查之重要原則詳陳於上中國可得享受因施行以上原則所得之利益即此路亦得享受以上原則之保障且此項原則不但保障中國之主權且亦保障中國之領土凡現時未爲發展鐵路事業所暫割讓者其最要之點即凡合同內所規定者未經雙方許可現時不得變更於此亦可仿其他諸事借鏡美國之經驗即如往時美國政府亦將地畝產礦各業讓與鐵路或他種公司現時之人每以此舉爲失策但吾人之祖先竟視此舉獨能促進當時美國所需轉運並經濟上之發展吾人或吾人之祖先孰爲得計姑置不論但在美國對此問題每有意見發表時皆以往時根據法律所割讓之地畝或其他天然利源不應撤回此項割讓合同之效力受美國憲法之保障自不待言但處置人事吾人不但顧及公理並政治原則亦當設身處地顧全中國人所謂之臉面至於本案本地中國官憲外洋各國及鐵路方面皆有所施行而各被其行

爲所縛束但本使深信和平公允之解尙有法在其最要者即各方面毋在各走極端庶可謀第二步之合解辦法此辦法據本公使意見要而且急其辦法爲何謹當陳述如下本公使建議本地中國官憲所組之地畝局既被東路人員之否認暫停行使職權一俟中官憲對於中東鐵路公司管轄之地畝所有之主權及管理權並索討此權各理由正式咨由鐵路董事部解決辦理本公使切請雙方開誠布公盡情討論果能雙方據事實循常識存熱衷公理互爲容讓之心相見於和平會議中本公使實有厚望焉設不幸和平決裂則解決仍有法在此法雙方皆應接納其接納之心愈切則雙方對於其爭執理由之信任心亦愈充足此法無他即係法律不但爲文明社會之基礎在政治方面亦爲人類文化之根據其反對受法律裁判者不啻先期宣布其理由欠允本案爭執發生於中國政府與中東鐵路所定之合同內其解決之法即可由雙方公推精幹之專家對於合同內有關爭執之各條加以解釋諸公須知此非僅爲鐵路公司與中國邊陲兩省間之爭案本案不啻一武劇內有中華民國及歐亞美各強國爲其角色此案不只爲關係十餘萬畝土地主權之小爭端乃文明世界從來最大之爭端即武力強權之爭也諸公本公使代表文明世界之心理懇請諸公慎重從事細心考慮開誠相見本諸法律解決合同將予之權力各方順服法律之威權是所切望也

附錄行政長官函美公使舒爾曼爲申述收回地畝理由文十二年九月十八日

舒爾曼公使閣下前於鐵路俱樂部獲聞偉論關於東路地畝問題復承多所指示敬聆之餘良深銘感其中有與事實未盡相符者鄙人業已即席略爲解說貴公使初履是邦此中真相容有未明保無先入之言致滋誤會茲就鄙見所及再與貴公使一商權之查貴公使主張各節第一點即首先聲明決不侵害中國主權之尊嚴並謂該路如有軌外行動應即設法挽救具見貴公使尊重華府會議鄙人深表同情我國與該公司所訂原建鐵路合同第六款既經載明鐵路必需之地始得佔用而續訂合同第六條又經載明所有政治事項概行禁止其中規定何等明瞭乃該公司竟將所佔地畝闢作市場轉租營利並於鐵路沿線布置種種行政上之設施如規劃市政徵收租稅等其所行動是否合軌有無侵犯中國主權甚願貴公使平心觀察一爲考慮如謂此等事實無碍主權則華府會議直等虛設恐非貴國素持公道之本旨此應與貴公使商權者一也至謂世界各國均當受公理之約束所訂合同約章雙方皆應

遵守鄙人尤爲佩服依以上說明該公司之行動是否合於公理違約之責究在何方亦甚望貴公使本諸公平之心理下一確切之批評此應與貴公使商榷者二也又謂取消或改正有害合同須經雙方認可彼此會議磋商此固普通之常法如有特約仍當依照特約辦理該路續訂合同第六條所載中國政府得隨時嚴重取締云云是即中國政府與該路所訂之特約也特約中既許我以隨時取締之特權自無待雙方之認可倘謂仍須依照常法辦理則是蔑視特約與貴公使所謂合同約章雙方均應遵守之意旨豈不大相違背此應與貴公使商榷者三也以上所述純本法律公理立論並無所謂武力就以實際而言張局長於八月一日前往路局接收亦純以磋商之形式出之此乃人所共見何嘗參用絲毫之武力彼把持者乃竟造爲蜚語肆意鼓惑無非欲達其永遠霸佔之目的夙仰貴公使主持正誼尙望就此事實詳加考察以期毋背華府會議之精神則不獨中國之幸抑亦全世界之幸也臨風布臆不盡區區倘荷賜覆尤爲感盼專此敬頌行綏諸惟亮察

行政長官代電爲英法美日四公使照會外部抗議撤銷地畝處文

十二年八月二十四日
附抄件

督辦東省鐵路公司事宜公所蔡交涉員地畝管理局均鑒准籌辦中俄交涉事宜公署函開撤銷地畝處事前准七日來電並續准國務院涂參議轉述尊旨均經領悉此間英法美日四公使曾於十一日正式聯銜照會外部提出抗議外部現正審慎考慮預備答覆相應先行將四使抗議照會抄送查閱以資接洽等因特錄附件電達查照朱慶瀾敬印

照錄使館照會十二年八月十一日

爲照會事下列簽押之美國法國英國日本國公使曾於上年十月三十一日各照會貴部關於海參崴協約各國公共委員會及哈爾濱技術部停辦並各國政府注意保存東省鐵路在案對於此事請貴總長注意與東省鐵路有關之下列事項於本年七月三十一日駐哈爾濱日本國總領事及美英法三國領事得有信息張煥相中將擬於本年八月一日接收東省鐵路地畝課並將該課交由新立之中國地畝課管理並於七月三十一日通知東省鐵路局長該領事等該局長及駐京華俄道勝銀行總理代該鐵路之股東對於此項舉動提出抗議聲明此項辦法該鐵路之董事會尙未允准與管理該鐵路所有成案之辦法不符或有損害現時利權之結果違背華府會議關於東省鐵路議決案之精神雖有此項抗議惟於八月一日張煥相中將接收該鐵路之地畝課因以上所述之各國領事參預

此事張中將未能得有地畝課之案卷最後隨即退出雖係如此中國軍務長官兩代表在該鐵路地界內地畝課佔據兩處地方該軍務長官自行設立伊之地畝課且發有佈告在該鐵路地界內所有華洋地主須將其地契持往新設之地畝課註冊該軍務長官已經禁止東省鐵路與私人再行訂立何項合同並飭該鐵路公司將有關地畝行政案件交出本公使等因此請貴總長鄭重注意上述之事項且在北京某國使署及在哈爾濱領事團業經各分別向中國官員提出抗議本公使等向貴總長聲明此項最關重要本公使等不必指出有數國注意此事即係保存該鐵路之權利不使受何項損失其宗旨係在最終交付有利益者此數國見此項積極變更該鐵路辦事之辦法不能不恐懼且按華府會議之第十三項議決案列國以中國對於中東鐵路股東公司債務券所有者及債權者等之各外國人是否履行義務擔負責任此種義務各國認為自建築鐵路合同及中國照該合同之行動而發生者各國並認一種代管性質之義務係從中國政府施行其權力於該鐵路之職掌及行政而發生者是以中國政府有以上之舉動須提出充足之理由本公使等並欲指出按照現在之情形中國長官所擬之辦法能使有約之國懷有疑慮中國政府對於外國利益負有之責任有若何之用意本公使等將此意向貴總長聲明俾得中國政府可以明瞭造成東省鐵路之情形係如何可慮且可知各本國政府如何注意中國長官對待該鐵路之舉動相應照會貴總長查明爲荷須至照會者

行政長官代電爲關於地畝權事外交部已照覆各國公使文

十二年九月十六日
附抄件

東省鐵路護路軍總司令部特別區高等審判廳高等檢察所地方審判廳地方檢察所濱江道尹哈爾濱交涉員市政管理局地畝管理局哈爾濱總商會外交後援會濱江商會特警總管理處鐵路警處均鑒頃准督辦東省鐵路公司事宜公所函開案准外交部函開關於東路地畝權事接美使來函暨法使節略又准美法英日四國公使共同照會並義使贊成四使主張照會各一件業經本部核據哈爾濱交涉員暨哈埠總商會並地方各團體代表迭電所舉之事實理由並貴督辦號電陳述各節撮要照覆美法英日義五國公使查照又准駐京勞農代表致本部節略一件亦經按照交通部函覆事理並貴督辦電稱各節酌覆該代表除分行外相應抄錄來往文件函達貴督辦查照接滯等因并附抄件到所相應抄同附件函請查照等因准此特錄抄件電達查照行政長官朱慶瀾刪印

照錄收美使函 十二年八月三日

逕啟者現據駐哈爾濱本國領事呈稱張煥相將軍向中東鐵路局局長要求將中國政府讓與中東鐵路之地畝管理地畝課移交該將軍業已通知該局長於本年八月一日接收等情前來依本國政府之意見此項積極之舉動變更現有之狀況似無必要且在華盛頓會議第十二次之議決案業已於上年十月三十一日之去函提議此案在案按該項議決案貴政府有代管性質之義務若似此變更現有之狀況中國政府應以代管之責任必須提出充足之理由且現有此項舉動對於目下之情形並無利益因其能使有約之國懷有疑慮中國政府對於外國利益負有之責任有若何之用意本公使將此語言通知貴總長請煩查照以便中國政府完全明晰本國政府對於中國政府與中東鐵路似有關係所擬之計畫本國政府有何意見順頌 台祺

照錄收法館節略 十二年八月三日

查哈爾濱官憲對於中東鐵路公司屢有擅行舉動法國公使頃已備具節略達知外交總長乃適在斯時該官憲等更有尤爲重大之濫用職權一事發生緣彼等用強力勒令鐵路公司將所有房產概行交還鐵路公司自不允交雖經美法英日四國領事出而勸阻詎該官憲業用威力強行佔據該公司之經理不動產各局並擬將局內所存各項房契取去惟已由四國領事先時加以查封夫該官憲所藉口之理由在正當法律上毫無根據而乃事竟相反蓋伊等意欲奪取非其所有之房產以及利權故也且該官憲此舉出於使用武力尤堪認爲過惡是以法國公使報告本國政府不待奉有訓令刻即務請外交總長趕爲迅速飭令以俾中東鐵路公司本有之房產得獲歸還並以後遇有各關係國提出懲罰要求法國公使特先保留其權也

照錄收義館照會 十二年八月二十四日

爲照會事關於東清鐵路義國政府之意見以及海參崴萬國委員會並哈爾濱專門委員會清結一案已於上年十一月三日照會貴部在案今接報告哈爾濱近日發生惡劇則對美於法英日各國公使於本月十一日照會貴部所述各節由本公使完全附合且其文內意見並其要求是本公使同爲贊成附合者也爲此照會貴總長查照可也
照錄收勞農代表處節略 十二年八月二日

據駐哈爾濱俄國特派代表報告中國地方官業已下令將中東路之地畝處暨俄國爲該路所得之一切地畝一併移交中國管理處管理本代表處爲此奉告貴部凡關於中東路之一切問題祇能由中俄兩國協議解決中國官憲偏面之行動俄政府自不能承受現在中國官憲違反中東路法律上之地位本代表處茲特提出抗議所有該官憲所發該項命令應請飭令迅予取銷並望貴部對於關係該路之無論何項舉動凡足擾亂大局並傷中俄友誼者一律不予認可是爲至禱

照錄發 美舒 英麻 公使 法博 日本芳澤 義翟俠 照會 十二年八月二十九日

爲照會事（照會義使文內爲照會事關於東路地畝權事接准照稱對於美法英日各國公使本月十一日照會各節完全贊成等因查此案云云）關於東路地畝權一事接准八月十一日

貴公使暨 美法英日 法日 英本 本 公使公同照會一件 並貴館來函一件 並貴館節略一件 業經閱悉查此案迭據哈爾濱交涉員暨哈埠總商會各地

方團體代表先後來電僉稱東省鐵路原訂合同第六條內載鐵路所必需之地權限本極分明至路局所設之地畝處合同內本無此項規定考其職掌多屬地方行政範圍並非鐵路營業分內應辦之事地方人民因地畝處之軌外行動實屬妨碍中國行政主權控案纍纍不一而足東省地方官按照東路續訂合同第六條所載公司以後所有之權利及所有之職務無論何項均應嚴行限制於商業範圍之內所有一切政治事項均應禁止中國政府並得隨時嚴重取締之規定是以對於鐵路必需以外之地畝認爲專屬地方行政事件設局管理所有從前地畝處該管事宜凡係專屬營業部分不背合同者仍得酌撥路局保留之即曾經租與各國人民之地畝凡訂有租地合法契約者亦一律繼續有效按之法律事實均極正當又准東路王督辦電稱東路前在海參崴所用地段原係俄政府撥給去冬該處地方官不但將地畝收回且將東路在該地段內所有岔道棧房貨廠船塢各項設備悉數收回以致影響交通各國均未有所表示今東省因地方人民之請願依照合同規定只將鐵路不用之地收回並擬給價於鐵路交通暨各國商民均無妨碍與海參崴情事迥不相同理由又極爲充分各友邦當能諒解各等語查閱以上報告情形實與該鐵路成案並無不符亦不至損害現時鐵路營業權利更與華府會議之精神毫無違背之可言貴公使疑慮各端諒可渙然冰釋除照復 美法英日 法日 英本 本 公使外（照會義使文內除照復美法英日各國公使外相應云云）相應照會

貴公使查照須至照會者

照錄覆駐京勞農代表節略 十二年八月二十九日

接准貴代表節略稱據駐哈代表報告東路官憲有命令俄國移交東路地產權事請迅將該項命令取銷等語當經咨准交通部復稱查東路所佔地畝爲數至鉅而路局地畝處執掌各條所載又在在侵及地方行政範圍實與東省鐵路原訂合同第六款所載必需之地及續訂合同第六條公司權利職務嚴行限制於商業範圍之內禁止一切政治事項之規定顯有抵觸此項地畝自應實行收回歸地方官直接管理以重主權至於收回以後東路必需之地仍保留作爲公司產業各國人民所租地畝凡訂有合法契約者亦繼續有效業經地方官切實聲明實與東路現狀暨各國權利毫無損碍勞農代表所稱俄國爲該路所得之一切地畝一併移交中國管理各節自屬誤會又准東路王督辦電稱東路前在海參崴所用地段原係俄政府撥給去冬該處地方官不但將地畝收回且將東路在該地段內所有岔道棧房貨廠船塢各項設備悉數收回以致影響交通勞農代表當有所聞今東省因地方人民之請願依照合同規定祇將鐵路不用之地收回並擬給價於鐵路交通暨各國商民均無妨損與海參崴情事迥不相同各等因查閱以上所稱情形理由極爲充分當荷貴代表諒解相應復達查照

行政長官公署訓令爲鐵路督辦函覆外交部辦理地畝一案情形文

十二年九月十八日
附抄件

案准督辦東省鐵路公司事宜公所函開案准交通部一八零一號密函內開關於收回東路地畝處一事本部前准外交部函開以准駐京勞農代表節略並准法傅使派員到部問答情形抄送原件請查核見覆等因當經由部核覆在案茲又准該部抄送駐京美法兩使來文函請查核前來查此案美公使原函所稱中國政府應以代管之責任必須提出充足之理由又法使館節略所稱保留提出懲罰要求各節究應如何妥籌應付暨關於此案現在辦理情形若何相應抄錄外部先後來函並所附節略暨本部覆函等件函達貴督辦希即查核辦理見覆爲荷等因附抄件准此當經函覆交通部文曰(上略)查此案美公使原函所稱中國政府應以代管之責任必須提出充足之理由一節此次收回鐵路用地以外之餘地係爲遵照合同保守領土主權起見與各國權利並無妨碍即不涉及代管責任問題至法使館節略所稱保留提出懲罰要求一節根本上即多所誤會尤難承認應請大部駁覆所有應付詳情前已於八月號代電擬陳

查核在案至現在辦理情形迭次與公司磋商擬從調查入手如何進行正在商酌惟公司意見允由公所派員調查是否妨碍主權確定範圍再由董事會審查報告股東會除俟續達外相應函覆即祈查核施行等因印發外相應附抄原案各件函達查照等因准此除分行外合亟令仰該局即便知照此令

照抄外交部致交通部公函

逕啟者准駐京勞農代表節略以據駐哈代表報告東路官憲有命令俄國移交東路地產權事請迅將該項命令取銷等語覆准法傳使派員到部稱同前因又據哈埠交涉員東電並抄呈關於該案文件到部相應將勞農代表節略暨法館問答以及哈埠交涉員來電一併抄送
貴部查核見覆可也此致

照抄朱鶴翔接見法館秘書德禮格紀略八月二日

德云今晨本館接哈爾濱來電報告稱一日哈埠華官強令中東路總工程師奧司脫勞脫摩夫將該路所有地產道契完全交出歸哈埠市政廳管理並擬將此項地產出售駐哈法美日本三國領事向華官提議緩辦以便從事商量華官不允並有二日將強令總工程師交出此項道契之宣言今日已將上述道契移入領事館封存免生枝節請詢向中政府商飭禁止此種舉動等情傅公使囑將以上情形請貴秘書轉陳貴部總長並告知哈埠華官此舉顯係背違華盛頓會議時決定維持該路原狀之辦法請特加注意鶴翔云當即轉陳總長

照抄交通部覆外交部公函

逕啟者接准函開准駐京勞農代表節略以據駐哈代表報告東路官憲有命令俄國移交東路地產權事請迅將該項命令取銷等語覆准法傳使派員到部稱同前因又據哈埠交涉員東電並抄呈關於該案文件相應將原件抄送請查核見覆等因到部查東路所佔地畝為數至鉅而路局地畝處職掌各條所載又在在侵及地方行政範圍實與東省鐵路原訂合同第六款所載必需之地及續訂合同第六條公司權利職務嚴行限制於商業範圍之內禁止一切政治事項之規定顯有抵觸此項地畝自應實行收回歸地方官直接管理以重主權至於收回以後東路必需之地仍保留作為公司產業各國人民所租地畝凡訂有合法契約者亦繼續有效業經地方官切實聲明實與東路現

狀暨各國權利毫無損礙該勞農代表所稱俄國爲該路所得之一切地畝一併移交中國管理及法使派員所稱擬將此項地產出售各節自屬誤會至本部對於此案前已電東路王督辦據實報告嗣接電覆連日會議容俟續詳等因除俟議有辦法再行由部核辦轉達外相應函覆貴部查照爲荷此致

行政長官公署訓令爲駁復四公使第二次抗議撤銷地畝處文十二年十二月十二日 附抄件

案准籌辦中俄交涉事宜公署第四四二號函開撤銷地畝處一案駐京四國公使與外交部往來文件前經本署送達在案茲駐京四公使復向外交部爲第二次抗議仍維持第一次照會之意見除已將內容摘要電達外相應抄錄抗議照會全文函送查照接洽可也等因准此並准督辦東省鐵路公司事宜公所來函事同前因查此案四國公使所稱違背華府會議議決各節均屬有所誤會業經分晰駁復並將現在進行情形函請籌辦中俄交涉事宜公署轉咨外部在案除函覆並咨陳保安總司令部查照暨行蔡交涉員知照外合亟照錄函稿及照會原文令仰該局即便知照此令

照錄美英法日公使照會十二年十一月五日

爲照會事下列簽押之美法英日本各國公使分准貴總長於本年八月二十九日來照答復本公使等於本年八月十一日聯銜照會關於經理東省鐵路地畝一案均經閱悉本公使等甚願見貴總長對於本年八月十一日去照所聲明之事項並未辯駁並閱貴總長來照所稱各節並無何項語言表明哈爾濱軍事長官對於東省鐵路地畝處之舉動係未違背現有之狀況及華府會議之議決案是以本公使等不能不仍持於本年八月十一日去照所表示之意見並以友誼勸導中國政府若有重大之緣因擬欲變更東省鐵路地畝處之組織法須以法律應有之手續辦理或按華府會議通過之理由先向該公司商酌妥協該項理由下列簽押各國公使之政府仍須鞏固維持相應照會貴總長查照可也須至照會者

照抄行政長官公署覆籌辦中俄交涉事宜公署函十二年十二月十二日

逕啟者案准貴署第四四二號公函以撤銷地畝處職掌一案駐京四國公使復向外交部爲第二次抗議抄錄照會全文囑爲查照接洽等因並附抄件到署准此查原照會內稱貴總長來照所稱各節並無何項語言表明哈爾濱軍事長官對於東省鐵路地畝處之舉動係未違背現有之狀況及華府會議之議決案是以本公使等不能不仍持本

年八月十二日去照所表示之意見等語卷查外交部本年八月二十九日照會曾經聲明此次撤銷地畝處行政權並將鐵路不用之地收回實與該鐵路成案並無不符亦不至損害現時鐵路營業權利更與華府會議之精神毫無違背何謂並無表示况查華府會議關於中東鐵路之議決案所謂保全中東鐵路係指保全該路之本身而言假使認為包括該路之利益言之亦祇能謂應保全該路合法固有之利益斷不能解為非法侵權之利益也今該路地畝處違背續訂合同第六條繼續辦理行政事務顯屬侵害中國行政主權此種侵權行為非鐵路固有利益可比將其所以此項權限撤銷正所以使其專心從事營業以免財產浪費與華府會議議決案之精神適相符合何得謂為違背至該路濫佔地畝轉租營利依照合同第六款規定亦屬一種違約行為其因此所得之利益並非鐵路合法固有之利益即使將地收回亦不能謂為該路之損失蓋此種違約所得之利益依法當然不能歸其享受既非其所應享受之利益即無所謂損失也華府會議議決案所謂中國對於各國之中東鐵路股東公司債券所有人及債權人等應履行義務擔負責任云云亦不過僅指由建築鐵路合同及依照該合同行動所發生之義務並因代管鐵路施行權力於該路所發生之義務言之今我國對於東路地畝處加以取締完全係根據續訂合同第六條規定之行動於該路組織既不能謂有所變更於各國所保留之權利亦無絲毫影響四國公使謂為違背此項議決亦屬有所誤會且查華府會議九國間所定關於中國事件應適用之原則其第一條第一款載明尊重中國之主權與獨立暨領土與行政之完整此其規定甚明各國理應遵守乃四國公使對此維持中國領土主權之事不特不加尊重而反對我提起抗議豈非有違協約本署現就此事已決定先從調查入手鐵路公司亦經議決承認將一切材料檢交調查刻正會同督辦公所與公司董事等着手進行更毋庸第三國總總慮原照會所謂須以法律應有之手續或按華府會議通過之理由先向該公司商酌妥協等語已屬不成問題准函前因相應函復貴署即煩查照轉咨照復為荷此致行政長官公署訓令為外交部駁復四公使第二次抗議撤銷地畝處文十三年二月十日 附抄件為令行事案准籌辦中俄交涉事宜公署第四八三號函開撤銷地畝處一事前准貴公署函達條駁四國公使第二次抗議意見早由本署函送外交部查核嗣准電詢亦經本署轉行該部去後茲准復稱此案已由本部向四國公使為第二次之駁復抄送原照會請查照轉復等因相應將該項駁復照會抄送貴公署查照接洽可也等因准此查此案前准

籌辦中俄交涉事宜公署抄送四國公使二次抗議照會全文到署當以原照會所稱各節均屬有所誤會業經分晰駁復並將現在進行情形復請轉咨外部照復並經錄稿令行該局知照在案茲准前因除咨呈東三省保安總司令部並分行東省鐵路督辦公所暨哈爾濱交涉員知照外合亟照抄外部照會全文令仰該局即便知照此令

照錄致美 日本 法 公使照會十三年一月二十五日

為照會事東路撤銷地畝處一事前准貴公使暨法 英 日本 美 法 日本 英公使去歲十一月五日聯銜照稱貴總長來照所稱各節

並無何項語言表明哈爾濱軍事長官對於東省鐵路地畝處之舉動係未違背現有之狀況及華府會議之議決案故不能不仍持本年八月十一日去照所表示之意見等因當經本部據達各該關係機關查照接洽在案茲准東省特別區行政長官公署函稱此次撤銷地畝行政權並將鐵路不用之地收回實與該路成案並無不符亦不至損害現時鐵路營業權利更與華政會議之精神毫無違背各節業由外交部前次照會鄭重聲明況查華府會議對於中東鐵路之議決案所謂保全中東鐵路係指保全該路之本身而言假使認為包括該路之利益言之亦只能謂應保全該路合法固有之利益斷不能解為非法侵權之利益今該路地畝處違背續訂合同第六條繼續辦理行政事務係屬侵害中國行政主權此種侵權行為非鐵路固有利益可比將其所有此項權限撤銷正所以使其專心從事營業以免財產浪費與華會議決案之精神適相符合似不得謂為違背至該路濫佔地畝轉租營利依照合同第六款規定亦屬一種違約行為其因此所得之利益並非鐵路合法固有之利益即使將地畝收回亦不能謂為該路之損失蓋此種違法所得之利益依法當然不能歸其享受既非其所應享之利益即無所謂損失華會議決案所謂中國對於各國之中東鐵路股東公司債券所有人及債權人等應履行義務擔負責任云云亦不過僅指由建築鐵路合同及依照該合同行動所發生之義務並因代管鐵路施行權力於該路所發生之義務言之今我國對於該路地畝處加以取締完全係根據續訂合同第六條規定之行動於該路組織既不能謂有所變更於各國所保留之權利亦毫無影響四國公使謂為違背此項議決似亦未免有所誤會本署現就此事已決定先從調查入手鐵路公司亦經議決承認將一切材料檢交調查刻正會同督辦公所與公司董事等着手進行原照會所謂須以法律應有之手續或按華府會議通過之理由先向該公司商酌妥協等語現已不成問題函請查核等因到部查閱該路所稱各節是

該公署對於撤銷地畝處一事係完全根據續訂合同第六條辦理且實與華會議決之精神不背現既已由該公署等先從調查入手當有妥善之處置應請貴公使對此不必再懷何種疑慮除照達

法英美日日本
美法日英

公使外相應照請查照

須至照會者

附錄長官公署編述東省特別區地畝管理局設立之始末全文

東省鐵路創自前清光緒二十二年當其敷設之初鐵路公司即籍口合同第六款有鐵路必需之地由我供給之語於吉江兩省沿線土地肆意侵佔漫無限制其時吉江兩省交涉局尙未成立佔用地畝多少已屬無從查考至光緒二十九年全路告成該公司復假防護水患取用沙石爲名強與江省交涉局總辦周冕訂立合同於江省境內再復佔地二十萬响經江省程將軍查悉照會公司聲明合同未經政府同意不能有效乃指派宋道小濂來哈會同吉省委派之杜道學瀛與鐵路公司總辦霍爾瓦特開議展佔地畝事宜幾經磋商始於光緒三十三年訂立吉省購地合同十三條江省購地合同十四條准於吉省境內東路各站展地五萬五千响江省境內西路各站展地十二萬六千响並聲明以後永不再展等語嗣以佔地太多有碍華民生計復與公司商請退讓乃允照合同所載數日酌減三分之一於宣統元二年間派員會同劃界計江省境內西路各站佔地七萬五千八百餘响吉省境內東路各站佔地二萬六千三百餘响至南路由哈爾濱至長春各站並未列入合同計佔地七千三百三十餘响即哈爾濱一隅前後佔地三次亦佔地一萬零二百九十餘响此不過僅就各站用地曾經劃界者言之若各站與各站之間沿線所經之地以及未經我國會同劃界者則其所佔更不知凡幾考之世界各國建造鐵路從未有佔地如此之多者其爲別有用心欲藉鐵路以行其殖民之政策固不待智者而知矣乃以當局顛預之故竟任其侵凌割據以至今日豈不痛哉當東省鐵路公司之攫得此多數之地畝也乃就路局專設地畝處以管理之於是規劃戶居開闢道路租放地畝徵收稅捐儼然爲一行政之機關繼且明目張膽設立民政處辦理鐵路界內各地方市政以及一切行政事宜其時我國政府雖曾與之抗議然相持多年卒未根本解決主民國九年鐵路歸我代管乃於續訂合同第六條明爲規定嗣後公司所有一切權利義務均應限制於商業範圍之內所有政治事項概行禁止並聲明中國政府得隨時嚴重取締等語於是始將民政處之名義撤銷而其所辦事項仍行移歸地畝處管理掩耳盜鈴其實權仍復操諸俄人之手不

獨違背原訂合同抑且侵犯國家行政我東三省保安總司令有見及此所以令將地畝處違法部分之職掌撤銷由特區行政長官公署設局派員接管當經佈告聲明專屬鐵路營業不背合同之部分仍准路局保留中外各國人民從前與路局所訂租地合法契約一律繼續有效所有地畝處辦事人員如經地畝管理局加委仍許照舊供職是於嚴重取締之中已寓保護鐵路僑民之意乃外人不察群起猜疑抗議之書接踵而至或者此中真相容有未明偏聽一面之詞以致轉相誤會茲試就地畝處職掌中違約侵權各點詳細說明如次

一關於租放地畝事項 查東省鐵路公司合同第六款內載（凡該公司建造經理防護鐵路所必需之地又於鐵路附近開採沙土石塊石灰等項所需之地若係官地由中國政府給與不納地價若係民地按照時價或一次繳清或按年向地主納租由該公司自行籌款付給凡該公司之地段一槩不納地稅由該公司一手經理准其建造各種房屋工程并設立電線自行經理專為鐵路之用）等語可見公司用地限制綦嚴佔地既限於鐵路所必需用途復指明鐵路所專用規定詳明焉容變易今該公司以其所佔地畝劃作市場轉租營利則其非供鐵路之所用又非鐵路所必需事實極為明瞭謂為違背合同實已百詞莫辯該公司所持以為反對之理由者不過以購地合同第二條有（地畝繳價後即為公司產業）一語遂以為可以自由處分不知該條所謂產業二字僅指公司對於繳價後之地畝有所有權而言至公司就其地畝之所有權能否自由處分則又另為一事依照所有權之原則所有人就其所有物於法律規定範圍內雖可處分自由毫無限制惟鐵路公司合同既經明定地畝用途則關於地畝之處分自當仍受合同之限制又何得以普通之所有權相比擬且查鐵路公司購地合同首段載明（商定購買鐵路應用地畝章程）其第二條本文亦稱（鐵路用地畝自某處起至某處止共需地若干畝）各等語夫一則曰鐵路應用地畝再則曰鐵路用地畝則其所購地畝限於鐵路所應用實已毫無疑義又查該條規定地畝繳價後即為公司產業句下緊接（遵照原建鐵路合同辦理）一語則關於地畝之處分仍應受原訂合同之拘束意義亦甚明顯今該公司不照合同將其所購地畝用以經營鐵路而乃以之開闢市場租放營利此其違背合同侵犯行政者一也

二關於提倡改良農業事項 查地畝處因辦理此項事務設有農事試驗場三處並有農業講演所奶業畜業蜂業

傳習所農業圖書館農業器械陳列所製造奶油乳腐模範所牲畜陳列所構畜所牛種豬種育教所農器所淨糞所等種種之設備此均屬於農業行政之範圍亦即續訂合同第六條所謂政治事項純與鐵路營業無關該公司雖藉口爲增加貨物運輸起見實則專爲移殖彼國農民而設此其違背合同侵犯行政者二也

三關於商業登記及徵收稅捐事項 查商業登記本屬司法範圍許可開業徵收稅捐均屬地方行政古今中外從未有以營業機關而辦理此等事務者今地畝處於鐵路界內未設自治會各地方凡有關於工商營業均由該處登記發給開業許可狀並徵收各項稅捐以辦理各該地方之公益事宜亦顯與續訂合同第六條規定抵觸此其違背合同侵犯行政者三也

四關於查驗建築事項 查地畝處專就此事設有建築一科凡在未設自治會各地方建築房屋均須繪圖呈報該處核准並由該處派員查驗是否照圖修建於技術消防等事有無妨碍此亦地方行政事宜該公司以營業機關而辦理此等事項其與續訂合同第六條規定抵觸不辯自明此其違背合同侵犯行政者四也

五關於辦理公益及監督自治會事項 查地畝處所謂公益事項係指修道種樹籌辦公園路燈設立學校等各種市政上之建設而言凡未設自治會各地方均係由該處辦理儼然爲規劃市政之一種行政機關其已設自治會各地方則此等事項係由自治會管理仍受該地畝處之監督我國市政管理局早已成立多年而該處迄未清算脫離按之續訂合同第六條規定亦有未合此其違背合同侵犯行政者五也

六關於技術事項 查地畝處設有技術一科關於租放地畝即由該科繪圖勘界規劃城鎮圖表亦由該科辦理租放地畝規劃市政既不應由該處兼管則此科亦無任其存在之理此其違背合同侵犯行政者六也

綜以上所舉各項事實觀之則地畝處之違約侵權實已無可諱飾我國政府依據續訂合同第六條規定對之加以取締一面將其違約濫佔之地畝收回一面將其侵犯行政之職掌撤銷依法實無不合查華盛頓會議九國間所定關於中國事件應適用之原則其第一條第一款即載明（尊重中國之主權與獨立暨領土與行政之完整）此其規定甚明各國均應遵守今我國政府因地畝處侵犯行政將其行政權撤銷其主旨正與立約之精神相合又安有違約之可言彼抗議者濫行干涉是明明違反協約也乃不咎己之不守約而反以違約責人顛倒是非保無偏聽就以

關於中東鐵路之議決案言之其所規定亦不過謂中國政府對於保護鐵路任用職員開支經費應負注意之責任使其完成業務以免財產浪費其在贊成此議決案之各國亦祇保留一種權利可以要求中國對於各國之中東鐵路股東公司債券所有人及債權人等履行由建築鐵路合同及依照該合同行動所發生之義務並因代管鐵路施行權力於該鐵路所發生之義務而已今我國政府因該公司違背合同將其違約濫佔之地畝收回本屬依照合同之行動於中東鐵路股東公司債券所有人及債權人等所有之權利并無絲毫影響且與我國所應負之責任無關謂爲違背此項決議亦屬近於牽強總之我國此次撤銷地畝處行政權并收回該公司濫佔之地畝均屬我國政府與該公司間之關係既未違背華府決議即不容第三國有置喙之餘地況查民國九年道勝銀行致交通部第十號公函曾經聲明東省路事除華俄兩國外并無第三國之關係將來地畝收回應否備價回贖儘可從容磋商何能輒有第三國從中抗拒致涉外人干政之嫌此事真相具在豈容黑白混淆遠道相傳恐多失實爰將設立地畝管理局往來文告陸續編次刊布并敘述顛末如右

三、總分局組織簡章暨轄境

呈行政長官公署爲擬具組織總分各局簡章及經費表文

十二年八月十日
附指令暨組織簡章

呈爲擬具組織總分各局簡章及經費表仰乞鑒核事竊職局成立伊始職掌經費亟宜釐定以資辦公而策進行惟以職務繁重關係複雜如經租調查總務三科勢在必設俄員通譯技士稽查尤不可缺更擬集思廣益設諮議顧問各員以資助理因事擇人分科辦事此職局組織之主要也查沿線三千餘里道路延袤百事待理必須酌設分局分掌職務庶收指臂之效哈埠分局由局兼辦西則札滿安達東則坡橫綏芬南則於張家灣均設分局委員釐定章程常駐辦事藉伸職權於全線可制路局之專橫此分設八局之理由也職局成立以來職權初施阻力橫生經費着無當茲財力支絀何敢稍事鋪張惟調查交際雜費川資等費在在需款用人一節薪餉尤難過廉兼顧統籌酌定總分各局經費及活支年計大洋十二萬一千一百五十二元實較路局地畝處額支減過其半此酌定經費之情形也如蒙
俞允再由職編造預算彙呈審查以昭核實所有擬具組織總分各局簡章及經費表緣由是否有當理合具文呈請
鑒核示遵謹呈

行政長官公署指令 指字第一二九〇號
十二年八月三十一日

呈暨附件均悉查所擬組織總分各局章程尙屬可行應准暫行試辦預算經費亦屬核實惟各分局接辦伊始調查清理需人必多沿線入局轄境又屬遠深恐分局經費不敷開支不妨暫由總局活支經費項下隨時流用酌量補助以免掣肘又查該局章程第十三條已設有參議各員則該局另文呈請之參議會似無再行添設之必要不如照章隨時聘用參議諮議較為妥洽免生枝節亦有統系再該總分局章程字句間有未盡妥善之處已由本署代爲改正隨文抄發仰即遵照辦理此令

東省特別區地畝管理局組織章程

第一條 地畝管理局置局長一人隸屬於行政長官綜理全區地畝監督所屬職員

第二條 地畝管理局設副局長一人秉承局長之指示協理全局事務

第三條 地畝管理局置總務經租調查三科各科置科長一人承局長之命掌管全科事務

第四條 總務科掌事務如左

一 關於分局及附屬機關之設置廢止及其管轄區域之分割變更事項

二 關於任免考核職員事項

三 關於本局暨所屬機關經費並各項收支之預算決算及會計事項

四 關於改良農業養護農林事項

五 管理本局所管卷宗及官物

六 撰輯保存收發文件

七 編製統計及報告

八 典守關防

九 管理本局庶務及其他不屬於各科之事項

第五條 經租科掌事務如左

- 一 關於整理地畝事項
 - 二 關於租放地畝事項
 - 三 關於移轉租地事項
 - 四 關於訂定租約事項
 - 五 關於徵收地租事項
 - 六 關於登記地畝冊籍事項
 - 七 關於經理官產事項
- 第六條 調查科掌事務如左
- 一 關於調查地畝事項
 - 二 關於丈量地畝事項
 - 三 關於勘界繪圖及其他技術上之事項
 - 四 關於查勘地畝工程及建設事項
- 第七條 地畝管理局置秘書二人承局長之命辦理機要事務
- 第八條 地畝管理局置科員若干人承局長之命助管各科事務
- 第九條 地畝管理局置技士若干人承局長之命掌理技術事務
- 第十條 地畝管理局置繙譯若干人承局長之命分任各科繙譯事務
- 第十一條 地畝管理局置稽查員若干人承局長之命稽查沿線地畝事務
- 第十二條 地畝管理局因繕寫文件及其他特別事務得酌用辦事員及僱員
- 第十三條 地畝管理局得延聘顧問諮議及參議顧問諮議參議對於整理地畝改良農林及其他一切事項得隨時發表意見
- 第十四條 地畝管理局辦事細則由局長核定呈報行政長官備案

第十五條 本章程如有修改事宜由局長呈准 行政長官行之

第十六條 本章程自呈奉 行政長官核准之日施行

東省特別區地畝分局暫行章程

第一條 東省特別區暫照左列地方設置地畝分局八處但因各地方情形仍得酌量增減

第一分局哈爾濱(暫由總局兼辦)

第二分局昂昂溪至對青山(駐)安達

第三分局哈克站至富拉爾基(駐)札蘭屯

第四分局滿洲里至海拉爾(駐)滿洲里

第五分局阿什河至牙不力(駐)一面坡

第六分局石頭河子至北林河(駐)橫道河子

第七分局穆稜至綏芬(駐)綏芬

第八分局五家子至長春(駐)張家灣

第二條 分局管轄地段暫依從前地畝分處之規定擇其衝要之地設置之

第三條 分局設委員一員由地畝管理局揀員呈請 行政長官委任之

其餘酌設譯員技士經租各員由分局呈請地畝管理局核委

第四條 分局委員之職務於下

甲 關於清理地畝事務

乙 關於經收地租事務

丙 關於出放地皮事務

丁 關於登記地畝冊籍事務

戊 關於地畝工程事務

己 關於辦理技術事務

庚 關於調查農林事務

辛 關於報告整理地畝應興應革事務

以上依分局管轄之範圍行使其職權仍隨時呈報地畝管理局核奪

第五條 分局委員處理地畝上之公務遇必要時得知會警署調用警察

第六條 本章程自核准之日施行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正之

呈行政長官公署爲改組分局以促進進行文

十二年十二月十八日
附暫行辦法暨指令

呈爲擬請改組分局以促進進行仰乞

鑒核事竊 職局成立之時因轄境遼闊擬請設立分局八處業經呈准在案嗣奉令飭先從調查入手故未實行迨於今日大勢愈趨緊張有不能不設立之理由蓋自九月間奉

保安總司令號電在調查期內地畝處不應再有租放地畝情事乃迭據調查員報告仍時有私擅租放之舉均經查明轉報有案而地畝處亦直認不諱若不設立分局派員分段嚴行查禁長此放棄勢必益形糾紛此不得不設分局者一也又公司議決雙方開會審查案卷原冀迅速解決詎開會多次並不將重要案件交出明明一種延宕手段毫無誠意故職局惟有改變方針分段派員收驗地照證明其長期短期監視地畝審查其已放未放期得真相以輔調查之不足此不得不設分局者二也又查沿站人民欠租太多糾葛愈深即使委託第三者代收若不設立分局樹以聲勢似有自停職權由警代行之嫌且地畝處擅自收租放地尤須由分局隨時偵查會警對付如發現地段糾葛更須由職局派員辦理鞭長莫及不如分段設有專員就近佐理此不得不設分局者三也況日來地畝處奪佃折房暨人民佔修轉移之事日多一日天寒道遠發現一案即調查一次旅費實屬不貲現擬東西南三路調查費一律截日停止按照原定章程改設分局六處仍將原有調查員分別委充以資熟手如蒙
俞允擬請十三年一月一日成立俾促進行理合擬具辦法呈請

鑒核示遵謹呈

東省特別區地畝管理分局暫行辦法

(一) 第一分局委員駐哈爾濱

轄境哈埠道裏南崗八站馬家溝香坊無線電正陽河偏臉子懶漢屯顧鄉屯石當船塢等處

第二分局委員駐張家灣

轄境自五家子站至寬城子站

第三分局委員駐一面坡

轄境自阿什河站至橫道河子站

第四分局委員駐綏芬河

轄境自山大窩集站至綏芬河站

第五分局委員駐安達

轄境自對青山站至札蘭屯站

第六分局委員駐海拉爾

轄境自哈拉蘇站至滿洲里站

(二) 各分局經費除原定每月支二百五十元外擬添稽查一員月薪三十元房租二十元(住官房者免)柴炭費三十元此項追加經費應由裁併兩分局節餘項下開支並不變更預算

(三) 各分局應頒發木質鈐記一顆文曰東省特別區第一二三四五六地畝管理分局之鈐記以昭信守

(四) 各分局對於警署代收地租得協同催收有欠戶隨時知照警署飭催

(五) 各分局成立後所有沿站調查職員一律撤銷調查旅費同時結束

(六) 第一分局委員擬請由本局調查科科長馮惟德兼充第二分局委員擬請以楊世源接充第三分局委員擬請以牛煥章接充第四分局委員擬請以趙均仁接充第五分局委員擬請以楊綬欽接充第六分局委員擬請以關靖接充以資熟手

(七) 委員薪水原定月支七十元兼差人員免予開去底薪概作爲夫馬費

(八) 各分局職務隨時以命令行之俟地畝問題解決後仍照原章辦理

行政長官公署指令 指字第二三〇八號
十二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呈及清摺均悉查所擬改組地畝分局六處自十三年一月一日起實行成立各辦法尙屬妥協應准如擬辦理并候

分行督辦公所特警總管理處哈爾濱交涉員一體知照此令

呈 行政長官公署
護路軍總司令部 爲具報第一分局歸併總局并分配辦公處情形文 十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附指令

呈爲具報第一分局結束歸併總局並分配辦公處情形仰祈

鈞鑒事查哈埠地畝事務紛繁該分局人員萬難敷用即將該分局結束歸併總局以期敏捷而資節省其經租總務兩

科已遷入該分局南崗郵政街舊址辦公原有總局留作調查科辦公及全局職員差役宿舍之用除 預算俟通盤規定另報
分 并分行外所有將該分局歸併總局並分配辦公處情形理合具文呈報

鑒核備案謹呈

東省鐵路護路軍總司令部指令 第七號
十四年一月五日

如呈備案此令

行政長官公署指令 指字第二四號
十四年一月六日

呈悉仍將預算從速規定報核此令

呈行政長官公署爲修正本局組織章程文 十五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附章程指令

呈爲修正 職局組織章程仰祈

鑒核事案奉

鈞署令開查各該局例行各項章則施行已久時過境遷難免有不適用之處本署刻正詳加審核予以修正俾資適用各該局對於現行各項章則如有認爲加修正者分別擬訂彙案報署以資參考等因奉此自應遵照辦理查 職局各項章程多係成立時草創擬就或時過境遷條文已不適用或因陋就簡字句尙宜增減 局長悉心研究逐一修改完竣先

行呈請

審核除各分局及各項章制另行刪改彙報外理合恭繕清冊具文呈請

鑒核施行謹呈

修正東省特別區地畝管理局組織章程

第一條 地畝管理局置局長一人隸屬於行政長官綜理全區地畝監督所屬職員

第二條 地畝管理局設副局長一人秉承局長之指示協理全局事務

第三條 地畝管理局置總務經租調查三科各科置科長一人稟承局長之命令副局長之指導掌管全科事務

第四條 總務科掌事務如左

一 關於分局及附屬機關之設置廢止及其管轄區域之分割變更事項

二 關於任免考核職員事項

三 關於本局暨所屬機關經費並各項收支之預算決算及會計庶務事項

四 關於改良農業養護農林事項

五 關於保管本局卷宗及官產官物事項

六 收發往來文電事項

七 編製統計及報告事項

八 典守關防事項

九 處理地畝糾葛案件事項

十 管理不屬於各科之事項

第五條 經租科掌事務如左

一 關於整理地畝規定長短期租價事項

二 關於租放地畝事項

- 三 關於租權轉移事項
 - 四 關於訂立租約填發租照事項
 - 五 關於徵收地租事項
 - 六 關於保管租冊事項
 - 七 關於查對經收租款職員商保事項
- 第六條 調查科掌事務如左
- 一 關於調查計劃地畝事項
 - 二 關於勘丈劃界事項
 - 三 關於繪圖一切事項
 - 四 關於保管圖籍儀器事項
 - 第七條 本局置秘書一人承局長之命辦理機要事務
 - 第八條 本局置科員若干人承科長指導分管各科指定事務
 - 第九條 本局置技士若干人承局長之命副局長科長指導掌理技術事務
 - 第十條 本局置繙譯若干人分附各科承科長指導分任繙譯事務
 - 第十一條 本局置辦事員稽查員若干人承局長之命副局長科長指導稽查沿線地畝事務
 - 第十二條 本局得酌用僱員
 - 第十三條 本局聘委顧問參議諮議若干員以備遇事諮詢
 - 第十四條 本局辦事細則另定之
 - 第十五條 本章程如有修改事宜由局長呈准 行政長官行之
 - 第十六條 本章程自呈奉 行政長官核准之日施行
- 行政長官公署指令 指字第四一九號
十五年十二月四日

據呈已悉章程存候審核各分局各項章則併仰迅速彙報備核爲要此令

呈行政長官公署爲擬改正分局名稱請示遵文 十七年一月十日 附指令

呈爲擬將分局名稱改正以昭整齊恭呈仰祈

核示事竊 職局自十三年一月改組分局之後原設分局六處以第一分局駐哈埠第二分局駐審門第三分局駐一面坡第四分局駐綏芬第五分局駐安達第六分局駐海拉爾嗣以哈埠地畝事務紛繁將第一分局歸併總局藉資便利其他各局仍沿舊名曾經呈報

鈞署在案現在新編制實行所有各分局名稱自應一律更正以昭整齊擬將審門站第二分局改爲第一分局一面坡第三分局改爲第二分局綏芬河第四分局改爲第三分局安達站第五分局改爲第四分局海拉爾第六分局改爲第五分局其管轄區域仍行照舊是否有當理合具文呈請

鑒核示遵施行謹呈

行政長官公署指令 指字第二二一號 十七年一月十四日

據呈已悉應准如擬改正此令

訓令各分局爲奉令改正各分局名稱文 十七年二月一日 第四三號

案查本局自十三年一月改組分局之後原設分局六處嗣以哈埠地畝事務紛繁將第一分局歸併總局其餘各局仍照舊名曾經通令知照在案惟查現在新編制實行所有各分局名稱自應更正以昭整齊業經本局呈奉

行政長官令准以第二分局改爲第一分局第三分局改爲第二分局第四分局改爲第三分局第五分局改爲第四分局第六分局改爲第五分局其管轄區域仍行照舊除原頒鈐記暫仍適用俟請到新印再行更換外合行令仰該局即便遵照實行仍將實行日期並辦理情形具報備查此令

訓令各分局爲令將原有鈐記繳局換發文 十七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第一六號

案查該局改爲第一、二、三、四、五分局業經本局於本年一月間呈奉

行政長官令准照辦並行知該局在案所有該分局原用鈐記自應更換以符名實合行令仰該局即便遵照將原用鈐

記繳局以便分別換發爲要切此令（附轄境一覽表）

四、奉令公布官制暨頒發新印

訓令各分局爲抄發本局官制草案文十六年九月十五日
第五一七號附草案

案奉

行政長官公署訓令內開案查該局官制業經本公署擬具草案咨陳內務部核定在案茲准

內務部咨開爲咨復事准咨開特區地畝管理局成立於民國十二年收回東省鐵路管轄地畝草創組織迄今四載此次編定該局官制係參酌歷來辦理情形加以修正分別擬訂繕具清摺咨請核定等因並附官制草案一份到部除備案外相應咨復查照等因准此合亟檢同草案令仰該局即便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行檢同草案令仰該局即便知照此令

附錄東省特別區地畝管理局官制

第一條 東省特別區設地畝管理局置局長一人簡任承行政長官之命管理全區地畝事務

第二條 地畝管理局置副局長一人薦任輔佐局長辦理地畝事務

第三條 地畝管理局置左列各科

總務科

經租科

調查科

第四條 各科置科長一人薦任承局長之命掌管本科事務

第五條 各科置科員每科三人至五人承局長之命助理各科事務

第六條 地畝管理局置秘書一人薦任承局長之命掌理機要事務

第七條 地畝管理局設技士繙譯稽查各員承局長之命分掌各項事務

第八條 地畝管理局各委任人員須呈請行政長官委任並彙咨主管部備案

第九條 地畝管理局爲繕寫文件得酌用僱員

第十條 地畝管理局設五分局其編制由行政長官定之

第十一條 地畝管理局辦事規則由行政長官定之

第十二條 本官制自公布日施行

呈行政長官公署爲奉到本局官制並擬具分局編制草案文十六年十一月二十一日附官制指令

呈爲擬具分局編制草案仰祈

鑒核事案奉

鈞令開案查該局官制草案前經本署咨請內務部核定業准咨復並令行知照各在案現在此項官制已奉明令公布所有官制第十二條所列關於分局編制應由該局安速擬訂呈核合亟抄錄該局官制仰該局迅即遵照辦理具報爲要此令等因奉此當經職局詳悉妥擬共計草案八條所有此項草案是否有當理合恭繕清摺具文呈請

鑒核訓示遵行謹呈

附錄東省特別區地畝分局編制草案

第一條 東省特別區地畝分局依據地畝管理局官制得設地畝分局直隸於地畝管理局掌管各區地畝事務

第二條 地畝分局置職員如左

分局長一人 薦任待遇

經租員一人 委任

通譯一人 委任

技士一人 委任

稽查一人至三人 委任

第三條 地畝分局管轄區域附表定之

第四條 分局長承地畝管理局之命依分局管轄之範圍行使其職務並監督所屬職員

第五條 經租員通譯技士稽查承分局長之命分掌經租繙譯技術及調查事務

前項職員分局長由地畝管理局揀員呈請

行政長官加委其餘各員由分局長呈請地畝管理局核委

第六條 地畝分局因繕寫文件及其他事務得酌用僱員

第七條 地畝分局辦事細則由地畝管理局定之呈請

長官公署備案

第八條 本編制自核准之日實行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正之

附錄東省特別區地畝管理局官制

第一條 東省特別區地畝管理局直隸於行政長官管理全區地畝事務

第二條 地畝管理局設左列各科

總務科

經租科

調查科

各科之職掌由行政長官定之

第三條 地畝管理局置職員如左

局長 簡任

副局長 荐任

秘書 荐任

科長 荐任

科員 委任

技士 委任

繙譯 委任

稽查 委任

第四條 局長一人承行政長官之命掌管本局事務監督所屬職員

第五條 副局長一人承行政長官之命輔佐局長整理本局事務

第六條 秘書一人承局長之命掌理機要事務

第七條 科長每科一人承局長之命分掌各科事務

第八條 科員每科三人至五人承局長之命助理各科事務

第九條 技士繙譯稽查承局長之命分掌技術繙譯及稽查事務

前項職員之員額由局長呈請行政長官定之

第十條 科員以下各委任職由局長呈請行政長官委任彙報內務部備案

第十一條 地畝管理局因繕寫文件及其他事務得酌用僱員

第十二條 地畝管理局得設分局其編制由行政長官定之咨報內務部備案

第十三條 地畝管理局辦事規則由行政長官定之咨報內務部備案

第十四條 本官制自公布日施行

行政長官指令指字第五八二〇號
十六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呈件均悉查核所擬分局編製草案大致尙無不合惟查第五條內承委員之命又其下其餘各員由分局委員呈請地畝管理局核委以上委員二字均應改爲分局長三字以符名實而免抵觸餘准如擬辦理仰即遵照附件存此令

訓令各分局爲抄發分局編制文十六年九月十五日
第六六零號

案查各該分局編制前經本局奉 令擬訂將原有地畝管理分局之管理兩字刪去並將分局委員改爲分局長擬具

草案呈請

行政長官核示在案茲奉令開呈件均悉查核所擬分局編制草案大致尙無不合惟查第五條內承委員之命又其下

其餘各員由分局委員呈請地政管理局核委以上委員二字均應改爲分局長三字以符名實而免抵觸餘准如擬辦理仰即遵照附件存此令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亟抄同編制令仰該局即便遵照此令

護路軍總司令部
呈行政長官公署爲呈報啟用新印日期文 十七年一月十日附指令

呈爲具報職局啟用新印日期仰祈

鑒核事案奉

東省特別區行政長官公署訓令
令開查該局應用大小官印前經咨呈國務院飭鑄旋准內務部來咨業已鑄就當即派員赴部

領回茲頒發該局大小官印各一方仰即查收遵即截角啟用並將啟用日期具報暨舊關防新印截角繳銷此令計發大小官印各一方等因奉此職局遵於一月十日敬謹啟用新印除將舊關防新印截角另呈繳銷並佈告暨分行外理合具文呈報伏乞

鑒核備案施行謹呈

行政長官公署指令 指字第一九七號
十七年一月十三日

呈悉仰將舊關防新印截角印模等項送署以憑彙案分別繳存此令

東省鐵路護路軍總司令部指令 指令第一四四號
十七年一月十三日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呈行政長官公署爲繳銷舊關防並新印截角文 十七年一月十日
附指令

呈爲繳銷舊關防並新印截角仰祈

鑒核事案奉

鈞署訓令開查該局應用大小官印前經咨呈國務院飭鑄旋准內務部來咨業已鑄就當即派員赴部領回茲頒發該局大小官印各一方仰即查收遵即截角啟用並將啟用日期具報暨舊關防新印截角繳銷此令計發大小官印各一方等因奉此職局遵將新印敬謹收訖啓用日期業已另文呈報外理合將舊關防一顆並新印截角具文呈繳伏乞鑒核飭收指令爲叩謹呈

行政長官公署指令 指字第二八九號
十七年一月十八日

呈悉據送舊關防一顆並新印截角均已驗收仰即補送新印模來署以憑彙案分別存轉此令

呈行政長官公署爲呈送新印印模文 十七年一月十七日
附指令

呈爲呈送印模仰祈

鑒核飭收事竊查職局新印業於本月十日啟用曾經呈報

鈞署在案惟查此項新印印模例須呈繳除舊關防新印截角業已另文呈繳外理合將印模具文呈送

鑒核飭收指令爲叩謹呈

行政長官公署指令 指字第三五五號
十七年一月二十一日

據呈已悉印模存此令

五、總分局歷年經費

呈行政長官公署爲籌撥經費以資辦公文 十二年八月十一日
附指令

呈爲請籌撥經費以資辦公仰乞

核示事竊職局自八月一日成立業經啟用關防呈報在案惟現在地畝處交代尙未接清草創之初凡關於用人行政事事概從簡略預算亦難確定但開辦以來其有辦理文案登錄簿記及華俄繙譯人員均不能少昨又呈請舊有沿站地畝分處派員實地調查旅費雜支與夫開辦經費急切需用現擬每月暫支大洋二千元此項經費在未接收清楚以前應請

鈞署先行措款籌撥由局撙節動用實報實銷俟組織就緒再行決定預算呈請

審查以昭核實理合具文呈請

鑒核示遵謹呈

行政長官公署指令 指字第一五五號
十二年八月十四日

呈悉應准暫行墊撥大洋兩千元仰即具領此令

呈行政長官公署爲具領一月份總分各局經費文十三年一月十九日附指令

呈爲具領一月份總分各局經費以資辦公乞

鑒核事竊職局前請自本年一月起總局經費定爲每月大洋三千元各分局二千元業奉指令該局與各分局等應領經費仍由本署另款墊發在案惟一月間分局成立之初開辦需用曾向

鈞署用過大洋一千四百元尙應領大洋三千六百元現值陰歷年關需款孔急應請

鈞署提前照發以資辦公除印收交領款人持領外理合具文呈請

鑒核墊發施行謹呈

行政長官公署指令指字第六二七號
十三年四月十四日

呈領均悉該局請墊撥十三年一月份經費大洋五千元已如數核發矣仰卽知照印領存此令

呈行政長官公署爲事繁款絀擬請恢復預算文十三年十月二十八日附指令

呈爲事繁款絀擬請恢復預算並領九十兩月經費以資辦公仰祈

核發事竊職局原定經費預算月支大洋捌千零玖拾陸元六分局月支大洋壹千玖百捌拾元業經先後呈請核准在案嗣因大局未定因陋就簡未經照原預算請領現在三科業已成立調查經租在在需人需款辦理擬請自本年九月

一日起恢復原有預算計九十兩個月應領總分各局經費共大洋貳萬零壹百伍拾貳元懇請

鈞署照數發給以資辦公除印領交領款員分別持領外理合具文呈請

鑒核撥發施行再九月份經費已領過大洋伍千元合併聲明謹呈

行政長官公署指令指字第一〇五七號
十三年十月三十一日

呈悉該局既因事繁款絀不敷辦公所請由本年九月份起按照原預算經費支領應准照辦仰卽知照此令

呈行政長官公署爲造送十四年度概算文十四年七月六日附指令

呈爲造送職局總分各局十四度概算書仰祈

鑒核事竊查職局總分各局經費原定每年十二萬零九百十二元節經照此範圍分造總分各局支付預算按月照領

開支在案茲屆十三年度告終十四年度概算自應照章造送以便

鈞署審定資爲根據但查職局去年預算值草創之初匆匆規定欸項目節諸與事實不符或此項較多彼項不敷應用或事實上必不可省而預算反無規定凡此種種皆於公務進行有碍茲經職局按照原預算數分別總分各局另行規定其職局概算書第一二兩項較去年略有變更官俸一目則照編制互有增減且照去年原預算數減少各分局一無變更統計總分各局十四年度概算總數共爲十一萬八千七百五十二元核與十三年度預算數減少二千壹百六十元除十四年度概算書六本隨文呈送外所有造送職局十四年度總分各局概算各緣由理合具文呈請鑒核施行再職局概算書內十三年度預算數因去年職局第一分局併入及職局撥給第五分局經費中間變更預算故與

鈞署原定之數不符合併聲明謹呈

行政長官公署指令 指字第八二二號
十四年七月二十日

呈悉據送十四年度總分各局支出概算書查核尙無不合應准備案仍仰隨時力求撙節期無濫費爲要一面趕將

收入預算編送審核概算書存此令

呈行政長官公署爲造送十五年度歲出概算書文 十五年七月二日

呈爲造送職局總分各局十五年度歲出概算書仰祈

鑒核事竊職局十四年度經費係根據成立時原編預算其時事屬草創各項經費規定概從儉約而俸給一項較之本埠各機關尤爲微薄開辦三年事務日繁收入日增今昔情形既異又值錢法毛荒百物昂貴科長秘書等薪水如仍其舊殊屬偏枯不足養廉茲擬於十五年度開始將員司薪水暨夫役工資量予增加其餘如各職員員額照編制實額有超過預算者酌量編入有空閒餘額者即予刪去期與預算實支數目兩相脗合其餘辦公雜費並無增減統計職局經費全年共支十萬零三千八百三十元每月八千六百五十二元五角較去年度全年增加五千五百零八元至各分局委員及職員薪公原定預算亦屬微薄並擬一律酌量增加統計分局五處全年共支三萬一千六百七十四元每月二千六百三十九元五角較去年度全年增加一萬零五百八十四元核與十四年度預算總分各局共增加一萬六千零

九十二元除將概算隨文送呈核辦外所有造送十五年度歲出概算各緣由理合具文呈請

鑒核批示施行謹呈

呈行政長官公署爲重造十五年度歲出概算書文十五年八月十二日附指令

呈爲重造職局十五年度歲出概算書送請

鑒核審查事竊職局造送十五年度歲出概算一案呈奉

鈞令開呈悉查所送十五年度歲出概算書總分各局計全年增加經費一萬六千餘元雖不無特殊情形值此財政支絀之時增加未免過鉅茲經本署酌核情形分別簽註量予核減計照新編預算減除六千零四十八元較之十四年度增加一萬零零四十四元勘丈工資准由提成項下呈准動支至交際修繕臨時等費如遇必要時得由該局呈准方准動支以昭核實是於裁減之中仍寓變通之意施行亦無窒碍原書隨令發還仰即按簽註各節分別更正另造送核此令等因奉此自應遵照辦理茲經職局按照簽註各節重行編製完竣理合具文連同預算一併送呈

鑒核施行謹呈

行政官公署指令指字第二四六八號
十五年八月十八日

呈悉據送該局十五年度歲出概算書查核數目尙屬相符應准備案概算書二本存此令

呈行政長官公署爲造送十六年度歲出概算書文十六年六月十七日附指令

呈爲造送十六年度歲出概算仰祈

鑒核事竊職局總分各局十五年度預算前經呈准實行在案現值十六年度開始前項預算行將失效所有職局總分各局十六年度歲出概算亟應着手編製以資根據查職局十五年度預算共計月支大洋一萬零七百八十八元全年十二萬九千四百五十六元本年編製概算亦照此數分別支配除將十六年度歲出概算兩本隨文送外所有造送職局總分各局十六年度歲出概算各緣由理合具文呈請

鑒核批示施行謹呈

行政長官公署指令指字第三〇七八號
十六年六月二十五日

呈件均悉據編送十六年度歲出概算書詳核尙屬妥協應准照辦仰即遵照附件存此令

呈行政長官公署爲造送十七年度歲出概算書文

十七年八月二日
附指令

呈爲造送十七年度歲出概算仰祈

鑒核事竊職局總分各局十六年度預算前經呈准實行在案現值十七年度開始前項預算行將失效所有十七年度概算亟應照章另造以資依據查職局十六年預算共計月支大洋一萬零七百八十八元全年十二萬九千四百五十六元本年編造概算亦按此數分別支配除將十七年度概算兩本隨文呈送外理合具文呈請鑒核指令施行謹呈

行政長官公署指令

指字第三四一四號
十七年八月八日

呈件均悉據送十七年度概算書詳核數目尙屬妥協准予照辦仰即知照附件存此令

呈行政長官公署爲造送十七年度下半年支出概算書懇請追加薪公經費文

十八年二月二十日
附指令

呈爲局務日繁經費員額均不敷用懇請追加預算以利進行事竊職局開辦至今已歷五載薪公經費從未增加在創設之始事極單簡收入甚微因陋就簡尙可敷用近則局務發展事務日繁經費既不敷開支員額亦不敷任用局長到差以來悉心考察欲圖澈底整頓勢須追加預算謹分別情形爲我

鈞座縷晰陳之查張前長官兼領局長時經費如有不敷暫由長官公署流用今時易境遷開支益鉅且原預算係按五年前金融狀況核定現時物價昂貴數培於昔而預算數目悉仍舊貫實不敷用此職局辦公經費不得不追加者一也職局辦事人員在張前兼局長時多係兼差故所定薪俸比較其他機關減少現時兼差取消錢法又復低落加以生活程度繼長增高若不酌爲增加殊不足以資養廉此職局員司薪俸不得不追加者一也職局員額原定過少向以一人兼辦數事現局務發達案積如山夜則加班趕辦猶復積壓若不酌量增添必致貽誤要公此職辦事人員不能不增加者又一也再查新設機關開辦之始薪公經費皆從簡省迨發達後多屬不敷呈請追加先例可援況職局管理地畝有關國權亟宜澈底進行未便仍舊敷衍自非追加預算不足以資應用尤非增添員額不足以敷辦公張前局長已感覺此種困難曾經提議追加預算辦就適值交替遂致中途停擱此次職局所請仍係根據前案斟酌辦理人員薪俸并較

特區其他機關有減無增謹附呈概算書二冊伏乞

鈞座俯賜批准以策進行而資整頓如蒙

俞允即請由本年一月一日實行所有職局懇請追加預算各緣由理合具文呈請

鑒核批示祇遵謹呈

行政長官公署指令 指字第一〇九九號
十八年三月六日

呈件均悉據稱該局公務日繁原定經費不敷開支所有員額亦不敷任用擬請追加預算大洋六萬九千九百八十

四元以資整頓等情查所請增加款額為數過鉅仰即按照書列數目切實核減另造送署再行核辦附件發還此令

呈行政長官公署為另造概算懇請增加經費文十八年三月十一日

呈為另造概算懇請增加經費仰祈

鑒核事竊職局前呈經費短絀懇請追加預算一案茲奉

鈞令開以請加款額為數過鉅應按書列數目切實核減另造送署再行核辦等因奉此查職局經費本屬短絀前次追

加數目係斟酌事實力從儉省奉令前因惟有將稍較清閒之秘書一職裁去二人並將辦事員僱員裁去二人其餘辦

公雜費亦擇事實上稍可從緩者酌量減去統計每月減少大洋九百八十二元全年共減一萬一千七百八十四元此

係極力撙節無可再減擬請俯准照辦俾策進行再各分局原定預算委實過少迭據陳述困難請加經費前呈追加之

數均按實在情形編製此次奉

令核減故就總局每月減去九百元各分局共只減去八十二元除將追加概算表冊另編繕呈外所有懇請追加經費

各緣由理合檢同概算具文呈請

鑒核批示施行謹呈

呈行政長官公署為遵照簽註各節重造經費概算文 十八年三月二十九日
附指令

呈為重造職局十七年下半年度追加概算書送請

鑒核事竊職局前造送十七年下半年度追加概算一案呈奉

鈞令呈悉查該局請加經費前以增數過鉅指令切實核減茲據呈送另造支出概算書計全年追加之數爲大洋五萬八千二百元經本署詳加覆核仍有應須核減之處特爲逐節刪改另行規定計每年增支大洋四萬五千五百四十元即自十八年四月一日實行以資辦公自此次追加經費之後對於局務進行經徵租款務各認真整頓期裕收入有厚望焉原冊發還仰即查照簽註各條另行編造送核此令等因奉此自應遵照辦理茲經 職局按照簽註各節重行編製完竣理合具文連同概算書一併送呈

鑒核批示祇遵謹呈

行政長官公署指令 指字第一八三〇號
十八年四月九日

呈件均悉據送十七年下半年度追加概算書詳核數目尙屬妥協應准照辦仰即遵照附件存此令

呈行政長官公署爲造送十八年度歲出概算並懇增加經費文 十八年五月三日
附指令

呈爲造送十八年度歲出概算並懇增加經費各情形仰祈

鑒核事案奉

鈞署銑代電開案奉東北政務委員會佳代電開查十八年度歲入歲出預算書業於二月陽電通令編造在案現在期限已逾尙有多數未據造報事關計政亟待彙轉合行電催仰即轉行所屬趕速編造尅日呈會以憑轉送爲要等因除分電外仰即遵照尅日編造送署以憑彙轉等因奉此自應遵照辦理查 職局十七年度經費每月額支大洋一萬四千五百八十三元轉瞬年度告終前項預算行將失效所有十八年度經費自應另行規定以便

鈞署審核第查 職局經費前次呈請追加預算內列旅費一項每月開支五百元經

鈞署核減爲三百五十元但 職局所轄地畝沿線數千里空閒地段大半均已放出近年以來租金收入竟達百數十萬有奇收入既多事務亦隨之增加催租調查勘段劃界清丈撥地在在需人出外辦理加以 職局租戶散居各站者爲多拖欠租金往往盈千累萬必須派員催收方肯前來完納 職局核實估計此項催租旅費每月必須五百元以上方足以敷開支擬請量予增加以免困難又查上次編造追加預算漏列汽車夫一人擦車夫一人馬車夫一人繩夫十人以致月終支款無處開支此次編造十八年度預算自應補入作正開支以符名實再 職局所轄各分局額定職員太少值茲

清理地畝澈底整頓之際各局事務日見增多人員不敷支配以致積案盈尺差錯迭見擬請加添經租員文牘員各一人以免有悞要公又查分局預算向無旅費一項在從前事務較簡應支旅費即在辦公經費內挹注今則各分局派員外出催租調查之案日必數起此項旅費爲數甚鉅若不作正開支恐致因噎廢食而於租金收入影響甚大擬請於各分局預算內每月增列旅費五十元以上各節皆爲事實上無可再省必須開支之款職局再四斟酌核實估計未敢稍涉濫冒擬請俯予批准以策進行除十八年度歲入預算另文造送外所有造送十八年度歲出概算並懇增加經費各緣由理合具文呈請

鑒核示遵施行謹呈

行政長官公署指令 指令第二七七號
十八年五月十五日

呈件均悉查該局造送十八年度歲出概算並懇增加經費比較十七年度追加之數尙多至一萬九千三百一十二元未免過鉅經本署詳加覆核仍有應再核減之處茲特逐節簽註另行規定計每年增加大洋一萬三千六百一十二元通盤酌計足敷開支合將原書發還仰即按照核減數目另行編造呈核此次經費既已增加對於經徵租欸務各砥礪廉隅認真整頓期裕收入有厚望焉此令

呈行政長官公署爲遵令更造十八年度歲出概算書文 十八年六月十四日
附概算書及指令

呈爲遵令更造十八年度歲出概算書仰祈

鑒核事竊查職局前呈關於造送十八年度歲出概算書一案呈奉

鈞署指令開以十八年度歲出概算書仍有應再核減之處仰即按照核減數目另行編造呈核等因奉此自應遵照辦理茲將十八年度歲出概算書按照

鈞署簽註各節逐一更正另編完竣共計十八年度年支大洋十八萬九千二百六十八元較之十七年度全年增加大洋一萬四千二百七十二元核與

鈞署核減規定之數相符除將概算書隨呈送核外理合具文呈請
鑒核示遵施行謹呈

東省特別區地政管理局統計報告書 第一章 總務

東省特別區地畝管理局十八年度歲出概算書 自十八年七月一日起 至十九年六月底止

歲出經常門

科 目	十八年度概算數		十七年度概算數		備 考
	增	減	增	減	
第一款 地畝管理局經費					每月總計開支一萬一千九百十五元三角三分三厘 較十七年度每月增加七百零九元三角三分三厘
第一項 俸 給	117,380,000		114,071,000	3,311,000	每月計須九千七百八十二元較十七年度每月增加 二百七十六元
第一目 官 俸	107,400,000		107,400,000		每月約計八千九百五十元較十七年度無稍增減
第一節 局長官俸	15,600,000		15,600,000		局長一員月支薪俸五百元公費三百元副局長一員 月支薪俸三百元公費二百元每月共支一千三百元 全年計如上數
第二節 科長顧問 秘書官俸	18,600,000		18,600,000		科長三員月各支二百五十元秘書二員月各支二百 元顧問二員諮議二員月各支一百元每月共支一千 五百五十元全年計如上數

第三節 官科員技士俸	第四節 辦稽事員 官查緝 官緝緝 官緝緝	第五節 僱員薪津	第二目 工 資	第一節 夫役工資	第二節 警察津貼	第二項 辦 公 費	第一目 文 具
三、七、一〇、〇〇〇	二七、九、六〇、〇〇〇	一、五、一〇、〇〇〇	九、九、八四、〇〇〇	九、七、四四、〇〇〇	一、四〇、〇〇〇	一、一、一、六〇、〇〇〇	三、九、六〇、〇〇〇
三、七、一〇、〇〇〇	二七、九、六〇、〇〇〇	一、五、一〇、〇〇〇	六、六、七二、〇〇〇	六、四、三三、〇〇〇	一、四〇、〇〇〇	一、一、一、六〇、〇〇〇	三、九、六〇、〇〇〇
三、七、一〇、〇〇〇	三、七、一〇、〇〇〇	三、七、一〇、〇〇〇	三、三、二一、〇〇〇	三、三、二一、〇〇〇	三、三、二一、〇〇〇	三、三、二一、〇〇〇	三、三、二一、〇〇〇
三、七、一〇、〇〇〇	三、七、一〇、〇〇〇	三、七、一〇、〇〇〇	三、三、二一、〇〇〇	三、三、二一、〇〇〇	三、三、二一、〇〇〇	三、三、二一、〇〇〇	三、三、二一、〇〇〇
<p>一等科員四員月各支一百二十元二等科員六員月各支一百元三等科員九員月各支八十元一等技士一員月支一百五十元二等技士三員月各支一百二十元三等技士五員月各支一百元每月共計二千八百十元全年計如上數</p>	<p>一等辦事員三員月各支九十元二等辦事員六員月各支七十元三等辦事員九員月各支五十元一等緝緝一員月支一百三十元二等緝緝一員月支一百十元三等緝緝三員月各支九十元稽查十員月支八十元者四員月支六十元者六員每月共支二千三百三十元全年計如上數</p>	<p>僱員長一員月支六十元打字生五員月支四十五元者一員月支四十元者四員一等僱員六員月各支四十元二等僱員七員月各支三十五元三等僱員七員月各支三十元每月共支九百六十元全年計如上數</p>	<p>每月計須開支八百三十二元較原預算每月增加二百七十六元</p>	<p>傳達二人月各支二十四元差弁六人月各支二十元繩夫十六人月各支十八元夫役十二人月支十八元者六人月支十六元者六人雜役四人月各支十四元汽車夫一人月支六十元撥車夫一人月支十八元馬車夫一人月支十八元每月八百十二元全年計如上數</p>	<p>警察二名每名每月津貼十元每月共支二十元全年計如上數</p>	<p>每月計須九百三十元較十七年度預算無稍增減</p>	<p>每月計須三百三十元較原預算無稍增減</p>

第一節 紙張	1,020,000	1,020,000	每月九十元全年計如上數
第二節 簿冊	600,000	600,000	每月五十元全年計如上數
第三節 筆墨	600,000	600,000	每月五十元全年計如上數
第四節 印刷	1,100,000	1,100,000	每月一百元全年計如上數
第五節 雜件	480,000	480,000	每月四十元全年計如上數
第二目 郵電	600,000	600,000	每月計須開支五十元較十七年度預算無稍增減
第一節 郵政	330,000	330,000	每月三十元全年計如上數
第二節 電報	270,000	270,000	每月二十元全年計如上數

第三節 薪炭	第二節 燈燭	第一節 茶水	第四目 消耗	第三節 圖書	第二節 雜品	第一節 器具	第三目 購置
三,六〇〇,〇〇〇	一,一〇〇,〇〇〇	四八〇,〇〇〇	五,二八〇,〇〇〇	二四〇,〇〇〇	四八〇,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〇	一,三〇〇,〇〇〇
三,六〇〇,〇〇〇	一,一〇〇,〇〇〇	四八〇,〇〇〇	五,二八〇,〇〇〇	二四〇,〇〇〇	四八〇,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〇	一,三〇〇,〇〇〇
每月三百元全年計如上數	每月一百元全年計如上數	每月四十元全年計如上數	減 每月計須開支四百四十元較十七年度預算無稍增	每月二十元全年計如上數	每月四十元全年計如上數	每月五十元全年計如上數	每月一百十元較十七年度預算無稍增減

第四目 修繕費	第一節 交際費	第三目 交際費	第一節 旅費	第二目 旅費	第一節 雜支	第一目 雜費	第三項 雜費
四八〇〇〇〇	一、八〇〇〇〇〇	一、八〇〇〇〇〇	五、四〇〇〇〇〇	五、四〇〇〇〇〇	一、一〇〇,〇〇〇	一、一〇〇,〇〇〇	一〇、四〇〇,〇〇〇
四八〇〇〇〇	一、八〇〇,〇〇〇	一、八〇〇,〇〇〇	四、一〇〇,〇〇〇	四、一〇〇,〇〇〇	一、一〇〇,〇〇〇	一、一〇〇,〇〇〇	九、二〇〇,〇〇〇
			一、一〇〇,〇〇〇	一、一〇〇,〇〇〇			一、一〇〇,〇〇〇
每月開支四十元與十七年度預算數目無稍增減	每月一百五十元全年計如上數	減 每月一百五十元與十七年度預算所定數目無稍增	此項旅費係備各職員催租及調查案件之用每月開支甚鉅十七年度預算所定數目不敷應用故本節略為增加計每月約需開支四百五十元	每月約計開支四百五十元較十七年度預算增加一百元	每月一百元全年計如上數	每月一百元與十七年度預算數目無稍增減	每月八百七十元較十七年度預算每月增加一百元

第一項 各分局經費	第二款 各分局經費	第一節 票照費	第一目 票照費	第四項 解公署票照專款	第一節 臨時費	第五目 臨時費	第一節 修繕費
四六,二四〇,〇〇〇	四六,二四〇,〇〇〇	四,〇〇〇,〇〇〇	四,〇〇〇,〇〇〇	四,〇〇〇,〇〇〇	一,五六〇,〇〇〇	一,五六〇,〇〇〇	四八〇,〇〇〇
四〇,五四〇,〇〇〇	四〇,五四〇,〇〇〇				一,五六〇,〇〇〇	一,五六〇,〇〇〇	四八〇,〇〇〇
五,七六〇,〇〇〇	五,七六〇,〇〇〇	四,〇〇〇,〇〇〇	四,〇〇〇,〇〇〇	四,〇〇〇,〇〇〇			
				此項票照費係奉訓字第一八四九號令規定作為報解公署票照費專款列入預算作正開支每年額定大洋四千元按月攤解	每月一百三十元全年計如上數	減 每月開支一百三十元與十七年度預算數目無稍增	每月四十元全年計如上數

說	歲出經常門合計大洋拾捌萬玖千貳百六十八元				
一 職局上次編造預算漏列汽車夫一人擦車夫一人馬車夫一人茲加入本年度預算以昭實在 一 繩夫一項係隨同技士出外清丈地畝之用現在清丈事務較前繁多此項繩夫不敷應用上次編造追加預算將此項繩夫漏列故本年度預算仍行列入 一 旅費一項係爲辦公人員赴外站僱租調查之用原定每月大洋三百五十元不敷應用故本年度預算每月增加大洋一百元 一 各分局人少事繁原有員額不敷應用本年度預算除第四分局增加經租一人文牘一人外餘均增加文牘一人 一 各分局旅費向爲預算所無但分局僱租調查種種需費原定公費本不充裕無從挹注故本年預算每分局各添旅費大洋三十元	第一目 第一分局經費	八、六、七、〇、〇、〇	七、六、五、〇、〇、〇	一、〇、一、〇、〇、〇、〇	
	第二目 第二分局經費	八、七、三、〇、〇、〇	七、七、一、〇、〇、〇	一、〇、一、〇、〇、〇、〇	
	第三目 第三分局經費	八、三、七、〇、〇、〇	七、三、五、〇、〇、〇	一、〇、一、〇、〇、〇、〇	
	第四目 第四分局經費	一、一、八、一、〇、〇、〇	一、〇、一、四、〇、〇、〇	一、六、八、〇、〇、〇	
	第五目 第五分局經費	八、六、七、〇、〇、〇	七、六、五、〇、〇、〇	一、〇、一、〇、〇、〇、〇	

明

- 一 職局票照費每年額定大洋四千元係奉
- 一 鈞署第一八四九號訓令列入預算作為報解專款
- 一 職局總分各局上年度預算數總局每月共計大洋一萬一千二百零六元分局三千三百七十七元本年度預算計總局每月開支大洋一萬一千九百十五元三角三分各分局每月開支大洋三千八百五十七元較原總預算局每月增加七百零九元三角三分各分局每月增加大洋四百八十元全年度總分各局增加大洋一萬四千二百七十二元合併聲明

東省特別區地畝管理局所屬第一分局十八年度歲出概算書 自十八年七月一日起 至十九年六月底止

歲出經常門

科 目	十八年度概算數		十七年度概算數		備 考
	增	減	增	減	
第一款第一地畝分局經費	八,六七六,〇〇〇		七,六五六,〇〇〇	一,〇一〇,〇〇〇	每月總計約須七百二十三元較十七年度預算每月增加八十五元
第一項 薪 工 費	六,六九六,〇〇〇		六,〇三六,〇〇〇	六,六〇〇,〇〇〇	每月計須開支五百五十八元較原預算每月增加五十五元
第一目 薪 津	六,二〇〇,〇〇〇		五,四六〇,〇〇〇	六,六〇〇,〇〇〇	分局長一員月支一百五十元譯員一員月支六十五元稽查二員月支五十五元者一員月支四十五元者一員技士一員月支五十五元經租一員月支五十五元文牘一員月支五十五元司書一員月支三十元每月共計五百十元全年計如上數
第二目 工 資	五七六,〇〇〇		五七六,〇〇〇		差役一人月支十二元雜役二人月各支十元警察二名月各支津貼十元每月共計四十八元全年計如上數
第二項 辦 公 費	一,一〇〇,〇〇〇		一,一〇〇,〇〇〇		每月一百元全年計如上數與十七年度預算無稍增減

第一目 郵電	180000	180000		每月十五元全年計如上數
第二目 購置	140000	140000		每月二十元全年計如上數
第三目 文具	140000	140000		每月二十元全年計如上數
第四目 消耗	540000	540000		每月四十五元全年計如上數
第三項 雜費	760000	420000	340000	每月約計六十五元較十七年度預算每月增加三十元
第一目 房租	300000	300000		每月二十五元全年計如上數
第二目 旅費	330000		330000	分局派員赴外站催租及調查私佔私墾等處每月必有數起約計每月需支大洋三十元
第三目 雜支	110000	110000		每月十元全年計如上數

歲出經常門合計大洋八千六百七十六元

東省特別區地畝管理局所屬第二分局十八年度歲出概算書 自十八年七月一日起 至十九年六月底止

歲出經常門

科 目	十八年度概算數		十七年度概算數		備 考
	增	減	增	減	
第一款第二地畝分局經費	八,七三六,〇〇〇		七,七三六,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	每月總計七百二十八元較十七年度預算每月增加八十五元
第一項薪 工 費	七,〇五六,〇〇〇		六,三九六,〇〇〇	六六〇,〇〇〇	每月約須五百八十八元較十七年度預算每月增加五十五元
第一目 薪 津	六,四八〇,〇〇〇		五,八二〇,〇〇〇	六六〇,〇〇〇	分局長一員月支一百五十元譯員一員月支六十五元稽查二員月支五十五元者一員月支四十五元者一員技士一員月支五十五元經租一員月支五十五元文牘一員月支五十五元司書二員月各支三十元每月共計五百四十元全年計如上數
第二目 工 資	五七六,〇〇〇		五七六,〇〇〇		差役一人月支十二元雜役二人八月各支十元警察二名月各支津貼八元每月共計四十八元全年計如上數
第二項 辦 公 費	一,二〇〇,〇〇〇		一,二〇〇,〇〇〇		每月一百元與十七年度預算無稍增減

歲出經常門合計大洋八千七百三十六元	第一目 郵電	180,000	180,000		每月十五元全年計如上數
	第二目 購置	240,000	240,000		每月二十元全年計如上數
	第三目 文具	240,000	240,000		每月二十元全年計如上數
	第四目 消耗	540,000	540,000		每月四十五元全年計如上數
	第三項 雜費	480,000	110,000	370,000	每月四十元較十七年度預算每月增加三十元
	第一目 旅費	330,000		330,000	分局派員赴外站催租及調查私佔私墾案件每日必有數起此項旅費每月約需大洋三十元全年計如上數
	第二目 雜支	110,000	110,000		每月十元全年計如上數

東省特別區地畝管理局所屬第三分局十八年度歲出概算書 自十八年七月一日起 至十九年六月底止

歲出經常門

科 目	十八年度概算數		十七年度概算數		備 考
	增	比	減	較	
第一款第三地畝分局經費	八,三六〇,〇〇〇		七,三五六,〇〇〇	一,〇〇四,〇〇〇	每月總計須六百九十八元較十七年度預算每月增加八十五元
第一項 薪 工 費	二,六九六,〇〇〇		六,〇三六,〇〇〇	六,〇三六,〇〇〇	每月約須開支五百五十八元較十七年度預算每月增加五十五元
第一目 薪 津	六,二二〇,〇〇〇		五,四六〇,〇〇〇	六,六〇,〇〇〇	分局長一員月支一百五十元 譯員一員月支六十五元 稽查二員月支五十五元 一員月支四十五元 一員技士一員月支五十五元 經理一員月支五十五元 文牘一員月支五十五元 司書一員月支三十元 每月共計五百十元全年計如上數
第二目 工 資	五七六,〇〇〇		五七六,〇〇〇		差役一人月支十二元 雜役二人月各支十元 警察二名月各支津貼八元 每月共計四十八元 全年計如上數
第二項 辦 公 費	一,二〇〇,〇〇〇		一,二〇〇,〇〇〇		每月一百元與十七年度預算無稍增減

歲出經常門合計大洋八千三百七十六元	第一目 郵電	120,000	180,000		每月十五元全年計如上數
	第二目 購置	120,000	240,000		每月二十元全年計如上數
	第三目 文具	120,000	240,000		每月二十元全年計如上數
	第四目 消耗	500,000	500,000		每月四十五元全年計如上數
	第三項 雜費	480,000	110,000	370,000	每月四十元較十七年度預算每月增加三十元
	第一目 旅費	300,000		300,000	分局派員赴外站催租以及調查私佔私墾案件每日必有數起此項旅費每月約需大洋三十元全年計如上數
第二目 雜支	110,000	110,000		每月十元全年計如上數	

東省特別區地畝管理局所屬第四分局十八年度歲出概算書自十八年七月一日起
至十九年六月底止

歲出經常門

科 目	十八年度概算數		十七年度概算數		備 考
	增	減	增	減	
第一款第四地畝分局經費					每月總計九百八十五元較十七年度預算每月增加一百四十元
第一項 薪 工 費	八五〇〇〇〇		七二〇〇〇〇	一三〇,〇〇〇	每月約須開支七百一十五元較十七年度預算每月增加一百十元
第一目 薪 津	七六〇〇〇〇		六,五四〇〇〇	一,三〇,〇〇〇	分局長一員月支一百五十元譯員一員月支六十五元稽查三員月支六十元者一員月支五十五元者一員月支四十五元者一員技士一員月支五十五元經租二員月各支五十五元文牘一員月支五十五元司書二員月各支三十元每月共計六百五十五元全年計如上數
第二目 工 資	七〇〇〇〇		七〇〇〇〇		差役二人月各支十二元雜役二人月各支十元警察二名月各支津貼八元每月共計六十元全年計如上數
第二項 辦 公 費	二,一〇〇,〇〇〇		二,一〇〇,〇〇〇		每月一百七十五元與十七年度預算無稍增減

第一目 郵電	140000	140000					每月二十元全年計如上數
第二目 購置	300000	300000					每月三十元全年計如上數
第三目 文具	300000	300000					每月二十五元全年計如上數
第四目 消耗	1,100,000	1,100,000					每月一百元全年計如上數
第三項 雜費	1,140,000	700,000	300,000				每月九十五元較十七年度預算每月增加三十元
第一目 房租	600,000	600,000					每月五十元全年計如上數
第二目 旅費	300,000	300,000					分局派員赴外站催租及調查私佔私墾等案件每日必有數起此項旅費每月約需大洋三十元全年計如上數
第三目 雜支	180,000	180,000					每月十五元全年計如上數

歲出經常門合計大洋一萬一千八百二十元

東省特別區地畝管理局統計報告書 第一章 總務

東省特別區地畝管理局所屬第五分局十八年度歲出概算書 自十八年七月一日起 至十九年六月底止

歲出經常門

科 目	十八年度概算數		十七年度概算數		備 考
	增	減	增	減	
第一款第五地畝分局經費	八、六七、〇〇〇		七、六六、〇〇〇	一、〇一〇、〇〇〇	每月總計七百二十三元較十七年度預算每月增加八十五元
第一項 薪 工 費	六、六九、〇〇〇		六、〇三、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〇	每月約計五百五十八元較十七年度預算每月增加五十五元
第一目 薪 津	六、二〇、〇〇〇		五、四六、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〇	分局長一員月支一百五十元譯員一員月支六十五元稽查二員月支五十五元者一員月支四十五元者一員技士一員月支五十五元經租一員月支五十五元文牘一員月支五十五元司書一員月支三十元每月共計五百十元全年計上如數
第二目 工 資	五七、〇〇〇		五七、〇〇〇		差役一人月支十二元雜役二人月各支十元警察二名月各支津貼八元每月共計四十八元全年計如上數
第二項 辦 公 費	一、二〇〇、〇〇〇		一、二〇〇、〇〇〇		每月一百元與十七年度預算無稍增減

第一目 郵電	第二目 購置	第三目 文具	第四目 消耗	第三項 雜費	第一目 房租	第二目 旅費	第三目 雜支
120,000	140,000	240,000	540,000	760,000	300,000	360,000	110,000
120,000	140,000	240,000	540,000	410,000	300,000		110,000
				330,000		330,000	
每月十五元全年計如上數	每月二十元全年計如上數	每月二十元全年計如上數	每月四十五元全年計如上數	每月六十五元較十七年度預算每月增加三十元	每月二十五元全年計如上數	分局派員赴外站催租及調查私佔私墾等案件每日必有數起此項旅費每月約需大洋三十元全年計如上數	每月十元全年計如上數

歲出經常門合計大洋八千六百七十六元

行政長官公署指令 十八年七月八日
指字第三九〇三號

呈件均悉據送改編十八年度歲出概算書詳核數目尙屬妥協應准照辦仰即遵照附件存此令

呈行政長官公署爲第四分局事務較繁擬請仍照預算原請少減一人文 十八年六月二十六日
附指令

呈爲職局第四分局事務較繁擬請仍照預算原請少減一人仰祈

鈞鑒事竊職局前次編造十八年度預算各分局均添文牘一員經租一員當奉

鈞署簽批各分局均核減一員復經職局遵批改編呈送

鈞署在案惟查第四分局每年收入總數超過其他各局數倍該分局向來開支亦比照他局較多此次編造十八年度

預算各分局原請增加二員他局皆可遵照核減惟四分局收入較多事務較繁原有職員委實不敷應用擬請仍照原

請少減一員以敷辦公是否有當理合呈請

鑒核批示祇遵謹呈

行政長官公署指令 十八年七月八日
指字第三九〇四號

呈悉據稱第四分局收入較多事務較繁原有職員委實不敷應用擬請仍照預算原請少減一人以敷辦公等情查

核屬實應准照辦此令

六、總分局現任職員

呈行政長官公署爲造報總分局現任職員一覽表文 十九年六月二十三日
附表及指令

呈爲造報四月份現任職員一覽表仰祈

鑒核事竊查職局十九年一月份總分各局現任職員一覽表業經造報在案茲將四月份現任職員一覽表填造完竣

理合檢表具文呈請

鑒核備案謹呈

東省特別區地畝管理局現任職員一覽表 民國十九年四月份

職別	姓名	別號	籍貫	年歲	出身	月薪	俸	到職日期	備考
局長	應振復	梓里	遼寧	四十七歲	日本陸軍士官學校畢業	八百元	二十七元	十二月二十四日	
副局長	宋常延	壽山	遼寧	四十二歲	東三省測繪學堂畢業	五百元	同上		
顧問	趙金麟	麗泉	北平	四十五歲		一百元	十四元	八月二十日	
諮議	趙恒秀	峰峰	遼寧	五十歲		一百元	十四元	九月十一日	
	史康祖	彭伯	江蘇	四十歲		八十元	十八元	三月二十九日	
	鄭遐濟		遼寧	四十二歲		八十元	同上		
	李作新	舞橋	遼寧	三十九歲		五十元	十八元	二月十六日	
秘書	關鴻翼	賓如	遼寧	三十九歲	清廩貢生	二百元	十八元	三月十六日	
	門國英	筠青	北平	五十三歲		二百元	十六元	三月十六日	
科長	李鴻昌	言忱	遼寧	三十六歲	奉天高等警務學堂畢業	二百五十元	二十五元	十二月二十五日	
	母景曾	少亭	同上	三十七歲	東三省測量學校畢業	二百五十元	三十元	十二月三十日	
	許僂	子政	安徽	四十一歲	浙江法政學校畢業	二百五十元	二十九元	十二月二十九日	
一等科員	駱圭	錫珪	浙江	三十六歲	奉天第一師範學校畢業	一百二十元	十六元	十一月十六日	
	韓錫綸	星如	遼寧	三十二歲	直隸水產學校畢業	一百二十元	十八元	四月十九日	
	吳爾端	哲夫	安徽	三十六歲	潘陽縣高等師範畢業	一百二十元	十八元	二月十八日	
二等科員	張鵬凌	鵬凌	遼寧	三十九歲	天津法政學校畢業	一百元	十七元	九月十七日	
	卓書	百書	浙江	五十二歲		一百元	十七元		

東省特別區地畝管理局統計報告書 第一章 總務

東省特別區地政管理局統計報告書 第一章 總務

王公度	阿列克其夫	甘霖	劉樹棠	徐紹先	特卡李	鄒裕直	汪峻德	魯肯	趙鈞	古什那連克	王世榮	方祖蔭	高銳	錢履元	李尙賓	陸綿春	林瑞璽	佟裕文	郝永年	
公度遼寧	俄籍	遼寧	河南	遼寧	俄籍	吉林	遼寧	俄籍	黑龍江	俄籍	遼寧	蘇州	遼寧	浙江	上海	遼寧	隸隸	遼寧	隸隸	
三十八歲	三十五歲	四十二歲	五十六歲	三十六歲	四十三歲	四十三歲	三十六歲	三十四歲	四十二歲	三十七歲	三十一歲	四十六歲	三十六歲	五十三歲	二十八歲	三十八歲	三十七歲	同	三十四歲	
業	簡易師範學校畢					同上	東三省測量學校畢業	測量學校畢業	吉林測量學校畢	業	北京國立大學畢			監生	業	北京朝陽大學畢	業	直隸水產學校畢	業	奉天師範學校畢
九十元	九十元	九十元	九十元	九十元	八十元	一百元	一百元	八十元	一百元	一百元	五十元	八十元	八十元	八十元	一百元	一百元	一百元	一百元	一百元	一百元
十四年八月十一日	十六年八月十日	十七年十二月四日	十二年八月二日	十四年十一月三日	十八年九月二日	十六年十二月一日	十五年六月四日	十四年一月一日	十七年四月二日	十三年七月二日	十七年四月一日	十三年十二月三日	十七年十二月三日	十二年八月一日	十八年二月二日	十六年九月十五日	十三年一月十七日	十五年六月一日	十二年十月一日	

二等辦事員	賈春瑞	雪豐	同	上	二十七歲	綏中師範學校畢業	七十元	十七年八月十五日
	張志揚	志揚	山	東	同上	山東第二中學校畢業	七十元	十八年二月二日
	關世澤	尙綿	遼	寧	二十九歲	奉天警官學校畢業	七十元	十六年一月十六日
	馬銘勛	續援	同	上	二十六歲	營口中學畢業	七十元	十八年三月二十日
	應作新		同	上	四十二歲		七十元	十七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馮格民	鎮中	同	上	三十九歲		七十元	十五年七月一日
	汪文濤	銀浦	同	上	同上		七十元	十七年十二月十二日
	姬振清	海山	河	南	四十七歲		七十元	十八年一月三十日
	邵世富	際昌	遼	寧	三十六歲	奉天簡易師範畢業	六十元	十八年五月二十五日
三等辦事員	朱萬鎰	秉鈞	同	上	三十九歲	西豐中學畢業	五十元	十四年二月一日
	龔文華	鑄珊	直	隸	三十二歲	天津第四中學畢業	五十元	十八年七月一日
	董德光	仲明	遼	寧	二十三歲		五十元	十七年一月十二日
	汲樂庭	樂庭	山	東	三十歲	高等小學畢業	五十元	十七年十一月十六日
	邢漢章	精武	遼	寧	四十八歲		五十元	十七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李鴻福	任天	同	上	二十七歲	遼陽高小學校畢業	五十元	十七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胡百朋		同	上	四十歲		五十元	十八年四月十九日
	佟承煦	鶴軒	同	上	五十二歲		五十元	十四年八月二十九日
	應鴻臚		同	上	四十歲		五十元	十八年四月二十九日
	馬錫忠	殿忱	同	上	三十二歲		五十元	十七年四月三日
	李廷桂	伯強	北	平	五十一歲		五十元	十八年四月二十九日

明 說	查職局十九年四月分現任職員共計七十四員																		
	僱員	長	李棟東	趙子厚	馬什果夫	牛煥章	郭俊山	穆奎明	張定華	靳永泉	李桂林	張連瀛	夫雷舍爾	盧榮華	張玉田	劉毓幹	王景海	王魁九	張協聲
	遼寧	山東	同	俄籍	同上	同上	遼寧	遼寧	北平	同上	遼寧	俄籍	遼寧	遼寧	吉林	山東	同上	遼寧	北平
	四十一歲	四十三歲	四十四歲	四十二歲	同上	三十歲	二十七歲	二十七歲	三十七歲	同上	三十四歲	三十一歲	三十八歲	三十歲	四十歲	三十八歲	二十八歲	四十六歲	
	業奉天高等學校畢					業遼陽高等學校畢	業遼陽國文專修肄	京師高小畢業						校畢業	哈埠甲種商業學	日本早稻田大學	業遼陽簡易師範畢	業遼中師範學校畢	業陸軍速成步科畢
	六十元	四十元	九十元	一百三十元	三十元	三十元	四十元	四十元	四十元	四十元	四十元	四十元	四十元	五十元	五十元	五十元	五十元	五十元	
	日十二年八月五日	日十五年五月十日	日十六年十二月六日	日十四年八月二十一日	日十八年四月十日	日十七年十一月三十日	日十八年十二月十三日	日十八年七月六日	日十八年七月十日	日十八年七月十日	日十七年六月六日	日十八年四月二十九日	日十八年三月三十日	日十八年七月一日	日十八年五月三十一日	日十八年十一月十九日	日十八年五月三十日	日十八年三月二十日	

東省特別區第一地畝分局現任職員一覽表 十九年四月份

職別	姓名	別號	籍貫	年歲	出身	身月	薪	到差日期	備考
局長	夏英明	融齋	安徽	四十九歲	文童	一百五十元	十八年五月一日		
譯員	馬振桐	鳳鳴	山東	三十九歲	海參崴商業學校畢業	六十五元	十九年四月一日		
技士	格留石	照明	俄籍	四十一歲	商業學校畢業	五十五元	十五年七月一日		
經租員	宋承烈	繼先	寧遠	三十三歲	新民縣教員講習所畢業	五十五元	十五年九月一日		
文牘	褚昌興	一遼	寧遠	二十一歲	遼寧省立第一初中畢業	五十五元	十八年七月一日		
稽查	夏智涵	智涵	安徽	三十一歲	保定陸軍官佐學校畢業	五十五元	十八年七月一日		
	尤振都	麗生	寧遠	三十七歲	鳳城縣立高小畢業	四十五元	十八年七月一日		
司書	張世卿	顯榮	寧遠	二十八歲	哈爾濱甲種商業學校畢業	三十元	十八年十二月一日		

明 說

東省特別區第二地畝分局現任職員一覽表 民國十九年四月份

職別	姓名	別號	籍貫	年歲	出身	身月	薪	到差日期	備	考	說明	
											袁維風	化民
局長	馮振華	作民	遼寧興城	三十七歲	遼寧法政專門學校畢業	一百五十元	十八年四月					
譯員	蔣鴻猷	伯	遼寧蓋平	三十歲	遼寧省立第一中學畢業	六十五元	十八年十二月					
文牘	劉殿權	谷泉	遼寧綏中	三十二歲	北平交通部警官養成所畢業	五十五元	十八年十月					
經理	關宗順	子範	遼寧	三十歲	遼寧省立第一中學畢業	五十五元	十八年七月					
技士	波萬福	福	俄籍	四十二歲	俄國軍官學校畢業	五十五元	十七年十一月					
稽查	白尙武	瑞鵬	遼寧	三十歲	遼寧省立第一中學畢業	五十五元	十八年四月					
	袁維風	化民	遼寧鐵嶺	三十五歲	鐵嶺縣立初級師範畢業	四十五元	十八年七月					

東省特別區第三地畝分局現任職員一覽表 十九年四月份

職別	姓名	別號	籍貫	年歲	出身	身月	薪	到差日期	備考
局長	張書紳	輪琛	遼寧	四十七歲	日本宏文師範學校畢業	一百五十元	十八年一月三日		
繙譯	李春林	春林	山東萊陽	三十二歲	海參崴商務中學校畢業	六十五元	十八年七月一日		
文牘	田善容	嘉禾	河北	二十二歲	縣立中學畢業	五十五元	十八年八月二十三日		
技士	趙世卿	興華	遼寧鐵嶺	三十五歲	遼寧測繪學校畢業	五十五元	十四年七月一日		
稽查	張子書	子書	吉林	三十三歲	吉林警察學校畢業	五十五元	十八年二月一日		
	李世英	雲舫	北平	三十三歲	北平法政專門學校畢業	四十五元	十七年四月十日		
經租員	馬雲慶	吉人	遼寧	二十五歲	遼寧中學畢業	五十五元	十八年四月一日		
	王鏡堂	明軒	山東掖縣	三十六歲	縣立中學校畢業	三十元	十六年三月十五日		
司書	孫震雨	辰辰	山東掖縣	三十四歲	掖縣縣立中學校畢業	三十元	十六年三月一日		

明 說

東省特別區第四地畝分局現任職員一覽表 十九年四月份

職別	姓名	別號	籍貫	年歲	出身	身月	薪	到差日期	備考	明說	
										文牘	作新
局長	王德林	桂彬	遼寧	三十六歲	文童	一百五十元	十九年三月				
繙譯	李天松		遼寧	三十一歲	俄文學校畢業	六十五元	十八年七月				
技士	安永震	明遠	同上	三十歲	東三省陸軍測量學校畢業	五十五元	十六年一月				
經租員	佟元功	振寰	同上	三十五歲	奉天省立中學校畢業	五十五元	十八年十月				
稽查	劉郁文	際周	同上	二十九歲	北京朝陽大學畢業	四十五元	十八年四月				
	鄭煥庚	曜西	同上	三十六歲	新民縣立師範學校畢業	六十元	十九年四月				
	熊豐裔	紹基	同上	三十九歲	奉天省立中學校畢業	五十五元	十九年四月				
文牘	劉世銘	作新	同上	三十二歲	奉天宏仁醫學畢業 業法政學校修業	五十五元	十六年二月				

東省特別區第五地畝分局現任職員一覽表 十九年四月份

職別	姓名	別號	籍貫	年歲	出身	身月	薪	到差日期	備考
局長	陸綿春	猷生	遼陽	三十三歲	中學畢業	一百五十元	十九年四月		
譯員	安得列也夫		西比力亞	二十五歲	俄文中學畢業	六十五元	十五年十月		
經租員	王郁文	維周	北平	三十四歲	中學畢業	五十五元	十八年五月		
文牘	劉大鋆	全衡	四川	四十五歲	中學畢業	五十五元	十九年三月		
稽查	汪法孝	直	安徽桐城	三十四歲	工業學校畢業	五十五元	十八年五月		
	童清塏	爽泉	河北遵化	四十七歲	高等學校畢業	四十五元	十八年十一月		
技士	范恒清	朗秋	吉林	四十五歲	吉林測繪學校畢業	五十五元	十八年四月		
司書	鄭喜嘉	謨久	遼寧金縣	三十歲	高小畢業	三十元	十八年三月		

明 說

行政長官公署指令 總字第三三二一號
十九年六月二十八日

呈表均悉應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七、本局接辦路局地畝處訴訟未結案件

呈行政長官公署爲地畝處訴訟未結案件應否由局擔任文十二年八月二十一日

呈爲路局地畝處訴訟案件應否由局擔任仰祈

鑒核示遵事竊准東省特別區地方審判廳函開逕啓者查敝廳受理民事案件關於東省鐵路公司地畝處與各租戶爲租金涉訟或各租戶與地畝處爲劃分段涉訟各案件不一而足現在該地畝處已准貴局第元號公函內稱奉令接辦惟敝廳對於此項案件正在進行究竟該地畝處在敝廳涉訟所居之原被告地位是否均應移由貴局擔任敝廳無從懸揣相應函請貴局希即迅速見覆等因准此查職局雖已成立關於路局地畝處各項案卷並未移交其與租戶涉訟各案職局亦無憑查考准函前因所有該處與各租戶訴訟案件應否由職局擔任之處理合備文呈請
鑒核示遵謹呈

公函特區地方審判廳爲奉令函知暫停訴訟文 十二年八月二十八日
第四十二號

逕覆者前准貴廳函開以路局地畝處訟案現在地畝管理局業已成立所居涉訟原被告地位應否由局擔任請查照見覆等因准此當即據情請示

行政長官去後茲奉指令呈悉查東省鐵路局地畝處該管租地事宜業經令由該局接管則路局地畝處與租戶因租地糾葛涉訟各案自應由該局受繼地畝處案卷既未移交儘可先由該局函知各該管轄審判廳將訴訟程序暫爲停止一俟接收清楚再行分別聲請受繼可也仰即遵照此令等因奉此相應備文函覆貴廳請煩查照此致

公函特區高等審判廳爲請轉飭地審廳如遇地畝處以租地事請求概予拒却文 十四年二月三日
第二二號

逕啓者案查特區地畝業經收歸中國管理自奉俄協定後益見確定舉凡中外人民關於地畝爭執等事均應由本局直接處理近聞路局地畝處仍有以民人租地事項向法廳提起訴訟殊屬無理干涉應請貴廳轉飭所屬嗣後如遇地畝處以民人地租糾葛請求事件概予拒却以免濛混而維主權相應函請查照辦理見覆爲盼此致

公函特區高等審判廳爲地畝處與租戶向法廳提起訴訟未結各案歸局核辦文十四年三月十七日第五三號

逕覆者案查特區地畝業經收歸中國管理敝局前因路局地畝處仍有以民人租地事項向法院提起訴訟業經函請貴廳轉飭所屬嗣後如遇地畝處以民人地租糾葛請求事件概予拒却以維主權在案惟查已經受理舊案亦應設法清理藉資結束若仍准地畝處干預實屬侵害主權茲擬從前地畝處與租戶向法廳互相提起訴訟未決舊案無論地畝處爲原告爲被告均歸敝局接辦其原案繫屬於各分庭者即由敝局所轄各分局就近接收辦理以清手續而明權限至此後發生新案並請依法辦理除呈報外相應函請貴廳查照見覆爲盼此致

呈行政長官公署爲地畝處與租戶向法廳提起訴訟未結舊案擬歸局接辦文十四年三月十七日附指令

呈爲地畝處與租戶向法廳提起訴訟未結舊案擬請歸職局接辦以資結束事案查特區地畝業經收歸中國管理自奉俄協定後益見確定職局前因路局地畝處仍有以民人租地事項向法院提起訴訟曾經函請特別區域高等審判廳轉飭所屬嗣後如遇地畝處以民人地租糾葛請求事件概予拒却在案惟查已經受理舊案地方廳及各分庭未結者各有數十起均應清理若仍准該地畝處干預實屬侵害主權茲經職局與法廳方面商妥擬將從前地畝處與租戶向法廳互相提起訴訟未決舊案無論地畝處爲原告爲被告統歸職局接辦其原案繫屬於各分庭者即由職局所轄各分局就近接收辦理以資結束而明權限至此後發生新案並請法廳依法辦理除函知特別區域高等審判廳外理合呈請

鈞署鑒核備案謹呈

行政長官公署指令指字第一〇〇號
十四年三月十一日

如呈備案此令

公函特區地方審判廳爲繼承路局訴民人租地各案自應照辦文十四年七月二十八日第一七八號

逕覆者案准貴廳第六五一號第一四零九號公函祇悉一是查東省鐵路公司因民人租地糾葛涉訟未結案件自應查照來函委任訴訟代理人繼承訴訟惟各案內容非先詳閱底卷不能明瞭除嗣後新發生案件外應請貴廳將從前各未結案先予借閱案卷藉資進行如荷允許即希先將十二年簡字三八九號及三九零號鐵路公司訴益發合兩案

原卷送局以便核辦相應函商貴廳查照見覆實紉公誼此致

附錄東省特別區域地方審判廳公函 第六五一號
十四年三月二十八日

逕啟者案奉東省特別區域高等審判廳令開案准東省特別區域地畝管理局函開查案特區地畝業經收歸中國管理前因路局地畝處仍有以民人租地糾葛向法廳涉訟情事實屬侵害主權擬請將路局地畝涉訟未結各案一律歸局接辦請查照函覆等因准此合行仰遵照如有上項未結各案應即通知特區地畝管理局繼承訴訟凡新收案件有關於路局地畝糾葛者應認地畝管理局爲當事人以免誤會等因奉此查敝廳現在受理路局因地畝與各租戶涉訟未結各案尙有七起各該地畝是否應在貴局接管範圍之內抑係路局自用身地畝廳無憑懸測相應開具各該案卷號數當事人姓名並地畝所在地及地畝號數函請貴局查照如該地畝確非路局自身所用請即依照民事訴訟條例第八十二條及第八十四條之規定分別委任訴訟代理人到案承繼各該案件訴訟以便進行此致

附錄東省特別區域地方審判廳公函 第一四〇九號
十四年七月十六日

逕啟者案奉東省特別區域高等審判廳令開案准東省特別區域地畝管理局函開案查特區地畝業經收歸中國管理前因路局地畝處仍有以民人租地糾葛向法庭涉訟情事實屬侵害主權擬請將路局地畝涉訟未結各案一律歸局接辦請查照函復等因准此合行仰遵照如有上項未結各案應即通知特區地畝管理局繼承訴訟凡新收案件有關於路局地畝糾葛者應認地畝管理局爲當事人以免誤會此令等因奉此查敝廳現在受理路局因地畝與各租戶涉訟未結各案尙多各該地畝是否在貴局接管範圍之內抑係路局自身用地畝廳無憑懸測前曾開具各該案卷號數當事人姓名地畝所在地及地畝號數並進行方法函知在案迄未見覆惟查十二年簡字三八九號及三九零號東省鐵路公司訴益發租金兩案虛懸日久急待解決相應再行函請貴局查照希將上開各案訴訟是否應由貴局承繼之處迅予詳細函覆以便進行至紉公誼此致

公函特區地方審判廳爲東鐵公司與商民租地涉訟案件由本局委代理承繼訴訟文 十四年八月十一日
第一八七號
逕覆者案准貴廳第一四八三第一五二九公函祇悉一切查特區地畝依照奉俄協定除鐵路自身必需用地外其餘

均歸敝局管轄範圍所有路局地畝處因租地與商民糾葛涉訟未結案件自應由敝局承繼訴訟以重主權准函前因已委敝局總務科科員邱品恒前往代理出庭仍希將庭訊日期隨時預先通知以便飭該員赴廳質證至於聲請閱卷自當查照民事訴訟條例第二百八十二條辦理相應函覆即希查照爲荷此致

附錄東省特別區域地方審判廳公函 第一四八三號
十四年七月二十七日

逕啟者敝廳受理十二年簡字三八九號及三九零號東省鐵路公司訴益發合租金兩案該地畝是否在貴局接管範圍之內抑係路局自身用地敝廳無從懸測前曾開具詳細情形及地畝所在地與地畝號數並進行方法函催在案迄未見覆現該鐵路公司催審甚急相應再行函請貴局查照希將上開各案訴訟是否應由貴局承繼之處迅予函覆以便進行至緞公誼此致

附錄東省特別區域地方審判廳公函 第一五二九號
十四年八月五日

逕復者案准貴局第一七八號公函開東鐵公司因人民租地糾葛各案自應查照來函繼承訴訟惟非先詳閱底卷內容不能明瞭請將未結各案先予借閱等因准此查貴局能否繼承訴訟應由貴局調查前函開列地畝是否在貴局管轄範圍之內以爲斷定倘該地畝實係貴局管轄並應由貴局繼承訴訟則關於閱卷一層可逕由貴局之訴訟代理人依照民事訴訟條例第二百八十二條規定聲請閱卷依法辦理况查前函開列各案卷僅載欠租之簡略事實關於地畝之管轄問題固毫無記載也又查訴訟卷宗交付訴訟當事人之一造殊爲法例所不許准函前因相應函復貴局查照究如何辦理仍希見復實緞公誼此致

八、填發總分局稽查證

訓令各分局爲擬填發稽查證文 十二年十月二十日
第三三九號

案據第一分局委員馮惟德呈稱竊職局現正催收街基租金派遣稽查委員分往轄內各處按照規定辦法詳細稽查積極進行以促收入惟該稽查委員既無法定制服及徽章以爲標識其稽查身分除口頭表示或簡易名片外別無證明微特人民懷疑動思狡抗設有事故發生借助警察無徵不信呼應亦恐不靈吉省各徵收機關對於稽查委員向發有證書以資憑信其事簡便似可仿行茲擬定稽查證書載明身分及其職務發給稽查委員隨身攜帶庶執行職務較

爲便利即遇人民抗違請求警察協助亦屬信而有徵易於收效如蒙採納即請轉咨特警總管理處通飭各署所查照並令行各分局一律照辦以昭劃一。所擬是否有當理合連同證書式樣呈請核示等情據此查該員所擬於辦理公務良多裨益除指令准照辦理並函特警管理處查照轉知暨分行外合亟令仰該分局即便遵照開具稽查姓名及二寸半身像片併送來局以憑填發此令

公函特警總管理處爲送稽查證書式樣文

十三年十月二十日
第二三七號

逕啟者據第一分局馮委員惟德呈稱呈爲擬發稽查證書以資徵信而利進行具陳仰祈鑒核事竊職局現正催收街基租金派遣稽查委員分往轄內各處按照規定辦法詳細稽查積極進行以促收入惟該稽查委員既無法定制服及徽章以爲標識其稽查身分除口頭表示或簡易名片外別無證明微特人民懷疑動思狡抗設有事故發生借助警察無徵不信呼應亦恐不靈吉省各徵收機關對於稽查委員向發有證書以資憑信其事簡便似可仿行茲擬定稽查證書載明身分及其職務發給稽查委員隨身攜帶庶執行職務較爲便利即遇人民抗違請求警察協助亦屬信而有徵易於收效如蒙採納即請轉知特警總管理處通飭各署所查照並令行各分局一律照辦以昭劃一。所擬是否有當理合連同證書式樣具文呈請鑒核等情據此查核所擬係爲慎重公務辦事利便起見應准照辦此項稽查証現已由局製就除分別填發外相應檢同式樣函送貴處請煩查照通行各署所妥予協助至緞公誼並盼見覆此致

公函特警總管理處爲請協助偵查假冒本局稽查文

十五年七月二日
第一九七號

逕啟查本局所有稽查人員辦理催租及調查事項均經發給稽查証鈐有局印並局長名章以資證明近日訪聞本埠不肖之徒竟有假冒本局稽查名義向人民勒索撞騙情事實與本局名譽攸關除佈告外嗣後各租戶如遇稽查人員辦理公務須索閱稽查証以別真僞倘無此証即係假冒准其扭送就近警署轉送來局以憑嚴辦如貴處遇有此項案件並請隨時協助偵查相應函請查照轉行所屬知照至緞公誼此致

佈告各租戶爲遇有假冒本局稽查者准扭送來局以憑嚴懲文

十五年七月十日
第四二號

爲佈告事查本局所有稽查人員辦理催租及調查事項均經發給稽查証鈐有局印並局長名章以資證明乃近來訪聞本埠不肖之徒竟有假冒本局稽查名義向人民勒索撞騙情事實與本局名譽攸關爲此佈告仰各租戶一體知悉

凡遇稽查人員對於人民辦理公務須隨時索閱稽查証以別真偽倘無此証即係假冒應即扭送就近警署轉送來局以憑嚴懲切切特佈

訓令各分局爲換發稽查証文十五年十二月八日
第五九號

案查各該分局關於請領稽查証一項雖間有將離差各員稽查証隨呈繳還請求換發而當時未曾繳銷日久無法收回者亦屬不少似此情形不特本局難以考核抑且流弊殊多本局茲爲整飭起見擬將此項稽查証限於明年一月一日起一律取銷重新另換以昭慎重除分行外合行令仰該局即便遵照限文到三日內將各該員姓名並附二寸相片開呈本局以便填發新稽查証爲要切切此令

佈告中外人民爲自十六年一月一日起另換新稽查証文十五年十二月十七日
第六八號

爲佈告事照得本局稽查人員辦理催租調查事宜均經本局發有稽查証以資證明曾經佈告週知在案乃近查此項稽查証往往有離差人員未曾繳銷隨帶他去者難保無影射招擾情事茲爲杜防流弊起見將此項稽查証自十六年一月一日起一律換發新証其十六年一月一日以前舊稽查証概作無效爲此佈告仰爾商民人等一體知悉嗣後遇有本局稽查查詢案件務須驗明新稽查証方爲有效如仍持舊稽查証即係本局離差人員意圖招擾准爾等就近知會駐在警察查拿或扭送來局定當從嚴懲辦其各遵照切切此佈

公函特警總管理處爲本局另換新稽查証請飭屬知照文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第四六二號

逕啟者查本局稽查人員辦理催租調查事宜均經本局發有稽查証以資證明近查此項稽查証往往有離差人員未曾繳銷隨帶他去流弊殊多本局茲將此項稽查証自十六年一月一日起一律取銷換發新証除佈告外相應檢同稽查証式暨開具稽查名單函達請煩查照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致

九、規定人民稟呈用帛暨嚴禁巧取病民事項

佈告中外人民爲人民稟呈用帛由本局規定格式印發文第一五號
第四一六號 十三年十二月六日

照得特區地面中外雜居地廣人衆自中俄協約定後地畝主權收回而人民因事請求者無日無之惟人民請求事項照之公文程式均應用稟查從前投遞公牘呈稟及所用紙色參差不齊甚有濫用八行者茲爲整齊起見詳定規則

預備稟紙每紙收手續料大洋二角總分各局均可購用嗣後中外人民有請求事項無論在總局分局務須購用本局製定稟紙否則概不受理以遵定式除^{分發}佈告外合亟^{佈告沿站中外人民一體遵照此佈}連同稟紙發局一體遵照並將已售手續費按月開單彙解此令

附錄遞稟規則

第一條 凡屬在東省特別區地畝管理局遞稟者得用此項用紙

前項規定用紙在本埠者逕赴地畝管理局收發處領取在外埠者得向各該處所屬地畝管理分局領用均需繳納紙料印刷費二角

第二條 購前項用紙除照稟面額定刷印紙料費外如有額外需索者准予告發

第三條 如遇情詞過長規定用紙有不敷時得照定式紙張大小尺寸用鉛筆劃就黏貼中間接續抄寫

第四條 具稟人姓名年齡籍貫住址門牌號數職業須於稟內詳細填註明晰以便送達批示或傳喚

第五條 具稟人須於稟面黏貼普通印花一角否則不予受理

第六條 具稟人無論請願訴訟其結果能使他人受刑事制裁或行政處分者遞稟時須於稟尾取具妥實保人署名蓋章或簽字應經本局認可始予受理否則却下如有證人亦應署名於稟尾簽字蓋章

佈告中外人民為遇有販賣稟紙多收價格者准其扭送來局文^{十四年六月九日}_{第三九號}

為佈告事照得人民關於特區地畝事件有所請求例須購用本局稟紙此項稟紙每份祇收工料費大洋兩角曾經本局規定佈告週知在案乃訪聞近有不逞之徒購買本局稟紙轉販民戶從中漁利藉端訛詐似此貪婪實屬弁髦法紀本局長守法維謹對於此等枉法之徒自當嚴辦以肅風紀為此佈告仰中外商民人等一體週知遇有以本局稟紙販賣及多收價格者准其扭送來局控訴本局員司通同舞弊亦准其告發一經查實定當盡法懲辦決不稍事姑容也其各凜遵毋違切切此佈

指令安達站第五地畝分局為嚴禁假藉出放滿溝站八雜市轉賣稟紙文^{十四年六月十七日}_{第四〇七號}附原呈

呈暨附件均悉查本局規定稟文用帛每本只收工料費大洋二角不准人民私自販賣乃該李鶴亭竟敢捏編圖號假放八雜市名目轉售稟紙從中漁利枉法愚民殊堪痛恨既據滿站警所傳押仰即知會將該犯依法懲治嗣後再查有

此等藉端詐財擾害商民之徒宜隨時會警嚴拿送懲以儆效尤而維法紀附件存此令

附錄安達站第五地畝分局原呈 十四年六月十日

呈爲據報有人假藉出放滿溝站八雜市轉賣稟紙私加費用暨佈告禁止各情形仰祈

鑒核事竊據報告滿溝站有人聲言八雜市經伊請准改編小號不日出放並以本局規定之稟呈用紙爲出放八雜市抽籤之據每份轉賣大洋一元五角或四五元之多等情當以爲奸人造謠希圖漁利遂卽佈告並函請滿溝站特警駐在所隨時查禁在案嗣准東省特別區第四區警察總署第一一四四號公函內開逕啓者案據滿溝駐在所所長徐法時呈稱竊於五月二十二日據巡長邵鴻儒報稱適在道東巡邏聞有李鶴亭等由哈爾濱特區地畝局購來呈紙一百餘本代人請領八雜市地皮每本紙費及繕寫費索洋二元二角該人並帶有八雜市圖樣及批示等件滿站人民不查真相請伊代領者爭先恐後現已得洋不在少數巡長恐係藉端斂財擾害地方理合報告等情據此所長當派警將該李鶴亭傳所詢據聲稱民由哈埠購來呈紙與人代請地皮每本索洋二元二角屬實惟能否批准不敢確定等語復令其將八雜市圖樣獻出當卽會同駐滿溝地畝局王稽查員勘驗該圖由一號起至一百四十八號止與地畝局所繪之圖大相背謬至閱其批示係屬平常批示並無關係該李鶴亭所爲各節是否地畝局有發放八雜市之舉伊先偵知乘機漁利抑或平空作俑藉端斂財愚弄鄉民耶惟滿站人民關於請領地皮一事印入腦筋每逢有人提倡卽認爲是實警察有維持地面之責可否締禁該人代請之處所長未敢擅便除入雜市地圖業由王稽查員扣留呈請地畝第五分局核示外理合將該李鶴亭代請地皮各情形呈報鑒核示遵等情據此查該李鶴亭代人請領地皮所攜帶呈紙是否由地畝局規定抑無論何人均可託售本署無從查悉倘係作僞則擾害地方殊非淺鮮除指令該所將李鶴亭嚴重監視外相應函請貴局查照並希明白見覆爲荷此致等因准此並據駐滿王稽查將私編滿溝站八雜市號碼圖送請核示前來查本局規定之稟呈用紙皆由總分局直接出售並未奉有委託私人代售之通知除函覆如再有奸人假藉漁利擾害地方務須依法嚴懲以儆效尤外所有處理假藉出放滿站八雜市轉賣稟紙希圖漁利各情形理合檢抄佈告底稿具文呈報伏乞

鑒核備案施行謹呈

佈告中外人民爲續稟地畝事項須將前次遞稟日期及批示號數聲叙明白文

十五年三月十日
第三號

爲佈告事照得中外人民對於地畝聲請事項已經稟請有案者迨續稟時應將前次遞稟之年月日及批示號數批示年月日一併聲叙明白以便查核而符手續合行佈告仰中外人民一體遵照此佈

訓令第三分局爲陳代書在該局購買稟紙轉售於人實屬失察文

十五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第五三六號

案奉

行政長官公署訓令開據葦沙河站六十號門牌民人馬奉時稟以一面坡地畝分局與該站陳代書合謀售賣呈紙高拾繕費請查辦等情當經派本署韓調查員往查去後茲據覆稱遵即馳往該站將上項情節密爲查訪咸云陳代書處售賣呈紙每份價洋三角每張繕寫費大洋二元五角實有其事並向蔡清禮等取具甘結三紙亦與街上所說相同惟李進發結內另有寫保狀費一元是馬奉時原稟所無至實在報名者聞有二百餘名稟稱五百餘名其說不確再呈紙費及繕費各項所得歸誰收受問之當地人及各出結人均不能指實實屬無憑懸斷此調查之實在情形也復到一面坡站另專他人往陳鐵夫代書處以購領呈紙爲詞期明真相其每份呈紙三角並繕寫費二元五角與原稟及各結所稱又屬相同理合檢同原稟及各甘結備文一併報請鑒核再陳代書在坡站代寫呈詞自該地畝分局牛委員在差時卽已充當非伊朝夕合併陳明等情據此查此案既據該調查員查明屬實自應依法究辦以清積弊除分別指令及批示外合亟抄發原稟及甘結三份令仰該局卽便遵照分別議罰具報核奪勿稍徇縱爲要等因奉此當以此案究竟如何情形非加詳查難明真相卽派妥員前往該站澈查去訖茲據復稱查得該代書在坡站代人寫稟實有其事意在另收繕費對於本局稟紙亦嘗有購存轉售之事惟該價並未額外多索至第三分局並未限制人民投稟非該代書繕寫不能生效該代書代人寫稟收取繕費並未在該管警署立案請核辦等情前來查此案該代書未經呈准有案擅收寫呈費用實屬不合業經本局行知特警管理處轉飭取締矣至該分局對於該代書購買稟紙平時漫不注意實屬失察合行令仰該局卽便遵照嗣後對於該代書購買稟紙務須嚴詞拒絕勿予通融以杜弊端爲要切切此令

十五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第四五三號

逕啟者案奉

行政長官公署令開據葦沙河站六十號門牌民人馬奉時稟以一面坡地畝分局與該站陳代書合謀售賣呈紙高抬繕費請查辦等情當經派本署韓調查員往查去後茲據覆稱遵即馳往該站將上項情節密爲查訪咸云陳代書處售賣呈紙每份價洋三角每張繕寫費大洋二元五角實有其事並向蔡清禮等取具甘結三紙亦與街上所說相同惟李進發結內另有寫保狀費一元是馬奉時原稟所無至實在報名者聞有二百餘名稟稱五百餘名其說不確再呈紙費及繕寫費各項所得歸誰收受問之當地人及各出結人均不能指實實屬無憑懸斷此調查之實在情形也復到一面坡站另專委人往陳鐵夫代書處以購領呈紙爲詞期明真相其每份呈紙三角並繕寫費二元五角與原稟及各節所稱又屬相同理合檢同原稟及各甘結備文一併報請鑒核再陳代書在坡站代寫呈詞自該地畝分局牛委員在差時卽已充當非伊朝夕合併陳明等情據此查此案既據該調查員查明屬實自應依法究辦以清積弊除分別指令及批示外合亟抄發原稟及甘結三份令該局卽便遵照分別議罰具報核奪勿稍徇縱爲要等因奉此當以此案該代書與本局第三分局是否有合謀情事非加詳查難明真相即派妥員前往該站澈查去後茲據復稱查得該代書在坡站代人寫稟實有其事意在另收繕費對於本局稟紙亦嘗有購存轉售之事惟該價並未額外多索至第三分局並未限制人民投稟非該代書繕寫不能生效亦未與該代書合謀售賣但該代書代人寫稟收取繕費並未在該管警署立案請核辦等情前來查此案該代書陳鐵夫未在該管警署呈准有案擅收寫呈費用殊屬不合除訓令第三分局外相應函請查照轉飭該管警署嚴厲取締至緝公誼此致

呈行政長官公署爲查復第三分局並未與陳代書合謀售賣稟帛文

十六年一月五日
附指令

呈爲查復職局第三分局並無與坡站代書陳鐵夫合謀售賣稟紙情事恭呈仰祈

鑒核事案奉

鈞署令開案查前據葦沙河站六十號門牌民人馬奉時稟以一面坡地畝分局與該站陳代書合謀售賣呈紙高抬繕費請查辦等情當經派本署韓調查員往查去後茲據覆稱遵即馳往該站將上項情節密爲查訪咸云陳代書處售賣呈紙每份價洋三角每張繕寫費大洋二元五角實有其事並向蔡清禮等取具甘結三紙亦與街上所說相同惟李進發結內另有寫保狀費一元是馬奉時原稟所無至實在報名者聞有二百餘名稟稱五百餘名其說不確再呈紙費及

繕費各項所得歸誰收受問之當地人及各出結人均不能指實實屬無憑懸斷此調查之實在情形也復到一面坡站另專安人往陳鐵夫代書處以購領呈紙爲詞期明真相其每份呈紙三角並繕寫費二元五角與原稟及各結所稱又屬相同理合檢同原稟及各甘結備文一併報請鑒核再陳代書在坡站代寫呈詞自該地畝分局牛委員在差時即已充當非伊朝夕合併陳明等情據此查此案既據該調查員查明屬實自應依法究辦以清積弊除分別指令及批示外合亟抄發原稟及甘結三份令仰該局即便遵照分別議罰具報核奪勿稍徇縱爲要等因奉此當以此案該代書陳鐵夫在坡站售賣稟紙是否與職局第三分局合謀亟應澈查以明真相即派安員前往該站調查去訖嗣據覆稱查得該代書陳鐵夫在坡站代人寫稟屬實所代寫者係有人在警署市局地畝局等處因事遞稟求其繕寫者均收費用每份得價一元至三元不等惟向他機關遞稟俱用摺紙僅地畝局規定有格式每份價洋二角印花一角陳代書嘗購存此項稟紙轉賣與人亦未額外多索意在另收繕寫費此爲陳代書轉售稟紙加收繕寫費之實在情形該原稟人馬奉時未曾向陳代書購買此紙亦未遞稟領地李進發等六人在該代書處購紙寫稟確各出繕寫費兩元五角陳代書亦結稱實有其事至第三分局出售稟紙俱隨到隨售每人准買一份查十一十二兩月售稟紙賬共售出一百五十餘份計收到領地稟件一百二十三份查其中係陳代書筆跡者二十二份其餘稟件與陳無關且報普通地號者多未有稟件足見該分局並未有限制人民非遞稟不能報領亦未限制必須陳代書繕寫不予收受該馬奉時亦結稱有得自傳聞等語益足見原稟謂該代書與分局合謀售稟紙得一千餘元分入私囊實無根據等情前來查此案職局第三分局並無與陳代書夥賣稟紙情事自可免予置議惟該分局平時漫不注意實屬失察業經職局嚴令申斥至該代書代人寫稟任意索費未在該管警署立案已由職局函請特警管理處轉飭取締用杜巧取病民可否再由

鑒核施行謹呈

行政長官公署指令

指字第一三九號
十六年一月十一日

呈悉既據查明第三分局並無與陳代書夥賣稟紙情事應准免予置議該代書陳鐵夫未經該管警署立案代人寫稟任意費殊索有未合候令特警處轉飭取締以杜流弊仰即知照此令

十一、經租員關再興遇難請恤事項

呈行政長官公署爲詳報七河試驗場肇事原因及處理辦法文

十四年十月二十八日
附指令

呈爲詳報七河試驗場肇事原因及處理辦法仰祈

鑒核事竊查本埠香坊安達七河原有路局農業試驗場三處佔地面積一百晌或二百餘晌不等上年安達站農民抵死力爭該場地畝因此無形收回本年計畫擬先由七河着手進行祇以路局經營有年包攬把持轉手漁利視爲彼方應享權利平日人民積怨已深躍躍欲試適見俄方霞光報內載本月十四日有華人多名手持掘地木棒蜂擁至艾河農業試驗場將場門及板障籬笆等全行拆毀該場之工作業已停止云職局恐其處置失當派調查科科員邱品恆前往調查並諭會警妥爲排解不料人未到段據趙委員電報關再興因受槍傷甚重旋即具報因傷致死到局風聞肇事原因委因農業試驗場已被人民完全佔種關再興會同該場經理繙譯俄人出而排解不知因何關再興槍傷致死等語復值趙委員均仁與邱科員品恆回局報稱此案肇事之初先有附近失業農民多人在該場田地內佔墾關再興不明真相徇衆戶之請爲其到段劈丈嗣有該場場長經理等央求酌留自種若干晌關再興已允留地十晌給試驗場之用又到窮戶二三十人逼住關再興要地正在爭執不解之際有試驗場沙場長帶同繙譯乘雙輪馬車飛行至關委員前聲言東面尙有農人種地何不前去看看說畢乘車急行而去關再興先往東走各戶跟隨於後忽東頭突出兩人手持短槍將關再興捉住一槍中其服部倒地同去看地之何福衡上前救護亦中胸膛一槍而仆羣衆始散兇犯亦行逃逸受傷之何福衡現在橫站醫院醫治槍彈取出當無性命之憂今年佔墾二十餘戶現仍照常種植約佔面積五十餘晌農業試驗場亦不如從前之反抗等語察核情形關再興之死姑不論有無他人唆使而七河一帶游民甚多且平日感受該場種種欺侮求地不得已非一日惡感極深此次因關再興留地十晌窮戶不服出此命案則人心之趨向已可概見查路局營業與試驗場無本身必要之關係而行政各機關又無案可稽人民既出而反抗難於過拂民情激成巨變昨已派馮副局長惟德前往處理又據回局報稱該站農業試驗場共佔面積二百四十餘晌堪耕種者祇七十餘晌本年附近人民二十三戶因生計維艱自行佔種五十餘晌僅留菜園及稻田十七晌惟德復會同該場場長等斟詢該民戶等均係自動此外尙有二十九戶環繞惟德請求撥路局所設經濟墾植廠地畝經惟德妥爲開導仍執意種地至

關再興致死原因有謂試驗場教唆者有謂衆戶爭地不得忿而擊斃者其說不一此時兇犯在逃未便懸揣證以各方報告情形大約由人民忿激致成此案者爲多現在屍親已赴橫站分庭依法起訴自應歸入司法範圍辦理再本年佔墾各戶籽種均已下地無論如何誓死不讓該場見民氣激昂亦不如從前反抗大有知難而退之勢等語現仍諭趙委員均仁回綏妥爲相機辦理以維主權理合粘抄甘結呈請

鑒核施行謹呈

行政長官公署指令

指字第三三六號
十四年五月二日

呈暨抄結均悉此案前據該局報告並據警察總管理處呈請通緝逸兇等情到署業經令行路警處飭屬一體協緝在案惟該經租員關再興究竟因河被害身死雖經該故員家屬向法院依法起訴而案情尙未明瞭仰仍轉飭趙委員就近確切詳查具覆以明真相至該試驗場原佔地畝究應如何留放既經指令趙委員回綏相機辦理併仍轉飭妥爲持平辦理將結果情形具報查核抄結存此令

呈行政長官公署爲復查七河試驗場現狀及關經租死後詳情文

十四年五月二十七日
附指令

呈爲復查七河試驗場現狀及關經租員死後詳情報祈

鑒核事竊職局前呈七河試驗場肇事原因暨關經租員被害身死一案當奉

指令前據該局報告並據警察總管理處呈請通緝逃兇等情到署當經令行一體協緝在案惟經租員關再興究竟因何被害身死雖經該故員家屬向法院依法起訴而案情尙未明瞭仍飭趙委員就近確切詳查具覆以明真相至該試驗場原佔地畝究應如何留放既經指令趙委員回綏相機辦理併仍轉飭妥爲持平辦理將結果情形具報查核等因奉此當即令行綏芬第四分局去後旋據趙委員函稱關經租員之死委因爲農業試驗場事因公殞命經在場受傷之何福衡同屍親關瑞卿在法廳依法起訴指爲該場場長等實有教唆殺人嫌疑現在橫站第三庭以案情重大已將該場長窩依果夫逮捕正式搜查證據若非正兇緝獲究竟不能明瞭真相至農業試驗場地畝自窩依果夫被逮後無復有人出而過問即前留該場江沿之地十响廣田自荒又有無地人民進場播種並由人民請求地方官准其組織農會以資團結結果頗爲圓滿惟關經租員再興究應如何請恤之處請核示等情到局職局復閱五月十六日俄方新生活

報內載現時七河農業試驗場完全取銷場內原有牲畜現已交給獸醫處日內即向他站轉運而未耜等物已運至（守赤）村云均已飭趙委員隨時查報如果屬實則該試驗場已自動的無形打消矣除關經租員死事另案請恤外理合具文呈覆

鑒核施行謹呈

行政長官公署指令 指字第五四一號
十四年六月四日

呈暨抄件均悉該經租員關再興因公被害身死既由屍親暨同時受傷之何福衡向法庭起訴指為該站試驗場場長俄人窩依果夫等實有教唆殺人嫌疑將來法庭如何訊結仰仍隨時查報至該站試驗場是否無形取銷俟趙委員查復即行轉報備查抄件存此令

呈行政長官公署為關經租員因公傷亡懇照章給卹文 十四年六月二十二日
附指令

呈為 職局已故關經租員因公傷亡擬懇照章給卹以資撫恤而慰幽靈恭呈仰祈

鑒核事竊 職局關經租員再興因公遇害致遭身故一案疊經呈報

鈞署在案茲據 職局第四分局轉據該故員妻室關張氏原呈內稱具呈孀婦關張氏現年二十歲黑龍江慶城縣人為懇恩轉請給卹運柩歸葬而慰冤魂事竊孀婦故夫關再興前充貴局經租員被七河站農業試驗場場長俄人窩依果夫唆使誘殺身死一案曾經婦父關瑞卿呈訴法廳緝兇究辦以懲兇玩而申冤枉惟孀婦家道貧寒向日生活全仗故夫生前養贍今被傷害家遺老父幼弟孤女寡婦寄居異鄉舉家數口度日無資倍深困苦擬即搬柩回里而沿途旅費甚鉅告貸無門無法辦理為此請求局長恩施格外俯念故夫因公殞命轉請給予卹金俾得早日運柩歸葬則死生得所同深感戴於無極矣等情據此查該故員生前勤慎謹於責守不幸遭兇致遭傷亡身後遺有弱妻幼女一家四口貧無以生衡門固相如之壁室家有饑號之慘情景淒涼至可憫憐查文官卹金令第十七條載文官在職未滿十年有左列情事之一者得於第三條之終身卹金並增給卹金之三分二範圍內給以遺族卹金一、因公致死者二、因公受傷退職後死亡者三、因公受病退職後死亡者又第十八條載文官因從征陣亡或因職務上罹危險致死者除依前條之規定給與遺族卹金外並得於該文官死亡時之三月俸額範圍內給其遺族以一次卹金各等語該故員生前致

死委係遇賊槍擊核與上開各條文深相脗合自應照此兩條請卹惟該故員退職時薪水月二十四元照十八條辦法計算應得一次遺族卹金七十二元另照十七條辦法於該故員死亡之日起計算按月應給予遺族卹金十元零六角六分六厘該關張氏現年二十歲預計是項卹金截至該氏死亡約可領四十年卹金計應得五千一百餘元可否請鈞署變通辦理在此應得卹金數範圍之內一次給予若干以資簡捷擬懇照此辦法批示遵行並頒發卹金證書俾由職局轉給該遺族憑此領款庶幾孤兒寡婦事畜有資逝者有銜環之感矣所有職局已故關經租員因公傷亡照章請卹各緣由理合具文呈請

鑒核施行謹呈

行政長官公署指令 指字第七二九號
十四年七月六日

呈悉遺族恤金例須咨部核辦手續既屬紛繁展轉亦需時日所有該局經租員關再興應給恤金斟酌變通應於六百元之範圍內由該局酌定數目在該局收入雜款項下一次給領或勻作三年提撥以示體恤不得動及正款亦勿庸由本署頒給証書仰即遵照辦理並將辦理情形具報備查此令

呈行政長官公署為關氏遺族卹金擬在結餘項下動用文 十四年七月十一日
附指令

呈為職局雜款收入為數無多已故關經租員遺族卹金擬懇在結餘經費項下支用並懇一次發給以惠遺族而示隆厚事竊職局已故經租員關再興因公殞命懇請撫卹一案茲奉

鈞令開呈悉遺族恤金例須咨部核辦手續既屬紛繁展轉亦需時日所有該局經租員關再興應給卹金斟酌變通應於六百元之範圍內由該局酌定數目在該局收入雜款項下一次給領或勻作三年提撥以示體恤不得動及正款亦勿庸由本署頒給証書仰即遵照辦理並將辦理情形具報備查此令等因奉此仰見我

長官體恤孤寡無微不至不獨職局感激已也自應遵照辦理第查職局雜款收入為數無多撥給卹金實不敷用茲為鈞座縷晰陳之查職局雜款雖有各種然就現在已有收入者而論共祇兩種一為註冊費一為稟紙費註冊一項開徵伊始為數甚微至現在止共祇六十四元四角稟紙一項雖略較多然除去工料印刷郵費及一應雜支外所餘亦屬無幾其餘租照費用無論短期長期一律均未實行此職局雜款收入為數無多不敷撥給恤金之大概情形也至該項卹

金雖可分作三次勻撥但該故員家本貧寒身後蕭條一無蓋藏一家數口嗷嗷待哺該故員臨終之時衣衾棺槨悉由捐助而來現在該家屬典質度日恒苦不足以自給該關張氏來局哭訴情至可憐若僅每年給以兩百元卹金微特轉瞬秋冬無衣無褐難以卒歲抑且有違

鈞座降厚之美意是以再四思維終以一次給予爲是查職局經費截至六月終止約有結餘五千餘元且各項雜款將來均須悉數報解則此項恤金現時似可在結餘經費項下開支可否照行之處出自

鈞裁理合具文呈請

鑒核訓示遵行謹呈

行政長官公署指令 指字第八〇九號
十四年七月十七日

呈悉該局收入雜款爲數既屬不多所有關經租員遺族一次恤金大洋六百元准由該局十三年度經費結餘項下動支給領仰仍具報備查其餘結餘之款並收入各項雜款應即分別造冊掃數報解以清年度此令

十一、禁止職員領地

諭總分局各職員爲在職人員不准加入領地文 十五年五月二十一日
第一八號

爲諭知事我局出放田地街基向有定章非抽籤即投標間有先估後租者亦必取其四鄰切結方准租給誠恐本局人員貪圖小利於出放之時或僱人抽籤或假名投標迨中籤中標又復租給於人與轉手漁利何異而真正租戶反抱向隅殊屬有關本局名譽除佈告外爲此剴切誥誡現當放地之時所有本局暨分局服務人員一概不得加入領地以避嫌疑如敢故違一經查出或被入告發決不寬貸切切特諭

佈告中外人民爲本局人員如查有假借名義加入領地可來局指控文 十五年五月二十二日
第一九號

爲佈告事照得本局定章出放田地街基向用抽籤及投標兩種辦法間有人民先估後租者亦必本人具稟到局派員實地查勘並取具四鄰切結方准租給向不准本局暨分局人員加入領地致人民轉抱向隅誠恐不肖之徒假借本局職員名義在外招搖凡屬中外人民一經查實儘可來局指名稟控以憑嚴究但不得捕風捉影挾嫌妄誣致干反坐除諭令局中全體人員遵照外合亟出示佈告週知仰即一體查照切切此佈

呈行政長官公署爲請通飭所屬機關查禁捏名領地文十七年五月二十五日附指令

呈爲呈請事竊查職局呈准放地定章向用抽籤投標等公開辦法意在使商民實惠均霑一洗從前包攬賄求之弊前當放地伊始職爲預防流弊計曾通飭總分局員司一概不得加入領地免滋口實並布告商民如查有局內人員領地者准其指名稟控卽予撤懲在案不期行之日久一般在公人員每於放地時或捏名僱人或派部屬代爲抽籤投標十百成群喧擾恣肆甚至負有維持秩序之責者反爲妨碍秩序之舉以地方有司下與商民爭利罔識大體不恤人言及至抽得地號佳者十九轉手漁利不能得利則拋棄押金不納地租使已放之地仍歸空閒真正領地商民反抱向隅之感卽如近來職局出放昂昂溪庫庫都標爾奇哈等站街基報名領地人數竟致逾千事後訪聞軍警暨各機關人員爲數甚多都爾奇哈站放地時竟因秩序紊亂中止詳情已另文呈報有案商民固退有怨言職局亦限於權力長此以往不惟窒碍公務進行且亦違背

鈞座發展地面維持商民本意除局內人員仍由職重申禁令隨時認真考察違則嚴懲不貸外所有隸屬鈞署各機關應否通令一併查禁並分咨護路軍總司令部暨吉江兩省軍署飭屬嗣後對於職局放地安予協助之處未敢擅擬理合呈請

鑒核施行謹呈

行政長官公署指令指字第二四一號
十七年六月二日

據呈已悉候分別咨令飭屬一體查禁可也仰卽知照此令

十二、規定尺度

訓令各分局爲丈放地畝改用公尺文十五年十二月七日
第四九七號

案奉

行政長官公署訓令開爲令行事查特區中俄雜處所有關於度量及測繪事項亦往往中俄異趣名稱不一故有以公尺爲準者亦有以沙申爲準者參綜錯雜考覈維艱現在特區行政市政地畝各權既經先後收回則度量一事自非亟謀劃一辦法不足以昭一律而便考核自明年一月一日起所有測繪圖表及劃分區域丈放地畝等事項凡應用尺寸

者均一律以公尺爲標準不得再用沙繩等字樣以歸一致除分行外合亟令仰該局遵照并飭所屬各機關一體遵照辦理仍將辦理情形報查此令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亟令仰該局即便遵照辦理仍將辦理情形具報備查此令

呈行政長官公署爲擬請規定公尺標準通飭實行文

十五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附指令

呈爲擬請規定公尺標準通飭實行以昭整齊而資遵守恭呈仰祈

鑒核事案奉

鈞署訓令開查特區中俄雜處所有關於度量及測繪事項亦往往中俄異趣名稱不一故有以公尺爲準者亦有以沙申爲準者參綜錯雜考覈維艱現在特區行政市政地畝各權既經先後收回則度量一事自非亟謀劃一辦法不足以昭一律而便考核自明年一月一日起所有測繪圖表及劃分區域丈放地畝等事項凡應用尺寸者均一律以公尺爲標準不得再用沙繩等字樣以歸一致除分行外合亟令仰該局遵照並飭所屬各機關一體遵照辦理仍將辦理情形報查此令等因奉此查中國工部營造尺各處皆不一致或寸有所長而尺有所短若漫無標準誠恐失之毫厘謬以千里我國向例凡改正度量衡均由最高級機關規定標準通行各機關照辦今特區各機關既不止職局一處自應有一定標準以免出入擬請由

鈞署規定以沙繩若干合公尺一尺通行到局以便遵行庶幾長短一律無稍參差是否有當理合具文呈請

鑒核訓示施行謹呈

行政長官公署指令

指字第二四四號 十六年一月十四日

呈悉查此案現據該局呈請以營造尺爲標準業經令准尅日實行在案仰仍遵照前令辦理爲要此令

呈行政長官公署爲遵令折算俄尺沙申合公尺及營造尺各度數列表呈核文

十六年一月六日 附表

呈爲遵令折算俄尺沙繩合米達尺及營造尺各度數列表仰祈

鑒核事案奉

鈞署第一二〇七號訓令內開自一月一日起所有測繪圖表及劃分區域丈放地畝等事項凡應用尺度者均一律以公尺爲標準不得再用沙繩等字樣以歸一致等因奉此遵查我國公佈權度法採用米達尺營造尺兩種米達尺即公

尺向爲各國所通用惟吾國各省勘丈地畝習慣向以營造尺爲標準從無用米達尺計算者此次應否改用營造尺抑或遵用米達尺度職局未敢擅便理合將俄尺沙繩數折合米達尺及營造尺各數目列表具文呈請鑒核施行再職局本年田地已呈准公佈改照華响收租惟街基租金向以沙繩爲本位擬俟奉令改準後再行折算租價分別擬定另呈核奪以便早日實行合併聲明謹呈

每沙中折合米達尺(公尺)及營造尺(工尺)數對照表

一俄尺(沙申)	合米達尺(公尺)	二·一三三五六
一俄尺(沙申)	合營造尺(工尺)	六·六六七
一方俄尺(方沙申)	合方米達尺(方公尺)	四·五五二一
一方俄尺(方沙申)	合方營造尺(方工尺)	四四·四四八九
備	按俄沙申數合營造尺向無明定比較確數茲將沙申尺合成米達尺再折合營造尺得數列表呈核是否精確尙待查考合併聲明	
考		

訓令各分局爲通令改用營造尺文
 十六年一月二十六日
 第三九號
 案查前奉

行政長官公署訓令以特區度量事項應自十六年一月一日起一律改爲公尺以昭劃一等因到局當以我國公佈權
度法雖採用公尺營造尺兩種但各省習慣丈量地畝均以營造尺爲標準究竟採用何種爲宜自應呈請指定以憑遵
辦即將俄尺折合公尺及營造尺列表請示去訖茲奉 令開呈表均悉既據稱吾國各省勘丈地畝習慣向以營造尺
爲標準此次改用尺度自應以營造尺爲標準以昭劃一仰即遵照尅日實行至街基折算租價辦法並准以營造尺爲
本位仰即分別擬定另呈核奪等因奉此除分行並佈告外合行檢同布告及合算表令仰該局即便遵照辦理並將布
告張貼具報此令

佈告中外人民爲改用營造尺文^{十六年一月十五日}
第二號

爲佈告事照得特區地畝本局接管之初諸事草創舉凡田地街基面積仍沿用俄國度數丈量推算原爲一時權宜之
計茲經本局將田地租金先行改爲每俄响按一响五華响折合徵收曾佈告週知在案惟查我國習慣丈量地畝向以
營造尺爲標準特區地畝自應根據營造尺計算方免歧異茲由本局將俄尺折合營造尺（即以俄尺每一沙中合營
造尺六尺六寸六分七厘每一方沙中合營造尺四十四方尺四十四方寸八十九方分）呈請

行政長官公署核示業奉令准照辦除十六年田地租金仍照前次佈告辦理並通行外其街基租價即照營造尺核收
另行規定呈准公佈實行合行佈告中外租戶一體知悉此佈

訓令各分局爲令知改用營造尺辦法文^{十六年一月十九日}
第三〇號

案查前奉

長官公署訓令自十六年一月一日起一律改用公尺一案業經令行知照並佈告在案茲經本局擬定施行暨折合辦
法所有沙中索特一律改爲方丈方尺以尺爲止位尺以下五捨六收計每方沙中合營造尺四十四方尺四十五方寸
每方丈合二方沙中二十五方索特所有十六年份租金即按二方沙中二十五方索特折成方丈依照規定租價徵收
至填寫繳租收據十六年份以丈尺爲本位附記沙申數目其十六年以前陳租仍以沙中爲本位附記丈尺數目以便
易于考核而符各案除十六年份租價俟呈准後令發實行外合先令仰該分局即便遵照妥慎辦理此令

十三、勸撥呼海鐵路用地

呈行政長官公署爲擬請勘撥毘連江北馬家船口呼海路需用地段文十四年九月八日
附清摺及指令

呈爲遵諭勘撥江北馬家船口毘連呼海路需用各地段仰祈鑒核事竊職局案奉黑龍江省長公署函開逕啟者查呼海鐵路近已着手進行馬家船口區域爲將來松浦首站暨市場用地尙嫌過於狹窄不敷展布查北起廟台子南至船塢一帶空地約計尙有三千餘响查非東路用地範圍既歸貴局收回管理擬請撥用俾資經營母任感激除派政務廳廳長程廷恒前往商辦外相應函請貴局請煩查照辦理並希見覆等因當卽面陳

鈞座奉諭派員查勘隨時稟承辦理刻已查明江北石當站鐵路以東船塢以西全面積約有二千零四十俄响合華响三千一百六十六响一畝一分該呼海路用地南至船塢東北隅起北至石當站北界止除劃出船塢北沿附近地及沿路線特區留地六百六十七俄响合華响一千零三十五响一畝八分以爲發展商業地步外約可劃撥一千三百七十俄响合華响二千一百三十响零九畝九分局長復行繪圖面陳請示奉諭核撥除覆黑龍江省長公署外所有遵

諭勘撥江北馬家船口毘連呼海鐵路用地各緣由謹開具丈撥地段事項清摺一扣並附圖具文呈送伏乞鑒核施行再此案接奉指令照准職局再請江省公署派員按照石當站地圖所劃界綫樹立標樁以清管理合併聲明謹呈

附錄清摺

謹將擬撥石當站呼海鐵路用地各事項繕摺恭呈

鑒核

計開

- 一 東鐵道綫東西石當站計船塢迤北特區面積約二千零四十俄响(合華响三千一百六十六响一畝一分)
 - 二 撥給呼海路地段約一千三百七十三俄响(合華响二千一百三十响零九畝九分)特區留地六百六十七俄响(合華响一千零三十五响一畝八分)
- (甲)南部自船塢東北起距道綫三百三十沙巾以外照圖丈撥

(乙)中部自鐵路一百零八號石莊起距道線二百四十沙申以外照圖丈撥

(丙)北部照圖線丈撥

三 劃撥地段內租戶應行清理各事項概由呼海路局辦理

四 上開劃撥地段係約數至詳確畝數俟勘撥後繪圖另報備查

行政長官公署指令 指字第一四四號
十四年九月十六日

呈悉應准照辦俟將界線劃清後仍仰具報備查附件存此令

呈行政長官公署為具報勘撥呼海鐵路需用地段各情形文 十四年十二月五日
附指令

呈為遵令具報勘撥呼海鐵路需用地段各情形仰祈

鑒核事查職局前呈黑龍江省長公署函懇撥給江北呼海鐵路毘連馬家船口迤北地段以資應用一案奉

鈞署指字第一四四號令開呈悉應准照辦俟將界線劃清後仍仰具報備查附件存此令等因奉此遵派調查科長范國才帶同技士孟慶哲等赴該地遵照劃撥去後茲據覆稱遵即會同呼海鐵路局工程科主任楊國慶等分段勘丈自十月二十三日開始至十一月十六日勘畢查石當站特區原有總面積俄响五千一百五十九响五畝八分合華响七千八百九十九响呼海鐵路需用地在東鐵道線之東面該道線東面地段由船塢迤北起原有面積俄响二千四百七十五响一畝合華响三千八百二十响按照呈准圖線劃分先由南部入手第一起點標樁在船塢東北首係第四十九度二十分(以道線為標準)距道線六百二十七沙申至中部第一百七十六度十五分地點距道線二百四十八沙申六十索特第一百六十六度五十分地點距道線二百五十一沙申至北部第二百十四度四十五分地點距道線二百五十沙申最終至北界止點為第八十四度二十四分三十秒距道線一千零九十八沙申三十七索特計劃撥呼海鐵路用地共面積俄响一千七百九十七响五畝合華响二千七百九十响該段西面特區餘留面積俄响六百七十七响六畝合華响一千零三十响合之船塢南面俄响一百三十九响合華响二百十五响東鐵道線西面俄响二千五百四十五响四畝八分合華响三千八百六十四响總計石當站特區除劃撥外現有地段俄响三千三百六十二响零八分合華响五千一百零九响業經雙方限同劃分界址沿線樹立石製界標十二個(由東面將原用界標移來)勘测均

無錯誤等情並將石當站現有地及劃給呼海鐵路用地各繪詳圖一頁具覆前來查核相符理合據情將遵令辦理勘撥呼海鐵路需用地段各情形並檢同石當站現有地及劃給呼海鐵路用地圖各兩頁具文呈報伏乞鑒核施行如蒙核准仍請由

鈞署咨送黑龍江省長公署一份備案合併聲明謹呈

行政長官公署指令

指字第一五四號
十四年十二月十二日

呈圖均悉應准備案並俟檢圖咨達黑龍江省長公署查照備案可也圖存此令

公函特警總管理處爲檢送石當站與呼海鐵路劃分地圖文

第二七八號
十四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逕覆者案准貴處政字第二一三六八號函開逕啓者頃奉長官公署佳代電開據呼蘭縣知事路克遵徵代電稱頃准東省特別區警察總管理處政字第二零零一二號函開逕啓者頃據本處水上警察署呈稱據管界保衛團保董張子嘉報稱竊於本月二十五日有呼蘭縣徵兵員孟昭均馬青山吳玉祥等三人携帶委任佈告來至保衛團防所謂奉縣令飭特區管界馬家窩堡廟台子等屯按照地畝共出兵四名請告知各村村長住戶限三日內照數送縣如不遵限送去即將各屯村長帶縣勒催等語查保董等田產地畝均在特區管界似不宜聽該縣之任意支配惟該員等催逼甚緊究應如何應付之處理合呈請核轉示遵等情前來查特區與江省界址昭然行政職權各有範圍今該縣竟以省令所徵兵數支配及於特區管界派員越境勒限徵兵揆諸勢理似有未合惟究宜如何應付之處署長未敢擅專理合具文呈請鑒核示遵施行等情前來查馬家窩堡廟台子等屯係屬敝處轄境貴縣委員竟在該處勒限徵兵顯係誤會除指令聽候轉函查禁外相應函達貴縣請煩查照希即禁止所屬勿在特區界內徵兵以明職權而清界限實爲公便等因准此查呼邑應募兵額四百人所有分配辦法係按照民國三年清丈地畝由地方士紳公平分定報省核准在案其馬家窩堡廟台子屯地畝均在縣屬毘連圖冊以內歷年照章繳納賦捐是原有縣區並未變更自應一律擔任兵額以昭公允所謂劃歸特區職縣無案可稽如以實際警權行及亦不過行政權之一部分因此即可免除按照地畝分攤應募之兵額似有誤會時方多事需兵孔亟輸送期限既嚴進行招募不容稍延除已令該鄉招兵委員暨該管警察責令該屯等照額募兵尅日送驗外謹請知飭管理處查照并仍祈核示以便遵循等情據此查此案究應如何辦理以免糾紛

合亟電仰該處迅速核議具覆以憑飭遵等因奉此查此案據敵處水上警察署查報以馬家窩堡廟台子等屯計地一千八百响前雖隸屬呼蘭但已於民國十一年經黑龍江省長公署飭松北市政局將此項地畝從原業主手價買歸官然後與東省鐵路之馬家船口附近一千响地畝對換是年耕戶既不向呼蘭繳納課稅均赴路局納租而該處之行政權亦即歸特區官署執行於民國十二年此項地畝遂又改歸特區地畝局管轄等情前來查該馬家窩堡及廟台子等處地畝究係黑龍江轄境抑屬特區管理範圍敵處無案可稽無從核辦相應函達貴局請煩查照希即查明見覆以憑轉呈實爲公便等因准此查江北馬家窩堡廟台子等處原屬於呼蘭縣界嗣經黑龍江省松北市政局於民國十一年由此項地段內劃撥路局一千八百响換出江北馬家船口附近地一千响雙方訂約早經實行有案敵局於十二年八月一日接管特區地畝仍沿當時特區所有面積收歸敵局經租是此項地段當然包括特區界內迨本年十月間復經黑龍江省長公署函由敵局呈准將石當站東面該地段內劃撥呼海鐵路用地一千七百九十餘俄响餘地六百七十餘俄响仍屬敵局經管至所撥呼海鐵路用地其性質仍不變更准函前因茲檢同劃撥呼海鐵路用地圖及石當站現有面積地圖各一頁相應函覆即希查照此致

呈行政長官公署爲遵令續撥江北呼海鐵路地畝情形文

十五年一月十四日
附指令

呈爲遵令續撥江北呼海鐵路地畝情形仰乞

核轉事案奉

鈞署第二六號訓令開准黑龍江省長公署咨開查松浦市場前爲呼海鐵路首站所在原來區域不敷分佈業經咨商貴公署由地畝局在石當站餘地項下劃撥江省二千餘响併入松浦市場在案茲據呼海鐵路總工程師呈稱松浦市場除規劃呼海路總站外另設聯絡站江邊站機廠等項佔地甚多市場區域仍嫌窄小茲查石當站除鐵路用地外尚有餘地數百响仍請推情轉飭全數撥歸江省松浦市場等因飭即遵照辦理並將續撥地段數目繪圖具報等因奉此查江北石當站地段前以江省建築呼海鐵路用地不敷奉令派員勘明在東鐵道線以東約二百五十沙申以內留爲特區用地其餘撥爲呼海鐵路應用並呈報在案雖劃留地段間有非僅屬鐵路用地第以兩路交接之處將來地方勢必發達不得不稍留餘地爲特區發展地步且鐵路用地與非鐵路用地尙未劃清南段船塢問題亦未解決一時均難

續撥惟北部昆連之地尙可劃撥一百俄响合華响一百五十二响有奇如蒙咨商核定卽由職局與呼海路局會勘明白再行分別繪圖具報以昭核實是否有當理合具文呈請

鑒核施行謹呈

行政長官公署指令

指字第二〇〇號
十五年二月二十一日

呈悉候咨商黑龍江省長公署核覆後再行飭遵仰卽知照此令

呈行政長官公署爲查覆續撥呼海鐵路地段情形文

十五年三月四日
附指令

呈爲查覆呼海鐵路續撥地段情形仰祈

核轉事案奉

鈞署訓令案查關於松北續撥地段一案前據該局聲覆以路旁地畝似難盡數劃撥情形當經咨商核覆並指令在案茲准黑龍江省長公署咨開查本署前以松浦市場狹小咨准撥給東路餘地路市兩政兼受其賜惟該市場地勢過於偏東恐難發展前咨准於東路用地界內劃撥基地只敷留作呼海路總車站之用市政方面仍嫌偏狹而該處東路餘地尙多自應要求撥還擬請仍將該項餘地全數劃撥以資應用除分行呼海路工程局外相應咨行貴公署請煩查核辦理並希見覆實緝公誼等因准此合再令仰該局核議具覆以憑轉咨等因奉此查東路地畝雖經奉俄協定歸我方管理要以非鐵路用地爲限其鐵路本身必需用地仍歸路局管理至爲明晰現在雙方界址尙未劃清此次呼海鐵路請撥地段與中東路線相距甚近除前劃撥俄响一千七百九十七响五畝外所留餘地多有糾葛有經路局指撥爲船塢用地者亦有隨時請求建築工所者實屬類似鐵路用地照職局呈准成案未經劃清界址以前此種地段非但不便轉撥並且不能長期租放委因馬家船口一帶地畝刻未劃界不得不酌留餘地免致俄方藉口有碍路用呼海鐵路請將東路餘地盡數撥給於事實上實有困難茲經職局再三核議惟北部一段若按中部原撥界址向北劃成直線似可再撥二百二十餘俄响合華响三百四十五响有零以資應用如蒙轉咨核定卽由職局派員約期會勘再行具報是否有當理合具文呈請

鑒核轉咨施行謹呈

行政長官公署指令 指字第六二三號
十五年三月十二日

呈悉仰候咨商黑龍江省長公署核覆後再行飭遵此令

呈行政長官公署爲遵令具報續撥呼海鐵路用地情形文 十五年五月二十四日
附指令及訓令

呈爲遵令具報續撥呼海鐵路用地各情形仰祈

鑒核事案奉

鈞署訓字第一九三號令開案查關於松浦市場續撥江北石當站餘地一案前據該局呈覆按中部原撥界址向北劃成直線可再續撥二百餘畝等情到署當經轉咨核商去後茲准黑龍江省長公署咨復贊同自應由該局會同呼海路局定期會勘劃撥以昭核實而明界限仰即遵照辦理仍將會勘情形及劃撥界限數目分別繪圖具報以憑查核此令等因奉此遵派調查科長范國才帶同技士孟慶哲前往劃撥去訖茲據覆稱遵即會同松浦市政局技術主任楊國慶到段按照原案准撥面積實地勘撥計續撥地段俄畝二百十畝零四畝合華畝三百二十四畝七畝三分並經雙方眼同分清界限樹立標樁繪圖具覆前來查核相符合將遵令續撥呼海鐵路地段數目各情形並檢同地圖具文報請鑒核轉咨施行謹呈

行政長官公署指令 指字第一四三九號
十五年五月二十九日

呈圖均悉此項續撥地段既據會同勘撥清楚樹立標樁應即准予備案並候檢圖咨達黑龍江省長公署查照備案惟僅附圖一份不敷存轉仰即補送一份以資存查圖暫存此令

行政長官公署訓令 訓字第一九三號
十五年三月二十七日

案查關於松浦市場續撥江北石當站餘地一案前據該局呈復按中部原撥界址向北劃成直線可再續撥二百二十餘俄畝合華畝三百四十五畝有奇等情到署當經轉咨核商去後茲准黑龍江省長公署第四四零號咨開案准第四六號咨開案准咨開關於松北續撥地段一案呼海路總車站市政方面仍嫌偏狹該處東路餘地尙多擬請將該項餘地全數劃撥以資應用請查核見覆等因當經令飭地畝局核議具覆以憑轉咨去後茲據該局復呈查東路用地經奉俄協定歸我方管理要非鐵路用地爲限其鐵路本身必需用地仍歸路局管理至爲明晰現在雙方界址

尙未劃清此次呼海鐵路請撥地段與中東路線相距甚近除前已劃撥俄响一千七百九十七响五畝外所留餘地多有糾葛有經路局指爲船塢用地者亦有隨時請求建築工所者實屬類似鐵路用地照職局呈准成案在未經劃清界址以前此種地段非但不便轉撥並且不能長期租放委因馬家船口一帶地畝刻未劃界不得不酌留餘地免致俄方藉口有碍路用呼海鐵路請將東路餘地盡數撥給於事實上實有困難茲經職局再三核議惟北部一段若按中部原撥界址向北劃成直線似可再撥二百二十餘俄响合華响三百四十五响有零以資應用如蒙轉咨核定卽由職局派員約期會勘再行具報是否有當理合具文呈請鑒核轉咨施行等情據此查該局呈稱各節尙屬實在情形所擬續撥北部一段合二百二十餘俄响合華响三百四十五响有零并按中部原撥界址向北劃成直線各情如承贊同卽希轉飭呼海路局逕與地畝局定期會勘劃撥以昭核實而清界限據呈前情除指令外相應咨請貴公署查照辦理仍希見覆爲荷等因准此查關於續請劃撥呼海路用地一案前以松浦總車站所有機廠機車庫貨物棧等建築品現當創辦之初未能同時興築撥地亦可從緩並據該總理高雲崑聲明在未經劃界之先地畝局撥地困難情形業請仍暫照原議先續撥俄响一百响以便劃界等因咨請核辦在案茲地畝局對於本省咨請劃地一案旣已一再協助擬按中部原撥界址向北劃成一直線以便再撥二百二十餘俄响不特市場車站均形寬廣位置適中且彼此界線整齊顯若鴻溝於將來設備管理尤多裨益本署極爲贊同除分令呼海鐵路工程局與地畝局接洽外相應咨覆貴公署請煩查核辦理並請轉飭地畝局與呼海鐵路工程局會同勘劃以後卽將該處界內警衛權卽日轉移以便管轄處理等因准此查此項續撥地段旣准黑龍江省長公署咨復贊同自應由該局會同呼海路局定期會勘劃撥以昭核實而明界限准咨前因除咨復並令飭特警總管理處將該處界內警衛權俟會勘劃撥時卽日移轉以明權限外合亟令仰該局卽便遵照辦理仍將會勘情形及劃撥界限數目分別繪圖具報以憑查核此令

十四、投資惠濱稻田公司暨合資興辦蔡家溝輕便鐵道公司

呈行政長官公署爲擬投資惠濱稻田公司以資提倡文

十六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附指令及訓令

呈爲擬投資惠濱稻田公司以資提倡恭呈仰祈

鑒核事案奉

鈞署訓字一六一五號令開以惠濱稻田公司提倡稻田經營播種懇請資助以竟全功等情令行職局資助具復以憑飭遵等因奉此查種稻之利厚於旱田該公司慘澹經營不遺餘力現擬極力擴充自應酌量資助以竟全功查職局地租收入歲有盈餘現擬在地租項下投資十萬元作為職局股本如蒙
俞允所有一切條件再令該公司來局磋商一俟就緒即行呈報

備案正式撥款奉令前因理合具文呈覆

鑒核指令施行謹呈

行政長官公署指令 指字第五八六一號
十六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呈悉查該局地租收入既歲有盈餘擬於地租項下向該公司投資大洋十萬元事屬可行應准照辦惟此項投資為數不貲應即分期繳納除牌示該公司逕行磋商辦理外仰即遵照並將辦理情形具復核奪此令

行政長官公署訓令 訓字第一六一五號
十六年十一月十八日

為令行事據哈爾濱惠濱稻田股份有限公司呈稱竊查東省稻田創始於奉天借重於韓人近來奉省稻田遍佈奉省人民亦漸能播種每百晌稻田收入抵五百晌大田其利極大為盡人所知民國十三年有民人馬子卿楊和亭等在本埠附近發起天民農社經營稻田招股僅三四萬元陸續購地不敷支配民國十五年改組為惠濱公司添招新股共湊足大洋十萬元公舉航務局王董事順存為惠濱稻田公司董事長前後購妥哈埠東十餘里阿什河兩岸之地五百七十四晌又購哈埠西四十餘里之宋家甸劉家油坊等處共七百二十一晌統計一千三百餘晌去今兩年因東西水道修而復決種地無多公司頗受損失今秋後經董事會與俄商司弼臣延俄工程師里窩夫勘驗測量包修阿什河水壩水閘水橋及二十餘里之水道保足灌溉五千晌議定代價哈大洋五萬二千元合同成立先交一萬五千元其餘俟明年十二月一日稻子收穫以後付清水道保險十五年水壩水閘保固六十年又宋家甸運糧河之水壩水閘水道等工程亦經雙方估價包修水量足數八百晌議定代價哈大洋三萬三千元先付一萬二千元餘俟明年十二月一日稻子收穫後付清水道水壩水閘保固年限與阿什河相同如水道不適用以致播種失時該商司弼臣擔任完全賠償各董事以此次修壩既有確實擔保水量又復豐富若只種一千餘晌未免棄利於地況阿什

河之水量尤爲無限擬再購地千响連公司原有之地共計兩千餘响以供來春墾種之計惟購地與種地需款孔鉅明知來秋收入能豐卽以兩千响計算平均每年產哈埠市斗二十石可得稻子四萬石公司得兩萬石收入之數亦不下三四十萬元無如今年買地得需十萬餘元明年種地亦得需十萬餘元似此鉅款不易立時舉辦伏念長官平素熱心公益對於實業尤竭力提倡用是不揣冒昧將公司已往經過及將來之計畫據實呈請鑒核恩准提倡資助基金以竟全功而興大利則往日窪下之地悉變爲膏腴之田爲國興利爲民造福其功效曷可勝道臨穎無任迫切企盼之至等情據此合亟令仰該局卽便遵照提倡資助具復核奪以憑飭遵此令

呈行政長官公署爲擬具惠濱稻田公司投資條件文

十六年十二月六日
附磋商條件

呈爲擬具惠濱稻田公司投資條件恭呈仰祈

核示事案查前呈關於惠濱稻田公司投資一案茲奉

指令開呈悉查該局地租收入既歲有盈餘擬於地租項下向該公司投資大洋拾萬元事屬可行應准照辦惟此項投資爲數不貲應卽分期繳納除牌示該公司逕行磋商辦理外仰卽遵照並將辦理情形具復核奪此令等因奉此自應遵照辦理惟查職局投資十萬元爲數甚鉅該公司經此加股後商辦性質一變而爲官商合辦原定章程多不適用茲公同集議提出辦法九條如蒙

俞允擬卽通知該公司追認定期開董事會表決以符名實是否有當理合具文呈請
鑒核示遵施行謹呈

附錄擬具惠濱稻田公司磋商條件

- 一 該公司增加大宗股本原定章程多不適用應開會修正
- 一 該公司應遵公司註冊條件咨部註冊
- 一 該公司應編定十七年度(自一月起至十二月止)收入支出預算送局
- 一 原定章程每一股百元二十股以上有被選董事權十股以上有被舉監察權但我局投資十萬元係官股性質應特別參加有董事監察若干人之權

- 一 該公司事務本局得指派常務董事一人或二人協助之
- 一 該公司董事會應添副董事長 人由董事中互選之協同董事長代表會中議決督飭事宜
- 一 該公司係接收天民社組織成立應將公司自開辦日起收支款項或盈或虧造冊送局察核並將實有田地生財確數一併開送

一 本局董事監察應隨法定機關任免為轉移如有升調事故得另定之

一 開會選舉時按照股本本局每十股得有表決選舉各權

呈行政長官公署為遵覆調查惠濟稻田公司盈虧情形並擬派員監理文十八年五月一日
呈為遵覆調查惠濟稻田公司盈虧情形並擬具派員監理辦法恭呈仰祈

鑒核示遵事案查上年接管卷內奉到

鈞署訓字第一三〇號令開為令行事案查接管卷內該局在惠濱稻田公司曾投資大洋拾萬元為數甚鉅該公司改組後章程如何修正經營方法如何年來盈虧情形本署均無憑查考莫明底蘊除分令市政何局長外合亟令仰該局長會同前往遵照令飭各節查明詳覆以憑核奪切速此令等因奉此當派職局辦事員吳爾端會同市政局會計股股長曾廷榮詳查去後茲據覆稱竊榮等奉令調查惠濟稻田公司原名惠濱稻田公司一案遵即前往面晤該公司經理馬子卿遵照

長官公署令開各節依次詳查所有重要事項關係章則營業進行暨盈虧情形者均由榮等逐項指出令該公司詳細抄錄其關於出納各種賬簿亦均全部核對至今始行竣事除盈虧一項根據該公司全部出納賬目暨經過確實情形另造資產負債損益分類清冊外謹將前後調查所得分別報告於下(一)章程 公司章程暨招青戶工人簡章均已修正完畢茲各抄錄一份送呈核閱惟辦事細則董事會現正編製尙未竣事(二)營業進行 按該公司編製之預算草案十八年分營業進行大體係水田自種旱田出租預計東西段暨顧鄉屯自種稻田五百七十响各處出租旱田六百响連同草甸沙場水力費等共合出產大洋十二萬五千一百十元除去種植消耗費三萬四千九百零七元三角五分淨得純利九萬零二百零二元六角五分惟原預算草案內將開墾補助費東西段暨古鄉屯接河壩修水道歲修河

壩等費一萬四千元列入估用項下其實此類款項均係有出無入與消耗無異自應由總收益內除去此款餘者始能謂之純利故九萬零二百零二元六角五分再去一萬四千元祇有純利七萬六千二百零二元六角五分該公司原定股本四十萬元實際收到三拾二萬四千元今年預算不敷擬招足七萬六千元之股本以資挹注不然則須借新債三萬元方能敷用由該公司全部預算草案觀之無論招股借債十八年分營業均能獲利據馬經理聲稱現在水道河壩繼續修成培植時期已過收穫時期將來此後如順序進行似無失敗之虞經營稻田爲北滿有利之農業其收益之多寡隨天時之變化經理人之能力爲轉移該公司十八年度營業之結果能否與預算草案適合不能謂有確實之把握今後如能天時適宜經理得法股東再能實行監察之權維持而督責之不患不得利焉(二)虧盈情形 根據該公司之各項收支清冊詳加審核實在結虧大洋八萬七千六百八十九元一角七分惟原抄各項出納報告眉目不清不能一目了然榮等爲便於審核計另造資產負債損益分類清冊呈候察閱其公司最大之損失應詳細報告者計有四項(甲)惠源水道公司係在十六年未改組時與譚紹章等合資組成其後水道失敗虛耗四萬二千五百餘元按股分配該公司應攤二萬二千餘元(乙)俄人司弼臣包修河壩費款三萬七千元壩未修成此款完全虛耗繼經前任張長官及蔡道尹出而調停責令司弼臣償還兩萬元現正交涉尙未繳款榮等曾向馬經理索閱原訂合同及該俄人收款證據云全案均檢交董事長王理堂以備交涉之根據卷內僅附記一條故無從查其真相此款即使司弼臣如議償還不過二萬元耳其一萬七千餘元已歸消滅自當列入損失項下(丙)公司所買日人管野之吸水機費款七千餘元因不適用現已擱置此款原訂合同及管野親筆收到金票証據均經詳細審核大致尙屬相符其零星付款亦均有購物單據據馬經理聲稱管野業已他往祇有履行合同將吸水機拍賣歸墊欠款惟此項機器究竟價值若干能否售出實無把握故亦列入損失項下(丁)農戶欠款約有一萬八千餘元該經理謂已將從前欠款農戶多半撤回現擬新招種戶擔任還債故預算草案內曾列入能收回青戶借墊償還項下大洋兩萬餘元一欸殊不知種稻韓人均係貧苦秋收後能以扣除公司當年借墊各款已屬幸事何有餘力替人還債斟酌情形自以列入損失項下較爲允當(四)出產 田產爲種稻之基礎關係切要故亦附帶核對該公司前後共置地二千一百餘响價值二十二萬餘元種類甚多價值亦參差不齊榮等先令其按田地之種類响數四至價額等分別編號造具詳細清冊然後復與賣地證件詳加核對除袁廣

文田起雲賣契地照全部抵押在廣信公司借款一萬元張振芳地照抵押在交通銀行借款一萬元曹國榮賣契地照全部抵押於馬子元借款一萬元外其餘賣契均與冊列各號相符惟地照均未過戶故地數多與賣契不符並有小段水道地數號據馬經理聲稱因係由大段內讓買原照數太多賣主不肯送交公司故僅有賣契而無地照考察此種情形公司應趕速辦理過戶換照之事以確定土地之權也理合檢同清冊報告前來職局覆核冊報各節尚屬詳盡惟查該公司實在結虧大洋八萬七千餘元其中有無冒濫舞弊情事僅就書面調查仍難得其底蘊職局投資十萬元為數甚鉅自當嚴厲監察不能任其操縱現與市政局往復磋商擬會派監理一人常駐公司關於以前用過之款責令澈底查考是否實在關於以後出納款項暨營業進行等一切事項責令完全負責凡未經監理認可者經理無支配之權如遇擴充事務動用大宗款項者仍須由監理稟承職局辦理或開董事會議決以昭慎重所擬是否有當理合具文呈請鑒核指令指行再此調查各項清冊已由市政局檢呈故不另送合併陳明謹呈

呈為具報會派惠濟稻田公司監理常駐公司辦事情形仰祈
呈為具報會派黃霸春為惠濟稻田公司監理文 附指令 十八年六月五日

鑒核事竊職局前呈關於調查惠濟稻田公司盈虧情形一案呈奉鈞令應准如擬辦理仍將派員及辦理情形具報備查等因奉此茲經職局會同市政局酌派黃霸春為監理常駐該公司監察一切俟秋收後斟酌情形再議解決辦法除屆時開會籌畫再行呈報外理合具文呈請
鑒核備案施行謹呈

行政長官公署指令 指字第三五四七號
十八年六月十七日

如呈備案此令

呈行政長官公署為報惠濟稻田公司召集股東會議表決變更辦法文 附指令 十九年五月二十七日

呈為具報惠濟稻田公司召集股東會議表決變更辦法及經過情形仰祈

鑒核事竊查惠濟稻田公司自奉令澈查後關於營業虧損各節及會派黃霸春為公司監理等情業經呈報在案迨上年秋成後因受水患收穫不佳兼之經理人辦理不善非但毫無盈餘且更多受虧損本年二月間該公司召集股東會

議時經官商各股東共同討論僉云連年虧損爲數甚巨若長此放任不籌澈底解決辦法必將伊於胡底當經一致表決將該公司所有田地全部租給曹春圃試辦二年議定每年租價大洋三萬元分兩期交納所收租款除辦理稅契外其餘歸償銀行負債利息及清還虧欠外債之用惟該公司田地雖已全部出租不過內部變更尙未結束公議另派韓晉珊爲經理人以資清理俟曹春圃租期屆滿公司債務及清理事項結束完竣所有田地仍由公司收回接續辦理至該公司現已公議縮小範圍自無設監理之必要業於本年五月一日將前派監理人黃靄春撤銷以資節省經費惟查該公司急要解決事項尙有多端復經職局於五月十八日提出議案當經一致表決以利進行理合將惠濟稻田公司召集股東會議解決變更辦法經過情形並繕具會議記錄具文呈請

鑒核備案施行謹呈

行政長官公署指令 實字第二七四號
十九年六月三日

呈悉准予備案會議記錄存此令

呈行政長官公署爲擬具簡章合辦蔡站輕便鐵道公司並撥股款情形文 十七年十一月五日
附簡章指令

呈爲擬具簡章合辦蔡站輕便鐵道公司並撥給股款情形仰乞鑒核備案事查蔡家溝站向爲木商薈萃之區由車站至珠爾山河一名拉林河沿計五華里均爲特區管轄地方珠爾山河直達吉林五常縣路長四五百里沿途林場密佈可供東省三十年之用每年水大可放一千五百火車如水小亦必放下八九百火車均至珠爾山河沿爲止行銷奉天長春各埠但每遇雨水連綿之時由河沿至車站地處窪下節節障礙大車拉運每火車至少大洋四十五元間有因泥濘累日不能運一車者木商既感出貨之爲難復慮運費之太昂於是有建築輕便鐵道之議自車站起直達至珠爾山河沿止計長一千一百五十丈寬八尺共面積爲九百二十方丈先是有劉壽山自稱木商全權代表稟請租地集股建築恐其壟斷漁利批以地皮作爲官股原爲監視起見並令分局長邱品恒查明訂立草合同擬具簡章呈報核奪其時木商同發堂亦正在聯合處辦舉代表蕭天秩出而反對稟訴劉壽山並非土著亦非木商一旦令其敷設恐將來木商受運輸之束縛情願由真正木商合出資本自己修築復經分局長親赴蔡站傳集木商木把妥爲調停始允兩造合辦繼又決裂終至各走極端迨本局派員復查所爲劉壽山者固非木商即蕭天秩者亦非土著無非惟利是圖職遂邀

該站木商領袖同發堂經理李向宸及劉壽山等來哈親加考詢始知在木商一方面無非便於運輸在代表一方面大都各爭利權當即面諭兩造取消劉壽山蕭天秩代表由職局與木商合資興修分爲三大整股錢股爲兩大整股地皮爲一大整股錢股定爲哈大洋壹萬四千元地畝局與木商各擔其一木商有不願入股者聽地皮亦作哈大洋七千元合之爲二萬一千元均經木商認可由分局長邱品恒會同木商到站舉行並派總務科長劉應桂前往督飭辦理現在鐵軌均經運站土方不日墊平約本月二十日內外即可通車開運惟職局撥給股本哈大洋七千元勢非指定的款不可茲擬暫由正欸項下動用每年將分劈紅利歸墊以免爭執而重公款理合檢同簡章具文呈請
鑒核備案謹呈

附錄特區蔡家溝木植運輸輕便鐵道公司簡章

第一條 本公司以便利木業由珠爾山河一名拉林河河沿至蔡家溝車站運輸木料爲宗旨

第二條 本公司由東省地畝管理局與木商組合而成依照公司條例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定名曰特區蔡家溝木植運輸輕便鐵道有限公司

第三條 本公司營業期定爲三十年期滿經股東會議決得延長之

第四條 本公司資本分作三整股錢股爲兩整股計哈大洋一萬四千元每股百元一次繳足地畝局與木商各担其一路線佔地畝局地皮寬長九百二十方丈加街基二號臨時佔用排場均不收租作爲一整股定爲哈洋七千元

第五條 本公司股票爲記名式二十股十股五股一股

第六條 本公司股票不得轉讓於非中國人

第七條 本公司置經理一人監察二人董事六人辦事四人

第八條 本公司經理由董事在入股木商中選任入一股者有選舉董事權入二十股者有被選舉董事權

第九條 本公司經理董事監察人滿五年一選舉再被選得連任之

第十條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地畝局長指派之並得加常務理事一人

第十一條 本公司經理常務理事辦事均爲有給職董事監察人不支薪水但有開會集議檢查等事得酌給夫馬費

第十二條 本公司股東每年開常會一次遇有事故經董事三人以上請求得開臨時會議

第十三條 本公司每年以十月一日爲結賬之期除每月開支薪工暨官息一分外所得紅利按照十成分劈

(甲)股東紅利六成

(乙)留養路費一成

(丙)經理常務理事一成

(丁)發起人創辦人董事監察人一成

(戊)辦事人一成

以上紅利一年一劈

第十四條 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但悉遵公司條例股份有限章程規定辦理

第十五條 本簡章以呈准長官公署備案之日實行

行政長官公署指令指字第五一八一號
十七年十一月十六日

呈悉據送特區蔡家溝木植運輸輕便鐵道公司簡章大致商妥應准備案並准暫在正款項下動用股款哈大洋七

千元以資提倡仰即知照此令簡章存

呈行政長官公署爲具報蔡家溝輕便鐵道公司並無日人股本及妨碍地方情形文十八年六月二十五日
附指令

呈爲具報蔡家溝站木植運輸輕便鐵道公司並無日人資本及妨碍地方情形仰乞

鑒核事案奉

鈞署訓令開以據蔡家溝木商代表興發源記呈稱該站輕便鐵道公司橫霸河口妨碍地方並有日人股本乞派委員調查等情仰查明具復等因奉此查該公司爲官商合辦於上年十一月間組織成立曾經呈報鈞署核准有案奉令前因復經派員查明該輕便鐵道所過地點係由蔡家溝車站至珠爾山河沿地勢窪下窄狹不堪

該公司在該處河沿置有木排排場街基二號原爲預備木排上岸臨時堆放之用該代表所稱木排久沉於水橫霸河口自屬故甚其詞至於公司資本原由職局與木商合股而成更無日人投資其間除飭該公司對於運輸木植務須迅速並須持平辦理外理合具文呈復

鑒核施行謹呈

行政長官公署指令 指字第三七九三號
十八年七月一日

呈悉既查明該公司並無日人資本及妨碍地方情事仰候牌示原具稟木商代表與發源記等知照可也此令

十五、呈報職員考成章程

呈行政長官公署爲擬定職員考成章程文 附章程指令
十八年三月六日

呈爲擬訂 職局屬員考成章程報請

鑒核事竊查 職局成立以來關於 職局暨各分局職員向未訂有考成章程長此以往殊不足以資獎懲而策進行茲爲慎重公務起見謹擬具 職局屬員考成章程以資整頓而便考核是否有當理合檢同考成章程具文報請 鑒核示遵謹呈

附錄東省特別區地畝管理局屬員考成章程

第一條 本局屬員之考成概依本章程辦理

本章程本局暨各分局職員均適用之

第二條 本局考核屬員之時期分按結考核(滿三個月)按年考核(滿十二個月)兩種平時考核不在此限每屆

考核時期任差未滿一月者准免考核

第三條 本局考核屬員認爲優者給以獎勵劣者予以懲戒

第四條 獎勵辦法分左列之五等

(一) 記功或記大功(記功三次者抵一大功記大功三次者存記升用)

(二) 獎金

(三) 增加薪津

(四) 升調

(五) 保獎(呈請行政長官給予獎勵)

第五條 懲戒辦法分左列之五等

(一) 記過或記大過(記過兩次者抵一大過記大過兩次者撤差)

(二) 罰薪或扣發提成

(三) 減薪或降級

(四) 撤差

(五) 送法庭懲治

第六條 本章程所定之功過得互相抵銷

第七條 本章程所定獎金及罰薪扣發提成均以一次為限增加薪津及減薪自受獎懲後按月實行

第八條 本局屬員有左列事實之一者應給獎勵

(一) 勤於職務向無過失者

(二) 認真徵收租款整理地畝成績卓著者(例如當年應收租款催收齊全租戶舊欠租款催收甚鉅取締私

佔私墾浮多最為嚴密不再發見關於經租圖書表冊整理完善從無差錯等類)

(三) 辦理特殊事件著有成績或提出建議經採擇施行有效者

(四) 發見連帶關係事務之弊竇或糾正其錯誤者

第九條 本局屬員處理私佔私墾浮多及欠租等案件收有罰款者除按第四條分別給以獎勵外其罰款之提獎

仍照章分給

第十條 本局屬員有左列行為之一者應受懲戒

(一) 廢弛職務者

(二) 徵收租款整理地畝不力並有舞弊情事者（例如催收租款不力或受租戶運動任其拖欠經收租款不給收據給以白條或給以他戶舊收據而加以塗改多收少解截留挪用或放利私放空閑地畝或藉已有私佔私墾取財於租放地畝有串通假借受賄等類）

(三) 額外浮收或藉端需索者（例如浮收租款照費及轉移稟紙等費催收租款勘撥地段及辦理案件需索路費飯費等類）

(四) 其他違法事項

第十一條 本局屬員如侵蝕公款畏罪潛逃除依法通緝外其款項得向承保人追補

第十二條 本章程自十八年一月一日實行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正

行政長官公署指令指字第一三一九號
十八年三月十八日

呈暨章程均悉查所擬各條尙屬簡當應准如擬辦理章程存查此令

訓令總分局爲令發職員考成章程文十八年三月二十七日
第一二九號

案查本局成立以來關於本局暨各分局職員向未訂有考成章程長此以往殊不足以資獎懲而策進行茲爲整飭局務起見釐定屬員考成章程十二條業經呈奉

長官公署指令照准除分令外合亟檢同此項章程令仰該分局長即便遵照切實辦理認真考核勿稍瞻徇是爲至要並仍將辦理情形隨時報查此令

本局歷年官員懲獎統計表

局 類 別	本 局	第 一 分 局	第 二 分 局	第 三 分 局	第 四 分 局	第 五 分 局	官 獎		官 懲		員 罰	
							提 升	保 獎	大 功	小 功		傳 令 嘉 獎
	五六	一二	九	五	二	一						
	一五											
	一五	三	六		二	四						
	八				二							
	五											

十六、奉令接收路局地畝處

公函東省鐵路管理局爲奉令取銷地畝處並接收冊籍圖表等項請點交文^{十八年七月十三日}第二六四號
逕啟者案奉

東省特別區行政長官公署第三九四號訓令開爲令遵事查關於劃分東省鐵路用地與非鐵路用地並取銷東鐵方面地畝處一節歷經辦理有案惟以俄方節詞延宕迄未履行現在駐哈領館黨案發生種種陰謀昭然若揭我方爲主權計爲防患計對於東鐵一切侵佔事權之機關暨涉及宜共嫌疑之黨會概取斷然辦法逐項收回或實行查禁地畝處既侵害我國內政自應強制執行立即取銷以歸一律而杜紛擾除咨東鐵督辦公署並飭特路兩警協助辦理外合亟令行該局長仰卽尅日遵辦將東鐵地畝處勒令取銷其中所存文件執據一併詳細點查收回保管嗣後地畝事項凡歸特區管轄者均須由該局主辦至劃分鐵路建築用地應由該局規畫另案辦理案關國權務須妥慎將事仍將辦理情形迅報該奪勿稍違延切切此令等因奉此除劃分鐵路用地另案辦理外相應函請貴局查照將地畝處卽日取銷並將該處所存關於地畝之冊籍圖表各種存根文書擋卷以及一切附屬之件一併點交敝局以資保管而便呈報實紉公誼此致

公函東省鐵路管理局爲擬具接收地畝處冊籍圖表各種存根辦法文^{十八年七月十六日}第二六五號附收管辦法
逕啟者案查敝局奉令取銷地畝處並收管該處所存關於地畝之冊籍圖表文書擋卷各種存根以及一切附屬之件業經函達貴局在案茲爲劃分收管權限擬具辦法三條開列於後除飭點收人員遵照辦理外相應函達卽希查照辦理爲荷此致

附錄收管文件圖表等項辦法

計開

- (一) 凡與地畝主權有關之件一律由敝局收管
- (二) 凡與鐵路有關並無關於地畝之件一律由貴局收管
- (三) 凡與鐵路地畝雙方有關之件應另抄一份加蓋印信檢交敝局以備查考

呈行政長官公署爲呈報遵令取銷地畝處及點收該處文件情形文
十八年七月十六日 附指令

呈爲遵令取銷地畝處及點收該處文件各情形呈請

鑒核事案奉

鈞署第三九四號訓令開爲令遵事查關於劃分東省鐵路用地與非鐵路用地並取銷東鐵方面地畝處一節歷經辦理有案惟以俄方飾詞延宕迄未履行現在駐哈領館黨案發生種種陰謀昭然若揭我方爲主權計爲防患計對於東鐵一切侵佔事權之機關暨涉及宣共嫌疑之黨會概取斷然辦法逐項收回或實行查禁地畝處既侵害我國內政自應強制執行立即取銷以歸一律而杜紛擾除咨東鐵督辦公署並飭特路兩警協助辦理外合亟令行該局長仰卽尅日遵辦將東鐵地畝處勒令取銷其中所存文件執據一併詳細查回收回保管嗣後地畝事項凡歸特區管轄者均須由該局主辦至劃分鐵路建築用地應由該局規畫另案辦理案關國權務須妥慎將事仍將辦理情形迅報核奪勿稍違延切切此令等因奉此遵於本月十五日備具公函親赴東鐵路局勒令將地畝處卽日取銷並一面飭派科長許儂率領員司前往該處將所存之文書檔卷冊籍圖表各種存根以及一切附屬之件一併點收清楚以資保管惟查該處所存案卷極爲複雜除地畝而外尙有關於鐵路本身事件爲數甚鉅當由該科長等將關於地畝之各項案卷先行封存以便繼續檢查運局保管除俟檢運到局再行分別詳報外所有遵令取銷地畝處及點收該處所存文件各情形理合備文呈報伏乞

鑒核施行謹呈

行政長官公署指令 指字第四二〇五號
十八年七月二十四日

呈悉應俟將該處文書檔冊及附屬各件陸續檢運到局再行分別冊報備查此令

訓令各分局爲令取銷沿站地畝分處並接收所有案卷文 十八年七月十八日
第三三九號

案奉

長官公署訓令內開爲令遵事查關於劃分東省鐵路用地與非鐵路用地並取銷東鐵方面地畝處一節歷經辦理有案惟以俄方飾詞延宕迄未履行現在駐哈領館黨案發生種種陰謀昭然若揭我方爲主權計爲防患計對於東鐵一

切侵佔事權之機關暨涉及宜共嫌疑之黨會概取斷然辦法逐項收回或實行查禁地畝處既侵害我國內政自應強制執行立即取銷以歸一律而杜紛擾除咨東鐵督辦公署並飭特路兩警協助辦理外合亟令行該局長仰即尅日遵辦將東鐵地畝處勒令取銷其中所有文件執據一併詳細點查收回保管嗣後地畝事項凡歸特區管轄者均須由該局主辦至劃分鐵路建築用地應由該局規畫另案辦理案關國權務須妥慎將事仍將辦理情形迅報核奪勿稍違延切切此令等因奉此查該東鐵地畝處業經本局派員接收至該處在沿站設立地畝分段委員及稽查辦公處所應由各該管分局即日會同特路兩警前往強制取銷並將所有關於地畝卷冊圖表及其他一切附屬文件併予查點清楚收回保管除分令外合亟抄同地畝處分段處所清單令仰該分局長迅即遵照妥慎辦理具報核奪勿稍違延切切此令

訓令各分局爲接收路局地畝處毋庸組織委員會已由長官公署函復督辦文^{十八年七月三十一日}
案奉^{第三七四號}

行政長官公署訓令開查取銷路局地畝處及解散路立圖書館當經分令接收並函東省鐵路督辦公署協助去後旋准函復迭准貴署密函請協助取銷路局地畝處解散蘇聯教育聯合會教育俱樂部圖書館各等因准此除蘇聯教育聯合會如有此項機關應由貴署逕飭取銷外教育俱樂部一項東路方面查無此項機關路立圖書館一項原爲增進路員知識而設敝署向已隨時嚴加考察前曾函復在案路局地畝處一項已飭范局長與應局長先行接洽惟該處內容所包括本路自用地畝甚爲複雜此項厲行協定尙非完全收回凡有涉及路產之項似應稍事慎重從長計議所有地畝處問題仍應即行組織委員會研究分割辦法再行進行所有圖書館問題再由敝署督飭范局長就各圖書館嚴加考察以上兩項辦法業由敝督辦逕與長官當面商定相應函復查照等因復由本署以路局地畝處自我方設立地畝管理局後本無存在之必要按照協定辦法應由行政方面接管業已令由地畝局派員逐項接收對於檔案圖冊文件詳細檢查如屬於鐵路用地範圍者即送路局接辦其餘關於行政地畝事件即由地畝局接管辦理界限分明易於解決毋庸組織委員會以免再事遲延至圖書館陳列物品內容如何必須詳加審查方免宣傳黨化之弊前因黨案證件中圖書館亦屬宣傳機關之一爲制止宣傳起見故由行政方面接管已飭教育廳派員接收對於路局職工人等閱

看書報一層一俟檢查藏事仍當照舊組設決不變更原有宗旨與閱看書報者毫無防碍不過管理權之移轉耳等因函請督辦公署查照在案除分行外合亟令仰該局即便知照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亟令仰該分局知照可也此令
佈告中外人民爲路局地畝處已實行撤銷以後對於特區地畝事件應向本局請求辦理不得觀望文
十八年八月二日
第二五號

爲佈告事照得特區地畝按照奉俄協定均歸本局管理業經佈告週知在案惟查近年以來人民不察仍有向路局領地繳租之事推原其故皆由於路局地畝處延不撤銷以致混淆不清發生誤會本局長現奉

特區行政長官命令將路局地畝處實行撤銷同時並將該處檔案圖表簿冊等件一併接收管理其沿線地畝分處亦均限令一律取銷自此以後該路局已無地畝處名義嗣後無論中外人民對於特區地畝事件均應直接向本局請求辦理不得懷疑觀望致滋貽誤爲此佈告週知其各遵照毋違切切此佈

公函東省鐵路管理局爲請派員會抄有關鐵路地畝案件文
十八年九月五日
第三三四號

逕啓者案查敝局接收

貴局地畝處文卷曾經規定辦法三條以第二六五號公函請

貴局查照辦理在案茲查此項文卷業已接收完畢亟應按照原定第三條辦法將與鐵路地畝雙方有關之件檢出另抄一份以備考查相應函請

查照希即派員來局接洽辦理爲荷此致

呈行政長官公署爲遵復接收地畝處卷宗圖冊經過情形文
十八年九月二十四日
附指令

呈爲遵覆接收東鐵路局地畝處卷宗圖冊經過情形仰祈

鑒核事案奉

鈞署第五五四七號訓令內開案奉東北政務委員會第一一二號訓令開東北邊防司令長官公署咨據東省鐵路督辦呂榮寰呈稱案據東省鐵路管理局代理局長范其光呈稱竊於本年七月十五日據代理地畝處處長何孝元報稱本日東省特別區地畝管理局許科長持該局公函帶領人員到處將關於地畝文件之全部檔案查封等情同時復准特區地畝局函同前因抄件具文呈請鑒核等情據此除指令外理合具文呈請鑒核備案正核辦間復准咨交據該

督辦呈稱竊查關於東省特別區地畝管理局查封東鐵地畝處一案業經呈報鑒核在案茲復據東省鐵路管理局代理局長范其光呈據地畝處長呈稱本年七月十五日地畝管理局職員復將附置財務處卷庫內存儲本路用地地圖及各項文件單據之櫥櫃兩座南崗莫斯科商場內地畝處測量科之卷櫃三座及顧鄉屯小站地畝處卷庫等查封又七月十六日地畝局職員前來查看附置財務處卷庫木櫃內存儲之本路用地地圖當以未得鑰匙遂將櫃上鐵鎖擊毀查看畢仍將櫃門封鎖並未取去任何物件又七月十七日仍由地畝局職員將地畝處卷庫內存放關於租地文件賬簿等項取去令將庫內所存一切測地器俱如無地畝局許可不得授給任何人等語即將卷庫啟封又自七月十八日起在十九二十二二十三及二十四等日復由地畝局職員將各項卷宗計二萬餘件及關於長短期租地一切文件由路局內提取去後當即啟封對於收取卷宗繕具詳細記錄地畝局職員未允照辦當以時間匆促故僅立有簡單記錄註明日及案宗卷夾總目此種辦法將來足可發生極大誤會地畝局除將與租地直接有關之各項文件賬簿及地圖收取外即其他一切無直接關係者例如已經法廳許可或經購買轉歸本路自有之地段及建築物之各項卷宗以及關於地畝爭執問題一切文件暨彙訂成本之哈爾濱與沿線各站地圖俄國度量及通制度量並關於營業及純屬本路技術上所用地段之一切文件亦一併收取查此種強制收取卷宗對於將來保護鐵路固有益且遇有本路提起不動產關係之訴訟事項本路為護自有權利之時尤屬難免發生周折糾紛再現接沿線地畝處職員先後報告咸稱地畝局職員將關於東路南路西路租地一切賬簿卷宗單據一併收取等情到局理合備文呈報伏乞鑒核等情據此除指令外理合具文呈請鑒核備案施行各等情到會查此事本會未據該長官呈明有案究竟詳情如何無從揣悉茲據前情合亟令仰該長官即便遵照迅將辦理此案原委暨對於路局指陳各節有無善後辦法分別詳細聲復以憑核辦切切此令等因到署查此案前據該局長擬具節略呈閱後迄未據正式呈報奉令前因合亟令仰該局長遵照指令各節並辦理此案原委詳細查報以憑核轉切速此令等因奉此查東省鐵路修築之初俄人假借鐵路需用地皮任意侵佔我國地畝自由處分此種行動非特越出鐵路營業範圍侵害我國地方行政且與原訂管理東鐵合同第六條及續訂第六款之規定亦大相違背至民國十二年八月間經鈞署根據前項理由聲明收回交由職局管理並迭函該管督辦公所撤銷路局原設地畝處詎彼方一再飾詞延宕迄

未遵照實行途中俄奉俄兩協定成立解決東省鐵路問題均載締約雙方聲明東省鐵路純係商業性質並聲明除該路本身營業事務直轄於該路外所有關係中國國家及地方主權之各項事務如司法民政軍務警務市政稅務地畝（除鐵路本身必需地皮外）等概由中國官府辦理處置是非鐵路用地已訂明由我國收回管理該地畝處更無存在之餘地惟此項協定成立已歷五年之久該地畝處不但不遵照撤銷且時復出放大段地畝零租街基私收地租任意佔地所獲證據甚夥雖經職局屢次查明取銷租權聲明無效該地畝處始終未停止其違反協定之行爲蒙騙中外人民妨碍職局職權最關重要者如英日諸國僑民早年由路局領得街基未曾交清租金每藉口該局地畝處依然存在不承認來局交租其有違反章程經職局取銷租權者亦不遵照退地以致職局職權不能完全行使前曾擬具節略呈請

鈞署斷然爲之取銷以維國土而符協定嗣於本年七月八日奉

鈞署第三九四號訓令以取銷路局地畝處一案因俄方飾詞延宕迄未履行實屬侵害我國內政飭即勒令取銷並將該處所存文件執據一併詳細點收保管嗣後地畝事項凡歸特區管轄者均須由該局主辦至劃分鐵路建築用地應由該局規畫另案辦理等因局長遵於七月十五日備具公函帶同科長許儂前往該局與代理局長范其光接洽當以該地畝處管理事務分爲地畝林業農業三種其農林兩種雖與地畝有關實際係由該局出欸自辦自應暫緩接收經議定由該地畝處處長何孝元將所有關於地畝各卷宗圖冊點交許科長接收復因卷宗圖冊數極繁多非一二日間所能點收清楚允由何處長派員指明各處卷宗櫃庫分別眼同加貼

鈞署封條仍交由該地畝處人員暫行負責保管自十六日起由雙方派員逐項查明交接並以該處所存卷宗圖冊除地畝而外尙有關於鐵路本身事件復經議定接收辦法三條（一）凡與地畝主權有關之件一律由職局收管（二）凡與鐵路有關並無關地畝之件仍由該局收管（三）與鐵路地畝雙方有關之件即照抄一份加蓋印信檢交職局以備查考旋將此種辦法函請該局查照並呈報

鈞署各在案同時復分令各分局將沿綫各站地畝分段辦公處所文卷亦一律接收至十六日科長許儂帶同員司前往路局實行接收復與該處長議定交接手續於每一卷櫃啟封後由該處主管員司檢出卷宗整理妥帖共同查閱與

地畝有關者挨號點交其與地畝鐵路雙方有關者因當時不暇抄寫亦暫行點交俟交接歲事再由雙方派員清查從事抄寫但在未清查以前該局如有事須查卷時可隨時來局查取并每日交接之件於當日打成俄文記錄三份以一份交原主管員司以一份交該地畝處以一份交職局并由交接人員於記錄末頁簽字以資存查是日啓封該地畝處附置該局財務處卷庫文卷櫃查點圖卷該處長聲明櫃上鑰匙已由該路俄總務處長攜帶回國無法開啟乃商之該處長經其允可將鎖鋸毀及啓視櫃內所存者全爲該局昔年購置地畝圖件圖上蓋有我國吉江兩省交涉總局關防並有各該局總辦簽字比因此項圖件與職局無直接關係并爲維護路局利權起見是以未爲接收嗣由十七日起至八月九日止由該處派員陸續點交該地畝處租地科暨地窖內文卷庫及莫斯科商場內技術科并顧鄉屯文卷庫等處卷宗圖冊計前後共收卷宗圖冊五千二百八十五件每日均有記錄現正派員繙譯華文并經函請該局派員來局共同清查以便着手抄寫與地畝鐵路有關之文件俾資雙方得以應用而免發生窒碍查接收之初職局派員并不悉該局何處存放關於地畝事項文卷何處存放關於鐵路本身事項文卷均係職與范局長接洽時經其允可囑令何處長派員指導職局接收人員亦本其指導進行始終均商量辦理并無強暴舉動至如已經法廳許可或經購買轉歸該路自有之地段及建築物之各項卷宗以及關於爭執問題一切文件暨彙訂成本之哈爾濱與沿綫各站地圖俄國度量及通制度量并關於營業及純屬該路技術上所用地段之一切文件其中與地畝鐵路有關者均經該地畝處派員稟明該處長允准暫行接收或暫借用記錄及收據存查俱在可資攷證其與地畝無關者并未接收片紙此外關於維護該路權利及劃分鐵路用地等項職於接收之初亦曾與該局長再三計議於接收完竣妥擬善後辦法該局長亦表贊成刻擬於接收卷宗圖冊清查就緒即照前議進行對於該路固有利益及該路維護自有權利事項決不致發生周折糾紛除接收卷宗圖冊記錄俟該局派員清查完竣譯成華文再行呈報外理合將職局接收該地畝處卷宗圖冊經過情形具文呈請

鑒核施行謹呈

行政長官公署指令 指字第六四九五號

十八年十月四日

呈悉仰候據情轉報

東北政務委員會鑒核備案至此後關於維護該路權利及劃分鐵路用地與非鐵路用地善後辦法應與該路局長妥商報核以憑飭遵並將接收卷宗圖冊記錄清查完竣譯成華文卽行呈覆核奪爲要此令

訓令各分局爲路局地畝處已接收清楚中外商民應直接向本局接洽文十八年十二月十二日
第五七三號

案奉

長官公署訓令內開案查本區接收政權後曾於民國十二年八月間將地畝事宜設局管理並擬定管理章程佈告通知中外各商民在案惟路局原有之地畝處蘇聯方面延未撤廢以致中外人民往往以關於地畝事宜仍有向路局地畝處接洽者誤會紛歧滋生糾葛茲於本年七月十五日令飭本區地畝管理局將路局地畝處所有案卷冊據等物一律接收清楚此後中外各商民關於本區地畝一切事宜應直接向本區地畝管理局接洽辦理以明統系而免紛歧除令行市政籌備處蔡處長分別函知駐哈各領館知照暨分行外合亟令仰該局卽便知照并轉行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亟令仰該分局卽便知照此令

呈行政長官公署爲遵復接收東鐵地畝處圖卷文件碍難退還情形文十九年四月二十四日
附指令

呈爲遵復接收東鐵地畝處圖卷文件碍難退還各情形仰祈

鑒核事案奉

鈞署第一六一零號訓令內開案准東鐵督辦公署函開案准理事會副理事長葉穆沙諾夫函開據路局長本年二月七日第二二一七一號呈稱上年七八兩月間特區地畝局曾將路局地畝處所存圖卷文件取去迄今尙未歸還等語查各該文件係屬鐵路所有對於事務至關重要行政官廳擅行取去未免有妨鐵路之權利及利益今又久假不歸揆諸伯利記錄亦屬不合爲此函請督辦設法轉商迅予還退爲荷等因准此相應函請貴公署查照卽希轉飭地畝局將該項圖卷文件能否迅予退還並盼見覆爲荷等因准此查該局接收地畝處文卷一案前據該局呈報到署節經指令將接收卷宗圖冊紀錄等項清查完竣譯成華文卽行呈報核奪在案迄今尙未據復茲准前因除函復外合亟令仰該局卽便查照擬議具復以憑核轉切速此令等因奉此查職局上年接收東鐵路局地畝處圖卷文件係屬根據一九二四年中俄奉俄兩協定辦理與此次中俄事變毫無關係緣自一九二四年中俄奉俄兩協定成立以後該路局地畝

處所有關於地畝圖卷文件早應交由 職局年管乃 職局成立五年之久而該路局竟一再節詞延宕迄未照約實行前爲保持國家土地主權計故於上年七月間遵照

鈞署第三九四號訓令函請該路局查照將所有關於地畝圖卷文件一併點交以資保管並因該地畝處所存圖卷文件除地畝外尚有與鐵路有關並無關地畝之件自不能一律接收是以復約定接收辦法三條(一)凡與地畝主權有關之件一律由 職局收管(二)凡與鐵路有關並無關地畝之件一律由該局收管(三)凡與鐵路地畝雙方有關之件應另抄一份加蓋印信檢交 職局以備查考當接收之時雙方均派有專員並按日將接收圖卷文件繕造俄文記錄三份以一份交原主管員司以一份交該路局地畝處以一份交 職局並由雙方交接人員在記錄上簽字以備查考至所點收者均屬與地畝主權有關之件其中間有與鐵路地畝雙方有關之件因彼時路局方面無暇另抄是以一併點收迨接收完畢後復於上年九月五日致函該路局派員按照原定第三條接收辦法來局會同檢點嗣於上年十月三日准該路局十八年九月二十四日函復內開本年九月六日接准貴局第三三四號來函敬悉種種切囑辦之件敝局業已據情呈請東鐵理事會核辦矣將來如何批示再行函知等因乃靜候至今迄未准該路局派員前來會同辦理此即接收之實在情形毫無擅自強行接收情事不過彼時適值中俄事變發生致滋誤會茲奉前因遵即督飭員司從事檢查遇有與鐵路地畝雙方有關之件自應照抄一份以便分別存還惟檢查手續紛繁恐非最短時間所能竣事如該路局急不暇待似應仍照原定第三條接收辦法派員來局會同辦理原函所請退還一節因與地畝主權有關未便照辦是否有當理合具文呈復

鑒核施行謹呈

行政長官公署指令

內字第二〇三〇號
十九年四月三十日

呈悉仰候轉函中東鐵路督辦公署飭局查照可也此令

東省特別區地畝管理局接收路局地畝處案卷圖冊表

區別	長期合同卷	短期合同卷	各種文件卷	圖	圖冊卷	各種租冊
本埠	四八	一三	一〇四六	四一八	二二	二五一
西路	一		一八〇	一〇九五	七	一六七
東路			七九	六六一	四	五一
南路			六二	二六三	四	三四
各區	二	一四三	六一五		一一	二六九
各欄件數	五一	一五六	一九八二	二四三七	四七	六二二
總件						五二八五

十七、歷年免費勘撥各機關公用地

呈行政長官公署爲彙報歷次免費撥給公益用地文十五年九月二日附指令

呈爲彙報歷次免費撥給官所及公益各用地仰祈

鑒核事案查職局自成立以來關於免費撥給各地共分兩項一爲官所用地一爲公益用地其官所用地如修建警所及郵局等用地係屬長期陸軍操場暨軍用牧場等係屬短期此中按街基撥者數爲五千四百十八沙申七十索特按响撥者數爲一百五十四俄响九畝四分九厘兩共合華畝二百四十三响六畝六分二厘至公益用地如聖廟教堂學校義地等係屬長期公共牧場穢物場及運動場等係屬短期按沙申撥者九萬二千七百四十八沙申九十索特按响數撥者一百三十响零六畝三分六厘兩共合二百六十三華响一畝一分六厘均經於劃撥時呈報

鈞署核准有案茲再列表彙報一次以備考核所有造報歷次免費撥給官所及公益用地各緣由理合備文附表呈乞鑒核備查施行謹呈

(注)原呈之免費撥地表僅報至十五年八月爲止茲彙列於總表內以省繁瑣附注

行政長官公署指令指字第二七八八號十五年九月八日

呈表均悉據報自該局成立日起至十五年八月底止共計免費撥給各官所及公益用地各數目查核相符應准備案惟查官所用地表合計爲一百五十四俄响九畝四分九厘而呈文內稱爲一五四响九畝四分五厘查五厘之五字係九字之誤已由本署代爲更正矣仰即知照表存此令

呈行政長官公署爲續報免費撥給公用地段文十五年一月五日附指令

呈爲續報本年免費撥給公用地段仰祈

鑒核事案查職局自民國十二年八月一號成立之日起歷辦免費撥給官所及公益用各地業於本年九月二日列表彙報呈奉

鈞署第二七八八號指令准予備案等因在卷查自本年九年十二月續請准撥公用地計俄响八响七畝六分一厘合華响十三响五畝七分現屆年終自應列表續報以備考核茲再造續撥免費公用地總表一份理合具文呈送

伏乞

鑒核備查施行謹呈

(注)附呈之免費撥地表係報至十五年十二月爲止茲仍彙填於總表內以省繁瑣

行政長官公署指令

指字第一一八號
十六年一月八日

呈覽表冊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呈爲遵令擬具免費撥地限制建修辦法文

十六年一月十八日
附指令

呈爲遵令擬具免費撥地限制建修辦法以免空曠仰乞

鑒核事案奉

鈞署第三零號訓令內開歷年該局撥給各項免費街基爲數甚鉅關於建築期限若不嚴加規定任令請領者日久曠閑實於土地權大有妨碍應由該局妥訂限制建修辦法呈准公佈施行以昭慎重飭即遵照核議覆奪等因奉此查職局填發租照辦法第三項規定租戶自取得租權後須於二年內在所租地段上建築價值總數二千元以上之房舍等語原有一定之限制何況免費准撥街基近年日多一日在實在需用隨時建築者固屬有之而藉口公益指地預留者亦復不少誠如

鈞令所云日久曠閑實於土地權大有妨碍聞俄地畝處從前撥給免費街基向係察看需要情形有限一年建修完竣者有限兩年三年者甚有遠至十年者於填發合同時預爲訂明逾限不修或變更用途一律收回另放我局換發短期長期租照尙未實行該項免費撥給街基所以一時亦未限制茲奉明令自應妥爲核議除文廟武廟郵政局用地不計外所有已撥免費街基如教堂校址會所商場公園庵廟學校園運動場及此外類似此項用地凡未建修者限於十六年一月起至十七年十二月止於兩年內所撥地段上須有價值總數二千元之建築物至第三年年終一律報竣違則收回此後再有請撥者必須繪具圖說聲明幾年修竣字樣方准核辦抑職局更有請者現在特區市政局教育局特路兩警處均屬

長官宇下同爲一家人民但知向地畝局請求撥地不知市場校址庵廟公共娛樂場所與夫義地牧場衛生公益等地

各有專司尤以市教兩局範圍以內撥地最多教課是否優良地點是否適宜有無撥地之必要非職局所能盡知擬請將來均向各主管機關直接請求俟審查後再函商職局辦理轉呈

長官核示祇遵庶於劃清權限之中仍寓慎重土地之意是否有當理合具文呈請
鑒核施行謹呈

行政長官公署指令 指字第三八六號
十六年一月二十二日

呈悉查所擬免費撥地限制建築辦法尙屬妥洽應准照辦仰即公佈施行至稱市教兩局特路兩警請求撥地擬請將來均向主管機關直接請求等情亦准如擬辦理併仰知照逕行函知此令

公函特區各機關 函知
訓令各分局 爲分行
佈告中外人民 佈告 免費撥地限制建築辦法文 第三七號
第四二號
第四三號 十六年二月七日

爲佈告事
案奉

長官公署令開歷年該局撥給各項免費街基爲數甚鉅關於建築期限若不嚴加規定任令請領者日久曠閑實於土地權大有妨碍應由該局妥訂限制修辦法呈准公佈施行以昭慎重仰即核議覆奪等因奉此當即妥爲議訂除文廟武廟郵政局用地不計外所有已撥免費街基如教堂校址會所商場公園庵廟學校園運轉場及此外類似此項用地凡未建修者限於十六年一月起至十七年十二月止於兩年內所撥地段上須有價值總數二千元之建築物至第三年年終所計畫之建築物一律報竣違則收回此後再有請撥者必須繪具圖說聲明幾年修竣字樣方准照辦惟人民但知向地畝局請求撥地不知市場校址庵廟公共娛樂場所與夫義地牧場衛生公益等地各有專司尤以市教兩局範圍以內撥地最多教課是否優良地點是否適宜有無撥地之必要非本局所能盡知將來均須向各主管機關直接請求俟審查後再函商本局辦理轉呈

長官核示祇遵庶於劃清權限之中仍寓慎重土地之意等情呈奉

長官公署指令准如所議辦理併仰逕函知照等因在案除 分 行並佈告外 爲此佈告中外人民一體遵照此佈
令仰該分局遵照張貼爲要此令
相應抄黏原呈並佈告函請

貴 查照辦理此致

呈行政長官公署爲規定各站商會用地暨分別免費長期辦法文
附指令
十七年七月七日

呈爲規定各站商會用地暨分別免費長期辦法仰乞

鑒核事案准哈爾濱總商會函開敝會馬家溝新安埠顧鄉屯三分事務所前承分別撥給地址曾經函請免租並改長期在案嗣准函復以前撥外站商會地段甚多向無免租之例待遇一有軒輊處理頗多窒礙殊難照准至改長期一節准援油坊同業公會成案一律改爲長期二十五年等語因思振興商業與提倡教育均爲今日立國之本特區各站當中外交通要衝如蒙各撥給相當地址俾建築商會建築學校研究培養實利賴之前已面奉行政長官俞允在案茲擬從前撥給各站商會之地址無論建修會所或學校一律准予免租並改爲長期其未曾撥有地址之商會如亟需修建會所或學校者亦不妨援例以請敝會業將此意轉達特區各商會知照矣馬家溝新安埠顧鄉屯三分事務所承租之地段均請照此辦理等因准此職局詳加察核商會爲地方正式團體如果有建修會所之必要免租既有前例租期不妨延長前已函照油坊公會成案均准改爲長期二十五年惟免費一節特區大小約有二百餘站商業盛衰不同茲擬自民國十七年七月一日起凡各站已撥地段及會所已經建修成立者准其一律免予交租其未曾撥地各站俟察看情形如果確有設立會所之必要能具結一年內修竣者方准援例以請更不准變更新用途其餘未經發達各站不得藉口設立商會預留地步致滋流弊至於學校用地特區已設專司（即教育廳）定章無論商立區立均宜稟由該廳核轉方准呈請劃撥不在商會範圍以內未便相提並論應毋庸議如此分別辦理庶於維持商業之中仍寓慎重國土之意所擬是否有當理合具文呈請

鑒核示遵謹呈

行政長官公署指令 指字第三〇二二號
十七年七月十三日

據早已悉應准如該局所擬辦法自十七年七月一日起分別實行以示維持而昭慎重仰即遵照辦理並逕復哈爾濱總商會轉知特區各商會一體遵照辦理此令

訓令各分局爲抄發規定各站商會用地暨分別免費並改長期辦法文
十七年七月十六日
第三二八號
案准哈爾濱總商會函開敝會馬家溝新安埠顧鄉屯三分事務所前承貴局分別撥給地址曾經函請准予免租并展

長租期在案嗣准覆函以前撥外站商會地段甚多向無免租之例待遇一有軒輊隱伏未來糾紛免租之處碍難允准至改長期一節准援照前准油坊同業公會成案一律改爲長期二十五年租用等因近敝會長稟謁長官承商前事以振興商業提倡教育爲今日立國之本特區各站當中外交通要衝前述兩項更不可視爲緩圖如各撥給相當之地址俾建築商會有研究商業之機會并創立學校以培養多數之青年特區前途實利賴之當經面奉俞允所有從前撥給各站商會之地址無論建修會所或學校一律准予免租並改爲長期其未曾撥有地址之商會如亟需建修會所或學校者亦不妨援例以請敝會業將此意轉達特區各商會知照去訖所有敝會馬家溝新安埠顧鄉屯三分事務所承租之地段免予收租改爲長期亦當然一律辦理相應函請貴局查照即希轉呈核示並希見覆等因准此當經本局以該會所請各節除租期已准照油坊公會成案改爲二十五年外其免費一節特區各站商務盛衰不同自應分別辦理茲經擬定辦法呈奉

行政長官令准照辦除函復並分行外合行抄全原呈令仰該局即便遵照轉知並將各站已撥商會地號應改長期免費者共有若干分別列表詳晰具報以憑彙核呈報令到務速遵辦勿延爲要切切此令

公函哈爾濱總商會爲規定各站商會用地分別免費並改長期文

十七年七月十六日
第二四三號

逕復者接准第四七四號公函已悉查貴會請將前撥各站商會用地一律長期免費一節本局以爲事關振興商業自可酌予照准除關於租期一層前已函照油坊公會成案改爲二十五年外其各站已撥地段及會所已經建修成立者准其自民國十七年七月一日起一律免租其未曾撥地各站俟察看情形如果確有設立會所之必要能具結一年內修竣者方可援例以請更不准變更用途其餘未發達各站不得藉口設立商會預留地步至學校用地特區已設專司無論商立區立均應稟由教育廳核轉自不便相提並論業經本局呈奉

行政長官令准照辦准函前因相應函復即希查照轉飭各商會知照可也此致

東省特別區地畝管理局哈爾濱各區免費撥地總表

秦						別區
吉黑郵務管理局	希臘教徒公會	(教督基) 衛浸信 斯信義 理會會 堂	特區市政局	哈爾濱董事會	特區市政局	機關地
醫院街郵務局南首	遼陽街	花園街東首	隅極樂寺東南	東北段	極樂寺東	地址
	三六〇					地號
辦公用地	建築教堂	基督教義地	文廟廟址	特區穢物場	公墓	用途
五四五六	一八五五	二、三一二	四、〇三五	八、八八八九	三、六九八七	面積 (方丈)
期長	期長	期長	期長	期長	期長	限期
二十六年三月二十六日	十五年一月九日	十四年十月八日	十四年八月二十一日	十四年五月十四日	十四年二月二十四日	准撥日期
其地上建築物不在勘撥之內	全前	呈准撥給	呈准勘撥劃歸市政局管理	呈准撥給	奉令勘撥劃歸市政局管理	附記

濱江縣自治會	極樂寺	中俄工業大學學生體育會	特區市政局	俄文專修館同學會	極樂寺	特市市政局	特區高等審判廳
東北 特區穢物場	寺前道南	西八雜市迤南	文廟東首	西八雜市	大直街東頭路北沙哈林街拐角	順山街	吉林街阿什河街中間
					五二、五三 五三、五四 五五、五六 五七、五八		二八七
道外公共穢物場	會場及戲場	體育運動場	教育會地基	建築會所	建築禪堂	變更電車道估用	建築法院
三、二〇〇〇	一、三三六	一七六	一、三七二	三九〇	一、九四六	七七六	八三三
期長	期長	期短	期長	期長	期長	期長	期長
十五年四月十三日	十五年四月十六日	十五年五月十二日	十五年六月九日	十五年七月二十八日	十五年七月三十日	十五年十一月五日	十五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呈准撥給	全前	全前	呈准撥交市政局接管	呈准撥給每沙申減收租金五分	朱前長官令路局劃撥經本局填發證明書	呈准撥給	原撥第四三號圈入長官公署院內呈准改撥第二八七號

家

哈爾濱文化協會	濱江糧食交易所	濱江糧食交易所	濱江糧食交易所	特市市政局	哈爾濱朝鮮人會	特區市政局	特區市政局
山街	全前	原撥地北面	文廟西	對過 莫斯科商場	首 原撥墓地西	崗上 許公路南端	花園街東首
				七九、八〇 八一、八二 八三、八四			
建築會所	全前	全前	商業專門學校校址	公共禮場	朝鮮公共墓地	建築貯水箱	貧民義地
四八四五	八九〇五	八五四四	一、三三七三	一、五八六〇	三三三四	七五	九七〇〇
期長	期長	期長	期長	期長	期長	期長	期長
十六日 十七年二月	全前	十七日 十六年十月	二十九日 十六年七月	二十八日 十六年七月	十六日 十六年五月	十三日 十六年五月	七日 十六年一月
呈准撥給	呈准續撥	原領地段不敷應用呈准續撥	呈准撥給	奉令勘撥	全前	呈准撥給	原係撥給基督教會義地嗣經該教會自請退還復呈准劃歸市政局管理

濱江紅卍字會	極樂寺	秦家崗尼格來教堂	呂泰	哈爾濱工業大學	吳萬選等	哈爾濱工業大學	哈爾濱圖書館
山街	寺南	霍爾瓦特大街	哈爾濱街大橋東	西八雜市	道外十八道街南頭	西八雜市體育場南	全前
五九八七	五四七			〇二六至〇三七 〇八六至〇九七			
會址	會場及戲場	教堂地基	建修小廟	添建宿舍及體育場	武廟會場	建築宿舍	館址
二五三九	六六三	五〇九四	四〇〇	一、五五六	六五二五	六三二五	六九二〇
期長	期長	期長		期長	期短	期長	期長
十八年十一月十一日	十八年九月二日	十八年八月二十八日	十八年八月二十四日	十八年六月二十日	十七年十一月五日	十七年八月二日	十七年五月十九日
呈准撥給	原係東興恒長期租地通知收回撥給	先後批准免租	批准撥給	奉令撥給	呈准撥給	函准撥給	函准撥給

崗							
特區警察管理處	魏繩武等	極樂寺	普渡醫院	東鐵工業維持會	特區警察管理處	回民代表劉懷珍	猶太教會
大直街路南 第三六第三 八兩號街基 之間	寧古塔街	公墓路南	花園街墨爾 根街拐角	猶太義地北 面東部	西八雜市迤 南	猶太義地北 面西部	原撥義地北 面
	四九〇				○一號街基 內北首		
警所用地	建築居士林	公墓用地	建築醫院	華工義地	警所用地	清真寺義地	義地
二六四	二二三三	四二四六七	四六六七	九六二	一九七〇	九六二	六〇四
期長	期長	期長	期長	期長	期長	期長	期長
十九年七月 二日	十九年六月 七日	十九年五月 二十四日	十九年四月 十五日	十八年十二 月十二日	十八年十二 月三日	十八年十二 月三日	十八年十二 月三日
全前	全前	全前	全前	呈准撥給	函准撥給	全前	呈准撥給

八						裡	道
特區警察管理處	哈爾濱電業公司	特區市政局	清真教會	戒嚴司令部	東華學校	特市市政局	電業公司
承德街紫荊 甲東南隅	承德街國民 街拐角	許公路南端 崗下	西 鷄鴨公司迤	桃花巷口	許公路東	地段街東斜 街拐角	斜紋街拐角
						〇一、〇二 〇四、〇五	
警所用地	建築變電亭	建築材料處	學校 建築禮拜堂	設立軍警盤 查所	建築校舍	建修旅館	改修道綫佔 用
四二六七	四	五二六八	二六六七	九六六	五六八九	六二四	一八三三
期 長	期 短	期 長	期 長	期 短	期 長	期 短	期 長
十九年一月 二十九日	十七年十月 二十日	十六年五月 十三日	十五年十一 月二日	十三年十月 二十七日	十三年七月 四日	十八年三月 二十六日	十四年十月 十二日
呈准撥給	函請勘撥	全 前	呈准撥給	准哈爾濱戒嚴司令部函請臨時借用	呈准撥給	函准撥給暫時免租	由宜雜果馬戲園租地佔用呈准備案

家		馬					站
哈爾濱電業公司	聖母廟	陸軍十八旅部	中外人民	中外人民	哈爾濱慈善會	特區警察管理處	特區警察管理處
西馬家溝電業工廠西南三角地	新馬家溝	全前	西馬家溝	東馬家溝	日露工業大學附近	日露學校附近	順昌街
							第二號拐角
公司用地	廟基	操場	全前	公共牧場	孤兒院種菜	建修四署派出所	全前
八六三	五九七	九、二五〇〇	二六、六七〇〇	六、六六〇〇	四、三七一〇	九五	八九八
期長		期短	期短	期短	期短	期長	期長
十六年二月十八日	十四年九月二十一日	十四年六月五日	全前	十四年六月三日	十四年五月二十六日	十三年十一月二十日	十九年六月十四日
呈准撥給	路局原撥江北太陽島地段因江水漲溢呈准改撥	奉令劃留繪圖函送旅部備案	全前	奉令劃留	按歷辦成案呈准短期撥給	由警署函請第一分局勘撥轉呈	呈准撥給

溝							
梁 崑 山	特區警察管理處	特區警察管理處	公共福兒院	特市市政局	特區教育廳	哈爾濱電業公司	日本運動俱樂部
東馬家溝子 藥庫北	通道街道西	第五道圓街 樹園內	跑馬廠附近	舊樣子廠	巴陵街盧家 街拐角	發電廠接近	木介街校尉 街拐角
			一五〇六				
梁忠甲墓地	警所用地	警所用地	院 址	獸醫診療所 及檢驗所	第五小學校 校址	岔 修築運煤道	運 動 場
九〇〇〇〇	一七六	三五五	一一〇〇	五四〇三	六六六七	六四六七	二、二六二
期 長	期 長	期 長	期 長	期 長	期 長	期 短	期 短
十九年五月 二十七日	十九年七月 十四日	十八年十二 月十二日	十七年十二 月七日	十七年六月 二十六日	十七年六月 十五日	十六年十一 月十九日	十六年五月 十八日
奉令撥給	勘撥後呈准備案	函准撥給	全 前	全 前	全 前	呈准撥給	呈准臨時撥給公家如有用途隨時收 回

顧		安					
顧		埠		安		新	
約翰教堂	顧鄉屯分事務所	特區教育廳	特區警察管理處	特區警察管理處	特市市政局	特區警察管理處	特市市政局
屯北	八雜市十字街西南隅	五四大段	安吉街五一 大段	安樂街	五五大段	安和街	東南部
		四一八 九	三四五 端北	阿字四九四		七二一 二	
教堂地基	安設公共水井搭蓋草棚	第三小學校校址	派出所用地	派出所用地	羊草場	特警五署署址	建築市立學校校舍
二二三三	一七六	一五四八	一四六七	六八六	一、五八〇〇	二三八八	六六六七
期長	期短	期長	期長	期長	期長	期長	期長
十五年一月 十一日	十四年九月 八日	十八年十一 月二日	十八年九月 十二日	十八年七月 十二日	十七年十一 月三日	十七年五月 十八日	十四年九月 二十一日
呈准撥給	批准臨時佔用	全前	全前	呈准撥給	呈准撥給	奉令勘撥	呈准撥給

無	屯				鄉		
	特市市政局	顧鄉屯商會	哈爾濱商會第三分事務所	哈爾濱商會第三分事務所	特區市農會	特區教育局	特區市農會
萬國貧民分會	同興公司附近		屯西			新華街	射擊場西
俄工廠牆北		一、二、三、四、五、六、一、一、六		六四	六五〇	由四八四至五〇三共二十一號	
撫養孤兒	廠 建修自來水	保安隊住所	全神廟地基	建築會所	建修會所	市立小學校校址	貧民義地
四、二、七、三〇	六〇〇〇〇	一五五	五三	四四	八八九	四四四	二、三、八
期短	期長	期長	期長	期長	期長	期長	期長
十三年十一月十四日	十九年七月十六日	十八年十二月十九日	十七年八月三日	十六年九月二十四日	十六年八月十九日	十六年一月十九日	十五年五月三十一日
呈准免租	勘撥後呈准備案	呈准撥給	因侵佔官道會同市政局另勘撥給	原係按商會領地辦法呈准租給	原係按商會領地辦法呈准不加租價短期租給	呈准撥給	奉令劃歸市政局管理

香						電	線
波蘭婦女慈善會	尼 僧 密 修 泰	中 外 人 民	陸軍第十八旅騎兵營	特區警察管理處	特區警察管理處	護路軍總司令部	特區市政局
全 前	六 豎 街	小 北 屯	路 小北屯田傳	大馬路 小北屯通道	街 小北屯獸醫	南 無線電台路	近 無線電台附
育嬰堂用地	建修尼巷	公共牧場	兵士種菜	全 前	建修派出所	場 操場及飛機	武廟廟址
三六七〇〇	一、四三二	二七、三五〇	三三、三二六	九五	九五	一四、〇二八〇	一、六八七二
期 長	期 長	期 短	期 短	期 長	期 長	期 短	期 長
月十七日 十八年十二月	五日 十八年十月	三日 十四年六月	三日 十四年六月	月二十日 十三年十一月	月二十日 十三年十一月	二十一日 十四年八月	二十一日 十四年八月
批准撥給	准改撥 原撥南崗海拉爾街地段收回出放呈	全 前	呈准劃留	全 前	由警察署函請勘撥轉呈	呈准勘撥報總司令部備案	呈准勘撥劃歸市政局管理

鼎	舖窩家建	屯 兆 王	屯	漢	懶	坊	
特 警 管 理 處	特 警 管 理 處	陸軍第二十六旅旅部	特 警 管 理 處	護路軍總司令部	中 外 人 民	特 區 教 育 廳	平 民 工 廠
東 南 第 八 派 出 所	沿 通 道 大 街 西	屯 西 南 隅	屯 東 南 隅			軍 械 街	草 料 街
校 舍 建 築 平 民 學	駐 所 用 地 四 署 第 二 分	操 場	穢 物 場	軍 用 牧 場	公 共 牧 場	址 第 八 中 學 校	擴 充 用 地
一 七 七 六	八 三 三	二 、 八 七 〇 〇	六 六 六 〇	五 、 四 〇 〇 〇	二 、 三 六 〇 〇	一 、 七 二 六 七	九 五 五 六
期 長	期 長	期 短	期 長	期 短	期 短	期 長	期 長
十 三 年 十 一 月 四 日	十 三 年 七 月 二 十 二 日	十 五 年 五 月 八 日	十 五 年 十 一 月 二 十 四 日	十 四 年 四 月 二 十 六 日	十 四 年 四 月 十 六 日	十 九 年 四 月 十 八 日	十 九 年 三 月 一 日
據 特 警 四 署 稟 請 呈 准 撥 給	全 上	呈 准 撥 給	會 同 市 政 局 特 警 處 勘 撥 呈 報	奉 令 劃 歸 軍 用	呈 准 劃 留	全 前	呈 准 撥 給

江		河			陽		正	新
美國青年會	特區市政局	特區教育廳	特區教育局	聖博利索夫司基教堂	護路軍總司令部	中外人民	特區警察管理處	
太陽島	鐵橋迤東	頭道街	新正陽河東頭				平民學校南頭	
六		一四八六						
運動場	建築官渡船夫宿舍	第二十四小學校校址	成河學校學校園	教堂地基	軍用牧場	公共牧場	建修派出所	
二二三三	四四四	一五五六	五、三七八三	五三三三	一〇六、六六二〇	四七、九五二〇	二五四	
期短	期短	期長	期長	期長	期短	期短	期長	
十五年六月二十四日	十五年六月十八日	十八年十月一日	十六年五月十六日	十五年一月十一日	十四年六月五日	十四年六月三日	十三年十一月二十日	
函准臨時撥給	呈准撥給	呈准撥給	轉請呈准撥給	呈准撥給	奉令劃歸軍用	奉令劃留	由警署函請勘撥轉呈	

備 考	總 計	北				
		滿 鐵 事 務 所	特 區 警 察 管 理 處	尼 克 來 教 堂	希 臘 教 堂	哈 爾 濱 市 自 治 臨 時 委 員 會
<p>一本局勘丈地畝開辦後沿用俄國沙中尺度自十六年春間始呈准改用中國營造尺故免費撥地華俄兼用參差不齊茲為便於綜核起見一律換算為營造尺數</p> <p>二免費撥地內有面積較大者如牧場義地等原撥時多按華响俄响計算茲均換算為營造尺數以方丈為單位以昭劃一</p> <p>三各站商會用地暨由商會請領各公益用地十七年以前均係呈准免予抽籤按指領不加租價辦法短期租給自十七年七月一日起經本局呈准凡各站已撥地段及會所已經建修成立者准其一律免予交租故各站商會用地亦填列表內</p> <p>四勘撥呼海鐵路用地雖屬免費因面積過大且關係變更特區邊界故專章編列以示鄭重</p>	計	十字島東端	全 前	全 前	平民船塢	太陽島北部
	四〇〇,七三三〇	游泳休息所	水上警察署 址	市立第十小 學校校址	教堂暨學校 用地	建築水上救 護隊房院
	二三三	二五〇	五三三	八六九	三三三	期 長
	期 短	期 長	期 長	期 長	期 長	期 長
十六日	十九日	十五日	月二十日	七日	十五日	
十八年七月	十七年九月	十六年六月	十五年十二	十五年八月	十五年八月	
	全 前	全 前	全 前	全 前	全 前	
	函准臨時撥給	全 前	全 前	全 前	呈准撥給	

東省特別區地畝管理局各站免費撥地總表

城		雙			子家五	別站
雙城縣署	特區市政局	吉林財政廳	特區警察管理處	吉黑郵務管理局	吉黑郵務管理局	機關地
由車站起經過商業街至雙城北門外		北站				址地
		五三五	五三六	三七	五八	號
改修馬路	義地	建築稅捐局	建築警署	全前	郵局地基	用途
二、四〇〇〇〇	九〇〇〇〇	一六六五	二二二	二六七	二二二	(方丈)積
期長	期長	期長	期長	期長	期長	限期
十七年十二月十五日	十七年七月十九日	十七年六月二十日	十六年十一月八日	十六年四月十二日	十六年四月十二日	准撥日期
全前	全前	全前	全前	呈准撥給	呈准預留	附記

三				溝 家 蔡			
吉黑郵務管理局	特區市政局	商會	商會	吉林教育局	特區市政局	特區警察管理處	吉黑郵務管理局
	北 護路軍營東				珠爾山上東 南隅	鐵道東	
一〇四		一一九	一〇八	一五 四 六		副二號	一五八
郵局地基	公園用地	學校用地	會所地址	四區第三小 學校校址	義地	建築警署	郵局地基
二二二	九二〇〇	八六九	二二二	三三三	九〇〇〇	二二二	二二二
期長	期長	期長	期長	期長	期長	期長	期長
十六年四月 十二日	十六年二月 二十一日	十五年十月 十二日	十五年八月 二十三日	十八年十一 月四日	十七年六月 十二日	十六年十一 月八日	十六年四月 十二日
呈准預留	呈准撥給	全前	原係呈准免予抽籤短期租給	呈准免租	全前	呈准撥給	呈准預留

少		老		昭	賴	陶	河	
特區警察管理處	吉黑郵務管理局	陸軍第十五師師部		特區市政局	特區警察管理處	吉黑郵務管理局	特區教育廳	特區警察管理處
		營房後身						
二一五三	一六一				一〇三一	一五四	一〇六五	一〇三
建築警署	郵局地基	操場		義地	建築警署	郵局地基	第八小學校址	建築警署
一三三四	六六七	二、八〇四〇		九〇〇〇	一七七六	八八九	三三三三	一二二
期長	期長	期短		期長	期長	期長	期長	期長
月八日	十六年十一月十二日	十四年五月二十六日		十九日	月八日	十二月	十七年九月十三日	月八日
呈准撥給	呈准預留	奉護路軍總司令部訓令勘撥		全前	全前	全前	全前	呈准撥給

寬	子 沙 米		子章金唐	海 島	門	密	溝
特 區 市 政 局	特 區 警 察 管 理 處	吉 黑 郵 務 管 理 局	特 區 警 察 管 理 處	特 區 警 察 管 理 處	特 區 市 政 局	吉 黑 郵 務 管 理 局	特 區 市 政 局
站 東 北 隅							
	三 六	四 一	九 九	二 三	四 三 號 田 地	三 九 六	
義 地	建 築 警 署	郵 局 地 基	建 築 警 署	建 築 警 署	義 地	郵 局 地 基	義 地
一、〇〇〇〇	一、六六七	一、六六七	一、二二二	一、六六七	二、三九六	八八九	九〇〇〇
期 長	期 長	期 長	期 長	期 長	期 長	期 長	期 長
十 八 日 十 六 年 二 月	十 六 年 十 一 月 八 日	十 六 年 四 月 十 二 日	十 六 年 十 一 月 八 日	十 六 年 十 一 月 八 日	十 六 年 十 二 月 十 九 日	十 六 年 四 月 十 二 日	十 七 年 七 月 十 九 日
全 前	全 前	全 前	全 前	全 前	全 前	全 前	呈 准 撥 給

子 甸 層 二			河 什 阿		子		城
特區教育廳	特區警察管理處	吉黑郵務管理局	特區警察管理處	吉黑郵務管理局	特區教育廳	特區警察管理處	商會
西	警察用地迤						北大營空場
		一三三	二一	五五		八二〇	
校址	建築警所	郵局地基	建築警署	郵局地基	第七中學校	建築警署	建築關聖祠
四〇〇〇	一〇〇〇	六九三	六六七	八九九	一六〇〇〇	二四〇〇	四五三
期長	期長	期長	期長	期長	期長	期長	期長
三日	十七年十月八日	十六年五月十三日	十六年十一月八日	十六年八月十五日	十七年五月三日	十六年十一月八日	十五年七月十九日
全前	早准撥給	早准預留	早准撥給	早准預留	全前	早准撥給	勘撥後早準備案

烏	密吉烏	山	兒	帽	子	河	道	二
吉黑郵務管理局	吉黑郵務管理局	特區教育廳	特區警察管理處	吉黑郵務管理局	特區市政局	特區市政局	特區市政局	吉黑郵務管理局
					站南界邊	俄人墳旁		
一四〇	二五	九、十、十一、十二、十三、十四	三九	二六				四〇
全前	郵局地基	學校用地	建築警署	郵局地基	義地	取土場		郵局地基
六八六	六八六	七九九	二二二	二二二	六〇〇〇	二四〇〇		二二二
期長	期長	期長	期長	期長	期長	期長	期長	期長
十三日	十六年五月十五日	十七年六月一日	十六年十一月八日	十六年五月十三日	十八年八月三十一日	十八年八月三十一日	十六年五月十三日	十六年五月十三日
全前	呈准撥給	教育廳買自俄僑沃羅吉林手函由本局呈准免租	呈准勘撥	呈准預留	全前	呈准勘撥		呈准預留

坡			一		亞 不 力		吉 密 河	
吉黑郵務管理局	特區市政局	特區教育廳	市農會	特區警察管理處	吉黑郵務管理局	特區警察管理處	烏珠河設治局	鐵道東北
			麓站之西北山					
		一一〇二一		一九八	七七	三六八		
郵局地基	義地	第六中學校址	建修關岳廟	建築警署	郵局地基	建築警署	義地	
六三三	一、一〇〇〇〇	一七七六	一、六〇〇二〇	六六七	八八八	一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	
期長	期長	期長	期長	期長	期長	期長	期長	期長
二十一日	十九年一月十四日	十八年七月十一日	十四年九月二十五日	十六年十一月八日	十六年五月十三日	十六年十一月八日	十六年一月十一日	
全前	全前	全前	全前	呈准撥給	呈准預留	呈准撥給	呈准劃歸特區市政局管理	

站九小	泡節九	河		沙		葦	
吉黑郵務管理局	吉黑郵務管理局	特區市政局	農會	特區警察管理處	吉黑郵務管理局	平民學校	農商會
			河沿分流地方地			市場街西	鐵路迤西
一六	一三七			九六	七一		
全前	郵局地基	義地	公共土場	建築警署	郵局地基	建築校舍	公共義地
八六九	二〇〇〇	二、五〇〇〇	五五〇〇	八六九	八六九	一七六	一七六
期長	期長	期長		期長	期長	期長	期長
十六年五月十三日	十六年八月十五日	十九年一月十四日	十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十六年十一月八日	十六年五月十三日	十四年七月八日	十四年六月十六日
呈准預留	全前	呈准撥給	全前	全前	全前	全前	呈准撥給

海	子 河 道 橫		子 河		頭	石	子營家周
特區警察管理處	特區市政局	吉黑郵務管理局	商民王兆東等	特區市政局	特區警察管理處	吉黑郵務管理局	吉黑郵務管理局
頭道街後			西山下隙地				
三七		一一三			一五二	阿字號	一六
建築派出所	義地	郵局地基	建築關岳祠	義地	建築警所	全前	全前
二三三	一八〇〇〇	八八九	六六七	一、一〇〇〇	一三三	八九	二三三
期長	期長	期長	期長	期長	期長	期長	期長
五日 十五年六月	十四日 十九年一月	十三日 十六年五月	十四日 十九年七月	十四日 十九年一月	月八日 十六年十一月	十三日 十六年五月	二十五日 十七年十月
奉令劃留	全前	全前	全前	全前	全前	呈准撥給	全前

乙			林				
特區教育廳	哈爾濱慈善會	吉黑郵務管理局	特區市政局	吉黑郵務管理局	特區市政局	特區市政局	特區市政局
	附近 慈善會房屋		站之東西 端 兩		鐵道 北 南	營房迤東	站東北
一一三		一三一	一一九 一二二	二八一			
校址 第七小學校	孤兒試驗 植 種	郵局地基	塵芥場	郵局地基	取土用地	公園用地	義地
一八六	五、一五三	一八九	二七六	一六七	八八八	一、八〇〇	三七六
期 長	期 短	期 長	期 長	期 長		期 長	期 長
十七年六月 二十二日	十六年八月 十一日	十六年二月 九日	十七年六月 七日	十六年四月 十四日	十六年二月 十八日	十六年一月 十九日	十五年十二 月二十日
呈准撥給	呈准短期撥給	呈准預留	全 前	全 前	全 前	全 前	呈准撥給

江		丹			牡		河
特區市政局	吉黑郵務管理局	特區警察管理處	特區市政局	特區市政局	特區市政局	商會	特區市政局
	菜園	菜園街	鐵道南	菜園	鐵道南		
						四一	
義地	郵局地基	建築警署	取土用地	公園用地	義地	學校地址	義地
一、八六六七	10000	10000	一、二五五英	一、10000	三三三三	一六八四	三0000
期長	期長	期長		期長	期長	期長	期長
十七年六月二十五日	十七年一月二十八日	十六年十一月八日	十六年二月十八日	十六年一月九日	十五年十二月二十日	十五年十一月十七日	十七年六月二十五日
令分局勘撥	呈准預留	全前	全前	全前	呈准撥給	原係按商會租地辦法呈准免予抽籤短期租領	令第三分局勘撥

馬	基斯林伊	稜		穆	溝馬抬	石 刀 磨	
吉黑郵務管理局	特 區 市 政 局	特 區 市 政 局	吉黑郵務管理局	特 區 市 政 局	特 區 市 政 局	特 區 市 政 局	吉黑郵務管理局
				站外西北坡			
三五			五二一				五八
郵局地基	義 地	義 地	郵局地基	蘇俄墳地	全 前	義 地	郵局用地
一六六七	三〇〇〇	三〇〇〇	一〇六七	三三三三	三〇〇〇	三〇〇〇	一六六七
期 長	期 長	期 長	期 長	期 長	期 長	期 長	期 長
二十日 十六年九月	十五日 十七年六月	二十五日 十七年六月	九日 十六年二月	十日 十五年七月	二十五日 十七年六月	二十五日 十七年六月	九日 十六年二月
呈准撥給	全 前	令分局勘撥	全 前	呈准撥給	令分局勘撥	令分局勘撥	呈准預留

小	河 鱗 細		子	城 下		河 橋	
	特 區 市 政 局	吉 黑 郵 務 管 理 局		特 區 市 政 局	特 區 警 察 管 理 處	特 區 市 政 局	特 區 警 察 管 理 處
吉 黑 郵 務 管 理 局	特 區 市 政 局	吉 黑 郵 務 管 理 局	特 區 市 政 局	特 區 警 察 管 理 處	吉 黑 郵 務 管 理 局	特 區 市 政 局	特 區 警 察 管 理 處
三 九		二 四 六		四 三 五	四 七		二 二 二
郵 局 地 基	義 地	郵 局 地 基	義 地	建 築 警 署	郵 局 地 基	義 地	建 築 警 所
一 〇 六 七	三 〇 〇 〇	一 〇 六 七	三 〇 〇 〇	二 六 六 六	一 三 三 三	三 〇 〇 〇	一 五 〇 〇
期 長	期 長	期 長	期 長	期 長	期 長	期 長	期 長
九 日 十 六 年 二 月	二 十 五 日 十 七 年 六 月	九 日 十 六 年 二 月	二 十 五 日 十 七 年 六 月	八 日 十 六 年 十 一 月	二 十 日 十 六 年 九 月	二 十 五 日 十 七 年 六 月	八 日 十 六 年 十 一 月
呈 准 預 留	令 分 局 勘 撥	呈 准 預 留	令 分 局 勘 撥	全 前	呈 准 撥 給	令 分 局 勘 撥	全 前

滿		山 青 對		河 芬 綏		芬 綏	
特區警察管理處	特區警察管理處	特區警察管理處	吉黑郵務管理局	商會	商會	特區市政局	特區警察管理處
二道街	六道街南端			面 一四八號北			
八〇		三九六	一〇二		一一二 一一三 一一三 一一二 一一〇 一一九		四一
全前	派出所用地	建築警署	郵局地基	學校操場	址 光華學校校	義地	建築警署
二〇〇〇	二五〇〇	二〇〇〇	二〇〇〇	四〇〇〇	三三五	三〇〇〇	九二〇
期長	期長	期長	期長	期長	期長	期長	期長
十四年十二月十一日	十四年十二月十一日	十七年六月十五日	十六年二月九日	十六年一月十九日	十六年一月十九日	十七年六月二十五日	十六年十一月八日
全前	全前	全前	呈准撥給	全前	短期租給 原係按商會用地辦法呈准免予抽籤	令分局勘撥	呈准撥給

特區警察管理處	特區市政局	特區市政局	特區市政局	特區市政局	肇東縣教育局	商會	吉黑郵務管理局
六道街			站西南隅	南四道街口 南經路			
二九三(三角地)	三三、三四、 四三、四五、	七八		六四五、六四六 六四七、六四八 六四九、六五〇 六五一、六五二	六八七 六八八 六八九 六九〇 六九二	二二九	三六七
建築警所		建築市政局分	公墓用地	公園用地	縣立學校 址校	會所	郵局地基
四〇〇〇〇	八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	一、六〇〇〇〇	八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
期長	期長	期長	期長	期長	期長	期長	期長
十六年十一月八日	十六年九月十五日	十六年九月十五日	十六年六月九日	十六年六月九日	十六年四月十九日	十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十六年二月九日
全前	全前	全前	全前	全前	呈准撥給	原係該站商會私估查明通知交租並按商會領地辦法呈准租給	全前

宋				溝			
商	特區警察管理處	商	吉黑郵務管理局	商	特區市政局	特區市政局	特區市政局
會	正陽街路南	會		會	站南原劃街 基北首	西北隅	北二道街 北面
道		道					
西		西					
一四六	別 特 三	一〇二	別 特 三	二二八			
建築會所	建築警署	建修佛廟	郵局地基	消防隊所	公共取土場 及塵芥場	公積柴草場	建築屠獸場
二〇〇〇	二〇〇〇	二〇〇〇	二〇〇〇	二〇〇〇	二四〇〇〇	一六〇〇〇	四〇〇〇
期 長	期 長	期 長	期 長	期 長		期 短	期 長
十五日 十七年六月	月八日 十六年十一	二十日 十六年九月	九日 十六年二月	一日 十八年三月	二十一日 十七年八月	十四日 十七年八月	月二十一日 十六年十一
全 前	全 前	呈准撥給	呈准預留	令准撥給	呈准勘撥	呈准臨時撥給	全 前

安							站
商	商	特區市政局	特區市政局	黑龍江督辦公署	黑龍江督辦公署	商	特區教育廳
會道	會道	道	道	全	全	道東八道街	
西	東	東	西	前	前		
四〇四	二〇 三二 二九	四四八、四四九、 四五〇、四五一、 四五二、四五三、 四五四、四五五、		二七九四、二七九五、 二七九六、二七九七、 二七九八、二七九九、	自二五五六 至二五六九 共十四號	二五七〇、二五七一、 二五七二、二五七三、 二五七四、二五七五、	一四二 四
消防隊用地	貧民所	洩水坑	義地	全	營房 建築十七師	建築陸軍 房營	第十七學校 校址
二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	一、六〇〇〇〇	一三、八九六〇〇	一、二〇〇〇〇	二、八〇〇〇〇	一、〇六六六七	四〇〇〇〇
期長	期長		期長	期長	期長	期長	期長
月二日 十六年十二	月二十五日 十六年十一	二十一日 十六年十月	二十日 十六年八月	十六日 十六年五月	十六日 十六年五月	五日 十五年七月	六日 十七年八月
全前	全前	呈准撥給	全前	全前	全前	全前	全前

特區教育局	軍警督察處	特區教育廳	特區教育廳	黑龍江省長公署	特區教育廳	特區教育廳	商會
頭道街第二女校以南	頭道街南經路西北拐角	頭道街路西	頭道街	中央大街路南	道西	道西三道街	企前
					三〇二 四二一	二四六 二四八 二五〇	四〇一
市政分局用地	建築督察處	第二女子小學校校址	第三小學校校址	建築安達站徵收局	第一中學體育場	改建第一中學校舍	商團用地
四〇〇〇〇	四〇〇〇〇	九〇〇〇〇	一、一〇〇〇〇	四〇〇〇〇	六三三 三五五	六〇〇〇〇	二四九 四四
期長	期長	期長	期長	期長	期長	期長	期長
十七年八月三日	十七年六月五日	十七年五月二十二日	十七年四月三十日	十七年三月九日	十七年一月十一日	十七年一月十一日	十六年十二月二日
呈准撥給	奉令勘撥	全前	呈准撥給	全前	全前	呈准撥給	原係按商會指領辦法不加租價呈准租給

昂	子		嵩	小		達	
商會	特區教育廳	吉黑郵務管理局	特區警察管理處	商會	特區市政局	商會	特區市政局
北 西二道街路	三道街北			近邊界 鐵道東西靠		中央街	頭道街南首路西
一六	一三三	一一三	一三七				
會所用地	第十八學校校址	郵局地基	建築警署	公共取土地	義地	柴草市	公園用地
二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	九三〇〇	八〇〇〇〇	一、六〇〇〇〇
期長	期長	期長	期長		期長		期長
十六日 十五年八月	十二日 十七年九月	月十九日 十六年十二	月八日 十六年十一	一日 十六年十月	二十一日 十六年九月	月五日 十七年十二	二十九日 十七年八月
用地納租	呈准撥給	呈准預留	全前	呈准撥給	呈准撥給	全前	全前
原係第五分局轉請令准照撥按商會							

富	昂						
	商 會	特區 市政 局	特區 教育 廳	特區 教育 廳	特區 警察 管理 處	特區 市政 局	楊 必 興 等
鄉 議 會	東 護 路 軍 營 以	東門外暨關 帝廟西下坎	東門外	南三道街		近 站 南 邊 壕 附	
車站附近二 道街			東門外				
一二二 八九			六七〇、 六七〇、 六七〇、 六七〇、 七〇〇、 七〇〇、 七〇〇、	七二 四 五	七二 六 五 七		七二 三
建築學校	會 所 用 地	公 共 取 土 地	第 五 中 學 校 用 地	第 七 小 學 校 校 址	建 築 警 所	義 地	后 土 廟
三三三 三	四〇〇〇	五、〇〇〇 〇〇〇	一、六〇〇 〇〇〇	四〇〇 〇〇〇	四〇〇 〇〇〇	四〇五 〇〇〇	二〇〇 〇〇〇
期長	期長		期長	期長	期長	期長	期長
十八日 十五年六月	十八年十二 月十二日	十七年十一 月十五日	十七年五月 十一日	十七年三月 十四日	十六年十一 月八日	十六年八月 二十九日	十六年一月 二十日
全 前	全 前	呈 准 撥 給	奉 令 撥 給	原係昂站商會 指領轉讓該校呈 准免費撥給	全 前	呈 准 撥 給	原從路局租領 經本局令准免 租

圖克博	魯雅	林巴	汗思吉成	山子碾		基爾拉	
特區警察管理處	吉黑郵務管理局	吉黑郵務管理局	特區市政局	特區市政局	吉黑郵務管理局	商會	商會
鐵道南半面街				大經路北山坡上		中央街南首	
二〇六八	四二	一一一			三九		一一二〇
建築警署	全前	郵局地基	全前	公園用地	郵局地基	建修廟宇	建築會所
一五五六	八六七	二〇〇〇	一六〇〇〇	一六〇〇〇	二〇〇〇	二〇〇〇	一六六七
期長	期長	期長	期長	期長	期長	期長	期長
月八日 十六年十一月	九日 十六年二月	二十日 十七年三月	六日 十九年一月	六日 十九年一月	三日 十六年四月	二十八日 十七年一月	五日 十六年十月
呈准撥給	全前	呈准預留	全前	函准撥給	全前	呈准撥給	原係按商會領地辦法租給

海		石 克 牙		河 渡 免	都 克 力 宜	安 興
特 區 市 政 局	呼 倫 道 尹 公 署	商 會	吉 黑 郵 務 管 理 局	學 生 家 長 聯 合 會	吉 黑 郵 務 管 理 局	吉 黑 郵 務 管 理 局
三 道 街 道 西	交 涉 署 西 首			米 立 毛 那 街 北 首		
一 三 九 一 四 一		二 六 五	一 一 三	一 一 六	六 四	一 一 五
所 療 所 及 隔 離	建 築 牲 畜 診 員 宿 舍	兩 等 小 學 校 校 址	郵 局 地 基	建 築 學 校	全 前	郵 局 地 基
三 〇 〇 〇	四 四 七 二	一 六 〇 〇	二 六 六 七	二 六 二 二	二 〇 〇 〇	一 四 〇 九 六
期 長	期 長	期 長	期 長	期 長	期 長	期 長
五 日	十 六 年 十 月 二 日	十 四 年 六 月 五 日	十 六 年 二 月 九 日	十 四 年 十 二 月 十 日	十 七 年 三 月 二 十 日	十 六 年 二 月 九 日
全 前	呈 准 撥 給	據 第 六 分 局 轉 請 呈 准 免 租	呈 准 預 留	案 係 以 第 一 三 〇 號 公 用 地 換 撥 呈 准 備	全 前	全 前

考 備	計 總	里 洲 滿	爾 諾 蘭 扎	干 此	
			特 區 市 政 局	特 區 警 察 管 理 處	特 區 警 察 管 理 處
			鐵 道 南	鐵 道 北	交 涉 署 大 街
		四〇四〇	三九	一五一	
		市 政 公 所 建 築 水 樓	全 前	全 前	建 築 警 所
		一八三三	二〇〇〇	二〇〇〇	四六六七
	二二、六三、三六	期 長	期 長	期 長	期 長
		月 十 七 年 十 二 月 十 九 日	月 十 六 年 十 一 月 八 日	月 十 六 年 十 一 月 八 日	月 十 六 年 十 一 月 八 日
		全 前	全 前	全 前	全 前

應載事項附記在哈爾濱各區免費撥地表內
哈爾濱各區總表內尙有十八年十月間特區市政局請撥屠宰場及毛革消毒所一案經本局先後函准撥給莫斯科兵營東鐵獸醫
院西首阿字第七八號地基計共面積二千二百零六方丈四十七方尺原表漏列特此補註

東省特別區地畝管理局統計報告書 第一章 總務

一八、一面坡第二分局建修房屋

指令第二分局爲據擬自建局所俟有的款再行酌辦文

十七年六月二十九日
第七二八號附呈文

呈圖均悉該分局向係租屋而居房租屢加不已擬自建築局所以資辦公建築費一層擬由沒收烏吉密河楊前所長房院變價動用等情如果該房院改作學校校舍不甚相宜即准照章拍賣俟有的款再行酌辦仰即遵照聲復圖存此令

第二分局原呈 十七年六月二十日

呈爲一勞永逸起見擬請建修官房以資辦公繪圖貼說仰祈

鑒核事竊惟職局原無固定辦公地點向係租賃民房規模窄小不敷應用僅可遷就但房租月增歲異辦公費有限挹注無方並地點偏僻胡匪滋擾以收款機關時慮有不測之險欲遷移安全之地租價每月即得百元之譜查職局預算房租月僅二十元實際上自去歲起每月已超出十五元勉力捐廉照付然點金乏術立見支絀除另租宿舍不計外就辦公處而言房主始則邀求月租三十五元未及應允繼而一躍漲爲五十元尤難承認稍拂其意則遭逐客之令良以近來貨價飛騰房租提高到處皆然不僅坡站以中外觀瞻之機關而職責在管理土地本身反無置足之地頻受房主之窘良可慨嘆 瑛爲一勞永逸起見擬請自行建修辦公處五間藉除諸種困難業將大概情形面陳鈞座嗣招工人核實估計需款四千四百九十餘元另修板棚院墻週圍約六七十丈及廁所工料約得五百餘元減無可減或以招標法行之以出價最低者許其建修公家坐享其成落成後另請驗工需款本擬請由沒收烏吉密河楊所長私建房院標賣抵作建築費因其地衝要共能賣七八千元之譜前面請鈞座諭令撥作學校用由教育廳價買查該處兩段共六號地一段四號毘連內建房七間撥作學校用頗適當一段係兩號地毘連內建房三間如教育廳所出之款不足建築費再將該三間房拍賣亦值三四千元之譜地號並可出租或另籌款補濟所擬是否有當統請鈞裁 瑛此舉純爲鞏固辦公基礎起見個人毫無自私自利於其間理合繪圖貼說具文呈請

鑒核施行謹呈

指令第二分局爲自建局所尙屬可行候轉報備案文

十七年七月二十日
第七九零號附呈文

早悉該分局擬自建局所辦公免致月出租金有加無己自是正當辦法其建築費一項前閱估單共需四千餘元據稱擬將沒收楊前所長第二三第二一兩號街基上建築物並沒收撥給學校瓦房商同特區學校一併估價變賣一次撥付以作建修局所的款事尙可行仰卽就近公佈定期標賣沒收房產一面招工估價明晰開單繪具平面房圖暨保固年限切結具報察核仍候轉報

長官公署備案此令

第二分局原呈十七年七月十三日

呈爲聲復建修官房籌措的款辦法各情形仰祈

鑒核事案查擬請建修官房以資辦公一案奉

鈞局第七二八號指令內開呈圖均悉該分局向係租屋而居房租屢加不已擬自建局所以資辦公建築費一層擬由沒收烏吉密河楊前所長房院變價動用等情如果該房院改作學校校舍不甚相宜卽准照章拍賣俟有的款再行酌辦仰卽遵照聲復圖存此令等因奉此查烏吉密河特區學校前請撥給沒收楊所長房屋作爲校舍已具有十分滿意既蒙准撥當無不相宜之處若非商由該校籌給工料費實無拍賣用作建房的款之望再查另外尙有沒收第二三第二一兩號街基上建築物草房三間從前一併出租每月謹租洋十元收入無幾可否擬請鈞局准予拍賣用作底款該三間草房以一千元作底定期投標拍賣以出價多者爲有取得權併有承租該兩號街基租權惟租金每方丈應照從前規定不宜過高高則買戶有所顧忌相率裹足不前該草房反無大價之希望再撥給學校之瓦房七間另由職局遵奉

鈞局第七零六號指令與該校估計租價可否知會該校一次撥還工料費以此爲官房建築的款准予按年徵收之麻繁價格應由該站商農會當場鑑定以昭公允如再不足所虧之數請由鈞局另行酌籌似此辦理庶幾集腋成裘在公家當毋費巨款輕而易舉所請是否有當理合具文呈覆

鑒核施行謹呈

指令第二分局爲估計清單數目不符應聲復文 十七年九月八日
第一零五七號附原呈及清單

呈件均悉查所開估計清單共需大洋四千六百六十三元九角五分核與前次所報四千四百九十一元九角五分之數不符究係如何情形仰即聲復以憑轉報備案此令

第二分局原呈十七年八月二十九日

呈爲遵令繪具平面房圖招工包修取具保固年限切結開單仰祈

鑒核事案查聲覆修建官房籌措的款辦法一案奉

鈞局第七九零號指令內開呈悉該分局擬自建局所辦公免致月出租金有加無已自是正當辦法其建築費一項前閱估單共需大洋四千餘元據稱擬將沒收楊前所長第二三第二一兩號街基上建築物並沒收撥給學校瓦房商同特區學校一併估價變賣一次撥付以作修建局所的款事尙可行仰即就近公佈定期標賣沒收房產一面招工估價分晰開單繪具平面房圖暨保固年限切結具報核察仍候轉報長官公署備案此令等因奉此遵經招工包修嗣有金鳳起祖德財二名甘願包修索費較廉取有綢緞商行執事張文舉保證保固十年期內如有塌毀由包工人修理理合繕單繪圖檢連包單具文呈請

鑒核施行謹呈

估計工料清單

謹將職局建修官房應需工料各費數目繕單恭呈

鑒核

計開

25 丈雙鋸木板二百九十塊	每塊一元一	合洋三百一十九元
15 丈單鋸木板五百二十塊	每塊六毛	合洋三百一十二元
15 丈鋸木板四十塊	每塊二元二	合洋八十八元
2 丈三個鋸木板三十五塊	每塊三元	合洋一百零五元
6 寸元條木四十根	每根一元一	合洋四十四元

小大洋釘六甫	每甫四元八角	合洋二十八元八角
對窻合頁七打	每打五元	合洋三十五元
5寸活合頁四打	每打六元五	合洋二十六元
2寸窻合頁二打	每打一元	合洋二元
小氣窻插二打	每打二元	合洋四元
大號門鎖一打	每打二十四元	合洋二十四元
玻璃四箱	每箱十五元	合洋六十元
黑鐵大門抓三打	每打十二元	合洋三十六元
門對口插六對	每對一元五	合洋九元
中等洋鐵一百八十片	每片二元	合洋三百六十元
黑鐵窻插四打	每打二元四	合洋九元六角
黑鐵窻拉手四打	每甫二元四	合洋九元六角
麻系面子三甫	每打二元八	合洋八元四角
水膠半甫	每甫二十元	合洋十元
黑天油六甫	每甫十二元八	合洋七十六元八角
黃油面子一甫	每甫五元五	合洋五元五角
白油面子一甫半	每甫十一元五毛	合洋十七元二角五分
綠油面子半甫	每甫十一元	合洋五元五角
紅磚八萬五千	每千十五元	合洋一千二百七十五元
石頭十七方	每方十七元	合洋二百八十九元
沙土十二方	每方十二元	合洋一百四十四元

石灰一百五十甫 每甫四毛

合洋六十元

黑天棚四十個沙繩 每沙繩一元二

合洋四十八元

天棚上泥工二十五個 每個工一元二

合洋三十元

週室牆一百三十個沙繩 每沙繩六毛

合洋七十八元

灰條子四十捆 每捆一元

合洋四十元

別氣門五對 每對三元七

合洋十八元五角

鐵條子五斤 每斤二毛

合洋一元

洋藍十斤 每斤五毛

合洋五元

鐵木油工價洋

合洋四百七十元

瓦工洋

合洋六百一十元

以上工料總共合洋四千六百六十三元九角五分

指令第二分局爲據稱估價數目不符各節准照辦文^{十七年九月二十六日}第一二四號附原呈

呈悉既據聲復前後兩次估計價目不符原因應准照辦已呈報

行政長官公署備案矣將來工程完竣之後仰即呈報本局以便派員驗收此令

第二分局原呈十七年九月十八日

呈爲聲覆建築房費兩歧原因仰祈

鑒核事案查呈送平面房圖招工修房並取其保固年限切結一案奉

鈞局第一零五七號指令以招工包修價目與前報不符令即聲叙理由以憑轉報等因奉此遵查職局擬修官房於

建議之始曾經核實估定價目惟公文往返需時已逾三月以上現屆秋成收穫在即工料較前均增漲故此大核實

招工價目比前次超出一百七十餘元且金鳳起祖德財所要價目最低其他均相差甚鉅奉令前因理合具文呈覆

鑒核施行謹呈

呈行政長官公署爲第二分局建修官房懇請備案文_{十七年九月二十六日}

呈爲具報職局第二分局建修官房懇請備案仰祈

附指令

鑒核事案據職局第二分局呈稱竊職局辦公房屋向係租自民間規模狹小不敷應用且地點偏僻胡匪滋擾甚爲可慮欲遷安全之地而租價甚昂又爲預算所限制現在房租一項已超過預算甚鉅職局現擬建修官房五間以期便利辦公藉可節省經費業將大概情形面陳一切惟此項用款共須大洋四千六百六十三元九角五分委係招工核實估計省無可省擬請先由鈞局暫行借用將來卽由沒收烏吉密河楊前所長私建房屋標賣歸墊以資興修並開具房屋圖說估計清單及保固年限切結呈送核辦等情前來查該局建修官房爲便利辦公尙屬必要之圖查核圖單等件亦照工程條例相符應准暫由職局十六年度節餘經費項下墊支動用俟前項公產標賣得價歸還除令准外理合具文呈請

鑒核備案施行謹呈

行政長官公署指令_{指字第四三七四號}

_{十七年十月三日}

呈件均悉查核文內聲稱建修用款共需大洋四千六百六十三元九角五分而包修保固單則云共需大洋四千六百六十元整相差三元九角五分因何不符仰速聲覆備查保固單暫存此令

呈行政長官公署爲覆第二分局建修官房保固單數目不符情形文_{十七年十月八日}

附指令

呈爲具報第二分局建修官房用款與保固單數目不符情形仰祈

鑒核事案奉

鈞署指令開職局呈一件爲呈報第二分局建築官房請備案由奉批呈件均悉查核文內聲稱建修用款共須大洋四千六百六十三元九角五分而包修保固單則云共須大洋四千六百六十元整相差三元九角五分因何不符仰速聲覆備查保固單暫存此令等因奉此查此項用款前據該分局長面稱實須大洋四千六百六十三元九角五分其保固單數目不符委係該分局繕寫之誤奉令前因除由職局代爲更正外理合具文呈請

鑒核施行謹呈

行政長官公署指令 指字第四五五〇號
十七年十月十六日

呈悉應准備案此令

十九、會議整理地畝行政

訓令各分局爲令各分局長於四月十四日到局會議文 十九年四月八日
第八四號

爲令行事查現值春融在即各分局關於地畝行政事宜亟應及時進行以資整頓茲定於本月十四日(即星期一)在本局召集各分局長會議辦法除分行外合亟令仰該分局長遵照務須屆期到局會議是爲至要切切此令

訓令各分局爲抄發各分局長會議事項紀錄文 十九年四月二十八日
第一〇三號

案查前因時屆春融關於地畝行政亟應詳加討論以策進行曾經召集各該分局長於本月十四日到局會議所有總分局提議事項業經逐一討論議決辦法編製會議紀錄令發該分局仰即遵照切實奉行毋稍違誤此令

附錄四月十四日召集各分局長會議議決事項紀錄

總局提議各案

一 關於清查地畝一案應由各分局飭令技士先從轄境各站田地入手清丈並勘查私墾私佔繩夫由總局僱用施行次序分爲三期先大站次小站再次不停車之小站所有各站已放之街基應於清丈時派員幫同技士換號清查一次以憑糾正租冊每勘丈一站隨時詳列表冊繪具詳圖並於圖內註明邊長角度按其向章由技士直接呈送總局經派員抽查無誤再抄發各分局如清丈田地有浮多查出私墾私佔等事應聽候總局核辦不得擅行處理清丈章程及細則另令頒行之

一 關於欠租加罰一案應按以前納租租據上起租年分止的日期過一年又兩個月(此兩個月即限交租期)再過一個月即照章按租金總額加罰十分之一餘類推(即原章程欠租一年者限兩個月內交清過限一個月就按補繳租金總額加罰十分之一如欠二年者限三個月內交清是也)

一 關於徵收過期利息一案應按上年租據上止的日期過三個月(此三個月即限交租期載在大照第二條)在三個月之外交租者有一個月就加罰一個月的利息

- 一 關於分局編製辦事細則一案查各分局向來未定辦事細則辦事人員無所依據應速分別釐定呈候核奪頒行
- 一 關於分局職員均應取保一案各職員出外催收租款關係甚重應令各具商號保條送局存查去職後滿一年如不發生事端再行呈請發還但因取商保實感困難該各員素常辦事得力不方予以變通辦理取具連環互保亦可各分局長亦如之
- 一 關於新頒公文格式及整理內務一案業經召集各文牘員會議表決令飭實行在案間恐奉行不力各分局長應負責督飭以期實行
- 一 關於各分局經徵租款應照向章掃數報解不得稽延本局隨時派員抽查以昭慎重
- 一 關於指領與私佔街基租款擔負似欠公允一案前定章程酌量情形分別修改增遺轉請公署頒布實行
- 一 關於各分局發給人民租款收據宜加意慎重一案此項租據關係至重應一律用毛筆楷繕寫不得用鉛筆或行書字體填註
- 一 關於各分局職員出外收租查案防止積弊一案各分局職員中或有不良分子於出外催收租款調查案件時有額外勒索及收租不給租據或故縱租戶欠租需索報酬等弊應由各分局長負責不時查察或佈告轄境各站俾得家喻戶曉此弊當能廓清
- 一 關於甄別分局技士一案各分局現任技士對於業務能否稱職應令來局訓練視其測量能力如何以便指導免除公務之進行
- 一 各站空閑未放街基應斟酌人民需要及地面情況分別折衷擬定租價隨時呈報以備出放時之參考
- 一 各分局積壓未結案件甚多應由分局長督飭該管職員趕速分別清理以結懸案
- 一 各分局提議之案
- 一 關於各站早年出放長期街基未交到期租金者甚多應如何辦理一案此項地段現正繙譯俄文合同俟本局繙譯竣事將合同繙譯紙分發各該局查照辦理逐戶催收以期澈底而免拖欠

- 一 關於分局職員請規定階級依次遞升以資鼓勵一案查各分局長身分階級業經中央早日頒定其餘各員職階級應查照薪俸確定身分另文頒行之
- 一 關於處理私佔分局應得三成獎金如何支配一案此項獎款應俟本局行知後專案請領分發原辦人一成全體職員分一成其餘一成補助分局公費
- 一 關於穆稜也河等站私佔私墾各戶貧苦者居多數可否由私佔私墾之年補繳歷年租金免予加罰一案查罰款是呈准施行有案碍難准免如查果係赤貧之戶可酌為緩期以示體恤
- 一 關於也河站外來難民請租地段一案該難民等建築簡單須地無多可先規劃一定區域擬具辦法並繪詳圖專案呈請俟奉准後再予指撥地段以便居住
- 一 關於各站租戶建築時錯佔地號者應如何辦理一案此事應先勘丈現佔面積與原領數目是否相同聲明事由呈請照現佔地號更正俾免糾紛
- 一 關於清理私佔及清理欠租各章程尙有未施行者可否更正從輕加罰或請展緩一案所定章程均已呈准公布有案應速一律施行俟到期後再斟酌情形呈請酌予變更
- 一 關於各站近年出放街基大抵僅交一年租金以後多半欠租應如何辦理一案此種情形各分局都有應先將欠租戶姓名及地段號數布告各該站限期催交過限不交即呈報本局轉請撤銷租權另行出放
- 一 關於安達站十六年出放街基因市面蕭條欠租不交原租戶又無處查傳地被民戶佔種藉口田地已經收回另放亦不納租應如何辦理一案此事應擬具意見專案呈請核辦
- 一 關於安達站早年出放街基各租戶因魯布折價問題未解決均未交租一案應再查卷詳叙案情專案呈請核奪
- 一 關於安達站從前清理私佔各戶因租價過高無力繳納欠租甚多應如何辦理一案此事應詳叙理由專案呈請以憑核奪飭遵
- 一 關於四分局轄境早年出放街基當時定價較大現因市面蕭條欠租多年無力繳納可否減免前欠一案此事

東省特別區地畝管理局統計報告書 第一章 總務
應專案呈請再定辦法倘能分年帶征計屬允協可試辦之



第二章 經租

一、通令租戶來局註冊

布告中外商民爲本局已設立辦公處所仰親携契約來局登記文

十二年八月一日
第二號

爲佈告事照得本局長前奉

東省特別區行政長官令委業於本日啓用關防開局視事所有東省鐵路管理局地畝處該管事宜除專爲營業部分不背合同者仍由該局自行處理外其餘概歸本局接管其有中外各國人民在接辦以前與路局訂有租地合法契約者亦均一律繼續有效業經

東省特別區行政長官公署佈告週知在案本局現已在地段街路西市政管理局舊址設立辦公處所所有中外商民人等從前與路局所訂租地契約自非由局從新登記不足以昭核實爲此佈告中外商民人等知悉凡曾在東省鐵路管理局地畝處租有地段者無論長期短期均須親携契約來局登記由局加蓋戳記證明照舊管業嗣後如有租領地段繳納租金以及其他地界不清發生糾葛等事亦須來局呈請核辦毋違切切此佈

布告中外人民爲本局業於八月一日成立嗣後繳租登記等事務須來局辦理文

十二年八月十五日
第三號

爲佈告事案照本局業於八月一日成立所有從前路局地畝處該管事宜除專屬營業部分不背合同者仍由該局自行處理外其餘概歸本局接管中外各國人民在接辦以前與路局訂有租地合法契約者亦均一律有效但無論長期短期自應親携契約來局登記由局證明照舊管業嗣後如有租領地段繳納租金以及其他地界不清發生糾葛等事亦須來局呈請核辦業已佈告在案現查來局登記者固不乏人而觀望不前者亦所在多有諒係中外人民不知真相所致須知本局收回地畝處係照民國九年合同第六條之規定與鐵路本身及外僑利益均無損失祇以主權所在實欲以至公平之主張謀行政上之發展其租價過重者將來尙擬減輕勒令拆遷者亦可委曲保全藉以解決積年不平等之待遇爾中外人民務須仰體斯意迅速携照來局登記在八月一日以前已付地畝處租價者一律有效由本局與該處直接交涉但八月一日以後均須來局辦理倘有付給該處及在該處租地領照無論何人概不承認除派員按站調查暨警監視外特再剖切通告慎勿自誤切切此佈

公函特區高等審判廳爲請轉飭各登記所八月一日以後與路局訂立租地契約不得再予證明文
附覆函二
逕啓者前奉

東省特別區行政長官令委兼任東省特別區地畝管理局局長業於八月一日啓用關防開局視事所有東省鐵路局地畝處該管事宜除專屬營業部分不背合同者仍由該局自行處理外其餘概歸本局接管業經

東省特別區行政長官公署佈告週知在案嗣後凡中外各國人民如在本區域內租領地段自應概歸本局辦理惟關於地畝一切案卷圖籍該鐵路局地畝處至今尙未正式移交深恐該地畝處於此期內仍有私行租放地段情事相應

函請

貴廳查照即煩轉飭各登記所知照如八月一日以後與地畝處訂定租地契約者不得再予證明須經本局長簽名蓋章方准有效除佈告外即希迅飭遵辦至綢公誼此致

特區高等審判廳公函 十二年九月八日
第三七九四號

逕啓者案准

貴局公函以八月一日以後與路局地畝處訂立租地契約者不得再予證明即煩轉飭各登記所遵辦等因當經令由地方審判廳及分庭轉飭各公證登記所知照去後茲據地方審判廳長呈稱遵經轉飭各登記所遵照辦理惟查此項地畝租權移轉應行登記事件查照舊章須經中東路局地畝處許可始准登記者此項許可權在八月一日以後應如何辦理請即轉函釋明以便查照再地畝事件與法院常有關係並請調取特區地畝辦事章程以便查考等情據此查前准來函僅於訂立租地契約者予以限制其租地契約訂立在八月一日以前而轉移在八月一日以後者查照舊章須經地畝處許可始准登記自貴局接管後對於此項租權移轉是否必經

貴局許可未准函知如於此節尙未確定辦法擬先轉飭各登記所暫准登記以免滯誤是否可行相應函請

貴局長查明見覆以便飭遵辦事章程并希檢送數份是荷此致

特區高等審判廳公函 十二年九月十三日
第三八二四號

逕啓者前據所屬地方審判廳呈爲租地契約訂立在本年八月一日以前而轉移在八月一日以後查照舊例須經

地畝處許可始准登記者此項許可權在八月一日以後應如何辦理等情業於本月八日函請貴局查明見復旋經面商貴局長認為未經局長簽名蓋章者暫可照舊登記其餘應行登記之件亦得仍舊登記以免滯誤等因除令地方審判廳遵照外相應函達

貴局查照此致

呈行政長官公署為函准特區高等審判廳轉飭各登記所暫准登記文

十二年九月十三日
附指令

呈為函准高審廳擬轉飭各登記所暫准登記請示遵事竊職局前以八月一日以後與地畝處訂立租地契約者暫停證明登記等情函請高等審判廳查照去後茲准覆稱據地審廳呈稱查此項地畝租權轉移轉應行登記事件查照舊章須經中東路局地畝處許可始准登記者此項許可權在八月一日以後應如何辦理請轉函釋明以便查照再地畝事件與法院常有關係並請調取特區地畝局辦事章程以便查考等情據此惟查來函僅於訂立租地契約者予以限制其租地契約訂立在八月一日以前而轉移者在八月一日以後者查照舊章須經地畝處許可始准登記自貴局接管後對於此項租權轉移是否必須貴局許可未經函知如此節尙未確定辦法擬先轉飭各登記所暫准登記以免遲誤函請查照見覆等因准此查職局現因調取地圖文卷未齊致手續一時未能完備准函前因凡轉租轉讓在職局未經確定辦法以前似可暫由各登記所登記但須每案移知以資查考是否有當理合具文呈請鑒核示遵謹呈

行政長官公署指令

指字第一四三五號
十二年九月十四日

呈悉查登記所證明中外人民轉移房產地畝關係社會交易不可一日停滯即使轉移在八月一日以後仍應由該所照舊登記以資利民所請每案移知該局查考專屬可行仰即轉函商辦可也此令

公函特區高等審判廳為地畝暫予登記業奉指令照准請查照見覆文
十二年九月二十六日
逕啟者案准
貴廳三七九四函開以地畝登記在敝局未確定辦法以前暫予照舊登記等因當經呈請
長官公署核示在案茲奉

指令呈悉查登記所證明中外人民轉移房產地畝關係社會交易不可一日停滯即使轉移在八月一日以後仍應由該所照舊登記以資利民所請每案移知該局查考事屬可行仰即轉函商辦可也此令等因奉此查地畝登記既奉指令在敝局未經確定辦法以前仍請轉行各廳照舊暫予登記惟登記各戶務希每案移知或按月列表送局以憑查考實級公誼相應備函商請

查照施行並望見覆爲荷此致

布告中外租戶爲距哈較遠應行登記契約准就近交調查員寄局登記文_{第十二年九月四日}第_號

爲佈告事案據滿洲里關調查員報告滿海距哈爲遠人民來局登記深感不便請就近代收契約委託辦理等語查沿站地畝三千餘里現在分局尙未成立滿洲里海拉爾距哈較遠所稱人民携照來局登記深感不便尙屬實在情形嗣後滿海兩站及沿站與滿海情形相同者所有應行登記契約在分局未成立以前暫行就近交本局調查員出具收據寄局登記俟證明後再行佈告週知分別發還以憑管業慎勿自誤切切此佈

呈行政長官公署爲擬具暫時登記辦法文_{十二年十月十二日}附登記辦法並指令

呈爲擬具暫時登記辦法等件送請

鑒核事竊查職局自成立以來所有商民在八月一日以前與路局地畝處訂有租地契約者無論長期短期均應來局登記以昭核實迭經佈告週知並呈送

鈞署查閱在案現職局正在調查期間在未經實地勘丈以前着手頗感困難而登記事項關係保障人民權利辦理亦不容稍緩爰擬定暫時登記辦法十一條並登記程序及登記戳記樣式暨佈告送請

核閱如蒙

俞允即由局佈告商民限期登記一俟調查事竣再正式登記以期妥慎理合繕具暫時登記辦法等件備文呈請

鑒核施行謹呈

暫時登記辦法

第一條 本局爲確定租戶權利起見在本局未經實地查勘以前凡在本特別區內租有地段者無論長期短期均

須持原訂合同來局呈驗暫予登記

第二條 原租地合同如因借款抵押他人須由抵押權人將原訂合同連全抵押書據一併呈驗

第三條 原租地合同若因訟訴或其他原因被官廳扣留以致一時不能呈驗者得將原委聲明並附呈官廳所給收據准予先行備案俟合同領回後再行呈驗

第四條 凡經本局核准暫予登記者應就原合同加蓋東省特別區地畝管理局暫准登記戳記先將原合同發還俟本局查勘無訛再為正式登記發給登記證明書

第五條 如查勘後發見有錯誤遺漏時應即通知登記人將原合同呈局改正非俟改正後不得正式登記發給登記證明書

第六條 沿線各站租戶如有困難情形不能來局呈驗者得將合同就近交由各該站委員掣給收據彙送本局核辦

第七條 各租戶呈驗合同應由本局先行掣給收據七日後隨時持據來局領回但沿線各站由委員彙送者仍發由各該站委員給領

第八條 依本辦法來局呈驗合同概不徵收登記費用

第九條 本辦法於正式登記未施行前為有效

第十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改之

第十一條 本辦法自核准公佈日施行

暫時登記程序

第一條 本局每日收到各租戶租地合同後應由收發室先行填給收據於當日彙送經租科

第二條 經租科收到此項合同即由承辦員逐件審核無異簽蓋圖章彙呈局長核閱後再行發科登記

第三條 分站置登記簿由承辦員依次照簿列事項詳晰填載漢文俄文不得遺漏

第四條 登記完畢就原合同加蓋東省特別區地畝管理局暫准登記戳記

第五條 自收受租地合同日起至遲不得逾七日辦齊過後租戶可以隨時持據換回原合同

第六條 各分局委員送到之租地合同仍照上開手續依次登載隨時發還不得延緩

行政長官公署指令指字第一六八七號
十二年十月二十二日

呈暨附件均悉查所擬登記辦法各件尙均妥洽應准照辦仰即佈告周知可也附件存此令

佈告中外商民爲暫時登記辦法十一條已奉令照准文十二年十月二十二日
第八號

爲佈告事照得本局自成立以來所有商民在八月一日以前與路局地畝處訂有租地契約者無論長期短期均應來局登記以昭核實迭經佈告週知在案現本局正在調查期間在未經實地勘丈以前因保障人民權利先擬定暫時登記辦法十一條業經呈奉

長官公署照准在案合行開列辦法佈告週知爲此仰中外商民一體知悉務須遵照後列辦法來局呈驗契約暫爲登記即由局加蓋證明戳記照舊管業並不收登記費用一俟將來調查竣事再爲正式登記慎勿觀望自誤切切此佈

佈告中外人民爲速持有效地畝合同依限來局註冊文十三年十二月二十日
第一八號

爲佈告事案查本局開辦以來關於地畝暫時登記業經佈告辦理在案茲查暫准登記辦法第四條規定凡經本局核准暫予登記者應就原合同加蓋東省特別區地畝管理局暫准登記戳記先將原合同發還俟本局查勘無訛再爲正式登記發給登記證明書等語現在特區法廳業經請准辦理正式登記定於十四年即一九二五年一月一日起實行凡關於特區土地各項權利之登記均以本局註冊爲憑如未先經本局註冊者法廳不予登記是本局註冊極關重要本局爲確定人民土地權利起見合行佈告仰中外人民一體知悉凡未經送局登記者務即迅速持有效地畝合同依照最後限期於十四年一月二十日以前來局聲請註冊勿稍延悞切切此佈

佈告中外人民爲租地合同註冊限期已滿應予再行展限文十四年一月十六日
第二號

爲佈告事照得本局對於中外人民租地合同限定本年一月二十日以前送局註冊等因已先後佈告在案送局之合同甚夥漏夜趕辦極形忙碌而未經送局者仍非少數如限截止實屬趕辦不及應予再行展限以資進行除督飭本局職員凡已接收請求註冊之合同迅予核辦外合行佈告中外人民務於本年三月一日以前持有有效之合同迅速來局

註冊勿再延悞切切此佈

佈告中外租戶爲從寬展限務須依限來局註冊文十四年三月七日
第九號

爲佈告事照得中外人民租地合同限定本年三月一日以前送局註冊等因業經布告在案現已期滿即應如限截止惟各租戶多因路遠得信較遲仍復紛紛來局請求註冊並准哈爾濱總商會濱江商會暨哈爾濱房產業主公會聲稱沿線各站地方遼闊消息阻滯租戶多係趕辦不及實非有意延誤請再酌展期限俾得保全權利等情自應從寬再予展限以示體恤爲此佈告中外租戶一體知悉務於本年五月一日以前速將合同送局註冊勿再因循貽誤自棄租權切切此佈

公函特區高等審判廳爲租戶持有補行登記期前證明書者請仍照補行登記收費文十四年三月十九日
第六二號附覆函

逕啟者查敝局成立以來凡中外租戶呈驗合法契約聲請註冊者均予隨辦隨時發還惟有契照抵押在外者有因訟案已將合同交在法庭者有因租金未交齊合同存在路局或公証處者有將合同寄存在外暫時不能呈驗者以上情形各租戶皆於

貴廳補行登記限期以前聲明緩期及請發證明書前來業由敝局分別照准填發證明書以便登記查

貴廳補行登記限期時已屆滿茲爲體恤民艱起見特將聲請各租戶分別查案逐件擇由列表相應送請查照先予備案各租戶持有敝局在

貴廳補行登記期前所發證明書者仍請按照補行登記收費以示體恤並已轉知該各租戶於最短期限內前往聲請登記以資結束務懇俯允至緘公誼此致

特區高等審判廳公函十四年四月七日
第九七三號

逕覆者案准貴局第六二號公函祇悉查不動產登記原爲確保人民權利卽某種權利於登記之後依法當然發生一種對抗第三人之效力是以登記之先後號數最爲重要刻下各廳庭於補行登記收件號數早經截止並已呈報在案嗣後緊接正式登記之號數在地廳新收件又進行一百餘號

貴局代各租戶聲叙情形皆欲援補行之例但號數須溯回於補行之後正式聲請之前非惟登記簿號數錯亂無法

整理且各租戶既無正式合同在手又非於較短期間內所能釐事萬一其中有聲請不合法或合同終不能提出者則預占號數更無法彌縫幾經斟酌惟有請

貴局傳知各租戶如欲登記仍應搜集證憑爲正式聲請以保權利至如先行備案照補行辦理因有種種窒碍難照辦准函前因相應函覆

貴局查照轉知詳情免致誤會實紉公誼此致

公函特區高等審判廳爲請專案呈請司法部仍按第一期補行辦法收費文十四年五月一日
第九三號附覆函

逕覆者於本月七日准

貴廳第九七三號函開補行登記收件號數早經截止並已呈報在案嗣後緊接正式登記之號數在地廳新收之件又進行百餘號貴局代各租戶聲叙情形皆欲援照補行之例碍難照辦等情查特區華洋雜處出租土地其情尤甚複雜故敝局成立以來凡百慎重辦理惟敝局現在尙未正式接收管理土地既無舊卷可查而對於該各租戶請予緩期註冊及請發證明書者均先重新調查明確而後方予分別照准似此實事求是未免多延時日致將補行登記限期悞過乃係實在困難情形並非該各租戶互相觀望延不登記既屬情有可原特予一再求緩况敝局前將代請緩期補行收費情形業已佈告在案茲據人民紛紛請求公信攸關碍難失却是以仍請特別通融再予緩期兩個月由明令發表之日起可否代爲專案呈請

司法部格外體恤凡經敝局表送

貴廳之租戶俟由敝局填發證明書如期前往登記仍希按照第一期補行辦法每份收費大洋二元以全敝局之公信而免人民之困難臨覆依依不勝翹企待覆之至相應函請

查照見覆至緞公誼此致

特區高等審判廳公函十四年五月十一日
第一二四〇號

逕覆者案准

貴局函開逕啓者於本月七日准貴廳第九七三號函開補行登記云云(載原函)相應函請查照見覆至緞公誼等

因准此當即酌擬辦法據函轉呈惟

貴局所定期限及按第一期二元收費等辦法似有未便恐難邀准是以由敝廳斟酌情形量爲變通具詳原呈除俟部令到日再行函知外相應抄錄原呈函覆

貴局查照此致

特區高等審判廳公函

十四年五月二十五日
第一三六七號

逕啟者前准貴局公函以合同未在手或無合同各戶請求緩期註冊並請照補行登記收費以示體恤等因當經敝廳酌擬變通辦法照抄原呈函復並轉呈在案茲奉

司法部第三九五二號指令呈悉查該廳所請限定地畝局冊列各戶特准照補行第二期每件徵收登記費四元並酌量權利人領取證明書及搜集證據所費時日定爲兩期各二十日以示通融各節尙屬可行應准如所擬辦理仰即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通令各廳庭一體遵辦外相應函請

貴局查照原呈自文到之翌日起傳知各戶迅即依限聲明毋再觀望自悞實紉公誼此致

佈告中外租戶爲來局請領證明書速赴該管法庭請予登記文

十四年五月二十六日
第三二號

爲佈告事案查法庭辦理登記咸以本局註冊合同爲根據惟租戶有因合同一時不在手中聲請緩期註冊者本局爲慎重人民權利起見故先調查無誤而後方予分別照准似此實事求是多延時日以致悞送法庭登記補行減費期限然該各租戶既其實在困難情形本局不能不予例外通融曾經按戶列表函請本埠特區高等審判廳每份登記仍希按照補行第一期辦法收費大洋二元俾示體恤去訖茲准函復業經專案呈准司法部又准展限四十日凡經地畝局列表函送法庭各租戶依限登記者均按補行第二期辦法每份收費大洋四元以示通融等情准此查本局於本年三月一日以後所有請求緩期註冊暨請發證明書與轉移更名各案現由本局分別填發證明書由本年五月二十七日起至七月五日止共計展限四十日在此限內持有本局發給證明書前往法庭聲請登記者每份收費大洋四元此係法庭請由法部規定最後之緩期限制綦嚴決無寬假除函覆法庭查照及通知外合亟佈告中外租戶一體週知仰即來局請領證明書迅速前往該管法庭請予登記需款有限裨益無窮萬勿再悞其各知照切切此佈

呈行政長官公署爲填發證明書擬每份收大洋一元可否請示遵文十四年六月三日附指令

呈爲具報填發註冊證明書每份擬收工本費大洋一元緣由恭請

鑒核事竊查特區人民前由路局地畝處租賃地畝多爲手續繁雜花費過重僅將租金少行交納取得收據而未領有合同者有因抵押情形及其他原因其合同一時不在手中者似此有地無照之租戶皆請緩期註冊及請補發證明書茲經職局調查無誤分別照准在案惟因辦理實事求是多延時日以致悞過法庭補行登記減費期限然非人民意存觀望延不登記尙屬情有可原故職局特予例外通融檢同該各租戶姓名列表專函請由高等廳呈准司法部另外展限四十日由本年五月二十七日起至七月五日止在此限內凡經職局表送各戶每份登記收費大洋四元等情除佈告及通知外現由職局分別填發證明書令卽來局領取俾便依限前往法庭聲請登記以資節省而示體恤查此案原屬特別通融既使人民減省登記費用職局所發通知書又係掛號郵遞所需紙筆印刷及郵票各費爲數不少每份證明書擬收工本費大洋一元可否之處理合呈請

鑒核示遵施行謹呈

行政長官公署指令指字第五八四號
十四年六月八日

呈悉該局所發註冊證明書因需用印刷郵遞等費擬每份收大洋一元以免公虧尙屬可行應准照辦惟賸餘之款如何處分未據呈明仰仍報候查核此令

公函特區高等審判廳爲四十天內凡持證明書及合同等証請准予登記文十四年六月十二日
第一三〇號附覆函

逕啟者案准
貴廳第一三六七號大函備悉查敝局辦理此事佈告及按戶郵寄通知並填發證明書種種籌備手續綦繁於此第一期二十天最短期限不惟敝局一時趕辦不及卽該人民等亦有緩不濟急之虞此事既承貴廳專案通融於先仍乞查照原呈例外變通於後擬由本日起至此四十天限滿之日止在此限內持有敝局發給證明書附帶合同等証前往聲請登記者卽請

貴廳通飭所屬各分庭准予登記如無合同及其他証件者既經敝局出具證明書亦請查照不動產登記條例第七條

准予暫時登記俾免困難而利人民至紉公誼此致

特區高等審判廳公函十四年六月二十日
第一五八二號

逕覆者案准

貴局公函內開逕啓者案准貴廳第一三六七號大函備悉查敝局辦理此事佈告及按戶郵寄通知並填發證明書種種籌備手續綦繁於此第一期二十天最短期限不惟敝局一時趕辦不及即該人民等亦有緩不濟急之虞此事既承貴廳專案通融於先仍乞查照原呈例外變通於後擬由本日起至此四十天限滿之日止在此限內持有敝局發給證明書附帶合同等証前來聲請登記者即請貴廳通飭所屬各分庭准予登記如無合同及其他証件者既經敝局出具證明書亦請查照不動產登記條例第七條准予暫時登記俾免困難而利人民至紉公誼等因准此查貴局按戶郵寄填發証書種種籌備手續趕辦不及自屬實在情形敝廳爲維持公信起見已照來函將第一期掛號期限二十日歸納於正式聲請期內統爲四十日仍自本年五月二十七日起按日扣算在此期內無論掛號或正式聲請均予收受除飭屬照辦外並呈請

司法部鑒核備案惟來函尾開暫時登記一節復與前次呈准原案不符全部變更斷難邀准矧登記原爲確定人民權利之具故對於採証不得不嚴如稍涉寬從非但人民毫無實益並且引起糾葛流弊甚大兼查暫時登記在不動產登記條例上自有其成立要件未能一概援引設使

貴局認此類無合同之租戶確已取得權利時如一時不能發給地照應請另發與地照有同等效力之證明書一份備載權利內容(租期長短最爲緊要)以示將來並無變動登記處即可據証登載庶不致橫生枝節以資確定相應函覆

貴局查照辦理爲荷此致

公函特區高等審判廳爲領有證明書無合同各租戶請查照前函登記文十四年八月十七日
第一九三號附覆函

逕啟者案查前准

貴廳第一五八二號函無合同之租戶確已取得權利時如一時不能發給地照由敝局另發與地照有同等效力之證

明書即可據證登載等因業經照辦在案茲據中外租戶紛紛來局聲稱伊等執持證明書前赴法庭登記因無附帶合同均被却下懇請另函通融以免困難等情據此查 敝局所發證明書除因訟案未結合同在法庭扣押暫行填發證明書以便納租或人民早年私佔建有房屋或其他特別情形呈經 敝局填發證明書暫准備案日後有優先承租權此時租權尚未確定不能予以登記此外如該號地段業經准予租給一時不能發照或合同抵押寄存在外或作担保或因租金尚未交齊合同存在路局公證處等處或地段分劈內有一人內無照或租權轉讓或承繼更名或契照遺失登報聲明作廢由局分別發給之證明書者均經詳加審核認為確已取得權利與合同有同等之效力凡持此等證明書聲請登記者無論有無其他附件均請仍照前函據證登載除飭該租戶等候示外相應函請

貴廳查照希即轉飭地方廳暨各分庭登記處依法登記以符原議而維公信實紉公誼並祈見復為盼此致

特區高等審判廳公函

十四年八月二十五日
第二一〇五號

逕覆者案准貴局第一九三號公函祇悉查函開確取得之權利其權利人雖合同一時不在手中而持有貴局另行發給與合同有同等效力之證明書來廳聲稱登記者核與原案相符自應照辦除令行各廳庭遵照外相應函復查

照此致

布告中外租戶為公佈註冊展期及逾限收費辦法文

十四年五月五日
第二二號

為佈告事照得本局辦理暫時登記以來凡租戶執持有效合同一經聲請到局立予註冊不收分文費用並因各租戶趕辦不及一再展限在案所以體恤租戶者無微不至乃五月一日定限又屆仍復陸續來局請求註冊似此任意延誤實屬藐視功令本應如限截止惟念合同註冊關於租地人之權利確定至為重要不得不格外通融俾資保障茲特從寬再展至五月三十一日為止倘再逾限自六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每份收註冊費大洋一元自七月一日至七月三十一日每份收註冊費大洋二元八月一日以後臨時酌議從重收費為此佈告中外各租戶一體遵照務須趕速依限來局註冊勿再自誤致貽後悔切切此佈

布告中外租戶為由本年八月一日起持有有效合同註冊者均按租價總額收千分之二文

十四年七月十三日
第五二號

為佈告事照得本局辦理合同註冊前已一再展限業經先後佈告週知在案茲查最後期限本年七月三十一日截止

轉瞬屆滿現定於由本年八月一日起凡租戶執持有效合同來局聲請註冊在千元以內者仍按二元收費在千元以上者均按租價總額核收千分之二註冊費爲此佈告中外租戶一體知照此佈

公函特區高等審判廳爲覆短期街基在未換發租照以前請勿予登記文十四年六月二日
第一一七號附原函

逕覆者前准

貴廳第一一五九號函詢各節備悉一所謂法理至深紉佩茲將關於本案事實部分一詳陳之查前俄鐵路公司地畝處雖租放最短期街基亦無不立有合同其雙方權利義務均遵照合同所載進行自無問題惟查實際有猶太人或日本人因路局暗行限制租給地畝每以其僕人名義承租租得後僕人或持合同他去或將合同滅失主人僞稱代爲交租其長期者租雖交清短期者租期雖滿然路局因非本人故仍僅發每年交租收據此僅有收據之原因一也有因無力交租私將租權贈人或本身遠去不歸爲他人所知其受贈或確知租戶不歸者亦僞稱代爲交租一如第一原因之情形此僅有收據之原因二也有身爲路員之租戶因請領長期合同所費甚重遂與路局辦理地畝之人員通融按年納租不領合同此僅有收據之原因三也有因路員私放或人民竊佔後雖察知碍難驅逐並碍難承認其租權不得已暫時收租但不發合同以示懲戒而待解決此種情形在哈埠尙少在外站極多此僅有收據之原因四也此外類此之情形正夥總之均非正當租戶在路局地畝處僅發給收據註明以一年爲限自係不得已之臨時辦法証據法謂權利之歸屬在未確定前暫維現狀卽此類是也故

大函所詢之街基收據註明以一年爲限而無正式合同者除由敝局一律另簿註冊以便管理俟將來核定相當租期擬具補發租照辦法呈請

長官示遵再行函達外先請令行地廳凡在未經敝局換發正式租照以前一概不予登記以免糾紛而資清理相應函復卽煩查照爲荷此覆

特區高等審判廳公函十四年四月三十日
第一一五九號

逕啟者案查前俄鐵路公司地畝處發放最短期地畝向例不立合同以每年交租爲契約成立要件其在耕種地自無問題而街基地亦時有此種辦法租地人並以自力建築房屋其對於土地上權利之憑據僅持有交租收據該收

據並註明以一年爲限假使此等租戶如次年不交租金是否實行撤租如實行撤租則其所建築房屋如何處置又該租地人每至年滿照舊交租依向例即應認爲繼續此等存續期間究竟有無限制如無限制勢必與長期租賃相等且租地人既無合同其權利性質究應如何認定貴局關於上開兩種情形現在當已擬有相當辦法地廳辦理不動產登記亟待參證相應函請

貴局查照迅速見覆實紉公誼此致

公函特區高等審判廳爲短期一年街基應行解決各節請查照施行文

十四年七月十六日
附原函

逕覆者准

貴廳第一四六七號公函祇悉一是查短期一年街基合同內雖多訂明如次年再行交租仍當賡續字樣但如敝局需用該地期滿收回或次年增長租價租戶並不遵繳撤銷另放租權即因此終止並不受其束縛其期滿請求續租之戶敝局如不另發租照時須將原合同送請註冊續租年限仍照原合同規定一年之期間爲標準假如一九二三年七月一日訂立之合同扣至一九二四年六月三十日一年期滿租戶無論何時呈請續租合同內仍註明自一九二四年七月一日起至一九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短期一年字樣並非可以隨意延展漫無限制而賡續租權之是否有效即以原合同已未送經敝局註冊爲定至從前已經送由敝局註冊之合同但查係未經超過原租時所載或續租時加註之期間自應准其賡續否則作爲無效即請一概不予登記以杜濫混相應函覆查照施行此致

特區高等審判廳公函

十四年六月六日
第一四六七號

逕啓者案准

貴局第一一七號公函備悉此等最短期租地其未立合同僅持有交租收據者既如函述四種原因自應加以相當考量但查近來登記收件建築地一年租期亦有訂立正式合同者且多訂明如次年再行交租仍當賡續有似條件附之契約在此種租權既有合同自非不當惟其條件永不成就則租期亦將隨之延展如是則存續期間無由而定

貴局對此是否仍沿曩曩日辦法抑係另定新章於其遞次賡續有無限制又此種合同於期滿之後如欲賡續是否

應將前合同繳銷另發新照抑僅持其原有合同經過貴局註冊即爲有效地廳登記處常有接收業已過期或將屆期滿之合同但均經貴局註冊似應解爲准其贖續凡此均待解決相應函請

貴局查明逐一函覆以資參考至紉公誼此致

訓令各分局爲以後收送合同均須附帶交租收據並詳查具報文

十四年八月二十一日
第二七〇號

案查本局註冊原以合法有效合同及其他證明文件爲根據因特區地畝與普通地畝情形大不相同凡經人民承租特區地畝者無論長短期必以交足最末期之租金爲租權取得之證而聲請註冊者其長期租戶除應將最末期交租收據呈驗外並應將歷年交租收據附帶呈驗以確定其租權茲查該各分局收送合同多未附帶交租收據似此欠缺不獨無所考核即租權之得失亦難根究况安達滿溝兩站尤爲東省特區沿線最近發達之區對於該兩站租戶聲請註冊僅據呈驗合同不令附帶新舊交租收據證明合同是否真僞租權曾否存在遽予註冊將不免遺累於無窮本局註冊既爲人民確定租權而設關係非泛殊應特別注意此後收送合同無論長期短期均須附帶交租收據並將其中有無糾葛就近切實查明分別具報以資實事求是而免奸商利徒乘隙影射除分行外合亟令仰該分局委員督同所屬人員妥慎辦理事關人民財產萬勿視爲具文致干咎戾切切此令

東省特別區地畝管理局歷年租戶註冊統計表

局別	年別	註冊		備考
		中國	外國	
總局	十二年	二〇	三	
總局	十三年	一〇八	三五四	
總局	十四年	四〇七	六七四	一、〇八一
總局	十五年	四六	一三三	一五九
總局	十六年	九三	一三六	三三九
總局	十七年	九六	二七	三三五
總局	十八年	五五	四八	一〇六
一分局	十二年	三	四	三五
一分局	十三年	無	一	一
一分局	十四年	八	一	九
二分局	十二年	四	二〇	六四

總局自十二年起至十八年底止中國註冊八百三十戶外國註冊一千四百六十四戶共二千二百九十四戶合併聲明

一分局自十二年起至十四年底止中國註冊三十九戶外國註冊六戶共四十五戶合併聲明

東省特別區地政管理局統計報告書 第二章 經租

二分局十三年	110元	310	149元	
二分局十四年	22	150	22	
二分局十五年	15	21	36	
二分局十六年	45	6	51	
二分局十七年	3	8	20	
二分局十八年	2	無	2	二分局自十二年起至十八年底止中國註冊一千八百九十四戶外國註冊五百二十五戶共一千八百四十四戶合併聲明
三分局十二年	無	無	無	
三分局十三年	47	192	29	
三分局十四年	4	15	19	
三分局十五年	1	7	8	
三分局十六年	2	5	7	
三分局十七年	5	3	8	
三分局十八年	2	3	5	三分局自十二年起至十八年底止中國註冊四百五十一戶外國註冊二百二十五戶共六百七十六戶合併聲明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分	分	分	分	分	分	分	分	分	分	分	分	分
局	局	局	局	局	局	局	局	局	局	局	局	局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七	六	五	四	三	二	八	七	六	五	四	三	二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八	三	九	一九	一八	四三	八	七	四	七	三四	一、三五五	四
五	二三	二三	一三三	五八	七二	二	無	三	無	六六	二元	一
三	二六	三三	一五〇	七六	七三	〇	七	七	七	四二	一、三八四	五
<p>四分局自十二年起至十八年底止中國註冊一千七百二十九戶外國註冊一百零三戶共一千八百三十二戶合併聲明</p>												

合 計	五 分 局 十 八 年	無	無	五分局自十二年起至十八年底止中國註冊九十九戶外國註冊九百六十一戶共一千零六十戶合併聲明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四、四三七	三、二八四	七、七一

二、各站商民拒絕路局地畝處收租

公函哈爾濱總商會爲自十二年八月一日起拒絕路局地畝處收租文^{十二年八月二十四日}第二十五號

逕啟者案奉

東省特別區行政長官公署第六百三十七號訓令內開案據安達站商會艷代電開中東路主權首重土地查路局公地畝處以我國地皮轉收我國租價復肆其辣毒手段百般蹂躪我國商民致受莫大之損失及荼苦幸蒙我長官完全收回自辦以保主權而重民命曷勝感祝茲准綏芬商會提議以堅固民意作交涉後援並擬自八月一日起所有特區地皮租一律拒絕鐵路公司舊地畝處徵收等情職會極表同情除函覆外理合電陳懇乞鈞鑒等情據此查該商會等提議拒絕俄人徵收地租足見尊重國土主權自應准予照辦除電覆該會通函各處商會及各團體一律照辦外合亟令仰該局即便知照此令等因奉此查敝局自本年八月一日成立所有八月一日以後特區地租自應敝局徵收該商會提議擬一律拒絕該地畝處收租實屬深明大體敝局甚望沿線各站商會一律仿辦以保領土而重主權奉令前因相應函達

貴會請煩查照傳知各商並轉沿站各商一體知照至綏公誼此致

公函哈爾濱總商會爲綏芬河各商民拒絕路局地畝處收租文^{十二年八月三十日}第四五號

逕啟者案奉

東省特別區行政長官公署第六百五十六號訓令內開案據哈爾濱總商會呈稱案准綏芬河商會快郵代電開哈爾濱總商會鑒東路主權土地爲重公司地畝處以我國之地皮轉收我人民之租久受壓制損失靡窮茲經特區長官收回自辦大快人心乃外人不諒橫起干涉不過多費解釋萬無營業機關長此侵佔我行政權限之理擬自八月一日起所有特區地皮租一律拒絕鐵路公司舊地畝處徵收特此奉達徵求同意迅電長官公署以堅決之民意作交涉之後援並希見覆施行綏芬河商會會長李得基等同叩眞等因查東路地畝處侵害我國主權自應及時撤銷乃無端而起意外風波國民同深扼腕茲該會擬拒絕地畝處之收租作堅決之表示辦法極爲扼要敝會深表同情除電覆外理合據情呈請鈞署核示轉知遵行等情據此查此案前據該商會電報到署即經代電該局知照在案茲據前情應由該總

會通知各站商會與各團體速將契照逕送該局登記以資保障除指令外合亟令仰該局即便知照此令等因奉此查此案前奉長官公署令知當經函達在案奉令前因相應函請貴會轉知各團體並沿站各商會速將契照送局登記以清手續而資保障希即查照是荷此致

公函哈爾濱總商會爲博克圖站商民拒絕路局地畝處收租文

十二年九月二日
第十七號

逕啓者案奉

行政長官公署第六七二號訓令開案據博克圖商會敬代電開查路局地畝處以我國土地轉收我國商民租價昔以俄勢方張莫敢誰何今幸天奪其魄國土主權由鈞座毅然收回商民聞之曲躍三百迺列邦不加原諒無理干涉殊違商民之趨向務請鈞座堅持到底商民等敢以堅結之民意作交涉之後援茲由八月一日起博站地皮租價一律拒絕該地畝處徵收以重主權特電稟聞伏乞垂鑒等情據此除電復外合亟令仰該局即便知照此令等因奉此相應函請貴會轉行各會一體察照此致

公函哈爾濱總商會爲滿洲里站商民拒絕路局地畝處收租文

十二年九月四日
第十九號

逕啟者案奉

行政長官公署第六八九號訓令開據滿洲里商會代表全體商民寢代電稱路局原有之地畝處違背合同侵越主權已屬毫無公理况特別區司法行政行政護路諸端悉歸我國辦理獨此路局舊地畝處專由少數亡命之俄人從中把持尤所必無之事而沿路商民遭意外之敲詐受無窮之痛苦言之更覺傷心我長官毅然斷然撤銷該處收回管理慶祝歡呼遐邇同聲無如駐哈領事團出而干涉致生波折抹煞世界公理摧殘我國主權滿埠商民迫於義憤並怵於利害關係對於此種無理干涉決定不能忍受昨已電知領事團聲明我國此次舉動具有充分理由各國均當出以合法之援助必不肯爲無理之干涉等情去訖並議定自八月一日起對於舊地畝處收租一致嚴行拒絕且查外洋各報凡立論正大者無不以此舉爲合宜萬乞我公俯循輿情堅持到底不達到圓滿目的不止無任感激待命之至等情據此除電覆外合亟令仰該局即便知照等因奉此相應函請貴會察照並分行一體知照此致

三、特警代收地租

呈行政長官公署爲遵令詳擬孫東泉請拒絕地租切要辦法文十二年十月十六日附指令及訓令
呈爲詳擬孫東泉請拒絕地租辦法仰乞

核轉事案奉

鈞署訓令開據現住道裡石頭道街第一旅館特區農會代表王兆屯居住孫東泉稟稱擬以區中農民合法團結拒絕舊地畝徵收地租而得直接交租於新設地畝管理局等情除批稟悉查管理特區地畝一案本署已派員會同督辦公所澈底調查應俟全部調查完竣再行分別核辦如果路局地畝處催繳地租准由爾等先行拒絕並由警察實行保護候令地畝管理局特警管理處知照去後惟此案關係甚大現正派員會查在未解決以前兩方均不得收租但一經人民懸欠深恐將來糾葛愈多或暫歸市政局會同特警總管理處先行代收存儲銀行再行酌核仰即由局詳加籌議妥擬辦法呈候核奪俾便咨商督辦公所接洽辦理等因奉此查職局成立以後迭據沿站商會以拒絕地租爲請當經佈告人民八月一日以後所有各處地租均應繳局在案嗣奉明令先從調查入手繳租者無非入站等有糾葛之戶即亦拒絕不収惟函特警管理處監視而已迨十月間有東路調查員趙均仁西路調查員楊紱欽等報告俄地畝處仍派員協警追収地租詢其究竟則稱有人民未見佈告而已繳納者有誠恐地租不交將來勒令拆遷者其餘欠交亦多並非有愛國思想無非藉此可以拖延耳當即面授機宜令其設法阻止趙均仁亦有會同兩方交之特警出具收條代存者蓋地畝處定章不繳清地租無官家收據即有地照不能移轉抵押也現在職局尙在調查期間未解決以前誠如鈞令租欸關係要需一經人民懸欠將來糾葛愈多切要辦法無論本埠外站陳欠新租均委特警管理處飭屬照常催収在陳欠者按照職局呈准辦法以當日訂約時差帖價值折合現洋繳納暫不算息加租在新租者查照新訂契約租價按期繳納不得藉口輕減面請

鈞署會同督辦公所出具雙聯印収並出示佈告發交管理處辦理所有徵進租欸概行交付中國銀行存儲解決之後再行劃分如此辦法人民租欸不致久懸各站糾紛庶幾諒解是否有當理合具文呈覆

鑒核施行謹呈

行政長官公署指令 指字第一七二九號
十二年十月二十四日

呈悉查所擬此項地租於全案會查未解決以前應暫由特警總管理處代收存儲銀行辦法尙屬可行應准照辦至代收印証可卽由特警總管理處自行出給無須本署會同督辦公所頒發仰候令行特警總管理處遵照辦理並分咨督辦公所查照一面仍仰該局與管理處隨時接洽用免隔閡並出示佈告俾衆週知此令

行政長官公署訓令 訓字第八五四號
十二年十月十四日

案據現住道裏石頭道第一旅館特區農會代表王兆屯居住孫東泉稟稱稟爲將屆納租期間懇請對於收回地畝處事積極進行以便拒絕舊地畝無理苛催而得直接繳租於新設地畝管理局事緣東省鐵路公司舊地畝處係亡命俄人越禮把持每年夏歷十月一日爲徵收地租期間其虐待苛催種種情形筆難盡書而代表等十三屯中居戶二千有餘人口一萬有奇或係土著或係僑居皆以租種鐵路公司附屬地爲惟一職念五年間凡我農民所遭意外之敲詐所受無窮之痛苦言之實足傷心茲經我長官毅然斷然撤銷該處收回管理感戴之聲遠邇相同不意駐哈領團聽俄教唆出而干涉致生波折侵我主權挫我民氣莫此爲甚是可忍也孰不可忍全區農民迫於義憤並怵於利害關係群欲以堅決之民意作外交之後援況且代表等屯皆在特區以內於本年春間擬組特區農會曾蒙鈞署批准於設立業由道尹公署謹呈簡章並照部頒修正農會新規則依法繳費請領鈐記在案正欲以發展農業者結聯農力增光於國際間也雖因農部鬧薪停公數月所領鈐記至今未嘗發到而繳納地租爲期已迫忍無可忍亦待無可待惟有以惕於身受之利害懇請鈞署對於收回地畝處事積極進行以便區中農民合法團結拒絕舊地畝徵收地租而得直接交租於新設之地畝管理局實爲救民之極並懇鈞署飭令路局及地畝管理局一體知照則農民雖愚亦不勝待命之至矣等情據此除批稟悉查管理特區地畝一案本署業已派員會同督辦公所澈底調查應俟全體調查完竣再行分別核辦如果路局地畝處催繳地租准由爾等先行拒絕並由警察實行保護候令地畝管理局特警總管理處知照此批等因掛發外查此事關係甚大現正派員會查在未解決以前兩方均不得收租惟一經人民懸欠深恐將來糾葛愈多或暫歸市政局會同特警總管理處先行代收存儲銀行再行酌核應由該局詳加籌議妥擬辦法呈候核奪俾便咨商督辦公所接洽辦理除分行特警總管理處知照外合亟令仰該局卽

便遵照此令

呈行政長官公署爲會警察管理處擬代收地租辦法請核示文十二年十一月七日附指令及修正代收地租辦法

呈爲會擬代收地租辦法繕請

鑒核事查職局前於議復民戶孫東泉擬請拒絕地租辦法一案奉

鈞署指令以此項地租於全案會查未解決以前暫准由警察總管理處代收存儲銀行仰即與管理處隨時接洽用免隔閡並出示佈告俾衆週知等因奉此查職局成立以來迭據哈埠暨沿站商民請求納租者頗不乏人當因案未解決未便遽行照准路局地畝處仍有派員暗收地租情事實與職局職權大有妨碍亟應遵照呈准辦法迅速實行以示抵制謹將會商意見另摺繕陳

鈞覽如蒙允准即請轉函督辦公所查照並由職等會銜布告尅日實行所有會同籌議緣由是否有當理合繕呈

鑒核示遵再此呈係職局主稿合併陳明謹呈

行政長官公署指令指字第二二五二號
十二年十二月二十日

會呈及清摺均悉查關於特區地租一案疊據各站商會及商民等以路局地畝處職掌侵犯我國主權自八月一日起未曾劃清權限完全收回地畝管理權以前一律拒絕路局地畝處徵收沿綫地租等情現在復准督辦公所來函轉據鐵路公司函稱近來租地人民每有圖賴租金不肯按期繳納警察亦不協助等語業經另文分飭在案各該商會商民等拒絕再向地畝處繳納地租固係正當表示惟此項地租若任其長此延欠勢必糾葛愈深應由該處迅遵前次指令分別飭警催收暫行存儲銀行聽候解決劃分所擬代收地租辦法業由本署逐條修正隨令抄發仰即遵照佈告施行並候抄行督辦公所查照可也此令

東省特別區警察總管理處代收地租辦法

- 一、哈埠地租由管理處捐務股代收沿站地租由各該署長所長代收
- 二、代收租款由管理處發給印收並加蓋款存中國銀行戳記俟調查竣事與路局劃分清楚再行換給正式收據
- 三、此項印收由地畝管理局將式樣函知司法廳轉飭各公証人登記所將來登記轉移一律有效

四、收入租款沿站各署按五日報解總管理處一次隨時由總管理處發存中國銀行按月列表分報長官公署督辦公所與地畝管理局備查

五、捐務股暨各署代收地租人員如確著勞績得由地畝管理局酌給獎金

六、代收租款如發現地段糾葛時應即知照地畝管理局派員查明核辦

布告中外商民爲特警管理處代收地租辦法已奉令照准文
十三年一月五日
第十一號

爲佈告事案查擬代收地租辦法請核示一案茲奉長官公署指令會呈及清摺均悉查關於特區地租一案疊據各站商會商民等以路局地畝處職掌侵犯我國主權自八月一日起未曾劃清權限完全收回地畝管理權以前一律拒絕路局地畝處徵收沿線地租等情現在復准督辦公所來函轉據鐵路公司函稱近來租地人民每有圖賴租金不肯按期繳納警察亦不協助等語業經另文分飭在案查各該商會商民等拒絕再向地畝處繳納地租固係正當表示惟此項地租若任其長此延欠勢必糾葛愈深應由該處迅速遵前次指令分別飭警催收暫行存儲銀行聽候解決劃分所擬代收地租辦法業由本署逐條修正隨令抄發仰即遵照佈告施行並候抄行督辦公所查照等因奉此合行會銜佈告中外商民人等週知仰即遵照後開代收地租辦法將所欠新陳各租赴特警管理處或就近在各區署所掃數繳納掣取本處代收收據以昭憑信將來登記轉移一律有效似此辦法於公於民兩有裨益毋得違延切切此佈

呈行政長官公署爲擬具催收地租辦法文
十三年一月五日
附指令及催收地租注意事項

呈爲擬具催收地租辦法請

鑒核備案事案查特區地畝現雖調查竣事尙未劃清權限在未經解決以前所有人民欠繳地租恐日久糾葛愈深當經擬具辦法呈奉

指令遵照前令分別飭警催收暫行存儲銀行聽候解決劃分所擬代收地租辦法業由本署逐條修正隨令抄發仰即佈告施行等因遵即佈告週知在案惟查路局地畝處徵收地租積習相沿難免不滋流弊自應妥爲規劃以資整頓而便商民茲將擬具注意事項另繕清摺理合具文呈請

鑒核備案謹呈

附錄催收地租注意事項

- 一、各站短期新租地畝處定章按年有減有增茲爲便利起見暫照原訂上年價格徵收其實在有特別情形應增應減由地畝管理局通盤酌核辦理
- 二、各站陳欠太鉅其中固有奸民圖賴者亦有因盧布落價發生糾葛者此種收租前已呈請長官核准應查明訂約時盧布與現洋價格一律改作現洋徵收(例如訂約時盧布每元值現洋二角卽按二角計算餘類推)
- 三、各站陳欠地畝處原有加利辦法茲爲體恤租戶起見暫免加利但同一地段而地畝處已於甲乙增租者則欠租之丙丁各戶均應一律按年增收
- 四、各站地租原訂合同無論爲金盧布爲金票每元均改收現大洋一元
- 五、警署代收地租遇有陳欠多年而其人實在貧病可憐並非故意圖賴者應先收其新租再追陳欠
- 六、未經出放之地而人民私擅佔修佔墾者應由地畝管理局查明佔地沙繩及其用途按照該處普通價格知照警署徵收概定爲一年期限
- 七、凡關於有道岔地段如本埠八站等處關係商民要車及與鐵路營業上有關係者均應暫從緩辦(按此類地段大約本埠居多)
- 八、地畝管理分局應遵照另文呈准長官公署修正分局暫行辦法第四條(各分局對於警署代收地租得協同催查查有欠戶隨時知照警署飭追)辦理
- 九、經租收據用東省特別區警察總管理處名義但須與地畝管理局同蓋關防以昭慎重收據用中俄文三聯式一聯給繳租人收執一聯由警察總管理處按期彙送地畝管理局並呈報長官公署備查一聯爲代收警署存根其印刷收據及費用均由地畝管理局辦理
- 十、代收租欸應隨時送中國銀行存儲沿站各署照代收地租辦法第四條辦法

行政長官公署指令 指字第四九號
十三年一月十一日

呈暨清摺均悉所擬各條尙屬可行應准如呈備案仰即轉函特警總管理處通飭經收租款各員一體遵照附件存

此令

公函特警處為擬催收地租注意事項請飭屬仰即遵照辦理文 十三年一月十五日
訓令各分局為擬催收地租注意事項即遵照辦理文 第一一七號
第八四號

逕啓者案查本局呈擬催收地租注意事項請核示照辦一案茲奉

長官公署指令呈暨清摺均悉所擬各條尙屬可行應准如呈備案仰即轉函特警管理處通飭經收租款各員一體遵

照附件存此令等因奉此除分別函令外相應合行照錄催收地租注意事項函 達
令仰該委員即便遵照辦理此令

貴處請煩查照希即通飭各區署所經收租款人員一體遵照辦理實緝公誼此致

函特區警察管理處為送代收地租印收文 十三年一月十五日
第一一三號附覆函

逕啓者案照會呈代收地租辦法第二條代收地租由管理處發給印收又局呈催收地租注意事項第九條經租收據

用警察總管理處名義但須與地畝管理局同蓋關防均經

長官公署核准在案茲將收據印刷齊備送上特字一號起至二千四百號止共二十四本應請轉發各區署所備用所

有騎縫內已由敝局蓋用關防其收據一聯年月上留請

貴處蓋印以昭慎重再附上不列號五張係遵章轉送法院備查並希加印發還實緝公誼相應函送

察收見覆爲荷此致

特區警察總管理處公函 十三年一月二十五日
總字第九四一號

逕覆者案准

貴局第一一三號公函內開案照會呈代收地租辦法第二條代收地租由管理處發給印收又局呈催收地租注意

事項第九條經租收據用警察總管理處名義但須與地畝管理局同蓋關防均經

長官公署核准在案茲將收據印刷齊備送上特字一號至二千四百號止共二十四本應請轉發各區署所備用所

有騎縫內已由敝局蓋用關防其收據一聯年月上留請貴處蓋印以昭慎重再附上不列號收據五張係遵章轉送

法院備查並希加印發還實緝公誼相應函送查收見復爲荷印收二十四本不列號五張等因准此收據共二千四

百零五張查點數目相符惟查本處所屬各區署所不下三十餘處每處預先發給一本尙須三十餘本應請貴局續發二十本再各站欠租人戶共有若干本處無從知悉並希連同欠租清冊一併函送過處以便頒發各區遵辦至不列號收據五張現由本處加蓋處印相應檢同不列號收據五張函送
查收見覆爲荷此致

函特區地方審判廳爲送特警處代收地租收據式樣文
十三年一月二十八日
第一二六號附覆函

逕啟者案查敝局會同特警管理處遵令擬具代收地租辦法請核示一案旋奉

長官公署指令此項地租應由該處迅速前次指令分別飭警催收暫行存儲銀行聽候解決劃分所擬代收地租辦法業由本署逐條修正隨令抄發仰即遵照佈告施行等因查修正代收地租辦法第三條此項印收由地畝管理局將式樣函知司法官廳轉飭各公證人登記所將來登記轉移一律有效等語自應遵照辦理除佈告週知外相應照刷代收地租收據式樣函達

貴廳請煩查照轉飭各公證人登記所一體照辦實紉公誼並希見復爲荷此致

特區地方審判廳公函
十三年二月一日
第三五六號

逕覆者准

貴局函知代收地租辦法並送收據式樣五紙請轉飭各登記所遵照辦理等因准此當即分別轉令各登記所知照矣相應函覆

貴局查照此致

四、本局直接徵收地租

呈行政長官公署爲具報第一分局變通收租暨彙解租金情形文
十三年十月九日
附指令

呈爲具報第一分局變通收租暨彙解租金情形仰乞

鑒核飭收事查前奉

鈞署訓令以特警代收地租應逐日掃數報解備用等因近據本埠各處租戶紛來聲稱以赴特警繳租手續紛繁諸多

不便情愿逕向分局繳納復據哈爾濱總商會送到致各商傳單亦力陳特警代收之不便主張地畝局完全行使職權等語並經租戶紛紛向第一分局交租計自九月二十九日起至十月八日止共收租款現大洋四千元除扣百分之二提成八十元外實解三千九百二十元前來自應直接彙繳

鈞署核收備用以省手續且可免扣提成用節糜費除仍飭所有租戶逕赴該分局交租者隨時解由職局轉解外理合檢同租款呈請

鑒核飭收施行謹呈

行政長官公署指令 指字第一九一〇號
十三年十月十四日

呈悉據解九月二十九日至十月八日第一分局經征地租大洋三千九百二十元已飭科如數收訖此項租款既由

該局直接征收應即妥擬辦法呈准通飭一律遵照辦理以免參差仰即遵照此令

十三年十月二十三日

呈行政長官公署為擬訂直接收租辦法請核示文

經收地租辦法一份
印收式樣
附三聯呈文 並指令

呈為呈請事案查第一分局變通收租並彙解租金呈請核收一案曾奉

解款旬報月報表

鈞署第一九一〇號指令內開呈悉據解九月二十九日至十月八日第一分局經征地租大洋三千九百二十元已飭科如數收訖此項租款既由該局直接征收應即妥擬辦法呈准通飭一律遵照辦理以免參差仰即遵照此令等因奉此局長遵即詳加考核擬定經收地租辦法十條並規定各項表式如蒙照准即自奉令日起一律實行並請轉令特警總管理處將前代收租款暨印收掃數結清函送過局以資結束所擬是否有當理合備文檢同辦法暨各項表式呈請鈞署鑒核示遵施行謹呈

附錄經收地租辦法

- 一、凡特區各項地租由各該管地畝管理分局委員直接負責經收
- 二、各分局經收地租款項每於十日掃數報解地畝管理總局一次但每次至遲不得逾五日
- 三、經收地租款項每十日由地畝管理局彙總於次旬十日內呈解長官公署核收

四、各分局經租收據由地畝管理局製定三聯印收除將印收發給繳租人收執外其繳查一聯呈送地畝管理局查核存根一聯留原收分局存查並將式樣呈送長官公署備案暨分函司法官廳轉飭各公證人將來登記轉移一律有效

五、經收地租各分局於每旬解款時繕具旬報表每月終造月報表連同繳查呈送地畝管理局查核表由地畝管理局製定頒發

六、地畝管理局所收地租款項每月彙總造具總表呈送長官公署備案

七、各分局暨管理局解款呈文由管理局製定三聯格式依式填報以歸一律

八、經收租金應按百分之五提成由局查核各分局經收地租人員暨常川協助警員酌量支配給予獎金按月呈報備查

九、各分局委員解款如逾限期或表報不清者由管理局分別輕重懲處之

十、本辦法自呈請行政長官核准之日施行

東省特別區地畝管理局經收地租月報總表 十 年 月 份

經	收	機	關	租	戶	姓	名	地	段	種	類	租	期	租	金	數	目

東省特別區地畝管理局統計報告書 第二章 經租

東省特別區第 地畝管理分局經收地畝旬報表十 年 月 日至 日

月	日	地	租	種	類	租	金	數	目
合	計								

第 地畝管理分局委員
經租員

行政長官公署指令 指字第二〇六一號
十三年十一月一日

呈暨附件均悉查核所擬經收地租辦法十條並各項表式尙屬妥善應准照辦惟該辦法第八條所提徵收經費百分之五除去關於徵收方面一應刷印執照等費用外其餘如分配各局及徵收出力人員暨協助警員等獎金成數亦應分別規定具報備查並候另行特警總管理處遵照移交可也附件存此令

代電特區警察管理處爲直接收租辦法業奉令准請截止收租文 十三年十一月四日
第三四號

特區警察總管理處鑒本局呈請經收地租辦法茲奉長官公署指令內開所擬經收地租辦法尙屬妥善應准照辦候令行特警總管理處遵照可也等因希即轉飭捐務股暨各署所結至本月五日截止收租並將所收租款及已用未用存根印收等項尅日結清分別交由本局暨各分局點收除電飭分局知照外請即查照辦理並見復特區地畝管理局局長張煥相支印

代電各分局爲奉准直接經收地租辦法仰將接收租款掃數報解文 十三年十一月四日
第三五號

各分局覽本局呈請經收地租辦法茲奉長官公署指令內開呈暨附件均悉查核所擬經收地租辦法十條並各項表式尙屬妥善應准照辦惟該辦法第八條所提徵收經費百分之五除去關於徵收方面一應刷印執照等費用外其餘如分配各局及徵收出力人員暨協助警員等獎金成數亦應分別規定具報備查並候令行特警總管理處遵照移交可也附件存此令等因除電請特警總管理處轉飭各警署所限於本月五日截止收租並將所收租款及已用未用存根印收等項尅日結清分別交由本局暨各分局點收外合抄辦法十條電仰該分局查照先將接收租款印收存根等項彙齊掃數報解一面具領正式印收解款三聯呈文即於本月十日一律實行勿稍遲延爲要局長張煥相支印

訓令各分局爲嗣後核收租款分位以下按四捨五入截算不准隨意刪零歸整文 十三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第三九一號

查各分局收入租款係以地數與租價相乘但地數有响畝分厘及沙申索特之多寡則應收之款不免有厘毫絲忽之小數本局規定三聯收據以分爲止分位以下之小數如何截算亟應規定一律以免分歧嗣後各分局核收各戶租款分位以下按四捨五入截算例如應收之款爲四元五角二分四厘者則四厘可以刪去按四元五角二分核收其在四元五角二分五厘者則五厘應即歸入按四元五角三分核收又如所收之款爲六元五角六分四厘五毫者亦應歸入

按六元五角七分核收其在六元五角六分四厘四毫者亦應刪去按六元五角六分核收其餘依此類推總之分位以下無論厘毫絲忽逢五則進遇四則去萬不可隨意刪零歸整致滋紊亂除分行外合行仰該分局即便遵照切切此令

訓令各分局爲嗣後填發收據應將每响或每沙中單價分別註明仰遵辦文^{十三年十一月三十日}第五零七號

查各分局經收地租填發之收據業經本局印發各分局填用在案查地畝號數及地數若干並每响或每沙中單價最關重要嗣後各分局填發三聯收據時應將號數及地數每响或每沙中單價分別註明並須一律填註於站區之地下地租戶之右傍庶稽核之時有所根據除分行外合行仰該分局即便遵照辦理此令

訓令各分局爲嗣後對於旬月報表內種類一欄即依照此次規定科目填列文^{十三年十二月三日}附租款收入科目單

查整理財政首在分別科目蓋科目若不確定則比較稽核無從依據前據各分局送到臨時租款收入報告表所列科目頗不一致有將平地田地山地分列三日者有將房基街基分列兩日者整理記載既難着手將來編製收入計算尤屬無法彙填茲由本局就各分局表列種類量爲規定嗣後各分局對於旬月報表內種類一欄即依照此次規定科目填列勿再隨意變更倘有其他收入科目爲此次規定名稱以外不能併入者可隨時呈報來局另列科目以資整齊除分行外合行檢同收入租款科目單令仰該分局即便遵照辦理此令

附錄租款收入科目單

田地平地山地均歸入此類
園地此目指菜園等而言
攤床地
蜜蜂地
街基房基亦歸入此類

磚瓦窰
貨場
石場
牧場
牛奶場
草甸
柳通
菜窰
土房

游獵場
水槽用地
招牌佔地

訓令各分局爲嗣後編製旬報遵照本局抄發式樣辦理以歸一致文^{十三年十二月四日}附抄發式樣表

查本局規定旬報表內地租種類一欄即指地畝名稱而言須依規定科目分行填列例如本日所收科目有街基地攤床地三種者即以三行填列並非每日祇能填列一行亦不能按戶分行填列也又租金一欄之數目單位線已經製定但須依照表式數目填寫近據各分局送到旬報表僅第一分局尙屬相符其餘各分局有將三科目併列一行者有

按戶分行填寫者有以地皮二字爲科目者有將數目一欄置單位線不顧依舊式記賬法大寫者既與表例不符而本局彙編總表時更難入手整理茲由本局抄發式樣嗣後各分局編製旬報即可遵此表式辦理以歸一致除分行外合行檢同式樣令仰該分局即便遵照辦理此令

東省特別區第 地畝管理分局經收地租旬報表 十三年十一月十一日至二十日

月	日	地租種類	租額	金數	目
十	十一	街	基	八七一五	
十	十一	田	地	四〇二四〇	
十	十三	街	基	一〇五八七	
十	十四	街	基	二〇〇七一	
十	十五	田	地	四三一七〇	
十	十五	街	基	二九二五	
十	十六	田	地	九八八〇	
十	十七	街	基	一五〇二五	

合	十	十	十	十	十
計	一	一	一	一	一
	二	十	十	十	十
	十	九	八	八	七
	街	磚	田	街	田
	基	窰	地	基	地
二 三 九 三 七 五	一 八 九 八 七	三 〇 〇 〇 〇	一 六 〇 〇	八 七 七 五	二 九 四 〇 〇

第 地畝管理分局委員

經租員

章 章

訓令各分局爲月報表每至月終務須依限造報文十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第五〇六號

案查本局規定經收地租辦法曾經呈奉

長官公署令准照辦業於支日代電抄發各該分局遵辦在案查辦法第五條內載各分局每月終造月報表連同繳查呈送地畝管理局查核表由地畝管理局製定頒發等語此項月報表早經本局製發各分局具領在案現在十一月份雖僅兩旬但已屆月終所有十日起至月終止各分局經收地租月報表亟應趕速造報限於十二月五日以前連同繳查呈送來局以憑遵照辦法第六條之規定彙編總表轉呈備案除分行外合行令仰該分局即便遵照依限造報毋延切切此令

訓令各分局爲奉令改用四聯收據日期並頒發規則文十四年三月二十七日第一〇八號附暫行規則並票照式樣

三月二十六日奉

行政長官公署第四六號訓令開案照特區財政籌辦伊始倉猝經營未臻完密事關草創無足諱言今則試行以來已及兩載然仍外無查考內鮮鈎稽票照殊式解留異致彼此各不相謀繁複尤難重理紛散無紀病中商民所屬員司設有舞弄耳目易淆浸漏即敢加以比額未定則稽考難施懲獎不行則賢愚莫判凡此所關均非小故自非易轍改絃何以濬財源而明統系本兼長官自視事以來統盤籌畫以爲欲謀庶政進行首在清釐收入茲經訂定各局處收解款項暫行規則十一條附製票照格式隨文頒發即自本年四月一日一律遵照實行所有從前已印未用票照應即分別收回彙總開單報候派員監視銷燬以杜流弊各該局處於經徵正款而外如有他項收入雜款並於文到五日內分別種類詳列實收數目並徵收原因何項用途據實呈報聽候核辦總期改章之後有一錢取自商民即有一錢列報入公而有無隱漏是否重徵一經參證自可瞭然欲求整理亦易着手凡事貴有統系理財首重公開區區之愚當能共諒各該主管長官務希督飭所屬經徵員司認真辦理款無大小既均涓滴歸公事有緩急庶可先後遞舉責職所在幸共勉之除將比較懲獎捐率暨經費提成等項分別核定另文飭遵並分行外合亟檢同規則暨票照格式令仰該局即便遵照辦理仍將奉文日期具報備查計發規則票照格式等因奉此自應遵照辦理惟查規則第十一條載自本年四月一日實行所有各該分局舊有三聯收據應填用至三月三十一日爲止並仰於三十一日以前備具鈐領來局請領新式收

據以資接續填用其舊式三聯收據一俟截止後應即造冊繳送以憑彙報除填報票照手續另文令知並分行外合行照錄規則令仰該分局即便遵照切切此令

附錄東省特別區各局處收解款項暫行規則

第一條 凡隸屬於東省特別區長官公署之各局處徵收暨報解款項均適用本規則之規定

第二條 各局處所用票照均仍以各該機關名義行之其徵收手續暨捐率等均按照向章辦理

第三條 收款票照按照新訂格式將繳驗一聯解送本公署備核

不用票照之收款列表呈報其表式另定之

第四條 各局處應將需用票照遵照新製格式印製齊全分別種類填明號碼附具清摺呈送本公署加蓋騎縫印

其號碼冠字并由本公署添註俟發回後再由各該局處在年月上蓋用印信分發填用

前項號碼得由各局處酌量收數多寡分爲每字一千號暨每字一百號兩種不得任意增減以示整齊

第五條 各局處或各分局署填用票照時於每聯下端均加蓋某處某月日收訖戳記及收款人署名蓋章以資考證

第六條 呈送繳驗一聯至本公署各依解款手續分爲旬月兩種旬報者不得逾本旬經過後十日月報者不得逾本月經過後十五日備文送齊并須分類挨號加訂紙捻於眉端

第七條 各該局處收入款項應備文彙解本公署核收地畝款仍照向章按旬報解其餘按月報解特別或臨時收入隨收隨解解款期限與呈送繳驗期限同各分局署對於各局處解款期限由各主管局處釐定之並呈報長官公署備案但以不誤第六條所定彙解期限爲度

第八條 各該局處解款時應造具解款明細表隨同呈解文款附送本公署查核遇有廢票并須附繳表內應將左列事項分別填列

(一)收款機關(二)捐租種類(三)填用票照張數并自何號碼起至何號碼止(四)有無廢票(五)票照管收除在四柱數目(六)收款總數(七)現金或支匯票(八)如有其他情形於備考欄內聲明

第九條 各該局處有因特別情形向須坐支經費而不能不予變通者仍准坐支惟解款時備具虛領虛解公文呈

候劃抵其有特許提成暨扣留經費者仍應全數報解另文領回不得逕自扣除

第十條 本公署收到各局處解款時點清數目發給印收并於核明明細表後指令查照其印收樣式另定之

第十一條 本規則自本年四月一日實行如有未盡事宜隨時修正

呈行政長官公署爲奉到收解款項規則日期並收入雜款情形請核示人

十四年四月二日
附清摺及指令

呈爲具報奉到收解款項規則暨票照式樣日期遵限實行並收入雜款情形仰乞

鑒核示遵事三月二六日奉

鈞署第四六號令開案照特區財政籌辦伊始倉猝經營未臻完密事關草創無足諱言今則試行以來已及兩載然仍外無查考內鮮鈎稽票照殊式解留異致彼此各不相謀繁雜尤難重理紛散無紀病中商民所屬員司設有舞弊耳目易淆浸漏即敢加以比額未定則稽考難施懲獎不行則賢愚莫判凡此所關均非小故自非易轍改絃何以濬財源而明統系本兼長官自視事以來統盤籌畫以爲欲謀庶政進行首在清釐收入茲經訂定各局處收解款項暫行規則十一條附製票照格式隨文頒發即自本年四月一日一律遵照實行所有從前已印未用票照應即分別收回彙總開單報候派員監視銷燬以杜流弊各該局處於經徵正款而外如有他項收入雜款并於文到五日內分別種類詳列實收數目並徵收原因何項用途據實呈報聽候核辦總期改章之後有一錢取自商民即有一錢列報入公而有無隱漏是

否重徵一經參証自可瞭然欲求整理亦易着手凡事貴有統系理財首重公開區區之愚常能共諒各該主管長官務希督飭所屬經徵員司認真辦理款無大小既均涓滴歸公事有緩急庶可先後遞舉責職所在幸共勉之除將比較懲獎捐率暨經費提成等項分別核定另文飭遵并分行外合亟檢同規則暨票照格式令仰該局即便遵照辦理仍將奉文日期具報備查計發規則票照格式等因奉此仰見

鈞署經營壁畫克臻完備自應遵期實行惟職局正款而外收入雜款計有數類但已經實收者僅祇一種謹爲

鈞署分晰陳之(一)稟紙工價查地畝主權收回後中外人民因事稟請者無日無之因住居地址遠近不一所有批示均交郵局遞送每月郵費支出甚多而人民所用稟呈中外雜式參差不齊前爲整理起見曾經規定稟紙一種由局刷

印發售每份收回工料價大洋二角除歸還刷印費外所餘之款彌補遞寄批示郵費之需計自十三年十二月實行起至三月底止共售稟紙一千四百九十六份收入稟紙工價大洋二百九十九元二角(一)租照費查特區地畝從前人民報租時係由路局地畝處發給合同自收回後擬請由職局分別長期短期一律發給租照以憑執據其租價照費長期每份收大洋一元短期每份收大洋五角繪圖費不論長短期每張收大洋一元又長期租地在未交清租價以前發給租照抄件每件收費大洋五角又租戶聲請轉移更名核准註冊發給轉移執據後長期收註冊費大洋五角短期收註冊費大洋三角曾由職局擬具辦法暨租照式樣呈奉鈞署第二九七號指令照准在案現因暫行註冊手續尚未完竣除稟紙費外其他各費均未實行惟此項稟紙收入原擬抵補紙料工價刷印租冊簿據並添設額外員司之需並未另定收欸收據奉令前因除將奉到票照式樣依式印製分發各分局遵限實行外理合將奉文日期及雜欸收入情形連同稟紙工價收數清摺備文呈請鑒核施行謹呈

附錄清摺

謹將職局暨各分局自十三年十二月起至十四年三月底止所有售出稟紙收回欸項數目繕摺恭呈

鑒核

計開

十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收回第一分局稟紙三百份大洋陸拾元
十四年一月五日	收回總局售出稟紙一百份大洋二拾元
十四年一月十五日	收回第三分局稟紙五拾份大洋拾元
十四年一月二十五日	收回第五分局稟紙五拾份大洋拾元
十四年二月九日	收回總局售出稟紙一百份大洋貳拾元
十四年二月二十八日	收回總局售出稟紙一百五十份大洋三拾元
十四年三月四日	收回總局售出稟紙一百五十份大洋三拾元

十四年三月五日 收回第六分局稟紙三十八份大洋七元六角

十四年三月五日 收回第五分局稟紙五十份大洋拾元

十四年三月七日 收回第二分局稟紙三十三份大洋六元六角

十四年三月十日 收回第三分局稟紙一百份大洋二十元

十四年三月十六日 收回總局售出稟紙一百份大洋二十元

十四年三月十六日 收回第四分局稟紙一百五十份大洋三十元

十四年三月十七日 收回總局售出稟紙一百二十五份大洋二十拾五元

以上售出稟紙一千四百九十六份每份洋二角共計收回工本費大洋貳百九十九元二角

行政長官公署指令十四年四月九日 指字第一八八號

呈暨清摺均悉清摺存此令

訓令各分局爲令發票照四柱表式樣及收據填報手續仰遵照辦理文十四年四月六日 第一二四號附表式及填報手續

案查前奉

行政長官公署令發收解款項規則暨票照式樣業經依式印製令行各分局遵期實行在案查各分局每旬報解款項仍照舊日手續辦理惟票照四柱數目及號碼須由各分局填報來局以資彙編茲由本局擬定收據數目四柱表式樣及四聯收據填報手續各該分局於每月終時將四聯收據已用未用數目號碼依式填列隨同下旬報解款項呈送來局以憑彙總轉報除分行外合行檢同式樣及填報手續令仰該局即便遵照辦理切切此令

附錄四聯收據填報手續

- 一、此次新頒四聯收據須依照所列各欄分別詳填不得遺漏
- 二、收款總數須詳細核算其小數以分爲止須遵照上年通令辦法截算不得隨意出入
- 三、每戶租金須一年或一期清交不得任租戶拖欠尾數
- 四、催收陳欠須分年開給收據以清年分

- 五、填寫租款數目須一律大寫如有筆誤可完全註銷作廢於繳送繳驗存查時將廢票一併送局萬勿塗改並須於四柱表附記內註明
- 六、繳驗存查兩聯仍照舊日辦法隨同旬報表送局
- 七、四柱表於每月報解下旬款項時隨同送局

第 分局 月分收據數目四柱表

新					管					舊	四柱	
					合						填	用
					計						處	所
											張	
											數	某
											字	起
											止	號
											數	附
											記	

在 實						除 開					收	
合						合						合
計						計						計

呈行政長官公署爲具報遵令填寫收據騎縫日期請鑒核文十四年九月二十四日附指令

呈爲具報遵令填寫收據騎縫日期請

鑒核事案奉

鈞署訓令第七九號內開查徵收機關填用各項票照最重騎縫數目以防弊端該局徵收各項租金事同一律所有填用各項票據亦應將徵收款數註入騎縫以昭核實乃該局收欸票據向不填寫騎縫殊碍稽核合亟令仰該局即便轉飭所屬自奉令之日起填發票據務將收欸數目楷書大寫一律填入騎縫以憑查核再從前所印票據騎縫字號落下填寫數目恐不敷用再添印時應令將字號向上排印下面多留空白以便填寫欸數仰併遵照此令等因奉此職局遵於九月二十六日實行填寫並轉令所屬各分局自奉文之日一律遵照填寫除俟現存收據用竣續印時再將字號提高外理合將遵令填寫騎縫日期具文報請

鑒核備查謹呈

行政長官公署指令 指字第三〇五號
十四年十月五日

呈悉此令

訓令各分局爲抄發用存收據數目表式及票皮式仰即查照填報文十四年九月二十八日第三三六號附表式及票皮式樣案奉

長官公署訓令內開查該局徵收租金暨用存租金收據於每旬解款時僅送收數明細表一紙用存收據若干向不列報至月終彙送租金繳驗又僅造用存收據四柱表一份收欸若干又不提及各自分報不相關連比對查核頗費手續又繳驗票皮寫法各處自爲風氣毫不一致裝訂繳驗又不分字號一本合訂數百張核數極感困難茲由本署規定徵收租金及用存單據數目表式一份繳驗票皮式樣一紙隨令附發並註明造表概要於後自奉到之日起除解款明細表仍隨解款附送外凡每屆月終彙送繳驗票時即按新頒表式造報以憑查核其原有之四柱表即行廢止至繳驗票按字分訂每本應以百張爲度不得過多以便稽核仰併遵照辦理切切此令計發表式一份票皮式一紙等因奉此合亟抄發表式票皮式各一份仰該分局即便查照填報以憑彙轉切切此令

東省特別區地畝管理局民國 年 月分用存租金收據數目表

明 說	合 計	以 下 挨 次 分 列	某 字	某 字	字 號	數 目	四 柱	舊 管	新 管	收 開	除 實	在
					號	目	柱	舊	新	收	除	在

附註造表概要

- 一 本表豎欄如不足用可任意添畫
- 一 收入租金數目至厘爲斷以上每三位加點
- 一 本表係隨繳驗票按月造送收入租金數目須與本月分三次旬報數目相符
- 一 用存收據四柱以該局爲本位不必分列某局用存若干
- 一 收據四柱祇列若干張不必詳起止字號以省繁雜
- 一 收據如有填錯作廢者亦應列入開除欄內惟標明內有廢票若干張
- 一 四柱數目祇寫字碼不列名數例如一千五百七十三張寫作一五七三餘類推

票 皮 式

呈繳某字某種收據由某號起至某號止計若干張

徵收某種租金大洋

元 角 分 厘

民國 十 年 月 份 (某某局坐戳) 呈 繳

(注 意)

繳驗票按字分訂一字訂爲一本至多以百張爲度但須號數銜接其號數不連接者雖同爲一字亦須分別裝訂以便檢查

呈行政長官公署爲奉到財務處辦事規則辦理情形報請鑒核文
十五年一月十五日
附辦事規則
呈爲奉到財務處辦事規則辦理情形報請
鑒核事案奉

鈞署訓字第五二號訓令開查本署因整理財政劃一收支起見添設財務處業將成立日期通知在案惟於進行手續亟宜妥爲規畫以資整頓茲擬定辦事規則八條均係該局所應照辦事項准由十五年一月施行除分令外合行照抄一份令仰該局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辦理此令附辦事規則一份正在遵辦具報間復奉

訓令將票照等各種應用數目呈報各等因奉此查規則第二條內開各該局處每月收入各項捐款列表按月呈報稅款十五日一繳月底解清等語職局所收地租向係按旬報解應否改照規則分作兩次解繳抑仍照舊辦理又第三條內開應用票照車牌証書執照等所用各種數目須先呈報本署應由本署製印分發各該局處領用等語查職局所用只票照即四聯收據一項自上年四月一日實行後係遵照頒發式樣由職局製就編號後陸續送請

鈞署填字用印計截至十四年十二月底止除各分局未用數目須查明方知確數再行核奪外本局尙存未用票照六百六十七張又自本年一月一日起至十六日止繼續填用三十四張實存六百三十三張應即將未用票照呈繳隨時呈請領發至其餘所列各條職局向係如此辦理此次奉令後自當切實奉行以副

鈞署整飭財政之至意除令行各分局一體遵辦外理合連同用存票照具文呈請

鈞署鑒核施行再職局暨各分局本年全年約需用票照一萬三千六百五十張若全數製齊恐將來式樣或須修改廢棄必多公家不免損失擬請先行製發由一月十八日以後至二月底止票照一千零五十張俾資填用餘俟隨時呈請製發合併聲明謹呈

附錄財務處辦事規則

- 一、本署所屬各機關應按年度造報預算送呈本署核准立案
- 二、各該局處每月收入各項捐款列表按月呈報稅款十五日一繳月底解清並票根一同送署
- 三、應用票照車牌証書執照等所用各種數目須先呈報本署由本署製印分發各該局處領用

四、如遇有在預算外發生臨時費款或修繕及大工程須先呈請本署批准備案否則無效

五、各該局處薪公按照預算規定章程於發薪餉前繕列清冊備文呈請至月底由本署具領不得由捐款截留

六、外分局處距本埠路遠者至月底務將領繳各款公事呈到薪餉亦可通融由捐款扣留附近者不得援以爲例

七、關於升補裁革截曠亦須備文隨領薪餉公事呈繳

八、由會議議決後由本處派員實行調查各局處徵收各款有無弊端按收入之成績優劣以定升降賞罰

行政長官公署指令指字第二〇三號
十五年一月二十三日

呈單均悉據送用存票照六百三十三張業已如數收到查該局所收租款與捐務不同仍應按旬報解仰即知照附件存此令

訓令各分局爲奉令轉發考核各機關收支章程暨表式文十八年七月十一日
第三一八號附考核章程暨表冊式樣

爲訓令事案奉

長官公署三八零一號訓令內開前奉

東北政務委員會濱密冬電飭將所屬財務切實整頓所有收入悉數解署支出按照預算請領依期報署彙轉一案業經電復並通令遵照在案查特區政務率皆草創以故所屬各機關收支款目既向無定章而財務復無專辦部分考核亦自未能周密本長官負有監督全責自應恪遵電令對於全區財務破除積習力謀整頓以裕國計而肅官方茲經詳考地方情形參酌各屬近年收支狀況通盤籌畫擬訂考核專章十八條呈准施行用資標準而便查核自此次訂定章程則以後凡我寅僚務期共體時艱掃除積習按照規定程序認真辦理切勿視爲具文是所厚望除分令外合亟檢發章程一份表冊式樣各一份令仰該局遵照辦理勿違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亟抄發章程暨表冊式樣各一份令發該分局即便遵照由十八年度起日起查照表冊式樣按月照填務於下月十日前依限造報如違干咎切勿視爲具文切切此令

附錄東省特別區行政長官公署考核所屬各機關收支款項章程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署遵奉 東北政務委員會濱密冬電嚴行考核本區所屬各機關收入支出各款項

第二條 前條本區各機關以警察管理處教育廳地畝管理局市政管理局特別市市政局爲限其繼續成立之機關亦適用之

第二章 考核收入

第三條 凡屬有收入各機關自十八年度開始之日起無論何項收入均應遵奉 東北政務委員會濱密冬電所示辦法照章一律掃數呈解本署不得留用

第四條 凡屬有收入各機關對於直接收入及所屬局所收入應查照最近三年內收入狀況編造收入預算書并嚴定比較分別月比結比年比彙列總表呈報本署核定後通令施行

第五條 每三月爲一結每年分結考四次年考一次屆時由有收入各主管機關將所屬稽徵成績詳細考核列表呈報本署查核

第六條 凡屬有收入各機關應各嚴定稽徵單行章程連同各項捐率呈報本署核准後通行遵辦

第七條 本區無論何項收入所用票照一律由本署印發其從前自行印發者應由十八年度起改由本署印發所需刷印工本另定之

第八條 本埠徵收款項應按旬報解甲旬之款不得逾乙旬其在外站報由主管局處轉解者應由主管局處按月轉解甲月之款不得逾乙月十五日

第九條 凡屬有收入各機關每月應遵照本署頒發之表冊式樣將所有收入逐項查填連同繳覈呈署查核甲月表冊等件應於乙月二十日以前填報不得逾限其應報各項列左

一、收款分類總表

二、收款數目總冊

三、繳覈

第十條 前項收款分類總表在主管機關僅填直接收入數目其由分局經收者由各分局照式查填兩份報由主管機關分別存轉至收款數目總冊應由主管機關將直接收入及各分局收入分條彙填一冊呈報

第十一條 本署對有收入總分各機關經徵款項隨時遴派專員明密稽查以期嚴杜弊端

第三章 考核支出

第十二條 本區各機關應將每年支出款項編造全年度支出預算書呈報本署核准施行每月支款即按核准預算數目於月終專文請領

第十三條 如遇特別開支應臨時專案呈報本署核示請領

第十四條 每月支出款項應按月造具支出計算書連同單據黏存簿呈報本署查核

第四章 提獎及懲罰

第十五條 有收入各機關對於收款提成獎勵辦法一律仍按從前呈准成案辦理

第十六條 有收入機關收款不及比額者應分別懲罰其懲罰章程由各收入主管機關規定呈准後通令施行

第五章 附則

第十七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本署隨時斟酌修改之

第十八條 本章程自呈准之日施行

某處某年某月收款分類總表

種類	數量	數價	格捐	率捐	數	提成數	應解數	填用票照數	備	考

某局及所屬各 某月份收類數目總冊
處

計開

- 一 總 某月份收款若干
 - 一 某分局某月份收款若干
 - 一 某分局某月份收款若干
- 以上共計某月份收款若干

五、租戶轉移租權

呈行政長官公署爲人民轉移更名證明事項須以職局執據爲憑路局許可証書均歸無效文十四年二月十九日附指令及執據式樣

呈爲人民轉移更名證明事項須以職局准予轉讓執據爲憑地畝處許可證書均歸無效請

鑒核備案事案查關於地畝租權轉移更名事件前因職局調取底冊手續未齊一時未能完備曾經呈奉

鈞署核准凡租戶轉移更名在職局未經確定辦法以前暫由各公証處照舊辦理並將轉移各戶每案移知或按月列

表送局備考等因函請特別區高等審判廳轉飭遵照在案此項辦法實因不動產之轉移讓渡關係社會交易不能一

日停滯本屬一時權宜之計現在職局調查証據手續均已辦理就緒應請嗣後各公証處對於人民轉移更名請爲証

明事項須以職局所發准予轉讓執據爲憑所有路局地畝處許可証書均歸無效以清權限而昭鄭重除函請特區高

等審判廳轉飭各公証處遵辦外理合照錄執據式樣呈請

鈞署鑒核備案謹呈

長官公署指令指字第三〇三號
十四年二月二十四日

如呈備案附件存此令

公函特區高等審判廳爲租戶轉移更名以本局執據爲憑路局証書均歸無效文十四年二月十一日附覆函

逕啟者案查關於地畝租權轉移更名事件前因職局調取底冊未齊手續一時未能完備曾經呈奉

長官公署核准凡租戶轉移更名在職局未經確定辦法以前暫由各公証處照舊辦理並將轉移各戶每案移知或按

月列表送局備考等因函請貴廳轉飭遵照歷辦在案查此項辦法因不動產之轉移讓渡關係社會交易不能一日停滯爲一時權宜之計現在敝局調查證據手續均已辦理就緒應請轉知各公証處嗣後對於人民轉移更名請爲證明事項須以敝局所發准予轉讓執據爲憑所有路局地畝處所發之許可証書均歸無效以清權限而昭鄭重相應照錄執據式樣函請

查照轉飭遵辦並希見覆實叙公誼此致

特區高等審判廳公函 十四年二月二十四日
第五〇〇號

逕覆者准貴局第三零號函以現在敝局調查證據手續均已辦理就緒應請轉知各公証處嗣後對於人民轉移更名請爲證明事項須以敝局所發准予轉讓執據爲憑所有路局地畝處所發之許可証書均歸無效等因准此查所附執據式樣尙不敷存轉請貴局迅再檢送七份以憑照轉爲荷此致

訓令各分局爲短期街基未領合同各戶聲請轉移更名應呈報本局核辦文 十四年二月二十一日
第六一號

案據第二地畝管理分局呈稱職局所轄各站短期一年街基僅有交租收據並無正式合同均未註冊將來該租戶等對於租權如有請求轉移時應如何處理請核示等情據此查短期街基未領正式合同各戶請求轉移更名應由該租戶等檢同歷年交租收據雙方遞稟聲請由分局查明確無欠租及別項糾葛呈報本局核准再予註冊發給轉讓執據並補發承受人租照以昭鄭重業經令飭遵照在案各該分局事同一律亦應一體遵辦除分行外合亟令行該分局遵照辦理此令

指令第二分局爲短期街基轉移更名應呈報本局核准文 十四年二月二十七日
第一一六號附原呈

呈悉該分局所轄各站短期街基未領正式合同各戶如有請求轉移更名者應檢同歷年交租收據雙方遞稟聲請由該分局查明確無欠租及別項糾葛呈報本局核准再予註冊發給轉讓執據並補發承受人租照以昭鄭重仰卽遵照此令

張家灣第二地畝分局原呈 十四年二月二十三日

呈爲短期街基無據可以註冊請求轉移時應如何處理請鑒核示遵事案查職局所轄各站已放街基均係一年短

期僅有交租收據並無正式合同以故均未註冊將來該租戶等對於租權如有轉賣或贈與行為由雙方來職局請求轉移時是否應呈請鈞局核示遵行抑係經職局查明無誤逕行允許僅報鈞局備案究應如何處理職局未敢率行理合備文呈請

鑒核示遵謹呈

佈告中外人民爲釐定辦理轉移租權程序文

十四年四月九日
第十三號

照得特區地畝均爲官產管理之責在於本局凡屬租權轉移自應先行呈候本局核准註冊茲特釐定辦理程序條告於左仰各轉移租權人等一體遵照切切此佈

計開

第一條 租權轉讓應由雙方檢同原本合同暨歷年完租收據委定作公證契約之公証人呈候地畝所在他之地畝總局或分局審核

前項原本合同如尙在路局地畝處時即以公証人證明之副本爲憑

第二條 地畝所在地之地畝總局或分局如審核依前條所呈各件不欠到期租時即予批准轉讓前赴公證處立公証契約并約定讓受人情願繼承原合同內所載之義務惟轉讓程序俟依照第三條之規定註冊并領有轉移執據時方始完成

第三條 公證契約作成時原任審核之地畝局如係總局應由當事人將公証契約及合同呈候總局查核註冊發給轉移執據如係分局應由當事人將公證契約及合同呈由該分局檢同前呈之完租收據一併轉候總局核辦

前項註冊依照填發租照辦法第六條規定長期納費大洋五角短期三角

公函特區高等審判廳爲抄送轉移註冊辦法文

十四年四月九月
第七四號附復函

逕啓者案查敝局近以租戶呈請轉讓租權者實繁有徒因特釐定租權轉移之註冊辦法條告週知在案惟以辦理此項註冊在在與公證人有關究竟特區之內共有公證處若干均在何處請煩賜查見覆并請飭由地方審判廳及分庭

轉飭所屬各公証處迅即各將職務圖章之印形兩個及署名樣紙兩張呈由

貴廳轉送過局以便與公證處所發出之公証文書互相核對除轉移辦法業已分行外相應抄同轉移註冊之辦法函請

查照轉飭辦理至紉公誼此致

特區高等審判廳公函 十四年五月九日
第一二三九號

逕覆者前准貴局公函第七四號內開案查敝局近以租戶呈請轉讓租權者實繁有徒因特釐定租權轉移之註冊辦法條告週知在案惟以辦理此項註冊在在與公證人有關究竟特區之內共有公證處若干均在何處請煩賜查見覆並請飭由地方審判廳及分庭轉飭所屬各公證處迅即各將職務圖章之印形兩個及署名樣紙呈由貴廳轉送過局以便與各公證處所發出之公証文書互相核對除轉移辦法業已分行外相應抄同轉移註冊之辦法函請查照轉飭辦理至紉公誼等因准此查特區法院所屬公證人凡六第一公證事務所公證人福多羅甫第二公證事務所公證人吉米得力也夫第三公證事務所公證人薩果維赤均在哈爾濱又橫道河子地方審判廳第一分庭所在處公證人爲喀閔斯基海拉爾第二分庭所在處公證人爲格羅馬闊夫斯基滿洲里第三分庭所在處公證人爲阿列克謝也夫除將轉移註冊之辦法轉飭各公證人遵照外相應檢同公證人簽印式樣函送貴局查照辦理爲荷此致

公函特區地方審判廳暨各公證處爲抄送轉移註冊辦法文 十四年四月九日
第七三號

逕啟者案查敝局近以租戶呈請轉讓租權者實繁有徒因特釐定租權轉移之註冊辦法條告週知有案相應抄同原件函請

查照爲荷此致

訓令各分局爲釐定轉移註冊辦法令仰遵辦文 十四年四月十六日
第一三八號

案查特區地畝均爲官產管理之責在於本局凡屬租權轉讓自應先行呈候本局核准註冊茲特釐定辦理程序三條除佈告并分行外合隨令發仰即遵辦附發佈告三十張併仰分貼週知此令

呈行政長官公署爲同號地段租戶呈請分劈擬請加字以示區別文十四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附指令

呈爲同一號數地段租戶呈請分劈擬請加字以示區別報請

鑒核事案據租戶姜鳴珂稟稱竊民租領東馬家溝比利時街第四五九號長期地皮一號計面積二百二十五沙申領有合同前將西半段一百一十二沙申零五索特轉讓與貨幣交易所名下爲業惟該地同一地號日久不無糾葛懇請勘丈分劈俾資管業等情並據貨幣交易所聲請到局當經查明屬實派員前往會同丈劈該租戶姜鳴珂與貨幣交易所各得地一百一十二沙申零五索特查從前路局地畝處對於分地之戶舊租戶仍用原號新租戶則於原號之上加一阿字現地畝既由職局回收接管未便再行沿用前地畝處規定之字擬請將姜鳴珂一半之地仍用第四五九號原號貨幣交易所分得一半之地則於第四五九號原號上加一副字以示區別如蒙

允准即行分別註冊繪圖標示飭領嗣後關於租戶分劈地號即依據此案辦理以歸一律是否有當理合呈請

鈞署鑒核施行謹呈

行政長官公署指令指字第一五號
十四年十二月三日

呈悉據稱租戶姜鳴珂與貨幣交易所分劈同號地段既經該局派員丈劈清楚擬請將姜鳴珂原租戶所分之地仍用原號惟於貨幣交易所續行分劈之地則在原號上加一副字以示區別等情事屬可行應准照辦分飭具領嗣後

關於租戶分劈地號即依據此案辦理俾歸一律而垂永久仰併知照此令

呈行政長官公署爲改訂轉移租權收費辦法擬具簡章祈核示文十五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附轉移規則收據式樣及指令

呈爲改訂轉移租權收費辦法以裕收入擬具簡章仰祈

鑒核示遵事案查職局前因特區街基租戶聲請轉移註冊日漸增多曾經釐定租權轉移辦法三條先行試辦該辦法第三條第二項內定有轉移費一項長期納費大洋五角短期三角惟原定價格爲數甚微而此項租權轉移關於租戶權利綦重手續甚繁一切薪工紙張收入之欸實不足以資挹注擬請自民國十六年起將此項轉移費酌量加收無論立約接兌或由法廳拍賣不分長短期均按照轉移價目徵收千分之五轉移價目較少時得照市政機關估價徵收其繼承財產呈請轉移更名者俄戶按照法廳裁決書內估價數目華戶按照商會證明書內估價數目長期地均收千分

之三短期地均收千分之二從前規定長期五角短期三角之費卽行撤銷此項所收之費作爲正款按月造冊報解
鈞署核收並請依照徵收地租成案提百分之五作爲津貼辦公人員及一切辦公之用於每月解款後另文呈請撥發
具領其租戶交納轉移費收據請由

鈞署制發應用按月掣取繳驗隨款呈繳以昭鄭重是否有當理合擬具簡章具文呈請
鑒核示遵謹呈

附錄暫定特區地畝轉移規則

- 一、凡承租特區地畝者(指街基言)因有轉移請求註冊過戶以確定權利關係時均依本規則辦理
- 二、無論長期短期租地均按照轉移價日總額完納轉移費千分之五於呈請轉移核准時由讓受人完納
- 三、因繼承呈請註冊過戶者其轉移費長期租地照地價總額收千分之三短期租地收千分之二惟華戶按照商會證明書內估價數目俄戶按照法廳裁決書內估價數目計算
- 四、訂定轉移契約之前須由當事人填具申請書先將轉移價目據實註明以憑核收轉移費不得與契約價目稍有出入
如爲偷減轉移費匿報轉移價日者除另換契約補繳短納費額外酌量情節處以短納費額二倍至十倍之罰金或取銷其轉移之註冊
- 五、租權轉移須由當事人檢同原本合同及歷年繳租收據委定作公證契約之公證人呈候該管地畝總局或分局審核
前項原本合同如尙在路局地畝處時卽以公證人證明之副本爲憑
- 六、地畝總局或分局如核准轉移時當事人須赴公證處訂立公證契約並約定讓受人情願繼承原合同內所載之義務
- 七、公證契約作成時原任審核之地畝局如係總局應由公證人作公證契約及合同呈候查核註冊發給轉移執據如係分局須由公證人將公證契約及合同並繳租收據送由分局呈候總局核辦但轉移程序非經註冊並

領有轉移執據不生效力

自核准轉移送達之日起於五日內公證人須將所證明之合同等件送呈所在地畝總局或分局不得逾期倘公證人故意逾期至三次者即取銷其向地畝局作公證之資格

八、本規則自呈奉長官公署核准公佈之日實行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正

行政長官公署指令 第四二二九號
十五年十一月十日

呈件均悉查核所擬租權轉移收費辦法尙屬妥協徵收接兌及繼承兩項費用數目亦尙平允應准自十六年一月起分別施行仰即佈告週知並函行法庭查照遇有拍賣案件應即隨時通知所收各費准作正款列收按月造冊報解並准援案提百分之五作爲辦公津貼仍於解款後另文呈領交費收據候即製發應用仰即遵照簡章存此令

公函特區高等審判廳爲呈准暫定特區地畝轉移規則文 十五年十二月十四日
第四五四號

逕啓者案查敝局前因特區街基租戶聲請轉移註冊極關重要曾經釐定租權轉移辦法三條函請

貴廳轉飭查照辦理在案茲查前項辦法有應行修正及轉移費用亦須改訂遂即另擬暫定特區地畝轉移規則呈奉長官公署令准照辦現定於十六年一月一日起實行除布告並分行外相應函請

貴廳查照希即轉飭各廳庭登記衙門及各公証處一體照辦並祈嗣後遇有拍賣案件隨時通知實紉公誼此致
布告中外人民爲呈准暫定特區地畝轉移規則文 十五年十二月十四日
第七〇號

爲佈告事案查本局前因特區街基租戶聲請轉移註冊極關重要曾經釐定租權轉移辦法三條布告週知在案茲查前項辦法有應行修正並轉移費用亦須改訂遂即另擬暫定特區地畝轉移規則呈奉

行政長官公署令准照辦現定於十六年一月一日起實行除分別函行外爲此布告中外租戶一體遵照後開規則辦理此佈

訓令各分局爲呈准暫定特區地畝轉移規則文 十五年十二月十四日
第五三五號

案查本局前因特區街基租戶聲請轉移註冊極關重要曾經釐定轉移辦法三條分行遵辦在案茲查前項辦法有應行修正並轉移費用亦須改訂遂即另擬暫定特區地畝轉移規則呈奉

行政長官公署令准照辦現定於十六年一月一日起實行除函請特區高等廳轉飭各廳庭各公証處查照辦理並布告週知外合亟連同布告規則令行該分局遵照辦理並將布告張貼具報此令

公函特區高等審判廳爲暫行轉移規則俟呈請修正後另行函送文

十六年三月九日
附原函

逕覆者案准貴廳第四六三號公函內開以據本區域地方審判廳呈轉據第一公証人福多羅甫呈稱關於敝局規定特區地畝轉移規則聲稱內有手續窒礙難行之處請爲修正等因准此查敝局暫定特區地畝轉移規則第七條之規定意在對於該租戶請求轉移之希望早日成立並期望該公証人免除延緩起見是爲辦理轉移事務上應有之限制來函內開據該公証人呈稱締結契約完全出之當事人之志願公証人無權強制難負逾期之責一節查本規則第五第六兩條規定租權轉移先由當事人檢同合同等件委定作公証契約之公証人呈候該管地畝總局或分局審查核准後方訂定公証契約既經委定在先是爲已成之事實急於訂定契約亦爲該當事人之所願無強制之必要亦無逾期之可言然因他項障礙發生意外之困難亦爲事實所恆有寬展限期尙屬可行茲將五日改爲十日以資便利至對於外埠分局由郵局送遞敝局亦表同情惟須負有掛號保管之義務以免發生錯誤相應函覆貴廳查照即請轉令實行其暫行轉移規則俟有未盡事宜一併呈請修正後另行函送實紉公誼此致

特區高等審判廳公函

十六年三月一日
第四六三號

逕啟者案據本區地方審判廳呈稱呈爲轉據公証人呈請修正地畝局暫定特區地畝轉移規則請鑒核示遵事案據第一公証人福多羅夫呈稱爲呈請事竊查東省地畝管理局於民國十五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在本埠公報以第七十號佈告頒布關於轉移地皮新定之章程應自本年一月一日起實行之等情查該章程對於訂立轉移契約其中似有種種莫大之阻碍謹就其第七條分別陳述於下(一)第七條內載凡經地畝分局許可轉移之地皮須由公証人將地照及交租收據等項文件呈送該管分局查辦未經註冊並未取得轉移證書者則即認爲轉移程序不合不能發生法律上之效力等語查該章程並未載明公証人應以何種手續將契約等件呈送外埠地畝分局況實際上公証人無從直接呈送僅能由郵局寄送若由郵局寄送則公證人對於所送寄之文件自交付郵局日起不應負責但依公証人之意見若由公証人將地照呈送本埠地畝管理總局由總局轉寄分局似覺較爲妥當至呈送交租

收據一節實際上毫無必要地畝局於當事人聲請更名時儘可就便審查又地畝局規定凡移轉地皮者如未經本局註冊並未取有轉移證書者則移轉契約應認爲無效關於此節於公証契約之效力上不無衝突查所有公証契約均係根據地畝局之許可訂立者而請領移轉證書應於訂約後爲之是實際上不能因無移轉證書認爲公証契約無效況地畝局儘可於當事人聲請更名時爲之註冊查廢棄公証契約僅能由法廳判決行之並非其他機關所能爲之者(二)地畝局規定公証人應自地畝局或分局發給轉移許可証書後於五日內將移轉契約辦理完畢倘公証人於期限內未辦完備並有三次時則公証人應喪失締結契約之權利等情查締結移轉地皮契約及其他各項契約公証人並無以期限限制當事人之權利而當事人有自由行動之可能況依法律之規定凡締結契約不得強迫爲之應出於當事人之自願其出於強迫非出於當事人自願所訂立契約不能認爲成立是當事人未能於地畝局規定之期限內辦理完畢自不能認爲公証人之過失此外若應按照五日內之期限締結移轉契約將來不無困難及誤會蓋限制當事人之自願爲實際上不可盡之能事其上陳述各節敢請與地畝局予以接洽設法修正其新頒布之章程以免將來種種誤會以上所陳是否有當理合具文呈請鑒核施行等情據此查原呈對於地畝局暫定地畝轉移規則內載公証人將公証文件送由總局或分局審查或註冊對於總局固可直接呈送外埠分局若直接呈送事實上殊難辦到呈請由郵局送遞衡諸事實自屬可行至核准轉移送達於五日內公証人須將所證明之合同等件送呈所在地畝總局或分局不得逾期倘公証人故意逾期至三次者即取銷其向地畝局作証之資格一節原呈所稱凡締結契約完全出自當事人志願公証人無權強制當事人未能於限內辦理完畢自不能認爲公証人之過失若必責令公証人負逾期之責按諸法制似有未便上列二項該公証人爲免除困難計請求修正似屬可行此外關於締約後呈驗交租收據及轉移程序非經註冊並須有轉移執據不生效力各節核與事實尙無困難所請修正應毋庸議此該公証人呈請修正地畝局暫行移轉規則職廳詳審事實酌擬准駁各情形理合轉陳鈞廳俯准函請地畝局酌予修正以資便利可否之處伏候鑒核施行等情據此查該廳轉據該公証人所稱窒礙各節確屬實情若不加以相當修改則將來不免發生誤會不便實多相應函請貴局查照辦理並將修正情形函復過廳以便轉令遵照至紉公誼此致

呈行政長官公署爲修正地畝轉移規則請核示文十六年三月十二日
附規則及指令

呈爲修正地畝轉移規則呈請

鑒核示遵事竊查職局前次擬訂暫行地畝轉移規則業經呈奉

鈞署核准在案查此項規則因關於撤銷轉移與委定公証人及呈遞期限各問題尙有應行修改加添之處以期完善茲將原訂第三條後加添（前項轉移費於繳納掣取收費收據後當事人如有呈請撤銷轉移者准將原案撤銷已交之轉移費處罰充公由毀約人負擔）又第五條後加添（前項公証人如雙方均屬僑民或賣方僑民買方華民者以法廳委定之公証人爲公証人雙方均屬華民或賣方華民買方僑民者以所在地之商務會爲公証人須負公證應有之責任）又第七條後原訂自核准轉移送達之日起於五日內之五字改爲十字并在後另添（前項送呈所在地地畝總局或分局如與公証人不在同一地點時得於規定送達期限內由郵局遞送）以上三條曾經職局一再審核實有應行修正之必要惟所擬是否有當理合繕具修正規則備文呈請

鑒核示遵謹呈

附錄修正暫定特區地畝轉移規則

計開

- 一、凡承租特區地畝者（指街基言）因有轉移請求註冊過戶以確定權利關係時均依本規則辦理
 - 二、無論長期短期租地均按照轉移價目總額完納轉移費千分之五於呈請轉移核准時由讓受人完納
 - 三、因繼承呈請註冊過戶者其轉移費長期租地照地價總額收千分之三短期租地收千分之二惟華戶按照商會證明書內估價數目俄戶按照法廳裁決書內估價數目計算
- 前項轉移費於繳納掣取收費收據後當事人如有呈請撤銷轉移者准將原案撤銷已交之轉移費處罰充公由毀約人負擔
- 四、訂定轉移契約之前須由當事人填具申請書先將轉移價目據實註明以憑核收轉移費不得與契約價目稍有出入

如爲偷減轉移費匿報轉移價目者除另換契約補繳短納費額外酌量情節處以短納費額二倍至十倍之罰金或取銷其轉移之註冊

五、租權轉移須由當事人檢同原本合同及歷年繳租收據委定作公證契約之公證人呈候該管地畝總局或分局審核

前項原本合同如尙在路局地畝處時即以公證人證明之副本爲憑

前項公證人如雙方均屬僑民或賣方僑民買方華民者以法廳委定之公證人爲公證人雙方均屬華民或賣方華民買方僑民者以所在地之商務會爲公證人須負公證應有之責任

六、地畝總局或分局如核准轉移時當事人須赴公證處訂定公證契約並約定讓受人情願繼承原合同內所載之義務

七、公證契約作成時原任審核之地畝局如係總局應由公證人將公證契約及合同呈候查核註冊發給轉移執據如係分局須由公證人將公證契約及合同並繳租收據送由分局呈候總局核辦但轉移程序非經註冊並領有轉移執據不生效力

自核准轉移送達之日起於十日內公證人須將所有證明之合同等件送呈所在地畝總局或分局不得逾期倘公證人故意逾期至三次者即取銷其向地畝局作公證之資格

前項送呈所在地畝總局或分局與公證人不在同一地點時得於規定送達期限內由郵局遞送

八、本規則自呈奉 長官公署核准公佈之日實行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正

行政長官公署指令 指字第一二五八號
十六年三月二十三日

呈件均悉查核修正地畝轉移規則三五七各條均尙扼要應准照辦仰即公佈週知並函行法廳查照仍飭所屬各分局遵照爲要規則存此令

公函特區高等審判廳爲呈准修正地畝轉移規則文 十六年三月二十五日
第一〇五號

逕啟者案查敝局前以釐定租權轉移辦法有應行修正及轉移費亦須另行規定之處當即擬暫定特區地畝轉移規

則函送貴廳轉行查照辦理在案施行以來仍有窒碍尙須另行修加茲將原訂第三條後加添（前項轉移費於繳納掣取收費收據後當事人如有呈請撤銷轉移者准將原案撤銷已交之轉移費處罰充公由毀約人負擔）又第五條後加添（前項公証人如有雙方均屬僑民或賣方僑民買方華民者以法廳委定之公証人爲公証人雙方均屬華民或賣方華民買方僑民者以所在地之商務會爲公証人須負公証應有之責任）又第七條後原訂自核准轉移送達之日起於五日內之五字改爲十字并在後添（前項送呈所在地地畝總局或分局如與公証人不在同一地點時得於規定送達期限內由郵局遞送）等字樣業經呈奉

行政長官公署指令准予照辦除佈告并分行外相應函請查照轉行各廳庭登記機關及各公証人一體照辦實紉公誼此致

公函特區總商會爲呈准修正地畝轉移規則文

十六年三月二十五日
第一〇五號

逕啓者案查特區地畝轉移更名向有公証人爲之結約証明該公証人均係俄籍對於華戶地畝轉移情形未能熟悉於事總屬無濟擬凡買賣雙方均屬華民或賣方華民買方僑民者以所在地之商務會爲公証人准由該地畝轉移之當事人請求締結証明担負公証應有之責任以免朦混而昭慎重當經提出於市政地畝之商務聯席會議共同表決在案茲檢同敝局暫定特區地畝轉移規則十份函送

貴會請即分發特區屬地各處商務會查照規則妥爲辦理實紉公誼此致

佈告中外租戶爲呈准修正地畝轉移規則文

十六年三月二十五日
第九號

爲佈告事案查本局前訂特區地畝轉移規則業經布告在案現因前項規則尙有應行修加之處茲將原定規則第三條後加添（前項轉移費於繳納掣取收費收據後當事人如有呈請撤銷轉移者准將原案撤銷已交之轉移費處罰充公由毀約人負擔）又第五條後加添（前項公証人如雙方均屬僑民或賣方僑民買方華民者以法廳委定之公証人爲公証人雙方均屬華民或賣方華民買方僑民者以所在地之商務會爲公証人須負公証應有之責任）又第七條後原訂自核准轉移送達之日起於五日內之五字改爲十字并在後添（前項送呈所在地地畝總局或分局如與公証人不在同一地點時得於規定送達期限內由郵局遞送等字樣業經呈奉

行政長官公署指令准予照辦除分行外爲此佈告中外租戶一體遵照辦理此佈

訓令各分局爲呈准修正地畝轉移規則文十六年三月二十五日
第一三六號

案查本局前訂特區地畝轉移規則業經佈告並分行在案現因前項規則尙有應行修加之處茲將原訂規則第三條後加添（前項轉移費於繳納掣取收費收據後當事人如有呈請撤銷轉移者准將原案撤銷已交之轉移費處罰充公由毀約人負擔）又第五條後加添（前項公証人如雙方均屬僑民或賣方僑民買方華民者以法廳委定之公証人爲公証人雙方均屬華民或賣方華民買方僑民者以所在地之商務會爲公証人須負公証應有之責任）又第七條後原訂自核准轉移送達之日起於五日內之五字改爲十字並在後添（前項送呈所在地地畝總局或分局如與公証人不在同一地點時得於規定送達期限內由郵局遞送等字樣業經呈奉

行政長官公署指令准予照辦除函特區高審廳轉飭各廳庭各公証人查照辦理並分行外合附另行修加轉移規則一本連同佈告令行該分局遵照辦理並將佈告張貼具報此令

佈告中外租戶爲禁止巧立名目私授租權文十六年十一月十八日
第四六號

爲佈告事查本局出租長短期地段不僅轉移更名須經局核准即委託代理等因地段所發生一切行爲按照慣例亦均須由局許可方爲有效近訪聞中外租戶憚於轉移手續希圖省費暨延納市政捐款實際將租權轉移竟不照章到局呈請更名或由賣方私立全權委託代理証書交付買方或由賣方私立典契照租期長短兌給買方公証人貪圖得費公然爲之作証私相授受實屬妨碍本局職權亟應嚴厲取締以杜影射除分行外合亟佈告中外租戶一體週知對於承租地段倘或查覺有上述情實即將租權撤銷地上建築物沒收不負損失賠償之責以示懲儆仰即凜遵無違切切此佈

呈行政長官公署爲具報佈告禁止中外租戶巧立名目私授租權文十六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附指令

呈爲具報佈告禁止中外租戶巧立名目私授租權一案仰祈鑒核備查事竊查職局出租長短期地段凡轉移更名均須經局核准方爲有效近聞中外租戶竟有巧立名目私立全權長期委託代理書交付買方或立典契照租期長短兌給買方長此以往實屬有違功令除由局佈告嚴厲取締暨函法廳查照外理合抄同佈告原稿具文呈報

鑒核備查施行謹呈

行政長官公署指令十六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第五八六二號

呈件均悉應准備案抄件存此令

公函特區高等審判廳爲函知禁止中外租戶巧立名目私授租權文十六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第三五七號

逕啓者查敝局出租長短期地段凡轉移更名均須經本局核准方爲有效近聞中外租戶竟有巧立名目私立全權長期委託代理書交付買方或立典契照租期長短兌給買方長此以往實屬有違功令除佈告取締暨呈報外相應抄同佈告原稿函請查照並希飭屬知照是荷此致

訓令各分局爲奉到審查租戶轉移章程仰遵照辦理文十六年十二月十五日
第六九六號附審查章程

案奉

行政長官公署訓字第一六七零號訓令內開爲令行事查特區地畝非其他商埠可比對於長短期租地原有限制於該局開辦之始曾經規定遇有轉移租權時其新舊租戶兩造均先行呈局審查註冊方得更名過戶歷經辦理在案惟審查之章程未經詳細規定爲圖實行便利似應重予聲明茲經本公署訂定審查租戶轉移章程嗣後無論中外承租人等如有請求轉移地租權情事須先報由該局按照本章程實行審查認爲相符方予照章註冊更名過戶其未經核准註冊以前私相授受作爲無效至法廳拍賣屬於長短期租地之房產於拍定後先行發給臨時拍定証書由拍買人持証報請該局審查許可領有許可証者法廳方能發給正式拍定証書以昭慎重而示限制除函知特區高等審判廳飭屬知照外合亟令發章程仰該局即便遵照辦理隨時具報爲要此令附審查章程一份等因奉此除函知高審廳並公佈外合行通令各局遵照辦理隨時具報此令

附錄審查租戶轉移章程

第一條 凡租權轉移更名者須依本章程報由地畝管理局審查許可後再按照轉移規則辦理

第二條 因債務訟訴經法廳拍賣之產由拍買人拍定時拍定人先執法院臨時拍定証書報由地畝管理局依本章程審查如不違反第三條所列各款者發給許可証由拍定人持許可証向法院請發正式拍定証書

第三條 讓受戶或拍定戶與左列各款相符方准註冊轉移更名

甲、遵守中國國家法律及地方法令者

乙、確無過激宣傳有商會或殷實商舖兩家保證者

丙、居住五年以上品行端方有正當職業者

丁、限於自用及自營商業無投資包攬情事者

戊、對於市政一切捐款按期繳納並不短欠者

佈告中外租戶爲奉到審查租戶轉移章程仰遵照文十六年十二月十五日第五一號

爲佈告事案奉

行政長官公署訓字第一六七零號訓令內開爲令行事查特區地畝非其他商埠可比對於長短期租地原有限制於該局開辦之始曾經規定遇有轉移租權時其新舊租戶兩造均先行呈局審查註冊方得更名過戶歷經辦理在案惟審查之章程未經詳細規定爲圖實行便利似應重予聲明茲經本公署訂定審查租戶轉移章程嗣後無論中外承租人等如有請求轉移地租權情事須先報由該局按照本章程實行審查認爲相符方予照章註冊更名過戶其未經核准註冊以前私相授受作爲無效至法廳拍賣屬於長短期租地之房產於拍定後先行發給臨時拍定證書由拍賣人持証報請該局審查許可領有許可証者法廳方能發給正式拍定證書以昭慎重而示限制除函知特區高等審判廳飭屬知照外合亟令發章程仰該局即便遵照辦理隨時具報爲要此令等因奉此除函法廳查照即日實行外茲將訂定審查租戶轉移章程條告於左仰各轉移租權人等一體遵照切切此佈

公函特區高等審判廳
哈爾濱總商會爲奉到審查租戶轉移章程文十六年十二月十五日第三八三號

逕啓者案奉

行政長官公署訓字第一六七零號訓令內開爲令行事查特區地畝非其他商埠可比對於長短期租地原有限制於該局開辦之始曾經規定遇有轉移租權時其新舊租戶兩造均先行呈局審查註冊方得更名過戶歷經辦理在案惟審查之章程未經詳細規定爲圖實行便利似應重予聲明茲經本公署訂定審查租戶轉移章程嗣後無論中外承租

人等如有請求轉移地基租權情事須先報由該局按照本章程實行審查認為相符方予照章註冊更名過戶其未經核准註冊以前私相授受作為無效至法廳拍賣屬於長短期租地之房產於拍定後先行發給臨時拍定証書由拍賣人持証報請該局審查許可領有許可証者法廳方能發給正式拍定証書以昭慎重而示限制除函知特區高等審判廳飭屬知照外合亟令發章程仰該局即便遵照辦理隨時具報為要此令附審查章程一份等因奉此除公布實行外相應照抄章程函請查照辦理並希轉飭所屬一體知照至緞公誼此致

公函特區地方審判廳為擬定未領新租戶移轉租權辦法文十七年八月六日
附原函
逕復者准

貴廳第一五八四號公函據第二公証事務所公証人于廉基呈請以租戶移轉租權雙方結約因新租照正在製辦之際未能按期換領致製成之公証契約無憑黏連現擬變通辦法根據批示先予結約俟新照填就逕由局黏附發還新租戶等因備悉查該公証人所擬變通辦法在租照未領得之前憑批先結契約原為便利轉移租戶一時權宜之計尙屬可行惟契約黏附向由公証人蓋用火印戳記以昭鄭重未便變更擬凡是項轉移之案公証人先與結成契約即送局審查核填轉移執據後仍發交公証人收存一俟新照填就再由公証人依照向來辦法黏附蓋印庶免窒碍而符向章相應函復貴廳查照轉知為荷此致

特區地方審判廳公函十七年七月二十一日
第一五八四號

逕啓者案據第二公証事務所公証人于廉基呈稱竊查本埠商民等承租本區域之地畝如經轉移照章須由雙方呈請東省特別區地畝管理局批准後即持原有之俄文舊合同來所請製公証契約職所將契約製成後連同原有之俄文合同黏連一處送還地畝管理局核發轉移執據歷經職所辦理在案現東省特別區地畝管理局對於各租戶所有之俄文舊合同限令一律送局換發華文新照在舊照送局新照未發之期間租戶多有呈准轉移讓受讓與雙方僅持地畝管理局批示來所請求製作公証轉移契約查地畝管理局換發新照尙無確期若因無新照拒絕公証與當事人殊多不便即司法收入亦受影響職所現擬根據地畝管理局批示即為製作轉移契約製成送交地畝管理局暫行收存一俟新照填就逕由地畝局黏附一處發還新租戶似較便利前擬辦法是否有當理備合文呈請

鈞廳鑒核指令祇遵並請轉函地畝管理局查照辦理實爲公便等情據此查該所所擬依據貴局批示製作移轉契約係爲便民起見惟事涉變更定章有無妨碍相應函請貴局查核見覆以憑核辦此致

訓令各分局爲嗣後租戶無轉移執據者不得擅自更名文十八年一月二十一日 第三八號

案查各局歷送租據所列租戶姓名往往有與上年名義不符者其中已經請准轉移者固屬甚多而未經轉移擅自更改者亦復不少若長此以往匪特租戶混淆不清難於查核更恐有不肖之徒取巧冒領情事殊非慎重租權之道茲經本局規定嗣後各局收租如租戶姓名與上年有變更之時應加填原戶姓名並須註明轉移年月其無正式轉移証據者一概不准擅自更名收受租金以杜奸冒而便稽核除分行外合亟令仰該分局長即便遵照辦理可也此令

簽呈行政長官爲擬陳解決特區地畝辦法祈核示文十八年二月十五日 附指令

爲簽呈事竊職局自成立以來締造既極艱難辦事尤多棘手中外雜處糾葛繁多舊案成規悉無依據局長蒞任伊始力圖整頓對於局內應辦之事無不積極進行惟尙有積久不能解決之懸案而又不能不急於解決者謹條列於後並擬具辦法伏乞

鑒核

計開

(一)辦理轉移宜加改正 查職局所訂地畝轉移章程限制綦嚴轉移章程條文 另紙抄呈鑒閱除華人無約國人民彼此轉移均可照章核准外其有約國人民有轉移華人之租權者概行停攔張前局長爲限制外人保護主權起見本屬具有深意惟特區爲通商之處華洋雜居不許外人承租本無條文之規定且俄人時代限制租權勢難實行無論中外承租一視同仁相沿已久職局接收若不速予解決長此以往愈積愈多匪特職局積案無法清釐即對於國家威信亦恐多阻碍人言嘖嘖答覆無詞職意嗣後凡關於法庭拍賣以及其他轉移案件無論是否有約國或無約國人民其能鄭重聲明遵守本局轉移章程者即可准其轉移

(二)拍賣建築物應連同地皮租權一併在內 查建築物與地皮租權係屬連帶關係張前局長對於法庭拍賣房屋時加以特別限制不准地皮租權連帶在內法庭對於此種案件辦理諸多棘手迭函請求變更職意以爲建築物與

地皮租權果若分開則原有建築勢必拆毀債權債務損失過鉅擬由職局函覆法庭以後對於此種案件須飭知拍定人無論中外均須出具甘結聲明願遵守職局轉移章程字樣函局審查核准後即予以許可証然後再由法庭正式拍定是於通融辦理之中仍屬慎重主權之意

(一)中外租戶擬一律給予地照 查職局長期地照均係由各戶持路局原發合同來局換領惟此項合同間有輾轉抵押外人均經債權人呈准更名有案張前局長爲慎重租權起見此項租照每多擱置不發職意以爲此項租照係爲債務人抵押貸款之信物且爲債權人放款關係而取得該項財產管理之權利若長此壓抑不發則社會上金融交易無形停滯再駐哈領事團對於職局尙未明示許可而商民既持具合同來局換照是已就我範圍於職局前途進行諸多便利嗣後凡關於此項租照似應查明一律填發以免積壓而資清結

(二)租放地畝對於外人擬一律待遇 查職局所轄地畝急待出放而期發達特區華洋雜處本無明文限制外人租領且關於通商大埠尤未便禁止外人承領租權嗣後職局出放地畝時擬劃分爲商業區工業區居住區三種職意凡屬於工業商業等衝要區域自應加意限制外人承租其普通居住區擬一律准其報領以昭公允而免煩言

(三)劃清鐵路用地並取消路局地畝處歸併職局辦理 查特區地畝自職局接管後迄未與路局劃定界限張前局長對於鐵路請撥用地均置不理並無一定辦法以致路局任意侵佔建築房屋雖經禁止而交涉頻繁案積如山終無結果且該路仍有出放地畝情事殊於職局管理職權諸多窒礙似宜急與路局劃清界限以免時生轉轄並懇由鈞署與該路局正式交涉囑將該地畝處從速取銷歸併職局辦理以後對於該路應有權利應需地段職局自應予以維持決無歧視之理且聞路局亦知該地畝處萬難存在虛糜鉅款得不償失祇以無人轉圜不便自行取銷倘蒙鈞座曉以利害自必易於就範

以上各節實係爲整頓公務發達特區統一職權便利辦事起見謹就管窺所及擬具解決辦法數條伏乞鈞座俯賜裁奪以利進行而裕收入是否有當理合簽呈

鑒核示遵施行謹呈

行政長官張東省特別區地畝管理局局長應振復謹簽

行政長官公署指令 指字第九九號
十八年二月二十八日

呈悉據擬整頓地畝辦法五條均屬扼要應准照辦仰即逐項整頓以促進行惟第五條所陳劃清鐵路用地界址並取銷路局地畝處歸併該局辦理一節查此案中俄兩方曾於十四年五月間分派專員從事劃分俄方派駐哈總領事辦理我方委派蔡道尹兼司其事組織辦事處實行調查擬議辦法並催俄方定期實行詎該總領事始則藉詞延宕繼則因事回國以致延緩未能進行揣其用意實以非鐵路用地空閑者為數尚多遽爾實行劃分於彼方殊多不利故藉詞延緩近因沿線地畝我方對於非鐵路用地實行管理即便確係鐵路建築用地亦非經我方地局核准不能佔用彼知主權有屬延宕非計故又改派鐵路俄會辦接充劃地委員催我定期開議前長官亦以界址既明主權有屬似無急切劃界之必要故暫從緩辦茲據前情應候妥訂進行辦法另文飭遵併仰知照附件存此令

呈行政長官公署為修改轉移租權收費規則祈核示文 十八年三月十九日
附指令

呈為修改轉移租權收費暫行規則仰祈

鑒核示遵事竊職局前訂暫行租戶轉移規則業經呈奉

鈞署核准在案查此項規則關於徵收轉移費係定為千分之五千分之三千分之二三種因從前租戶不知租權轉移之利益試辦之初收費從輕現在各租戶俱已明瞭聲請轉移日漸增多即辦事手續亦較前繁雜原定費價係屬試辦現已施行日久該項費款尚可酌量增加茲擬自十八年四月一日起不分長短期及其他等項均一律改按百分之一徵收所收之費自應照章按月造冊報解鈞署核收是否有當理合備文呈請

鑒核示遵謹呈

行政長官公署指令 指字第一六四號
十八年三月三十日

呈悉應准如擬辦理仰即遵照實行按月報解此令

訓令各分局為呈准修改轉移租權收費規則文 十八年四月二日
第一六三號

為通令事查本局修改轉移租權收費規則自民國十八年四月一日起不分長短期及其他等項均一律改按百分之

一徵收一案業經呈奉

行政長官公署指令應准如擬辦理除分行外合亟連同布告令行該分局遵照辦理並將布告張貼處所具報此令
佈告中外租戶爲呈准修改轉移收費規則文十八年四月二日
第八號

爲佈告事查本局修改轉移租權收費規則自民國十八年四月一日起不分長短期及其他等項均一律改按百分之一徵收一案業經呈奉

行政長官公署指令應准如擬辦理除分行外爲此佈告中外租戶一體遵照辦理此布

訓令各分局爲長官公署覆日領事據理解釋第五十一號佈告情形文十八年五月二十三日
第二三二號

爲訓令事案奉

長官公署訓字第二七八六號訓令內開爲令知事案准駐哈日本總領事函開關於地畝管理局第五十一號佈告轉移特區租權章程敝總領事及有關係各國領事接准貴長官二月二十一日覆函以哈爾濱非約開商埠各國僑民在哈本無可以自由購買房產土地之權等因祇悉查所稱各節諒係誤會蓋哈爾濱係按照一九零五年十二月二十二日在北京簽訂之中日附約第一款所開之商埠准許各國僑民居住營商合請貴長官注意非如濟南爲純粹自開之商埠乃與一九零三年十月八日在上海簽字之中日通商行船附約第十及同時同地簽訂之中美商約第十二款所開之奉天商埠同一狀況也外在奉天有權租地非獨約以年限且可永租從未發生異議今特區地畝局第五十一號佈告對於各本國僑民租地辦法擬加種種限制乃係權外行爲亦係違反約章各本國僑民關於地畝事項應享之權利並不因中俄協定而變更所擬限制辦法對於彼等碍難認爲有施行效力合再聲明再來函謂本總領事函內所指地畝局第七十號佈告當係五十號之誤一節查二月五日敝函內所提之第七十號佈告係換發東鐵地畝處租照展期加罰之佈告並無錯誤合併叙明等因准此當以接准貴領事三月二十日大函祇悉一切查一九零五年十二月二十二日在北京簽訂之中日附約哈爾濱自開商埠一案卷查由前清以迄民國根據前項附約商埠事宜曾經三次開辦第一次在前清光緒三十二年十一月間經哈爾濱關道勘得鐵路界外四家子迤東圈兒河地方爲中國自開商埠地基並將商埠公司開辦日期分函駐哈俄美兩國領事知照第二次在民國八年一月第三次在民國十一年間均

係依據原案辦理並經劃定南連太平橋北達江沿東至海關分卡西連四家子此項地段爲商埠界址釐定租建各種章程報經省部核准分別公布並函知駐哈各有約國領事在案是附約所載哈爾濱開埠事宜節經吉林省政府照約辦理事實案據歷歷分明與特區地方毫無牽混未可併爲一談應請貴總領事特別注意現特區自中俄協定後所有關係中華民國國家及地方如司法民政軍警市政稅務地畝各事宜概由中國官府收回管理以重主權特區地畝局爲管理特區地畝專任之官廳其所發佈之第五十號及五十一號佈告辦法事屬地畝行政凡在特區以內中外地戶均應遵守當民國十七年三月間駐北京和蘭歐使亦以該項佈告有損各國僑民已得之權利來照抗議曾經外交部以中國官府施行關於收回中東鐵路權外之執掌及行政上之權利業經各關係國所公認所有收回與該鐵路毘連之地畝事宜地畝局自有規畫改良之職權如從前鐵路局原發租地租照均係俄文現在該項地畝既歸中國管理俄文租照當然不能適用是以有換領租照之規定至轉移租權應先報局審查方予註冊更名過戶一節亦係地方官廳辦事應有之手續該地畝管理局本其應有之權力厘理已放街市地畝係爲便於管理並謀租戶租權確定起見辦理尙無不合等語備文照覆茲貴總領事援引中日附約指特區地方卽爲哈爾濱商埠地界又以地畝局布告辦法係權外行爲違反約章實屬誤會准函前因除分行外相應函覆請煩查照爲荷等因函覆外合亟令仰該局卽便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通令外合亟令仰該分局卽便知照此令

東省特別區地畝管理局歷年租戶轉移統計表

局別	年別	轉移			備考
		中國	外國	合計	
總局	十四年	四五	一六七	二二二	
	十五年	六五	二〇五	二七〇	
	十六年	九八	一〇四	二〇二	
	十七年	一七六	一四〇	三一六	
	十八年	一六八	二五一	四一九	
	十九年	四一	八八	一二九	
二分局	十四年	一	二	三	
	十五年	六	七	一三	
	十六年	四三	一〇	五三	
	十七年	七	二	九	
	十八年	二一	一〇	三一	

三 分 局		四 分 局		五 分 局									
十 九 年	十 五 年	十 六 年	十 七 年	十 八 年	十 九 年	十 四 年	十 五 年	十 六 年	十 七 年	十 八 年	十 九 年	十 五 年	十 六 年
三		二	四	五	三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八	一
一	二	三	四		一	六						三二	三
四	二	五	八	五	四	七	一	一	一	一	一	三九	四

總計	十 九 年	一	七〇五	一〇五二	一七五七
	半				

六、解決八站地租問題暨准改長期

呈行政長官公署為劃分八站地畝及減租文十三年八月二十六日附指令

呈為具報劃分八站地畝及減租議決情形仰乞

鑒核事案奉

鈞署訓令據八站總商會代電路局擬將八站劃歸鐵路用地懇請據理駁斥等情復經總商會逕赴

東三省保安總司令部電同前由飭即查照注意並令隨時考察報核正在考查間又奉

鈞署訓令據八站總商會呈稱商號萬泰店等二十七家懇請核減該站租價等情飭即查核辦理各等因奉此查以上

兩案前經總商會逕電到局當以事關重大且有通車刁難關係旋即召集參議及各科長公同集議僉稱八站原係一

片荒涼嗣因糧業發達各商家與路局訂立租契分段承租其租契係商家與路局私人立約官署無案然已訂明地為

商號租用是為完全商場屬於營業性質與鐵路站台不同足見地點與路局無涉毫無疑義中間雖有運貨道岔之設

施但全為商家出資建築考其築路原分兩種一按戶接修院內一直貫八站地面其在院內之道岔由商家自行交款

路局建築所有地皮按照面積另出地租院外鐵道按廠地之大小為收費之標準復有道岔費運費誠如總商會所言

不過商家籌有資本委託路局代修路局何得認為已有根據以上理由且有租契及出資修路各種憑証可確認為非

鐵路用地租地既與普通民戶無異應即函知總商會轉告各商將租金暫交警察總管理處代收存儲中國銀行第市

面金融緊迫糧業蕭條應請

長官准如所請每沙繩暫照一元繳納以恤商艱此外因運糧應出之道岔費暨運費仍由商家與路局自行接洽與地

畝無關係也八站既非鐵路用地地租應歸我收則減租似可允行其他各費仍交路局通車交涉可免刁難如蒙

俞允擬請

鈞署逕飭該商會遵照分別辦理以昭慎重理合具文呈請

鑒核施行謹呈

行政長官公署指令 指字第一五七七號
十三年八月二十九日

呈悉暫准如擬辦理仰候咨呈

東三省保安總司令部並令行哈爾濱總商會轉飭各商遵照此令

呈行政長官公署爲請解決八站等處地租問題文 十三年十月十七日
附指令

呈爲哈爾濱總商會函請速決八站等處地租問題等情仰乞

鑒核事案准哈爾濱總商會第六〇六號函開案據八站等處商號同發隆豐盛恒等三十餘家函稱東鐵地畝主權去歲由我收回凡屬國民無不同深怵舞惟八站與船塢各地因有撥車關係俄人故爲掣肘我商民遂不得不曲與周旋兩手而捧獻所需索之租金借我之土地攫我之金錢商等久引爲奇恥今日者奉俄協定已經簽字地畝問題完全解決關於地畝之事權當然由路局而讓渡於我此後無論地畝處商務處所經收之地租均不得享舊有之權利祇道岔之費彼尙可以過問商民如照交此費應卽隨時爲之撥車如再借口於未繳地租而故爲留難致我商民受絕大之損失當必一致向索相當之賠償並一致而謀相當之對待國家主權所關商民萬難漠視是以願本匹夫有責之義群起而爲正誼之爭務懇貴會轉向當道代陳此情將前項問題卽日設法解決以順輿情而維國權不勝企盼之至等情據此查地畝問題時下幾完全解決惟八站等處以有撥車關係路局猶故與爲難茲該商等所陳各節頗足見愛國熱誠有此熱烈之民氣當可促路局之反省相應函請查照卽行轉商路局速將八站等處繳納地皮租金問題急爲解決以慰商民之喁望等因准此查八站地租現正催收繳納者已有十餘家如路局刁難不與撥車不特妨碍進行且亦損及官府威信擬懇

鈞署迅圖解決以重領土主權理合備文呈請

鑒核指令祇遵謹呈

行政長官公署指令 指字第一九八六號
十三年十月二十三日

呈悉查此案前據該會呈請到署業經指令並令行該局知照在案如果路局確有刁難不與撥車情事再行設法取締現在俄約既已實施仰即迅籌全局妥擬接收辦法呈候核奪可也此令

呈行政長官公署爲八站租戶已繳路局租金可否邀免重徵文 十三年十月二十四日
附指令

呈爲本埠世合公棧等租金已繳路局邀免重徵可否請

核示事本月二十日准哈爾濱總商會長徐善梅函開案據世合公棧呈稱竊敝號在八站經營糧業修有道岔運輸時不容緩倘交租稍遲向章路局即不與掛車實與停業無異不得已由去年臘月三十一日及今年七月二十號租金先後繳俄地畝處收訖懇請免予重徵以恤商艱等情據此同時據俄人特立姑栢夫商號德增順商人李志恒與商號雙興隆火磨同業公會等均呈同前因查八站地方因有掛車關係地畝處即借以爲挾制商民之具一不交清地租非刁難掛車即嚴遭苛罰去年八月以後我雖聲明收回地畝彼仍強制收租事實俱在商民無可如何不得不就彼範圍似此情形自應曲予原諒邀免重徵並希見覆等因准此查該商會長所稱各節尙屬實在情形現在地畝問題業已協定已繳者似可不追既往而未繳者不得再向路局繳納以符定章是否有當理合具文呈請

鑒核示遵謹呈

行政長官公署指令 指字第一〇五六號
十三年十月三十一日

呈悉該商等於本年七月二十日以前之租金已向俄地畝處完納既經聲明困難應准免予重徵所有未繳各戶不得再向路局地畝處繳納仰即轉飭遵照此令

呈行政長官公署爲遵擬駁復理事會八站確非鐵路用地文 十四年一月十六日
附清摺指令訓令

呈爲八站確非鐵路用地遵擬駁覆東路理事會理由仰祈

鑒核事案奉

鈞署第九六八號訓令內開准督辦公所函准東路理事會函稱關於八站地畝各事請查核見覆一案由所到署飭即分別擬具理由詳細陳覆以憑核駁等因奉此遵即開會討論僉稱理事會原函實多強詞牽引謹擇要根據法理事實

分條擬具駁覆理由另繕清摺一扣理合備文呈送伏乞
核轉施行謹呈

附錄東路理事會清摺

謹將擬具駁覆東路理事會理由分條繕呈

鑒核

計開

一、原函謂本路劃定地皮預備出租作為貨廠者概為三等地又謂貨廠用地純以存放經由鐵路運輸之貨物為限不得移作他用申言之八站以其性質論實為本路艱難締造之存貨廠今遽欲剝奪本路之管理權殊為干涉路務最明顯最嚴重之舉動等語

按鐵路貨廠其性質在存放鐵路經運期內而負保管全責之貨物而設與普通倉庫營業迥乎不同茲查八站由該公司全行劃分出租其租地各商號開設火磨油坊或雜貨店安置機器自由建築經營買賣絕非專存運輸貨物不得移作他用者可比原函有經由鐵路運輸之貨物一言其範圍廣大語意含渾直欲括各商家所設之貨廠而為鐵路所有稍明法理者絕不能為是牽強之議論至該公司因商家雲集而謀運輸便利設有貨站貨廠祇可將該站廠劃歸路局斷不能將八站全部指為鐵路貨廠考八站發達由來原係各實業家相率來哈他處無適當地點始擇定八站地方租地經商刪除荒蕪墊平水窪（八站原係水窪一片泥草）均由商家自行經辦更何得謂為該公司之艱難締造而成此應駁覆者一

一、原函謂三等地租期不過一年其出租監督用途並注意火險等事向由各該站站長經管雙方訂立合同對於地皮之用途存放貨物之辦法詳為約定違背合同時各站長有權收回地皮將其所存之貨招標出賣稍一變動即起爭執雙方均感不便等語

查八站各商號租期多係十年並非一年可比至監督地皮用途各事該公司原委派站長兼管即係強與鐵路牽引實則管理地畝與監管運輸截然兩事地畝既非鐵路所必需遂致放給商家循名覈實即應由地畝局經

租至運輸如何與路局訂立合同站台及路局設立之貨廠存放貨物及注意火險自應由站長監管但各商號貨廠存貨並注意火險等事係屬商號經理人及警察防衛之責不在站長職權之內權限分明各不相混原函謂稍一變動即起爭執尤爲無理要挾之詞何者私人契約以不抵觸所在國法律或官廳命令爲限反言之有一造因法令之影響而發生契約之變動其對方不能爲違約之權利主張原函站長有權收回地皮及存貨招標出賣等語純屬不明法理此說當然不能成立此應駁覆者二

一、原函謂八站地方本路前曾指定專存貨物爲存貨便利起見廣修枝路東西網佈如泉匯水中間地皮租給商人該處地皮甚多祇有六處因距枝路稍近修有岔道其他地皮七十九段亦均出租承租人僅利用附近之公用枝路而已故八站之功用不惟便利運輸且能展長存貨地點等語

查八站原係一片泥窪無人經營該公司因各商家出資墊平經營商業遂圈爲路局所有分段出租繼因商家請求敷設道岔該公司爲便利運輸酌收修道費修築岔道分爲二種一直貫八站全地面者一分通各商號院內者其直貫全地面者係按領地之大小爲收費之標準其分通各商號院內之線均當時核計所用款項由各商先爲交付是八站因商人經商而修道岔自以商人之需要爲因而修道岔爲果此項道岔查照商家與路局所訂合同既由商家出資則當時路局不過一包工人資格其道岔所有權當然屬於商家而年繳道岔費爲對鐵路運輸之代價其繳地皮租爲東路地畝處侵政之徵象是以奉天張巡帥前曾有電謂八站鐵路因各商號需要而始建築借各商資本而始造成自不能與東路並爲一體明令宣佈該公司何得仍援引違法之惡例以爲佐証尤奇異者原函謂廣修枝路如泉匯水能以展長存貨地點此言足見意存侵佔愈遠愈快充其量直無止境奉俄協定鐵路本身必需之言作何解釋且枝路對幹路而言幹路修成另外由公司出資接修之鐵道名曰枝路八站明明爲商家出款修道以分載各商貨物名爲道岔中外咸知斷不能與枝路混而爲一至租地合同明載有鐵路將來自用時應予退還夫既曰收租又曰將來自用其非本身需要更可判斷此應駁覆者三

一、原函謂本路因其關係重要對於該處倉廠要車不收撥車費及商務代辦之手續費等語

按撥車之手續等費免收與否純係商業上一種手段與地畝無涉且就事理而論道岔爲商家所築故路局只

收運貨不能再收撥車費足見由道岔載貨與東路有別該處地畝更足證明非東路所應有此應駁覆者四

一、原函謂租地合同因租戶須加設備故將期限從長規定道岔建築經營亦載在合同場合租地合同及使用道岔合同雖為兩種統為聯帶合同其宗旨務使站界全部日見發達處處均可經營貨物運輸事宜本路利用租地合同及聯帶合同一面對運貨既可招來一面又有極敷餘極寬廣之裝卸場隨處均可裝卸等語

按經營道岔加入租地合同係該路局自由規定何能以此為鐵路用地之根據至地方欲期發達接修道岔不僮入站為然此外有可接道岔而使之興盛者無不可與鐵路訂立合同如松北市政地亦曾與路局訂合同修岔道其實地畝與路局無關至謂利用租地合同招來運貨隨處均可裝卸是欲任意擴張必需用地之解釋而仍不能自圓其說可見原訂租地合同早有利用之私心充其量無處不可藉口招來隨意展長此應駁覆者五

一、原函謂如果限制本路不能與人訂立普通合同或聯席合同則站界內之地皮或軌道縱橫關係重要地方之地皮不能出租本路即失其營運貨物發展運輸之技能本路固蒙損失而商家亦受影響等語

按地畝局所經營者為鐵路必需以外之地畝其地上商號與路局訂立何項運輸合同均未限制因路局訂立合同應限於營業範圍如合同事項屬於營業而無礙政權者當然不在禁止之列至站台或該路本身倉庫商家寄存貨物路局自可按面積大小日期長短酌行收取賃費地畝局自無須加以限制惟斷不能於本身貨廠之外兼收他處商號地租致犯侵政之嫌疑八站商民原呈議案明謂地畝應由中國管理此外因運糧應出之道岔費暨運費仍由商家與路局自行接洽與地畝無關云云可見該路並未失其營運貨物發展運輸之技能路局與商家有何損失且商家如再需用地畝仍可請官廳租放以助鐵路營業之發展在鐵路固不必借題發揮避侵政之名而圖侵政之實也此應駁覆者六

行政長官公署指令 第一三二號
十四年一月二十一日

呈及清摺均悉仰候函復督辦公所查照清摺存此令

行政長官公署訓令 十三年十二月五日
訓字第九六八號

為令行事案准督辦公所函開准東省鐵路理事會函開逕啓者案據路局本年十月八日第二五五二四號呈稱本

年九月十日警察總管理處布告內開各承租地皮人務應儘本年十月十五日以前應繳地租呈繳本處捐務股不得再緩其有玩不遵行者即爲罰辦等語同日八站租戶中有人接到哈爾濱總商會通知內稱八站地皮向係租給營商舖戶使用並未指定鐵路應用八站各租戶與鐵路普通放地之租戶領地卽爲地主者其情形相同本會望各商將應交地租逕向警察總管理處交付不必再交路局此事已經行政長官核准矣各等語據路局報告前來查總商會既有此項通知致使前項警察總管理處之佈告在意義上頗有出入人皆以爲此項佈告不但對於地畝處出放之空地發生效力卽倉場用地及現歸路局商務處營管之三等地皮罔不包括在內本理事會以爲此類解釋實對於路局地畝所有伸張勢力而已其結果寔致本路管有之倉場用地亦均日受侵蝕夫倉場營業關繫重要不特與鐵路運輸唇齒相依且與業務之是否發達出口之能否踴躍均有莫大利害關繫一九零八年本路鑿於三等地皮之重要曾以第六一七號通令詳細解釋略謂凡劃定地皮預備出租作爲倉場者一概算爲三等地歸路局商務處直接管理等語一九二二年又以第五一號通令聲明倉場用地純以存放經由鐵路運輸之貨物爲限不得移作他用等語申言之三等地皮及八站地皮以其經營之性質論實爲本路艱難締造之存貨場今遽欲剝奪本路之管理權殊爲干涉路務之最明顯最嚴重之舉動若以管理地畝爲言則離題太遠出乎範圍之外邇來因警察總管理處類乎此等不十分縝密之舉動其結果漸致沿線各站發生糾葛如雙城堡原窄軌鐵道公司佔用地全在鐵路界內共七千二百零二方沙繩又百分之六十五其大部分循車站附近穿過三等地原爲建築窄軌鐵路於本年二月一日與本路定立租地交租各合同近據該公司聲稱當地警察人員要求該公司將按合同交付鐵路之租金盡數繳呈地畝局等語夫窄軌鐵道附近車站已詳於前今地畝局對於此項地皮亦要求交租事實上與車站附近地亦須交租又何以異此不能不函呈查照者也本理事會尤有進者查三等地租期向不過一年其出租監督用途注意火險以及監視租戶不得界外佔地侵礙鄰地等事向委由各該站站長經管雙方訂立合同對於地皮之用途存放貨物之辦法詳爲約立違背合同時各站長有權收回地皮甚且將所存之貨招標出賣種種限制頗嚴稍一變動卽起爭執雙方均感不便決非所願今查總商會關於八站地皮之通知所云各節核與事實頗有不符之處據稱八站地皮並未指定鐵路應用全租給商人辦理營業試觀各商之自用枝路均自行出資鐵路僅爲代築而已又如商號

院外之枝路須交租費運貨亦交運費可見一般故謂租地人與其他地方普通租戶實無分別等語其實出租情形並不如此原入站地方本路前曾指定專存貨物爲存貨便利起見廣修枝路東西網佈如泉匯水軌道中間之地皮則租給商人以便卸載該處地皮甚多其中祇有六處因距離枝路稍近修有岔道其他地皮七十九段亦均出租承租人僅利用附近之公用枝路而已故入站之切用不但便利運輸且能展長存貨地點本路因其關係重要對於該處倉場要車時向不收撥車費即商務代辦所經手各費向不能免之手續費亦均免收（倉場院內修有自用枝路者不在此限）惟對於附近枝路之地皮租戶因其在站界以內不能不訂合同就合同期限言沿線各站租地合同雖不過一年但在哈埠商業發達地點及租戶對於租地須加設備用費較多者則將合同期限從長規定至於岔道之建築經營亦載在合同惟須斟酌各該地皮之地點雖在站界以內而距路線較遠者設法使其減輕擔負當此場合租地合同及使用岔道合同雖爲兩種統稱之爲聯帶合同其宗旨務使站界全部日見發達處處均可經營貨物運輸事宜本路利用租地合同及聯帶合同一面對於運貨者既可行招來一面又有極敷餘極寬廣之裝卸場隨處均可裝卸尤能使物以類聚各趨一隅不相侵擾車輛亦易於支配是則商家在本路均有費省功倍之便如果限制本路不能與他人訂立普通合同或聯帶合同則站界以內之地皮或軌道縱橫關係重要地方之地皮不能出租本路即失其營運貨物發展運輸之技能本路固蒙損失而商家所受影響其弊惟均以故警察總管理處佈告限期交租之說不啻對於本路前途施以危害於交付站界地租時尤能發生意外誤會又且現已入冬方屆運貨出口時代此等辦法影響於路務至深且劇諒蒙貴督辦所洞悉相應函達一切即希查核迅予極力設法以便上項警察總管理處佈告各節取銷不生效用至所企盼等因准此除函覆外相應函請查核辦理並希見覆以憑轉達等因准此合亟令仰該局即便遵照分別擬具理由詳細陳覆以憑核駁此令

呈行政長官公署爲據總商會函陳路局迫加商號運費情形仰祈
十四年一月九日
附指令及總商會原電

呈爲哈爾濱總商會函陳路局迫加商號運費情形仰祈

鑒核事案准哈爾濱總商會函稱據源興義合姓東濱昌盛裕勝厚和順泰廣信火磨等商號函稱自入站地畝發生問題經時數月尙未解決商號等受路局種種要挾每裝一車始則要撥車費五元繼則自行減爲三元商民受無端之損

失均已痛徹於心不謂路局又異想天開專以毒辣手段剝削小民脂膏竟又立一商務捐名目每車五元凡裝車者其商務捐五元則加於餞紙內其撥車費三元領餞紙時即須繳納少一遲回則直聲言爲之卸餞罰繳空車費商民力莫能抗亦只得含痛忍受長此以往吾商民之膏血將爲路局剝削殆盡貴會爲商界領袖應速妥爲設法否則商民被迫不堪恐將激起變動地面之秩序未必不由此而破壞迫切上陳希即亮察同時復據俄商煤業公司呈稱爲懇請迅速轉請解決撥車問題以解倒懸事竊商號經營煤炭業務專供給本埠之燃料時值冬令正運入煤炭極盛之時惟因地租問題商號以在中國領土之內當然服從中國官廳之命令曾向地畝管理局交付全年租金乃路局每故予留難遇裝車既迫令繳撥車費又迫令繳經手費並更令出具情願書俾日後無抗爭之餘地服從中國官廳之命令反受無限量重大之損失在中國官廳若猶不速設法救濟非惟商民之累亦抑中國之羞敢請貴會即予轉請將撥車問題速爲解決免除商民之疾苦維持官廳之威嚴實爲德便復據同發隆商號函稱商號八站油坊所租之地皮上月間已屆交租之期因遵守我地畝管理局之命令路局即多方爲難每裝一車既迫令出撥車費三元復迫令出經手費五元此時適出售於日商之豆餅約八十餘車均須交餞露處院心之內日炙風吹顏色既變重量亦減日商且頻頻催促謂再緩時日即拒不收餞約計果演此現象損失將不可以數計於此時間敝號經理穆君蔚堂因糧稅事前往吉林敝號上下人等左右爲難不得已乃於本月十六日向地畝處交一個月租金冀撥車問題在於一月中縱可完全解決乃一月之期轉瞬即屆而此問題仍未聞有解決消息長此以往是豈非置商民等於死地爲此敢請貴會即速爲設法解決是爲至盼各等情據此查此案迭奉鮑督辦來電在路局自應遵照奉行乃竟頑抗如故不顧商民之疾苦致中俄商民群作不平之鳴設果如該商等所稱激起意外變動市面秩序由此而陷於紊亂路局之肉恐不足食一二日內道岔到期者較前尤多刻時來敝會詢此案是否已有解決希望群謂如果尙不能即日解決吾商民當自由行動斷不能任路局之任意摧殘而束手以待斃敝會再三思維以爲服從我官廳命令之商民既感受種種痛苦一或服從路局之主張向繳地租即得解除種種痛苦此後道岔到期不者識將何道之從等因准此查八站道岔全係商家出資建築裝車等費向有定章路局不得任意增加故爲刁難其影響於商務前途所關至鉅究竟如何取締之處理合備文轉呈伏乞鑒核施行謹呈

呈行政長官公署爲據總商會電陳路局刁難商民迫加運費請核辦文十四年一月九日
呈爲哈爾濱總商會等代電陳路局刁難商民迫加運費情形仰祈

鑒核事案據哈爾濱總商會濱江縣商會油坊火磨糧業雜貨等公會合詞代電稱東鐵路局自伊萬諾夫充任局長凡所設施專與我華商爲難非鐵路必需之地應歸我國管理中俄協定大綱上固曾有詳確之規定哈埠八站地方由路局出租於商民並應商民之需要爲代修道岔以便利運輸其非鐵路必需之地已彰彰明甚我官廳毅然收回通告徵租本行政上應有之職權不謂伊氏別具懷抱極端阻撓無所借詞以抗拒我官廳乃肆其詭計以迫勒我商民在昔路局舊章繳納地租係另一問題祇按時爲繳道岔費便即准予撥車至此時則不繳地租即並道岔費亦拒絕收受每遇裝車始則每車迫令出撥車費五元繼則減爲三元而更加經手費五元向之質問則云此係舊章夷考其實舊章之此種費用僅出之於無道岔之家今則將有道岔者而並爲一談指鹿爲馬掩飾何工又曰路局失地租之收入須借此以維持預算抑知從前路局之徵收地租並非補助營業不過供創辦學校修築道路各項用途此皆行政範圍以內之事吾既收回地畝吾自次第設施越俎代庖焉用彼爲似此強迫增加之負擔我商民正聲聲呼籲彼反以爲此尙不足制其死命更爲水深火熱之舉獨將豆餅南路運費大爲增加每俄秤一布特增加二分五厘與南滿聯運每一南滿車則增加四十餘元問其用意之所在更復巧於粉飾曰將借此以減少南滿之運輸增進東路之收入果如所言則應將江北安達各站之元豆豆餅運輸一律加增而考其實際則獨將哈埠豆餅運費增加而江北各站之豆餅元豆運費依然照舊南滿鐵路乘此時機對於南運元豆每百觔給予回扣三角四分從此北滿元豆將盡爲南滿吸收哈埠油坊將無立足之地揆其心思殆以哈埠之實業推油坊爲巨擘必欲殲除之淨盡而後已是顯然欲剷除資本之階級實行過激之政策敵總商會一再痛陳其害爲全埠商民請命迭奉鮑督辦來電一則曰已電公所迅飭路局照章辦理勿得留難再則曰已轉飭公所嚴詞詰責務將加增各費一律取銷意者有此嚴厲之主張自應爲極端之服從孰意其冥頑不靈違抗如故視長官之命令如東風之過耳橫逆如渥斯特羅烏莫夫尙未敢出此行徑今伊氏乃公然爲之其罪浮於渥氏者尤甚况按照中俄協定局長之職權應由理事會規定是在未經規定之先所有舊章無論具何理由在局長無自行變更之權能此次加增各費伊氏任自爲之實屬軼出軌道我方理事當其發動之始既不會加以警告於奉督

辦來電之後又不能爲相當之制止放棄職權如同虛設長此以往伊氏得寸進尺蔑視華人將不知伊於胡底日來全埠市民異常憤激誓與伊氏不並立群謂此儉不去將來飛而食人吾商民寧有噍類蓄怨已深一或暴發市面恐卽於紊亂敝會等不忍視商民之苦受迫勒又不忍視市面之陷於紊亂用敢電請轉請迅將伊氏解除職務恢復舊章照常撥車以平民氣而維地方等情據此查路局迫加南路運費故意刁難商民憤激萬分前途所關至鉅惟有仰求鈞署實行取締以恤商艱是否有當理合備文轉呈伏乞

鑒核施行謹呈

行政長官公署指令

指字第一〇一號
十四年一月十六日

兩呈均悉查此案迭據該會呈電到署業經轉請

東三省保安總司令部暨督辦公所嚴令路局取締在案仰卽知照此令

哈爾濱總商會支電

東省特別區地畝管理局張局長鑒頃上奉天張總司令鮑督辦一電文曰哈埠八站地方爲實業家薈萃之區向者東鐵應商民之需要於其間敷設道岔借圖運輸上之便利近我國依據中俄協定將非鐵路必需之地皮悉行收回是關於營業方面之道岔費仍須向路局繳納關於行政方面之地皮租應改歸我國徵收界限分明無可假借不謂路局猶抱野心希圖自肥近竟因商民不向繳地皮租公然拒絕收受道岔費每遇裝運或直爲停止撥車或每車加費五元種種非理之挾制商民感受無限之痛苦群情皇皇手足無措此問題如不急爲解決實業家同歸於停頓地方上將發生意外之危險用敢電懇鈞座迅予電飭路局照常撥車勿得留難以紓商困而維地方不勝迫切待命之至等語特電奉陳卽希鑒察哈爾濱總商會支印

哈爾濱總商會電

東省特別區地畝管理局張局長鈞鑒東鐵路局日來措置乖方專欲步武舊俄政策以摧殘華商爲職志前以八站地租問題牽涉於撥車問題商民不向繳地租每遇裝車輒每車強迫加費五元因商民多不承認嗣乃減爲三元並迫令出具情願書以箝制其反對之聲非理要挾商民已痛徹於心不謂一波未平一波又起該局更別立一商務捐

名目凡未繳地租而欲裝車者每車復迫令出商務捐五元亦強制出具情願書欲假借商民之自由意思以對抗我國各方之提出抗議凡此種種之毒辣手段無非冀我商民之俯就其範圍肆意欺侮未免已甚於此而猶以爲未足更將南路之運費充量增加以制我哈埠商人之死命嘗考此次之運費新章卽豆餅一項每一南滿車較前已增高四十餘元於裝載之時卽先爲扣留哈埠之實業推油坊爲巨擘其出產之豆餅全賴大連日商之收買轉而運銷於海外各埠今東鐵之出此舉未始不可粉飾其詞曰增加南線之運費此後由南線出口者可盡轉而由東線出口東路之收入卽由此而可以豐裕不知豆餅之顧主惟一在於日商彼在大連設有相當之倉庫籌有保管之方法安能隨東鐵之指揮遽舍舊而謀新向海參崴關一新市場爲華商謀適當之便利此其結果不過使哈埠出產之豆餅永遠斷出口之機會况其粉飾之詞有時亦竟不能自圓其說既曰增加南線之運費可以增進東路之收入乃何以徒增豆餅之運費而元豆則依然如舊南滿乘此時機復獎勵日商有運元豆至大連者其運費則照定額八折杜哈埠之豆餅不得南運導北滿之元豆盡至大連此後油坊一業將盡爲南滿商人所壟斷而哈埠油坊之破產不旋踵而卽見於目前不識路局何心偏欲出此無意識之政策爲南滿日商謀此無上之利益嘗於此而默窺東鐵之意敢以一言抉其隱曰此種政策只是爲烏蘇里路謀一方面之利益就東路全線而論北至滿洲里一線於此事無關姑可不問若南線則至長春而南爲南滿路東線則至綏芬而東爲烏蘇里路兩者之運用其營業方針吾皆不得過問惟東路係中俄兩國所共有凡所設施一方當顧及路款之收入一方又當顧及商民之利害由今之道哈埠之實業全歸於停頓南線東線將均無貨可運豈非自殺之道欲爲烏蘇里路謀利益而反以促東路之失敗陷華商於萬劫不復路局局長竟任自爲之如知此中利害而故冒昧嘗試是爲有意摧殘我業如或未計此中利害而直摘埴冥行是爲不克稱職敝會爲東路利害計爲商民利害計既有所見不敢緘默敢請貴局卽轉向路局嚴詞詰責此次所加之各項費用與增南線運費是否曾經法定程序提交理事會核議通過如或已經通過當速加以糾正如未經通過當更速行撤銷東路之榮瘁商民之生死全視此爲振轉之關鍵迫切電陳無任屏營哈爾濱總商會叩笱印

公函哈爾濱總商會爲八站地基建改長期文
十五年八月六日
第二五三號附長官公署呈文及辦法

逕啟者案奉

行政長官公署第五百八十號訓令開案查前以哈埠八站地基擬放長期租地各情當經擬具辦法呈請

上將軍核示在案茲奉指令內開呈暨辦法均悉詳核所擬各條大致尙屬妥協惟第三條所擬改長期租地日期以五十年爲滿暨第五條所擬減少地租數目未盡合宜本難照准姑念該處商民歷受路局增加撥車費之抵制擔負較重又以短期租借租權不定困難實多使非格外通融力予維持實不足以發展商業藉資調節故特予照准仰卽妥慎辦理毋負本上將軍體恤商艱之意此令等因奉此合亟抄同原呈及辦法令仰該局卽便遵照妥慎辦理並將辦理情形隨時具報以憑核轉切切此令計抄原呈暨辦法等因奉此相應照抄原呈暨辦法函達

貴會一體轉知隨時與敝局接洽辦理並見覆爲盼此致

行政長官公署呈鎮威上將軍原文

呈爲哈埠八站地基擬放長期租地繕具辦法恭請
鑒核事竊查職於民國十二年收管東路地畝當以八站地基既非鐵路本身用地又係全埠商業中心萬難使路局仍舊收租侵害主權乃根據協定之精神俯順商民之請求取消路局租權甫及進行而路局竟藉端增加撥車費並停止運輸貨物種種抵制商民大受損失仰蒙

鈞座軫念商艱主持解決在案查八站地畝問題雖經解決並由地畝局減收租價以輕負擔而商戶承租地基均係短期租權既不確定營業難期安全亦非維持商業之道况該處多屬大資本營業建築鞏固經營久遠更宜長期享有租權方能盡力發展他如權利移轉更名登記事項亦因受短期限限制感受困難又因有撥車關係擔負較重以致歷年應繳租金多未能一致完納自應另籌變通辦法以利進行謹擬將八站短期租地改放長期並擬具辦法七條似此變通辦理於確定租權之中仍寓維護營業之意揆諸實際情形最相適合至於租金之規定雖按年分期完納仍以有無撥車關係爲標準如納撥車費者卽行減收租價務使租戶負擔平均用昭公允

鈞座對於八站商民既經體恤於前仍懇維持於後以恤商艱所有擬具八站短期租地改放長期緣由是否有當理合繕呈辦法具文呈請

鑒核示遵施行謹呈

哈埠八站短期租地改放長期辦法

- 一、哈埠八站地基以鐵路幹線以東南馬路以北許公路景陽街以西松花江岸以南之區域爲限准各租戶聲請將已領之短期地基改爲長期但不願改領者仍照舊章辦理
- 二、前條指定區域以外已經出租之地段均照舊章收租不得援以爲例至許公路以東之新八站地段已放長期租地者應歸另案辦理
- 三、長期租地日期自本年七月一日起算至長期租期應自起租之日起算以滿五十年爲限期滿原主仍有繼續承租權
- 四、自改納長期地租之日起算租戶欠繳短期租金除在民國十三年七月二十日以前已繳路局者免追外應即一律繳清不得再行拖欠
- 五、租價按沙繩計算每沙繩徵收大洋二十六元其納撥車費者每沙繩大洋六元均分十年完納但在此十年期間如有發生撥車關係時每年完納租金每沙繩大洋六角其取消撥車關係時每沙繩仍按年完納大洋二元六角以期負擔平均前項但書之規定租戶應將發生或取銷之撥車關係隨時呈報地畝局以資證明
- 六、短期租金如已繳到在長期起租之日以後者除將短期租金扣足之外即以多繳之數移作長期租金
- 七、凡願改領長期者自本辦法施行之日起於二十日以內將原有租地證件連同本年應繳租金及從前欠繳短期租金均呈繳地畝局經查核相符即發給長期租照副本俟全租繳清時再行換發租照正本其逾指定限期者仍照舊案辦理

公函 哈爾濱總商會 爲八站地租准予變通辦理文 十六年一月五日 第三號附長官公署呈文及原函

逕覆者准

貴會第八六二號函備悉一是查商號天豐湧等請將八站地租變通辦理一案現奉

長官公署第一二七四號訓令開爲令行事案查前據濱江縣商會呈以八站地租凡無道岔合同者負擔獨重擬請准予變通辦理展期交納等情到署當經指令並呈請

上將軍公署核示在案茲奉政字五七四號指令內開呈悉既據該商會所請負擔獨重擬請變通辦理展期分納地租查核尙屬實在應准照辦以恤商情此令等因奉此除令該商會分別轉知外合亟抄發本署呈文令仰該局即便遵照辦理爲要此令等因奉此相應函請貴會查照轉知可也此致

行政長官公署呈上將軍原文

呈爲據情轉請將哈埠八站地基租金展期分納以紓商困恭請

鑒核事案據濱江縣商會呈稱據商號天豐湧廣和成源成東洪盛永萬發億萬泰店寶隆和永發成東興公慶和昌公升合大同儲蓄會永衡通福豐義興業銀行寶順義等十六家聯名陳請內稱爲聯名陳請事竊查八站地皮前經特區地畝管理局呈奉

特區行政長官公署令准改定各租戶按每沙申年納大洋兩元六角十年期滿即取得長期租用權由哈爾濱總商會轉知各商遵照在案此次改定辦法係爲整飭地畝收入鞏固商民權利起見公私交裨利賴宏多商等同沾實惠將戴德之不遑曷得妄生異議惟是商等租用地皮均未領有東鐵道岔字據按照原案所定領有道岔字據者准由所交地租內按每沙申扣留兩元補助撥車費之損失未領道岔字據者則無此補助所納每沙申大洋兩元六角純係地租全數並無折除而商等所佔地皮又均係糧棧貨廠與油房火磨之規模遠大者不同每年因營業上之計劃或自用或出租並無一定按照八站地皮現在租價每沙申年租至多不過大洋一元若照此次改定辦法所得租息尙不足交納公家租金之半且尙有空閒不能租出者設非變通辦理商等萬難擔負查原案規定每年每沙申納地租大洋兩元六角算至十年期滿每沙申共納大洋二十六元商等擬懇貴會轉懇我

行政長官特加體恤准將每沙申共納二十六元之數展爲二十六年分納即按每沙申年納地租大洋一元至二十六年期滿取得長期租權如此辦理則商等擔負不至竭蹶而公家收入仍未削減計無善如此者商等籌商至再意見相同理合具書陳請伏乞鑒核轉請辦理實爲公便等情據此查該商等所稱照原案交納地租負擔獨重各節確屬實在其擬請將原案稍予變通展期分納地租辦法亦似平允理合呈請鑒核施行等情據此查此案前經職署擬訂辦法呈奉

鈞座令准轉飭遵照辦理在案茲據呈稱負擔獨重擬請變通辦理展期分納地租各節尙屬實在惟事關變通呈准原案可否之處理合具文呈請

鈞座鑒核示遵施行謹呈

哈爾濱總商會原函 十三年十一月十八日
第八六二號

逕啓者案據商號天豐湧廣和成源成東洪盛永萬發億萬泰店寶隆和慶泰祥東興公慶和昌公升合大同儲蓄會永衡通等十三家聯名陳請內稱爲聯名陳請事竊查本埠八站地皮隸屬特區向歸東鐵地畝處管理實權操諸俄人之手短期租賃限制頗多至爲不便嗣經我

特區行政長官以迅雷不及掩耳之手段毅然收回設立地畝管理局專司其事數十年已失之領土主權一旦恢復凡有血氣莫不感戴現在地畝管理局對於此項地皮澈底研究謀根本解決欲以行政之方法鞏固人民之權利業經呈奉

長官公署令准凡在八站租有地皮貨廠者改定每沙中年納地租大洋兩元六角至十年期滿人民即取得長期租用權較之從前短期租賃每沙中年納大洋一元無有止期者其利害不相侔矣惟其中有曾與東鐵訂立道岔合同按每沙中年納撥車費大洋兩元者復蒙

長官特別體恤准由所交地皮租金內按每沙中扣除大洋兩元以補其繳納撥車費之損失案既呈准本月九日由哈爾濱總商會召集各商開會將以上情節當衆宣布嗣於十日散布傳單載明由接到傳知之日起其贊成改變長期辦法者應限於十日內將租約及道岔合同一併檢送到會其或不贊成者亦限於十日內來函聲述以便分別辦理等情商等對於上項辦法贊成與否本可遵照傳知辦理曷得另有瀆請惟是八站租地各戶情形原不盡同倘照原案實行必致苦樂不等而體察我

行政長官辦理此案之初衷原爲整飭地畝便利商民起見本係一視同仁之舉並無彼此厚薄之分不過以釐結所未盡洞悉以致百密不免一疏亦爲事實所常有商等若自安緘默含混奉行不但不得均霑實惠且亦上負我行政長官顧恤商民之本意茲謹將此中不平情節陳述如下請貴會垂察轉爲懇乞焉(一)此次改定辦法名義上

凡在八站租有地皮者均按每沙中年納租金兩元六角似屬均平而夷考其實有道岔合同者止向地畝管理局交納租金六角無道岔合同者則如額交付兩元六角負擔輕重相去懸殊此不平者一(二)凡在八站租用地皮設立貨廠者均爲存放貨物便利運輸起見無不需用撥車者故道岔均鋪設完全不過油房火磨各商其營業情形每年運入原料若干輸送製品若干均可預算因之需用車輛若干亦有定數故以訂立道岔合同爲便免得零星要車多費手續至雜貨糧棧各商每年運貨若干運糧若干均不能預定需用車輛忙閑不等故以隨時要車爲便多不訂立道岔合同但有道岔合同者交納撥車費以地皮數計算每沙中年納大洋兩元無道岔合同者交納撥車費以車數計算每撥車一輛納大洋六元並非有道岔合同者撥車有費無道岔合同者撥車無費也同須撥車同須出費如言損失則彼此無殊如言體恤當一律平等乃有道岔合同者得幸邀補助而無道岔合同者竟擯斥不與此不平者二(三)有道岔合同者既蒙公家體恤由地皮租金內扣除兩元頂補所交撥車費用直捷了當言之即是有道岔合同者按每沙中出租兩元六角以後無論撥車若干永無花費獨享特殊之利益而無道岔合同者除同樣納地租每沙申大洋兩元六角外若向鐵路請求撥車每車更須另花撥車費大洋六元獨受無償之損失此不平者三(四)有道岔合同者多係油房火磨其所佔地皮多至一千沙中或兩千沙中無道岔合同者多係雜貨糧棧其所佔地皮僅僅五六百沙中或三四百沙申即以有道岔合同者所用地皮一千沙中與無道岔合同者所用地皮五百沙中相比較若照現在辦法有道岔合同者實際上每沙中止納地租六角十年之後共納地租六千元即取得一千沙中地皮之長期租用權無道岔合同者十年之內須共納地租一萬三千元僅取得五百沙中地皮之長期租用權結果計算所得利益相去懸絕此不平者四(五)前次哈濱總商會開會主席宣布如有不贊成改定地租辦法者仍可照舊短期租用每沙中年納大洋一元商等對於改定地租辦法既稍持異議本可照舊短租曷須曉瀆惟是如此辦理更覺偏頗蓋短期租用每沙申年納大洋一元永無取得長期租權之日以視有道岔合同者每沙申年納地租六角十年後即取得長期租權者其苦樂真有天淵之別納費少者得享權利納費多者反不得享權利此不平者五以上種種不平情形顯然可見毫無疑義商等利害切膚萬難緘默理合聯名陳請貴會代爲轉懇准予商等同霽體恤之惠不致偏枯向隅則感大德無既矣等情據此查該商等所稱各節尙屬實在擬請貴局特加體恤准予變通辦理俾該商

等得同霑厚惠則利賴所及實宏多矣除逕呈

特區行政長官公署外相應函請查照辦理見覆爲荷此致

呈行政長官公署爲商會請將八站永和源等未經核准長期地皮仍懇變通核准文

十六年十一月十日
附指令

呈爲商會請將八站永和源等未經核准長期地基仍懇改爲長期以免向隅等情據情轉呈

鑒核事案准哈爾濱總商會函開逕啓者案查本年九月二十日准貴局第二八六號公函內開案准貴會第六六九號公函備悉准改爲長期各戶務於一月內遵照繳租其未經核准各戶情形與原案不合可由各戶呈請另案辦理等因當即轉飭核准改爲長期各戶依照繳租並轉飭未經核准各戶另行呈請核辦茲據永和源永發成合姓東天豐東和順泰慶和昌復昌永廣信升寶隆和濱昌盛等商號呈稱奉到通知以未經核准各戶因與原案未合等因查哈埠八站短期租地改放長期辦法第一條載稱哈埠八站地基以鐵路幹線以東南馬路以北許公路景陽街以西松花江岸以南之區域爲限准各戶聲請將已領之短期地基改爲長期商號等前領之地基均在前列範圍之內與已經核准各戶事同一律並無與原案不合之處呈准將八站短期租地改爲長期本係當道維持商民之盛意似不能令他人同沾化雨使我輩獨抱向隅茲將各家地基號數另單開呈懇再轉爲籲請一律准改長期實爲德便等情據此查該商號等有地基既在准改長期區域之內現在切望核准之情甚殷似宜允予所請相應抄錄原租地號清單一紙函請貴局查照核辦見復等因准此查職局前請將八站地段改爲長期辦法原定範圍曾以鐵路幹線以東南馬路以北景陽街以西江沿以南爲限近查其中地段情形在前歸路局管理時代有商務處經與租地畝處經租之別商務處經租者均在江沿一帶與鐵路幹線毘連之運輸停車路線接近按月論租搭蓋板房作臨時貨場其地畝處經租者大多與南馬路景陽街附近均有相當建築可爲永久實業用地內中尙有一部分附近鐵路幹線租作石炭木柴場不准有堅實建築其性質與商務處經租情形相同前據總商會開具租戶清單共計四十九戶函請改爲長期前來職局即將從前地畝處經租者准改長期其商務處經租地段計有永和源等十餘戶因恐改爲長期以後設有相當建築一旦公家需用或路局添設支線勢必發生窒礙是以均未核准茲復准總商會轉請前來查核情形極爲懇切可否變通辦法將從前凡係商務處經租暨地畝處租作石炭木柴場等地段一律附帶不准建築堅實房屋將來公家需用或鐵路添設支線即

須隨時無償退出各條件改爲長期抑或因與鐵路昆連暫作臨時貨場地段仍按短期租用之處未敢擅擬理合具文呈請

鑒核示遵施行謹呈

行政長官公署指令 指字第五七三〇號
十六年十一月十九日

據稱已悉該商等所租各地基能否一律改爲長期候據情轉呈

上將軍公署核示後再行飭遵仰即轉行知照此令

行政長官公署訓令 十六年十二月七日
第一六八八號

案查前據該局呈以八站永和源等租地擬變通辦法改爲長期轉請核示等情到署當經指令並據情轉請

鎮威上將軍公署核示在案茲奉

鎮威上將軍公署第二二零號指令內開呈悉據稱此項地基確在改放長期辦法所列範圍之內該商等所營暨係實業雖有經租之別亦應體恤商情姑准予按照地畝局所擬變通辦法一律附帶條件改爲長期辦理仰即遵照此令等因奉此合亟令仰該局即便遵照辦理逕行飭遵仍報備查爲要此令

公函哈爾濱總商會爲八站永和源等請改長期一案奉令照准文 十六年十二月十一日
第三八六號

逕啟者案查前准

貴會公函關於八站永和源等地基仍懇改放長期一案當經擬具辦法轉請

長官公署核示並函覆在案茲奉訓令內開案查前據該局呈以八站永和源等租地擬變通辦法改爲長期轉請核示等情到署當經指令並據情轉請

鎮威上將軍公署核示在案茲奉

鎮威上將軍公署第二二零號指令內開呈悉據稱此項地基確在改放長期辦法所列範圍之內該商等所營既係實業雖有經租之別亦應體恤商情姑准予按照地畝局所擬變通辦法一律附帶條件改爲長期辦理仰即遵照此令等因奉此合亟令仰該局即便遵照辦理逕行飭遵仍報備查爲要此令等因奉此相應照抄原呈函達查照轉知該商等

來局繳租可也此致

(附註)原呈見前呈文

本埠八站准改長期地段租戶一覽表

租戶姓名	地名	地段	號	數	備	考
張淦臣	第	一	號			
興業銀行	第	一	百零六號	五		
廣和成	第	十	六號			
天成油房	第	一	百一十三號			
復合成東記	第	二	號			
廣信公司	第	九	號			

公 來 號 第 二 十 號	義 昌 信 第 一 百 一 十 六 號	義 昌 泰 第 一 百 一 十 七 號	張 道 有 第 一 百 一 十 八 號	功 同 和 第 一 百 二 十 九 號	廣 信 火 磨 第 一 百 三 十 二 號	永 衡 通 第 一 百 三 十 三 號	洪 順 合 第 三 十 一 號
---------------------------------	--	--	--	--	---	--	--------------------------------------

廣 信 升 第 八 十 一 號	永 升 和 第 一 百 零 七 號	寶 豐 玉 第 一 百 二 十 六 號	元 孚 油 房 第 十 七 號	恒 順 和 第 十 八 號	同 發 隆 第 一 百 一 十 號	豐 泰 億 第 一 百 二 十 三 號 第 一 百 二 十 二 號	同 聚 祥 第 二 十 一 號
--------------------------------------	---	--	--------------------------------------	---------------------------------	---	---	--------------------------------------

裕 興 盛 第 一 百 二 十 八 號	東 興 火 磨 第 八 十 六 號	東 興 火 磨 第 八 十 六 號 ^a	雙 合 盛 m 字 第 十 九 號	天 豐 湧 第 一 百 零 六 號 別 號	韓 謝 義 良 禮 佐 堂 第 三 十 號	萬 泰 店 第 一 百 一 十 四 號	萬 泰 店 第 一 百 一 十 五 號
以上各戶於十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核准							

廣 信 升 第 十 九 號	復 昌 永 第 四 號	廣 和 昌 第 九 號	和 順 泰 東 記 第 一 號	天 豐 東 第 十 七 號	合 姓 東 第 三 號	永 發 成 第 八 號	永 和 源 第 十 八 號
---------------------------------	----------------------------	----------------------------	--------------------------------------	---------------------------------	----------------------------	----------------------------	---------------------------------

王 梓 封 第 二 十 二 號	天 興 福 第 三 號	慶 源 泰 第 三 十 七 號	聚 興 永 第 一 百 三 十 一 號	裕 大 油 坊 第 九 十 八 號 第 九 十 七 號	永 和 盛 第 一 百 二 十 六 號 阿 字	濱 昌 盛 第 六 號 第 二 號	寶 隆 和 第 二 十 號
						以上各戶於十六年十二月七日核准	

劉相臣	益發棧	會升恒	德原公	鮑積德堂	通記油坊	中國銀行	德興順
第 三 十 八 號	南 第 一 百 二 十 一 號 北 第 二 十 五 號	第 二 十 三 號 第 二 十 三 號 第 三 十 三 號 船 塢 別 中	第 九 十 五 號	第 九 十 九 號	第 一 百 二 十 五 號 第 一 百 二 十 四 號	第 一 百 零 四 號	第 二 十 二 號 阿 字
	十七年十一月五日核准	十七年十二月七日核准	以上各戶於十七年五月二日核准			以上各戶於十七年一月二十一日核准	

富	源	天	王	邵	天	交	和
潤	盛	源	子	乾	豐	通	順
恒	東	東	丹	一	東	銀	泰
第	第	第 第	第	第 第	阿	行	第
一	一	三 二	二	九 九	字	波	三
百	百	號 號	十	十 十	第	字	號
二	二		四	四 三	十	第	阿
十	十		號	號 號	七	十	字
八	號				號	九	
號						號	

洪	濱	東	東	福	趙	福	義
順	昌	三	三	慶	岐	源	興
合	盛	省	省	長	山	德	東
第	第	官	官	第	夫	丙	甲
三	二	銀	銀	十	字	字	字
十	十	號	號	五	第	第	第
三	六	第	第	號	一	一	一
號	號	一	一		百	百	百
		百	百		零	二	二
		三	十		六	十	十
		十	零		號	八	八
		五	六				
		號	八				
			號				
			號				
			號				

張丕顯第三十一號	田化宜第二十三號	又新昌第一百十六號	劉鴻聲第三十三號
以上各戶於十八年十月十五日核准			

七、田地租金改按華响徵收

呈行政長官公署為田地租金擬請改照華响徵收以裕收入文^{十五年十二月二十七日}附指令

呈為田地租金擬請改照華响徵收以符名義而裕收入報請

鑒核示遵事案查特區地畝職局接收管理之初諸事草創舉凡街基田地各項面積仍照路局地畝處辦法沿用俄國度數丈量推算原屬一時權宜之計自應及時改正除街基一項俟派員清丈後另行詳細規定辦法呈報外查田地一項第三分局轄境已照華响徵租其餘本埠暨二四五六各分局仍按俄响徵收每俄响一响合華响一响五畝兩相比較每响地租核計少收三分之一殊於公款收入不無影響擬請自民國十六年起先將田地租金統按華响徵收以符名義而裕收入仍照上年核定租價按畝遞加(例如俄响一响租價十元合華响一响五畝交租十五元)是否有當理合呈請

鈞署鑒核示遵謹呈

行政長官公署指令 指字第四〇八三號
十五年十二月二日

呈悉應准如擬辦理仰於核定來年租價時一併布告周知勿延爲要此令

佈告中外租戶爲自十六年起田地租金按華响徵收文 十五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第六九號

爲佈告事案查特區地畝本局接收管理之初諸事草創舉凡街基田地各項面積仍照路局地畝處辦法沿用俄國度數丈量推算原屬一時權宜之計自應及時改正除街基一項俟派員清丈後另行規定辦法外茲定先將田地租金自民國十六年起統按華响徵收以符名義仍照上年核定租價按畝遞加（例如俄响一响租價十元合華响一响五畝應交租十五元餘類推）業已呈奉

行政長官公署令准照辦爲此佈告中外租戶一體遵照並遵照本年八月二十九日公布辦法將來年租金自本年十二月即陰歷十一月起至來年二月即陰歷一月底止先行來局如數完納勿稍延誤此佈

訓令各分局爲自十六年起田地租金統按華响徵收文 十五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第五二二號

案查特區地畝本局接收管理之初諸事草創舉凡街基田地各項面積仍照路局地畝處辦法沿用俄國度數丈量推算原屬一時權宜之計自應及時改正除街基一項俟派員清丈後另行詳細規定辦法茲擬先將田地租金自民國十六年起統按華响徵收以符名義仍照上年核定租價按畝遞加（例如俄响一响租價十元合華响一响五畝應交租十五元餘類推）業已呈奉

長官公署令准照辦除分行外合亟連同佈告令行該分局遵照辦理並將佈告張貼具報此令
八、換發長短期租地執照

呈行政長官公署爲修訂長短期租地執照及填發簡章施行細則文 十六年九月二十八日
附租照簡章施行細則租照式樣及指令

呈爲修訂長短期租地執照及填發簡章施行細則請

鑒核事案查十三年十二月間職局曾經擬具填發租照辦法及長短期租照式樣呈奉核准在案嗣因辦法尙欠妥善迄未實行近年以來職局新放地段日多路局原放地段交清欠租者亦不乏戶自應一律換發租照以憑信守茲將前定辦法及租照式樣詳加刪訂分別擬具長期租地執照長期租地執照副本短期租地証書三種及填發簡章施行細

則各一份理合備文呈請

鑒核施行再此項租照如蒙核准擬請由鈞署製印頒發以昭鄭重合併陳明謹呈

附錄長短期租地執照証書式樣三種

東省特別區地畝管理局填發租照簡章

- 一、凡在本局管轄區內無論中外人民租領長短期地段者均須依照本規則填發租照以憑收執
- 二、中外人民租領長期地段租金交清即填發租照其分年交租地段在未交清以前先行發給租照副本並界址圖俟租金交清後另換領正式租照
- 三、中外人民租領短期地段交清到期租金即發給短期租地證明書附界址圖無論年限多寡以不欠到期租金為有效其期滿准予續租者同
- 四、前經鐵路局地畝處出放長期地段根據原合同所載應納租金早經交清或未經交足由本局徵收已清者換發長期租照短期地段已將新租舊欠如數交清者換發短期租地證明書其租期均依照長官公署民國十二年第六號佈告一律繼續有效
- 五、凡本局新租地段三十年以下為長期十年以下為短期長期租照每份收工本費大洋二元印花稅大洋二角短期租地證明書暨長期租地副本每份均收工本費大洋一元印花稅一角前經鐵路局地畝處出放之長短期地段換發租照應收照費仍依鐵路規定之長短期為標準
- 六、發給租照後所有前經鐵路局地畝處所發之租地合同正副本以及與合同有同等效力之一切証件暨本局以前所發之各項証明書等一律繳回註廢其有他項原因不能繳回者亦不再生效力
- 七、發給租照後無論長短期租戶如有聲請轉移更名者遵照本局呈准轉移規則辦理
- 八、無論長短期地段租戶有領該地段界址圖者不論長短期每張收工本費大洋一元
- 九、換發租照期限至十七年六月截止租戶除有特別情形業經聲明備案外如逾期不來局換領舊有租地合同

等證件由本局通知法廳一律宣告無效

十、本規則自呈奉 長官公署核准之日施行如有未盡暨應行修改事宜得隨時呈請改正之

東省特別區地畝管理局發給租照施行細則

一 根據本局填發租照簡章規定凡在本局管轄區內中外租戶早年由鐵路局承租暨由本局承租各項長短期地段一律分別換發新照

二 新照分長期租地執照長期租地執照副本短期租地證明書三種

三 長期租地執照短期租地證明書隨時呈由長官公署名義印製均用兩聯式騎縫編號蓋印年月蓋印長期租地執照副本用本局名義由長官公署印製騎縫編號蓋印頒發到局隨時填用

四 本局填發此項新照時於騎縫下加蓋本局關防副本年月上亦蓋用本局關防統由局長署名蓋章以一聯發給租戶一聯存局其存局一聯由副局長及主管科長共同鈐章

五 前項租照除現租長短期地段交清租金隨時發給外其以前租領長短期地段均應先期完納新陳欠租並檢呈早年在路局租地各項合同證據或本局所發臨時證據即據以換發租照長期未交清租價者檢呈一切證件填發副本

六 填發短期租照時無論何月租給換照者根據舊有合同或租據日期為起租期本局新放地段以出放日期為起租期均應按規定租期扣足年數

七 前項租照均由本局核准填發每屆月終造具填發租照花名清冊呈報長官公署備查其冊式另定之

八 凡有二人以上不分割夥租地段或因遺失焚毀另請補發租照者證明無訛由局核准後臨時發給抄件由局長署名蓋章一面於正本存根上詳加註明事由由副局長主管科長署名蓋章

九 根據填發租照簡章第五條規定應收照費工本於租照欄外註明不另發給收據所收款項除每月以五成解長官公署抵補印刷費外其餘五成留為本局購置冊簿暨填發租照人員津貼之用仍按月將收支數目造冊呈報長官公署備案

十 二人以上夥租地段呈請分劈管業者經局核准後除前已發給租地執照註明分割地段事實仍歸其中一人收執外其他各人另發給複號租地執照各一張

十一 換發長期租照如無早年路局正式合同或經公証人證明之抄件及租據等應由租戶另取商會或兩家殷實舖保暨其他切實證明呈局核准後方能換發

十二 本細則與自呈奉 長官核准之日填發租照簡章同時實行如有未盡事宜隨時呈請改正之

行政長官公署指令 指字第五〇六四號
十六年十月十五日

呈件均悉查核修訂長短期租地執照及填發簡章施行細則均尙妥協可行應准照辦仰卽由局公佈周知租照三種並准由署印製頒發以昭鄭重附件存此令

佈告中外租戶爲奉令准填發租照仰依限來局換領文 十六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第五十號

爲佈告事查本局成立已經數載所有從前路局合法租出長短期街基均係俄文合同現在已不適用本局爲管理地畝機關自應另發正式租照以昭鄭重業經擬訂辦法及租照式樣呈奉

行政長官公署核准在案茲定於明年一月一日起連同本局歷年出放街基一律換發租照仰卽遵照簡章辦法依限來局換領切勿延誤自失權利爲要此佈

訓令各分局爲擬訂填發租照辦法限期實行文 十六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第六九二號

查本局擬訂填發租照辦法業經呈奉

行政長官公署令准在案茲定於明年一月一日起一律換發除登報公布外合亟檢同施行細則一份佈告二百張令仰該分局卽便知照分貼轄境各站俾衆週知仍將黏貼地點具報備查切切此令

呈行政長官公署爲檢送填發租照簡章暨施行細則請轉行 奉吉黑三省文十七年三月六日
及各機關查照附指令

呈爲將職局刷印換發長短期租照簡章暨施行細則檢呈請轉行查照事案查職局擬訂換發長短期租地執照辦法業蒙鈞署核准製印頒發並公布在案茲由職局將填發簡章施行細則及長短期租照式樣印刷成帙除分函本埠各機關一體知照外理合檢同填發租照簡章暨施行細則六份具文呈請

鈞署鑒核轉行奉吉黑三省及東省鐵路護路軍總司令部東省鐵路督辦公所查照施行謹呈

行政長官公署指令 指字第九七八號
十七年三月十日

呈暨附件均悉仰候分別轉咨可也附件併咨轉此令

公函本埠各機關爲擬訂換發長短期租照辦法請查照文 十七年三月六日
第五五號

逕啓者案查敝局擬訂換發長短期租照辦法業經呈奉

行政長官公署令准並佈告實行在案茲將長短期租照式樣及填發簡章施行細則印刷成帙相應函送查照爲荷此致

呈行政長官公署爲使團對於換發租照簡章有誤會處可否轉咨解釋文十七年四月二十三日附指令及來往照會底稿呈爲使團對於換發租照簡章有所誤會可否轉咨解釋事案奉

鈞署訓字第三九三號訓令內開爲令行事案准

外交部京字二二六號函開案查東省特別區地畝管理局前經頒行布告兩道對於從前鐵路局已放街市地畝換領租照及轉移租權分別規定辦法以資整理茲准使團首席和歐使以該項布告有損各國僑民已得之權利來照抗議當經本部備文駁復茲抄錄來往照會底稿二件函達貴公署查照以資接洽等因准此合亟抄發附件令仰該局即便知照此令計抄發附件二件等因奉此查領銜和歐使照會主要義旨在地畝職務固可由職局收回辦理惟不得更改或廢除第三國在舊治之下正當獲得之權利以職局第五十暨第五十一號布告爲抗議之根據查第五十號布告第五條文開凡本局新租地段三十年以下爲長期十年以下爲短期是僅對於新租地段而言其前由路局所租長短期地段其租期均於第四條定明對於在路局前訂契約仍繼續有效至第五十一號布告對於轉移租權須經審查許可是於新發生之轉移者加之考慮如無轉移發生凡前此原租戶獲得之權利毫無損害可否轉咨外部解釋之處理合具文呈覆

鑒核施行謹呈

行政長官公署指令指字第一七七〇號十七年四月二十七日

呈悉仰候據情轉咨外交部查照可也此令

附錄和歐使致外交部照會譯文十七年三月九日

爲照會事據駐哈爾濱領事報告東省特別區地畝管理局近來頒佈第五十及五十一號布告二道刊入一九二七年十二月十五及二十日哈爾濱公報之內茲將該項報告之抄件二份附送於此貴總長將見第五十號布告除他事外擬令各國租地人繳銷中東路局地畝處原發之租照認領該地畝管理局換發之新照並將現在有效之

長期租照應至一九八三年止者減至三十年及十年爲止其短期租照亦予縮減年限第五十一號布告對於不享治外法權之外人有取締轉移租權之意並加其他苛酷之限制各關係國之領事業向上述特別區長官張煥相將軍聲明前二佈告不能適用於各該國人民及其執守之產在案各該領事所詫異者張煥相將軍竟謂哈爾濱與其他通商口岸不同並引蘇俄協定第九款相爭以爲該局有頒佈章程更改承租程式及減削其已得權利之權各關係國使館首領業將此案小心考慮對於張煥相將軍之爭論難表同意茲願本公使照請貴總長查照中國官吏由蘇俄協定內得回某種前委鐵路公司辦理之政府職務固可由該項官吏設立新機關收回此種職務然決不能以此爲理由即可更改或廢除第三國在舊治之下正當獲得之權利哈爾濱爲中國開作通商之口岸因予外人以租地之權外人既遵中國政府核准之條件享用其權現不能僅因中國政府與蘇俄訂立新約之故遂可擅改前項條件致予外人以不利職是之故各關係國使館首領應向貴總長提出嚴重抗議及對哈爾濱地畝管理局第五十及五十一佈告之意志各該公使更不能勸導各本國人民屈服該二佈告之章程以損失其已享之權利並向貴總長聲明前項佈告於現在形式之下不能承認爲適用於各該國人民及其執守之產業須至照會者

附錄外交部覆和歐使照會文十七年三月二十九日

爲照復事接准照稱東省特別區地畝管理局近來頒佈告二道擬令各國租地人民繳銷中東路局地畝處原發之租照認領該局換發之新照並將長短期租照各縮減年限又對於不享治外法權之外人有取締轉移租權之意並加苛酷之限制各關係國使館首領應提出嚴重抗議反對該項佈告之意志更聲明該項佈告於現在形式之下不能承認爲適用於各該國人民及其執守之產業等因查中國官府施行於中東鐵路之執掌及行政上之權力業經各關係國所公認哈爾濱爲中國自開商埠與其他約開商埠情形不同自中俄協定之後一切市政迭經修改其與鐵路連帶之地畝事宜向隸路局俄方勢力下者地畝局自有規畫改良之必要如從前鐵路局原發租地租照均係俄文現在該項地畝既歸中國官府管理俄文租照當然不能適用是以有換租照之規定至轉移租權應先報局審查方予註冊更名過戶一節亦係地方官廳辦事應有之手續殊無苛苦之可言總之該地畝管理局本其應有之權力整理已放街市地畝係爲便於管理並謀租戶租權確定起見辦理尙無不合相應照復貴公使查照並希轉達

各關係國公使飭令駐哈爾濱各該國領事仍與地方當局和衷辦理並勸令各僑民遵照爲荷須至照會者

行政長官公署訓令爲外交部咨復關於換照辦法尙屬平允文

十七年五月十七日
訓字第六二〇號

爲令行事案查前據該局呈報關於解釋第五十及第五十一號布告辦法等情到署當經轉咨外交部去後茲准第八十四號咨復內開爲咨復事接准咨稱關於和歐使對於地畝管理局公布換領租照及轉移租權各辦法提出抗議一案前准來函並錄送與和歐使來往照會底稿到署當經抄發附件令飭地畝局知照在案茲據呈復稱領銜和歐使照會主要意旨在地畝職務固可由職局收回辦理惟不得更改或廢除第三國在舊治之下正當獲得之權利以職局第五十暨第五十一號布告爲抗議之根據查第五十號布告第五條文開凡本局新租地段三十年以下爲長期十年以下爲短期是僅對於新租地段而言其前由路局所租長短期地段其租期均于第四條定明對於在路局前訂契約仍繼續有效至第五十一號布告對於轉移租權須經審查許可是於新發生之轉移者加之考慮如無轉移發生凡前此原租戶獲得之權利毫無損害等情此案應否遵照大部已經駁復和歐使照會之意旨辦理抑仍按照該局前頒發之第五十號及第五十一號布告所解釋之辦法施行咨請查照並希核復等因查本部前復和歐使照會對於換領租照與審查租權移轉兩事僅就利歐使來照分別申辯至新租地段縮減年限一節尙未論及該使亦未續來交涉此次該地畝管理局解釋第五十號布告所定年限係指新租地段而言又五十一號布告所謂須經審查者亦係指新轉移者而言是對於外人從前獲得之權利並無影響辦法尙屬平允似可照此辦理和使如有異議再由本部將前項辦法酌予解釋相應咨復貴公署查照等因准此合亟令仰該局即便遵照辦理此令

公函哈爾濱總商會爲換照期限尙未屆滿文

十七年六月九日
第一九五號

逕覆者案准

貴會第四一一號函開逕啟者案據哈爾濱貿易公所函稱查東特地畝管理局十六年十二月間第五十號布告凡地段租戶前與東鐵地畝處訂立租地合同者應換領東特地畝管理局地段証據等因查地畝局換照之期限祇限至本年六月內截止職是之故有多數俄人地段租戶恐不能於七月一日之期換領故請敝公所轉請東特地畝管理局准予展期三個月卽至民國十七年十月一日爲期此項請求之原因以俄人類多現下無原租約在手內者例如抵押錢

款則原租約已交與債權人而債權人有離哈者亦有係外國人者取回原租約必須容以時日又況有將原租約存於總行者則郵至哈必須時日也為此函請貴會轉請東特地畝管理局將換照之期限予以展期實爲至感等情據此相應函請貴局查照核辦見覆以憑轉知是荷此致等因准此查該所函稱各節尙屬近情惟前定期限尙有一月俟限滿時如確有困難再體察情形酌予展緩准函前因相應函覆查照轉知爲荷此致

公函哈爾濱關稅務司爲新租照年限仍照原合同所載填寫文
十七年六月二十三日
第二二〇號

逕覆者案准

貴司第四九號函開逕啟者關於換發租照一事去年十二月貴局曾頒發第五十號佈告在案茲查本關長期租照之期限均載明以西曆一千九百八十三年一月一日爲滿期貴局此次換發長期新照是否仍依舊照內原定之期限完全照填之處應請貴局長查照迅速見復爲荷此致等因准此查敝局換發新租照對於由路局所領合法合同期限依舊填寫並無變更相應函覆查照爲荷此致

呈行政長官公署爲換照展限文
十七年七月二日
附指令

呈爲具報展長換發租照日期請

鑒核備案事竊查職局修訂租地執照暨填發簡章施行細則業經呈准施行在案茲查換照期限原定至六月底止祇以租戶繁多故未能如期照辦者尙覆不少前後據哈爾濱總商會暨中外商民以限期太促籲懇展期前來日應察核情形准予展緩茲擬將換照期限展長兩個月即至本年九月一日止除布告暨分函外理合具文呈報

鑒核俯准備案施行謹呈

行政長官公署指令
指字第二九四四號
十七年七月九日

如呈備案此令

公函哈爾濱總商會爲展長換發租照日期文
十七年七月二日
第二三三號

逕啟者案查前准貴會第四一一號函據哈爾濱貿易公所函請展長換照期限等因當經函復期滿體查情形酌予展緩茲查限期已滿攷查情形似有展緩之必要應准展長兩月即至本年九月一日止除佈告暨分行外相應函請查照

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是荷此致

公函特區高等審判廳爲展長換發租照日期文 十七年七月二日
第二三三號

逕啓者案查敝局換發租照辦法業經函達在案茲查換照期限業已屆滿租戶中因故未能如期照辦者尙覆不少前准哈爾濱總商會轉據哈爾濱貿易公所函請展期前來自應察核情形准予展緩茲將換照期限展長兩個月卽至本年九月一日止除分行外相應函請查照轉飭所屬一體知照爲荷此致

訓令各分局爲展長換發租照日期文 十七年七月二日
第三〇八號

案查換發租照日期至六月底止業經令行在案茲查限期已滿租戶中因故未能如期照辦者尙覆不少前准哈爾濱總商會轉據哈爾濱貿易公所函請展期前來自應察核情形准予展緩茲將換照期限展長兩個月卽至本年九月一日止除分行外合亟令仰該局即便遵照辦理此令

佈告中外租戶爲換照展期兩個月文 十七年七月二日
第五一號

照得本局換發租照業將簡章於去歲十二月間以第五十號布告在案茲查簡章規定換照期限原定六月底止現已屆滿租戶中因故未能如期照辦者尙復不少前准哈爾濱總商會轉據哈爾濱貿易公所函請展期前來自應察核情形准予展緩茲將換照期限展長兩個月卽至本年九月一日止仰各該租戶於此次展限內無論有何困難情形務須遵期趕速辦理切勿再延致使租權發生損害除分行外合行布告週知此佈

呈行政長官公署爲換照請再展限文 十七年九月五日
附指令

呈爲具報再展換發租照期限請

鑒核備案事竊查職局換發租照日期展至九月一日止業經呈報在案茲查限期已滿未換領者仍覆不少現准哈爾濱總商會函開據中俄房地業主公會並貿易公所暨華商方面先後函稱特區地畝更換新照雖經當局俯念民艱准予展限但轉瞬又屆九月一日截止之期而各租戶有因遠在歐美一時不及返哈或因契約呈送法廳登記一時手續不能辦理完畢或因地係夥租與同夥人尙未確定相互關係以致尙有多數不能按期遵令辦理確係環境使然並非容心違令故意延搪擬請再行轉請展予較長之期限俾便陸續辦理等情函希查照核辦前來查換發租照前已展限

兩月本難再予緩期茲准函達前情並據各租戶紛紛來局稟請審核情形實有再予展期之必要即再展限兩月至本年十一月一日止以順輿情除布告暨分行外理合具文呈報

鑒核俯准備案施行謹呈

行政長官公署指令 指字第三九九三號
十七年九月十日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佈告中外租戶爲換照再予展限兩個月文 十七年九月五日
第六十三號

案准哈爾濱總商會函開據中俄房地業主公會並貿易公所暨華商方面先後函稱特區地畝更換新照雖經當局俯念民艱准予展限但轉瞬又屆九月一日截止之期而各租戶有因遠在歐美一時不及返哈或因契約呈送法廳登記一時手續不能辦理完畢或因係夥租與同夥人尙未確定相互關係以致尙有多數不能按期遵令辦理確係環境使然並非容心違令故意延搪擬請再行轉請展予較長之期限俾便陸續辦理等情函希查照核辦前來查換發租照前已展限兩月本難再予緩期茲准函達前情並據各租戶紛紛來局稟請審核情形實有再予展期之必要即再展限兩月至本年十一月一日止以順輿情各該租戶務於此次展限期內無論有何困難情形均須及時妥爲清結逾期辦理此爲最後展期如再因循違延是自漠視權利絕不再加體恤仰即遵照切切此佈

公函哈爾濱總商會爲再展換照日期文 十七年九月五日
第三二〇號

逕覆者案准

貴會第六五四號函開逕啓者案據中俄房地業主公會函稱案查特區地畝更換新照一案雖經當局俯念民艱准予展限但轉瞬又將屆九月一日截止之期而各地畝租戶尙有多數不能按期遵令辦理者其原故厥有三端茲特開陳如左(一)因時值夏令多有外出避暑養病且有遠至歐美一時不及返哈者(二)因將契約呈送法庭不動產登記處辦理登記手續一時不能辦理完畢者(三)因買賣移轉上於短促時間內不能辦竣手續且有與同夥人未能確定相互關係者以上三大原因使各租戶不得不爲再行展限之請求以免遺誤本會深知個中情形確係環境使然並非容心違抗命令故意延搪爲此擬請貴會長俯念各租戶之困難情形轉請再行展限給予較長之期限俾使陸續辦理更

換契約之手續以符定章是否可行務乞審核情形賜予援助實紉公誼同時復據貿易公所函同前情查關於此案華商方面亦多有到會懇轉請再予展限以便從容辦理者其原因亦不外乎前述三端且並有聲稱將原照送請更換逾二三月尙未領得新照應請一併轉請速行辦理俾資信守者相應函請貴局查照即希分別核辦並希見復以憑轉知是荷此致等因准此並據各租戶紛紛來局稟請核與函開各節相同審核情形實有再予展期之必要即再展限兩月至本年十一月一日止以順輿情除呈報暨分函布告外相應函覆

查照希即飭知該會所分知各租戶務於此次展限期內妥速遵照辦理毋再延誤是荷此致

公函特區高等審判廳爲再展換照日期文

十七年九月五日
第三二二號

逕啟者案查敝局換發租照日期展至九月一日止業經函達在案茲查限期已滿未換領者仍覆不少現准哈爾濱總商會函開據中俄房地業主公會並貿易公所暨華商方面先後函稱特區地畝更換新照雖經當局俯念民艱准予展限但轉瞬又屆九月一日截止之期而各租戶有因遠在歐美一時不及返哈或因契約呈送法廳登記一時手續不能辦理完畢或因地係夥租與同夥人尙未確定相互關係以致尙有多數不能按期遵令辦理確係環境使然並非容心違令故意延擱擬請再行轉請展予較長之期限俾便陸續辦理等情函希查照核辦前來查換發租照前已展限兩月本難再予緩期茲准函達前情並據各租戶紛紛來局稟請審核情形實有再予展期之必要即再展限兩月至本年十一月一日止以順輿情除呈報暨分函布告外相應函達查照希即轉飭所屬一體知照爲荷此致

訓令各分局爲再展換照日期文

十七年九月五日
第四一一號

案查換發租照日期展至九月一日止業經令行在案茲查限期已滿未換領者仍覆不少現准哈爾濱總商會函開據中俄房地業主公會並貿易公所暨華商方面先後函稱特區地畝更換新照雖經當局俯念民艱准予展限但轉瞬又屆九月一日截止之期而各租戶因遠在歐美一時不及返哈或因契約呈送法廳登記一時手續不能辦理完畢或因地係夥租與同夥人尙未確定相互關係以致尙有多數不能按期遵令辦理確係環境使然並非容心違令故意延擱擬請再行轉請展予較長之期限俾便陸續辦理等情函希查照核辦前來查換發租照前已展限兩月本難再予緩期茲准函達前情並據各租戶紛紛來局稟請審核情形實有再予展限之必要即再展限兩月至本年十一月一日止以

順輿情除呈報暨分行布告外合行令仰該局即便遵照辦理此令

呈行政長官公署爲再展換照日期並加罰工本費暨限制辦法文

十七年十一月二日
附指令

呈爲具報擬定再展換發租照日期並加罰暨限制辦法情形請鑒核備案事竊查職局爲保固原租戶權利起見曾將換發租照日期一再展限均經呈報在案茲查後展之期至十一月一日又經屆滿未遵照換領者仍有多數其中有特殊原因者固屬不少而容心延宕者亦不乏人若即停止換發自失體恤原戶之意如再依舊展期不酌加罰辦亦不足以肅功令而儆疲玩茲擬定再展期六個月(即至明年五月一日止)第一月內加罰換照工本費一倍其後按月遞增一倍(即多延一月多加一倍至展期末月共加罰六倍)限期屆滿爲止一面函知法廳及其他機關並佈告商民人等即自前次展限滿期之後(即自十一月二日起)凡租戶對於特區地畝登記抵押或其他主張權利之所爲如非職局換發之新租照無論持何憑件概不認爲租權證據以資督促而利進行如此辦理庶於懲罰之中仍寓體恤之意除分別函佈外理合將擬定再展換照日期並加罰暨限制辦法情形具文報請

鑒核備案謹呈

行政長官公署指令

指字第四九七五號
十七年十一月七日

呈悉所擬展期換照加罰各辦法均尙妥協應准備案仰即遵照辦理並仰將徵收罰金按月報解罰金收據式樣補報備查此令

公函各機關爲再展換照日期並加罰工本費文

十七年十一月二日
第四一五號

逕啓者案查敝局爲保固原租戶權利起見曾將換發租照日期一再展限均經函達在案茲查後展之期至十一月一日又經屆滿未遵照換領者仍有多數其中有特殊原因者固屬不少而容心延宕者亦不乏人若即停止換發自失體恤原戶之意如再依舊展期不酌加罰辦亦不足以肅功令而儆疲玩茲擬定再展期六個月(即至明年五月一日止)第一月內加罰換照工本費一倍其後按月遞增一倍(即多延一月多加一倍至展期末月共加罰六倍)限期屆滿爲止一面函知法廳及其他機關並佈告商民人等即自前次展限滿期之後(即自十一月二日起)凡租戶對於特區地畝登記抵押或其他主張權利之所爲如非敝局換發之新租照無論持何憑件概不認爲租權證據以資督促而利

進行如此辦理庶於懲罰之中仍寓體恤之意除呈報暨佈告分函外相應函請查照轉飭所屬查照辦理至紉公誼此致

訓令各分局爲再展換照日期並加罰工本費文

十七年十一月二日
第四八四號

案查本局爲保固原租戶權利起見曾將換發租照日期一再展限均經令行在案茲查後展之期至十一月一日又經屆滿未遵照換領者仍有多數其中有特殊原因者固屬不少而容心延宕者亦不乏人若即停止換發自失體恤原戶之意如再依舊展期不酌加罰辦亦不足以肅功令而儆疲玩茲擬定再展期六個月(即至明年五月一日止)第一月內加罰換照工本費一倍其後按月遞增一倍(即多延一月多加一倍至展期末月共加罰六倍)限期屆滿爲止一面函知法廳及其他機關並佈告商民人等即自前次展限滿期之後(即自十一月二日起)凡租戶對於特區地畝登記抵押或其他主張權利之所爲如非本局換發之新租照無論持何憑件概不認爲租權證據以資督促而利進行如此辦理庶於懲罰之中仍寓體恤之意除呈報函布及分令外合行檢同佈告令仰該局即便遵照辦理妥爲張貼具報備查此令

佈告中外租戶爲換照再展期限並加罰工本費暨限制辦法文

十七年十月二十九日
第七十號

案查本局爲保固原租戶權利起見曾將換發租照日期一再展緩均經佈告在案茲查後展之期至十一月一日又經屆滿未遵照換領者仍有多數其中有特殊原因者固屬不少而容心延宕者亦不乏人若即停止換發自失體恤原戶之意如再依舊展期不酌加罰辦亦不足以肅功令而儆疲玩茲擬定再展期六個月(即至明年五月一日止)第一月內加罰換照工本費一倍其後按月遞增一倍(即多延一月多加一倍至展期末月共加罰六倍)限期屆滿爲止一面函知法廳及其他機關並佈告商民人等即自前次展限滿期之後(即自十一月二日起)凡租戶對於特區地畝登記抵押或其他主張權利之所爲如非本局換發之新租照無論持何憑件概不認爲租權證據以資督促而利進行如此辦理是於懲罰之中仍寓體恤之意除呈報及函行外合亟佈告各該租戶於此次展期之內務趕速換領勿再因循玩延致失權利並其他商民人等一體遵照此布

呈行政長官公署爲擬具換照加罰工本費收據式樣文

十七年十一月十六日
附指令及收據式樣

呈爲具覆加罰換照工本費擬仍照前呈准處置應收換照工本正費辦法辦理並擬具收據式樣請
鑒核示遵事案查職局呈報擬定再展換發租照日期並加罰暨限制辦法情形一案奉

鈞署第四九七五號指令內開呈悉所擬展期換照加罰各辦法均尙妥協應准備案仰即遵照辦理並仰將徵收罰金
按月報解罰金收據式樣補報備查此令等因奉此查職局換發租照施行細則第九條規定應收照費於租照欄外註
明不另發給收據所收款項除每月以五成報解

鈞署抵補印刷費外其餘五成留爲職局購置冊簿暨填發租照人員津貼之用仍按月將收支數目造冊呈報等情業
經呈准施行在案此次罰款數目原擬即照所收工本正費之數遞加所有收據亦即擬於照內加蓋應罰工本費幾倍
之戳記以資捷便茲奉令飭前因除該項罰款用途擬請仍照呈准規定收工本正費辦法辦理外並擬收據式樣一
紙請由

鈞署印製併祈飭速印就以便領用而免耽延所擬是否有當理合檢同收據式樣備文覆請
鑒核示遵謹呈

行政長官公署指令 指字第五二號
十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呈件均悉該項罰款仍准照前案辦理所送式樣亦尙妥協應予照製一俟製竣卽行飭發附件存此令

呈行政長官公署爲安達站道西租戶換照悞期請免加罰文 十七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附指令

呈爲具報安達站道西租戶悞期換照應免加罰情形請

鑒核備案事案查職局再展換照日期至明年五月一日止並加罰換照工本費情形業經呈報在案茲哈爾濱總商會函准安達站商會函以職局換領租照須先繳清陳欠租金該站道西租戶欠租既經緩至明年補繳租照自須明年換領屆時請免加罰等情轉請到局查前奉

鈞署第一一八七號訓令核議安站商民張蘭廷等稟稱因被水災請免欠租一案同時並准該站商會函同前情業將該站道西租戶陳欠租金碍難豁免應准緩至明年補繳情形呈奉令准並經函覆在案是該處租戶悞期換照與無故延宕者不同自應准予加罰除函覆在明年五月一日換照截止期前換領准免加罰過期不換卽須與其他未換之戶一律處置外理合將安站道西租戶悞期換照應免加罰情形具文報請

鑒核備案施行謹呈

行政長官公署指令 指字第二〇六號
十七年十二月四日

呈悉應准如擬辦理仰卽知照此令

公函哈爾濱總商會爲安達道西租戶換照悞期准免加罰文 十七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第四號

逕覆者案准貴會第八七九號函開逕啟者案查前准貴局第四一五號公函以展期換照酌加罰辦等因當卽傳知各商並分函特區各站商會飭屬知照在案茲准安達站商會函開查地畝局換發租照辦法須將陳欠租金繳齊並檢同歷年封租收據方准換發新照惟本年八月三十一日本站突降大雨道西商民被災甚重敝會曾經據情函請地畝局體念災黎將陳欠租金准予豁免嗣准函覆以請不合未予照准祇將陳欠租金緩至明年催徵等因經卽布告周知在案查道西陳欠租金既經緩收而租照自須明年換發屆時設與普通租戶併案加罰殊與局函有所抵觸現下道西商民紛紛來會請來僉稱商業蕭條幾無市面雖非十室九空然有房無人經理者確居多數所以連年租金無法籌繳

因之拖欠迄今此次地畝局雖將陳欠地租緩收但來年補修坍塌房屋猶恐力有未逮曷能水災以後掃數繳清租金是地租積欠既多措繳當然非常困難擬懇轉請派員詳查豁免陳欠租金以恤災黎等情前來查該商民等所陳各節委係實在情形擬請貴會轉請

長官公署及地畝局體恤災黎准如所請實爲公便同時復准穆稜站商會函開查本站商民人等對於換發租照不但毫不延宕而且爭先恐後深盼早日完結是以地畝管理局差遣員往來本站必諄請其少住遵換租照無如其行踪不定止宿靡常或稍停卽行或小住他往兼營並顧分途驅馳一時不克換遍可想而知上月道出此地又堅留其暫駐約定某地某日以便換照不料其又不告而別卽仍展限免罰亦深盼早辦完竣早了手續既又因展期頒來功令與布告尤應催其速辦免後糾紛用特函達貴會轉函地畝管理局迅飭其差遣員或另派他員前來換照以免貽誤否則依然不暇俟在該局亟宜預先陳明彼時因延期加以懲罰商民決不承認除逕函地畝管理局外相應將以上情形函請貴會查照轉請地畝管理局查照辦理是荷各等因准此查該兩站商民候期換領租照既具有特別原因似應免予罰辦至安達站商民因受水災無力繳清租金亦應曲予矜恤相應函請貴局查照核辦見復以憑轉達等因准此查安達道西各戶陳欠租金既經本局准予緩至明年補繳與無故延宕者不同該站商會所請候期換照免予加罰之處自應照准惟須在明年換照截止期（卽明年五月一日）前補清換領設期前依舊拖延至期不換過期卽須與其他未換之戶同等處置不得再藉詞要求所請豁免陳欠租金一節前覆該商會函內業將碍難照准情形叙明當爲體恤商艱起見准予緩至明年補繳已屬格外寬容應仍遵照前案辦理至穆稜站商會所請理由實屬不合查該處屬於敝局之綏芬河第三分局所轄各該戶應將證件送交該局轉呈換領所稱待差遣員至站換領之說並無此項辦法如因此候期係屬咎由自取何能以此持爲理由該會所請免罰之處碍難照准相應函覆查照分別轉知是荷此致

訓令第四分局爲安達道西租戶換照候期准免加罰文

十七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第四號

爲令遵事案准哈爾濱總商會函准安達站商會函以本局換領租照須先繳清陳欠租金該站道西租戶陳欠租金既准緩至明年補繳租照自須明年換領屆時請免加罰並請將陳欠租金豁免等情轉請到局除函復查安達站道西各戶欠陳租金既經本局准予緩至明年補繳與無故延宕者不同該站商會所請候期換照免予加罰之處自應照准惟須

在明年換照截止期（即明年五月一日）前補清換領設期前依舊拖延至期不換過期即須與其他未換之戶受同等處置不得再藉詞要求所請豁免陳欠租金一節前復該商會函內業將碍難照准情形叙明當爲體恤商艱起見准予緩至明年補繳已屬格外寬容應仍遵照前案辦理外合行令仰該局遵照於明年換照截止期前務須嚴催換領以清積欠而重租欸此令

公函哈爾濱總商會爲穆稜商會請求該站租戶換照免檢租據一節碍難照准文^{十七年十二月五日}第二十號

逕覆者案准貴會第九零八號函開逕啓者案准穆稜站商會函開案准綏芬河特區第三地畝分局函令彙集各租戶原有合同歷年租據等件迅派代表送局俾得檢查以便轉請租照等因查各租戶所有交租收據向係換到新據後則舊據即視同廢紙照常保存者十恐不得一二如必將歷年租據一同檢齊事實上殊有難能況租金之交納爲每年應履行之義務如或去年之舊租未交斷不發給今年交租之收據此事之所必然者再進一步言之各租戶交納租金當然登載賬簿一經驗查即可明瞭是檢齊歷年租據並非必要之舉尤有言者各租戶將合同租據送到綏芬河分局後再請換給租照輾轉往返於公於私均有不便似不如逕向哈總局換領手續較爲便利前述兩項爲本站各租戶希望早爲解決者相應函請貴會查照希即轉函核覆是荷等因准此查所稱各節亦屬實情可否予以變通之處相應函請貴局查照見覆以憑轉達等因准此查敝局換發租照原爲澈底考核藉以確定租權穆稜商會所稱各租戶所有交租收據一經換到新據則舊據即視同廢紙照常保存者十恐不得一二當係理想之詞事實上決不盡然茲爲便利租戶起見姑准酌予變通凡租戶收據完全者仍令如數檢齊連同合同送驗如有將以前收據遺失者准由該租戶請由該地商會出具租金繳清租據遺失之証書連同現存收據合同一併送驗以憑核辦至駐綏芬河第三分局函令彙集各租戶原有合同歷年租據等件迅派代表送局原爲便利租戶若由各租戶直向總局換領不惟於統系不合設審查有錯悞遺漏之處往返駁詰即不如送由該分局就近查明糾正較爲捷便相應函復

查照轉達知照是荷此致

公函哈爾濱總商會爲陶賴昭站租戶換照誤期請免加罰碍難照准文^{十七年十二月十日}第二十五號

逕覆者案准貴會第九二八號函開逕啓者准陶賴昭商會函開查前准貴會來函以地畝局訂有換照延期加罰辦法

等因經即轉飭各商遵照去後旋據各租戶聲請本站承租各戶對於換領租照所以遲未換訖者非敢故意抗違實係別有原因本站當五縣交通之衝各官長人員經過此間分往各縣者例有軍警護送所需食宿費用均由各商號負擔以此之故市面營業遂大見蕭條其租戶之有建築物者多致空無居人大多數即視為無關重要各回直魯原籍其或仍株守此地亦感於經濟困難無術籌交積欠之租金此租照之未能換領大約不出此種原因似此情形應當矜恤應請轉請免予加罰等情據此查所稱各節洵屬實情但敝會之意以為地畝局此次所訂之辦法本期此案之及早結束如任自為之則租照恐無換訖之日擬在此展期之內督促各租戶迅行換領免予加罰如過此期間仍不換領者再行照章處罰相應函請貴會查照轉函核辦是荷等因准此查該站租戶未能遵期換照既具有特別原因其情不無可原該會所稱督促各租戶在展期時間迅行交租免予加罰亦是公私雙方兼顧之意似可允予照辦相應函請貴局查照見覆以憑轉達等因准此查換發租照日期曾經一再展緩體恤租戶已屬無微不至該站租戶遲未換領雖具有特別原因實則不免意存觀望本局加罰辦法早經呈准公布一律施行自應一律辦理所請免罰之處碍難照准希即轉達該會分飭各戶在此加罰輕微期內速行換領切勿再行延宕致受重罰相應函覆查照轉達是荷此致

呈行政長官公署為擬定繼續換發租照辦法並按加罰末期收費文
十八年四月三十日 附指令

呈為具報擬定繼續換發租照辦法並按照加罰末期徵收工本費情形請

鑒核備案事案查職局再展換照日期並工本費按月遞加處罰限制辦法業經呈報在案茲查至本年五月一日已屆終滿之期除新放地段隨時遵章換領免罰不計外而舊有租戶沿站衆多如期換領者雖佔多數而因路途窳遠及有特殊原因未能遵限呈繳者尙復不少若即停止換發或再增加處罰未免偏枯不均為維護原租戶權利及便於將來管理起見茲擬定仍繼續換發俾歸一律而免向隅至所有應徵工本加罰等費並擬定按照加罰末期工本費數目（即共加罰六倍長期十二元短期六元外加原定照費）徵收不另增減以示體恤而利進行除分別函布暨令行外理合將擬定繼續換發租照辦法並按照末期加罰徵收工本費情形報請

鑒核備案謹呈

行政長官公署指令 指字第二五九六號
十八年五月七日

呈悉查核所擬繼續換發租照辦法並按末期加罰徵收工本費各節均尙可行應准備案仰即知照此令

公函各機關爲擬定繼續換發租照並按加罰末期收費文十八年四月三十日
第一五零號

逕啓者案查敝局再展換照日期並工本費按月遞加處罰限制辦法業經函達在案茲查至本年五月一日已屆終滿之期除新放地段隨時遵章換領免罰不計外而舊有租戶沿站衆多如期換領者雖佔多數而因路途窳遠及有特殊原因未能遵限呈繳者尙復不少若即停止換發或再增加處罰未免偏枯不均爲維護原租戶權利及便於將來管理起見茲擬定仍繼續換發俾歸一律而免向隅至所有應徵工本加罰等費並擬定按照加罰末期工本費數目（即共加罰六倍長期十二元短期六元外加原定照費）徵收不另增減以示體恤而利進行除呈報暨布告分函外相應函請查照轉飭所屬知照至紉公誼此致

訓令各分局爲擬定繼續換發租照並按加罰末期收費文十八年四月三十日
第一九四號

爲令行事案查本局再展換照日期並工本費按月遞加處罰限制辦法業經令行在案茲查至本年五月一日已屆終滿之期除新放地段隨時遵章換領免罰不計外而舊有租戶沿站衆多如期換領者雖佔多數而因路途窳遠及有特殊原因未能遵限呈繳者尙復不少若即停止換發或再增加處罰未免偏枯不均爲維護原租戶權利及便於將來管理起見茲擬定仍繼續換發俾歸一律而免向隅至所有應徵工本加罰等費並擬定按照加罰末期工本費數目（即共加罰六倍長期十二元短期六元外加原定照費）徵收不另增減以示體恤而利進行除呈報函佈及分令外合行檢同布告仰該分局即便遵照辦理妥爲張貼具報備查此令

佈告中外租戶爲擬定繼續換發租照並按加罰末期收費文十八年四月三十日
第一四號

案查本局再展換照日期並工本費按月遞加處罰限制辦法業經公布在案茲查至本年五月一日已屆終滿之期除本局新放地段隨時遵章換領免罰不計外而舊有租戶沿線衆多如期換領者雖佔多數而因路途窳遠及有特殊原因未能遵限呈繳者尙復不少若即停止換發或再增加處罰未免偏枯不均爲維護原租戶權利及便於將來管理起見茲擬定仍繼續換發俾歸一律而免向隅至所有應徵工本加罰等費並擬定按照加罰末期工本費數目（即共加罰六倍長期十二元短期六元外加原定照費）徵收不另增減以示體恤而利進行除呈報暨函行外合亟布告各租

戶等務須趕速換領勿再因循延悞致失權利爲要此佈

通知阿拉克斜也夫教堂爲前送馬家溝違法換照證件照章撤銷另由局免費撥給文

十八年七月十五日
附免費執照

案查該教堂前送馬家溝第二〇五及二〇六、二〇七、二〇八、二〇九、二一〇等六號長期免費換照證件係於民國十二年即西曆一九二三年十月三十日由路局免費撥給確在本局成立之後委係違法合同自應認作無效惟查該教堂已於該項地段上建有喇嘛台一座及磚木等項房屋數間姑念該堂建築非易而所建房屋又爲設立教堂學校之用事關善舉非他項私佔違法者可比除將該項違法舊合同照章銷存外應准照本局規定長期三十年期限免費撥給該堂佔用以示體恤而維善舉仰即持批檢同前發換照執據來局領取新照可也特此通知

東省特別區地政管理局免費用地執照

免字第八號
十八年七月十五日

茲據馬家溝阿拉克斜也夫教堂爲建築教堂學校用地請將哈爾濱站馬家溝區第二〇五及二〇六、二〇七、二〇八、二〇九、二一〇等六號地段計面積五百六十三方丈四十七方尺合一千二百六十七方沙申八十索特免費撥用前來業經核准行給照收執並將該堂應行遵守條件列下

(一) 期限自民國十八年即西曆一九二九年七月十一日起至民國四十八年即西曆一九五九年七月十一日止

(二) 該教堂領得地權後應於二年內實施原請用途

(三) 須遵守特區官署現行暨將來頒布之各項章程如無特免並須認納現有暨將來頒布之各項捐稅費用

(四) 所撥地段如有公共事業必須經過之處經該管市政局批准者不得違抗

(五) 不得附營商業或變相收益尤不得轉讓或出售暨變更用途

(六) 如違背上列各條規定時即將執照追繳銷廢所撥地段暨一切建築物無價收回

東省特別區地政管理局北京教堂免費用地執照

免字第九號
十八年七月十五日

茲據北京教堂爲建築教堂暨僧院之用請將哈爾濱站道裏區第一二五〇號地基一段計面積六百一十一方丈十一

方尺合壹千三百七十五方沙申免費撥用並呈驗舊俄文合同請換發新照前來業經核准合行給照收執並將該教堂應行遵守條件列下

(一) 期限自民國紀元前九年即西歷一九〇三年五月十日起至民國七十二年即西歷一九八三年一月一日止

(二) 該教堂領得地權後應於二年內實施原請用途

(三) 須遵守特區官署現行暨將來頒布之各項章程如無特免並須認納現有暨將來頒布之各項捐稅費用

(四) 所撥地段如有公共事業必須經過之處經該管市政局批准者不得違抗

(五) 不得附營商業或變相收益尤不得轉讓或出售暨變更用途

(六) 如違背上列各條規定時即將執照追繳銷廢所撥地段暨一切建築物無償收回

東省特別區地畝管理局懶汗屯教堂免用地執照^{免字第十號}
十八年八月十日

茲據懶汗屯教堂為建築教堂及公共學校之用請將哈爾濱站懶汗屯甲乙號兩段地基計面積共壹千壹百拾壹方丈合貳千零五十沙申免費撥用並呈驗前路局所撥舊俄文合同請換新照前來業經核准合行給照收執並將該堂應行遵守條件列下

(一) 期限自民國十一年即西歷一九二二年三月一日起至民國七十二年即西歷一九八三年一月一日止

(二) 該教堂領得地權後應於二年內實施原請用途

(三) 須遵守特區官署現行暨將來頒布之各項章程如無特免並須認納現有暨將來頒布之各項捐稅費用

(四) 所撥地段如有公共事業必須經過之處經該管市政局批准者不得違抗

(五) 不得附營商業或變相收益尤不得轉讓或出售暨變更用途

(六)如違背上列各條規定時即將執照追繳銷廢所撥地段暨一切建築物無償收回

東省特別區地畝管理局希臘教堂免用地執照免字第一一號
十八年八月十日

茲據希臘教堂爲建築教堂及學校之用請將哈爾濱站平民船塢區無號地基一段面積陸百六十六方丈陸十七方尺合壹千五百方沙申免費撥用並呈驗本局前發證明書請換發新照前來業經核准合行給照收執並將該戶應行遵守條件列下

(一)期限自民國十六年即西歷一九二七年三月七日起至民國四十六年即西歷一九五七年三月七日止

(二)該堂領得地權後應於二年內實施原請用途

(三)須遵守特區官署現行暨將來頒布之各項章程如無特免並須認納現有暨將來頒布之各項捐稅費用

(四)所撥地段如有公共事業必須經過之處經該管市政局批准者不得違抗

(五)不得附營商業或變相收益尤不得轉讓或出售暨變更用途

(六)如違背上列各條規定時即將執照追繳銷廢所撥地段暨一切建築物無償收回

東省特別區地畝管理局美國公會免用地執照免字第十二號
十八年八月十一日

茲據哈埠美國公會爲建築教堂及學校之用請將哈爾濱站南崗區第三五八號地基一段計面積壹百八十六方丈六十七方尺合四百貳十方沙申免費撥用並呈驗舊俄文合同請換發新照前來業經核准合行給照收執並將該戶應行遵守條件列下

(一)期限自民國紀元前九年即西歷一九〇三年三月六日起至民國七十二一年一九八三年一月一日止

(二)該會領得地權後應於二年內實施原請用途

(三)須遵守特區官署現行暨將來頒布之各項章程如無特免並須認納現有暨將來之各項捐稅費用

(四)所撥地段如有公共事業必須經過之處經該管市政局批准者不得違抗

- (五)不得附營商業或變相收益尤不得轉讓或出售暨變更用途
- (六)如違背上列各條規定時即將執照追繳銷廢所撥地段暨一切建築物無償收回

東省特別區地畝管理局換照租戶統計表

局別	年別	換照戶數			備考
		中國	外國	合計	
總局	十七年	一、一〇四	一、四七二	二、五七六	內有長期中國七三八外國一、一〇九 長期副本中國七一外國三四短期中國二九五外國三二九
一分局	十七年	七〇	五	七五	內有長期中國一短期中國六九外國五
二分局	十七年	六七九	一八七	八六六	內有長期中國二外國三四短期中國六七七外國一五三
三分局	十七年	三五六	一〇八	四六四	內有長期中國二外國七短期中國三五四外國一〇一
四分局	十七年	一、二〇九	四三	一、二五二	內有長期中國三九短期中國一、一七〇外國四三
五分局	十七年	九三	四二六	五一九	內有長期中國二四外國三一八短期中國六九外國一〇八

一	總	五	四	三	二	一	總
分	局	分	分	分	分	分	局
局	局	局	局	局	局	局	局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九	九	八	八	八	八	八	八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二	四五	一六九	一、二一五	二六五	七六八	二〇七	二、二七二
無	五一	二九五	二七	四六	一五四	一四	四六九
二	九六	四六四	一、二四二	三一	九二二	二二二	二、六四一
以上皆短期數目	內有長期中國三一外國二六長期副本 中國七外國七短期中國七外國一八	內有長期中國三〇外國九四短期中國 一三九外國二〇一	內有長期中國一三八外國四長期副本 中國四短期中國一、〇七三外國二三	內有長期外國三短期中國二六五外國 四三	內有長期中國五外國三一短期中國七 六三外國一二三	以上皆短期數目	內有長期中國一五九外國一六〇長期 副本中國一〇、五九外國八四短期中 國九五四外國二二五

總計	五分局	四分局	三分局	二分局
由十七年一月起 至十九年六月終止	十九年	十九年	十九年	十九年
八、四一七	三	一一	一三	三六
三、三〇七	無	無	無	一〇
一一、七二四	三	一一	一三	四六
在三年內共長期中國一、一七二外國一、七八七長期副本中國一、一四一外國一二五短期中國六、一〇四外國一、三九五	內有長期中國一短期中國二	內有長期中國一短期中國一〇	以上皆短期數目	內有長期中國一外國一短期中國三五外國九

九、接收烏克拉殷俱樂部

公函特區地方審判廳為烏克拉殷俱樂部應由本局收回文
十六年八月一日
第二〇八號附原函
 逕覆者案准

貴廳第一六二九號來函備悉查烏克拉殷俱樂部長期承租新買賣街第三〇〇及第三〇一號地基原訂合同載明專撥與該俱樂部自行佔用不得有營商之性質亦不得轉讓或出售於他人如該俱樂部停辦時所有該街基上之一切建築物無償歸東省鐵路局所有現特區地畝既歸敝局接管原合同所載該街基上之一切建築物即無償歸敝局所有是該俱樂部對於該地段暨建築物不能享有充分權利發生他項行為合同限制甚明現因債務經貴廳查封已

失自立能力即與原訂租約相背敝局自當根據契約將該地段暨建築物暫行收回經管未便准予查封除派員會警執行外相應函覆查照此致

特區地方審判廳公函 十六年七月二十八日
第一六二九號

逕啟者查本廳執行民國十六年押字一三五號東省鐵路管理局訴哈爾濱烏克拉股俱樂部債務一案據債權人東省鐵路管理局聲請將債務人哈爾濱烏克拉股俱樂部所有坐落新買賣街第三〇〇及三〇一兩號地段及其上建築物查封以備抵償債款等語業經照准並派員查封在案相應函請貴局查照上開產業在未經本廳通知撤銷以前勿准該債務人有變賣或抵押情事並希見覆至緝公誼此致

公函特警管理處爲本局接收烏克拉音俱樂部請派警彈壓文 十六年八月一日
第二〇九號

逕啟者案查本埠秦家崗新買賣街烏克拉音俱樂部現因債務經地審廳函請查封查該俱樂部所租坐落新買賣街第三〇〇號及三〇一號兩號地段原訂租地合同載明撥與該俱樂部自行佔用不得有營商之性質亦不得轉讓或出售於他人如該俱樂部停辦時所有該街基上一切建築物無償歸東省鐵路管理局所有現特區地畝既歸敝局接管即應歸敝局所有該俱樂部既因債務查封已失自立能力即與租約條件相違敝局自當查照契約將該地段暨建築物暫行收回經管擬定於八月二日派員會警接收相應函請

貴處查照飭令該管警署屆時揀派官警前往彈壓協助實紉公誼此致

布告中外人民爲烏克拉音俱樂部由本局收回管理文 十六年八月一日
第三六號

爲布告事查烏克拉音俱樂部所租坐落新買賣街第三零零號及三零一號兩號地段原訂租地合同載明撥與該俱樂部自行佔用不得有營商之性質亦不得轉讓或出售於他人如該俱樂部停辦時所有該街基上一切建築物無償歸東省鐵路管理局所有特區地畝既歸本局接管即應歸本局所有現該俱樂部因債務經特區地審廳將所有地段及其上之建築物查封以備抵償債款是已失自立能力即與原訂租約條件相違本局自當根據租約將該地段暨建築物暫行收回管理除派員會警執行外合行布告該俱樂部會員人等一體知悉勿稍誤會阻撓致干咎戾此佈
呈行政長官公署爲具報接收烏克拉音俱樂部文 十六年九月八日
附指令

呈爲接收烏克拉音俱樂部房產經過情形仰乞

鑒核備案事查本埠烏克拉音俱樂部所租新買賣街第三零零號及三零一號兩號地段原訂租地合同載明撥與該俱樂部自行佔用不得有營商之性質亦不得轉讓或出售與他人如該俱樂部停辦時所有該街基上一切建築物無償歸東省鐵路管理局所有特區地畝既歸職局接管即應歸職局所有現該俱樂部因債務經特區地審廳將所有地段及其上之建築物查封以備抵償債款是已失自立能力即與原訂租約條件相違本局自當根據租約將該地段暨建築物暫行收回管理茲已於八月二日派員會警接收清楚計樓內九室板房五室共計十四室內中有穿堂祈禱室禮堂牧師住室更夫室地窖廁所等所有該俱樂部什物眼同代表人多次基開單點明簽字封鎖原有牧師室及院內市立公學校教員等房屋暫准佔用其封存什物室六間各室鑰匙帶局保存原有看守房屋更夫董玉順仍令留守每月工資大洋二十五元自八月一日起由本局墊付俟房屋接管有人再行索還並派崗警輪流守護以免偷漏所有接收烏克拉音俱樂部房產經過情形理合具文呈請鑒核備案謹呈

行政長官公署指令 指字第四五六號
十六年九月十六日

據呈已悉應准備案此令

公函特區教育局管理局爲烏克拉音俱樂部 歸本局接管三層樓上租與市立小學房屋原訂租約 失效文 十六年九月二十一日
第二八七號

爲函知事案照新買賣街烏克拉音俱樂部房現已由本局於八月間接管惟查三層樓上早經該俱樂部租給市立小學校所用現在全院既歸本局管理該校與俱樂部原訂租約當然失效無論期限已滿未滿或明年尙須續租務令該校迅即到局接洽其八月以後租金亦不得再交該俱樂部以清權限爲此函請貴局察照轉知爲盼此致

公函特別區教育廳爲請轉知市立小學校速來局接洽繳租文 十七年八月二日
第二六五號附覆函

爲函知事案照新買賣街烏克拉音俱樂部房現經本局於上年八月間收回接管院內三層樓上早經租給市立小學校所用與該部訂有租約當於上年九月二十日函致

貴廳轉飭停止繳納速來本局接洽納租乃事隔一年既未來局繳租亦未到局接洽現在年度告終經敝局曾爲該部

墊出保險費更夫工資各款急待歸墊務請

貴廳轉飭該校按照原定預算房租自上年八月一日起至本年七月底止限日如數繳局如已期滿亦必另立租約方爲正辦爲此函請察照轉知並希見覆爲盼此致

特區教育廳覆函 十七年八月十三日
第七一二七號

逕覆者准貴局第二六五號函開案照新買賣街烏克拉音俱樂部房院經本局於上年八月間收回接管院內三層樓上早經租給市立小學校所用與該部訂有租約當於上年九月二十日函致貴廳轉飭停止繳納速來本局接洽納租乃事隔一年既未來局繳租亦未到局接洽現在年度告終敝局曾爲該部墊出保險費更夫工資各款急待歸墊務請貴廳轉飭該校按照原定預算房租自上年八月一日起至本年七月底止限日如數繳局如已期滿亦必另立租約方爲正辦爲此函請察照轉知並希見復爲盼等因查該校原屬市立自歸敝廳接管改名爲俄僑初級第三小學校上年九月間准貴局來函當即函知特別市市政局八月以後租金勿再交付該俱樂部一面令行該校飭往貴局接洽續租去後嗣據該校聲稱遵往接洽未得要領或係中俄語言隔閡所致茲准前因除按照本年預算所列該校房租大洋六千元之數呈請長官公署核發一俟奉撥到廳即行交付貴局外相應函復即希查照此致

公函特區教育廳爲借用烏克拉音俱樂部作公署可照撥文 十八年三月二十五日
第九六號附原函

逕覆者准貴廳第五零七號公函祇悉查烏克拉音俱樂部房舍係沒收俄人之產現由俄小學校租用貴廳既因房屋狹隘擬請借用該俱樂部作爲公署自可通融撥給惟其中尙有債務糾葛倘至必要時應由貴廳設法清理以免發生窒碍再敝局職員宿舍不敷應用貴廳如果遷移所有原佔舊學務處房舍應請撥歸敝局以期兩便相應函復查照辦理可也此致

特區教育廳原函 十八年三月十九日
第五零七號

逕啓者查敝廳租賃郵政街十一號屋作爲廳廨通計爲屋僅十餘間異常狹隘自添設第四科後更屬不敷辦公之用不得已將第三科及第四科之一部分人員移於廳外現佔用前東鐵學務處舊屋辦公關於接洽事項查檢卷檔往返費時窒碍殊多而廳內秘書視學及第一第二第三第四等四科人員均於斗室盈丈之地設六七十人座位在內

辦公幾於不能容膝加以存儲圖書卷宗舉行典禮會議招待來賓以及職員就餐夫役起止均無隙地可容實屬困難萬分茲查有現歸貴局管理前烏克來因俱樂部房舍一所用作廳廡甚屬相宜派員勘視據稱年久失修惟須略加修繕乃能適用前已與貴局長接洽同意除呈請長官公署撥給應用候奉指令再行函知外相應函達即希查照爲荷此致

呈行政長官公署爲教育廳借用烏克拉音俱樂部房屋自應遵撥文
十八年四月三日
附指令
爲呈覆事案奉

鈞署第一五六五號訓令內開案據教育廳呈稱租賃郵政街十一號屋作爲廳廡通計爲屋僅十餘間異常狹隘自添設第四科後更屬不敷辦公之用不得已將第三科及第四科之一部分人員移於廳外現佔用前鐵路學務處舊屋辦公關於接洽事項查檢卷擋往返費時窒碍殊多而廳內秘書視學及第一第二第三第四等科各人員均於斗室盈丈之地設六七人座位在內辦公幾於不能容膝加以存儲圖書卷宗舉行典禮會議招待來賓以及職員就餐夫役起止均無隙地可容實屬困難萬分當前傳廳長任內屢有遷移計畫乞未覓得相當房宇廳長到任以後亦以此爲急務茲查有現歸地畝局管理前烏克來因俱樂部房舍一所係三層樓房間數較多亦尙軒敞用作廳廡甚屬相宜廳長派員前往勘視據稱該屋足敷職廳全部人員辦公之用惟年久失修亟須加以繕葺該屋冬季禦寒向係裝用火爐且多已損壞若改裝汽管溫度既可適宜柴炭按常年計算亦可較省約略估計修繕費用需兩萬元有奇等情廳長覆覈租用現在職廳房屋年需租費六千八百元倘選用相當房屋尙須較此增加且租用之屋究非長久之局前經懇請鈞座面允撥用至修理費一節亦荷鑒准並已與地畝局接洽同意擬請俯念職廳困難情形准予行知地畝局將該前俱樂部房舍全部撥給職廳作爲廳廡俾敷辦公之用至修繕一節雖需費約兩萬元之多然不待兩三年後即可由房租項下節省而出且爲一勞永逸之謀復查該屋現歸區立俄僑三校租作校舍每年租金六千元如蒙指令照准當飭該校覓屋遷移一面招工核實估計或用投標辦法估得實需修理費用若干再行報請核奪所有請撥該屋作爲廳廡緣由是否可行除正式函地畝局外理合具文呈請鑒核示遵等情據此查所呈廳廡狹隘各節尙屬實情惟前烏克來因俱樂部房舍現歸該局管理所請有無滯碍之處除指令外合亟令行該局查照仰即核議具復以憑飭遵此令等因奉此查

烏克來因俱樂部房舍係沒收俄人之產現由俄小學租用該廳既因房屋狹隘擬請撥用該俱樂部作為公署自應遵令撥給惟其中尚有債務糾葛倘至必要時似應由該廳清理以免發生窒碍再職局職員宿舍亦甚狹隘不敷應用該廳如果遷移所有原佔舊學務處房舍擬請撥歸職局應用俾資住宿而免擁擠奉令前因理合具文呈請鑒核示遵謹呈

行政長官公署指令 第一九四三號
十八年四月十二日

呈悉仰候令行教育廳查照此令

附錄行政長官公署訓令 訓字第二六八八號
十八年五月十三日

案查前據該局請將教育廳所佔舊學務處樓房撥給該局作為職員宿舍之用等情當經令行教育廳查照在案茲據法政大學校呈稱校舍異常狹窄不敷應用請撥該項樓房作為校舍等情業經本署核准將該項樓房撥給該校佔用除分別令知外合亟令仰該局知照此令

公函特區教育廳為烏克拉音俱樂部三層樓上第三小學佔用房屋截日租金請撥付文 十八年六月十九日
第二二五號附復函

逕啓言案查烏克拉音俱樂部三層樓上前經本局租給俄僑第三小學佔用租金按該校預算由貴廳撥付在案敝局僅收到十七年七月底租金該樓房既經撥歸貴廳佔用其截日租金計共三千五百元務希掃數解局以資歸墊俾便結束相應函請察照辦理實紉公誼此致

特區教育廳來函 十八年七月十日
第一一零五號

逕啓者案准貴局第二二五號函開逕啓者案查烏克來因俱樂部三層樓上前經本局租給俄僑第三小學校佔用租金按該校預算由貴廳撥付在案敝局僅收到十七年七月底租金該樓房既經撥歸貴廳佔用其截日租金共計三千五百元務希掃數解局以資歸墊俾便結束相應函請查照辦理實紉公誼等因准此查該校本年預算計列房租大洋六千元自十七年八月一日起截至十八年二月底止應付房租大洋三千五百元查案相符除如數催齊存廳候提外相應函復即希查照繕具正式收據派員持同來廳提取為荷此復

公函特區教育廳為派會計員提取烏克拉音俱樂部三層樓房租請照付文 十八年七月十五日
附復函

逕復者准貴廳第一一零五號函開查俄僑第三小學校租佔烏克來因俱樂部樓房一案查該校本年預算計列房租大洋六千元自十七年八月一日起截至本年二月底止應付房租大洋三千五百元查案相符除如數備齊候提外相應函復查照繕同正式收據派員來廳提取爲荷等因准此茲派敝局會計辦事員賈春瑞持同正式收據前往支取相應函達查照撥付爲荷此致

特區教育廳來函 十八年七月二十四日
第一二八五號

逕覆者准貴局第二六七號函開關於請撥俄僑三校租用烏克來音俱樂部樓房應付自十七年八月一日起至本年二月底止租金大洋三千五百元等因查案相符業經貴局派來會計辦事員持同收據如數領訖矣相應復請查照爲荷此致

十、核減蹕子街長期地租

呈行政長官公署爲遵令減輕蹕子街地租文 十六年十月二十二日
附指令

呈爲遵令減輕蹕子街地租謹將經收情形報請

鑒核事案奉

鈞署第一四一一號訓令內開爲令行事案據哈爾濱總商會呈稱呈爲蹕子街中俄租戶請求核減地皮租金謹據情呈請鑒核事案據第一蹕子街至第五蹕子街中俄住戶李治田沙不索維赤等聲稱爲核減地皮租金請轉懇批示遵行事竊民等於一九二零年一九二一年向路局叫行承租第一至第五蹕子街各號地段當時因路局鼓吹之過實承租人均懷投機之奢望致租價之昂不可思議叫行承租之價每沙繩最高者百元最少者三十六元平均價值每沙申大洋五十二元五角嗣市面一落千丈金融奇緊各租戶遂皆陷於困難狀態迄至於今欲行繳租力有不逮前經東鐵理事會核議每沙申減租爲二十二元未經解決而地畝已轉移管轄數年以來案仍未決民等曾以困難情形陳於貴會之前懇轉請長官軫念民艱每沙申按十五元徵租頃蒙傳諭以我長官不忍坐視華俄各租戶淪於破產已允核減地租等因敬聆之下同感激長官之體恤民隱至周且擊民等曷敢再事瀆陳爲此敢請懇予轉呈長官明白批示如下

(一) 按照叫行承租之價減百分之二十 (二) 於減定之數中將已繳之價扣除 (三) 剩欠之數平均分十五年無利

息繳付即自民國十六年起算(四)於第一次繳款時發給各租戶租約俾憑管業等字樣以便互相勸勉遵照繳租等情據此查此案前經敝會長面稟鈞座允照前項辦法辦理當即傳諭各該租戶應尅日繳租以仰副格外體恤之至意各該租戶等均已承認照繳茲據前情理合呈請鑒核施行等情據此查該租戶等呈請各節係為繳清欠租鞏固租權起見事屬可行應准照辦除指令據呈已悉查該租戶等呈請各節均尙可行應准照辦候令地畝管理局遵照辦理仰即轉知各該租戶遵照逕向地畝局呈繳租金並接洽辦理可也此令等因印發外合亟令仰該局即便遵照辦理並將辦理情形報查此令等因奉此遵即按照核減辦法傳知各該戶等來局完納以憑發給租據現在陸續來繳者共計十五戶尙欠三十四戶除由職局派員催繳外擬請鈞署令行總商會轉飭各該戶等尅日來局完納以期迅速理合將辦理情形具文報請鑒核施行謹呈

行政長官公署指令 指字第五二七六號
十六年十月二十七日

據呈已悉候令總商會轉飭各該租戶等遵照尅日完繳以期迅速而符原案仰即知照此令通知躡子街未交租長期租戶為令於十七年一月底以前來局繳租文 十六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第一二六號
為通知事查該戶原租道裡躡子街區第 號長期地段自本局核減租價後迄未遵期來局完納殊屬非是茲限至民國十七年一月底止務須來局完繳並罰由本年十一月起每月完繳遲納利息一分以為玩視功令者戒倘逾期再不完繳即將減租原案撤銷仍照合同規定原價核收特此通知

附錄躡子街未交租各戶清單

1481	米格達基	1482	巴拉米金	1483	巴拉米金	1484	朱聚泰	1489	愛爾木立
1490	畢赤格依	1491	列雲牙	1505	格良基	1506	姚永保	1507	王春臣
1508	東興武	1521	乾晉元	1523	日本北滿公司	1528	金斯卜爾格	1534	乾齊元
1536	得拉賀金別爾	1537	福厚長	1539	同德堂	1540	謝棉尼闊夫	1556	吉赤馬爾
1567	米階升	1570	乾齊元	1587	多爾別爾克	1588	鄂司蘭等	1591	佳之近堂

十一、解決新安埠地基交租辦法

呈行政長官公署爲擬具新安埠地租辦法文十六年十二月二十日附指令

呈爲新安埠租金擬具辦法懇請備案事竊新安埠即偏臉子私佔街基積欠租金懸案有年未經解決前曾由職局擬具清丈辦法呈准

鈞署派員勘丈業將清理完竣並繪圖表五分之四尙有一部分已飭原勘技士漏夜趕造不日竣事惟租金與街基等級自應從速規定以裕收益茲由本埠總商會推舉代表一再函商擬以該埠街基一律改爲長期中俄人等平等待遇街基分爲兩等一等每沙申租金大洋十八元二等每沙申租金大洋十五元無利息作爲十八年十五年攤交均由民國十七年一月起算分春秋兩季交納會經交過長期合法租金或已在地畝局交過短期租金者均應照數扣除除侵佔官道各戶免收租金亟應早爲退出外其餘一概維持現狀各等情當經職局副局長馮惟德調查科科長朱運興會同商會代表張廷閣等親到該埠實地踏勘規定一等二等街基繪圖存案並審查所請尙屬適中辦法惟交租日期應改爲本年十二月起算至年底止按照等級租價先交一半其餘一半至明年五月照數交清方能認爲有租賃權如本年第一次租期逾限不繳即作無效除函復商會並將詳細辦法暨勘竣圖表另呈外理合先行黏附街基等級圖具文呈報

鑒核備案謹呈

行政長官公署指令指字第六三二〇號
十六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呈圖均悉應准如擬辦理仰即知照圖存此令

公函哈爾濱總商會爲函復新安埠街基交租辦法文十六年十二月十日
第三七四號附原函

逕覆者案准貴會第九二七號函開關於新安埠租金推舉代表懇請適中辦法並擬具條款函送核辦等因准此查該埠街基租金案懸多年自應從速解決惟第三第四兩款現定交租日期應改爲本年十二月起算至年底止按照等級租價先繳一半其餘一半至明年五月照數交清方能認爲有租賃權如本年第一次租期逾限不繳即作爲無效相應函覆查照轉知爲荷此致

哈爾濱總商會原函十六年十二月一日
第九二七號

逕啟者查新安埠開闢已經數年所有街基租金迄無一定辦法中俄住戶均皇皇不安日來迭經推舉代表前來會懇承商適中辦法俾公私兩有裨益謹仰承

長官愛民之意旨俯察地方經濟之狀況擬有下列辦法(一)新安埠街基一律改爲長期中俄人民平等待遇(二)街基分爲二等等每沙繩租金大洋十八元無利息分十八年攤交二等每沙繩租金大洋十五元無利息分十五年攤交(三)交租及改爲長期承租由民國十七年一月起算(四)每年應繳租金分春秋兩季各交一半(五)從前合法之長期租地曾經交過租金或已在地畝局交過短期租金者均應照數扣除餘者按年分繳(六)各戶所佔之官道免收租金但應及早退出上列諸條在公家之收入既無所損在人民之負擔又可少紓洵屬兩全之道至街基之一等二等如何區分業由貴局副局長會同敝會長前往該處詳爲勘查繪有草圖分別標明相應檢附一紙函請查照核辦是荷此致

公函哈爾濱總商會爲新安埠街基租期以三十年爲限文十六年十二月十八日
附原函及訓令

逕覆者接展第九四八號來緘承詢此次准改新安埠長期街基期限聆悉一是茲照租地章程暨體察地方情況酌定以三十年爲限業奉長官諭允相應覆達即希察照轉知迅速依限來局繳租爲日無多切勿觀望自悞此致

哈爾濱總商會原函十六年十二月十四日
第九四八號

逕啟者案准貴局第三七四號公函以新安埠地基交租日期應由本年十二月起算第一年應交之租金須於年內照交一半方能認爲有租賃權等因經即轉知遵辦去後旋據該埠住戶等來會面詢新安埠地基既准改爲長期承租究爲若干年限懇轉請核示等情查八站長期租地辦法係以五十年爲期新安埠事同一律似亦可仿照辦理相應函請查照見覆以憑轉知是荷此致

行政長官公署訓令十七年一月五日
第六號

爲令行事案據哈爾濱總商會呈稱呈爲新安埠長期街基懇仿照八站成例以五十年爲期事竊查新安埠街基准改長期承租一案前據該埠中外住戶懇轉請核定年限業經函請地畝局仿照八站成例以五十年爲期嗣准覆函

以體察地方情況酌定三十年爲限已呈奉核准等因經即轉知遵照去後旋據各住戶紛來聲稱本埠所有街基一律准改長期中外人民同戴仁恩惟長期承租僅定爲三十年尙未能鑿所慾望何者在本埠佔有街基之住戶半係無歸之窮民現在雖予以最寬閒之時日令負至低廉之租金然所有者不過茅屋數椽聊以自蔽風雨並無若何收益一年之內百計而張羅應繳之租尙恐或至後時亟望繳租年限屆滿得以有餘之力量少爲適當之建設如茲之規定租金方行繳完算來期已無多縱欲儘此期間竭力撙節俾地無曠土但屆期後之設施尙不知如何即使或有餘力亦不能無所顧慮是地方之開發將因此而受影響即人民之受惠亦復正自無多殊非我當道體恤民隱發達地方之本意長期承租年限以五十年爲期者八站已有成例本埠事同一律應請轉懇仿照辦理等情據此查所稱各節不無理由此次新安埠街基之准改長期原欲以體恤民隱者兼以發達地面如爲期過促人民多所顧慮地方自難期發達據稱前情理合呈請鈞座鑒核懇即轉飭允仿八站長期租地成例以五十年爲期俾人民與地方兩受其益實爲德便等情據此除指令呈悉據稱新安埠長期街基與八站長期租地事同一律擬仿照成例以五十年爲期以期發達地面等情查核所稱各節尙屬實在應准如擬辦理候令地畝局遵照此令等因印發外合亟令仰該局即便遵照此令

公函哈爾濱總商會爲新安埠租戶第一次交租展期文

十六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第三九三號附原函

逕覆者頃准貴會第九七一號公函備悉一是查新安埠收租手續紛繁本年交租期限急迫自屬實情茲特寬限將第一次租期緩至明年一月底止以免向隅而示體恤相應函覆查照轉知務於寬限內將第一次租金一律繳清以免自悞切切此致

哈爾濱總商會原函

十六年十二月二十日
第九七一號

逕啓者案據敝會新安埠分事務所函稱前奉傳諭准地畝局函以新安埠街基交租日期改爲由本年十二月起算至年底止按照等級租價先繳一半其餘一半至明年五月照數交清方認爲有租賃權如本年第一次租期逾限不繳即作無效等因查新曆年底相距僅十有餘日爲期至迫繳租刻不容緩當即以傳單傳知中外各租戶催其火速繳租去訖惟現在迭據各租戶紛紛來所報稱連日往地畝局繳租皆未蒙接收詢其情由則答謂非有敝所證明書

不能接收不得已祇可携款而回請求相當辦法查新安埠街基與租戶自去歲起業經該局數次丈量與清查尙有極詳明之圖樣按圖索驥豈不甚易乃竟求敵所證明似此數千租戶限於十餘日內逐戶查明具証無論敵所無此能力即有此能力亦非最短期內所能辦到倘因之略爲遲延轉瞬即逾期限該局如依照覆函逾限不繳作爲無效誰能負此重咎用特函請大會查核准予轉函地畝管理局請示相當辦法以便火速繳租而免延誤等情據此查該埠中俄住民約三千餘戶一一由該分事務所証明誠恐難免誤期敵會以爲現在各戶既如期交租如因有証明手續發生困難而少爲遲誤者似亦可量爲通融據稱前情相應函請貴局查照即希迅予見覆以憑轉飭遵辦是荷此致

佈告新安埠欠租各戶爲新安埠地租限十七年三月底繳清文^{十七年三月十六日}第八號

照得新安埠地段第一期之上半年期租金原限於本年一月內如數完繳各該租戶逾期照繳者固居多數迄未完納者亦復不少其間或以地段轉轉解決需時或以財力艱窘租款難籌既屬情有可原自不得不格外從寬現已逾限月餘萬難再任延緩茲限至三月底止務須來局清繳如再逾限即係容心延宕定必從嚴罰辦以儆疲玩仰各該欠租之戶趕速遵期照繳勿再延悞致干不便切切此佈

呈行政長官爲具報新安埠地租展期交納逾限酌予加罰文^{十七年四月二日}附指令

呈爲具報新安埠地租展期逾限酌予加罰情形請

鑒核備案事竊查新安埠第一期之上半年期租金原限至十六年十二月底止照數完納業經呈報在案嗣以如期繳納者雖不乏人而未遵照辦理者實居多數體察情形其間或因地段轉轉解決需時或因財力艱窘籌措爲難既屬情有可原自不得不格外從寬遂復佈告展限至三月底止逾期加罰現在限期又滿尙未遵繳者仍復不少若不酌加罰辦誠恐相率效尤無以勸循良而儆疲玩茲擬定自四月一日起至月底止按照應繳第一期半數租金加罰百分之五自五月一日起至五月底止加罰百分之十如再逾期不繳者是自甘放棄租權即將地段另行出放建築物從寬准其折除以肅功令而資懲勸除佈告外所有新安埠地租展期逾限酌予加罰情形理合報請鑒核備案謹呈

行政長官公署指令 指字第一四六二號
十七年四月七日

呈悉應准備案此令

佈告新安埠欠租各戶爲新安埠地租逾限加罰文 十七年四月三日
第十三號

照得新安埠地段第一期之上半期租金業經格外體恤展限至三月底逾期加罰佈告在案現在限期已滿其遵繳者固居多數而仍置若罔聞任意延宕者亦復不少若不酌加罰辦誠恐相率效尤無以勸循良而儆疲玩茲定自四月一日起至四月底止按照應繳第一期租金半數加罰百分之五自五月一日起至五月底止加罰百分之十如逾期再不完繳是自甘放棄租權即將地段另行出放建築物從寬准予折除以肅功令而資懲勸除呈報外合行佈告各該欠戶一體週知凜遵勿違此佈

佈告新安埠各租戶爲催繳第一期下半年租金文 十七年四月十日
第十九號

照得新安埠第一期下半年租金限至本年五月底完繳前已函知哈爾濱商會轉知在案現在限期迫近應即趕速籌措來局完繳以清租款而免過期加罰合行佈告週知仰即一體遵辦勿延此佈

呈行政長官公署爲具報展長新安埠地段繳納第一期租金期限暨限制辦法文 十七年六月二十九日
附指令

呈爲具報展長新安埠地段繳納第一期租金期限暨限制辦法各情形請

鑒核備案事竊查新安埠地段第一期繳租期限上半年限至十六年十二月底下半年限至本年五月底暨上半期兩次展至本年五月底並加罰各情形業經先後呈報在案現在各該限期均已屆滿未繳者仍復不少其上半期尙未繳納之戶本應照前呈辦法即將地段另行出放建築物勒令折除下半年未繳之戶亦應酌予加罰乃正核辦間准哈爾濱總商會函據新安埠分事務所函稱各該欠戶均有特殊原因實非故意拖延轉請展期前來當經審查所稱各節尙屬實情如即照前案辦理未免有失體恤之意擬將第一期繳租期限一律展至九月底止惟上半期租金仍本前案自四月一日起至四月底止加罰應繳租數百分之五自五月一日以後按月加罰百分之十以示限制倘至期如再不繳上半期者即照前案將地另放下半期者酌加罰金絕不再寬以肅功令而儆疲玩除分別函復佈告外理合將展長新安埠繳納第一期租金期限暨限制辦法各情形具文報請

鑒核備案謹呈

行政長官公署指令 指字第二八五九號
十七年七月五日

呈悉應准備案此令

公函哈爾濱總商會爲新安埠第一期租金展至十七年九月底止文 十七年六月二十九日
第二二九號

逕復者案准貴會第四六零號函開逕啓者頃據敝會新安埠分事務所函稱查關於新安埠地租一案數年未能解決自去歲年底蒙張長官以愛民之至意毅然予以解決規定租金數目并繳租期限各居民聞命之下感激萬分無不爭先恐後踴躍輸將孰肯稍事遲延以致自失權利惟此中亦有少數租戶因已歸故鄉或謀生他埠地域所隔恐未能如期繳納查此種租戶當建房屋時原期依以餬口不料市面蕭條無人賃居不得不另自爲謀乃將房屋託人看守自己即離埠他往迨去歲規定租金時敝事務所即先通知其看守人囑其轉達房主火速歸埠繳租頃奉東省特別區地畝管理局兩次佈告催繳知此種租戶仍未繳納完竣又經敝事務所疊向看守人促其轉達并說明最後四月三日第一三號佈告之嚴厲如至五月底逾期不繳即將地段另行出放各看守人聞之亦焦急萬分惟言房主無一定去處輾轉探達不能不曠廢時日致敝事務所亦無法可施延至於今逾限業已月餘而此種租戶已有陸續歸埠者前往繳租竟被拒絕不受復向敝事務所請求轉爲懇留其租權查此種租戶以半生血汗易來之資成立房屋數間又受市面影響不得享其權利致流落數年於今幸得一線生機忽然予以取銷其情亦至可憐爲此不揣冒昧特具情函請大會查核轉請東省特別區地畝管理局俯念民隱對於此種流落他鄉之租戶再加以體恤將前經佈告之五月底期限展至十二月底使得共沐大德實所切禱等情據此查所稱各節尙屬實情相應函請貴局查照核辦見覆以憑轉知是荷此致等因准此查該分事務所所稱各節尙屬實情惟所請展緩之期未免過長如予照准在各欠戶以爲限期有待益生延宕之心在敝局對於清理該埠事宜亦不無窒礙之處茲爲公務民隱兼籌並顧起見准將第一期租金一律展至九月底止惟上半期租金仍須本照前案自四月一日起至四月底止加罰應繳租數百分之五自五月一日以後按月加罰百分之十以示限制倘至期再不完繳其上半期者即照本局第一三號佈告將地另放下半期者照一九號佈告酌予加罰絕不再寬除呈報並佈告外相應函復查照轉知該事務所就便通知是荷此致

佈告新安埠欠租各戶爲第一期租金展至十七年九月底止文^{十七年六月十九日}第四八號

照得新安埠第一期上半年期展繳租金期限暨下半年期應繳租金期限均已屆滿其上半年期未遵繳者本應照第一三號佈告將地段另行出放下半期未繳者亦應照第一九號佈告酌予加罰乃正核辦間准哈爾濱總商會函據新安埠分事務所函稱各該欠戶均有特殊原因實非故意拖延轉請展期前來當經審查不無可原茲爲格外體恤起見准將第一期繳租期限一律展至九月底止惟上半年期仍須本照前案自四月一日起至四月底止加罰應繳租數百分之五自五月一日以後按月加罰百分之十以示限制倘至期再不完繳即本照一三及一九兩號佈告分別將地另放或酌予加罰絕不再寬以肅功令而儆疲玩除呈報暨函復外合行佈告仰各該欠戶一體凜遵勿再拖延自悞爲要切切此布公函哈爾濱總商會爲新安埠地段有繳租証據者准予繳租承領文^{十七年六月二十八日}第二二六號附原函

逕復者案准貴會第五五及二七七兩號公函均已備悉茲經敝局一再審核擬定凡以前在路局交過租金當時領有合同或僅領得收據或取有相當証書証明確曾交過租金各戶均准照現有建築之戶繳租承領以示體恤至函開第二項當初曾經建築之戶縱令屬實而現在既已倒塌無存實在無憑維持碍難一律准予繳租相應函復查照轉知該事務所分飭各該戶知照是荷此致

哈爾濱總商會原函^{十七年一月二十一日}第五五號

逕啟者案據敝會新安埠分事務所函稱查新安埠街基租金數年未能解決今蒙

張長官洞悉民艱於最近期內完全予以解決並諭特區地畝管理局規定辦法限期繳租各通知在案闔埠居民聞命之下無不同深感戴皆急籌租金踴躍繳納但恐期限一逾自干未便惟其中有兩種租戶竟被地畝管理局拒絕不得依限繳納現限已迫皆紛紛來分事務所請求維持其租權一爲前在東鐵路局交過押金執有收據或交過臨時租金徒有收據尙未領到正式合同者據言當時皆係遵照該局定章所繳納嗣因發生爭執不能繼續繳納并不得實行建築迄至於今所蒙損失已鉅似不應再取銷其承租權其一則爲曾經在所佔地段內建築房屋然因無人賃居年久失修復行倒塌無存者據言當建築時在該地段內亦與現在存有房屋者作同樣之化費即當享同等之待遇似不應有所歧視各等情據此查彼輩所言皆不無理由乃地畝管理局概以現在未有建築物予以拒絕故

皆情急萬分來事務所請求維持用特函請大會查核予以轉函特區地畝管理局請俯察輿情對以上兩種租戶格外加以體恤俾得維持其既得權利等情據此查所稱各種情形如果屬實似可允予交租俾與其他佔有戶享同等權利相應函請貴局查照核辦見覆是荷此致

哈爾濱總商會原函

十七年四月十九日
第二七七號

逕啓者查新安埠佔有地基各戶除現有建築物者外有曾在路局叫行交過押金或租金取得承租權者曾經建築房屋因當時無人租住年久失修而倒塌者本年一月間因地皮改租長期交納租金會經據會新安埠分事務所聲請函轉貴局維持前述各戶所有承租權在案頃復據該所聲請現值春融凍解正宜及時建築原佔戶之具有前述情形者時來探詢此案已否解決群希望公家一視同仁與其他現有建築物者爲同等之待遇本埠近年來人口日密所有之房屋幾於不敷需求房租日卽於昂貴居民頗感其困難設於此而確定各戶之承租權相率及時建築不數月而衡宇相望櫛比鱗次非惟可資地方之發展亦可調劑人民之經濟況當局對於地基之改爲長期承租本寓有體恤民艱之意前述之二種租戶其於所佔地基上與今之存有建築物者會同爲鉅大之犧牲一則被以雨露一則覆以霜雪待遇未免軒輊應請再爲轉請及早確定租權實爲德便等情據此查前述兩種租戶既經有鉅大之犧牲似宜爲同等之待遇且果如所稱租權一經確定即便相率建築是於地方之發展人民之經濟均不無少有裨益相應據情函請貴局查照希卽准予各該戶分別承租是荷此致

佈告新安埠租戶爲新安埠地段如有路局合法合同或繳租證件准予繳租承領文

十七年九月二十一日
第六六號

案查新安埠無建築物各號地段前經本局核定如有在本局成立以前路局之合法合同或繳租證件者均准照有建築物地段一律繳租業經函行哈爾濱總商會轉飭該處分事務所通知各戶在案惟此類地段非據各該戶呈驗證件無憑查攷若聽各戶隨便呈請漫無限制勢必遷延時日以致實在空號混淆不清亦無法租放茲爲早日清結起見限至本年十月三十日止各該戶如有合法合同暨繳租證件務須於限內一律呈驗其有將上項證件早經呈局未經批准者亦應於限期之內另行詳細聲明以憑核辦而免遺漏逾期不呈請或不聲明卽認爲空號併入其他空號之內一律照章出放期滿後無論聲明有何原因概不受理事關租權合行布告各該租戶遵期趕辦慎勿延宕自悞爲要

此佈

十二、收回馬家溝競馬場

呈行政長官公署爲收回馬家溝競馬場文十七年一月二十八日
附指令及訓令

呈爲具報收回馬家溝競馬場情形仰祈

鑒核備案事案奉

鈞署訓字第二三號令開以馬家溝競馬場地應收回關作公共運動場所之用仰與教育廳接洽妥協具報備查等因奉此查此案前奉

鈞座諭飭收回即函教育廳定期派員勘撥在案嗣准該廳傅廳長偕同視學齊俊生於本月十一日上午十一時會同職局副局長馮惟德偕總務科長關鴻翼前往該地將競馬場收回所有該地段上建築物計馬棚四處共八十二間小土房四十間便所四處夫役室六間涼亭三處釘馬掌室一間觀望亭一處辦公室六間音樂室一間草棚六處廚房一間售票室一處馬神井一架燃料室一處電話一架均經職局沒收連同該地段計面積十七畝零八百八十八方沙申一併交與教育廳接收清楚並經該廳管理員姜庚年特警四署李署長玉斌署員趙吉星俄巡官梅列維赤等簽字證明除接管後情形應由教育廳另文呈報外理合具文呈請

鑒核備案施行謹呈

行政長官公署指令指字第四五五號
十七年二月二日

如呈備案此令

行政長官公署訓令十七年一月九日
訓字第二三號

爲令行事案據教育廳長傅閏成呈稱竊查馬家溝原有賽馬場一處歸特區地畝局管理經日俄商民租賃組設賽馬場所現聞該商等租賃此項地段至本年十一月一日已屆滿租之期該處地方平坦頗適於公共運動所之用擬請鈞署飭令地畝局將該項租約即予解除收歸職廳管理平時作人民公共運動場所如遇各校開聯合運動大會時作爲會場實屬寬敞數用所擬收回賽馬場關作公共運動場所之處是否有當理合備文呈請鑒核指示遵行倫

蒙允准再由職廳編定預算妥擬規則呈候核奪合併聲明謹呈等情據此除指令呈悉既據查該地段租期屆滿應准如擬收回以備闢作公共運動場所之用仰即逕與地畝局接洽辦理仍報備案並候分行市政局暨地畝局知照此令等因印發並分行外合亟令仰該局即便知照俟與教育廳接洽妥協時仍報備查爲要此令

十三、限期撤銷長期街基

呈行政長官公署爲租戶承領特區長期街基未經建築及未交租註冊限期撤銷文

十七年一月十四日
附指令

呈爲具報中外租戶早年承領特區長期街基未建築暨未來局註冊交租者統限本年三月底止撤銷租權祈鑒核備查事竊查各租戶早年承領特區長期街基未經建築從未來局註冊繳租者詳加調查或其人業已遠出或租金無力完納此種租戶徒有領地之名並無建築之力長此空閑不特地面難期發達而且租金無從催收本應刻日撤銷租權收回另放姑念中外租戶未及週知茲定原放長期街基凡租戶未經來局註冊交租並未建築者統限於民國十七年三月底止一律來局註冊交租尙可認爲有租賃權如逾限不交即行收回以免久曠除佈告中外租戶一體知照毋自觀望自誤暨分令外理合具文呈報

鑒核備查謹呈

行政長官公署指令

指字第三〇七號
十七年一月十九日

據呈已悉准予備案此令

訓令各分局爲租戶承領特區長期街基未經建築及未交租註冊限期撤銷文

十七年一月十四日
第二六號

爲令行事案查各租戶早年承領特區長期街基未經建築從未來局註冊交租者詳加調查或其人業已遠出或租金無力完納此種租戶徒有領地之名並無建築之力長此空閑不特地面難期發達而且租金無從催收本應刻日撤銷租權收回另放姑念中外租戶未及週知茲定原放長期街基凡租戶未經來局註冊交租並未建築者統限於民國十七年三月底止一律前來註冊交租尙可認爲有租賃權如逾限不交即行收回以免久曠除呈報及佈告外合行檢同佈告令仰該分局即便遵照擇要張貼具報此令

佈告中外租戶爲承領特區長期街基未經建築及未交租註冊限期撤銷文

十六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第五三號

爲佈告事查各租戶早年承領特區長期街基未經建築從未來局註冊繳租者詳加調查或其人業已遠出或租金無力完納此種租戶徒有領地之名並無建築之力長此空閑不特地面難期發達而且租金無從催收本應刻日撤銷租權收回另放姑念中外租戶未及週知茲定原放長期街基凡租戶未經來局註冊交租並未建築者統限於民國十七年三月底止一律前來註冊交租尙可認爲有租賃權如逾限不交即行收回以免久曠除呈報外合亟佈告中外人民一體知照毋再觀望自誤切切此佈

十四、限期撤銷哈埠短期街基

呈行政長官公署爲租戶承領本埠短期街基未經建築及未交租註冊限期撤銷文十七年一月十四日附指令

呈爲具報中外租戶承領本埠五年及二十年短期街基未經註冊交租者統限於本年二月底止撤銷租權祈

鑒核備查事竊查各租戶承領本埠五年及二十年短期街基未經建築亦未來局交租註冊者統限於上年十月底止一律撤銷租權收回另放早經佈告在案惟念各租戶利權攸關尙未實行但長此荒閑實與地面發展大有妨碍自經此次佈告之後所有以前承租五年及二十年短期街基凡未註冊交租者限於十七年二月底止仍不來局註冊交租即行一律撤銷租權收回另放以免久曠除佈告中外租戶一體知照外理合具文呈報

鑒核備查謹呈

行政長官公署指令指字第三零九號
十七年一月十九日

呈悉應准如擬辦理仰即知照此令

佈告中外租戶爲承領本埠短期街基未經建築及未交租註冊限期撤銷文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第五十二號

爲佈告事查各租戶承領本埠五年及二十年短期街基未經建築亦未來局交租註冊者統限於上年十月底止一律撤銷租權收回另放早經佈告在案惟念各租戶利權攸關尙未實行但長此荒閑實與地面發展大有妨碍自經此次佈告之後所有以前承租五年及二十年短期街基凡未註冊交租者限於十七年二月底止仍不來局註冊交租即行一律撤銷租權收回另放以免久曠除呈報外合再佈告中外各租戶一體知照此佈

十五、核減八站南崗馬家溝香坊等處長期地租

公函哈爾濱總商會爲核減八站南崗馬家溝香坊等處地租文

十七年九月十日
第三二四號附原函

逕啟者疊接第四一四暨六四零兩號來函關於代請核減本埠四周附近八站南崗馬家溝香坊等處前在俄人竊權時代以競買方法先後出租地段中途停交租金一案此案節經本局一再調查各租戶無力擔負情形確屬實在既經代爲呼籲查核第四一四號函陳三項辦法尙屬妥協惟查本埠四周附近如八站南崗馬家溝香坊暨道裡等處長期出租地段僅就自訂妥租約只交一年租金之地言之其訂租年份大約可分爲三個時期自西歷一九一七年以前爲差帖略毛地價略貴時期一九一八一九一九兩年爲差帖大毛折價收租時期自一九二〇年至一九二一年爲以金魯布叫行時期年限雖有不同其未能繼續交租原因皆在於租金昂貴此次欠租案既准照市政局現時估定地價十成加一核算收租從前租價之多寡卽不根據所有一九一七年前暨一九一八一九一九年兩時期訂租之地若以原訂租價計之或有不足市政局現時估定地價而加以法定利息計之均有過之而無不及應卽一致辦理以免歧異其有原定租價低於市政估捐者仍照合同徵收以期便利而免窒礙至各地段依照市政局現在估定價值某段估價若干某段有無建築本局爲核實起見仍希

貴會協助辦理將應行享受此次減租辦法各地段開具租戶姓名地段號數市政局估價若干清單函送過局以資考証並希通知各戶携帶前在路局訂租合同暨交租收據於限期兩個月內趕速完交勿稍拖延相應函覆查照是荷此致

哈爾濱總商會原函

十七年五月二十九日
第四一四號

逕啟者查本埠四周附近如八站南崗馬家溝香坊等處所有地段在昔俄人竊權時代多以競買方法先後出租因價值過昂承租各戶率中途而停租迨經我收回以後中外人民群希我當道大沛恩施核減租金以少紓其負擔之力迭經請求敝會代爲呼籲以請命近頃敝會長晉謁

長官代呈各租戶之苦况商允左列各條件（一）前述各處租戶從前已向路局交租持有正式憑據者一律有效（二）各處地段無論在特別市市政局或市政管理局範圍之內均以各該局現時估定之地價十成加一核算租金（三）所有租金均按十五年無利分交似此辦法則租戶既可按年交租而公家亦可歲有收入實爲兩利之策相應

函請貴局查照核辦見覆是荷此致

哈爾濱總商會原函 十七年八月十六日
第六四〇號

逕啓者查八站南崗馬家溝香坊等處長期出租之地段因租金過昂各租戶中途停交迭向敝會請求轉懇核減會經敝會長晉謁

長官商允辦法三項已於本年五月二十九日以第四一四號函請查照辦理在案迄今未准函覆意者尙有滯碍情形未便見諸實行惟是前述各該處租地各戶已經建築者居大多數所費金錢殊屬不貲現在因未能交租之故即與未曾建築者一律待遇論理固屬當然論情未免過甚况此輩建築各戶竭其能力成此基業衣食資於斯者十有八九一旦棄其故業恐生計將無以維持頃者敝會長向
長官稟商及此當蒙

俯允所有各該處承租地戶其未曾建築者可另案辦理其已行建築者可按照前述三項辦法辦理具見我

長官軫念民艱之至意相應函請貴局查照核辦並希見覆以憑飭知各建築戶遵照是荷此致

呈行政長官公署爲具報核減八站南崗等處長期地租文 十七年十一月十六日
附指令

呈爲具報核減八站南崗馬家溝香坊等處地段租金情形請

鑒核備案事案准哈爾濱總商會函開逕啓者查本埠四周附近如八站南崗馬家溝香坊等處長期開放之地段因租金過昂各租戶中途停交迭向敝會請求轉懇核減曾經敝會長晉謁長官商允辦法三項已於本年五月二十九日以第四一四號函請查照辦理在案迄今未准函覆意者尙有滯碍情形未便見諸實行惟是前述各該處租地各戶已經建築者居大多數所費金錢殊屬不貲現在因未能交租之故即與未曾建築者一律待遇論理固屬當然論情未免過甚况此輩建築各戶竭其能力成此基業衣食資於斯者十有八九一旦棄其故業恐生計將無以維持頃者敝會長向長官稟商及此當蒙俯允所有各該處承租地戶其未曾建築者可另案辦理其已行建築者可按照前述三項辦法辦理具見我長官軫念民艱之至意相應函請貴局查照核辦並希見覆以憑飭知各建築戶遵照是荷此致等因當查所稱租戶困難情形尙屬實在自應准予核減除函覆外理合將核減八站南崗馬家溝香坊等處地租情形並抄同函覆

原文備文報請

鑒核備案謹呈

行政長官公署指令 指字第五二四六號
十七年十一月十六日

呈暨抄件均悉應准備案抄件存此令

公函哈爾濱總商會爲核減八站等處地租准將各戶已交路局第一第二兩期租金扣除文 十七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第五二號附原函

逕啟者案查接管卷內前准貴會第八二七號函開關於前代請准減本埠道裡秦家崗及四週附近新八站馬家溝香坊等處前在俄人竊權時代以競買方法先後出租地段中途停交之租金開具地段面積暨原租價並市政局估價各數目清冊函希查核收租等因准此當經詳爲審核該地段原租地價極高市政估價較低如將前在路局交納租金盡數扣除欠交既屬無多且間有不欠或尙有餘存者自難一致照辦茲爲雙方兼顧起見凡前項各地段租戶交納租金時改爲准由按照市政估價加一數內扣除前在路局交納第一第二兩期租金庶租價得其平衡公家亦少受損失相應函覆查照希即通知各租戶速即携帶原訂租地合同暨繳租收據來局交租爲荷此致

哈爾濱總商會原函 十七年十一月三日
第八二七號

逕啟者案查前准貴局第三二四號函開疊接第四一四暨六四零號來函關於代請核減本埠四周附近八站南崗馬家溝香坊等處前在俄人竊權時代以競買方法先後出租地段中途停交租金一案此案節經本局一再調查各租戶無力擔負情形確屬實在既經代爲呼籲查核第四一四號函陳三項辦法尙屬妥協惟查本埠四周附近如八站南崗馬家溝香坊暨道裡等處長期出租地段僅就自訂妥租約只交一年租金之地言之其訂租年份大約可分爲三個時期自西歷一九一七年前爲羌帖略毛地價格略貴時期一九一八一九一九兩年爲羌帖大毛折價收租時期自一九二零年至一九二一年爲以金魯布叫行時期年限雖有不同其未能繼續交租原因皆在於租金昂貴此次欠租案既准照市政局現時估定地價十成加一核算收租從前租價之多寡即不根據所有一九一七年前暨一九一八一九一九兩時期訂租之地若以原訂租價計之或有不足市政局現時估定地價而加以法定利息計之均有過之而無不及應即一致辦理以免歧異其有原定租價低於市政局估捐者仍照合同徵收以期便利而免

窒礙至各地段依照市政局現在估定價值某段估價若干某段有無建築本局爲核實起見仍希貴會協助辦理將應行享受此次減租辦法各地段開具租戶姓名地段號數市政局估價若干清單函送過局以資考証並希通知各戶攜帶前在路局訂租合同暨交租收據於限期兩個月內趕速完交勿稍拖延相應函復查照等因准此經即登報通告中外商民如有在前開各處承租地段未曾繳足租金者應速將地段估計價值有無建築物及已繳租若干所繳係何種紙幣限期報告到會以憑轉函核辦在案茲據先後到會報告者已有多戶除諭令攜帶前訂租地合同暨交租收據趕速向貴局交租外相應繕具清冊函請查照辦理爲荷此致

公函哈爾濱總商會爲核准八站等處減租案以有建築物者爲限文_{十七年十二月二十九日}第四號

逕復者案准貴會第九六九號函開逕啓者據俄僑格衣果力石田等聲請前租南崗四三九號地段未曾繳足租金懇代轉請援案減租等情據此相應繕單一紙函請貴局查照核辦等因准此查敝局前規定減收南崗道裡新八站馬家溝香坊等處地段欠租辦法係以地段上有建築物者爲限至無建築物各地段應候另行核定查該僑民地段既無建築物所請暫難照辦相應函覆查照飭知是荷此致

十六、規定本埠暨各站短期地段租價

呈行政長官公署爲規定十八年份短期地段租價以裕收入文_{十八年一月三十一日}附指令

呈爲規定本年份短期地段租金以裕收入仰祈

鑒核事竊查特區地畝短期地段租價係斟酌每年社會經濟狀況臨時規定在哈埠尙未發達以前市面蕭條報領請租者寥寥晨星所定租價均從低廉現特區地域日見發達商務日見繁盛人民日益增多職局每次出放地段報領者爭先恐後實有應不敷求之勢揆之人民需用情形原定租價似可增加況現在錢法毛荒國課收入無形減少尤有加價可能職局再四思維在區域優劣貴賤尙未區別規劃以前所有各項一年短期地段擬一律暫照原價增加十分之二自本年一月起公布實行以重國課而裕收入是否有當理合具文呈請

鑒核示遵施行謹呈

行政長官公署指令_{指字第七二一號}
十八年二月八日

據呈已悉應准如擬辦理此令

訓令各分局爲規定十八年份各項短期地段租價文^{十八年二月二十八日}第一〇一號

爲令行事案查本局以前出放各項一年短期地段當時因轄境地曠人稀市面蕭條報領請租之戶寥若晨星是以所定租價均從低廉近來特區地域日見發達商務繁盛人民增多每次出放地段報領者爭先恐後紛至沓來實有應不敷求之勢更兼錢法毛荒凡百昂貴租款收入無形減少揆之人民需要情形市面經濟狀況勢非略增租價不足以裕收入而重國課茲規定自本年份起所有以前出放各項一年短期地段一律增加十分之二租金以裕稅收除呈報公布暨分行外合亟檢同布告仰該分局長自令到之日起即便遵照辦理並將布告擇要張貼俾便週知此令

佈告特區中外人民爲規定十八年份租價文^{十八年二月二十八日}第三號

爲布告事案查本局以前出放各項一年短期地段當時因轄境地曠人稀市面蕭條報領請租之戶寥若晨星是以所定租價均從低廉近來特區地域日見發達商務繁盛人民增多每次出放地段報領者爭先恐後紛至沓來實有應不敷求之勢更兼錢法毛荒凡百昂貴租款收入無形減少揆之人民需要情形暨市面經濟狀況勢非略增租價不足以裕收入而重國課茲規定自本年份起所有以前出放各項一年短期地段一律從輕暫照原價增加十分之二租金是於增收租款之中仍寓體恤之意各該租戶應善體斯旨所有本年份應繳之租款務須從速如數完納以定租權如再延宕觀望即認爲無意續租立將租地收回另行出放決不姑寬除呈報暨令行外合亟公布仰各該租戶一體遵照辦理租權攸關幸勿玩忽自悞爲要切切此布

訓令各分局爲頒發十八年份租價表文^{十八年三月十四日}第一〇九號附表

爲令行事案查本局以前徵收各項短期地段租金本年一律增加十分之二徵收業經通令辦理在案茲隨文令發所轄各站租價表一份仰該分局長即便遵照收租可也此令

東省特別區地畝管理局所轄各分局沿綫各站十八年份短期街基地等項租價表

別局	轄境地名	地畝種類	上年租價			本年租價			備考
			每方丈	每响	每座	每方丈	每响	每座	
莫斯科兵營街基	田	地		1000			1000		
	無綫電區	街	基						
	水槽子								僅一處每年租金二十元本年租金增加按二十四元
	花園地			1000			1000		
	田地			2500			3000		
	牛奶場								
	鐵匠爐								
	木廠								
	街	基							國課街文化街平準街十五年新放街基拐角均加二五合收
	馬家溝街	基		100			100		

東省特別區地畝管理局統計報告書 第二章 經租

	顧鄉屯			王兆屯					懶漢屯		小北屯
街基	街基	花園地	田地	田地	花園地	田地	田地	房基	木廠	街基	田地
四五	九〇							三五	二三	五六	
		三〇〇〇	二五〇〇	三〇〇〇	三〇〇〇	二五〇〇	三〇〇〇				二五〇〇
五四	一〇八							二九〇	一三四	六七	
		三〇〇〇	三〇〇〇	三〇〇〇	三〇〇〇	三〇〇〇	三〇〇〇				三〇〇〇

南				正			顧					
崗				陽			鄉					
房	草	稻	田	河	小	花	屯	磚	草	田	田	街
基	甸	田	地	基	商	園	小	窖	甸	地	地	基
					店	地	站					
一三				五	一三五							三
	五〇〇		二五〇〇			一〇〇〇	二五〇〇		三〇〇	二五〇〇	三〇〇〇	
								三〇〇〇				
一四				六	一三五〇							六
	六〇〇		三〇〇〇			三六〇〇	三〇〇〇		三六〇	三〇〇〇	三六〇〇	
								三六〇〇				
		一段共一百〇五畝〇二分六厘每年每畝三十元全年租金三千一百五十元〇七角八分於十六年十二月租惠濬公司租期三年						審筒每座十六年三十元其審筒以外取土用地每方丈七分本年租金審筒每座三十六元取土用地每方丈八分合收				

東省特別區地畝管理局統計報告書 第二章 經租

花園地	田地	田地	香坊 八雜市	小商店	小商店	花園地	田地	煤油棧	木廠	牛奶場	遊戲場	南崗房基
			四五〇	六七五	一二五			一二三	二二五	二二三	五	一〇〇
五〇〇〇	二五〇〇	三〇〇〇				五〇〇〇	五〇〇〇					
			五四〇	八一〇	三三〇			一三四	二二〇	二三四	六七	一一〇
三〇〇〇	三〇〇〇	三三〇〇				三三〇〇	三三〇〇					

		江北區	官船塢	平民船塢	道裡江沿				道裡			八站
牧場	草甸	田地	房基	房基	貨場	遊戲場	游船會	小商店	貨場	煤油棧	石灰場	貨場
			九五	九五	三五五		六七	二二五	二二五	二二五	二二五	二二五
	三〇〇	一〇〇〇										
					四〇五			一三五〇	二七〇	二七〇	二七〇	二七〇
	三三〇	一一〇〇										
						僅一處佔地九百三十三方丈七十七方尺每 年租金共七百八十一元四角五分本年擬 增全年共九百三十七元七角四分						

東省特別區地畝管理局統計報告書 第二章 經租

		程 站	六 十 一 號 小 站	米 利 斯 營 街			十 字 島			太 陽 島	新 安 埠	
稻 田	田 地	街 基	田 地	街 基	牧 場	房 基	攤 床	游 戲 場	游 戲 場	攤 床	街 基	游 戲 場
		〇七		一三		七九	三三	四五	七九	三七	五	
一〇〇〇	八〇〇		六〇〇		二四〇〇							二五〇〇
		〇八		一三四		九五	四五八	五四	九五	四〇四	六七	
二四〇〇	九六〇		七二〇		二八八〇							三〇〇〇

第									局			
田	街	米沙子街	七十六號小站	七十七號小站	田	街	街	寬城子街	江北區各屯房	街	街	許公路西街
地	基	基	地	地	地	基	基	基	基	基	基	基
	一八	二七				〇七	一一	一八〇	二一	一五二〇	一五八〇	九三〇
一一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一〇〇							
	三三	三三				〇八	一一	二二六	二一	一八八四	一八九六	二二六
一四〇〇			一一〇〇	一一〇〇	一四〇〇							
								該分局轄境街基凡拐角均加二五合收		全上	全上	叫行地段

東省特別區地畝管理局統計報告書 第二章 經租

七十二號小站	田	田	街	街	街	密門站	七十三號小站	田	田	街	七十四號小站	七十五號小站
地	地	地	基	基	基	街	田	地	地	基	街	田
			二	八	三	三				三〇	八	
1000	1000	1100					1000	1000		1000		1000
			三	三	六	四				三		
1100	1100	1400					1100	1100		1100		1100

東省特別區地畝管理局統計報告書 第二章 經租

老 少 溝	街 基	三	街 基	六十九號小站 田 地	田 地	街 基	陶 賴 昭 街 基	田 地	田 地	街 基	街 基	街 基
三	三	四	五	1000	1100	二	三	400	1100	二	八	三
二	二	三	四	1100	1450	三	六	600	1450	三	三	二
二	二	三	四	1100	1450	三	六	600	1450	三	三	二
二	二	三	四	1100	1450	三	六	600	1450	三	三	二

分

六十五號小站	田	田	街	街	雙 城 堡	六十六號小站	六十七號小站			蔡 家 溝	六十八號小站		
地	地	基	基	基	田	田	田	街	街	田	田	街	
		二	八	三				八	四			七	
1000	1000				1000	1000	1100			1000	1100		
		三	三	三				三	四			三	
1100	1100				1100	1100	1400			1100	1400		

東省特別區地畝管理局統計報告書 第二章 經租

街	帽兒山街	田	二道河子街	小林站街	白帽子田	田	大亞溝街	磚窖	田	田	街	二層甸子街
基	基	地	基	基	地	地	基	窖	地	地	基	基
三	三〇		二	二			二〇				二	二
		1500			1100	800		3000	800	1000		
三	三六		三	三			二四				三	三
		1800			1440	960			960	1100		
								3600				
								每方丈一座三十六元其窖筒以外取土用地				

東省特別區地畝管理局統計報告書 第二章 經租

田	田	亞 庫 尼 街 基	蜜 蜂 地	田	田	田	街 基	街 基	街 基	街 基	烏 吉 密 河 街 基	田
		三	〇二				一八	二七	三四	四五	二三	
1000	1100			八〇〇	1100	1400						1100
		二六	〇六				三三	三三	四二	五四	一四六	
1100	1450			九六〇	1450	1680						1450
											係 投 標 新 放 地 段	

街 基	街 基	街 基	街 基	街 基	街 基	街 基	街 基	街 基	街 基	一面 坡 街 基	牧 場	草 甸	田 地
九二	一〇三	一〇九	一二五	一七〇	二四五	二五〇	二五一	二五二	二六〇				
											一〇〇	四〇〇	八〇〇
一〇九	一二四	一三一	一二二	二〇四	二九四	三〇〇	三〇一	三〇一	三二二				
											一一〇	四八〇	九六〇
全 上	全 上	全 上	全 上	全 上	全 上	全 上	全 上	全 上	全 上	係 投 標 新 放 地 段			

東省特別區地畝管理局統計報告書 第二章 經租

田地	街基	街基	街基	街基	街基	街基	街基	街基	街基	街基	街基	街基
	二	一八	二七	三四	四〇	四五	六七	三三	三三	三五	七二	七六
1200												
	一三	二三	三三	四二	四八	五四	八〇	二七	二七	二八	八五	九二
1200												
								全上	全上	全上	全上	全上

分												
園地	田地	田地	街基	一節泡街基	磚窰	牧場	園地	攤床	攤床	田地	田地	田地
			二	一八				六五	二二五			
一八〇〇	八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	一四〇〇			八〇〇	一〇〇〇	一三〇〇
					三〇〇〇							
			三	三				八〇〇	一三五〇			
二二〇〇	九六〇	一一〇〇				一一〇	一六八〇			九六〇	一一〇〇	一四四〇
					三六〇〇							
					窰筒一座三十六元其窰外取土地每方丈一角三分合收							

東省特別區地畝管理局統計報告書 第二章 經租

街	周家營子街	蜜蜂地	田地	田地	田地	田地	街	街	街	葦沙河街	蜜蜂地	草甸
基	基	地	地	地	地	地	基	基	基	基	地	甸
一八	四〇	〇二					一八	三三	四〇	五	〇二	
			八〇〇	一〇〇〇	一一〇〇	一四〇〇						四〇〇
三三	四八	〇六					三三	二六	四八	六七	〇六	
			九六〇	一一〇〇	一四四〇	一六八〇						四八〇

						石頭河子				牙不力		
田地	街基	街基	街基	街基	街基	街基	街基	街基	街基	街基	田地	街基
	一八	二七	四〇	四四	七	一三	二	八	二七	一九		二
1100											1000	
	三三	三三	四八	五四	九五	一三四	三三	三三	三三	一〇三		三三
1440											1100	

街	街	街	街	橫道河子街	貨場	六道河子街	攤床	園地	蜜蜂地	蜜蜂地	田地	田地
四〇	五六	一二三	三三七	五〇二	二二五	一八	一二五		〇三	〇七	八〇〇	一〇〇〇
								一八〇〇				
四八	六七	一三四	四〇四	六〇四	二七〇	三三	一三五〇		〇六	〇八	九六〇	一一〇〇
								二一六〇				
				此係叫行新放地段								

第				局								
			綏芬河	三大窩集	沙漠哈瓦洛甫							
園地	街基	街基	街基	街基	街基	街基	蜜蜂地	田地	街基	街基	街基	街基
	二	八	七	四	二	八	三		二	八	三	四
1100								八〇〇				
	三	三	三	四	三	三	〇六		三	三	六	四
1250								九六〇				
				該分局街基凡拐角加二五合收								

三												
馬橋河街基	田 地	細麟河街基	磚 窰	田 地	田 地	街 基	小綏芬街基	田 地	八道河子街基	田 地	田 地	蜜蜂地
一八		〇七				二	一八		〇七			
	四〇〇			四〇〇	六〇〇			四〇〇		四〇〇	六〇〇	一〇〇〇
			三〇〇〇									
三三		〇八		四八〇	七二〇	三三	三三	四八〇	〇八	四八〇	七二〇	一一〇〇
	四八〇		三三〇									
			每方丈一角三分合收									
			窰筒每座三十六元其窰筒以外取土用地									

東省特別區地畝管理局統計報告書 第二章 經租

街	下 城 子	草 甸	田 地	田 地	街 基	街 基	穆 稜 站	依 林 斯 基	稻 田	田 地	街 基	街 基
三	二七				〇七	二	三				〇七	二
		四〇〇	七〇〇	一五〇〇				八〇〇	八〇〇	七〇〇		
二六	三三				〇八	三	二六				〇八	三
		四八〇	八四〇	一八〇〇				九六〇	九六〇	八四〇		

分												
					七 河 站					磨 刀 石		抬 馬 溝
稻 田	街 基	街 基	街 基	街 基	街 基	稻 田	田 地	街 基	街 基	街 基	田 地	田 地
	〇七	二	三	三	四			〇七	二	三		
八〇〇						八〇〇	六〇〇				三〇〇	六〇〇
	〇八	三	六	四	五			〇八	三	六		
九六〇						九六〇	七二〇				三六〇	七二〇

拉古站	田	園	街	街	街	街	牡丹江街	磚	草	田	田	田
地	地	地	基	基	基	基	基	窰	甸	地	地	地
			二	一八	二〇	三四	四〇					
五〇〇	八〇〇	二八〇〇							三〇〇	四〇〇	六〇〇	八〇〇
								三〇〇〇				
			一三	一三	二四	四二	四八					
六〇〇	九六〇	三三六〇							三六〇	四八〇	七二〇	九六〇
								三六〇〇				
								毛六分				
								窰筒每座三十六元以外取土地每方丈一				

安達站	局											
	稻田	田地	街基	街基	山石站街基	稻田	田地	園地	街基	街基	街基	海林站街基
二			二	一八	三				二	一八	三四	四〇
八〇〇	五〇〇					一〇〇〇	八〇〇	二八〇〇				
六七			一三	二二	二六				一三	三三	四二	四八
九六〇	六〇〇					一一〇〇	九六〇	三三〇〇				
該分局街基凡拐角加二五合收												

第												
街	街	街	滿溝站	木石場	磚窰	草甸	田地	田地	街基	街基	街基	街基
三	四	五	六	二		100	100	400	二	三	四	五
					5000							
六	四	五	六	三		110	140	480	三	六	四	五
					6000							
					窰筒每座六十元窰外取土地每方丈一角三分							

							昂 昂 溪					
田 地	田 地	街 基	街 基	街 基	街 基	街 基	街 基	磚 窖	草 甸	田 地	田 地	街 基
		二	一〇	三	三〇	三四	四					二
1100	400							500	150	700	800	
		三	二	二	三	四	五					三
1150	480								180	840	960	
								600				
								角三分				
								窖筒每座六十元窖外取土用地每方丈一				

四

街	札 蘭 屯	草 甸	田 地	田 地	街 基	街 基	街 基	街 基	富 拉 爾 基	街 基	磚 密	磚 密	草 甸
三	三				二	二	三	三	三	三			
		100	100	400							500	5000	100
三	四				三	二	二	三	四				
		110	140	480									110
											9000	6000	
											密筒每座六十元密外取土地每方丈一角三分		

東省特別區地畝管理局統計報告書 第二章 經租

對	青							宋				
山	街	磚	草	田	田	街	街	街	草	田	田	街
基	審	甸	地	地	基	基	基	基	甸	地	地	基
三					二五	二七	三四	四〇				二
		100	1100	1100					100	150	100	
	500											
二六					三〇	三二	四一	四八				三
		110	1140	1140					110	180	110	
	6000											
	分											
	審筒每座六十元取土用地每方丈三毛六											

街 基	田 地	草 甸	薩 爾 圖 街 基	田 地	田 地	草 甸	喇 嘛 甸 子 街 基	街 基	田 地	烟 土 屯 街 基	田 地	田 地
二			二				一五	二		二		
	七〇〇	一五〇		二〇〇	二〇〇	一〇〇			二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三			三				一八	三		三		
	八四〇	一八〇		三六〇	三六〇	一一〇			三六〇		一一〇	一一〇

分

都爾哈赤街基	草甸	田地	田地	田地	呼爾虎拉街基	木場	磚窖	田地	街基	街基	街基	小蒿子街基
二	100	150	100	100	二	三		100	二	三	四	四〇
							5000					
三	110	120	140	160	三	二六		160	三	二六	四	四八
							6000					
							分					
							窖筒每座六十元取土用地每方丈一角三					

五十七號小站		五十五號小站		五十四號小站				碾子山			成吉思汗	
草甸	草甸	田地	草甸	田地	田地	田地	街基	街基	田地	田地	街基	田地
							二	三			二	
100	100	300	100	300	200	300			200	300		300
							三	三			三	
110	110	330	110	330	240	330			240	330		330

東省特別區地畝管理局統計報告書 第二章 經租

第	局											
	滿洲里街	街	街	都爾奇哈街	四十八號小站田	田	街	六十號小站街	草甸	田	五十九號小站街	五十八號小站田
三	基	基	基	基	地	地	基	基	甸	地	基	地
	二七	二二	三三	三四			二六	三〇			二二	
					100	七〇〇			一五〇	七〇〇		三〇〇
二六	三三	三三	二六	四二			一九	三六			二三	
					110	八四〇			一八〇	八四〇		三六〇
	該分局轄境街基凡拐角均加二五合收											

街 基	街 基	札蘭諾爾煤窖 街 基	草 甸	田 地	街 基	街 基	街 基	街 基	札蘭諾爾 街 基	草 甸	田 地	街 基
二五	五〇	一〇〇			一一	三三	三〇	三四	四五			二一
			三〇〇	五〇〇						三〇〇	五〇〇	
三〇	六〇	一二〇			三三	二六	二六	四一	五四			三三
			三六〇	六〇〇						三六〇	六〇〇	
全 上	全 上	十七年新放地段										

五

田 地	哈 克 站 街 基	草 甸	田 地	街 基	街 基	街 基	街 基	海 拉 爾 街 基	烏 古 諾 爾 街 基	完 工 站 街 基	赫 勒 洪 德 街 基	札 岡 站 街 基
	二七			二	二七	四〇	九〇	一五七	二	二	二	二
1150		200	700									
	三三			一三	三三	四八	一〇八	一八八	一三	一三	一三	一三
1500		200	800									

分												
街	街	宜力克都街	郭爾谷街	烏諾爾街	田地	免渡河街	牙克石街	札勒木德街	田地	博徐谷街	草甸	田地
二	二八	二七	〇七	〇七		二	二	〇七		二		
					五〇〇				一〇〇〇		三〇〇	五〇〇
三	三三	三三	〇八	〇八		三	三	〇八		三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三〇〇	一〇〇〇

局												
撥拉佛拉斯基		巴林站	得魯新那	雅魯站					博克圖	彼得力阿		興安站
街基	街基	街基	街基	街基	田地	街基	街基	街基	街基	街基	街基	街基
〇七	二	二八	〇七	二八		二	三	二七	二	三	二八	二七
					五〇〇							
〇八	三	三	〇八	三		三	三	三	四	三	三	三
					一〇〇							

哈	拉	蘇	街	基	三	三
---	---	---	---	---	---	---

呈行政長官公署為規定十六十七兩年租放指領街基徵租辦法文十八年四月三十日附指令

呈為具報規定徵收十六十七兩年份租放指領街基徵租辦法仰祈鑒核備案事竊查職局於民國十六年間呈准人民指號請領街基第一年按照規定租價加價三倍繳租至第二年如何徵收原未明白規定於上年呈准短期租地租價案內曾經聲明指號請領街基改按加價一倍徵收在案查此項指號請領街基地勢較優且領戶有優先租領特權與投標及叫行租放地段出於領戶情願加價取得租權者情形相同上年既核減一次未便再行輕減茲經規定由第二年起永照當年租價照加一倍徵收以重收入除佈告暨分令外理合具文呈報
鑒核備案謹呈

行政長官公署指令指字第二八六五號
十八年五月二十日

呈悉應准備案此令

佈告中外人民訓令各分局為規定十六十七兩年租放指領街基徵租辦法文十八年四月三十日佈告十六號訓令二一七號

為佈告訓令事案查本局在民國十六年間租出各站指號請領街基均按規定租價加價三倍辦法徵收至十七年度收租辦法曾於上年佈告減照一倍加收在案惟此等街基加價原因由於地勢較優且指領之戶曾已享有優先租領特權與叫行領地辦法出於領戶情願加價取得租權者情實相同上年既予核減一次自本年仍應按照新定租價照加一倍徵收以重收入至上年新放指號加價街基自應亦予援照辦理除呈報暨分令佈告外合亟佈告中外租戶一體知照便遵照並將佈告擇要張貼仍報備查此令
十七、加收過期利息

呈行政長官公署為過期交租加收利息文十八年三月九日附指令

呈為具報限期完繳早年出放各項短期地段欠租過期加收利息情形仰祈

鑒核備案事竊查職局早年出放各項短期地段所有租戶照章完納租金者固屬不少而任意拖欠者亦覆甚多若不

嚴訂罰章誠恐相沿成習不知伊於胡底局長爲整頓租款清理積欠起見規定取締辦法即自公布之日起限期一個月之內所有本年以前欠租一律照數清繳如依舊玩延過期即自起租之日起按月加收過期利息一分倘逾限滿一年者如係田地即將地段收回另放欠租照數勒繳如地上有建築物者除地段收回外並將建築物查封拍賣抵償欠租不足之數仍行勒補如此辦法既可清釐昔日積欠之租尤可防止將來拖累之弊除公佈暨令行外理合具文報請鑒核備案施行謹呈

行政長官公署指令

指字第一三五四號
十八年三月十九日

據呈已悉查該局此項辦法係爲整頓租款清理積欠起見明定限制事屬當行應准如呈備案併仰尅日實行以重公款切切此令

訓令各分局爲各項短期地段欠繳租金加收過期利息文

十八年二月八日
第七二號

案查早年出租各項短期地段所有租戶照章完納租金者固屬不少而任意拖欠者亦覆甚多若不嚴訂罰章誠恐相沿成習本局長慎重租款體恤租戶屢次限期繳清乃各租戶竟視爲具文實屬玩忽已極茲經本局規定由公布之日起限期一個月將民國十八年以前所有欠繳租金者一律來局照繳如再故意違抗仍由起租之日起按月加收過期利息一分如逾期一年者將地皮上之建築物一律查封拍賣抵償所欠之租金關於田地者即將地號收回另放本局長言出法隨決不姑寬除分令外合亟檢同佈告令發該局即便遵照張貼週知此令

布告中外租戶爲過期交租加收利息文

十八年二月八日
第二號

爲佈告事案查早年出租各項短期地段所有租戶照章完納租金者固屬不少而任意拖欠者亦復甚多若不嚴訂罰章誠恐相沿成習本局長慎重租款體恤租戶屢次限期繳清乃各租戶竟敢視爲具文實屬玩忽已極茲經本局規定由公布之日起限期一個月將民國十八年以前所有欠繳租金者一律來局照繳如再故意違抗仍由起租之日起按月加收過期利息一分如逾一年者將地皮上之建築物一律查封拍賣抵償所欠之租金關於田地者即將地號收回另放本局長言出法隨決不姑寬除分令所屬各分局遵照外合亟佈告各該中外租戶一體凜遵勿再延誤切切此佈
十八、清理欠租

呈行政長官公署爲擬具清理欠租辦法文 十八年五月三十一日
附辦法暨指令

呈爲擬具清理欠租辦法仰祈

鑒核事竊查職局已放本埠及沿線各站長短期街基原租各戶遵章交租者固屬不少而任意拖欠者亦復甚多雖經迭次佈告限期完繳乃各該租戶竟視同具文延不交納長此以往影響租款殊非淺鮮局長爲澈底清理增益收入起見擬定清理辦法七條如蒙

允准卽實行澈底清理以清積欠藉裕收入是否有當理合檢同辦法具文報請
鑒核施行謹呈

附錄清理欠租辦法

一、凡在本區租領地畝截至民國十七年底欠交租金者概依左列各款分別處理

(甲) 凡屬早年由路局租領本埠叫行及羌帖兩項長期街基欠交租金者

(子) 原領戶自有正式建築其原租價高於市政估價者無論是否在本埠總商會請准減租案內統限於兩個月內按照左列兩項辦法交納租金

(1) 市政局估計價值經本局查核確屬適當者按十成加一辦法交納租金

(2) 市政局估計價值經本局查核確屬過於低廉者按照十成加二至十成加五交納租金

如逾限交納在一個月以內者加罰十分之一兩個月以內者加罰十分之二三個月四個月以內者遞次加罰十個月以內者加罰一倍在十個月以外者撤銷租權沒收建築但不在本埠總商會請准減租案內者須先遞稟聲明確係在十七年四月一日以前自有正式建築並附送市政估價單經本局查核屬實方准交租

(丑) 原領戶自無建築另招他戶建築正式房屋者照左列兩項辦法辦理

(1) 招戶墊修(卽建築物經若干年後無償付歸原領地戶接管者)確有契約及保證可查者仍准原領戶照子項減租辦法交租承領

(2) 其他招戶建築地段由原領戶承領須事先照現時公允價值將地上建築物收買妥協若由建築戶承領其原領戶未曾收取地租者建築戶須償還原領戶已納各期租金但無論原領戶或建築戶承領均須按本局現定租金租期承租並須於三個月以內來局聲請逾限即予撤銷原領租權並沒收建築物

(寅) 原領戶如有正式建築已轉賣與他戶者即予撤銷租權准由接買戶照現定租價租期由接買之年起補租承領亦限以三個月內由接買戶舉報

(卯) 原領戶如一部分為自有正式建築一部分係另招戶正式建築原領戶所佔地段照減租辦法交租另招戶所佔地段援照丑項辦法辦理亦限以三個月內由原領戶與另招戶雙方聲請

(辰) 另招戶接買戶如逾限不來局舉報仍借原領戶名義交租暨原領戶非正式建築或並無建築朦混援照子項減租辦法交租希圖取巧者經本局查覺除照現定租價租期追補租金改定租期外並照追補租金總額加罰一倍

(己) 凡屬早年由東鐵路局出放之長期街基無建築者業經本局佈告由十七年四月一日起撤銷租權地段未曾出放者如原領戶仍願租領准照現定租價租期優先承租其已出放者准其另行請領其他空閑地段均限以三個月內遞稟請求並附送證件及保結以防假借

(午) 凡照現定租價租期承領地段者其以前已交之租金不得於現交租價內扣抵

(未) 有正式建築地段其建築非屬原領戶亦非另招戶者即按本局清理地畝暫行章程處理私佔辦法處理

(乙) 其他欠繳租金者

(子) 欠租四年以上者限五個月內交清欠租三年者限四個月內交清欠租兩年者限三個月內交清欠租一年者限兩個月內交清如逾限交納在一個月以內者加罰十分之一兩個月以內者加罰十分之二三個月四個月以內者遞次加罰在十個月以內者加罰一倍在十個月以外者撤銷租權沒收建築物

(丑) 凡屬早年由東鐵路局出放街基有建築物者及近年由本局出放街基無建築物未曾撤銷租權者原領戶如死亡或他往准由繼承人或代理人於三個月內遞稟聲請並附送保證經查明屬實方准補繳欠租逾

限即予撤銷租權有建築物者沒收建築物

(寅)如原領戶已將建築物賣與他戶接買戶如無租地證件或租地證件不全准由接買戶取具保證先以原領戶名義交租後再登報聲明並由本局於街基所在地點張貼佈告若在一個月以內無人干涉即准更名(卯)田地窰基等地段原領戶如已他往無從查尋若現佔現墾有戶無論是否由於私自接買即由現佔現墾

戶補交欠租

二、無論在限期內或限期外交納欠租者仍照收過期利息

三、收入逾限等罰款援照本局清理地畝暫行章程第十七條第十九條及第二十條辦理

四、此項辦法由本年八月一日實行交租及舉報聲明限期即由是日開始

五、本局直轄各站欠租由本局派員清查其他各外站欠租由各該管分局派員清查限由七月一日起兩個月內

竣事並造具清冊呈報本局核奪

六、本局及各分局催收各站欠租情形自限期開始日起每屆滿一個月造冊報結一次至清理完竣日止

七、沒收建築物由本局估價標賣除抵補欠租外如有餘款提留十分之二獎給主辦員司以十分之四充公十分

之四發還原建築戶

行政長官公署指令指字第三九〇二號
十八年七月八日

呈件均悉應准如擬辦理仰即公布實行以裕收入附件存此令

佈告中外人民
訓令各分局為擬定清理欠租辦法限期實行文十八年八月六日
第二四三八五號

為佈告事案查本局已放本埠及沿線各站長短期街基原租各戶遵章交租者固屬不少而任意拖欠者亦復甚多雖

經迭次佈告限期完繳乃各該租戶竟視同具文延不交納長此以往影響收入殊非淺鮮茲為澈底清理起見擬定清

理欠租辦法七條業經呈奉

長官公署指令照准在案除令佈告並分行外合亟抄錄辦法佈告中外商民一體遵照切切此佈檢發佈告令仰該分局即便遵照切實辦理並將佈告分別張貼轄境各站以便

週知仍將辦理情形隨時具報查核此令

呈行政長官公署爲擬具處罰過期交租暫行章程文十九年七月二日附指令

呈爲擬訂處罰過期交租暫行章程仰祈

鑒核事案查職局前以本區出租地畝截至十七年年底止欠租過多若不從嚴清理影響收入極重曾於上年五月間擬具清理欠租辦法七條呈奉

鈞署第三九〇二號指令照准並佈告實行各在案查此項清理欠租辦法規定限期極短處罰極重原爲肅清既往警戒將來詎料實行之始正值中俄事變發生市面恐慌經濟吃緊未獲收美滿效果惟各項欠租戶以貧苦者佔多數至本年八月一日限期屆滿如實行撤銷租權沒收建築物其足抵補欠租者不免重受損失其不足抵補欠租者仍須追交欠租辦理亦多困難且此項辦法祇限於清理民國十七年底即十八年一月一日以前之欠租在十八年一月一日以後及將來之欠租如何處理亟應一併釐定專章俾便永久遵行但交租限期過短既有碍租戶權利若限期稍長又復影響收入均非所宜茲爲兼籌並顧起見將所有舊欠及將來欠交租金除有特殊情形者隨時呈請核辦外併予按照租地性質及建築物之有無擬訂處罰章程五條凡逾經徵期交租在一年以內者加收利息一年以上者並加罰金加罰期過即予撤銷租權沒收建築物或追交欠租如此辦理庶於公家收入及租戶權利兩無妨碍如蒙允准擬自本年八月一日公佈實行所擬是否有當理合繕具章程具文呈請

鑒核施行謹呈

行政長官公署指令內字第三六四七號
十九年七月十二日

呈件均悉據擬送處罰過期交租暫行章程詳加查核第三條三四兩項載短期及長期街基無建築者滿三年或四年不交租撤銷租權云云按該局向章及租照上載明無論長短期租地祇限一年或兩年建築否則撤銷租權茲復限制三四年之多究嫌先後衝突况明訂延欠年限似不啻薄人民畏懼撤銷之心轉以開故意延欠之漸流弊所及亦不得不預爲之防查上年七月間曾據該局擬有清理欠租辦法七條呈經本署核准公佈此項辦法刻下雖將限期屆滿爲改良修正計自可展期繼續適用不必拘泥於十七年年底之限制至其中定限較促處罰極重亦不妨由該局按照現時狀況參酌地方情形另行從寬規定俾與公家收入租戶權利均無妨碍合檢此次所擬章程發還仰

即遵照辦理迅將前項辦法重新修改呈候核奪勿延切切此令

呈行政長官公署爲擬具修正清理欠租辦法七條請核示文

十九年八月九日
附辦法

呈爲擬具修正清理欠租辦法仰祈

鑒核事案奉

鈞署內字第三六四七號指令內開呈件均悉據擬送處罰過期交租暫行章程詳加查核第三條三四兩項載短期及長期街基無建築者滿三年或四年不交租撤銷租權云云按該局向章及租照上載明無論長短期租地祇限一年或兩年建築否則撤銷租權茲復限制三四年之多究嫌先後衝突現明訂延欠年限似不啻薄人民畏懼撤銷之心轉以開故意延欠之漸流弊所及亦不得不預爲之防查上年七月間曾據該局擬有清理欠租辦法七條呈經本署核准公佈此項辦法刻下雖將限期屆滿爲改良修正計自可展期繼續適用不必拘泥於十七年年底之限制至其中定限較促處罰極重亦不妨由該局按照現時狀況參酌地方情形另行從寬規定俾與公家收入租戶權利均無妨碍合檢此次所擬章程發還仰即遵照辦理迅將前項辦法重新修改呈候核奪勿延切切此令附發原件等因奉此遵查原訂清理欠租辦法僅限於民國十七年年底以前欠租各項地畝此次修正自應將十八年一月一日以後欠租各項地畝加入以便處理而重租欸再原訂辦法內第一條甲乙兩欸由丑迄未各項及第五六兩條或已過期無效或不適用應予刪去茲經改訂辦法七條是否有當理合繕具辦法具文呈請

鑒核施行謹呈

附錄修訂清理欠租辦法

- 一、凡在本區租領各項地畝欠交租金者(即過交租日期未交租者)概依左列各欸分別處理
- 二、十八年一月一日以前(即截至十七年年底止)欠交租金者

(甲)凡屬早年由路局租領本埠叫行及羌帖兩項長期街基原領戶自有正式建築其原租價高於市政估價者無論是否在本埠總商會請准減租案內統展限六個月至二十年一月底按市政估價十成加一至十成加五交納三期租金並照交納第一第二兩期租金總額加罰六成如再逾限不交即予撤銷租權沒收建築

(乙)其他欠交各項地畝租金者統展限至二十年一月底交清交十五年及十五年前欠租者(過期四年以上者)加罰六成交十六年欠租者(過期三年以上四年以內者)加罰五成交十七年欠租者(過期二年以上三年以內者)加罰四成如再逾限不交即予撤銷租權街基沒收建築田地草甸花園窰基沙石場等則拘押追交

三、十八年一月一日以後欠交各項地畝租金者統限於二十年一月底交清過期在一年以上二年以內者加罰三成三個月以上一年以內者加收過期利息一分但短期租地准由第四個月起加收利息

四、本局徵收各項地畝租金向以由交租日起三個月為經徵期間在三個月以內交納租金免收過期利息過三個月至一年以上即有罰亦照收過期利息

五、收入罰款以四成充公六成充賞

六、沒收建築拍賣變價抵補欠租及利息罰款有餘發還不足則照數追交

七、本辦法自公佈日施行

行政長官公署指令

內字第四一三八號
十九年八月十六日

呈件均悉據擬修訂清理欠租辦法七條查核大致尙屬可行惟第三條內二年以上三年以內者加罰四成一語核與事實略有抵觸應即刪除餘均如擬辦理仰即遵照公佈實行可也附件存此令

訓令各分局為修訂清理欠租辦法七條令行遵照文

十九年九月二日
第二零八號

為令行事案查本區出租地畝所有民國十七年年底以前欠交租金者本局曾於上年規定清理辦法七條以第二十四號佈告實行在案自經佈告實行以來遵照交租者固屬甚多而未照交者仍復不少計至本年八月一日加罰期限陸續屆滿本應撤銷租權沒收建築惟念實行之初正值中俄事變發生市面恐慌經濟吃緊情有可原並迭據租戶來局聲請前以遠出外方未見該號佈告實非容心違延如一旦照該辦法實行不免損失甚巨茲為體恤各欠租戶起見展寬加罰限期減輕罰金並對於十八年一月一日以後欠交租金者一併規定罰法經修訂清理欠租辦法七條呈奉長官公署內字第四一三八號指令照准除佈告並分行外合亟抄同辦法檢發佈告令仰該分局即便遵照切實辦理

並將佈告分別張貼轄境各站俾便週知此令

佈告中外租戶爲修訂清理欠租辦法七條文^{十九年九月二日}
_{第一二號}

爲佈告事案查本區出租地畝所有民國十七年底以前欠交租金者本局曾於上年規定清理辦法七條以第二十四號佈告實行在案自經佈告實行以來遵照交租者固屬甚多而未照交者仍復不少計至本年八月一日加罰期限陸續屆滿本應撤銷租權沒收建築惟念實行之初正值中俄事變發生市面恐慌經濟吃緊情有可原並迭據租戶來局聲請前以遠出外方未見該號佈告實非容心違延如一旦照該辦法實行不免損失甚巨茲爲體恤各欠租戶起見展寬加罰限期減輕罰金並對於十八年一月一日以後欠交租金者一併規定罰法經修訂清理欠租辦法七條呈奉長官公署內字第四一三八號指令照准除令行外合亟抄同辦法佈告中外租戶一體遵照切切此佈

十九、造送十八年度收入預算

訓令各分局爲頒發十八年度收入預算式樣文^{十八年六月二十六日}
_{第二九五號附說明}

爲訓令事案奉

長官公署第三三六號訓令內開案奉

東北政務委員會濱密電開爲政之要求實爲先制用之方考勤是尙自東省特別區劃分以來機關林立每歲收支款目之多幾與行省相埒乃查歷來辦法出入率無定程考核尤未週密長此以往流弊何窮本會綜持東北政權對於特區財務自應力謀整頓嗣後特區各該官署款項向係自收自支者所收之款均應按月掃數解交長官公署核收然後再按照預算按月向長官公署請領如有臨時支款亦非經呈請核准不得擅動至各該官署之預算書並須於年度開始前送經行政長官核明後轉送本會查核倘有不遵此項程序仍按舊例辦理者一經查明定予以違令處分決不寬假行政長官負有考核專責此後務須破除成習認真辦理以裕國計而肅官方特此電達希即轉飭遵照仍將飭辦情形報核爲要等因奉此查特區自政權收回以後陸續設立機關事多創辦是以財政既未統一又未設專管部分相沿有年迄未定有專章以資考核奉電前因自應由本署通盤籌劃詳晰擬訂章則藉可整頓而裕財源除分令外合亟令仰該局即便遵照迅將十八年度收支預算書妥慎編造限十日送核其考核章程俟本署釐訂妥協再行飭遵此令

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亟釐訂預算式樣頒發該局即便遵照依式編製限文到十日內送局以憑彙訂報轉案關限令勿稍循延此令

附錄收入預算編製法說明

- 一、此項收入預算爲全年收入之根基即以十七年經過收入比較依照規定科目按欄填入而說明之
 - 二、因無上年預算無從比較是以科目欄以下無須填增減比較欄
 - 三、式樣內所有科目名稱僅依前頒科目單填列各分局如有其他科目性質不同不能歸併者僅可另添科目欄
 - 四、備考欄內應註明預算收入約計丈响根據地數如有情形過長者可於書尾說明內分條說明之
 - 五、預算數欄內所填收入數目一律用(一二三四五六七八九)等字樣
 - 六、填寫數目以元爲單位(加點)以分爲止位
 - 七、如有特別情形不了解可逕函經租科商酌
 - 八、此項收入預算限文到十日內填造送局以憑彙編呈轉
- 呈行政長官爲造送十八年度收入預算文 十八年七月二十三日
附預算及指令
- 呈爲遵造十八年度總分各局收入預算書送請
- 鑒核事案奉
- 鈞署第三三八六號訓令內開飭令迅將十八年度收支預算妥慎編造送核等因奉此除年度支出預算書業經呈報外謹將職局十八年度收入比較歷年實收數額編製收入預算書理合備文呈請
- 鑒核施行謹呈

東省特別區地畝管理局民國十八年度收入預算書

收入經常門

科	目	全年度預算數	備考
第一款	本局租款	一六四〇〇七〇六	
第一項	街基	九五六五五四九	
第一目	街基	六五一一九六〇	查本埠街基共估八萬九千二百七十七方丈十方尺預算年收計如上數
第二目	貨廠	二八一五六九九	查本埠貨廠共估一萬零三百七十七方丈二十二方尺預算年收計如上數
第三目	攤床	二三七八九〇	查本埠攤床共估二千四百四十八方丈九十二方尺預算年收計如上數
第二項	田地	六一五二〇九四	
第一目	田地	五六九一二〇六	查本埠田地共二千八百八十八畝二畝三分一預算年收計如上數
第二目	花園	三三二七五六	查本埠花園共估一百十畝八畝五分五預算年收計如上數
第三目	稻田	一五三八四	查本埠稻田共估七畝六畝三分二預算年收計如上數
第四目	草甸	一一二七四八	查本埠草甸共估三百七十五畝七畝九分預算年收計如上數

第三項 雜項	第一目 磚 窰	第二目 沙 土	明 說
六八三〇六三	四八八〇六三	一九五〇〇〇	<p>一 職局成立以來並未編造收入預算故本預算上年度預算書概付缺如</p> <p>一 本年度預算總分各局約計每年收入大洋七十三萬七千四百三十二元七角八分</p> <p>一 上年度積欠陳租本預算並未編列合併聲明</p>
	查本埠磚窰總計一百二十九座預算年收計如上數	查沙土按古磅收租年出無定比較預算年收計如上數	

東省特別區地畝管理局暨各分局民國十八年度收入預算書

收入經常門

科	目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備	考
	第一款總分各局租款						七三七、四三三、七八		
	第一項總局租款						一六四、〇〇七、〇六		
	第一目街						九五、六五五、四九		
	第二目田						六一、五二〇、九四		
	第三目雜						六、八三〇、六三		
	第二項一分局租款						七五、四四〇、〇六		
	第一目街						四二、八六四、三四		
	第二目田						三三、五七五、七二		
	第三項二分局租款						一一四、〇四三、四七		
	第一目街						八四、二四一、〇八		

第二目田 地	二七、九四二、九九
第三目雜 項	一、八五九、四〇
第四項三分局租款	八〇、七八八、四一
第一目街 基	五四、〇三九、三〇
第二目田 地	二二、四三六、九四
第三目雜 項	四、三二二、一七
第五項四分局租款	二六七、一七八、二五
第一目街 基	二四五、五八五、二五
第二目田 地	二〇、六五四、〇〇
第三目雜 項	九三九、〇〇
第六項五分局租款	三五、九七五、五三
第一目街 基	二八八、〇四、五九
第二目田 地	六、一〇五、一四

第三目雜 項

一〇、六五、八〇

明 說	
-----	--

行政長官公署指令 指字第四四六七號
十八年七月三十一日

呈件均悉據送十八年度總分局收入預算書詳核數目尙屬妥協應准照辦仰即轉飭知照附件存此令

二十、各站短期街基准改長期

呈行政長公署爲擬請將各站短期街基准改三十年長期文 十八年九月三日
附指令

呈爲擬將沿線各站短期地基聽任租戶請改長期藉興地面而裕收入緣由仰祈

鑒核示遵事竊查本埠以外沿線各站所放短期街基所有建築雖經市政局督催職局限制而規模較大工料堅實之房屋終不見多且拖欠租金不能如期交納者比比皆是推原其故皆緣各租戶以租期短促對於租權不免懷疑故於投資建築不敢作永久之計其影響所及實於興通地面國課收入所關匪淺若不酌量變通殊不足以廣招徠而資繁盛擬請將沿線各站所放短期街基聽任租戶請改長期三十年所有租金仍照短期原額按年繳納庶租期既長民心斯固所有以上影響自可無形消化職局爲興通地面整頓收入起見是否有當理合備文呈請
鑒核示遵倘邀

允准再由職局佈告施行合併聲明謹呈

行政長官公署指令 指字第五七四號
十八年九月九日

早悉該局爲整頓收入興通地面起見擬任沿綫各租戶請改長期三十年租金仍照短期原額繳納等情應准照辦
惟事關變更章程應由該局負責妥慎辦理具報核奪仰即遵照此令

二一、減徵俄亂擾害各站租金

呈行政長官公署爲具報減徵俄亂擾害各站租金辦法文十九年三月三十一日附指令

呈爲具覆遵擬減徵上年被俄軍擾害各站租金情形仰祈

鑒核示遵事案奉

鈞署第一二八六號訓令內開爲令行事案查上年俄軍進擾邊境本區所轄各處多受損失其罹害最重者厥惟滿洲里海拉爾札蘭諾爾免渡河等四處迭經本署派員調查並據呼倫市政籌備處及警察管理處呈同前情茲經本署特准將滿洲里等四處應納本區警察市政各項捐稅由本年三月一日起至五月底止一律豁免三個月以示體恤而期恢復除地畝租欸飭由該局另定減免辦法呈候核奪飭遵暨分行外合亟令仰該局即便遵照辦理呈候核奪施行此令等因奉此查去歲中俄失和東路自綏芬河至山石站北路自滿洲里至哈拉蘇站或爲防禦之區或作交戰之地戎馬所經商民逃避鋒鏑所及市廛墟壩邇來迭據職局所轄該管各分局呈報各該站被災狀況及影響徵收情形到局覆查各該站損失雖不相同被害實屬一律自應一體體恤以抒民困而免有向隅之憾查東路自綏芬河站至穆稜站北路自滿洲里站至博克圖站距俄境相近受害較重擬將本年租金一律減收一半其餘東路自拾馬溝站至山石站北路自雅魯站至哈拉蘇站距俄境稍遠受害較輕擬減徵本年租金三分之一如此辦法似無偏枯之弊正擬呈請間適奉前因所擬減徵情形是否有當理合具文一併覆請

鑒核示遵施行謹呈

行政長官公署指令指字第一五九六號
十九年四月七日

呈悉據擬減徵綏滿等站租金辦法尙屬可行仰即將各該站應減租金地畝數目及花名造冊報核以憑飭遵此令
訓令第三分局爲飭造送中俄戰後綏滿等站應減租金花名清冊文十九年四月十六日第九三號
爲令遵事案查去歲中俄失和三五兩局所轄區域多被擾害爲體恤民艱起見正核擬呈請減徵租金間適奉

行政長官公署訓令內開所有各該被災區域之警察市政捐稅由本年三月一日起至五月底止一律豁免以示體恤而期恢覆所有地畝租金飭即規定減免辦法呈候核奪等因奉此當經本局以各該站距俄境遠近爲標準規定東路自綏芬河至穆稜站北路自滿洲里至博克圖站均減收本年租金一半其餘東路自拾馬溝站至山石站北路自雅魯站至哈拉蘇站均減收本年租金三分之一呈覆去後茲奉

長官公署指令內開呈悉據擬減徵綏滿等站租金辦法尙屬可行仰即將各該站應減租金地畝數目及花名造冊報核以憑飭遵此令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行令仰該局即將各該站應減租金地畝數目及花名造冊呈覆以憑轉報切速爲要此令



第三章 調查

一、調查特區地畝

呈行政長官公署爲派員分赴沿線調查各地段情形請核示文
呈爲派員分赴沿線調查各地段情形仰祈

十二年八月九日
附調查細目清單

鑒核示遵事竊查職局成立日期業經呈報在案所有長期短期各租戶曾經布告週知令其各持租地合同來局註冊以清手續並電沿線各軍警監視路局各地畝分處不准再執行行政範圍以內之事惟路線延長地方遼闊前路局各地畝分處辦事人員是否就範殊難逆料並各站地段已放未放尙有若干擬由局派員詳查以資規劃按照路局原設分處各站另設分局以清權限如各該分處人員有情願繼續任事者准其來分局辦事藉資熟手如查路局分處有把持權限或有不規則之行爲者可隨時取締現在職局成立已久亟應按站另設分局以專責成並須先事調查以資整頓查路局前在沿線各站設有地畝分處多處茲擬派關靖王寶山赴滿洲里海拉爾介木臣斯克總部王辦事員錫鴻赴札蘭屯昂昂溪安達站甜草崗總部朱副官紹陽赴五站阿法那謝夫會同趙均仁赴橫道河子總部牛辦事員子文赴一面坡總部楊諮議世源孫清水赴張家灣老少溝按照設有分處地點逐一詳查如蒙
俞允卽由職局分派各該員前往所有派員分赴沿線調查各地段緣由是否有當理合開具調查細目清單備文呈請鑒核示遵實爲公便謹呈

附錄調查地畝細目

謹將派員分赴沿線調查各地段細目開具清單恭呈

鑒核

計開

- 一、調查沿線設有分處地點共管地若干其中路局合法佔用者共計若干其非鐵路用地專備租放者共計若干
- 一、調查沿線各地段已租之地共計若干未租之地尙有若干其已租者租戶以此所租之地作何用項其未經租放之地究以作何用爲相宜

- 一、調查沿線各地段業已租放之地內長期者若干短期者若干
- 一、調查沿線各地段租戶共計若干內俄人若干華人若干戶其不屬於中俄國籍者尙有若干戶
- 一、調查沿線各地段地質以何處爲最佳又以何處爲最劣最佳者宜於何項種植最劣者尙有何等用項
- 一、調查沿線各分處自本年八月一日以後有無租放地畝情事
- 一、調查沿線各分處人員有無把持權限及不規則之行
- 一、調查沿線各分處原設地點於辦事上是否相宜
- 一、調查沿線各分處每處職員共有若干人此職員中是否全係俄人抑亦有華人並他國之人
- 一、調查中外住戶租價等級每戶每年租金若干已繳者若干戶未繳者若干戶

代電各調查員尅日前往沿線各站切實調查詳細見覆文^{十二年八月十五日}第二號

本埠長綏司令部關參謀靖王寶山總司令部繙譯介木臣斯克總司令部王辦事員錫鴻總司令部朱副官紹陽橫道河子謝米爾諾夫趙繙譯均仁總司令部牛辦事員煥章總司令部楊諮議世源孫清水均鑒查煥相現已就職所規定權限凡沿線各站地畝非鐵路必需之地其專事租放者統在管轄範圍以內前路局於沿線各站設有地畝分處多處自本局成立以後凡屬於行政範圍內職務自應厲行禁止以保主權前曾電請沿線各軍警嚴重監視現在管理局成立多日亟應另設分局以清權限並須按照路局原設分處地點先事調查以資規畫當將調查員銜名並調查細目呈奉

行政長官公署核准在案茲派關參謀靖王寶山赴滿洲里海拉爾介木臣斯克王辦事員錫鴻赴札蘭屯昂昂溪安達站甜草崗朱副官紹陽赴五站謝米爾諾夫會同趙均仁赴橫道河子牛辦事員子文赴一面坡楊諮議世源孫清水赴張家灣老少溝分赴各站按照調查細目逐一詳查此外各站如查有路局設有分處之處未曾派員專查者卽由各該員就近一併詳查以期捷便除電沿線各軍警機關飭屬協助並妥爲保護外相應檢同調查細目電請尅日前往切實調查並詳細見覆是所竊盼地畝管理局局長張煥相刪印

代電各機關爲派員分赴各站調查請飭屬協助文十二年八月十三日

哈滿萬司令長綏張司令雙城李旅長警察總管理處路警處溫處長特別市政局馬局長均鑒歌電諒邀台覽查煥相既經就職所規定權限凡沿線各站地畝非鐵路必需之地其專事租放者統在管轄範圍以內前路局於沿線各站設有地畝分處多處自敝局成立以後凡屬於行政範圍內職務自應厲行禁止以保主權當經電請飭屬協助並嚴重監視在案現在敝局成立多日亟應另設分局以清權限並須按照路局原設分處地點先事調查以資規畫茲派關靖王寶山赴滿洲里海拉爾俄員介木臣斯克總部王辦事員錫鴻赴札蘭屯昂昂溪安達站甜草崗總部朱副官紹陽赴五站俄員謝米爾諾夫會同趙均仁赴橫道河子總部牛辦事員子文赴一面坡總部楊諮議世源孫清水赴張家灣老少溝分赴各站逐一詳查現在各該員即日出發仍請飭屬協助並妥爲保護務使各地畝分處人員統就範圍以達目的而利進行是所至盼地畝管理局局長張煥相元印

稟行政長官爲抄呈各調查員等報告請鑒核文

十二年九月十九日
附報告

長官鈞鑒敬肅者案據滿洲里調查員關靖等報告調查滿站經過情形節經局長分別准駁去後茲彙抄報告一本敬請崇鑒專此稟聞虔請

勛安

附錄抄呈報告

謹將滿洲里海拉爾關靖等報告調查經過情形抄呈

鈞鑒

報告一八月二十四日

調查員等於月之十九日到滿洲里之後隨即請向各機關協助辦理並聯絡俄人以求真相於二十一日蒙萬司令會餐各機關首領之後特加討論辦法大旨如下

- 一、指定副官長幫助辦理此事
- 二、各機關分向俄人接洽均以利誘或威脅總求達到目的已見效果矣
- 三、同時由特別區趙署長調查界內戶口馮段長調查線區一切事項由縣署調查煤窯諸事

四、二十二日以私人資格會晤理事會俄人房產監管員及地畝分處長等俄人（地畝分處長二十二日始由哈返滿）均無結果

五、用盡種種方法偷歸無效爲達到完全之任務最後只有協同特警到地畝分處強行調卷之一法因該處係立於被調查之地位故也惟該俄人等狡滑無比遇事自當加以審慎聞審門站因此發生交涉未知確否本站可否做照辦理伏候示遵

六、據一般之觀察接收易而進行難如實行設局則較以此情況調查之爲易也登錄不取分文酌減徵租僑民自然樂於就我

七、現下已得到本站房號詳圖一帛又據桂市政局長面稱據前地畝分處巡察員波落夫云本站地號約分三種

甲 長期地基約三百餘戶

乙 分爲十年納租之地基約五十餘戶

丙 按年納租之地基約八十餘戶

以上三種地基共約四百餘戶惟鐵路職員所住地基（卽道南幾道大街）以及鐵路以北頭道街各官衙地基不在此列又滿站地畝處共管五小站每年約收地皮錢八千餘元之譜札蘭諾爾煤窰地基亦不在此以內云云

八、滿站商會於二十四日開全體大會歡迎調查員等當將接收理由並關於國家消長並與中外商民有十便而無一害以及局長尊重輿論之意痛快詳釋全體鼓舞均樂出力也

九、滿海各站諸物較全線昂貴二倍以上種種情形諒早在洞見之中現下二人共居一屋計之每人猶在三元上下馬車錢尙不在內倘時日稍久誠非綿力所能擔負現今正在極力調查中俟稍有眉目即赴海拉爾調查合併聲明

批 宜以調查入手尤以先從中人辦理更易收效因中人皆有國家思想也不必向俄分處爭論

報告二八月二十六日

- 一、調查各項事宜按左列程序進行已見相當效果矣
- 二、用盡種種方法已使本站理事會會長俄人傾向中國允將調查各項擇要於本星期三答覆並附詳圖一張
- 三、將調查戶口表已印就千五百張由馮段長趙總署長飭屬沿線按站按戶發給限二日內填具明白報署再行送來
- 四、收到房產處聯合會俄人主任送來房主地號詳單一紙及商會長覓來地圖一張均係俄文是否詳盡譯出之後乃能判定
- 五、王調查員協同特警向俄戶抽查以考正各方面調查事項之確否
- 六、利用星期日集會將近日調查辦法報告萬司令請其從旁隨時向各署長督飭辦理以策進行而免遷延之弊
- 七、擬於星期一日再到各機關爲普通之應酬藉表聯絡而利進行星期二日再到商會及各大商號經理士紳等敦篤感情團結精神本站商會已發出電文數通分致中央使團領團奉天哈埠等處其電文另附此乃接洽之結果亦民氣後援之一耳
- 八、星期三日擬謁中俄站長工程副處長監理員地畝處分處長等爲普通應酬之會晤於周旋之間刺探口腹以糾正調查之僞正且表示吾人處事磊落行止光明以折服其狡猾之情而杜朋比私議也
- 九、星期四如將各方調查材料收齊之後即於本日晚車赴海拉爾站其戶口表冊及非少數時日所能調查者嗣後由署揜去或將海站辦有眉目之後再來携取臨時再行規定
- 十、滿站調查諸事諒可達到目的並未專仰地畝處亦未惹起俄人任何之反感且疑團已解中外同情此皆數日努力周旋之結果而採用手段寬猛相濟不無關係也合併聲明

報告三八月二十八日

- 一、昨日(二十六日)由哈滿司令部轉到佈告二種各計二十張已請特區路警沿線擇要張貼俾衆週知並由靖等面晤僑民公私團體說明佈告主旨請其轉諭人民確實遵照奉行
- 二、本站租戶因時期不同租價較重對於徵收機關時起爭端又日前有前俄地畝分處長函請特警對於租戶有

批 勒令拆遷情事靖等於到滿之初已表示將來酌予俄僑以便利故頗得各僑民之同情
應擬節略呈核佈告

三、佈告中有自應携契約來局登記一節滿海距哈遼遠就近又無代辦機關僑民無力赴哈則良難遵照前往
登記擬請明示簡便辦法管見擬請另發佈告說明前次佈告自行來局登記一節係專指哈埠就近各站而言
其較遠各站已委派代理機關或另設專辦處所仰各該站商民限文到日一週間到該處登記過期無效如此
辦理則實施較易未識可否

批 照辦已另有佈告矣

四、戶口調查表已就近印刷千五百張合價洋十三元五角尙未付價合併聲明
批 准即發給

報告四 八月二十九日

一、奉讀艷電遵即謹慎從事依調查程序切實進行

二、二十八日以應酬之際會晤地畝分處長如闊夫談話結果甚良並云滿站於原定合同鐵路用地計三八八八
吉霞欽(每吉霞欽合二千四百沙繩一沙繩合俄尺三尺約中國六尺附近合中國六千响)鐵路附近前後佔
用二十九沙繩即一邊十八沙繩一邊十九沙繩由滿至海已租出之五卡斯(一方地)約千塊每五卡斯至小
者爲五十沙繩至多者爲五百沙繩以三百至五百者居多小者僅百餘方云云

三、本日又晤萬國所組成之理事會會長薩標金據云滿站所租出之地長期者居多未租出之地因商情不振無
人過問故不如哈長段短期者居多歲入豐富且地屬砂礫不適耕種黃沙白草只能牧養耳房主對於理事會
年納三種捐稅(地皮捐所得稅房值捐等)將來此三種捐稅能否仍保原狀固不可知也但查下季捐款於一
日以前多數已經交納未納者無幾矣全線以西段(由滿到海之謂)爲最苦辦事爲最難因各站人民國籍複
雜民情狡黠地無所出生計日艱之故也鄙人蒙貴局及朱將軍特加青願願竭力之所及以完成閣下之任務
以後更願十年如今日也云云

四、本日見登記員俄人阿里克協也夫商請調查業主之轉易已請推事命令之（因無分所推事之命該俄人不允）三日見覆

五、由特區將調查表寄海四百張納果爾百張本埠五百張由段長寄二百張與沿線又縣署二百張已送煤窰（因該處歸縣管轄）各處皆不足又印一千張共二千五百張（附表呈閱）

六、除各處送來地圖二張外又得詳圖一份已請薩標金設法代繪費用由理事會出

七、本站地畝業主均係俄人中國人只一、二家然經靖等之努力俄人頗具好感日昨筵會俄人數名係各人之私筵也

上列各事佈置如此能否收效不敢知也合併報明

報告五八月三十一日

辦公及印刷諸費用均有收據靖等食住各費極力儉省每日每人房飯水等費計在三元以上其餘雜需脚力等費尙不在內所代之欸現已用盡擬向商會暫借或令王調查員返哈報告實在情形請示辦法總之靖等每日所用實在如此不敢空費一文至於與機關辦事不能混跡苦力所居之小店稍講體面所耗非資以事而論又非幾日可以告竣自賠無術陳明不敢輾轉維思只有籲懇鴻施格外准予實費實銷俾無虧累之虞現擬王調查員返哈報告困難情形並擬預借接濟二百元是否有當未敢擅擬伏乞示遵

批 准發給接濟一百元並商請萬司令籌撥房舍有事僅可函陳王調查員勿庸來哈

報告六八月三十一日

調查表現已填寫送來但多有不實不盡之處須俟驗契之後乃能證明惟前印之調查表千餘張均歸作廢理合報明

報告七九月一日

一、四五六等號報告計呈鈞覽

二、接收調查表事務紛繁已函請趙香圃署長於署內撥給房屋兩間專爲地畝處辦公之所現俄人均向本處接

洽每日地爲之滿由此觀之俄前地畝分處已無形取消使之入我範圍指顧問事耳

三、俄人所答覆調查表均屬錯亂不明且房租契號亦未明白載入必須當面問明代爲更正更有業主遠出代理人不能代填僅送意見書形形色色不一而足須譯中文之後再令重辦如再加以代收契約等事手續更爲繁難也趙署長因此特派中俄人各一專爲辦理此事但言外有擬另添中文繙譯及書記各一人之意靖等揆此情形確係實在

四、代收契約一事將來手續正多分註於下

甲 先行佈告俾各業主持照送各警署(段警特警)此須向各該總署商議辦法也

乙 收到契約之回收須預印就(用何項機關名義亦須研究非可草率將事因對人民負責亦須人民信仰也)而印回收之款各警署不能代出將來用款之處正多

丙 因收契約所發生之一切問題用何機關名義執行處置(如僑民不遵送約及一切僞行)

丁 本站及海拉爾均宜設置臨時辦公之所以爲對外接洽機關雖費用無多究由何項開銷

批 分局未成立以前所有契約暫由調查員給予本局印收就近代收寄局登記第四第五兩條毋庸發生問題

五、靖等每日之時間謹將辦公時間列下上午七時至十一時接收表文十二時至二時拜會各界以篤感情下午

三時至四時批發聲明書及各機關來往公函以後隨時私應酬(因私人應酬有裨公務)

六、本站各界均皆熱心協助如趙香圃署長桂芳五市政分局長馮定一段長商會長王采臣金副會長文堂等而理事俄人薩標金極力協助代繪詳圖一張費百元(由理事會出)一切文件已允抄來(因前曾說局長及將軍對伊甚爲欽佩之故)若來信申謝用力更大

批 趙馮兩總長已由局長泐函致謝薩會長已請將軍函謝餘由該員等代爲致意可也

八報告九月二日

一、美國公使沿線視察之目的竊以爲不過觀察一般之情形(俄報稱美使視察因張家灣事而發)及中國之民氣耳靖已向本站商會秘密建議俟該使到後即約請商人多名謁見該使以表示吾人貫徹此主張有最後之

決心且聲明美國素愛公理爲人類之福音若俄國帝政主義含有侵略之地畝處想貴使早有使之消滅之必要恢復完全領土吾人本公理接收該處諒早得貴使之同情等語並請向各站商會提議俾美使所到之地商民卽以此環請以防意外之目的也

二、納果爾煤窰不屬特區係歸臚濱該縣以無公令碍難協助靖擬三四日內抽便到該窰調查並說明一切未識可否伏乞示遵理合報明

批 不必調查

稟行政長官爲抄呈調查員關靖報告請鑒核文

十九年九月十九日
附報告

長官鈞鑒敬肅者滿洲里調查員關靖等報告前已抄呈在案茲又將九號調查該站經過情形抄呈

憲鑒專此奉達伏請

勛安

報告九

一、遵於十號安抵滿站卽到各機關拜訪並說明返哈不過爲會議進行事宜並恭代將軍局長向各方致意頗得全體之歡迎薩標金會長尤爲鼓舞於本日特設筵招飲靖等以中俄感情正須聯絡之時而薩君爲多數俄人所崇拜故未過却致失同情也

二、滿站俄人經薩會長之解說對於地畝局進行甚爲有利加以舊黨反赤心之堅決及日本天災國力將弱之推測而傾向中國之心已日見濃厚矣

三、本站關於調查範圍內各事項已次第達到而海拉爾一帶爲隸屬滿站之分段分署經由總署令行遵辦皆有眉目然所以如此者固由警署協力民心推進實爲憲台德威所感化也

四、十一日復謁薩會長致謝其代爲調查之意並談論代收地照手續據謂俄人極遵法律所出佈告但須解釋明白自無疑慮之點譬如調查者乃係欲知地畝狀態及業主姓名以考正底冊之錯誤純爲保障物權與人民有利無害又如契約登記者確爲保障所有權之手續登記之後仍將地照發還繼續有效毫不變更舊日狀態則

人民了解爲機關之轉易又何樂而不爲況行使職權之司法警察又在中國之手今日之事似非難事靖答以此事已迭經佈告解釋在案諒貴會長所洞知薩云佈告中文意含混人民不解或亦爲中俄文字繁簡不同之故耳總宜逐項解釋俾人民了解真意所在則代收之事尅日可行故又用論說體式詳爲解釋矣

五、十一日下午有俄人隋基克夫招飲據云即地畝文件全數遺失若各站分局成立後亦可將真像次第調查明白如司法警察各機關初接時亦與此事同一狀態終致收回如今日也故事不宜緩以貽未來之悔報載加代表有交還鐵路之說假設加氏許可萬國會未必同意終致遷延歲月作爲懸案耳况今日湮沒接收後再向各國應付蓋無論如何土地權爲中國所有者也

六、代收契約之實行期擬遲三四日並與各方面妥慎考慮以策萬全蓋令出惟行稍有故障影響良非淺鮮然此事與其他各處又不無關係設他站若不能實行本站獨行之易滋疑慮擬懇憲台飭令各站尅日實施以免影響並懇請地照回收及印電紙尅日寄來即便遵行以期早日竣事

以上所陳均爲俄人當面所談不無片面理由其擬請寄發收據及印電紙各緣由是否有當未便擅擬理合恭請

鑒核示遵謹呈

公函特區警察管理處爲派員調查地畝請飭警署協助文

十四年二月五日
第二六號

逕啟者敝局現擬實地測勘地畝先從哈爾濱着手將全埠分爲四區每區各派技士稽查等員分頭辦理相應函請並附名單即希貴處查照轉行各分署遇有各該員到所管區域測勘地畝時予以協助以利進行至緝公誼此致

行政長官公署訓令

十四年二月六日
第六四號

爲令行事案查接收東路地畝按照兩次協定除鐵路用地外自應概歸中國官廳收回管理本署前以驟行處置恐多誤會故爲明晰手續起見當經咨請

督辦公署轉行理事會定於十三年十二月移交本署接管並經令行該局知照各在案不意彼方對於移交地畝一節絕無誠意迄今逾期兩月有餘一再頻催仍無明確之答覆顯屬故意推遲事關國土主權未便任其延宕合亟令

仰該局即便遵照

東三省保安總司令寒電迅即派員將鐵路用地與非鐵路用地全部測勘明確劃清界線加具說帖呈候核奪以便通知路局分別管理俾清手續而杜糾紛此令

呈行政長官公署爲澈查哈埠一部份暨哈滿全段地畝情形繪具圖表祈鑒核文
十四年三月十二日
附調查表並指令

呈爲澈查哈埠一部份暨哈滿全段地畝情形繪具圖表恭呈仰祈
鑒核事竊查特區地畝情形複雜非經詳確查勘無從管理職局自十二年八月開辦後即經督飭員司四出調查一面設六處分局兼司其事更多方購求路局圖冊始於地畝情形稍窺涯略惟以事屬草創調查頗難詳確復組設中俄地畝調查委員會調閱路局地畝處所存特區地畝圖表對於地畝情形至是稍得其詳但路局爲吾對方所提材料殊難依據設非由局分派技士實地測勘詳確調查深恐難得真相於本年一月開始復查先由哈埠暨哈滿兩段着手實勘現佔鐵路用地哈埠地畝情形最爲複雜特委派技士李春華等分途測勘現將哈埠所屬香坊新安埠等處業已勘測完竣繪圖四份具表一册哈滿全段飭由調查科范科長由滿洲里起督率技士進查至哈埠邊界現已查勘竣事計全段大小共九十站繪圖九十二份具表二册此次復查辦法側重鐵路現實佔用地畝以鐵路實佔地畝一定則其餘均爲我有也除哈埠一部份暨哈綏哈長各段地畝正在測勘中俟勘得情形繼續呈報外所有調查哈埠一部份暨哈滿全段地畝情形理合繪具圖表備文呈請
鑒核備案謹呈

●對青山站東省鐵路現佔用地畝調查表

- 1 站長職員佔用官房四所外有木柵欄共面積如圖
- 2 工人佔用官房三所共面積如圖
- 3 工人佔用官房一所共面積如圖
- 4 副站長職員佔用官房三所外有木柵欄共面積如圖
- 5 倉庫三所佔用共面積如圖

6 糧廠佔用面積如圖

7 工程師佔用官房三所外有木柵欄共面積如圖(西連道線)

A 洋草廠一處四方有石莊共面積如圖

附護路軍用地

一 護路軍營房五所冰窖廁所外有木柵欄共面積如圖(內路警佔用二所俄工人及連長家眷住一所)

● 台書暨六十號五十九號小站東省鐵路現佔用地畝調查表

1 票房及站長佔用官房三所前高後窪有地窖冰窖木柵欄共面積如圖

2 道西下坎職工佔用官房二所外有木柵欄共面積如圖

● 六十號小站

1 工人佔用官房二所外有木柵欄共面積如圖

● 五十九號小站

1 票房職工辦公佔用官房三所無柵欄共面積如圖

2 站長職工家眷佔用官房二所外有木柵欄共面積如圖

3 糧廠五六號共面積一千二百方沙繩(昆連道線)

● 滿溝站東省鐵路現佔用地畝調查表

1 站台票房佔用地共面積如圖

2 站長宿舍佔用官房二所外有木柵欄共面積如圖

3 職工人員住房三所外有本柵欄共面積如圖

4 工人住房一所面積如圖

5 副站長住房二所附小木棚共面積如圖

6 看道岔工人等住房一所面積如圖

- 7 水樓一座面積如圖
- 8 倉庫一所面積如圖
- 9 糧廠五段一百十號共面積約兩萬二千方沙繩
- 10 工程師佔用官房一二所附修工人住房三所外有木柵欄共面積如圖(昆連道線)附軍警用地
- 一 護路軍營房三所附廚房一所共面積如圖
- 二 路警佔用官房兩所附廚房一所共面積如圖(軍用電局在內)又附地號
- A 道東南有道岔一條約長半華里又洋草廠一處佔用面積約四千二百方沙繩
- 五十八號暨五十七號小站東省鐵路現佔用地畝調查表
- 1 職工佔用官房三所外有木柵欄共面積如圖
- 五十七號小站(不停車)
- 1 工棚一所外有木柵欄共面積如圖
- 宋站東省鐵路現佔用地畝調查表
- 1 站台辦公官房共面積如圖
- 2 站長宿舍佔用官房二所共面積如圖
- 3 職工家眷及路警佔用官房二所外有冰窖木棚二所有木柵欄共面積如圖
- 4 原係馬棚現住工人佔用官房二所共面積如圖
- 5 工人住房共面積如圖
- 6 倉庫用房一所共面積如圖
- 7 水樓一座佔用面積如圖

- 8 糧廠十一二號佔用面積共二千四百方沙繩(毘連道線)
- 9 工程師住房一所外有木柵欄共面積如圖
- 10 工人住房一所面積如圖
- 附軍警用地
- 一 護路軍兵營佔用官房一所內有俄職員佔用二所共面積如圖(路警住房在內)
又附地號
- A 道東北有道岔半華里長又洋草場二處面積三四千方沙繩
- 安達站東省鐵路現佔用地畝調查表
- 1 鐵路醫院官房十一所週圍有木柵共佔用面積如圖
- 2 鐵路職員宿舍一大所院之週圍有木柵共佔用面積如圖(西首地畝幫辦住室)
- 3 鐵路職員宿舍六所週圍有木柵共佔用面積如圖
- 4 鐵路職員宿舍十所週圍有木柵共佔用面積如圖(西首有水樓一所)
- 5 鐵路花園一所佔用面積如圖
- 6 鐵路職員宿舍三大所週圍有木柵共佔用面積如圖(南首一所總管住室西北一所作帳房)
- 7 鐵路俱樂部樓房一大所週圍有木柵佔面積如圖
- 8 鐵路職員宿舍兩所週圍有木柵佔面積如圖(東北有電燈廠一所在院內)
- 9 鐵路職員宿舍二所週圍有木柵佔面積如圖
- 10 鐵路職員宿舍一大所佔面積如圖(現作學校用)
- 11 鐵路職員宿舍一所週圍有木柵佔面積如圖(監工帳房)
- 12 鐵工廠房屋三所共佔面積如圖
- 13 鐵路職員宿舍十六所週圍有木柵共佔用面積如圖(東首有水樓一所)

- 14 鐵路官房二所佔面積如圖(北首係浴室)
- 15 鐵路官房二所週圍有木柵佔面積如圖
- 16 鐵路學校官房四所獸醫住房三所西首大官房一所週圍有木柵共佔面積如圖(南首房特警住)
- 17 鐵路工人住室二所佔面積如圖
- 18 鐵路梓廠佔面積如圖
- 19 鐵路工人住房六所週圍有木柵佔用面積如圖
- 20 鐵路工程師住室一所週圍有木柵佔面積如圖
- 21 南來道線佔用面積如圖
- 22 站台以南鐵軌七道東有材料廠地包道岔道西有糧場分號有木莊總共用面積如圖
- 23 站北鐵軌七道北首合成二道道西北有道岔並有糧場分號有木莊道東有倉庫工人小房共佔面積如圖
- 24 北去軌道佔面積如圖
- 附軍警用地
- 一 護路軍官房八所週圍有木柵共佔面積如圖
- 二 路警佔官房一所面積如圖
- 三 特警佔官房一所面積如圖
- 又附地號二
- A 東南有道岔一條通過三道街各油房裝卸貨物(此兩處路局收費建築與哈埠八站性質同如何規定應請示)
- B 東北有道岔四條各糧廠裝卸貨物
- 五十六號五十五號五十四號五十三號小站東省鐵路現佔用地畝調查表
- 1 工棚佔用官房三所外有木柵欄共面積如圖
- 2 搬道岔工人住房一所面積如圖

- 3 修道工人住房一所面積如圖
- 4 看道工人住房一所面積如圖
- 五十五號小站
- 1 工棚佔用官房三所外有木柵欄共面積如圖
- 2 工人住房二所共面積如圖
- 五十四號小站
- 1 工棚佔用官房三所外有木柵欄共面積如圖
- 2 打旗工人住小房一所面積如圖
- 五十三號小站
- 1 工人住房三所外有木柵欄共面積如圖
- 2 搬道岔工人住房兩所共面積如圖
- 沙爾圖站東省鐵路現佔用地畝調查表
- 1 站台辦公處票房一所共面積如圖
- 2 站長佔用官房三所外有木柵欄共面積如圖
- 3 俄路警及工人佔用官房二所外有木柵欄共面積如圖
- 4 工人住房面積如圖
- 5 水樓一座面積如圖
- 6 路警佔用官房三所外有木柵欄共面積如圖
- 7 工人房一所現無人住面積如圖
- 8 糧廠十號共面積二千方沙繩
- 9 工程師佔用官房三所外有木柵欄共面積如圖

附軍警用地

一 護路軍兵營佔用官房一所共面積如圖(內有馬棚庫房均空閒)

●喇嘛甸子站東省鐵路現佔用地畝調查表

1 站台票房佔用地面積如圖

2 站長宿舍佔用官房一所外有木柵欄共面積如圖

3 鐵路官房一所外有木柵欄共面積如圖

4 鐵路官房二所外有木柵欄共面積如圖

5 卸貨房一所面積如圖

6 水樓一座面積如圖

7 看水樓工人住房一所面積如圖

8 糧廠二十處共面積如圖

9 工程師佔用官房三所外有木柵欄面積如圖

10 職員住房一所外有木柵欄面積如圖

11 職員住房一所外有木柵欄面積如圖

12 工人住房一所外有木柵欄面積如圖

附護路軍營用地號

一 護路軍營房一所面積如圖

二 護路軍營房二所面積如圖

●五十二號及五十一號五十號小站東省鐵路現佔用地畝調查表

1 工棚佔用官房三所外有木柵欄共面積如圖

2 打旗看道岔工人住房二所共面積如圖

●五十一號小站

1 工棚佔用官房三所外有木柵欄共面積如圖

2 工人住房二所共面積如圖

●五十號小站

1 修工人佔用官房三所外有木柵欄共面積如圖

2 工人住房二所共面積如圖

●小蒿子站東省鐵路現佔用地畝調查表

1 站台票房佔地共面積如圖

2 卸煤廠一處面積如圖

3 站長佔用官房兩所外有木柵欄共面積如圖

4 鐵路職員及工人佔用官房三所外有木柵欄共面積如圖

5 俄工人住房一所共面積如圖

6 職工住用官房兩所共面積如圖

7 工人佔用官房一所面積如圖

8 看水樓工人住房一所面積如圖

9 水樓一座面積如圖

10 搬道岔工人住房一所面積如圖

11 官打洋井一眼面積如圖

12 卸貨廠(即未修倉庫)二號共面積約八百方沙繩(現在此處裝卸糧石)

13 工程師佔用官房三所外有木柵欄共面積如圖

14 工人住房二所共面積如圖

附護路軍用地號

一 護路軍營房兩所共面積如圖

● 小蒿子站東省鐵路現佔用地畝調查表

A 糧廠租出二三號共面積約六千方沙繩

B 道東南道岔約長一百方沙繩又羊草場三號共面積約六千方沙繩

● 煙土屯站東省鐵路現佔用地畝調查表

1 站台票房佔用面積如圖

2 站長佔用官房二所外有木柵欄共面積如圖(房後有小木棚)

3 副站長佔用官房一所面積如圖(同前)

4 工人住房一所面積如圖(同前)

5 工人住房一所面積如圖(同前)

6 路警佔用官房一所面積如圖(同前)

7 路俄警佔用官房一所面積如圖

8 工人住房一所附一小木棚面積如圖

9 工程師佔用官房三所外有木柵欄共面積如圖

10 修工人住房三所共面積如圖

附護路軍用地號

一 護路軍營房一所面積如圖

二 護路軍馬棚一所現在空閒面積如圖

● 四十九號及四十八號四十七號四十六號小站東省鐵路現佔用地畝調查表

1 工棚辦公佔用官房三所共面積如圖

- 2 看道岔工人住房二所共面積如圖
- 四十八號站
- 1 工人辦公佔用官房三所外有木柵欄共面積如圖
- 2 看道岔工人住房二所共面積如圖
- 四十七號站
- 1 工人辦公佔用官房二所外有木柵欄共面積如圖
- 2 工人打點官房現無人住面積如圖
- 四十六號站
- 1 修工辦公電話佔用官房三所外有木柵欄共面積如圖
- 2 打點工人房面積如圖
- 3 看道岔工人住房一所面積如圖
- 昂昂溪站東省鐵路現佔用地畝調查表
- 1 鐵路柞子廠煤廠兩處約佔面積如圖
- 2 鐵路學校大磚房一所小房五所週圍有木柵約佔面積如圖
- 3 鐵路職員工人宿舍十大所八小所院中各有木柵週圍木柵總面積佔用如圖
- 4 鐵路職員工人宿舍九大所十小所週圍有木柵共佔面積如圖
- 5 鐵路職員工人宿舍八大所十二小所週圍有木柵共佔面積如圖
- 6 鐵路華小學校大房兩所小房三所週圍有木柵共佔用面積如圖
- 7 鐵路職員宿舍七大所東首有工人學生宿舍各兩所週圍有木柵共佔用面積如圖
- 8 鐵路職員宿舍九大所十小所東有工人學生宿舍各一所週圍有木柵共佔用面積如圖
- 9 鐵路電燈廠一大所官房兩所週圍有木柵共佔用面積如圖

- 11 10 鐵路職員宿舍八大所六小所共佔用面積如圖
- 11 鐵路官房十一所小房八所花園一個週圍有木柵共佔用面積如圖（路警佔南首中間一所工程師佔西首一所）
- 12 鐵路兩花園共佔用面積如圖（北首花園中有喇嘛廟）
- 13 鐵路職員官房八大所十小所週圍有木柵共佔用面積如圖
- 14 鐵路俱樂部有樓房兩所平房兩所中有花園東首職員宿舍四所週圍有木柵共佔用面積如圖
- 15 鐵路工人宿舍大小十二所週圍有木柵共佔用面積如圖
- 16 鐵路職員宿舍七大所十小所學生宿舍一所週圍有木柵共佔用面積如圖
- 17 鐵路工人宿舍大小三所共佔面積如圖
- 18 鐵路帳房一所職員宿舍一所鐵路中學一所週圍有木柵共佔用面積如圖（柵外有工人住房一所）
- 19 鐵路職員官房三大所五小所週圍有木柵柵外東首有板房一所共佔用面積如圖
- 20 鐵路醫院房屋四大所週圍有木柵共佔用面積如圖
- 21 鐵路存放廢鐵房十所共佔用面積如圖
- 22 鐵路小工人住板房四小所共佔用面積如圖
- 23 東來道線佔用面積如圖
- 24 路南道岔佔用面積如圖（西首有裝卸糧場北首倉庫三所官房三所）
- 25 站東道軌大小十條倉庫一所行車處工務處辦公室各一所共面積如圖
- 26 站西水樓大地包道線及道岔共佔用面積如圖（南有卸糧台鹽倉官房工師房各一所）
- 27 大地包三道道岔及工人宿舍三所共佔用面積如圖
- 28 西去道線佔用面積如圖
- 附軍警用地號

- 一 護路軍兵房及週圍木柵共佔用面積如圖(住一連人)
 - 二 憲兵佔用官房一大所週圍有木柵共佔用面積如圖(住四人)
 - 三 路警分駐所佔用官房一所面積如圖
 - 四 特警分署佔用官房四所週圍有木柵面積如圖(路警分所佔一所官房)
又附地號
- A** 鐵路在北段預備安置種樹園週圍僅一木柵院內有小板房一所應如何規定應請示
- 富拉爾基站東省鐵路現佔用地畝調查表
- 1 站台票房佔用地面積如圖
 - 2 卸貨房三所共面積如圖
 - 3 站長宿舍佔用官房四所外有木柵欄共面積如圖
 - 4 副站長及職員佔用官房六所外有木柵欄共面積如圖
 - 5 職員佔用官房三所外有木柵欄共面積如圖
 - 6 職員佔用官房三所外有木柵欄共面積如圖
 - 7 病院及電燈廠佔用官房十二所外有木柵欄共面積如圖
 - 8 職員佔用官房三所外有木柵欄共面積如圖
 - 9 鐵路職員官房一所俄工人家屬佔用五所外有木柵欄共面積如圖
 - 10 鐵路職員佔用官房四所外有木柵欄共面積如圖
 - 11 鐵路官房一所中俄工人佔用五所共面積如圖(內有兵房馬棚大小十一所均空閒)
 - 12 工人房一所面積如圖
 - 13 候車房一所面積如圖
 - 14 砲台一座面積如圖(看砲台工人住房一所)

- 15 糧廠四所共面積如圖
- 16 糧廠十六處共面積如圖(昆連道線)
- 17 倉庫一所面積如圖
- 18 糧廠十處共面積如圖(昆連道線)
- 19 小水樓一座面積如圖
- 20 工程師佔用官房兩所外有木柵欄共面積如圖
- 21 榨子廠佔用地面積如圖
- 22 俱樂部佔用官房十所外有木柵欄共面積如圖
- 23 鐵路職員避暑佔用官房五所外有木柵欄共面積如圖
- 24 空閒官房一所面積如圖
- 25 空閒官房一所面積如圖
- 26 鐵路電報佔用官房一所土墻週圍面積如圖
- 附 護路軍用地號
- 一 護路軍佔用官房一所面積如圖
- 二 子藥庫二座佔用地共面積如圖
- 虎爾虎拉站東省鐵路現佔用地畝調查表
- 1 站台票房佔用地面積如圖
- 2 站長宿舍佔用官房二所外有木柵欄共面積如圖
- 3 職工及路警佔用官房六所外有木柵欄共面積如圖
- 4 水樓一座面積如圖
- 5 俄路警佔用官房一所面積如圖

- 6 工人住房一所面積如圖
- 7 看道岔工人住房一所面積如圖
- 8 工程師住房三所外有木柵欄共面積如圖
附護路軍用地號
- 一 護路軍營房七所共面積如圖(內空閒四所)
- 二 原係營房現俄工佔用三所共面積如圖
- 三 護路軍馬棚一所現在空閒面積如圖
- 四十三號及四十二號四十一號四十號小站東省鐵路現佔用地畝調查表
- 1 工棚佔用官房三所外有木柵欄共面積如圖
- 2 工人宿舍官房二所共面積如圖
- 四十二號站
- 1 修工人辦公電話佔用官房三所外有木柵欄共面積如圖
- 2 看道岔工人住房一所面積如圖
- 3 工人住房一所面積如圖
- 四十一號站
- 1 工棚佔用官房三所外有木柵欄共面積如圖
- 2 打點房一所現無人住面積如圖
- 四十號站
- 1 修工人佔用官房三所外有木柵欄共面積如圖
- 2 看道岔工人住房一所面積如圖
- 3 工棚一所現無人住面積如圖

●都爾赤哈站東省鐵路現佔用地畝調查表

- 1 站台票房佔用地面積如圖
 - 2 站長佔用官房二所外有木柵欄共面積如圖
 - 3 鐵路官房二所共面積如圖
 - 4 鐵路官房一所共面積如圖
 - 5 水樓一座面積如圖
 - 6 看水樓工人住房一所面積如圖
 - 7 裝沙場三所共面積如圖
 - 8 工程師佔用官房三所外有木柵欄共面積如圖
 - 9 工人住房一所面積如圖
- 附護路軍用地號

- 一 護路軍營房兩所附冰窖木棚有木柵欄共面積如圖

●碾子山站東省鐵路現佔用地畝調查表

- 1 站台票房佔用地共面積如圖
 - 2 站長佔用官房三所外有木柵欄共面積如圖
 - 3 職工人住官房一所面積如圖
 - 4 水樓一座面積如圖
 - 5 工程師住用官房三所外有木柵欄共面積如圖
- 附軍警用地號

- 一 路警佔用官房一所外有木柵欄共面積如圖(外一小房俄警住)
- 二 護路軍營房一所附庫房木棚共面積如圖

三 護路軍馬棚二所現空閒共面積如圖

又附地號

A 糧廠均係空地亦無建築

●成吉思汗站東省鐵路現佔用地畝調查表

1 站台票房佔用地面積如圖

2 站長住用官房二所外有木柵欄共面積如圖

3 俄路警住房一所附小棚面積如圖

4 工人住房一所面積如圖

5 水樓一座附井一眼面積如圖

6 看水樓工人住房一所面積如圖

7 工人住房一所面積如圖

8 工程師住房三所外有木柵欄共面積如圖

9 工房一所現住小積面積如圖

附軍警用地號

一 護路軍營房二所路警佔二所附冰窖木棚外有大木柵欄共面積如圖

●三十九號及三十八號三十七號三十五號三十四小號站東省鐵路現佔用地畝調查表

1 修工人住房三所外有木柵欄共面積如圖

2 打點房二所共面積如圖

3 工人住房一所面積如圖

4 看道岔工人住房一所面積如圖

●三十八號站

- 1 修工人佔用官房三所外有木柵欄共面積如圖
- 2 工人宿舍一所面積如圖
- 三十七號站
- 1 修工頭住房二所外有木柵欄共面積如圖
- 2 看道岔工人住房一所共面積如圖
- 3 打點房一所共面積如圖
- 4 工人住房一所共面積如圖(三十六號附札蘭屯圖內僅有工房一所)
- 三十五號站
- 1 工人佔用住房三所外有木柵欄共面積如圖
- 三十四號站
- 三十四號小站東省鐵路現佔用地畝調查表
- 1 修工人佔用官房三所外有木柵欄共面積如圖
- 2 看道岔工人住房二所共面積如圖
- 札蘭屯站東省鐵路現佔用地畝調查表
- 1 鐵路職員官房四所週圍有木柵約佔面積如圖
- 2 鐵路醫院官房大小五所週圍有木柵約佔用面積如圖(南首東西官房兩所一住職員一住工人北首一所職員室)
- 3 鐵路職員官房九所各有木柵共佔用面積如圖
- 4 鐵路官房二所各有木柵共佔用面積如圖(東首一所營長住用西首一所職員住室)
- 5 鐵路職員官房五所各有木柵共佔用面積如圖
- 6 鐵路官房三所觀測所一處花園大小二所週圍有木柵共佔面積如圖(南首一所住工程師北首二所職員宿

室)

- 7 鐵路職員官房四所週圍有木柵共佔用面積如圖
 - 8 鐵路職員官房五所週圍有木柵共佔用面積如圖
 - 9 鐵路工務處辦公室一所週圍有木柵共佔用面積如圖
 - 10 鐵路官房一所佔面積如圖(路員浴室)
 - 11 鐵路材料廠週圍有木柵佔用面積如圖
 - 12 鐵路工人宿舍兩大所週圍有草欄佔用面積如圖
 - 13 鐵路俱樂部內有官房一所週圍有木柵共佔用面積如圖
 - 14 鐵路官房二所東首住工人西首住俄職工會共佔面積如圖
 - 15 鐵路官房一所係木工廠共佔用面積如圖
 - 16 鐵路學校官房三所佔面積如圖(一大所作講室兩小所一職員宿舍一儲藏室)
 - 17 鐵路職員宿舍一大所北首有花園週圍有木柵佔面積如圖
 - 18 鐵路東南段官房一大所兩小所均工人住佔用面積如圖(附十八號南首小房二所住工人北首一大所住工師)
 - 19 鐵路官房一大所四小所工人住共佔用面積如圖
 - 20 鐵路官房一大所四小所工人住共佔用面積如圖
 - 21 南來路線共佔用面積如圖
 - 22 站台南首鐵軌六道北首三道另有一道通山下站南有冰樓水窖倉庫北有電燈廠地包帳房等共佔面積如圖
 - 23 北去路線佔用面積如圖
- 附軍警用地號
- 一 護路軍營房一大所兩小所又軍用電報局一所週圍有木柵共佔用面積如圖

- 二 路警佔用官房一所週圍有木柵共佔用面積如圖
- 三 特警分駐所佔用官房一所週圍有木柵面積如圖
- 四 郵政局佔用地面積如圖(尙無房屋)
- 五 市政局佔用地面積如圖
- 附鐵路建設避暑所地號如圖
- A 避暑官房二所花園一所週圍有木柵共佔用面積如圖
- B 避暑平房二所樓房一所週圍有木柵共佔用面積如圖
- C 避暑官房二所花園一所共佔用面積如圖
- D 避暑官房一所佔用面積如圖
- E 避暑官房一所佔用面積如圖
- F 避暑花園內有音樂房一所共佔用面積如圖
- G 避暑官房一所週圍有木柵柵外西北有平房一所兩共佔用面積如圖
- H 避暑大花園中有大樓房一所共佔用面積如圖
- I 避暑官房一所週圍有木柵
又附地號二
- J 鐵路設立屠宰廠一所(歸鐵路醫院管)
- K 鐵路設立牛乳工廠一所
- 哈拉蘇站東省鐵路現佔用地畝調查表
- 1 站台及鐵路人員辦公房面積如圖
- 2 鐵路官房七所鐵路職員佔用週圍有木柵面積如圖
- 3 鐵路官房四所工人居住週圍有木柵面積如圖

- 4 鐵路官房二所鐵路人員居住週圍有木柵面積如圖
附軍警用地號
- 一 護路軍兵房三所面積如圖
- 第三十三號小站
- 1 官房三所鐵路工人居住面積如圖
- 2 官房二所鐵路更夫居住面積如圖
- 第三十二號小站
- 1 官房三所工人居住面積如圖
- 2 官房一所更夫居住面積如圖
- 巴林站東省鐵路現佔用地畝調查表
- 1 站台及鐵路人員辦公房面積如圖(路警住在內)
- 2 鐵路官房三所中有花園鐵路人員居住週圍有木柵面積如圖
- 3 鐵路官房七所鐵路職員及工人居住週圍有木柵面積如圖
- 4 鐵路官房五所鐵路職員居住週圍有木柵面積如圖
附護路軍用地號
- 一 護路軍佔用官房三所週圍有木柵面積如圖
- 第三十一號小站
- 1 鐵路官房三所工人居住面積如圖
- 2 鐵路官房三所更夫住房面積如圖
- 第三十號小站
- 1 鐵路官房兩所工人住房面積如圖

- 2 鐵路官房兩所更夫住房面積如圖
- 雅魯站東省鐵路現佔用地畝調查表
- 1 站台及站長辦公室面積如圖
- 2 鐵路官房八所鐵路人員居住面積如圖
- 3 鐵路官房四所鐵路人員居住週圍有木柵面積如圖
- 4 鐵路官房三所工人居住週圍有木柵面積如圖
- 附軍警用地號
- 一 護路軍佔用官房週圍有木柵面積如圖
- 二 路警佔用官房週圍有木柵面積如圖
- 第二十九號小站(附霍里溝圖)工人房三所
- 1 鐵路官房兩所工人住房佔用面積如圖
- 2 鐵路官房兩所更夫住房佔用面積如圖
- 第二十八號小站
- 1 鐵路官房兩所工人居住面積如圖
- 2 鐵路官房兩所更夫居住面積如圖
- 博克圖東省鐵路現佔用地畝調查表
- 1 鐵路華工住房四所面積如圖(原係護路軍營防)
- 2 鐵路柁子場面積如圖
- 3 電燈廠佔用地
- 4 鐵路官房四所工人居住週圍有木柵面積如圖
- 5 鐵路官房六所中間花園週圍有木柵鐵路職員居住面積如圖

- 6 鐵路官房二所電報局佔用面積如圖
 - 7 鐵路官房九所週圍有木柵鐵路人員住佔用面積如圖
 - 8 鐵路官房三所鐵路學校佔用面積如圖
 - 9 鐵路官房一所鐵路學校佔用面積如圖
 - 10 鐵路官房二十九所均係鐵路人員住佔用面積如圖
 - 11 鐵路醫院佔官房三所面積如圖
 - 12 鐵路官房三十四所皆鐵路人員佔用面積如圖
 - 13 鐵路官房十三所鐵路職員佔用面積如圖
 - 14 鐵路官房三所鐵路職員佔用面積如圖
 - 15 鐵路官房兩所職員居住面積如圖
 - 16 站長辦公房面積如圖
 - 17 鐵路官房兩大所鐵路澡塘面積如圖
 - 18 鐵路地包及材料場內道岔九條裝車房三大所工人住房十餘所面積如圖
- 附軍警用地號
- 一 特別區警察佔用官房四所週圍有木柵面積如圖
 - 二 特警佔用官房一所面積如圖
 - 三 路警佔官房一所面積如圖
 - 四 路警佔官房一所面積如圖
 - 五 路警佔官房一所面積如圖
 - 六 路警佔官房兩所面積如圖
 - 七 護路軍佔官房兩所週圍有木柵面積如圖

八 護路軍佔官房兩所週圍有木柵面積如圖

●二十七號小站

1 官房二所工人住房週圍有木柵面積如圖

2 官房二所更夫住房週圍有木柵面積如圖

●第二十六號小站

1 官房三所鐵路職員住房週圍有木柵面積如圖

2 官房一所站長辦公房週圍有木柵面積如圖

3 官房六所鐵路工人及更夫住房週圍有木柵面積如圖

4 官房六所鐵路職員居住週圍有木柵面積如圖

●興安站東省鐵路現佔用地畝調查表

1 官房三所鐵路工人佔用週圍有木柵面積如圖

2 砲台一座官房二所週圍有木柵面積如圖

3 站台及鐵路站長辦公房面積如圖(路警住在內)

4 官房二所鐵路人員居住週圍有木柵面積如圖

附軍警用地號

一 護路軍佔用官房週圍有木柵面積如圖

二 路警佔用官房週圍有木柵面積如圖

●宜力克都站東省鐵路現佔用地畝調查表

1 站台及鐵路人員辦公房面積如圖(路警住在內)

2 鐵路官房十六所鐵路工人居住週圍有木柵面積如圖

3 鐵路官房十四所鐵路職員居住週圍有木柵面積如圖

- 4 鐵路官房五所鐵路人員居住週圍有木柵面積如圖
- 5 鐵路官房五所鐵路人員居住週圍有木柵面積如圖
- 6 鐵路官房十所工人居住週圍有木柵面積如圖
- 附護路軍用地號
- 一 護路軍兵房二所面積如圖
- 第二十五號小站
- 1 鐵路官房三所鐵路工人居住面積如圖
- 2 鐵路官房一所鐵路更夫居住面積如圖
- 第二十四號小站
- 1 官房三所鐵路工人居住面積如圖
- 2 官房一所鐵路更夫居住面積如圖
- 第二十三號小站(不停車無圖)
- 1 鐵路官房二所鐵路工人居住面積如圖
- 2 鐵路官房二所鐵路更夫居住面積如圖
- 烏諾爾站東省鐵路現佔用地畝調查表
- 1 站台及鐵路人員辦公房面積如圖(路警住在內)
- 2 官房十所鐵路職員及工人居住週圍有木柵面積如圖
- 3 官房四所鐵路職員居住週圍有木柵面積如圖
- 4 官房六所工人居住週圍有木柵面積如圖
- 附護路軍用地
- 一 護路軍佔用官房週圍有木柵面積如圖

●第二十二號小站

1 官房四所鐵路工人居住面積如圖

2 官房二所鐵路更夫居住面積如圖

●第二十一號小站

1 鐵路官房四所鐵路職員居住面積如圖

2 鐵路官房三所鐵路工人居住面積如圖

3 鐵路官房三所鐵路更夫居住面積如圖

●免渡河站東省鐵路現佔用地畝調查表

1 站台及鐵路人員辦公房面積如圖

2 鐵路官房八十餘所鐵路人員居住各有木柵面積如圖

3 官房十五所工人居住週圍有木柵面積如圖

4 材料場週圍有木柵面積如圖

5 地包有工人住房六所

附護路軍用地號

一 護路軍及路警佔用官房週圍有木柵面積如圖

●第二十號小站

1 官房三所鐵路工人居住面積如圖

2 官房二所鐵路更夫居住面積如圖

●第十九號小站

1 官房三所鐵路工人居住面積如圖

2 官房二所鐵路更夫居住面積如圖

●牙克石站東省鐵路現佔用地畝調查表

- 1 站台及鐵路人員辦公房面積如圖(路警住在內)
 - 2 官房六所鐵路職員佔用週圍有木柵面積如圖
 - 3 官房四所鐵路人員佔用週圍有木柵面積如圖
- 附護路軍用地
- 一 護路軍營房二所佔用面積如圖
- 第十八號小站
- 1 官房四所鐵路工人居住週圍有木柵面積如圖
 - 2 官房一所鐵路更夫居住週圍有木柵面積如圖
- 第十七號小站
- 1 官房三所鐵路工人居住週圍有木柵面積如圖
 - 2 官房二所鐵路更夫居住週圍有木柵面積如圖
- 札勒木德站東省鐵路現佔用地畝調查表
- 1 站台及鐵路人員辦公房
 - 2 鐵路官房六所鐵路職員居住週圍有木柵佔用面積如圖
- 附軍警用地號
- 一 護路軍兵房三所佔用面積如圖
 - 二 路警佔用官房一所面積如圖
- 第十六號小站
- 1 官房三所鐵路工人及更夫住房週圍有木柵面積如圖
- 第十五號小站

- 1 官房三所鐵路工人居住週圍有木柵面積如圖
- 2 官房二所鐵路更夫居住週圍有木柵面積如圖
- 哈克站東省鐵路現佔有地畝調查表
- 1 站台及鐵路人員辦公房面積如圖(路警住在內)
- 2 鐵路官房四所鐵路人員居住週圍有木柵面積如圖
- 3 鐵路官房三所工人居住週圍有木柵面積如圖
- 4 鐵路官房三所鐵路人員居住週圍有木柵面積如圖
- 附護路軍用地號
- 一 護路軍兵房兩所佔用面積如圖
- 第十四號小站
- 1 官房三所鐵路工人居住面積如圖
- 2 官房二所鐵路更夫居住面積如圖
- 第十三號小站
- 1 官房三所鐵路工人居住面積如圖
- 2 官房二所鐵路更夫居住面積如圖
- 西路海拉爾站東省鐵路現佔用地畝調查表
- 1 鐵路材料廠週圍有木障中有道岔三綫面積如圖
- 2 鐵路工人浴室有房兩所佔用面積如圖
- 3 鐵路職員官房十八所院中各有木柵佔用面積如圖(中有第七號房間係檢察所佔用)
- 4 鐵路職員官房三十七所院中各有木柵佔用面積如圖(中有第二十九號房間係審判廳佔用十四號房間中國小校)

- 5 鐵路職員官房十一所院中各有木柵佔用面積如圖
 - 6 鐵路醫院中有官房九所週圍有木柵佔用面積如圖
 - 7 鐵路職員官房十三所院中各有木柵佔用面積如圖(中有第十八號房間路警副段長住)
 - 8 鐵路職員官房十四所院中各有木柵佔用面積如圖
 - 9 鐵路職員官房十八所院中各有木柵佔用面積如圖
 - 10 鐵路職員官房十五號院中各有木柵佔用面積如圖
 - 11 鐵路職員官房九所院中各有木柵佔用面積如圖
 - 12 西院房屋六所工程處辦事員及工程段長住室佔用面積如圖
 - 13 鐵路職員官房十五所院中各有木柵西院係鐵路學校佔用面積如圖
 - 14 鐵路職員官房中有俱樂部花園佔用面積如圖
 - 15 鐵路工人宿舍三大所小房四所佔用面積如圖
 - 16 鐵路工人宿舍三大所小房六所院子三個佔用面積如圖
 - 17 鐵路工人宿舍四所小房兩所共佔用面積如圖
 - 18 鐵路工人宿舍十四所小房共佔用面積如圖
 - 19 鐵路工人宿舍佔用面積如圖
 - 20 赴滿洲里路線寬三十二沙申面積如圖
 - 21 地包水樓站台倉庫道線共佔用面積如圖
 - 22 赴博克圖路線寬三十二沙申共佔用面積如圖
- 附軍警用地號
- 一 護路軍兵營佔面積如圖
 - 二 護路軍官房大小十五所共佔面積如圖

- 三 交涉署佔用官房面積如圖
 - 四 鎮守使署佔用官房面積如圖
 - 五 護路軍兵房佔用面積如圖
 - 六 特警佔用官房面積如圖
 - 七 路警佔用官房面積如圖
- 第十二號小站
- 1 官房二所鐵路工人居住週圍有木柵面積如圖
 - 2 官房三所鐵路更夫居住週圍有木柵面積如圖
- 第十一號小站
- 1 官房三所鐵路工人居住週圍有木柵面積如圖
 - 2 官房二所鐵路更夫居住週圍有木柵面積如圖
- 烏固諾爾站東省鐵路現佔用地畝調查表
- 1 站台及鐵路人員辦公房面積如圖(路警住在內)
 - 2 官房八所鐵路職員佔用週圍有木柵面積如圖
 - 3 鐵路官房四所工人居住週圍有木柵面積如圖
 - 4 鐵路官房七所工人居住週圍有木柵面積如圖
- 附護路軍用地
- 一 護路軍兵房二所佔用面積如圖
- 第十號小站
- 1 官房三所鐵路工人居住週圍有木柵面積如圖
 - 2 官房一所鐵路更夫居住週圍有木柵面積如圖

●第九號小站

1 官房四所鐵路工人居住週圍有木柵面積如圖

2 官房三所鐵路更夫居住週圍有木柵面積如圖

●完工站東省鐵路現佔用地畝調查表

1 站台及鐵路人員辦公房面積如圖

2 鐵路官房六所工人居住週圍有木柵面積如圖

3 鐵路官房十所鐵路職員暨工人居住週圍有木柵面積如圖

4 鐵路官房二所工人居住週圍有木柵面積如圖

附護路軍用地

一 護路軍兵房二所週圍有木柵面積如圖

●第八號小站

1 官房四所鐵路工人居住面積如圖

2 官房一所鐵路更夫居住面積如圖

●第七號小站

1 官房四所鐵路工人居住面積如圖

2 官房三所鐵路更夫居住面積如圖

●赫勒洪德站東省鐵路現佔用地畝調查表

1 站台及鐵路人員辦公房面積如圖

2 鐵路官房十一所鐵路職員居住各有木柵面積如圖

3 鐵路官房五所鐵路職員居住週圍有木柵面積如圖

4 鐵路官房二所鐵路職員居住週圍有木柵面積如圖

- 5 鐵路官房二所現居工人週圍有木柵面積如圖
- 6 鐵路官房三所工人居住週圍有木柵面積如圖

附軍警用地

- 一 護路軍佔用官房週圍有木柵面積如圖
- 二 路警佔用官房週圍有木柵面積如圖

●第六號小站

- 1 官房二所鐵路工人住面積如圖
- 2 官房二所鐵路更夫住面積如圖

●第五號小站

- 1 官房三所鐵路工人住面積如圖
- 2 官房二所鐵路更夫住面積如圖

●札岡站東省鐵路現佔用地畝調查表

- 1 站台及鐵路人員辦公房面積如圖(路警住在內)
 - 2 鐵路官房五所鐵路人員居住週圍有木柵面積如圖
 - 3 鐵路官房三所路警住用週圍有木柵面積如圖
 - 4 鐵路官房三所外有木柵鐵路人員居住週圍有木柵面積如圖
 - 5 鐵路官房五所工人居住週圍有木柵面積如圖
 - 6 鐵路官房二所鐵路人員居住週圍有木柵面積如圖
- 附護路軍用地號
- 一 護路軍佔用官房二所週圍有木柵面積如圖

●第四號小站

- 1 鐵路官房一所鐵路工人居住面積如圖
 - 2 鐵路官房三所鐵路更夫住面積如圖
- 第三號小站
- 1 鐵路官房一所鐵路工人住佔用面積如圖
 - 2 鐵路官房三所鐵路更夫住面積如圖(圖附札蘭諾爾)
- 札蘭諾爾站東省鐵路現佔用地畝調查表
- 1 站台及鐵路人員辦公房面積如圖
 - 2 官房三所鐵路人員居住週圍有木柵面積如圖
 - 3 官房五所鐵路人員居住週圍有木柵面積如圖
 - 4 官房五所鐵路人員居住週圍有木柵面積如圖
- 附軍警用地號
- 一 護路軍佔用官房週圍有木柵面積如圖
 - 二 路警佔用官房週圍有木柵面積如圖
- 第一號小站
- 1 鐵路更夫住房一所佔用面積如圖
 - 2 鐵路工人住房三所佔用面積如圖
- 第二號小站
- 1 鐵路更夫住房二所佔用面積如圖
 - 2 鐵路工人住房三所佔用面積如圖
- 西路滿洲里站東省鐵路現佔用地畝調查表
- 1 鐵路官房兩所院中各有木柵俄國海關住用面積如圖(東首空地)

- 2 鐵路官房四所鐵路驗貨房現佔用面積如圖
- 3 鐵路官房三所鐵路及海關驗貨房現佔用面積如圖
- 4 鐵路官房兩所中國海關用現佔面積如圖(東南另有木房兩所)
- 5 鐵路官房十所職員宿舍現佔用面積如圖
- 6 鐵路官房十所中東路及赤路人員居住現佔用面積如圖
- 7 鐵路官房十所中東路及赤路人員居住現佔用面積如圖
- 8 鐵路大小房十五所赤路工人居住現佔用面積如圖
- 9 鐵路材料廠佔用面積如圖(附九號官房十所赤路及東路人員居住其中有兩所一路警一軍隊)
- 10 鐵路官房八所工人宿舍及鐵路華小學校共佔用面積如圖
- 11 鐵路職員官房十所現佔用面積如圖
- 12 鐵路職員官房十所現佔用面積如圖
- 13 南面鐵路職員宿舍五所北面空院週圍有木柵佔面積如圖(北面原有房屋現拆去)
- 14 鐵路職員官房十所佔面積如圖
- 15 鐵路官房九所內有職員宿舍八所路警佔用一所空號一方共佔用面積如圖(路警署佔用一所)
- 16 鐵路官房九所職員宿舍佔七所監獄一所共佔用面積如圖(特警佔用捌角一所)
- 17 鐵路職員宿舍十一所鐵路小學一所共佔用面積如圖
- 18 鐵路職員宿舍九所鐵路小學一所共佔用面積如圖
- 19 西面鐵路俱樂部官房兩所南面鐵路官房三所北面有空號三所週圍有木柵佔用面積如圖(東首有觀測所一處)
- 20 鐵路職員宿舍十二所佔面積如圖
- 21 鐵路官房四所鐵路小學一所花園一所週圍有木柵佔面積如圖

- 22 鐵路醫院內有官房八所共佔面積如圖
 - 23 鐵路醫院佔用地基七方共佔面積如圖(外有三號空地)
 - 24 鐵路官房五所佔用面積如圖(東首空地)
 - 25 鐵路官房三所佔用面積如圖(東首空地)
 - 26 站東路線佔用面積如圖
 - 27 站台以東鐵軌六道東通倉庫工人住房十五所站台以西鐵軌八道西通地包及材料廠工人住房十七所中東路線在站南赤塔路線在站北各以站台為止面積如圖
- 附軍警法廳佔用地號
- 一 護路軍司令部官房十二所及兵營佔用地共面積如圖
 - 二 兵營及軍官宿舍共佔用面積如圖
 - 三 法廳佔用官房六所面積如圖
 - 四 路警佔用官房一號面積如圖
- 圖表中標阿拉伯字碼者係鐵路現實佔用地
- 附記 圖表中標中國數字者係護路軍及警察等用地
- 圖表中標英文字頭者是否鐵路用地尙待研究
- 行政長官公署指令指字第八四號
十四年三月十八日
- 呈及圖表均悉哈綏等處地畝圖冊仍仰測勘完畢賡續呈送以憑彙案核辦附件存此令
- 呈行政長官公署爲繪送哈綏全線鐵路現佔用地圖表祈鑒核文十四年三月二十六日
附調查表並指令
- 呈爲續繪送測勘哈綏全線鐵路現佔用地畝圖表仰祈
- 鑒核事竊職局前具報測勘哈埠一部份暨哈滿全線鐵路現佔用地畝情形並繪填圖表呈送
- 鈞署鑒核在案茲復將哈綏線西自成高子站起東至綏芬河站止共六十四站分段測勘完畢計繪具地圖六十六頁

站名及地圖尺度表一册鐵路現佔用地畝調查表一册理合備文呈送伏乞鑒核施行再哈長線自由果維赤小站起至寬城子站止以及哈埠總車站並南崗等處鐵路現佔地畝分組詳查測勘藏事不日即可續報合併聲明謹呈

東路哈綏線東省鐵路現佔用地畝調查表

●成高子站一百三十號小站

- 1 鐵路工人官房三所週圍有木柵面積如圖
- 2 鐵路工人官房一所週圍有木柵面積如圖
- 3 售票房及站長辦公室兩所週圍有木柵面積如圖
- 4 站長住室一所週圍有木柵面積如圖
- 5 東西道線共面積如圖

●程站一百三十一號小站

- 1 售票房及站長辦公室住室三所三面有木柵面積如圖
 - 2 鐵路工人住室三所週圍有木柵面積如圖
 - 3 水樓連道線面積如圖
 - 4 東西道線共面積如圖
- 附鐵路軍用地號
- 一 兵房二所面積如圖

●阿什河站

- 1 鐵路官房五所工人及鐵路小學教員住室面積如圖(路警住一所)
- 2 鐵路官房一所記帳員住面積如圖
- 3 工師住官房三所週圍有木柵面積如圖

- 4 鐵道北段裝糧場分號各立有小木莊按號收存糧費接連道線面積如圖
 - 5 鐵路存貨廠(有洋鐵蓋)(東南有官房週圍有木柵看守貨物工人住所)(西南有裝糧場分號各立)有木莊按號收費接連道線共面積如圖
 - 6 鐵路小官房一所係官小舖面積如圖
 - 7 大水樓一所面積如圖
 - 8 售票房及站台東西各有花園一所共面積如圖
 - 9 小水樓一所面積如圖
 - 10 鐵路官房兩大所週圍有木柵北首有花園毘連道線面積如圖(鐵路官房醫師住室)
 - 11 鐵路官房六大所五小所週圍有木柵面積如圖(站長及各職員住室)
 - 12 鐵路材料廠週圍有木障並有工人住室兩大所共面積如圖
 - 13 鐵路人員浴室一所面積如圖
 - 14 鐵路官房七大所四小所職員及工人住室週圍有木柵共面積如圖
 - 15 鐵路官房五大所兩小所週圍有木柵面積如圖(帳房及職員住室)
 - 16 鐵路俱樂部官房一所面積如圖(俱樂部東南坎下路局栽樹條甚多週圍有細鐵欄修橋通河內沙灘)
 - 17 東西道線及站台前面道線(站前四道)共面積如圖
- 附軍警用地號
- 一 護路軍營房大小共十所週圍有木柵面積如圖
 - 二 兵士官房一大所面積如圖
 - 三 路警佔用官房一所面積如圖
- 又附地號
- 鐵路西北有沙場路局修有道岔按之合同本應准其取用惟距道線約遠八里佔地太廣謹候決定

鐵路東北通仁昌油坊有道岔由路局建築收商家費用與哈埠八站商用道岔性質相同謹候決定
鐵路東南通法商糖廠有道岔與 號相同謹候決定

路局在該處栽樹條甚多並修橋通河灘似應作為公共花園謹候決定

●太窪溝站第一百三十二號小站

1 售票房及站長辦公室一所面積如圖

2 鐵路官房一所站長住室面積如圖

3 鐵路官房三所工人住室面積如圖

附鐵路軍用地

一 護路軍佔用官房 所面積如圖

●二層甸子站

1 售票室及站長辦公室官房一所並站台東西花園週圍有木柵面積如圖

2 鐵路工人官房三所週圍有木柵面積如圖

3 大水樓一處前有機器房一所面積如圖

4 鐵路存貨倉庫一所並廁所一所週圍有本柵面積如圖

5 站台東頭官小舖一所係賣食品週圍有木柵面積如圖

8 鐵路人員浴室所面積如圖

7 站長官房一所並板棚一所週圍有木柵面積如圖

6 鐵路人員官房三所並小板房二所廁所二所週圍有木柵面積如圖

9 裝貨場三處分號出租約計十七號並各立有鐵莊

10 東西街線面積如圖

附鐵路軍用地號

一 兵士住房並路警住房一大所週圍有木柵面積如圖
附地號

鐵道東北有道岔一條通北山石塲

鐵道西北有道岔通北山石塲

以上兩處按之合同本應准其取石惟未採取之地仍應劃歸中國管理謹候決定

●石灰窰站(第一百二十三號小站)(即白帽子站)

1 車站售票房及站長辦公室一所面積如圖

2 鐵路工人官房三所週圍有木柵面積如圖

3 官房大小三一所半係鐵路工人住室週圍有木柵面積如圖(護路軍住在內)

4 鐵路人員浴室一所面積如圖

5 東西道線如圖

附護路軍用地

一 護路軍住官房一所在第1號房內

●小嶺站

1 車站前站台並售票室站長辦公室一所面積如圖

2 鐵路工人住官房三所並有小板棚二所週圍有木柵面積如圖

3 鐵路工人所住官房二所並有小板棚一所週圍有木柵面積如圖(路警住一所)

4 水樓一所面積如圖

5 鐵路人員浴室一所週圍有木柵面積如圖

6 鐵路工務處貨塲二處立有小木莊面積如圖(路局自用)

7 鐵道南有裝糧廠週圍有鐵莊分爲四號每號²⁰⁰方沙申出租面積如圖

8 鐵路東西道線面積如圖

附軍警用地號

一 護路軍人及辦公室共計四所並小板棚二所週圍有木柵面積如圖
二 路警在3 鐵房內住東南一所

●二道河子站第一百三十四號小站

1 鐵路工人住官房一所並有小板棚兩所週圍有木柵面積如圖

2 售票室及站長辦公室一所面積如圖

3 鐵路工人住官房一所面積如圖

4 裝糧廠一處分號出租全部計面積順道線長一百沙繩寬二十沙繩

5 東西道線面積如圖

6 鐵道西北有路局自修道岔長一百五十沙申合中國九十九丈通石灰廠

鐵道東北有道岔一條長約二里通山上石場按之合同本應准其取石惟未採取之地仍應歸中國管理謹候
決定

●帽兒山站

1 售票室及站長辦公室並前邊站台東西花園週圍有木柵面積如圖 (西首花園內有售食品房一所)

2 鐵路職員官房三所小板棚一所週圍有木柵面積如圖

3 鐵路人員住官房一大所週圍有木柵面積如圖 (路警住在內)

4 站台東頭貨房一所週圍有木柵面積如圖

5 鐵路工人住官房三所週圍有木柵面積如圖

6 鐵路車務處人員住官房一所週圍有木柵面積如圖

7 鐵路人員浴室一所週圍有木柵面積如圖

- 8 鐵道北小水樓一所
- 9 大水樓並機器房一所
- 10 鐵路人員官房一所週圍有木柵面積如圖
- 11 裝糧場一處分號出租各立有鐵橋面積如圖
- 12 東西道線面積如圖
- 附護路軍用地號
- 一 兵士住房一所馬棚一所週圍有木柵面積如圖
- 二 車站西有護守鐵橋兵士住房一所
- 三 車站南有護路軍營長家眷住官房一所小板棚一所週圍有木柵面積如圖
附地號
- 鐵道北有道岔一條通沙子場是否完全鐵路用地應另議
- 密蜂站一百三十五號小站
- 1 售票室及站長辦公室並住室一所面積如圖
- 2 鐵路工務處人員官房三所週圍有木柵面積如圖
- 3 鐵道南有裝貨場一處分號出租計長二百沙申寬廿沙申
- 4 東西道線面積如圖
- 附護路軍用地號
- 一 護路軍兵室一所週圍有木柵面積如圖
- 新設站第一百三十六號小站(即小九站)
- 1 售票室及站長辦公室官房一所週圍有木柵面積如圖
- 2 鐵路工務處人員官房四所週圍有木柵面積如圖

3 鐵路存貨倉庫一所面積如圖

4 車務處工務處人員官房二所週圍有木柵面積如圖

5 裝貨場一處分號出租面積約長一百廿沙繩申寬廿沙繩

6 東西道線面積如圖

●烏吉密站

1 售票房及站長辦公室官房一所並站台東西花園週圍有木柵面積如圖

2 小水樓一處有機器房週圍有木柵面積如圖

3 鐵路工人官房一所週圍有木柵面積如圖

4 車務處人員臨時官房一所面積如圖

5 鐵路人員浴室一所面積如圖

6 鐵路人員官房二所週圍有木柵面積如圖

7 鐵路人員並路警官房一所週圍有木柵面積如圖(路警住在內)

8 大水樓一所面積如圖

9 裝糧場一處分號出租約長一百沙繩寬廿沙繩

10 東西道線面積如圖

附鐵路軍用地號

一 兵士住房三所週圍有木柵面積如圖

二 軍官住室官房二所週圍有木柵面積如圖

●烏吉密河站

1 鐵路車務處人員官房一所小板棚一所週圍有木柵面積如圖

2 售票房及站長辦公室一所週圍有木柵面積如圖

- 3 鐵路人員官房三所小板棚二所週圍有木柵面積如圖
 - 4 鐵路工人官房二所週圍有木柵面積如圖
 - 5 鐵路工務處人員官房三所週圍有木柵面積如圖
 - 6 鐵路存糧倉庫一所面積如圖
 - 7 鐵路北裝貨場一處分號出租立有鐵莊
 - 8 鐵道北存貨場一處分號出租立有鐵莊
 - 9 鐵道北站西又存糧場一處分號出租立有鐵莊
 - 10 鐵道南存貨場一處分號出租立有鐵莊
 - 11 鐵道北倉庫附近有裝貨場一處計二號並官房一所面積如圖
 - 12 鐵道東西道線面積如圖
 - 13 道北向東南修有道岔備裝運糧石約長半華里並有裝糧場一所面積如圖
附軍用地號
 - 一 兵士官房三所週圍有木柵面積如圖(路警住南首一所)
 - 二 車站東頭有護守鐵橋兵士官房一所
 - 三 路警附一號房內
附地號
- 鐵道北車站東約五里許有沙場一處原爲路局取沙土之用現已開闢熟地約計三十餘响向中國地政局繳租絕非鐵路用地
- 雅姑娘站卽亞庫尼第一百三十八號小站
- 1 售票室及站長辦公室官房一所週圍有木柵面積如圖
 - 2 鐵道北裝貨場一處計二十五號每號二百方沙繩出租立有鐵莊

- 3 鐵道南裝貨場共計十七號每號二百方沙繩分號出租立有鐵莊
- 4 鐵道北裝貨場一處計三號每號二百方沙繩分號出租立有鐵莊
- 5 鐵路東西道線面積如圖
- 一 附護路軍用
- 一 護路軍佔官房一大所週圍有木柵面積如圖
- 一面坡站
- 1 鐵路柞子廠煤廠週圍有板障接連通鐵路有三支道岔佔面積五萬沙申合中國兩萬一千七百八十方丈
- 2 鐵路材料廠及煤廠內有道岔五支佔面積如圖
- 3 鐵路地包(即工廠)有修工廠一所北面有大官房一所西面有大小官房十二所南有大水樓共面積如圖(工人住室)
- 4 鐵道官房四大所週圍有木柵面積如圖(職員及工人住)
- 5 鐵路官房五大所週圍有木柵面積如圖(工務處人員住)
- 6 鐵路官房一大所東有養花室二所北有小房二所週圍有木柵面積如圖(工程段長住)
- 7 鐵路官房一所係沐浴室面積如圖
- 8 鐵路俱樂部官房一大所面積如圖
- 9 鐵路官房一所週圍有木柵面積如圖(工程辦公處)
- 10 鐵路花園內有戲台一所售物品處一所面積如圖(俱樂部管理)
- 11 鐵路官房十一大所小房十所週圍有木柵面積如圖
- 12 售票房及候車室房後有大花園一所東有小花園西有小房兩所共面積如圖(內有軍警辦公處)
- 13 鐵路職員運動場週圍有木柵器械均由路局設立面積如圖
- 14 鐵路官房六大所四小所週圍有木柵面積如圖

- 15 鐵路官房一所週圍有木柵面積如圖
 - 16 鐵路官房一大所三小所週圍有木柵面積如圖
 - 17 鐵路官房兩大所週圍有木柵面積如圖
 - 18 鐵路官房一大所兩小所週圍有木柵面積如圖(東南一小所係售零物官小舖)
 - 19 鐵路官房六大所週圍有木柵面積如圖(站長檢查員等住室)
 - 20 鐵路官房一大所週圍有木柵面積如圖(鐵路工人聯合會佔用)
 - 21 鐵路官房五大所週圍有木柵面積如圖(鐵路職員住室)
 - 22 鐵路工料廠內有官房三大所週圍有木板障通鐵路有道岔面積如圖
 - 23 鐵路小學校官房一大所週圍有木柵面積如圖
 - 24 鐵路官房五大所週圍有木柵面積如圖(西南一所路警住室)
 - 25 鐵路官房一大所小房一所週圍有木柵面積如圖(學校職員及俄警住室)
 - 26 鐵路西北有糧場一段分號立有小鐵莊按號收商號存糧費用昆連道線面積如圖
 - 27 鐵路西南有裝卸木柵場一段分號立有小鐵莊按號收木商費用昆連道線面積如圖
 - 28 道南鐵路官房四大所兩小所週圍有木柵面積如圖(鐵路醫院)
 - 29 鐵路官房五大所兩小所週圍有木柵面積如圖(工人住室)
 - 30 東來道線昆連有官房三大所共面積如圖(官房係看道工人等住室)
 - 31 站前路線六道共面積如圖
 - 32 西去道線佔面積如圖
- 附軍警用地號
- 一 道北護路軍團部官房五大所子藥庫一大所週圍有木柵面積如圖
 - 二 護路軍官員住室官房五大所兩小所週圍有木柵面積如圖(住一連兵士)

- 三 護路軍官員官房五大所週圍有木柵面積如圖(住機關槍一排人)
- 四 護路軍兵房一大所週圍有木柵面積如圖
- 五 護路軍職員住室官房一大所週圍有木柵面積如圖
- 六 道南護路軍營部住官房五大所週圍各有木柵面積如圖
- 七 路警佔用官房三大所兩小所週圍各有木柵面積如圖

又附地號

鐵路東北沿河有沙場距道線約遠二華里鐵路修有道岔按之合同本應准其取沙惟未採取處仍應劃歸中國管理謹候決定

鐵路東南有石塲在山上距道線約有三華里鐵路修有道岔與上性質同

鐵路北段河沿有花園一處通河灘有橋供人遊覽似應歸為公共花園謹候決定

鐵道西南有屠獸場佔用地畝絕非鐵路必需之地

●魯格學甫即九節泡一百三十九號小站

- 1 鐵路官房三所週圍有木柵面積如圖(售票辦公室及站長住室路警在內)

- 2 鐵路官房三所週圍有木柵工人住室面積如圖

- 3 東西道線及站前複綫三道面積如圖

附記護路軍住民房

●沙漢哈瓦洛甫俗名三不化拉即一百四十號小站

- 1 鐵路官房三所週圍有木柵面積如圖(工人住室)

- 2 鐵路官房一大所週圍有木柵面積如圖(工人住室)

- 3 鐵路官房兩所週圍有木柵面積如圖(工人住室)

- 4 東西道線及站前複綫三道面積如圖(不停車)

又附護路軍用地

一 護路軍駐第一號房內西北一所

●葦沙河

1 鐵路官房一所爲押水機房週圍有木柵面積如圖

2 鐵路官房一所週圍有木柵路員佔用面積如圖

3 鐵路官房一所爲沐浴室面積如圖

4 鐵路官房一所週圍有木柵面積如圖(路警巡官及俄學校佔用各半)

5 鐵路官房二所週圍有木柵面積如圖(路員及工人住室)

6 鐵路官房大小三所週圍有木柵面積如圖(路員及工人住室)

7 鐵路票房室週圍有木柵及南北路線站前複線四道站北有卸木場毘連道線分號收商家費用面積如圖

8 鐵路官房兩所修路工師及工人住室面積如圖

9 鐵路官房三所週圍有木柵工人住室面積如圖

10 大水樓面積如圖

附軍警用地

一 鐵路官房三大所二小所週圍有木柵爲護路軍佔用面積如圖(現在東首一所中國平民學校佔用)

二 鐵路官房一所週圍有木柵路警佔用面積如圖

又附地號

道西南有道岔長俄里三十七里通謝結斯林場有道岔係該林場出資建築應爲商用道岔謹候決定

●喀贊蔡沃卽周家營子一百四十一號小站

1 鐵路官房一大所週圍有木柵爲售票辦公室面積如圖

2 鐵路官房二所週圍有木柵面積如圖(站長及工人住室)

3 鐵路官房大小三所週圍有木柵面積如圖(工人住室)
4 東西道綫及站前四複綫面積如圖

附護路軍用地

一 護路軍駐第3號內之東南一所及西北首房一間

●亞布羅尼(即亞不力)

1 鐵路官房一大所爲售票辦公室週圍有木柵面積如圖

2 鐵路官房一所週圍有木柵工人住室面積如圖

3 鐵路官房二所週圍有木柵路員住室面積如圖

4 鐵路官房一所週圍有木柵站長住室面積如圖

5 東西路綫及站前複綫四道面積如圖

附軍警用地

一 鐵路官房一大所週圍有木柵護路軍佔用面積如圖

二 鐵路官房大小三所週圍有石牆面積如圖(兵士與工人各佔一半)

三 鐵路官房一所週圍有木柵路警佔用面積如圖

又附地號

道北有道岔通格瓦斯基林場係格瓦斯基建築

●石頭河子

1 鐵路官房大小三所院內通有道岔週圍有板障係倉庫面積如圖

2 鐵路官房大小二所週圍有木柵路員工人住室面積如圖

3 鐵路官房大小二所週圍有木柵工人住室面積如圖

4 鐵路官房兩所工人住室面積如圖

- 5 鐵路官房兩所週圍有板障中間爲製做污油機房東南爲鐵工房面積如圖
 - 6 鐵路官房一所工人住室面積如圖
 - 7 鐵路官房一所爲木工房面積如圖
 - 8 鐵路官房一所工人住室週圍有板障面積如圖
 - 9 道岔兩旁有木柵場面積如圖
 - 10 鐵路官房二大所週圍有木柵面積如圖
 - 11 鐵路官房二大所週圍有木柵面積如圖(路員住室北首木柵外有喇嘛寺路員住室)
 - 12 鐵路官房二所週圍有木柵面積如圖(路員工人住室中間有兩間爲特警佔用)
 - 13 鐵路官房一大所週圍有木柵面積如圖(俄學校佔用)
 - 14 鐵路官房大小兩所週圍有木柵面積如圖(路員住室)
 - 15 鐵路官房一所係水井機器房面積如圖
 - 16 鐵路官房一所爲沐浴室面積如圖
 - 17 鐵路官房一所週圍有木柵面積如圖(工人住室)
 - 18 鐵路官房一大所二小所爲售票辦公室面積如圖
 - 19 鐵路官房一大所週圍有板障面積如圖(車頭停止室)
 - 20 鐵路官房六大所路員住室週圍有木柵面積如圖(惟北首之第二所內俄路警佔用二間)
 - 21 木柵場週圍有板障內有道岔通南林場面積如圖(路局林場)
 - 22 南北道綫及站前複綫四道東北毘連有花園面積如圖
 - 23 通路局北林場道岔面積如圖(路局林場)
- 附軍警用地
- 一 鐵路官房一大所週圍有木柵護路軍佔用面積如圖

- 二 鐵路官房一大所五小所東半爲護路軍兵室西半爲路警住室面積如圖
- 三 鐵路官房一大所週圍有木柵爲護路軍辦公室面積如圖
- 土塔河子卽一百四十三號小站
- 1 鐵路官房大小三所週圍有木柵面積如圖(工人住室佔用一半)
- 2 鐵路官房一所週圍有木柵工頭住室面積如圖
- 3 鐵路官房一小所爲儲蓄室面積如圖
- 4 東西道綫及站前複綫三道面積如圖(不停車)
附護路軍用地
- 一 護路軍在第1號內西北首佔用一所西南房間佔用半所
- 裏道河子一百四十四號小站卽六道河子
- 1 鐵路官房一大所爲售票辦公室週圍有木柵面積如圖
- 2 鐵路官房一所係新建築尙未完備面積如圖
- 3 鐵路官房大小三所工師及工人住室週圍有木柵面積如圖
- 4 鐵路官房二小所係沐浴室及工人住室面積如圖
- 5 東西道綫及站前複綫三道並新備西南道岔通林場面積如圖(路局林場)
附護路軍用地
- 一 鐵路官房二所週圍有木柵護路軍佔用面積如圖
- 洗馬河子卽一百四十五號小站
- 1 鐵路官房三所週圍有木柵面積如圖(修路工人佔用一半)
- 2 東西路綫及站前複綫三道面積如圖
- 3 站北有幹路迴綫一道面積如圖

附護路軍用地

一 護路軍在第1號官房內佔用北首一半

●高嶺子

1 鐵路官房大小兩所爲售票辦公室週圍有木柵面積如圖

2 道北卸貨廠小房一所接近道線面積如圖

3 鐵路官房一所週圍有木柵面積如圖(工人住室)

4 鐵路官房一所週圍有木柵面積如圖(工人住室)

5 道西南鐵路官房一所週圍有木柵係沐浴室面積如圖

6 鐵路官房一所爲押水機室週圍有木柵面積如圖

7 道南卸貨場毘連道線面積如圖

8 鐵路官房二所工人住室週圍有木柵面積如圖

9 鐵路卸貨場毘連道線面積如圖

10 鐵路官房三所週圍有木柵面積如圖(工人與護路軍各佔用一半)

11 東西道線及站前複線四道面積如圖

附護路軍用地

一 鐵路官房大小四所週圍有木柵官兵住室面積如圖

●葦拉河子卽一百四十六號小站

1 鐵路官房三所週圍有木柵面積如圖(工人住室)

2 鐵路官房一所週圍有木柵面積如圖(工師住室)

3 東西路線及站前複線三道面積如圖(不停車)

附護路軍用地

- 一 護路軍佔用官房一所週圍有木柵面積如圖
- 沙拉河子即一百四十七號小站
- 1 鐵路官房一所站長辦公室週圍有木柵面積如圖
- 2 鐵路官房一所站長住宅週圍有木柵面積如圖
- 3 鐵路官房兩所週圍有木柵面積如圖(工人住宅)
- 4 東西路線及站前複線三道面積如圖
- 附護路軍用地
- 一 護路軍佔用官房三所週圍有木柵面積如圖
- 滅得月熱亦即一百四十八號小站
- 1 鐵路官房一大所週圍有木柵面積如圖(工人住宅)
- 2 鐵路官房一所週圍有石牆面積如圖(工人住宅)
- 3 東西道線及站前二複線面積如圖(不停車)
- 橫道河子站
- 1 鐵路木柵廠材料廠通有道岔週圍有板障面積如圖
- 2 鐵路大地包(即工廠)東南有官房二所東面有木柵共面積如圖
- 3 鐵路小地包(即工廠)內有磚房一大所中間有貨棚二所東西有小房二所再東有小花園廠內通有道岔週圍有板障面積如圖
- 4 鐵路官房十六所週圍有木柵面積如圖(職員及工人住)
- 5 鐵路官房二區共十六所週圍有木柵面積如圖(職員及工人住中間一所路警警士住所)
- 6 鐵路官房一大所職員住宅週圍有木柵面積如圖
- 7 鐵路官房六所週圍有木柵面積如圖(職員及工人住)

- 8 鐵路官房十二所週圍有木柵面積如圖(東北角官房30號房間市政局用餘爲職員工人住室)
- 9 鐵路官房一大所週圍有木柵面積如圖(南半爲鐵路工人浴室北半爲特警用)
- 10 鐵路官房大小兩所週圍有木柵面積如圖(職員住室)
- 11 水樓一所南通鐵道中間有水井一所面積如圖
- 12 鐵路木材廠有工人住室一所週圍有板障共面積如圖
- 13 鐵路官房四所北半有小花園週圍有木柵面積如圖(職員工人住室)
- 14 鐵路官房七所週圍有木柵面積如圖(東北有空號在木柵內西南一所路警用)
- 15 鐵路官房十四所週圍有木柵面積如圖(職員工人住室)
- 16 鐵路官房四所工人住室面積如圖
- 17 鐵路大小官房二十所週圍有木柵東有樹園西北西南東南三部職員住室東北係鐵路醫院共面積如圖(特警署長住南面一所)
- 18 鐵路官房五所週圍有木柵北面連山共面積如圖(工人住室)
- 19 鐵路官房四所醫院用週圍有木柵面積如圖(工人住室)
- 20 鐵路小官房四所面積如圖
- 21 鐵路大小官房七所俱爲工人住室共面積如圖
- 22 道西有小官房一所看道工人住室面積如圖
- 23 鐵路機器小井一所面積如圖
- 24 鐵路官房三所週圍有木柵面積如圖
- 25 鐵路官房大小兩所週圍有木柵面積如圖
- 26 鐵路木房兩所工人住室面積如圖
- 27 鐵路官房一大所一小所學校用週圍有木柵面積如圖

- 28 鐵路官房三區共十八所週圍有木柵共面積如圖(東北一所營長住室西面兩所軍官住餘均工人住)
- 29 由哈爾濱東來道線面積如圖
- 30 站前道線西北接有道岔中爲卸貨廠面積如圖
- 31 車站及辦公室東南有木柵柵內栽小樹甚多共面積如圖
- 32 向東南去道線共面積如圖
- 一 附軍警及局署用地號
- 二 護路軍兵房兩所佔面積如圖
- 三 護路軍營部官房兩大所面積如圖
- 四 護路軍兵房西北三所東南兩小所共面積如圖
- 五 護路軍營房大小十所佔面積如圖
- 六 特警佔用官房一大所週圍有木柵面積如圖
- 七 法廳用官房兩所看守所佔用官房一所週圍有木柵共面積如圖
- 八 路警辦公處佔用官房一所面積如圖
- 又附地號
- 鐵道西面河西佔有花園一所週圍有板障中栽樹木甚多似應爲地方公共花園
- 鐵道東北有道岔葛瓦斯基林場由該林場出資建築應爲商用道岔謹候決定
- 三道窩集
- 1 鐵路售票室一大所週圍有木柵面積如圖
- 2 鐵路官房一大所週圍有木柵係修路工程師佔用面積如圖
- 3 鐵路官房一所週圍有木柵係修路工人宿舍面積如圖

- 4 東西道線及站前三複綫面積如圖(不停車)
附護路軍用地
- 一 護路軍佔用官房二所週圍有木柵面積如圖
- 長嶺子站一百五十號小站
- 1 鐵路官房三所售票房及站長等住室面積如圖
- 2 鐵路官房二所職員工人住室面積如圖
- 3 道線面積如圖
附護路軍用地號
- 一 護路軍佔用官房二所週圍有院牆面積如圖
- 山石站
- 1 鐵路官房一所工人住室面積如圖
- 2 鐵路官房一所工人住室面積如圖
- 3 鐵路官房三所週圍有院牆面積如圖(職員住室)
- 4 鐵路官房一所職員住室面積如圖
- 5 道南站台票房站長辦公室兩旁有花園共面積如圖(路警住在內)
- 6 鐵路官房一所職員住室面積如圖
- 7 鐵路官房一所工人住室面積如圖
- 8 鐵路官房一所職員住室面積如圖
- 9 鐵路官房一所工人住室面積如圖
- 10 鐵路官房三所工人住室面積如圖
- 11 鐵路官房三所週圍有院牆面積如圖(職員住室)

- 12 鐵路官房一所院之週圍有木柵面積如圖(職員住室)
- 13 鐵路官房一所工人住室面積如圖
- 14 鐵路機器房週圍有院墻水管通道線面積如圖
- 15 東西及站前道線面積如圖
- 附護路軍用地號
- 一 護路軍兵房佔用官房一大所面積如圖
- 二 護路軍官員佔用官房三所面積如圖
- 希罕站一百五十一號小站即石河站
- 1 鐵路官房三所職員及工人住室面積如圖
- 2 東西及站前道線面積如圖
- 附護路軍用地號
- 一 護路軍官佔用官房二所週圍有院墻外有房二所兵房佔用面積如圖
- 阿多站一百五十二號小站不停車即鰲頭站
- 1 鐵路官房一所職員及工人住室面積如圖
- 2 東西道線面積如圖
- 海林站
- 1 鐵路官房一所週圍有院墻工師住室面積如圖
- 2 售票房及職員住室面積如圖(路警辦公室在內)
- 3 鐵路官房三大所七小所職員住室週圍有木柵面積如圖
- 4 鐵路水樓面積如圖
- 5 鐵路官房兩所職員住室週圍有木柵面積如圖

- 6 鐵路官房一大所二小所職員工人住室面積如圖
- 7 鐵路官房一所工人住室面積如圖
- 8 鐵路官房一所工人住室面積如圖
- 9 鐵路官房二所週圍有院墻職員住室面積如圖
- 10 鐵路官房三所週圍有木柵職員工人住室面積如圖
- 11 鐵路官房兩所工人住室面積如圖
- 12 機器水井有水管通道綫面積如圖
- 13 西來道線面積如圖
- 14 站西路線五道道北有倉庫及卸貨場面積如圖
- 15 站東路線四道及東去線一道面積如圖
- 一 附護路軍用地號
- 一 護路軍營房及官員住室大小二十所面積如圖
- 又附地號
- 西北有兩道岔一通毓順和火磨一通中日合海林林業公司與哈埠八站商用道岔性質相同謹候決定
- 拉沽站一百五十三號小站
- 1 鐵路官房一所工人住室面積如圖
- 2 東北道線面積如圖
- 拉沽石灰場站不停車
- 1 鐵路官房一所工人住室面積如圖
- 2 西北道線面積如圖
- 牡丹江站

- 1 鐵路官房四所職員及工人住室面積如圖(路警辦公室在內)
 - 2 鐵路水樓二所面積如圖
 - 3 鐵路官房四所週圍有木柵工人住室面積如圖
 - 4 鐵路官房一所職員住室面積如圖
 - 5 售票房一大所東西官房二小所面積如圖
 - 6 鐵路官房三所週圍有木柵職員住室面積如圖
 - 7 道南鐵路卸糧場三段面積如圖
 - 8 鐵路官房三大所週圍有木柵外有小房三所職員及工人住室面積如圖
 - 9 站西路線四道及西來路線一道面積如圖
 - 10 站東路線四道及西南路線一道並有道岔通木場面積如圖
- 附護路軍用地號
- 一 護路軍用房二所週圍有木柵官員住室面積如圖
 - 二 護路軍兵營用房三所週圍有木柵又六所兵房共佔用面積如圖
- 七河站
- 1 鐵路售票房及站台面積如圖
 - 2 鐵路官房三所週圍有木柵站長職員住兩所路警住東南一所面積如圖
 - 3 鐵路官房三所工師住室週圍有木柵面積如圖
 - 4 卸貨場毘連道線面積如圖
 - 5 鐵路木房大小十四所學校佔八所餘空閒面積如圖
 - 6 鐵路柁子場毘連道線面積如圖
 - 7 東西道線江東岸近道線有工房兩所

附軍警用地號

- 一 站南29地號內有官房二所兵士住房面積如圖
 - 二 護路軍營房二十一所週圍有界址兵士現佔一所餘均空閒面積如圖（特警佔用一所西南二所一所學校用一所醫師住東南有喇嘛寺一所）
 - 三 護路軍官房六十二所週圍有界址軍官住一所西南有砲台一所面積如圖（鐵路工程處佔用北部七所農事試驗場職工人員佔南部十四所餘俱空閒）
 - 四 路警佔用官房一所面積如圖
 - 五 特警佔用兵房一所面積如圖
- 又附地號二
- 站南距約三華里有空地約二百俄响路局現實佔爲農事試驗場已開墾五六十响
- 站北河北沿農事試驗場佔地約五十俄响現開墾十三响
- 附記農事試驗場哈埠及安達站也河共三處前呈奉
- 長官公署指令俟地畝全案解決後再行核辦合併聲明
- 附一百五十五號小站 圖附也河內
- 1 鐵路小工房二所面積如圖
- 磨刀石站
- 1 售票房東西首各有一樓房面積如圖（路警住西首室內）
 - 2 鐵路官房七所週圍有木柵面積如圖（職員及工人住室）
 - 3 鐵路官房一所醫師住室面積如圖
 - 4 水樓通道線另有通河沿抽水樓一所面積如圖
 - 5 鐵路官房一所係沐浴室面積如圖

- 6 鐵路官房三所週圍有木柵面積如圖
- 7 鐵路官房兩所工人住室面積如圖
- 8 鐵路地包(即工廠)面積如圖
- 9 站前及東西道線面積如圖
- 附鐵路軍用地
- 一 護路軍兵房七所面積如圖
- 彼得郭爾諾伊站一百五十六號小站
- 1 鐵路官房三所週圍有木柵面積如圖(職員住室)
- 2 鐵路官房二所工人住室面積如圖
- 3 東西道線面積如圖
- 那谷爾尼站一百五十七號小站
- 1 鐵路官房三所週圍有木柵西首另有一所面積如圖(職員住室)
- 2 鐵路官房二所工人住室面積如圖
- 附鐵路軍用地
- 一 護路軍佔用官房二所週圍有木柵面積如圖
- 同納立站一百五十八號小站
- 1 鐵路官房一所工人住室面積如圖
- 2 東西道線面積如圖
- 附鐵路軍用地
- 一 護路軍佔用官房二所週圍有木柵面積如圖
- 拾馬溝站

- 1 售票房東西各有花園西首花園內有貨房一所面積如圖
 - 2 鐵路官房四所職員及工人住室面積如圖
 - 3 鐵路官房五所工人住室面積如圖
 - 4 水樓一所面積如圖
 - 5 鐵路官房二所週圍有木柵職員住室面積如圖
 - 6 鐵路官房一所工人住室面積如圖
 - 7 鐵路官房五所週圍有木柵東首另有官房一所面積如圖(職員工人住室)
 - 8 東西道線面積如圖
- 附護路軍用地
- 一 護路軍佔用官房四所面積如圖
- 雜薩達站一百五十九號小站
- 1 鐵路官房二所週圍有木柵職員住室面積如圖
 - 2 鐵路官房三所工人住室面積如圖
 - 3 東西道線面積如圖
- 北林河站一百六十號小站
- 1 鐵路官房一所工人住室面積如圖
 - 2 鐵路官房一所工人住室面積如圖
 - 3 東西道線面積如圖
- 附護路軍用
- 一 護路軍佔官房一所面積如圖
- 普富烏赤依站一百六十一號小站

- 1 鐵路官房一所工人住室面積如圖
- 2 鐵路官房一所工人住室面積如圖
- 3 東西道線面積如圖
- 穆稜站東省鐵路現佔用地畝調查表
- 1 鐵路大柁子廠廠內東南有官房二所院內有兩道岔通道線週圍有板障面積如圖
- 2 鐵路官房一所週圍有木柵東南另有官房二所面積如圖(職員及工人住)
- 3 鐵路官房四所工人住室面積如圖
- 4 鐵路抽水樓一所有水管通道線東北有小官房一所面積如圖
- 5 鐵路小水樓一所東首有電燈廠官房一所面積如圖
- 6 貨場八號昆連道線按貨收商家卸貨費面積如圖(附近北面有官房二所在短期租地段內)
- 7 鐵路官房六所工人住室週圍有木柵面積如圖
- 8 鐵路官房大小五所週圍有木柵西首另有官房四所面積如圖(工人住室)
- 9 鐵路官房大小五所有四所工人住室東首有小房一所係鐵工爐房有水管東通水樓面積如圖
- 10 鐵路官房一大所週圍有木柵北有花園面積如圖
- 11 鐵路官房大小四所週圍有木柵北首一所係學校南首一所教員住室又西南官房一大所工人及路警住室又官房三所工人住室面積如圖
- 12 鐵路官房一大所週圍有木柵面積如圖(鐵路醫院用)
- 13 鐵路官房大小七所週圍有木柵面積如圖(職員住室)
- 14 鐵路官房大小五所週圍有木柵面積如圖(西北一所醫官住室東北一所站長住室餘為職員住室東南一所路警住室)
- 15 鐵路官房大小十所週圍有木柵面積如圖(副站長及職員住室)

- 16 鐵路官房大小十二所週圍有木柵面積如圖(職員住室)
 - 17 鐵路售票房站台東西有花園園東有大小官房二所面積如圖(東首官房係官小舖)
 - 18 鐵路花園面積如圖
 - 19 鐵路官房大小十六所週圍有木柵面積如圖(站長及職員住室路警職員住一所)
 - 20 鐵路官房大小八所週圍有木柵面積如圖(職員住室)
 - 21 鐵路官房三所週圍有木柵面積如圖
 - 22 鐵路官房三所學校用面積如圖
 - 23 鐵路官房一所週圍有木柵職員住室面積如圖(職員浴室)
 - 24 鐵路官房大小十六所週圍有木柵職員住室面積如圖
 - 25 鐵路水樓二所水管通道綫面積如圖
 - 26 鐵路小水樓一所面積如圖
 - 27 鐵路官房一所工人住室面積如圖
 - 28 鐵路地包(即工廠)有工房一大所通道岔東南有材料場東北有柁子場週圍有板障面積如圖
 - 29 站前路線八道道南站東有貨房一所面積如圖
 - 30 西來道綫面積如圖
 - 31 東去道綫站東有官房三所週圍有院墻面積如圖
- 附軍警用地號
- 一 護路軍兵房一大所小房八所面積如圖
 - 二 護路軍官住房七所週圍有木柵面積如圖
 - 三 護路軍官住房二所面積如圖
 - 四 護路軍佔用官房一所面積如圖(學校佔東首一間)

- 五 護路軍官住室二所週圍有木柵面積如圖
 - 六 護路軍佔官房一所馬棚一所面積如圖
 - 七 路警佔用官房二所面積如圖
 - 八 路警副段長佔用官房一所面積如圖
 - 九 路警職員佔用官房一所面積如圖
 - 十 特警佔用官房四所週圍有木柵面積如圖
又附地號
- 道綫西北有道岔通葛瓦斯木廠應爲商用道岔謹候決定
- 道綫東南有抄子場通有道岔按照合同本應准取沙石惟未採取之地仍應歸中國管理謹候決定
- 穆稜河東北岸有鐵路俱樂部一所在大花園內該花園面積甚大供人遊覽應歸爲公共花園謹候決定
- 1 ●依林斯基站一百六十二號小站
 - 2 鐵路官房二所一售票房一職員住室週圍有木柵面積如圖
 - 3 鐵路存貨房一所面積如圖
- 道綫面積如圖
- 附護路軍用地
- 一 兵房一所面積如圖
 - 1 ●桑慶子站即下城子一百六十三號小站
 - 2 鐵路售票房一所面積如圖
 - 3 鐵路官房三所週圍有院墻面積如圖
- 東西道綫面積如圖
- 附地號二

道東北有道岔通土坑兩所按照合同本應准其取土惟未採取之地應仍歸中國管理

道東北有穆稜煤礦公司道岔接連路綫係該公司出資修築應為商用道岔

●馬橋河站

1 鐵路官房一所職員浴室面積如圖(職員住室)

2 卸貨場毘連道綫東有倉庫旁有官房一所看貨廠人住房東有水樓管接道綫面積如圖

3 鐵路官房三所職員住室面積如圖(西北一所係學校用)

4 售票房及站長辦公室西首有花園面積如圖(路警在內)

5 鐵路官房三所週圍有木柵北首另有官房一所共面積如圖

6 鐵路官房三所週圍有木柵北首另有官房一所共面積如圖

7 鐵路官房三所週圍有木柵面積如圖

8 鐵路官房一所面積如圖

9 鐵路官房三所週圍有木柵東北另有兩所共面積如圖

10 鐵路地包(即工廠)西有轉盤東有修工室一所共面積如圖

11 道東有杵子廠一所道西有杵子廠一所週圍均有板障內有道岔通路綫面積如圖

12 水井一所管通道綫中間有官房兩所一安置機器一工人住室共面積如圖

13 站前路綫五道南北來去綫一道共面積如圖

附護路軍用地號

一 兵房大小五所面積如圖

二 路警佔用官室二所週圍有木柵面積如圖

又附地號

道西南有道岔通博保夫火鉅院中應如何規定須另議

●字達那依多拉站一百六十四號小站

1 鐵路官房二所工人住室面積如圖

2 鐵路官房三所週圍有木柵又東北一所共面積如圖

3 東西道綫面積如圖

附護路軍用地(在2號官房內)

一 護路軍佔官房一所面積如圖

●虎力密河站一百六十五號小站

1 鐵路官房三所週圍有木柵職員住室面積如圖

2 鐵路官房一所職員辦公室面積如圖

3 鐵路官房一所工人住室面積如圖

4 鐵路官房三所週圍有木柵又西南一所共面積如圖

5 東西道綫面積如圖

附護路軍用地號

一 護路軍佔官房一所面積如圖(在4號房內)

●拉面河站一百六十六號小站

1 鐵路官房三所週圍有木柵面積如圖(職員住室)

2 鐵路官房一所工人住室面積如圖

3 鐵路官房三所工人住室面積如圖

4 東西道綫面積如圖

附護路軍用地號

一 護路軍佔用官房一所面積如圖(在一號房內)

●太平嶺站

- 1 鐵路官房三所週圍有木柵職員住室面積如圖
- 2 鐵路官房四所工人住室面積如圖
- 3 售票房及站長室官房二所面積如圖(路警辦公在內)
- 4 鐵路官房大小七所週圍有木柵職員住室面積如圖
- 5 鐵路官房一所工人住室面積如圖
- 6 觀象臺一所面積如圖
- 7 卸貨場毘連道綫面積如圖
- 8 站西路綫四道西來一道面積如圖
- 9 站東路綫四道東去一道面積如圖
- 一 附護路軍用地號
- 一 護路軍官房大小四所面積如圖
- 二 路警住官房兩所
- 摘分巴哈站一百六十七號小站
- 1 鐵路官房五所週圍有木柵職員工人住室面積如圖
- 2 鐵路官房一所工人住室面積如圖
- 3 道綫面積如圖
- 附護路軍用地號
- 一 護路軍佔用官房四所週圍有木柵面積如圖
- 措舒站一百六十八號小站
- 1 鐵路官房三所週圍有木柵職員工人住室面積如圖

- 2 鐵路官房一所工人住室面積如圖
- 3 東西道綫面積如圖
- 一 附護路軍用地號
- 一 護路軍佔用官房二所週圍有木柵面積如圖
- 細鱗河站
- 1 售票房東西各有花園北首有官房一所花園一處面積如圖(路警辦公在內)
- 2 鐵路官房一所週圍有木柵面積如圖
- 3 鐵路官房大小四所週圍有木柵職員住室面積如圖
- 4 鐵路官房四所週圍有木柵職員住室面積如圖
- 5 鐵路地包(即工廠)西有轉盤東有修工房通路綫有道岔面積如圖
- 6 道南卸貨場毘連道綫面積如圖
- 7 鐵路官房三所週圍有木柵西首另有官房一所面積如圖
- 8 材料及梓子廠面積如圖
- 9 鐵路官房一所工人住室面積如圖
- 10 鐵路官房二所工人住室面積如圖
- 11 站西路綫五道西首一道面積如圖
- 12 站東路線三道東首一道面積如圖
- 一 附護路軍用地號
- 一 護路軍佔用官房三所面積如圖
- 三岔溝站一百六十九號小站
- 1 鐵路官房四所週圍有木柵東首另有官房一所職員及工人住室面積如圖

- 2 鐵路官房一所工人住室面積如圖
- 3 東西道線面積如圖
附護路軍用地號
- 一 護路軍佔用官房一所面積如圖(在1號房內)
●小綏芬站
- 1 卸貨場毘連道線有倉庫一所面積如圖
- 2 鐵路官房三所週圍有木柵職員住室面積如圖
- 3 售票房東西各有花園園內各有官房一所北首另有花園一處面積如圖(路警辦公在內)
- 4 鐵路官房大小四所週圍有木柵職員住室面積如圖
- 5 鐵路官房一所職員住室面積如圖
- 6 水樓一所面積如圖
- 7 鐵路官房一所週圍有木柵柵內有花園職員住室面積如圖
- 8 鐵路官房三所週圍有木柵職員住室面積如圖
- 9 鐵路官房二所週圍有木柵西首另有一所職員及工人住室面積如圖
- 10 站西路綫四道及西來路綫一道面積如圖
- 11 站東路綫四道及東去路綫一道面積如圖
附護路軍用地號
- 一 護路軍營房佔用官房大小五所週圍有木柵面積如圖
- 二 護路軍分駐所佔用官房二處東北有砲台一所面積如圖
●八道河子站一百七十號小站
- 1 鐵路官房一所工人住室面積如圖

- 2 鐵路官房一所職員住室面積如圖
- 3 鐵路官房二所工人住室面積如圖
- 4 鐵路官房二所職員住室週圍有木柵面積如圖
- 附護路軍用地號
- 一 護路軍佔用官房三所週圍有木柵面積如圖
- 寬溝
- 1 鐵路官房三所週圍有木柵西首另有官房一所面積如圖
- 2 東西道線面積如圖
- 附護路軍用地號
- 一 護路軍佔官房二所週圍有木柵面積如圖
- 綏芬河站
- 1 鐵路木柵廠通路線有道岔週圍有木障面積如圖
- 2 鐵路材料廠通路線有道岔週圍有板障面積如圖
- 3 鐵路地包(即工廠)週圍有板障面積如圖
- 4 鐵路官房大小兩所週圍有木柵面積如圖(職員住室)
- 5 鐵路官房大小十二所週圍有木柵面積如圖(職員住室)
- 6 鐵路官房大小七所週圍有木柵面積如圖(職員住室)
- 7 鐵路官房大小十一所週圍有木柵面積如圖(職員住室西南角一號營長住室)
- 8 鐵路官房大小十一所週圍有木柵面積如圖(職員住室)
- 9 鐵路官房三所面積如圖(東北一所俄小學用餘二所工人住室)
- 10 鐵路官房四所週圍有木柵面積如圖(西北空地東首一號路局原撥給地方公議會街心有水樓一所附近買

- 賣街 146 1148 225 229 四號地段內各有官房一所)
- 11 鐵路官房六所週圍有木柵面積如圖(職員住室)
- 12 鐵路官房七所週圍有木柵面積如圖(東南角路局原撥給中國郵政局現無建築西南空地一號)
- 13 鐵路官房五所週圍有木柵面積如圖
- 14 鐵路官房五所週圍有木柵面積如圖
- 15 鐵路官房六所週圍有木柵面積如圖(鐵路醫院用)
- 16 鐵路官房六所週圍有木柵面積如圖
- 17 鐵路官房兩區共八所週圍有木柵面積如圖(東南一所係鐵路俱樂部西面中間一號由路局原撥給公賣社
(免租))
- 18 鐵路官房七所週圍有木柵面積如圖(東南角一號路局原撥給中國海關)
- 19 鐵路官房六所週圍有木柵面積如圖(東北一所路警辦公處)
- 20 鐵路官房四所週圍有木柵面積如圖(東北角一所鐵路學校用西北有教堂一所)
- 21 鐵路官房九所週圍有木柵面積如圖(東北角一號路局原撥給中國海關)
- 22 鐵路官房八所週圍有木柵面積如圖(西北角一所為路局十三段工程辦公處)
- 23 車站售票房及站長辦公處房後有鐵路花園面積如圖
- 24 鐵路官房八所週圍有木柵面積如圖職員住室
- 25 鐵路官房七所週圍有木柵面積如圖
- 26 鐵路官房九所週圍有木柵面積如圖
- 27 鐵路官房四所週圍有木柵面積如圖(東南有二號空地)
- 28 鐵路官房六所週圍有木柵面積如圖
- 29 鐵路官房三所週圍有木柵面積如圖

- 30 鐵路官房六所週圍有木柵面積如圖(東南有空地三號東北二號軍官住室)
- 31 鐵路官房七所週圍有木柵面積如圖
- 32 鐵路官房三所週圍有木柵面積如圖
- 33 鐵路官房一所工人住室面積如圖
- 34 鐵路官房大小六所工人住室面積如圖
- 35 鐵道西官房二所工人住室面積如圖
- 36 鐵路官房一所工人住室面積如圖
- 37 鐵路官房一大所工人住室面積如圖
- 38 鐵路官房一大所中俄海關辦事處週圍有木柵面積如圖
- 39 鐵路支綫六道道西有官房一所職員住室面積如圖(官房在1913號地邊)
- 40 西來道綫面積如圖
- 41 鐵路官房三所週圍有院牆面積如圖
- 42 機器水井兩處面積如圖
- 43 站西路綫五道面積如圖
- 44 站東路綫八道道綫東首有倉庫一所共面積如圖(路警佔用北半)
- 35 東去路綫面積如圖
- 附軍警用地號
- 一 護路軍團部佔用官房一大所兩小所面積如圖
- 二 護路軍營部佔用官房大小各一所面積如圖
- 三 護路軍兵房佔用官房一所面積如圖
- 四 道西護路軍佔用官房大小房二所面積如圖

- 五 路警段署佔用倉庫官房一所面積如圖(南首係倉庫)
- 六 特警佔用官房一所面積如圖
- 七 護路軍兵士佔用官房三所面積如圖(在南山上)

又附地號

道東炮台街南首有大樹園一所係保存原有樹木現歸路局工程處管確非鐵路用地

字 地號係路局於一九〇九年免租撥給俄海關

●一百七十二號小站

- 1 鐵路官房二所週圍有木柵職員工人住室面積如圖
- 2 鐵路東西道綫面積如圖

附護路軍用地

- 一 護路軍佔用房二所週圍有木柵官兵住室面積如圖

圖表中標阿拉伯字碼者係鐵路現佔用地

附記 圖表中標中國數字者係護路軍及警察等用地

圖表中標英文字頭者是否鐵路用地尙待研究

行政長官公署指令指字一三六號
十四年三月三十日

呈及附件均悉仰仍將由果維赤以南各站及哈埠總站南崗等處佔用地畝圖冊測勘完畢賡續呈送以憑彙核辦理附件存此令

呈行政長官公署爲繪送哈長全線鐵路現佔用地圖表祈鑒核文十四年四月二日
附調查表並指令

呈爲續送勘測哈長全線鐵路現佔用地畝圖表仰祈鑒核事竊職局前將勘測哈滿哈綏兩路全線鐵路現佔用地畝情形並繪具圖表呈送

鈞署鑒核在案茲復將哈長綫北自由果維赤小站即沈家王崗起南至寬城子站止共二十四站分段勘測完畢計繪

具地圖二十五頁其中老少溝增繪木廠地圖一頁並地圖尺度表一冊鐵路現佔用地畝調查表一冊理合備文呈送
伏乞

鑒核施行再哈爾濱全埠鐵路佔用地畝業經勘畢刻正分繪各圖不日即可續報合併聲明謹呈

哈長線東省鐵路現佔用地畝調查表

●由果維赤即沈家王崗第六十三號小站

1 鐵路工人住室磚房兩所四週有磚牆面積如圖

2 鐵路職員工人住室磚房二所四週有磚牆面積如圖

3 站台票房一所面積如圖

4 道線面積如圖

●三姓屯站第六十四號小站

1 機務處工人宿舍磚房三所週圍有磚牆面積如圖

2 票房及站長宿舍官房一所四週有木柵面積如圖

3 道綫面積如圖

●五家子站

1 鐵路人員浴室磚房一所面積如圖

2 站長宿舍磚房三所四週有磚牆面積如圖

3 鐵路職員工人宿舍共磚房四所週圍有木柵面積如圖(內路警佔一所)

4 站台票房面積如圖

5 水樓小板房佔地面積如圖

6 鐵路工人宿舍磚房三所週圍有木柵面積如圖

7 道線面積如圖

附軍警用地

- 一 護路軍佔官房五所面積如圖
- 二 路警在三號內佔有官房一所
- 阿年店第六十五號小站
- 1 機務處工人宿舍磚房兩所面積如圖
- 2 道綫面積如圖
- 雙城堡站
- 1 機務處工人住舍磚房三所四週有磚牆面積如圖
- 2 鐵路工人住舍板房五所四週有木柵面積如圖
- 3 鐵路學校磚房一所北面有木柵面積如圖(與十一連兵房相連)
- 4 鐵路職員宿舍磚房一所週圍有木柵面積如圖
- 5 鐵路花園內有喇嘛臺一所週圍有木柵面積如圖
- 6 鐵路職員宿舍磚房一所四週有木柵面積如圖(院內軍官路警各佔一所)
- 7 鐵路職員宿舍磚房一所板房三所小板房十所四週有木柵面積如圖
- 8 鐵路工人住舍土房兩所面積如圖
- 9 鐵路木柵廠四週有木柵面積如圖
- 10 鐵路裝雜物板房四所面積如圖
- 11 鐵路醫院磚房三所正面磚牆側面有木柵面積如圖
- 12 鐵路人員浴室磚房一所面積如圖
- 13 鐵路職員宿舍磚房三所小板房七所週圍有木柵面積如圖
- 14 鐵路職員暨工人宿舍磚房四所週圍板障面積如圖

- 15 鐵路官房四所內有花園一處機務處賬房段長住舍辦公室四週有木柵面積如圖
 - 16 路員宿舍磚房二所板房一所四週有木柵面積如圖
 - 17 水樓冰窖佔地面積如圖
 - 18 鐵路花園二所四週均有木柵面積如圖
 - 19 洋鐵倉庫兩大所毘連道綫面積如圖
 - 20 貨場倉庫兩所小房五所毘連道綫面積如圖
 - 21 停放鐵路枕木場一處面積如圖
 - 22 站台票房候車室站長宿舍南邊廁所食堂北邊茶房面積如圖
 - 23 南北道綫面積如圖
 - 附軍警用地號
 - 一 護路軍兵房(住一連)面積如圖
 - 二 護路軍兵房七所面積如圖北面有木柵(陸軍二十六旅旅部)
 - 三 軍官宿舍一所面積如圖
 - 四 路警分駐所面積如圖
 - 五 雙城警察派出所佔官房一所面積如圖
 - 六 道北有軍用站台一處毘連道綫係前俄糧台地基現尙空閒
又附地號三
- 站南有雙城商辦輕便鐵路通接城裏雖一部份在特區界內絕非東路用地謹此聲明
- 15 雖係鐵路官房但其柵外東首毘連約佔有二百餘方沙申內有樹木俄職員並種有菜蔬應如何劃分謹候
決定
- 道西南有道岔兩綫通商家火磨其性質與哈埠八站商用道岔同謹候決定

●西屯第六十六號小站

1 鐵路機務處工人住室一所外有花園一所四週有木欄面積如圖

2 車站售票小房一所面積如圖

3 職員宿舍磚房兩所週圍有牆面積如圖

4 道綫面積如圖

●拉林第六十七號小站

1 機務處工人住舍三所週圍有磚牆北面另有一所面積如均圖

2 道綫面積如圖

●蔡家溝

1 鐵路工人宿舍磚房三所四週磚牆面積如圖

2 鐵路倉庫毘連道綫面積如圖

3 鐵路工人宿舍磚房一所週圍有木欄面積如圖

4 水樓冰窖小板房各一面積如圖

5 站臺票房候車室兩旁各有一小花園週圍有木欄面積如圖

6 鐵路官小舖佔板房一所面積如圖

7 大倉庫一所毘連道綫面積如圖

8 站長職員宿舍磚房五所板房五所四週有木欄北面另有官房一所面積均如圖

9 鐵路人員浴室磚房一所面積如圖

10 鐵路井房一所面積如圖

附軍警用地

一 護路軍兵房六所面積如圖

二 路警分駐所佔用官房兩所週圍有磚牆面積如圖

●愛里家屯第六十八號小站

1 鐵路職員住磚房兩所板房兩所面積如圖

2 車站票房一所面積如圖

3 機務處工人住磚房三所四週有磚牆面積如圖

4 道綫面積如圖

●三岔河站

1 鐵路人員浴室一所面積如圖

2 鐵路工人宿舍磚房兩所週圍有磚牆面積如圖

3 鐵路官房大小十所正副站長宿舍住兩所路警住一所餘爲工人住室四週有木柵面積如圖

4 鐵路工人宿舍磚房一所週圍有木柵面積如圖

5 鐵路倉庫大小兩所毘連道綫面積如圖

6 鐵路工人宿舍磚房三所四週有木柵面積如圖

7 水樓子冰窖佔地面積如圖

8 站臺票房候車室兩旁有花園及木柵面積如圖

9 鐵路官小舖佔官房一所面積如圖

10 裝糧場一處收商家地租款毘連道綫面積如圖

11 道綫站前四道南北路線各一道面積如圖

附軍警用地號

一 護路軍佔用官房大小六所面積如圖

二 路警分駐所佔(3)號地內官房一所面積如圖

●沙烏哈站第六十九號小站

車站工人住房一所面積如圖

1 機務處工人住房三所四週有磚牆牆外有梓廠一處菜窖一所面積如圖

2 道線面積如圖

●陶賴昭站

3 鐵路倉庫一所面積如圖

2 水樓子板房佔地面積如圖

1 站長宿舍磚房一所外有花園一處四週有木柵面積如圖

3 鐵路官房大小五所爲副站長電報員住室週圍有木柵面積如圖

4 鐵路職員宿舍磚房一所週圍有磚牆面積如圖

5 鐵路人員浴室一所面積如圖

6 鐵路工人住板房一大所面積如圖

7 鐵路工人住板房一大所三小所東有木柵面積如圖

8 吸水樓及機器房小板房各一四週有板柵面積如圖

9 機務處工人宿舍磚房三所四週有磚牆面積如圖

10 裝貨場分號收租面積如圖

11 站台票房候車室兩旁有小花園面積如圖

12 站台南有官小舖佔板房一所面積如圖

13 板房一所井一眼面積如圖

附軍警用地

一 護路軍佔官房大小七所面積如圖

- 二 護路軍佔官房一所面積如圖
- 三 路警住官房一所面積如圖
- 四 軍用站臺通鐵路有道岔前係俄軍糧臺
- 老少溝站
- 1 鐵路官房十所空閒三所鐵路站長及工人住七所四週有木欄面積如圖
- 2 鐵路工人住官房兩所面積如圖
- 3 鐵路學校佔官房一所板房一所面積如圖
- 4 鐵路工人住官房三所面積如圖
- 5 鐵路工人住官房一所面積如圖
- 6 電燈廠磚房一所南首有喇嘛寺一所面積如圖
- 7 鐵路花園一處四週有木柵面積如圖
- 8 醫生及工人住官房五所四週有木欄面積如圖
- 9 食堂磚房一所現在空閒面積如圖
- 10 鐵路小花園一所內有涼亭一座四週有木欄面積如圖
- 11 倉庫兩所面積如圖
- 12 商務辦公處板房一所面積如圖
- 13 鐵路人員浴室磚房一所面積如圖
- 14 工人浴室磚房一所面積如圖
- 15 鐵路石工住磚房一所板房兩所四週有木欄面積如圖
- 16 鐵路工人住板房大小六所四週有木欄面積如圖
- 17 鐵路職員宿舍板房三所四週有木欄面積如圖

- 18 鐵路官房三所現在空閒面積如圖
- 19 站台票房候車室板房一大所面積如圖
- 20 鐵路工人宿舍官房三所四週有磚牆面積如圖
- 21 鐵路倉庫面積如圖
- 22 道路工人住房三所板房二所面積如圖
- 23 道線面積如圖
- 附軍警用地
- 一 護路軍佔大小官房十所面積如圖
- 二 路警佔官房一所面積如圖
- 三 特警佔官房兩所面積如圖
- 又附地號
- 屠宰場一處房屋一所距道線約計半里絕非鐵路必需之地
- 塔家溝站第七十一號小站
- 1 鐵路機務處工人住室磚房三所四週磚牆面積如圖
- 2 車站小房一所面積如圖
- 3 鐵路官小舖佔板房兩所面積如圖
- 4 道線面積如圖
- 窰門河站七十二號小站
- 1 鐵路工人宿舍磚房三所四週磚牆面積如圖
- 2 水樓子佔地面積如圖
- 3 候車板房一所面積如圖

- 4 工人住小房一所面積如圖
- 5 職員工人宿舍磚房三所面積如圖
- 6 道線面積如圖
- 審門站
- 1 鐵路工人宿舍磚房二所面積如圖
- 2 鐵路醫院內病房及辦公室四所醫官宿舍一所小板房五所四週有木柵面積如圖
- 3 鐵路教員宿舍一所小板房一所週圍有木柵面積如圖
- 4 鐵路俱樂部磚房一所東南兩面係花園內有小亭及板房四週有木柵面積如圖
- 5 天文台一所西有喇嘛台一所面積如圖
- 6 鐵路花園內有工人宿舍小板房三所四週有木柵面積如圖
- 7 鐵路職員工人宿舍磚房三所公共食堂二所四週有木柵面積如圖
- 8 鐵路職員宿舍磚房十一所小板房十四所四週有木柵面積如圖
- 9 鐵路工人宿舍兩所又浴室一所板房一所四週有木柵面積如圖
- 10 鐵路職員工人住舍板房二所小板房四所四週有木柵面積如圖
- 11 鐵路中國工人宿舍板房二大所又二小所週圍有木柵面積如圖
- 12 鐵路職員宿舍磚房四所學校一所浴室一所週有木柵面積如圖
- 13 貨廠一處內有板房三所週有木柵西南有道岔面積如圖
- 14 鐵路地包一處(即工廠)磚房五大間職員宿舍一所面積如圖
- 15 枰廠工人宿舍草房三所四週有柵欄面積如圖
- 16 鐵路職員宿舍磚房六所面積如圖
- 17 鐵路枰廠週圍有木柵面積如圖

- 18 洋鐵貨房一所毘連道線面積如圖
- 19 鐵路學校樓房一所磚房一所週圍有木柵面積如圖
- 20 鐵路職員住舍十一所外有小板房十四所週圍有木柵面積如圖
- 21 貨廠一處內有磚房一所週圍有木柵面積如圖
- 22 鐵路花園四週有木柵內無建築物面積如圖
- 23 鐵路俄站長及職員宿舍磚房五所小板房四所週圍有木柵面積如圖
- 24 鐵路職員宿舍磚房六所小板房六所週圍有木柵面積如圖
- 25 鐵路倉庫磚房四大間毘連道線面積如圖
- 26 鐵路工人宿舍板房一所面積如圖
- 27 站臺及票房候車室飯堂磚房一大所北面貨房一所再北廁所一間面積如圖(飯廳南有小板房兩間售貨處)
- 28 水樓冰窖各一面積如圖
- 29 鐵路工人宿舍草房一所面積如圖
- 30 道線面積如圖
- 附軍警用地
- 一 陸軍二十六旅十六團機關連兵房宿舍一所廚房夫役宿舍各一所馬棚一所西南角磚房一所係鐵路俄員住兩間連長住一間面積如圖
- 二 陸軍二十六旅十六團團部兵房九所南頭另有鐵路俄員宿舍一所四圍木柵面積如圖
- 三 特警分駐所磚房一所週圍有木柵面積如圖
- 四 路警第六分署磚房一所週圍木柵面積如圖
- 臥虎城第七十三號小站
- 1 機務處工人住房三所面積如圖

2 道線面積如圖

●布海站

1 鐵路工人宿舍磚房三所南首有花園週圍有磚牆面積如圖

2 鐵路倉庫一所面積如圖

3 站台票房候車室南北各有花園北首有官小舖板房一所面積如圖

4 機務處工人宿舍磚房一所面積如圖

5 鐵路人員浴室磚房一所面積如圖

6 站長職員宿舍磚板房共五所週圍有木柵面積如圖

7 工人住舍磚板房三所面積如圖

8 裝貨場毘連道線面積如圖

9 水樓小板房佔地面積如圖

10 道線面積如圖

附軍警用地

一 護路軍佔用官房四所面積如圖

二 路警佔官房一所面積如圖

●東京章子第七十四號小站

1 鐵路工人宿舍磚房三所四週磚牆旁有空圍四週有木欄面積如圖

2 車站小房一所面積如圖

3 站長職員宿舍磚房兩所四週磚牆外有磚房一所面積如圖

4 道線面積如圖

●沃皮握第七十五號小站

1 機務處工人住舍磚房三所四週有磚牆面積如圖
2 道線面積如圖

●米沙子

1 鐵路工人宿舍三所週圍有磚牆面積如圖
2 鐵路倉庫一所面積如圖
3 站台票房候車室面積如圖

4 鐵路工人宿舍磚房一所小房四所四週木欄面積如圖

5 鐵路職員宿舍大小房五所四週有木欄面積如圖

6 機務處工人住舍官房兩所四週磚牆面積如圖

7 鐵路人員浴室一所面積如圖

8 裝糧場毗連道線面積如圖

9 道線面積如圖

附軍警用地

一 護路軍佔官房大小七所面積如圖

二 特警分駐所佔磚房一所面積如圖

三 路警第六段分駐所住官房兩所面積如圖

●老五家站第七十六號小站

1 鐵護職員宿舍磚房三所四週有磚牆面積如圖

2 鐵路工人宿舍磚房三所四週有磚牆面積如圖

3 道線面積如圖

●一間堡第七十七號小站

- 1 車站板房一所面積如圖
- 2 機務處工人住舍磚房三所週圍有磚牆面積如圖
- 3 道線面積如圖
- 寬城子站
- 1 鐵路材料廠及梓子廠通有道岔四週有木柵面積如圖
- 2 鐵路職員宿舍磚房六所小板房七所四週有木柵面積如圖
- 3 鐵路職員宿舍磚房一所面積如圖
- 4 鐵路職員宿舍大板房一所小板房四所週圍有木柵面積如圖
- 5 鐵路地包(即工廠)工房五大間小房一所面積如圖
- 6 路員宿舍磚房兩所板房八所四週各有木柵面積均如圖
- 7 洋鐵貨房一所面積如圖
- 8 機務處段長宿舍及辦公室磚房兩所貨房三所四圍有木柵面積如圖
- 9 裝貨廠貨房一大所毗連道綫面積如圖
- 10 機務處職員宿舍磚房三所外有小扛住一所四週有木柵面積如圖
- 11 機器房兩所面積如圖
- 12 水樓子面積如圖
- 13 路員宿舍大板房四所週圍有木柵面積如圖
- 14 車隊長宿舍磚房一所週圍有木柵面積如圖
- 15 路員宿舍磚房一所四週有木柵面積如圖
- 16 鐵路花園四週有木柵面積如圖
- 17 鐵路醫院磚房兩所四週有木柵面積如圖

- 18 正副站長宿舍及中國稅關運輸代辦所佔磚房大小七所四週有木欄面積如圖
 - 19 南滿鐵路運輸辦公處佔官房兩所四週有木欄面積如圖
 - 20 鐵路工人住舍磚房一所面積如圖
 - 21 鐵路學校及教堂磚房兩所四週有木欄面積如圖
 - 22 鐵路職員宿舍磚房十六所板房十四所四週有木柵面積如圖
 - 23 鐵路工人宿舍六所四週有木欄面積如圖
 - 24 鐵路俱樂部及鐵路工人宿舍洋鐵房一大所小板房一所四週有木欄面積如圖
 - 25 站台及道線候車室等面積如圖
 - 26 倉庫一大所通有道岔面積如圖
 - 27 南滿聯絡運輸賬房及裝車房各一所面積如圖
 - 28 道線面積如圖
- 附軍警用地
- 一 護路軍佔官房八所洋鐵房兩所面積如圖
 - 二 護路軍稽查處佔官房一所面積如圖
 - 三 路警佔官房五所週圍有木欄面積如圖
 - 四 市政局佔官房兩所面積如圖
- 附地號

道東南路局修有道岔兩旁雖劃有地號現尙空閒應如何劃分謹候決定
道東北距道線約三里遠有屠宰場一所雖通有道岔絕非鐵路必需之地

附記

並查每兩站中間相距俄四里各有看守鐵路工人住舍磚房二所或三所不等均未填列表內合併聲明

圖表中標阿拉伯字碼者係鐵路現實佔用地
附記 圖表中標中國數字者係護路軍及警察等用地

圖表中標英文字頭者是否鐵路用地尙待研究

行政長官公署指令 指字第一八六號
十四年四月八日

呈悉仰俟將哈爾濱全埠地畝各圖呈送後彙核辦理圖表存此令

呈行政長官公署爲續報哈爾濱鐵路現佔用地畝圖表祈鑒核文 十四年五月二十六日
附調查表並指令

呈爲繼續繪造哈爾濱區鐵路現實佔用地畝圖表仰祈

鑒核事案查職局前勘测哈長哈綏哈滿三路暨哈爾濱香坊新安埠並路局農事試驗場香坊以東鐵路實佔用地畝業經繪造圖表呈送

鈞署在案此外哈爾濱區秦家崗及八站並馬家溝等十四處區域較大鐵路佔用地畝亦多當經派員繼續查勘茲續繪地圖十四份造表三册刻已竣事計先後勘测三路共一百七十八站繪圖一百八十三份哈爾濱一區分段繪圖十八份共繪圖二百零一份其中關於鐵路業務技術等項現實佔用地段圖表明顯自無疑議惟房產及他項用地尙待清理如七河站原有兵房現爲路工人員居住哈埠秦家崗及軍官街無線電台東南等處護路軍原有房屋路局現多佔用他如各站公益用地現仍爲路局管理者亦復不少圖例中俱分別編號着色並於調查表內各項附以說明將來似應另案辦理是否有當理合檢同續繪哈爾濱秦家崗等處鐵路現實佔用地圖共十四份表三册備文呈請鑒核施行謹呈

●哈爾濱香坊東省鐵路現佔用地畝調查表

- 1 鐵路製油廠一處房號九十三號週圍有木柵面積如圖
- 2 鐵路官房兩所房號五十四號及六十六號週圍均有木柵現爲鐵路工人居住面積如圖
- 3 鐵路官房一處房號五十三號週圍有木柵現爲鐵路工人居住面積如圖
- 4 鐵路官房一處房號六十八號現爲俄孤兒院居住面積如圖

- 5 鐵路官房一處房號五十二號週圍有木柵現為鐵路印字房工人居住面積如圖
- 6 鐵路官房一處房號四十一號週圍有木柵現為鐵路工人居住面積如圖
- 7 鐵路官房兩處房號四十六及六十九號週圍有木柵四十六號現為鐵路印字房工人居住六十九號現為鐵路職員居住面積如圖
- 8 鐵路官房兩處房號四十四號及四十五號週圍均有木柵為鐵路工人居住面積如圖
- 9 鐵路官房一所房號五十五號週圍有木柵現為鐵路工人居住面積如圖
- 10 鐵路官房一所房號五十六號週圍有木柵現為鐵路職員居住面積如圖
- 11 鐵路官房一所房號六十四號週圍有木柵現為鐵路工人居住面積如圖
- 12 鐵路官房一所房號四十三號週圍有木柵現為鐵路工程第十一段監工員米拉各勞及鐵路印字房工人居住面積如圖
- 13 鐵路官房一所房號四十二號週圍有木柵現為鐵路印字房工人居住面積如圖
- 14 鐵路官房四所房號三十八號三十九號四十號及四十一號現為鐵路局印字房居住面積如圖
- 15 鐵路官房五所房號三十四號三十五號三十六號三十七號及一百號三十四號現為鐵路印字房工人居住三十五號現為鐵路印字房工人及學堂喇嘛台居住三十六號三十七號及一百號現均為鐵路印字房工人居住面積如圖
- 16 鐵路官房一所房號三十二號週圍有木柵現為路局職員居住(西半部為路警分所及特警四分署職員宿舍)面積如圖
- 17 鐵路官房兩所房號六十一號六十二號週圍有木柵現為鐵路職員及工人居住面積如圖
- 18 鐵路官房一所房號六十三號週圍有木柵現為鐵路工人居住面積如圖
- 19 鐵路官房一所房號五十八號現為鐵路澡塘面積如圖
- 20 鐵路板房一所現為鐵路印字房存貨房面積如圖

- 21 鐵路官房一所房號九十九號現為鐵路職員閱報室面積如圖
- 22 鐵路官房一所房號二十八號週圍有木柵現為俄小學校及特區市立第四小學居住面積如圖
- 23 鐵路官房一所房號二十九號週圍有木柵現為鐵路工人居住面積如圖
- 24 鐵路官房一所房號二十四號週圍有木柵現為鐵路工人居住面積如圖
- 25 鐵路官房一所房號二十三號週圍有木柵現為鐵路印字房工人居住內有半部為特警四分署警士眷屬居住面積如圖
- 26 鐵路官房一所房號二十號現為平民小學校居住面積如圖
- 27 鐵路官房五所房號二號三號四號五號週圍有木柵現為鐵路職員及醫生并印字房工人居住面積如圖
- 28 鐵路官房四所房號一號八號十一號十二號週圍有木柵現為鐵路職員及工人居住面積如圖
- 29 鐵路倉庫及貨廠一所面積如圖
- 30 香坊車站票房站台水樓卸貨廠道岔等面積如圖
- 31 鐵路木柵廠一處面積如圖
- 附軍警用地
- 一 護路軍官房二所鐵棚四所房號七十四號六十七號週圍有木障現為護路軍兵營面積如圖
- 二 護路軍官房二所房號七十三號七十五號週圍有木柵現借給庇寒所居住面積如圖
- 三 警察官房一所房號十號週圍有木柵現為特警第四分署面積如圖
- 四 警察官房五所房號十七號週圍有木柵現為特警消防隊面積如圖
- 五 警察官房一所房號十六號週圍有木柵現為特警消防隊兵居住面積如圖
- 六 警察官房二所房號十三號十四號十三號現為特警警士眷屬居住十四號現為特警消防隊兵居住面積如圖
- 七 警察官房一所房號十五號週圍有木柵現為消防隊俄巡長眷屬居住面積如圖

八 警察官房一所房號二十五號週圍有木柵現為特警四分署職員眷屬居住面積如圖

九 警察官房二所房號九十四號九十五號週圍土墻現為特警四分署分所面積如圖

十 警察官房一所房號二十一號週圍有木柵現為特警官麵包舖居住面積如圖

十一 警察官房一所房號五十七號週圍有木柵現為特警四分署王譯員居住（其南半部為鐵路職員居住）面積

如圖

●哈爾濱新安埠東省鐵路現佔用地畝調查表

1 鐵路官房四所前有木欄後有板障現為鐵路職員所居面積如圖

2 鐵路官房十二所外有木欄現為鐵路職員所居面積如圖

3 鐵路官房十二所外有木欄現為鐵路職員所居面積如圖

4 新建鐵路官房二所中係廚房外有木欄現尚無人居住面積如圖

5 鐵路官房三所外有木欄現為鐵路人員所居面積如圖

6 鐵路官房四所外有木欄為鐵路人員及保安隊所居面積如圖

●哈爾濱香坊東省鐵路地畝處農事試驗場實佔用地畝調查表

1 栽花園及菓木園內有房十三所房號係一號二號三號四號五號六號七號八號十號十一號及無號房屋四所

一號係養牛房二號草料房三號地窖四號養豬圈五號馬房六號養鷄鴨房八號花窖十號穢物場十一號存貨房及管理員室試驗室等均在道北面積如圖

2 試種中國稼禾場在道北面積如圖

3 試種俄國稼禾場在道北面積如圖

4 試種其他各國稼禾場在道北面積如圖

5 空地三處在道北面積如圖

6 田地二處在道南面積如圖

7. 牧場一處在道南面積如圖

8. 洋草甸子一處在道南面積如圖

附記

查農事試驗場道北係自行栽種道南一段均係田地共三十三俄响三畝民國十一年以前由路局地畝處招戶租種自民國十一年後南段之地劃成四塊一塊改為牧場一塊改為洋草甸子餘二塊仍係田地由該場自行雇人耕種并無建築各物與普通租地無異決非鐵路用地性質似未便任其侵佔故道南一段均畫虛線以誌區別合併聲明

●香坊迤東鐵路道岔現佔用地畝調查表

1 鐵道一條東赴綏芬河西赴哈爾濱

2 道岔一條通至各油坊之間此條道岔係專為油坊等便於裝載而設由道岔中接岔而通入各商家院內者此道岔係各商家自行出資委託路局代為修築

●秦家崗

1 鐵路官房大小二十八所週圍有木柵現為鐵路中央醫院面積如圖

2 鐵路官房二所房號十號十一號週圍有木柵現為鐵路中央醫院職員及醫院工人居住面積如圖

3 鐵路官房大小八所週圍均有木柵現為鐵路公司及鐵路電話局鐵路職員居住面積如圖

4 鐵路官房八所房號四十一號三十三號一千零零三號一千零零五號一千零零六號一千零零七號一千零零八號一千零零四號週圍均有木柵現為鐵路工程段及鐵路職員居住面積如圖（在三十三號官房隔壁有官房一所房號四十二號現為護路軍眷屬居住）

5 鐵路官房六所房號三十四號二百三十六號四百八十二號一百六十七號四百七十七號一千號週圍有木柵現為鐵路職員居住面積如圖

6 鐵路官房十二所房號四百八十四號四百八十六號四百八十三號四百八十五號八十四號八十六號四百八十七號四百八十八號一百七十二號八十五號五百三十六號五百三十七號週圍均有木柵現為鐵路職員居

- 7 住面積如圖(四百八十四號房及四百八十六號房隔壁有官房一所房號一千零十一號為護路軍眷屬居住)
鐵路官房十五所房號五百七十二號五百三十五號四百七十五號四百七十八號一百一十五號八十七號一百五十六號四百七十九號四百九十一號四百九十號一百五十七號一百五十八號六百九十二號五百三十三號四百八十九號週圍有木柵現為鐵路職員居住面積如圖
- 8 鐵路官房二所房號八百七十八號八百七十九號週圍均有木柵現為鐵路職員居住面積如圖
- 9 鐵路官房七所房號一百零六號五百三十四號一百六十一號四百七十六號四百二十二號九十六號一百三十二號週圍均有木柵現為鐵路職員居住面積如圖
- 10 鐵路官房十一所房號五百零一號五百零八號五百號四百九十九號二百五十一號一百零三號四百九十三號四百九十四號四百九十六號四百九十五號一百零二號週圍均有木柵現為鐵路職員居住面積如圖
- 11 鐵路官房十五所房號一百零四號四百八十一號一百零一號一百零九號五百零一號四百三十號五百一十號一百一十一號五百零六號五百零五號五百零四號五百零三號六百九十一號五百零七號五百零九號週圍均有木柵現為鐵路職員居住面積如圖
- 12 鐵路官房七所房號十五號五百二十五號二百九十四號六百八十四號五百二十七號五百二十八號五百二十六號週圍均有木柵現為鐵路職員及工人居住面積如圖(在五百二十六號房及十五號房隔壁有官房一所為護路軍長綏司令部居住)
- 13 鐵路官房五所房號八十八號八十九號四百九十四號五百三十二號四百九十八號週圍均有木柵八十八號現為鐵路電話修理處其餘各號均為鐵路職員居住面積如圖
- 14 鐵路官房十五所房號六百八十三號五百二十一號五百二十二號五百二十三號五百二十四號五百六十一號五百七十一號五百八十一號五百一十三號一百一十一號五百一十一號一百六十八號五百二十號五百一十九號一百一十六號週圍均有木柵現為鐵路職員居住面積如圖
- 15 鐵路官房九所房號五百七十五號七百零五號二百九十三號二百一十四號八百五十號六百八十九號二百

- 零八號二百一十五號七百零六號週圍均有木柵現爲鐵路職員居住面積如圖
- 16 鐵路官房八所房號二百一十六號二百一十七號二百一十八號二百一十九號七百零八號一千零四十二號六百八十六號六百八十七號週圍均有木柵現爲鐵路職員居住面積如圖
- 17 鐵路官房十三所房號六百九十號一百七十一號五百四十五號五百四十四號一百七十號一百六十九號五百四十號五百三十九號一百五十三號一百六十五號五百四十一號五百四十二號五百四十三號週圍有木柵現爲鐵路職員居住面積如圖
- 18 鐵路官房十所房號一百一十七號五百四十七號五百四十八號五百四十九號五百五十號七百二十號五百四十六號二百七十二號二百七十一號五百五十一號週圍有木柵現爲鐵路職員居住面積如圖（一百一十七號房內護路軍眷屬住四間）
- 19 鐵路官房大小十一所房號五百三十八號一千零一十七號二百七十五號一千零一十四號一百五十四號二百七十六號二百六十九號二百七十三號二百七十四號無號房兩所週圍有木柵現爲鐵路職員居住面積如圖（二百七十二號官房旁邊有二百七十四號官房一所現爲路警段長眷屬居住）
- 20 鐵路官房五所房號五十三號五十四號五十五號五十六號二百三十二號週圍有木柵現爲鐵路職員居住面積如圖
- 21 鐵路官房八所房號五百八十三號五百八十四號五百八十五號五百八十六號五百八十七號三百零七號二百一十二號二百一十一號週圍有木柵現爲鐵路職員居住面積如圖
- 22 鐵路官房十一所房號一千零十三號一千零十六號一千零十五號一千零四十一號一百一十三號二百一十二號九百六十一號五百六十號四百六十一號週圍有木柵現爲鐵路職員居住面積如圖（在五百六十號隔壁有官房一所房號九百六十一號現爲特警副處長居住）
- 23 鐵路官房十一所房號二百三十九號七百零七號一千零一十二號二百六十八號六十七號六十二號九百一十八號六十三號九百一十九號九百零二號六十六號週圍有木柵均爲鐵路職員居住面積如圖

- 24 鐵路官房五所房號九百零一號二百四十號二百零九號六十五號六十四號週圍有木柵均為鐵路職員居住面積如圖
- 25 鐵路官房三所房號三十三號一千零五十號二十三號週圍有木柵均為鐵路職員居住面積如圖
- 26 鐵路官房三所房號十七號十八號一百二十四號週圍有木柵均為鐵路職員居住面積如圖
- 27 鐵路官房一大所院有磚牆前係莫斯科商場現為鐵路普育學校及鐵路職員居住并出租數間面積如圖
- 28 鐵路官房三所房號十一號二十一號十四號週圍有木柵現為鐵路職員居住面積如圖
- 29 鐵路官房一所房號一百六十二號現為鐵路職員居住又木房一大所為滑冰場及出租小舖週圍均有木柵面積如圖
- 30 鐵路官房一所房號一百九十一號週圍有木柵現為從德女子中學居住面積如圖
- 31 鐵路官房九所房號九百三十二號九百三十三號九百三十四號九百三十五號九百三十六號一百二十一號八百二十五號二百二十六號二百二十七號週圍有木柵現均為鐵路職員居住一百二十一號現為鐵路督辦公所面積如圖
- 32 鐵路官房大小七所房號六十號六十一號六十八號八百一十九號均為鐵路職員居住六十九號及無號樓房現中俄工業大學居住七十七號為工業大學機械工廠週圍有木柵面積如圖
- 33 鐵路官房十所房號六百一十號六百一十一號六百一十二號六百一十三號六百一十五號六百一十六號六百一十七號六百一十八號六百一十九號八百二十號週圍有木柵現均為鐵路職員居住面積如圖（在六百一十三號隔壁有官房一所房號六百一十四號現為護路軍張司令公館）
- 34 鐵路官房十一所房號六百二十一號六百二十二號六百二十三號六百二十四號六百二十五號六百二十六號六百二十七號六百二十八號六百二十九號六百三十號六百三十一號週圍有木柵現均為鐵路職員居住面積如圖
- 35 鐵路官房十所房號一千零六十一號一千零六十二號一千零六十三號一千零六十四號六百六十號六百零

- 36 三號六百五十五號六百五十六號六百五十七號六百五十八號週圍有木柵均爲鐵路職員居住面積如圖
鐵路官房九所房號十六號十五號三十三號五百九十九號一百二十五號一百二十二號六百九十三號一千零六十八號一千零六十六號週圍均有木柵現爲鐵路職員居住面積如圖
- 37 鐵路官房八所房號一千零六十七號一千零六十八號六百零七號六百零八號六百零九號六百八十號六百八十一號六百八十二號週圍均有木柵現爲鐵路職員居住面積如圖
- 38 鐵路官房八所房號一千零四十四號一千零四十五號一千零四十六號六百七十號七百四十九號七百五十一號七百五十二號週圍均有木柵現爲鐵路職員居住面積如圖
- 39 鐵路官房十六所房號十二號七百四十八號七百三十五號七百四十七號七百四十六號七百四十五號七百四十四號七百四十三號七百四十二號七百四十一號七百四十號七百三十九號七百三十八號七百三十七號七百三十六號週圍有木柵均爲鐵路職員居住面積如圖
- 40 鐵路官房十六所房號七百三十三號七百三十四號七百一十九號七百三十二號七百三十一號七百三十號七百二十九號七百二十八號七百二十七號七百二十六號七百二十五號七百二十四號七百二十三號七百二十二號七百二十一號七百二十號週圍均有木柵均爲鐵路職員居住面積如圖
- 41 鐵路官房二所房號一百四十七號一百四十八號週圍均有木柵現爲鐵路工人居住面積如圖
- 42 鐵路官房六所房號二百八十五號二百八十六號二百八十七號二百八十四號二百八十號七百四十六號週圍均有木柵現爲鐵路職員及工人居住面積如圖
- 43 鐵路官房八所房號一百三十八號一百三十九號一百四十號一百四十一號一百四十二號一百四十三號一百四十四號一百四十五號週圍有木柵現爲鐵路職員居住面積如圖(一百四十四號房內護路軍眷屬居住一半)
- 44 鐵路官房三所房號二百八十一號二百八十二號二百八十三號週圍有木柵均爲鐵路職員居住面積如圖
- 45 鐵路官房八所房號一百三十號一百三十一號一百三十二號一百三十三號一百三十四號一百三十五號一

- 百三十六號一百三十七號週圍均有木柵均為鐵路職員居住面積如圖
- 46 鐵路官房十一所房號九百二十一號九百二十二號九百二十三號九百二十四號九百二十五號九百二十六號九百二十七號九百二十八號九百二十九號九百三十號九百三十一號週圍有木柵均為鐵路職員及工人居住面積如圖
- 47 鐵路官房七所房號三十八號二百三十七號四百零六號四十一號四十二號三十七號七十九號週圍均有木柵現為鐵路職員居住面積如圖(二百三十七號房內護路軍眷屬居住一半)
- 48 鐵路官房七所房號八百五十二號八百五十三號八百五十四號八百五十五號八百五十六號八百五十七號八百五十八號週圍均有木柵現為鐵路職員居住面積如圖
- 49 鐵路官房大小七所房號一千零六十號週圍有木柵現為鐵路督辦公館面積如圖
- 50 鐵路官房兩所房號二十三號週圍有木柵現為鐵路工人居住面積如圖
- 51 鐵路官房十六所房號五百九十六號五百九十七號五百九十八號八百四十號八百四十一號八百四十二號八百四十三號八百四十四號八百四十五號八百四十六號八百四十七號八百四十八號八百四十九號七百一十五號七百一十六號七百一十七號週圍有木柵均為鐵路職員居住面積如圖
- 52 鐵路官房十五所房號五百七十九號五百八十八號五百八十九號五百九十號五百九十一號五百九十二號五百九十三號五百九十四號五百九十五號七百零九號七百一十號七百一十一號七百一十二號七百一十三號七百一十四號週圍均有木柵現為鐵路職員居住面積如圖
- 53 鐵路官房七所房號六百六十七號六百四十七號六百四十八號六百四十九號六百五十號六百五十一號六百五十二號週圍均有木柵為鐵路職員居住面積如圖
- 54 鐵路官房八所房號六百三十二號六百三十三號六百四十五號六百四十六號六百五十三號六百五十四號六百五十九號六百六十九號週圍均有木柵現為鐵路職員居住面積如圖
- 55 鐵路官房十八所房號六百三十四號六百三十五號六百三十八號六百六十二號六百六十三號六百六十四

號六百六十五號六百六十六號八百零九號八百一十號八百一十一號八百一十二號八百一十三號八百一十四號八百一十五號八百一十六號八百一十七號八百一十八號週圍均有木柵現爲鐵路職員居住面積如圖

56 鐵路官房十五所房號六百三十六號六百三十七號六百三十九號六百六十一號六百四十號六百四十一號六百四十二號六百四十三號六百四十四號六百七十一號六百七十二號八百零三號八百零五號八百零七號八百零八號週圍均有木柵現爲鐵路職員居住面積如圖

57 鐵路官房十所房號六百七十四號六百七十五號六百七十六號六百七十七號六百七十八號六百七十九號八百零一號八百零二號八百零四號八百零六號週圍均有木柵現爲鐵路職員居住面積如圖

58 鐵路官房四所房號一千零七十八號一千零七十九號一千零八十號一千八十五號週圍均有木柵現爲鐵路職員居住面積如圖

59 鐵路官房五所房號二百零六號一千零八十一號一千零八十二號一千零八十三號一千零八十四號週圍均有木柵現爲鐵路職員居住面積如圖

60 鐵路官房六所房號一千零八十六號一千零八十七號一千零八十八號一千零九十一號一千零九十二號一千零八十九號週圍有木柵現爲鐵路職員居住面積如圖

61 鐵路官房六所房號一千零九十二號一千零九十三號一千零九十四號一千零九十五號一千零九十六號一千零九十七號週圍均有木柵現爲鐵路職員居住面積如圖

62 鐵路官房五所房號一千零九十八號一千零九十九號一千一百號一千一百零一號一千一百零二號週圍有木柵現爲鐵路職員居住面積如圖

63 鐵路官房四所房號一千一百零三號一千一百零四號一千一百零五號一千一百零六號週圍有木柵現爲鐵路職員居住面積如圖

64 鐵路官房三所房號二百七十七號二百七十八號二百七十九號週圍有木柵現爲鐵路職員居住面積如圖

- 65 鐵路官房三所房號一千零七十五號一千零七十六號一千零七十七號週圍有木柵均為鐵路職員居住面積如圖
- 66 鐵路官房十二所房號八百六十七號八百六十八號八百六十九號八百七十號八百七十一號八百七十二號八百七十三號八百七十四號八百七十五號八百二十七號八百二十八號八百二十九號週圍有木柵均為鐵路職員居住面積如圖
- 67 鐵路官房一所房號一千零四十九號週圍有木柵現為鐵路職員居住面積如圖
- 68 鐵路官房二所房號一百六十三號一百零八號週圍有木柵現為鐵路俱樂部面積如圖
- 69 鐵路官房四所房號一百二十三號一千零七十一號一千零七十二號一千零七十三號週圍有木柵現為鐵路職員居住面積如圖
- 70 鐵路官房一所週圍有木柵現為東省鐵路管理局面積如圖(內有特區高等審判廳住一部)
- 71 鐵路官房七所房號四十五號五百三十號五百二十九號五百八十號五百八十一號五百八十二號及無號房一所週圍均有木柵現為鐵路職員及工人居住無號房係許公中學面積如圖(在許公中學校隔壁有官房一所房號五百三十一號現為路警警備隊居住(五百三十號房現為審判廳檢察官宿舍))
- 72 鐵路官房七所房號八百三十號八百三十一號八百三十二號八百三十三號七百九十八號七百九十九號八百零八號週圍均有木柵現為鐵路職員居住面積如圖
- 73 鐵路官房九所房號一百一十四號四百三十號一百九十七號一百九十八號一百四十二號二百號四百三十五號四百三十一號四百三十三號週圍均有木柵現均為鐵路職員居住面積如圖
- 74 鐵路官房十所房號一百二十八號一百九十五號一百九十六號一百九十九號四百四十四號二百零一號四百三十六號四百三十二號四百三十四號六百八十九號週圍有木柵現為鐵路職員居住面積如圖
- 75 鐵路官房十四所房號四百號一百七十九號四百三十九號四百三十七號四百五十三號四百五十四號四百五十五號四百五十六號四百五十七號四百五十八號一百八十八號一百八十七號一百二十九號四百四十

三號週圍有木柵現爲鐵路職員居住面積如圖

76 鐵路官房十三所房號一百八十三號一百七十五號一百八十六號四百五十二號一百八十五號四百四十一號四百四十號四百三十九號四百五十號四百五十一號一百六十號四百四十九號一百八十號週圍均有木柵現爲鐵路職員居住面積如圖

77 鐵路官房九所房號八百八十九號四百四十六號四百四十七號二百二十一號一百七十三號二百零二號二百二十二號四百四十五號六百九十四號週圍有木柵現爲鐵路職員居住面積如圖

78 鐵路官房五所房號一百七十四號二百二十四號四百四十九號四百四十八號二百二十三號週圍均有木柵現爲鐵路職員居住面積如圖

79 鐵路官房一所房號二百零四號週圍有木柵現爲鐵路職員居住面積如圖

80 鐵路官房十一所房號六百九十六號二百二十號四百一十二號二百二十五號四百七十一號四百七十二號四百七十號一百二十四號四百二十九號二百二十八號二百二十七號週圍均有木柵現爲鐵路職員及工人居住面積如圖

81 鐵路官房十二所房號七百零四號四百一十七號四百零九號四百零五號一百九十二號四百零八號四百號四百六十二號四百六十三號四百六十四號四百零三號四百零四號週圍均有木柵現爲鐵路職員居住面積如圖

82 鐵路官房十所房號八百三十四號八百三十五號八百三十六號八百三十七號八百三十八號八百三十九號六百號六百零一號六百零四號六百零五號週圍均有木柵現爲鐵路職員居住面積如圖

83 鐵路官房五所房號二百三十七號二百五十八號二百五十二號十號週圍有木柵現爲鐵路職員居住面積如圖

84 鐵路官房大小六所週圍有木柵現爲鐵路商務中學面積如圖

85 鐵路官房五所房號九十三號二百五十三號二百五十四號二百五十五號二百五十六號週圍有木柵均爲鐵

路職員居住面積如圖

- 86 鐵路官房十二所房號五百七十號五百五十三號五百五十四號五百六十三號五百七十三號五百五十六號五百五十七號五百六十八號五百六十九號六百五十八號五百五十九號五百七十七號週圍均有木柵現爲鐵路職員及工人居住面積如圖
- 87 鐵路官房七所房號七百零三號六百九十七號四百一十號四百零六號四百六十二號四百零九號四百零五號週圍均有木柵現爲鐵路職員居住面積如圖
- 88 鐵路官房十三所房號一百八十二號四百零一號二百二十九號七百一十八號四百四十三號四百七十三號二百三十二號四百一十二號四百一十一號四百一十三號四百一十六號又四百一十二號四百一十一號週圍均有木柵現爲鐵路職員居住面積如圖
- 89 鐵路官房十五所房號二百零三號二百三十一號二百三十號四百六十六號四百六十七號四百二十二號四百二十三號四百二十四號四百二十五號四百二十六號四百二十七號四百二十八號四百二十號四百二十一號五百九十二號週圍有木柵現爲鐵路職員居住面積如圖
- 90 鐵路官房九所房號六百九十八號四百七十四號四百一十九號四百一十八號七百零一號四百零二號四百零七號四百零八號七百號週圍均有木柵現爲鐵路職員居住面積如圖
- 91 鐵路官房十二所房號五百七十八號五百七十一號五百六十四號五百七十號五百七十二號五百五十二號六百零六號五百六十六號五百六十七號五百六十四號五百六十五號週圍均有木柵現爲鐵路職員居住面積如圖
- 92 鐵路官房七所房號二百六十號二百六十一號二百六十二號六百六十三號二百六十四號二百六十五號二百五十九號週圍均有木柵現爲鐵路職員居住面積如圖
- 93 鐵路官房三所週圍有板障現爲鐵路工人居住面積如圖
- 94 鐵路官房七所房號七百七十六號五百六十一號五百六十二號六百零二號七百九十六號七百九十五號週

圍均有木柵現爲鐵路職員居住面積如圖

95 鐵路官房八所房號七百九十號七百九十一號七百九十二號七百九十三號七百九十四號七百八十九號七百八十八號七百八十七號週圍均有木柵現爲鐵路職員居住面積如圖

96 鐵路官房八所房號九百零九號九百一十號九百一十一號九百一十二號九百一十三號九百一十四號九百一十五號九百一十六號週圍均有木柵現爲鐵路職員居住面積如圖

97 鐵路官房一所週圍板障現爲鐵路小學校面積如圖

98 鐵路官房八所房號九百三十七號九百三十八號九百三十九號九百四十號九百四十一號九百四十二號九百四十三號及無號房一所週圍有木柵現爲鐵路職員及工人居住面積如圖

99 鐵路官房六所房號九百零五號九百零六號九百零七號九百零八號九百一十七號九百二十號週圍有木柵現爲鐵路職員居住面積如圖

100 鐵路官房十三所房號八百九十八號八百六十一號八百八十六號八百八十五號八百八十四號八百八十三號八百八十二號八百八十一號八百八十號八百九十九號九百號九百零三號九百零四號週圍均有木柵面積如圖

101 鐵路官房三所房號九十七號九十八號九十九號週圍有板障現爲鐵路工程段面積如圖

102 鐵路官房十二所房號八百八十七號八百八十八號八百八十九號八百九十號八百九十一號八百九十二號八百九十三號八百九十四號八百九十五號八百九十六號八百六十號週圍均有木柵現爲鐵路職員居住面積如圖

103 鐵路官房六所房號七百六十六號七百六十七號七百六十八號七百六十九號七百七十號七百七十一號週圍均有木柵現爲鐵路職員居住面積如圖

104 鐵路官房四所房號七百五十五號七百五十六號七百五十七號七百五十八號週圍均有木柵現爲鐵路職員居住面積如圖

附軍警用地

- 一 護路軍官房大小四所房號八百二十二號週圍有木柵現爲護路軍總司令部後院有官房一所從德女子中學借用面積如圖
- 二 護路軍官房一所房號九十一號週圍有木柵現爲護路軍長綏司令部面積如圖
- 三 護路軍官房七所房號六十八號六十九號七十一號一百零五號七十三號七十四號一百一十號查六十八號現爲十八旅旅部六十九號現爲十八旅庫房七十一號現爲憲兵第五連居住一百零五號現爲護路軍眷屬居住七十三號係護路軍官房借給路警七十四號及一百一十號現爲路員居住面積如圖
- 四 護路軍官房大小十九所週圍有木柵房號五十三號五十四號五十五號五十六號五十七號五十八號五十九號六十號六十一號均係兵房每所約容步兵兩連一百號係禁閉室一百五十六號現爲護路軍軍士教育班宿舍一百零七號一百五十九號及無號小房兩所均爲護路軍眷屬居住八號係兵營廚房一百五十六號現爲十八旅五十二團一營營部(五十九號兵房現路警借住一半)七十號現爲路局職員借住面積如圖
- 五 護路軍官房四所六十五號六十六號現爲護路軍軍士教育班講堂及管理員室九十五號爲十八旅軍樂連居住一百零七號現爲路局職員居住面積如圖
- 六 護路軍官房一所房號六百一十四號週圍有木柵現爲護路軍張總司令公館面積如圖
- 七 護路軍板房兩所房號二百零六號二百零七號爲十八旅馬廐面積如圖
- 八 護路軍官房一所房號十一號現爲護路軍眷屬居住面積如圖
- 九 護路軍官房大小兩所房號一千零一十一號週圍有木柵現爲護路軍眷屬居住面積如圖
- 十 護路軍官房一所房號四十二號週圍有木柵現爲護路軍眷屬居住面積如圖
- 十一 護路軍官房兩所房號五十一號五十二號週圍有木柵現爲護路軍眷屬居住面積如圖
- 十二 警察官房大小兩所房號五十二號四百四十五號週圍均有木柵現爲東省鐵路路警處居住面積如圖
- 十三 警察官房兩所房號一百二十七號一百四十九號週圍有木柵一百二十七號現爲路警處職員居住一百四

十九號現為路警處職員居住面積如圖

- 十四 警察官房一所房號七十八號週圍有木柵現路警處職員居住面積如圖
- 十五 警察官房一所房號七十三號現為路警警備隊居住面積如圖(七十三號房係由護路軍借住)
- 十六 警察官房一所現為路警分所居住面積如圖
- 十七 警察官房一所房號七百七十七號週圍有木柵現為路警處溫處長公館面積如圖
- 十八 警察官房一所房號五百三十一號週圍有木柵現為路警警備隊居住面積如圖
- 十九 警察官房一所房號二百七十四號週圍有木柵現為路警職員眷屬居住面積如圖
- 二十 警察官房一所週圍有板障現為特區警察二三分署居住面積如圖
- 二十一 警察官房兩所房號五十號週圍有木柵現為特區警察保安隊居住面積如圖
- 二十二 病院街郵政街拐角官房五所道東兩所房號七號為護路軍官房院內無號板房現為前俄郵局職員居住
- 二十三 護路軍官房一所房號一號前為護路軍朱總司令公館現在空閑
- 二十四 護路軍用地四十四號週圍有鐵絲欄面積如圖

●南崗下坎

- 1 鐵路官房二所週圍有木柵房號一號二號為路局職員所居面積如圖
 - 2 鐵路官房一所係二節樓房房號三號為路局職員所居面積如圖
 - 3 鐵路官房八所自四號至十一號週圍均有木柵為路局職員所居面積如圖
 - 4 鐵路官房二所自十二至十三號週圍有木柵為路局職員所居面積如圖
 - 5 南崗下道岔一段面積如圖(通亞細亞煤油公司路局月收公司十元)
- 八站
- 1 船塢碼頭及鐵路并倉庫二所八站辦事處及看車小工房一所面積如圖

- 2 鐵路燃料廠一處外有板障面積如圖
 - 3 鐵路倉庫四所外有板障面積如圖
 - 4 鐵路官房一所爲路局工人所居面積如圖
 - 5 船塢南碼頭道岔一段面積如圖
 - 6 鐵路工人官房一所面積如圖
 - 7 鐵路官房三所外有木柵面積如圖
 - 8 鐵路工人宿舍三所外有板障面積如圖
 - 9 鐵路工人官房一所面積如圖
 - 10 鐵路官房三所外有木柵八站職員所居面積如圖
 - 11 鐵路官房一所外有木柵現爲八站職員所居面積如圖
 - 12 鐵路官房二所外有木柵現爲鐵路職員所居面積如圖
 - 13 幹路及路局自修道岔一段面積如圖
 - 14 鐵路存貨廠一所外有板障面積如圖
 - 15 鐵路官房一所外有木柵現爲八站商務辦事處所用面積如圖
- 附 護路軍及警察用地號
- 一 護路軍宿舍一所外有板障面積如圖
 - 二 特警派出所一所面積如圖
 - 三 路警分區一所面積如圖
 - 四 水上警察派出所一所面積如圖
- 附 記 查表列各號係鐵路現佔用地此外各地號均由路局租給各商家道岔分二種(一)爲引入各商號者由家
出資委託路局修築均以黃色標明(二)貫通全地面者由路局修築每年向各商收取道岔登記費商現因

交涉尙未解決故未着色合併聲明

●八站南段

1 幹路及道岔一段面積如圖

2 鐵路官房一所外有木柵爲鐵路職員所居面積如圖

3 鐵警自修道岔一段面積如圖

附警察用地號

一 鐵路官房一所爲保安隊居住面積如圖

附記 查八站南一段面積約六十俄响北部有板廠三十餘家南部有菜園一區約三响面積去年爲郭姓所種地

勢底窪預畫地號及道岔均未實行西邊鐵路一條係由哈至滿洲里幹綫又南邊道岔係路局自修東邊道

岔與八站性質相似合併聲明

●新八站

1 鐵路官房二所爲路局職員所居面積如圖

2 道岔三段面積如圖

附記 其餘地號均係長期租地又英吉利菜市道岔一段係該公司出資修築以黃色標明合併聲明

●道裏江橋小站及江沿九站

1 道裏小站一處及鐵道一條南至過道道西北至砲隊街北頭江沿九站車站東并各鐵道岔及二十一號一號官房二所面積如圖(二十一號及一號官房現均爲鐵路工人居住)

2 鐵路官房三所房號十九號週圍有板障現爲鐵路工程處居住面積如圖

3 鐵路官房大小八所房號八十號九十號七十五號十一號週圍有板障現爲鐵路貨廠面積如圖

4 鐵路官房五所房號七十九號三百六十二號三百三十二號二百八十號二百八十一號週圍有木柵現爲鐵路

職員居住面積如圖(在三百三十二號官房旁有三百三十一號官房一所現爲特警管理處職員眷屬居住)

- 5 鐵路官房六所房號七十五號八十一號八十四號十七號八號六十三號週圍有木柵現為鐵路職員居住面積如圖
- 6 鐵路官房大小十所房號二十二號五號一號二號二十一號四百四十號三號四號及無號二所週圍均有木柵現為鐵路職員居住面積如圖(在四百四十號官房旁有七十四號官房一所現為特警管理處職員宿舍)
- 7 鐵路官房六所房號二十八號二十四號八十五號六號七號週圍有木柵現為鐵路職員居住面積如圖
- 8 鐵路官房六所房號六十四號十二號三十號十四號及無號房二所週圍有板障六十四號現為鐵路養花室其餘官房均為鐵路職員居住面積如圖(三十號官房南隔壁有官房一所現為路警內勤二區居住)
- 9 鐵路官房二所房號四十六號及無號房一所週圍板障現為鐵路工廠面積如圖
- 10 鐵路官房八所房號三十四號三十五號三十六號二十八號二十九號二十號四十號七十六號週圍板障三十六號現為入站工程處帳房其餘各房均為工程處職員居住面積如圖
- 11 鐵路官房五所房號三十三號四百四十二號三十八號三十七號三十九號週圍有木柵現為鐵路職員居住面積如圖
- 12 鐵路官房四所房號四十四號四十三號七十二號七十三號週圍均有木柵現為鐵路職員居住面積如圖
- 13 鐵路官房四所房號四百二十一號四百二十二號四百二十三號四百二十四號週圍有木柵現為鐵路職員居住面積如圖
- 14 鐵路官房二所房號七十號六十五號週圍有木柵現為鐵路職員居住面積如圖(在六十五號官房之旁有官房一所六十二號現為特警二署俄署員居住)
- 15 鐵路官房八所房號七十四號七十五號七十六號七十七號八十號及無號房三所週圍有木柵現為鐵路職員居住面積如圖
- 16 鐵路官房一所房號六十七號週圍有木柵現為鐵路職員居住面積如圖
- 17 鐵路官房一所現為鐵路運輸處營業所面積如圖

- 18 鐵路官房三所房號八十一號七十一號及無號房一所現爲鐵路職員居住面積如圖
- 19 江沿九站票房站倉庫及官房大小五所并鐵道及道岔西至鐵路材料廠板障面積如圖
- 20 鐵路材料廠一處內有道岔四條及官房等面積如圖
- 21 鐵路官房十一所房號七十八號一百零二號二百九十四號二百九十五號二百九十六號二百九十號三百二十五號二百九十七號二百九十一號二百九十二號二百三十三號現爲鐵路職員居住面積如圖
- 22 鐵路官房五所房號三百零二號三百零三號四百五十一號四百三十號一百號週圍有木柵現爲鐵路職員居住面積如圖
- 23 鐵路官房八所房號一百六十五號一百六十四號四百八十號四百八十一號四百八十二號四百八十三號四百七十八號四百七十九號週圍有木柵現爲鐵路工人居住面積如圖
- 24 鐵路官房大小十四所房號一百五十六號一百五十五號一百五十四號一百五十七號一百五十九號一百五十八號一百六十號一百六十一號均爲鐵路工人居住面積如圖（在一百六十一號官房旁有一百六十二號官房一所現爲路警內勤第四區）
- 25 鐵路官房十九所房號一百五十二號一百五十一號一百五十號一百四十九號一百四十八號一百四十七號一百四十六號一百四十五號一百四十四號一百四十一號九十一號九十二號八百三十八號四百七十五號一百三十四號一百三十五號一百三十三號一百三十一號一百二十九號週圍均有木柵現爲鐵路職員及工人居住面積如圖
- 26 鐵路官房二十六所房號一百二十七號一百一十九號一百一十七號三百三十號三百一十號三百一十一號三百零四號四百五十二號四百五十四號九十號九十三號九十四號九十七號九十八號二百八十九號二百八十號三百三十號三百二十七號三百二十八號三百二十九號一百四十二號一百四十三號三百二十四號二百八十八號二百八十九號週圍均有木柵現爲鐵路職員及工人居住面積如圖
- 27 鐵路官房二十一所房號四百七十二號一百四十號一百三十八號一百三十六號一百三十四號一百三十二

號一百三十號一百二十八號一百二十六號一百二十四號一百二十二號一百二十號一百一十八號一百一十六號三百零五號三百零六號三百零八號三百零二號三百一十二號三百一十號四百六十三號現均爲鐵路職員及工人居住面積如圖

28

鐵路官房三所房號三百二十三號四百五十三號三百五十號週圍有木柵現爲鐵路職員居住面積如圖

29

鐵路官房九所房號三百一十三號三百一十四號三百一十五號三百一十六號三百一十七號三百一十八號三百一十九號三百二十號三百二十一號四十四號週圍均有木柵現爲鐵路職員居住面積如圖

30

鐵路官房四所房號四百一十六號四百一十九號四百一十八號四百一十七號週圍均有木柵現爲鐵路職員居住面積如圖

31

鐵路官房八所房號三百九十五號三百九十四號三百九十三號三百七十九號三百九十二號三百九十一號三百九十號週圍均有木柵三百九十四號現爲喇嘛台其餘各房均爲鐵路職員居住面積如圖

32

鐵路官房兩所房號四百五十八號四百五十九號週圍有木柵四百五十八號現爲鐵路職員居住四百五十九號現爲鐵路小學及特警五分署各居其半面積如圖(四百五十九號東半部爲特警五分署居住)

33

鐵路官房六所房號四百六十一號四百六十二號四百六十五號四百六十六號四百六十三號及無號房一所週圍有木柵現爲鐵路職員居住面積如圖

34

鐵路官房十所房號三百六十七號三百七十八號三百七十七號三百九十六號三百九十七號三百九十八號三百六十六號三百六十八號三百九十九號四百號週圍均有木柵現爲鐵路職員及工人居住面積如圖

35

鐵路官房九所房號四百零一號四百零二號四百零三號四百零四號四百零五號四百零六號四百零七號四百零八號四百零九號週圍均有木柵現爲鐵路職員及工人居住面積如圖

36

鐵路官房七所房號四百零九號四百一十號四百一十一號四百一十二號四百一十三號四百六十七號及無號房一所週圍均有木柵現爲鐵路職員及工人居住面積如圖

37

鐵路官房五所房號四百一十五號四百一十四號四百六十九號四百七十號四百七十一號週圍均有木柵現

爲鐵路職員及工人居住面積如圖

38 鐵路地號爲鐵路工人居住小土房五十所面積如圖

39 鐵路官房及花園一處週圍有木柵面積如圖

附軍警用地號

一 護路軍官房大小二所週圍板障現借給松花江下游水上警察居住面積如圖

二 特警官房大小十一所現爲特警管理處及偵緝隊消防隊特區監獄等居住面積如圖

三 路警官房一所週圍有板障現爲路警內勤三區居住面積如圖

四 特警官房一所房號三百三十一號現爲特警管理處職員眷屬居住面積如圖

五 特警官房一所房號七十四號現爲特警管理處職員宿舍面積如圖

六 特警官房一所週圍有板障現爲特警探訪局居住面積如圖

七 特警官房一所房號六十二號週圍有木柵現爲特警職員眷屬居住面積如圖

八 特警官房一所週圍有木柵現爲特警水上警察署居住面積如圖

九 特警官房一所房號四百五十九號現爲特警五分署居住一半面積如圖

十 路警官房一所房號一百六十二號現爲路警內勤第四區居住面積如圖

十一 特區地審廳檢察所佔官房一所面積如圖

附記 一 圖內有道岔一條通永勝火磨院內係該商出資委託路局代修者并非鐵路用地故未着色合併

聲明

●總車站

1 鐵路官房三所外有木柵房號二十二號至二十四號爲路局職員居住面積如圖

2 鐵路官房三所外有木柵其房號二十五號至二十七號爲路局職員居住面積如圖(附軍用地號)

3 鐵路官房二所外有木柵自二十號至二十一號爲路局職員居住面積如圖(附軍警官署地號)

- 4 鐵路官房一所五號外有木柵爲路局職員居住面積如圖
- 5 鐵路官房三所外有木柵十五號至十七號爲路局職員居住面積如圖
- 6 鐵路官房五所自八號至十二號爲路局職員居住面積如圖(附軍用地號)
- 7 鐵路官房四所外有木柵爲路局職員所居面積如圖房號一至四號
- 8 鐵路官房五所二號至六號爲路局職員所居面積如圖(附軍用地號)
- 9 鐵路官房一所其西部爲日本本願寺借用東部爲路局學校面積如圖
- 10 鐵路官房一所爲路局職員所居面積如圖
- 11 鐵路官房一所爲路局工人所居面積如圖(附警察地號)
- 12 會食堂一所爲總車站職員公共飯廳面積如圖
- 13 鐵路官房二所外有木柵二十九號至三十號爲路局職員所居面積如圖(附軍用地號)
- 14 鐵路工務處外有板障面積如圖
- 15 總車站一所面積如圖(附軍警官署用地號)
- 16 電報處一所面積如圖
- 17 貨站一所面積如圖
- 18 貨站一所面積如圖
- 19 鐵路官房五所內有學堂一所爲路局職員所居面積如圖
- 20 鐵路局小學堂一所外有木柵面積如圖
- 21 鐵路官房四所外有板障爲路局職員所居面積如圖
- 22 工房八所外有板障爲路局工人等居住面積如圖(詳後附記)
- 23 木梓廠一所外有板障路局存放燃料又官房三間其一爲庫房其二爲小工房面積如圖
- 24 鐵路官房一所爲路局工人居住面積如圖

- 25 裝車廠三處爲火車裝卸及修理所用面積如圖
 - 26 軍用站台一處軍官待車室三間庫房三間面積如圖
 - 27 地包二所官房五所噴水池一處爲路局職員居住又車站職員茶室一所面積如圖(地包即工廠)
 - 28 所有總站內至各處鐵路道岔各一段面積如圖
- 附護路軍及警察官署用地號
- 一 陸軍檢查所一處外有木柵辦公室一所下房三間面積如圖
 - 二 總車站內陸軍稽查處二間路警三間面積如圖
 - 三 官房一所爲路警宿舍面積如圖
 - 四 官房一所爲路警及特警居住面積如圖
 - 五 官房七所爲路警及特警居住面積如圖
 - 六 二十七號及二十八號官房二所外有木柵爲護路軍宿舍面積如圖
 - 七 一號官房一所爲護路軍宿舍面積如圖
 - 八 七號官房一所爲護路軍宿舍面積如圖
 - 九 十三十四號官房二所爲護路軍宿舍面積如圖
 - 十 十八號官房一所外有木柵爲軍警官署宿舍又特警派出所一處面積如圖
 - 十一 十九號官房一所爲護路軍宿舍面積如圖
 - 十二 二十八號官房二所爲護路軍宿舍面積如圖
 - 十三 官房一所外有木柵八十三號爲護路軍兵房九十號爲庫房九十二號爲廁所八十八號爲軍需官宿舍又馬棚一所面積如圖
 - 十四 一號至四號官房爲護路軍庫房六號七號官房由護路軍司令部借給俄僑工廠面積如圖
 - 十五 海關檢查處一間又車站二層樓上一間面積如圖
- 附記 查二十二號小工房原係九所有一所業已被焚其間隙地有非鐵路小工亦蓋土房居住沿街一帶均設

小舖亦有退職工人在此營業該區域內共計二百八十九戶似非純粹鐵路用地性質故未着色合併聲明

●總工廠即三十六棚

1 總工廠一處四圍有板障內有鐵工木工鑄工各廠及小工房監工房水樓子并有道岔五十餘條面積如圖

2 鐵路官房四所房號1 2 3 4 爲路局職員所居面積如圖

●新安埠西部

1 道岔二段一由總工廠通燃料廠一通總車站面積如圖

●新安埠東部

1 道岔一段由總車站通總工廠面積如圖

2 鐵路官房六處爲路局職員所居面積如圖

3 鐵路官房三處爲路局職員及地包工人所居面積如圖

●森林工廠卽材料廠路局原名森林工廠

1 鐵路官房一所爲鐵路工務俱樂部所居面積如圖

2 鐵路倉庫五所面積如圖

3 牲畜站台一處面積如圖

4 鐵路修車廠一所週圍有板障面積如圖

5 卸貨站一處面積如圖

6 鐵路官房三所二十四十九二十五等號週圍有木柵爲路局工人所居面積如圖（二十三號係澡塘二十五號

無人居住）

7 鐵路官房五所房號係二十三六八九及三十一等號爲路局職員所居面積如圖

8 鐵路官房六所自二百四十三號至二百四十八號週圍有木柵爲路局職員居住面積如圖

9 鐵路官房一所三百一十號週圍有木柵爲路局職員所居面積如圖

10 鐵路官房一所(十號)週圍有木柵爲路局職員所居面積如圖

11 鐵路官房六所十一至十六號週圍有木柵爲路局職員所居面積如圖

12 鐵路官房四所二十四號一至三號週圍有木柵爲路局職員所居面積如圖

13 鐵路官房二所二十一號三百零五號週圍有木柵爲路局工人所居面積如圖

14 鐵路官房三所二十二二十四二十三號週圍有木柵爲路局工人所居面積如圖

15 廠內道岔通鐵道幹路各道線面積如圖

附軍警用地

一 鐵路官房二所一係二節樓房一係平房爲路警守備隊所居面積如圖

附記 新安埠及地包卽鐵路工廠等處房屋另有詳表合併聲明

●顧鄉屯

1 車站票房一所後附下屋外有木柵面積如圖

2 鐵路官房六處週圍均有木柵爲路局職員所居面積如圖

3 鐵路官房一處週圍有木柵爲路局監工員所居面積如圖

4 材料廠一處週圍有木柵面積如圖

5 倉庫三所面積如圖

6 界內鐵路道岔一段面積如圖

7 鐵路官房一所週圍有木柵爲路局工人所居面積如圖

8 鐵路官房一所週圍有木柵爲路局工人所居面積如圖

附記 道岔一支由俄商燒鍋出資路局出鐵軌其餘道三岔由東來油坊等出資經路局修築故未着色合併

聲明

●無線電

- 1 鐵路官房一所房號一百六十八號週圍有木柵現為香坊鐵路印字房工人居住面積如圖
- 2 鐵路官房一所房號二十四號週圍有木柵現為俄貧民居住面積如圖
- 3 鐵路官房一所房號二十二號週圍有木柵現為俄女工居住面積如圖(護路軍眷屬居住半部)
- 4 鐵路官房一所房號二十七號週圍有木柵現為鐵路職員居住面積如圖(護路軍眷屬居住半部)
- 5 鐵路官房五所房號十八號十九號二十號二十八號三十號週圍均有木柵十八號現為鐵路職員居住十九號係無線電台職員居住二十號現為秦家崗西頭小站工人居住二十八號係鐵路工人及醫院工人居住三十號係香坊鐵路印字房工人及鐵路醫院工人居住面積如圖
- 6 鐵路官房一所房號十七號週圍有木柵現為鐵路職員居住面積如圖(護路軍眷屬居住半部)
- 7 鐵路官房一所房號十六號週圍有木柵現為鐵路工程段職員居住面積如圖
- 8 鐵路官房二所房號二號三號週圍均有木柵二號係喇嘛台三號現為鐵路醫院工人居住面積如圖
- 9 鐵路官房一所房號五號週圍有木柵現為鐵路工程段華工居住面積如圖
- 10 鐵路官房四所房號十號十三號十四號十五號週圍均有木柵十號現為鐵路醫院醫生居住十三號現為鐵路醫院工人及喇嘛居住十四號係鐵路醫院醫生居住十五號現為鐵路局職員居住面積如圖
- 11 鐵路官房四所房號七號八號九號十一號週圍均有木柵七號及八號現為鐵路工程段帳房九號現為鐵路局職員居住十一號現為鐵路醫院工人居住面積如圖
- 12 鐵路官房一所房號一百五十二號週圍有木柵現為鐵路局工人居住面積如圖
- 13 鐵路官房一所房號一百五十四號週圍有木柵現為鐵路工人及鐵路醫院工人居住面積如圖
- 14 鐵路官房一所房號二百三十二號週圍有木柵現為鐵路工程段華工居住面積如圖
- 15 鐵路官房一所房號二百四十號現為鐵路拉穢物工人居住面積如圖
- 16 鐵路官房二所房號一百四十五號一百四十六號週圍均有木柵現為俄貧民居住面積如圖
- 17 鐵路官房一所房號三十一號週圍有板障現係鐵路醫院面積如圖

- 18 鐵路官房四所房號五十七號五十八號六十六號七十四號五十七號係鐵路瘋人醫院五十八號現為鐵路工程段工人居住六十六號係鐵路醫院放死人室七十四號現為鐵路醫院死人消毒室及鐵路工人居住面積如圖
- 19 鐵路官房一所房號四十號現為俄貧民居住面積如圖
- 20 鐵路官房三所房號三十八號四十一號四十二號三十八號現為俄孤兒院居住四十一號係鐵路職員居住四十二號現為俄殘兵居住面積如圖
- 21 鐵路官房一所房號六十七號現為俄殘兵賣貨小舖面積如圖
- 22 鐵路官房大小九所週圍均有木柵現為秦家崗西頭小站職員及工人居住面積如圖
- 23 秦家崗西頭小站票房站台面積如圖
- 24 鐵路及道岔四條面積如圖
- 25 由秦家崗西頭小站西頭車道口至馬家溝木柵廠道岔一條面積如圖
- 26 由小站車道口迤西幹路一條監工房一處搬開工人房一所面積如圖
- 附護路軍及警察用地號
- 一 護路軍官房三所房號一百七十號一百七十一號三百號週圍有木柵均為護路軍眷屬居住面積如圖
- 二 護路軍官房一所房號一百六十九號週圍有木柵現為護路軍眷屬居住面積如圖
- 三 護路軍官房一所房號二十三號週圍有木柵現為護路軍眷屬居住面積如圖
- 四 護路軍官房一所房號二十五號週圍有木柵現為護路軍眷屬居住面積如圖
- 五 護路軍官房一所房號二十六號週圍有木柵現為護路軍眷屬居住面積如圖
- 六 護路軍官房一所房號二十一號週圍有木柵現為護路軍眷屬居住面積如圖
- 七 警察官房一所房號二十九號週圍有木柵現為路警俄人眷屬居住面積如圖
- 八 護路軍官房一所房號三十號週圍有木柵現為護路軍醫院洗衣房工人居住面積如圖

九 護路軍官房一所房號六號週圍有木柵現為護路軍醫院職員居住面積如圖

十 護路軍官房一所房號一號週圍有木柵現為護路軍眷屬居住面積如圖

十一 護路軍官房一所房號四號週圍有木柵現為護路軍眷屬居住面積如圖

十二 護路軍官房一所房號十二號週圍有木柵現為護路軍醫院工人居住面積如圖

十三 護路軍官房二所房號一百五十一號及一百五十三號週圍有木柵一百五十一號為護路軍眷屬居住一百

五十三號為護路軍醫院更夫居住面積如圖

十四 護路軍官房一所房號二百三十三號週圍有木柵現為護路軍眷屬居住面積如圖

十五 護路軍官房一所房號二百零七號週圍有木柵現為護路軍眷屬居住面積如圖

十六 護路軍官房十八所房號四十四號四十五號四十六號四十七號四十八號四十九號五十號五十一號五十

二號五十三號五十四號均係護路軍兵房二百二十五號及二百二十六號係護路軍馬廐四十七號兵房對過之房係鐵棚為護路軍雜械房四十九號兵房對過之房係護路軍廚房二百九十八號係空房現已破壞五十五號現為護路軍眷屬居住二百二十六號馬廐北面之房無房號原係日軍建築現已破壞面積如圖

十七 警察官房一所房號四十三號現為路警俄人居住面積如圖

十八 護路軍官房一所房號六十四號現為護路軍醫院廚房面積如圖

十九 護路軍官房一所房號三十九號現在空閒面積如圖

二十 護路軍官房一所房號七十一號現為護路軍醫院洗衣房面積如圖

二十一 護路軍官房六所房號三十二號三十三號三十五號三十六號三十七號現為護路軍醫院週圍有木柵面

積如圖

二十二 護路軍官房五所房號六十號一百四十一號二百二十號及無號小房兩所六十號現為護路軍醫院馬夫居住一百四十一號現為護路軍醫院病人衣服消毒室二百二十號現為護路軍醫院廚夫居住無號小房兩所均空閒週圍有板障面積如圖

二十三 警察官房兩所房號二百四十一號二百四十二號現為特警馬巡隊居住面積如圖

●馬家溝

- 1 鐵路官房一所週圍有木柵現為中俄孤兒院居住面積如圖
 - 2 鐵路官房一所週圍有木柵現為市立第三小學佔用面積如圖
 - 3 鐵路官房大小三所週圍有木柵及板障現為霍爾瓦特中學居住面積如圖
 - 4 鐵路官房一所房號一百一十號週圍有木柵及板障現係鐵路職員居住面積如圖
 - 5 鐵路木柵廠一處內有房大小二十三所係木柵廠賬房及廠中人員眷屬及工人居住并有道岔一條係由秦家崗西頭小站起點專為運輸木柵而設廠內并有道八條廠之週圍均有木板障面積如圖
 - 6 木柵廠板障外有道岔一段係由秦家崗西頭小站運輸木柵入廠處面積如圖
 - 7 木柵廠西端有鐵路一段係由秦家崗西頭小站至總車站幹路面積如圖
- 附護路軍用地號

一 護路軍官房大小兩所馬廐一所週圍有木柵面積如圖

行政長官公署指令 指字第五五一號
十四年六月一日

呈暨圖表均悉仰候彙案核辦附件存此令

二、商民呈訴路局地畝處溺職禍民

呈行政長官公署為遵電核議俄員溺職禍民各節擬具辦法請鑒核文 十二年九月十四日
附指令原電及抄件

呈為遵電核議俄員溺職禍民各節擬具辦法仰祈

鑒核事竊奉

鈞署儉代電開案查前據滿溝站公民張祝三等稟稱地畝處徇縱俄員溺職禍民暗減公租偷奪原業懇請查辦等情當經批示並令行警察總管理處暨市政管理局轉飭該管分署分局會同查復核辦各在案茲據先後查報到署核閱各該分署局原查所稱足見地畝處違法舞弊不一而足甚至徇縱俄員貽害華民藉端增租需索定金任意處分間有

一地兩放以致人民破產失地屢起爭端互控法庭糾葛萬端深堪痛恨自應由該局迅即核議清釐辦法呈覆核奪一面即由該局先行通知法庭凡遇此等地畝轉讓案件暫緩判決務須澈查明確再行秉公審理以昭核實而平民怨除分別指令並電請督辦公所暨分電交涉員知照外合亟抄錄全案電令該局即便遵照辦理計附發抄件等因奉此查該公民張祝三等所稟各節經先後查復並無虛妄其人民最難忍受者即租價失平一地重放等事該站商場漸稱繁盛而所定租價與僻巷相等是不顧民戶生計而一意勒逼民何以堪勢必俯順民意按照地段情形分爲上中下三等此等租價并以俄人所定四十五元爲標準以次遞減又該站人民有已領地段業蒙發照而地又重放致生糾葛此事應按事之先後主張權利先領者原有優先權該地自應歸先領之人後領之人可另撥地號或退還原價至撞騙定金一節可嚴重交涉令該俄員退還以免損失以上所擬辦法係準情酌理主持公道以恤民生除遵電函知法庭凡遇此等地畝糾葛案件暫緩判決外所有遵電核議俄員溺職禍民擬具辦法各緣由是否有當理合具文呈請
鑒核施行謹呈

行政長官公署指令 指字第一四七二號
十二年九月二十日

呈悉查核該局所擬分等定租辦法尙屬可行至地歸誰屬似應逐案攷查不能概以先後爲准恐其中或有先交定金報領而事後復因他故應予撤銷者自應詳細調查分別核辦仰即遵照此令

行政長官公署代電 十二年八月二十九日
第一四八號

地畝管理局鑒案查前據滿溝站公民張祝三等稟稱地畝處徇縱俄員溺職禍民暗減公租偷奪原業懇請查辦等情當經批示並令行警察總管理處暨市政管理局轉飭該管分署分局會同查復核辦各在案茲據先後查報到署核閱各該分署局原查所稱足見地畝處違法舞弊不一而足甚至徇縱俄員貽害華民藉端增租需索定金任意處分間有一地兩放以致人民破產失地屢起爭端互控法庭糾葛萬端深堪痛恨自應由該局迅即核議清釐辦法呈覆核奪一面即由該局先行通知法庭凡遇此等地畝轉讓案件暫緩判決務須澈查明確再行秉公審理以昭核實而平民怨除分別指令並電請督辦公所暨分電交涉員知照外合亟抄錄全案電令該局即便遵照辦理行政長官
公署儉印

滿溝民戶代表張祝三等呈行政長官公署原文 十二年六月三十日

呈爲地畝處徇縱俄員溺職禍民暗減公租偷奪原業懇請會查公裁以遏亂端而保華民事竊滿溝站一名甜草崗自成立以來列居三等每號地基年納羌洋二十二元五毛迨民六以降羌帖墜落民業凋傷全站商戶止三十二家餘皆避匪僦居之民自民國九年起地畝處不受羌帖基租因而停收揆厥時勢應在恤減之例詎於民十之秋地畝處不但不爲恤減反每號增至八十餘元且必三年併徵至二百餘元或有請求即行拘押中俄隔語情同河山衆戶被迫乃分由省長公署鐵路督辦及地畝處呈請派員實查分別等次公奪在案豈知路權分執視同秦越幾經呼籲置若罔聞究其禍民隱情全由漁利起見趁增減未定民租未繳之隙勾通流氓作彼地蠹指號販賣居奇營私追厥拒羌增價始固出於停收今竟奪舊換新反誣民曰抗違溯計斯項轆轤已逾三年之久先後呈請更越六次之多永未一番實查咸以空批賅括或偏聽屬員坐哈定議或敷衍虛飾上下欺朦一經查實則等次失平勢必秉公酌減民租一完而轉販營業即當中輟矣故此案一日不查即等次一日不平訟累既解決無期械鬪之亂端紛起除抄呈最後五六兩次請查原文外謹摘顯明理由爲我

長官督辦 一分陳之(一)減公租而飽私囊也查崗站舊章每號地基年納二十二元五五民業凋傷後縱不恤減若照原章展限尙可次第徵完乃舊戶計按三年繳納之六十七元五而不收必以二十二元五而另放數缺三分之二此數萬元公租之減地畝處何獨不一計乎蓋其另放隱情全係假公濟私移出舊基指號論價計地優劣爲價高低或一二百元或三五百元私囊飽公欸暗虧此誤公溺職者一(二)強奪原戶而造亂端也查我國定章所有房地各產如無大逆向無強奪之條彼俄例訂亦以三年抗租爲限今地畝處偏聽屬員自反其例不待限滿即行竊放抑且勾通地蠹指地居奇偷奪原業轉賣營私以致此爭彼奪全站紛更衆戶洶洶迫而尋鬥此造亂溺職者二(三)等次極端之不平也本站自凋零後大小商戶僅數十家其餘六七百戶皆四鄉避匪逃難之民名曰商埠實爲鄉村商戶臚列大街每間年租百元民宅附居背巷邊隅年租僅十元內外以往事實具在一查自明今地畝處渾括爲一不較什一之懸殊罔顧商民之厚薄強比而同失平已極乃商家力厚者除減免外每號止納五十餘元民戶力薄者反併增至二百餘元以及三等之一百三十餘元詎非倒置之甚此失平溺職者三(四)放棄職務不爲查辦也夫國家利弊

民情真偽必待查而後明中外皆然吾民聲訴自民十以迄今茲限逾三年之久呈請六次之多並無一員之來其中幾番捏稟虛飾朦朧但未協同代表逐戶指查可爲鐵証此失查溺職者四(五)虛查而不實究也六次呈請後於本年二月二十二日始經總稽查卜好立市吉乘輪到站當經代表等面請到街實查以便公酌該稽查始終推諉不肯下車民衆仰盼三年始蒙一次眷顧紛紛各投冤狀頃刻至六十餘起之多其未知覺者尙有數百家以未及面訴爲憾當經該稽查面允衆戶代請照舊完納並竊賣各弊面許原業得地新領聽候倒價等語且囑再由本區駐在所分別呈明查報以作信讞民等以爲三年懸案從此可解決矣遵卽另由本區聲請復經查明轉報各在案詎意延之又久仍以碍難照准之一紙空批回覆所查等次失平及減收房租擅奪原業勾通地壺各情毫未一字提及其上下積弊之深莫此爲甚此朦蔽溺職者五以上種種弊端昭然若揭其所以久而不查查而不實究者惟恐底裏盡露故也民等非敢越署瀆聞實因積年懸累呼籲無門情逼勢迫惟恐釀亂祇得轉請一決除分呈督辦公署再請會查外惟有公同哀懇於

長官之前伏乞鑒核民隱會同實查公酌實爲德便抑更有請者衆民之求專爲以往三年民居之背巷而言非本年耳更以等次甄別公允藉免肇亂爲的殊非輕邀寬典者也現在東西大街商場雖興而民戶不與焉乃屢向地畝處聲明充耳弗聞其視華民儼如秦越積重難返未可理喻惟宜調檢原卷碍難期其實查合併聲明謹呈

附呈各地號於後

58	張祝三	56	林薌山	60	李寶仁	275	傅英喜	14	鮑文生	65	張天元
277	裕發東	10	陳永福	147	周玉亭	281	福盛棧	100	張喜三	143	胡振山
276						283					
285	王海堂	95	楊海	97	趙慶	146	趙新庭	271	孫守禮	175	李喜仁
191	三合順	148	劉忠緒	177	韓慶懷	137	宋永福	180	李義	253	高坤

以上共三十四號全係年租金十元內外者若照舊章二十二元五力能一期納齊

191	220	207	202	68	310	104	256	258	447 449	115	2.
同合昌	楊德山	韓貴	李寶其	宋昇	孫鳳祥	郭臣	凌兆文	劉和	徐奎	景昌福	孫廣和
189	205	6	26	70	246	111 113	357	374	443 445	145	戰憲章
劉文慶	張玉升	曲維真	張玉格	尹印堂	張和	景昌福	李春來	姜熙亭	永遠盛		
187	208	4	210	159	501	65	144	376	336	227	鄭永志
劉文慶	田中成	孟昭有	田仲卿	王季春	楊治春	于海	馮海忠	董德一	姜興霖		
269	215	232	209	197	447	70	128	378	248	251	徐存深
恒順永	寶連發	王永興	喬云堂	東順德	楊善堂	郭文舉	鄭連德	邵德升	齊逢午		
200	195	199	211	199	359	54	220	221	246	114	陳世奎
邢京義	王吉春	同合利	王海	福厚店	張玉山	張海賓	王永富	周新春	張起庚		
179	193	201	215	200	361	66	110	231	256	62 64	林香山
張廷有	徐茂林	王樹恒	董連發	車永貴	張玉廷	張興	趙樹章	姜士珩	朱萬德		

98	趙升	96	顧成芳	94	王祥	92	胡忠元	99	廣和東	95	劉喜云
12	鄴會全	8	夏長勝	5	張鶴林	3	胡瑞漢	11	劉洪棋	6	王全
179	恒順永	273	毛緒田	103	寶生厚						

以上共七十八號若照舊章猶須分作三期繳納

256	李堯山	民國十一年七月間領到共費大洋一百十八元
154	李廷	民國十一年七月間領到共費大洋三十八元二毛
156	杜喜盛	民國十一年七月間領到共費大洋三十八元五毛
113	范明山	民國十一年七月間領到共費大洋三十元零五毛
368	張國玉	民國十一年七月間領到共費大洋四十元
353	李忠坡	民國十一年七月間領到共費大洋三十九元五毛
349	劉玉琢	民國十一年七月間領到共費大洋三十九元五毛
152	胡國財	民國十一年七月間領到共費大洋二十九元五毛
355	王平	民國十一年七月間領到共費大洋二十九元五毛

354	楊在五	民國十一年七月間領到共費大洋三十八元五毛
352	楊叔寶	民國十一年七月間領到共費大洋三十八元五毛
379	劉玉財	民國十一年七月間領到共費大洋二十四元
381	劉和	民國十一年七月間領到共費大洋二十四元
440	王明東	民國十一年七月間領到共費大洋三十元
399	李翰忱	民國十一年七月間領到共費大洋二十九元五毛
441	王明春	民國十一年七月間領到共費大洋二十九元五毛
445	李起鳳	民國十一年七月間領到共費大洋二十九元五毛
373	董德一	民國十一年七月間領到共費大洋二十九元五毛
375	王永義	民國十一年七月間領到共費大洋二十九元五毛
377	姜熙亭	民國十一年七月間領到共費大洋二十九元五毛
254	高坤	民國十一年七月間領到共費大洋三十二元五毛
442	王明東	民國十一年七月間領到共費大洋三十五元

- 327 牛翰章 民國十一年七月間領到共費大洋二元
- 378 邵德生 舊領今被俄員偷賣
- 339 賈文成 民國十一年二月間領到共費大洋二十四元五毛
- 340 賈振海 民國十一年二月間領到共費大洋二十四元五毛
- 153 范明山 民國十一年七月間領到共費大洋二十九元五毛
- 437
438 劉泰 民國十一年七月間領到共費大洋五十七元
- 355
356 凌濟源 民國十一年七月間領到共費大洋五十七元
- 357
358 鞠德貴 民國十一年七月間領到共費大洋五十七元
- 333
334 曲子香 民國十一年七月間領到共費大洋五十七元
- 314 朱萬盛 民國十一年七月間領到共費大洋十三元五毛
- 313 關連超 民國十一年七月間領到共費大洋十三元五毛
- 430 于長祥 民國十一年五月間報領共費大洋二十二元五毛
- 334 劉喜 民國十一年五月間報領共費大洋十三元五毛

405	韓 福	民國十一年七月間領到共費大洋二十一元八毛八分
215	劉茂盛	民國十一年七月間領到共費大洋二十八元五毛
316	關錫三	民國十一年七月間領到共費大洋二十八元五毛
406	梁維昌	民國十一年七月間領到共費大洋二十八元五毛
525	張廷有	民國十一年七月間領到共費大洋二十八元五毛
407	侯昌正	民國十一年七月間領到共費大洋二十八元五毛
88	鮑文升	民國十一年七月間報領共費大洋一元
441	李起瑞	民國十一年七月間領到共費大洋四十元零五毛
416	王德軒	民國十一年七月間報領共費大洋一元
414	王奎生	民國十一年七月間報領共費大洋一元
417	任樹山	民國十一年七月間報領共費大洋一元
415	祝配德	民國十一年七月間報領共費大洋一元
413	王秀三	民國十一年七月間報領共費大洋一元

- 345 天和永 民國十一年七月間報領共費大洋一元
- 171 張萬恒 民國十一年七月間報領共費大洋三十七元五毛
- 172 鄭云庭 民國十一年七月間領到共費大洋三十七元五毛
- 173 鄭盛山 民國十一年七月間領到共費大洋三十七元五毛
- 174 于有貴 民國十一年七月間領到共費大洋三十七元五毛
- 74 孫道寬 民國十一年七月間領到共費大洋六元
- 76 叢世田 民國十一年七月間領到共費大洋三十八元五毛

滿溝民戶 張祝三

林薊山 姜熙亭
劉芝庭 孫守禮 等 呈

特區警察管理處呈覆行政長官公署原文十二年八月十七日
爲呈覆事案查前奉

鈞署七月十四日第四五六號訓令內開案據滿溝站公民代表張祝三等稟稱地畝處徇縱俄員溺職禍民暗減公租偷奪原業各等情到署所稟是否屬實亟應澈查除批示外合行抄發原稟令仰該處轉飭該管分署會同市政分局就近澈查具報以憑核辦此令附抄件等因奉此當即檢同抄件令行第四區警察署會同該管市政分局按照抄件所稱情節認真澈查迅速具報去後茲據該署覆稱奉令除函安達站市政分局外遵即飭據滿溝站駐在所所長會同市政分局所派之員查明報稱竊於七月二十九日安達站市政分局派稽查員葛佺到本站所長當即會同葛稽

查員赴街逐戶查詢始則有民戶王玉珍稱述原領地號一段按年納租乃前年不知何故俄人謂該號地非交四百元不能耕種民因無力繳納遂憤而將地照扯毀又往各戶查詢有有照無地者有先領後被俄員重放者有已交定金而無地照者又有地主現未在站者查詢一日奇異甚多三十日葛稽查員來職所正擬會同再赴街查詢即有持呈投訴當即曉諭衆人凡有呈狀及說帖者作爲一起而口述者又作一起遂同葛稽查員將有呈及說帖者按名詳詢並筆錄其大概並以呈之先後編定號碼另繕清單附呈將各人原呈及說帖存於職所有呈及說帖者共二十七名無呈而口述者檢查姓名共有孫守禮等百三十二人均云俄人地租失平請求減輕仍願照二十二元五角納租當告以代爲陳述聽候示遵衆人遂散所長復查原呈所控地號未至年限而重放致啓糾紛與驟增租金民戶無力繳納均屬實在情形未及查畢葛稽查員因公回安站八月二日始返又繼續查詢民戶請求自民國十二年分別商民等次本站鐵路西俄人原定東至頭道街西至四道街南至南什字街北至北什字街其中間爲一百二十號定租金爲一律民戶甚覺不平因東西大街因爲商場商業日漸興盛而外此均爲民戶何以商戶相比例在民戶之意欲以東西大街之以南五號定爲上等價以外定爲中等價再以外定爲下等價是否可行尙祈鈞裁茲劃鐵路西地段草圖一紙圖中所點虛線以內爲上等價以外爲中等價再以外爲下等價但所謂上等價仍以本年俄人所定四十五元爲標準以次而減少非此外重定價格也因大街商戶租金提高年可租百餘元民戶僅三四十元此乃查詢確實之情形也再自民國十一年以上三年所積欠之租金民戶均欲照舊章二十二元五角繳納本年以分別等級之高下而定租金民戶自能繳納其被俄地畝處或經俄人重放之地以情勢論應歸先領之人而後領者應另撥地號或發還原價即將來再發地照亦應中俄合文覺爲兩便故必有適當辦法方能以息民情所長綜查前後情形雖不敢斷俄員之舞弊而地畝處辦事之手續已差理合檢同筆錄清單及草圖各一紙一併備文呈覆鑒核轉報等情據此查開放地畝一節既據查覆有先領後被俄員重放者又有已交定金而無地照者且欲將租金無論大街僻巷定爲一律以致地戶羣起呈控加以華俄文字語言彼此不同隔閡之處更多是以領地之戶請求脫去地畝關係而願歸我國官廳辦理自係實情理合檢同原呈各件備文呈報鑒核施行計呈清單草圖各一紙等情前來查此案既據查明該地畝處確有驟增租金索還收據地號未至年限奪回重放等事足徵該公民代表等所稟各節並非

虛妄似此情形無論其有無徇縱俄員情弊實不應一意勒逼民戶致啓糾紛現地畝管理局業已成立擬請鈞署體恤該民戶等積年隱痛轉飭該局對於此案務爲主持公允以資早日解決除指令該署曉諭該民戶等靜候地畝管理局核辦外所有查明滿溝站地畝處增租奪地勒逼民戶各情形理合檢同清單草圖備文一併呈覆鑒核施行謹呈

茲將滿溝站民戶呈請所領地號糾葛抄錄大概情形繕具清單恭請鑒核

計開

第一號楊振剛有五百四十八號五百四十七號四百九十四號地一段有俄文字據二張共納羌帖洋八十五元五角於一千九百十九年領到在本站商會拈球並無房圖後因俄人漲價一年要五十元大洋租金在求減輕時即被俄人重放

第四號徐雲福有四百二十八號四百二十九號地一段有俄文大照房圖於一千九百十七年領到四百二十八號地年納租金羌帖洋三十三元八角八分又四百二十九號地年納五十七元三角八分共納四年先領無地是被俄人重放

第十四號孫奎山有三百三十六號地一段於一千九百十七年領到有俄文地照字據無房圖每年租金羌洋二十二元五角曾納租三年因漲價至大洋五十一元故未納租俄人麻求克又重放賈姓

第二十三號李春來有現住三百六十一號房買劉應保俄文大照一張蓋有房九間費錢二萬六千五百吊而該照係三百五十七號此地號去年七月間俄人麻求克另放

第二十五號林蘊山有六十二號六十四號地一段於六年領到俄文大照房圖字據每年納租金羌洋二十二元五角六十二號拐角三十九元三角八分共納三年後因改大洋漲價至八十元請求減租未批未到期限六十四號被俄人麻求克另放杜姓

第二號張鳳祥有一百五十八號地一段交定金大洋四元未發地照去年五月間交款並俄文收定金執據在本站

俄人手交定金未發地照及房圖

第三號姜熙亭有三百七十八號地一段有俄文字據無房圖被張姓領去經俄員賣放已納租金二年每年羌洋二十二元五角民國六年領到

第五號侯撫忱等十二名於去年二月二十日每人交俄人定金一元各人均有收定金字據未發地照各人收據地號四百一十二號四百一十一號三百三十號三百二十八號三百二十六號三百二十五號三百二十四號三百二十三號三百二十一號三百二十號四百〇九號四百十號等地號

第六號王均有五十九號地號一段有俄文字據大照房圖於一千九百十六年領到第一年租金羌洋二十八元一角三分二年三十九元三角八分三年五十五元七角九分四年五十五元七角九分地被俄人重賣價洋六百七十三元賣與徐保善經通事杜大年手因漲租至八十元未交租金求減

第七號李永發有二百二十四號地一段有俄文大照字據於一千九百十七年領到每年租金羌洋二十八元一角三分共納租金三年因漲價故未交納而俄人亦不給地

第八號鮑文聲有八十八號地一段去年四月間交俄人定金大洋一元未發地照有俄人收定金字據

第九號關西山有九十號地一段去年四月間交俄人定金大洋一元未發地照有俄人收定金字據

第十號張明喜有三百四十六號地一段去年五月交俄人租金一元後又交三元收金字據被俄員索去云聽候發給地照至今未給

第十一號王永義有三百一十號地一段於去年十月二十五日領到有俄文字據並交全年租金大洋二十九元五角而地業被俄人先放與珠姓故亦無房圖

第十二號景昌福有一百一十一號一百十三號一百十五號地一段因被火災者二號而俄人查復僅減一號故仍呈請俄人照二號減租未批故未納租

第十三號王明東有四百四十二號地一段去年五月間共交定金三十五元有俄人收定金字據未發地照房圖而地被俄人又放與潘國良現在潘國良在哈審判廳控告二十七日由哈來差傳訊民只遞訴呈並未到案此地曾

蓋平房二間

第十五號李玉成有四百四十七號地一段今年正月間買楊善堂地一段於一千九百十七年領到原名梁明德俄文大照字據房樣均有現有李清在俄人手內亦領此地前來要地

第十六號張鳳才有四百四十五號地去年買永遠盛於一千九百十七年領到有俄文字據房圖共費錢三萬四千五百吊蓋有房間現有俄人又放與李清潘國良二人於今年三月間前來要地永遠盛未納四年租金

第十七號王靜庵有一百一十六號地一段前年十月間買萬發棧的原照名王錫安於一千九百十一年領到有俄文字據因被火災未交租金

第十八號天和永有三百四十五號地一段去年六月底交俄人定金一元未發地照後因向俄人要照吉子麻求克向民要定金收據當時租據扯毀並不給照

第十九號任書山等五名去年三月間各交俄人定金一元有俄人收定金字據現未得地號其地號爲四百十七號四百十六號四百十五號四百十四號

第二十號韓慶懷有一百七十七號地一段於五年領到每年租金美洋二十二元五角已納三年後因要年租五十八元五角未納求減未允現有俄人要拆房

第二十一號張邊有有一百七十九號地一段於五年領到每年租金美洋二十八元一角三分已納三年後因要年租五十八元五角未納求減未允現有俄人要拆房

第二十二號李義有一百八十號地一段情形與二十一號同

第二十六號牛翰章有三百二十七號三百二十九號地一段去年四月交俄人定金大洋二元有俄文收欸字據至今未發地照不能蓋房

第二十四號張成山有四百一十號地一段於去年九月間在俄人手領到共用大洋四十一元現丈量地已不足一號

外有一百三十二人請求照加價減輕

特區市政管理局呈復行政長官公署原文 十二年八月二十三日
爲呈覆事案奉

鈞署第四五六號訓令內開案據滿溝站公民代表張祝三等稟稱地畝處徇縱俄員溺職禍民暗減公租偷奪原業各等情到署所稟是否屬實亟應澈查除批示外合行抄發原稟令仰該局轉飭該管分局會同警署就近澈查具報以憑核辦附抄件等因奉此遵即轉行安達分局會警澈查去後茲據該分局長于馴驤呈稱時分局稽查員葛倫在滿溝站稽查酒捐遂派其會同警署所派滿溝警察所楊所長澈查茲據稽查員葛倫報告奉派會同警署所派楊所長澈查該站公民代表張祝三等稟控地畝處徇縱俄員溺職禍民暗減公租偷奪原業各情等因當於七月三十日前往滿溝遂即會同楊所長逐戶細查有農戶王玉珍稱領地基二號納過租金二年後因俄人不收羌帖停納租款忽於去年俄人非要大洋四五百元不能給地民因無力繳此巨款不能有地生氣將照焚燬等語又往別戶查問因正在農忙之時均不在家當即回所次日早來農戶二十餘名各遞呈詞經稽查會同楊所長逐一細問各稱情由另錄一紙查各農民所稱先後領者所生轆轤均係實情先領地基各戶納過地租三二年不等於民國九年因羌帖毛荒公司停收十年改收大洋每號地漲至八十餘元之多農民無力繳納請求減輕並非抗租卽如抗租年限未滿不能卽行撤佃乃查俄人亦未宣佈作廢先放之地至十一年卽行另放其中徇縱舞弊不待言喻此案若欲完結或地歸先領之主後領之主使公司另行給地或倒回領價或地歸新領之主使公司將先領之戶所繳之租倒回否則前後領戶皆有字據各執分爭或有轉賣者將來轆轤越過越深不知伊於胡底又查出去年俄員在站冒放地號撞騙農民收農民定金有一元有二元者不在少數雖係農民無知被騙亦宜交涉嚴令俄員退回騙款方合公理又查公民請求分等各情當與楊所長到街挨戶詢問數年前因受羌帖之害市面蕭條均係實情不過去冬與今春稍復原狀興盛祇東西市場大街一條以東頭道街至西四道街爲止南至南十字街北至北十字街爲止其中之地共一百二十號其臨商場大房屋每間年租百元不足六十號其南北背街每間年租十餘元或三二十元不等若以房租論納地租均照臨商場大街一樣繳納似不公允然不知俄人放地如何規章能否分等繳納非稽查所得知也所有

會查公民所控各緣由理合報告鑒核再農民所遞呈詞均存警所合併聲明附錄問公民楊振剛等情形一紙等情據此理合抄錄楊振剛等所稱情形備文呈請鑒核附錄楊振剛等所稱情形一紙等情據此查此案據該分局派員會警查報情形地畝處之一地兩放及撞騙定金情弊顯然該分局所擬辦法是否可行暨如何嚴追被騙之定金事關地畝應請飭由地畝管理局擬議辦理維持民產以恤民生除指令外理合照錄附件呈請
鈞署鑒核示遵謹呈

謹將楊振剛等所稱情形繕單呈請

鑒核

計開

楊振剛於西歷一千九百十九年在本站商會拈球所拈五四七、五四八、五九四、三號地基有俄文字據二張納過一次租金共納羌帖八十五元五角後因俄人不收羌帖改收大洋要年納租金大洋五十元請求減輕即被俄人另放

姜熙亭於民國六年領三七八號地基一段有俄文字據納過二年租金每年納羌帖二十二元五角後因俄人不收

羌帖停收不知爲何此號地被俄員賣放與張姓

徐雲福於西歷一千九百十七年領四二八、四二九、二號地基有俄文字據未發房圖四二八號年納租金羌帖洋

三十三元八角八分四二九號年納羌帖洋五十七元三角八分共納過四年租金此地被俄員重放

王鈞於一千九百十六年領五十九號地基有俄文字據大照房圖頭年納租金羌洋二十八元一角三分第二年納

租羌洋三十九元三角八分第三四兩年皆納羌洋五十五元七角九分後因不收羌帖改收大洋八十元未交即

被俄員另賣經通事杜大年手賣與徐寶善得價大洋六百七十三元

季永發於一千九百十七年領二二四號地基有俄文大照字據年納租金羌洋二十八元一角三分已交過三年後

因不收羌帖改收大洋租金漲八十餘元請求減輕未交俄人不給地

孫奎山於一千九百十七年領三三六號地基有俄文大照字據無房圖年納租金羌洋二十二元五角交過三年後

因不收羌帖改收大洋漲價五十七元請求減輕俄員卽另放買姓

韓慶懷於民國五年領一七七號地基並已蓋房屋年納租金羌洋二十二元五角納過三年後因不收羌帖改收大洋漲價五十八元五角請求減輕故面未納現有俄人來要拆房

張廷有於民國五年領一七九號地基已蓋有房屋年納租金羌洋二十八元一角三分納過三年後因不收羌帖改收大洋五十八元五角請求減輕故而未納現有俄人要拆房屋

李義於民國五年領一百八十號地基已蓋房屋年納地皮租羌洋二十八元一角三分納過三年後因俄人改收大洋漲至二十八元一角三分請求減輕故而未納現有俄人要拆房屋

林薌山於民國六年領六二、六四、兩號地有俄文大照房圖字據六四號年納地皮租大洋二十二元五角六二號年納地皮租羌帖三十九元三角八分共納三年後因不收羌帖改收大洋漲至八十餘元請求減輕未批年限亦未到而六四號地基被俄人另放杜姓

王永義於去年十月二十五日領三百十號地有俄人字據交全年地皮租現大洋二十九元五角不知俄人已將此地先放與朱姓恐生糾葛不敢營造

王明東於去年五月二十六日領四四二號地交俄人定金現大洋三十五元有俄人收定金字據因未將大照房圖發下僅蓋平房二間而俄人又將此地放與潘國良現在潘國良在哈審判廳控告於前月二十七日哈廳來差傳訊民因農忙未能到案

李玉成於今年正月間買楊善堂四四七號地基蓋有房屋有俄文大照字據房樣此照原名係梁名龍於一千九百十七年領的有李青又在俄人手內將此地領去而李青又向民索要此地

張鳳才於去年買永遠盛於一千九百十七年所領四四五號地基俄文大照房圖字據均有共用江錢三萬四千五百吊有房屋數間不知此地經俄人又放與李青潘國良二人今年三月間李潘二人來令將此地讓出而永遠盛亦納三年地租

李春來於去年五月間買劉應保所領三五七號地基蓋有房九間用江錢二萬六千五百吊不料劉應保誤指與民

三六一號三五七號之地基於七月間被俄人另放現蓋有房前時俄人使民將所往三六一號地基讓出民因無法請求交涉另給三六一號基照

景昌福於一千九百十一年領一一、一二三、一一五、地基均蓋房屋後被火災焚去兩號地基房屋俄人祇減

一號地租因請求照兩號減租故至今未納租金如交租金仍懇求照兩號減租

王靜庵於前年十月間買萬發棧一一六號地基原照名王錫安於一千九百十一年所領房屋因被火災未免租金請求照免

張鳳祥於去年五月間有俄人在本站放地當交定金大洋四元領一五八號地基有俄人收定金字據至今未發地照與房圖

侯撫忱等十二名於去年二月二十日有俄人在站放地每人各交俄員定金一元各人皆有俄員收定金字據至今未見將照發下所領之地係四一二、四一一、三三〇、三二八、三二六、三三五、三三四、三三三、三三二、三三〇、三二二、四〇九、四一〇、之十二號地皮

鮑文聲於去年四月間交俄員定金大洋一元領八八號地基有俄員收定金字據未發地照

關西中於去年四月間交俄員定金大洋一元領九〇號地基有俄人收定金字據未發地照

張明喜於去年五月間交俄員定金大洋一元領三四六號地基當給收定金字據後俄員又來又交三元收定金字據據被俄員索去云給大照至今未發

天和永於去年六月間交俄員定金一元領三四五號地基未發地照祇收定金字據一紙後因向俄人要照俄員吉拉馬求克要收定金字據民將字據與看即被撕燬未給地照

任書山等五名於去年三月間各交俄員定金一元皆有俄員收定金字據領四一七、四一六、四一五、四一四、地基至今未給地照

牛翰章於去年四月間交俄人定金二元領三二七、三二九、兩號地基有俄員收錢字據至今未發地照不能蓋房杜德三於去年七月間交俄員定金一元領七八號地基有俄員收款字據至今未發照

張成山於去年九月間在俄員手領四一〇號地基用大洋四十一元現丈量地不足一號請求照補此外尚有一百三十二人地皮租加價請求減輕繳納

三、路局歷次干預地畝行政

公函哈爾濱交涉署爲駁復駐哈蘇領抗議本局催繳俄民地租一案請查照文
十四年三月二十七日
第六四號附原函
逕復者案准

貴署月字第二四號公函以催繳俄民地租駐哈蘇聯總領事致函抗阻照錄原函囑爲駁復等因准此查原函內稱奉天協定雖有除鐵路本身必需地皮外概由中國官府辦理處置之規定然欲明瞭何項地畝於東省鐵路技術上業務上必需非片面能以解決之問題應由各方面組織勘地委員會審察辦理等語查該協定鐵路本身必需地之解釋即該路本身技術上業務上必需地之謂何謂該路本身技術上業務上必需地即該路實施其本身技術業務所必佔用之地該路得此地則其本身之技術業務不至停頓無此地則其技術業務不能進行今查該路將特區地畝出租捐贈於人或空閒未用以及撥付該路本身技術業務以外之佔用者爲數極多於此等地上從未實施其本身之技術業務迨已多年而其本身應有之技術業務仍舊進行毫未阻礙是此等地非該路本身所必需證據確鑿已成鐵案故凡查係租贈空閒以及撥付該路本身技術業務外之佔用者概爲非本身必需用地即應一律歸中國官府管理約文事實均極明瞭毫無問題何待委員會之審察國際法通則凡解釋條約無解釋之必要者不許解釋即此類是也現奉俄協定於其他事項曾經定由委員會云云獨於地畝無此規定是地畝事項無待委員會解決即可由官廳處理原函主張殊無根據蘇聯總領於本局管理非鐵路用地竟行抗議實屬違背協定凡經本局查實確係租贈空閒及現時未經其本身技術業務所佔用者即依照合同協定統經收回管理如路局將來發展用地應由理事會議請高級官府或政府令行指撥本局催租係管理非鐵路用地正當辦法蘇領實屬無權過問除呈報外准函前因相應復請查照辦理爲荷此致

哈爾濱交涉署原函
月字第二四號
十四年三月十二日

逕啓者案准駐哈蘇聯總領事函開屢准本埠及沿線蘇聯人民呈稱地畝局方面及該局委員等時有催繳地皮租

情事並有多起業經向東省鐵路地畝處繳過租價者亦提出此項同樣之要求且在札蘭屯站向蘇聯人民要求限三星期來地畝局遵照繳納此項租價等情查地畝管理局此等措施實屬不合縱奉天協定第一條雖有除鐵路本身必需地皮外概由中國官府辦理處置之規定然此數語不過應當作爲中蘇兩國解決地畝問題之原則此事甚爲明顯欲明瞭何項地畝於東省鐵路技術上業務上所必需此非片面能以解決之問題應由兩有關係方面協商解決者也是以此項極重要極複雜之問題當由各方面組織特別勘地委員會審察辦理必須如此解決方爲正當辦法方可免除後來之各種糾紛完全非一方面所能解決之事此等委員會東省鐵路理事會認爲必須之事現正向中國高級長官接洽辦理此爲本總領事所深悉者也似此是組織委員會之事不久即將發現所以該地畝管理局一方面之舉動是侵犯該委員會應解決之案將來不免發生許多誤會糾紛之事實屬不當茲爲顧全中蘇兩國之親善起見並保證此委員會順利進行起見懇請貴道設必需之方法使此地畝問題在未經特別委員會解決之前請地畝管理局勿再向本埠及鐵路沿線蘇聯國籍各地戶催納地皮租如何辦理之處並希查照見復至紛公誼等因准此相應函請

貴局查核駁復過署以憑轉答爲荷此致

呈行政長官公署爲具報駁復蘇領抗議催收蘇民地租情形一案文

十四年三月二十七日
附指令

呈爲駁復哈爾濱交涉署轉達駐哈蘇領抗議催收蘇民地租情形恭呈仰祈

鑒核事案准代理吉林濱江道尹兼哈爾濱交涉員蔡月字第二四號函開案准駐哈蘇聯總領事函開屢准本埠及沿線蘇聯人民呈稱地畝局方面及該局委員等時有催繳地皮租情事並有多起業經向東省鐵路地畝處繳過租價者亦提出此項同樣之要求且在札蘭屯站向蘇聯人民要求限三星期來地畝局遵照繳納此項租價等情查地畝管理局此等措施實屬不合縱奉天協定第一條雖有除鐵路本身必需地皮外概由中國官府辦理處置之規定然此數語不過應當作爲中蘇兩國解決地畝問題之原則此事甚爲明顯欲明瞭何項地畝於東省鐵路技術上業務上所必需此非片面能以解決之問題應由兩有關係方面協商解決者也是以此項極重要極複雜之問題當由各方面組織特別勘地委員會審察辦理必須如此解決方爲正當辦法方可免除後來之各種糾紛完全非一方面所能解決之事此

等委員會東省鐵路理事會認為必須之事現正向中國高級長官接洽辦理此為本總領事所深悉者也似此是組織委員會之事不久即將發現所以該地畝管理局一方面之舉動是侵犯該委員會應解決之案將來不免發生許多誤會糾紛之事實屬不當茲為顧全中蘇兩國之親善起見並保證此委員會順利進行起見懇請貴道設必需之方法使此地畝問題在未經特別委員會解決之前請地畝管理局勿再向本埠及鐵路沿綫蘇聯國籍各地戶催納地皮租如何辦理之處並希查照見復至紉公誼等因准此相應函請查核駁復以憑轉答等因過局當即具函駁復其文曰案准貴署月字第二四號公函以催繳俄民地租駐哈蘇聯總領事致函抗阻照錄原函囑為駁復等因准此查原函內稱奉天協定雖有除鐵路本身必需地皮外概由中國官府辦理處置之規定然欲明瞭何項地畝於東省鐵路技術上業務上所必需非片面能以解決之問題應由各方面組織勘地委員會審察辦理等語查該協定鐵路本身必需地之解釋即該路本身技術上業務上必需地之謂何謂該路本身技術上業務上必需地即該路實施其本身技術業務所必佔用之地該路得此地則其本身之技術業務不至停頓無此地則其技術業務不能進行今查該路將特區地畝出租捐贈於人或空閒未用以及撥付該路本身技術業務以外之佔用者為數極多於此等地上從未實施其本身之技術業務迄已多年而其本身應有之技術業務仍舊進行毫無阻礙是此等地非該路本身所必需證據確鑿已成鐵案故凡查係租贈空閒以及撥付該路本身技術業務外之佔用者概為非本身必需用地即應一律歸中國官府管理約文事實均極明瞭毫無問題何待委員會之審察國際法通則凡解釋條約無解釋之必要者不許解釋即此類是也况奉俄協定於其他事項曾經定由委員會云云獨於地畝無此規定是地畝事項無待委員會解決即可由官廳處理原函主張殊無根據蘇聯總領於本局管理非鐵路用地竟行抗議實屬違背協定凡經本局查實確係租贈空閒及現時未經其本身技術業務所佔用者即依照合同協定統經收回管理如路局將來發展用地應由理事會議請高級官府或政府令行指撥本局催租係管理非鐵路用地正當辦法蘇領實屬無權過問除呈報外准函前因相應復請查照辦理等語事關交涉要案理合具文呈請

鑒核備案謹呈

行政長官公署指令 指字第一四六號
十四年四月一日

呈悉此案前據呈報當經指令以非彼此職權內事毋庸過問令即函行交涉員轉復等因在案既據先行駁復前令應勿置議此令

呈鎮威上將軍爲遵照協定管理地畝情形暨擬具管見請鑒核文

十四年四月二十八日
附原令暨指令

爲呈覆事案奉

鈞署政字第十一號訓令以駐奉蘇聯領事函請派員劃分東省鐵路用地蘇方已派駐哈領事爲委員鈞署派蔡道尹運升爲委員履行劃分等因令行下局奉此仰見

宏識遠猷萬倍尋常國土恢復在此一舉職局案查駐哈蘇領於本年三月十三日以奉天協定雖有除鐵路本身必需地皮外概由中國官府辦理處置之規定然欲明瞭何項地畝爲該路本身必需非片面能以解決之問題應由各方組織委員會審察辦理在未經該會解決之前中國方面勿向本埠及鐵路沿線蘇聯國籍各地戶催納地租等因函由濱江道署轉達過局當以我方如先認組設委員會進行劃分恐彼假藉會議無期延宕遂復以查該協定鐵路本身必需地之解釋即該路本身技術上業務上必需地之謂亦即實施其本身技術業務所必佔用地之謂該路得此地則其本身之技術業務不至停頓無此地則其技術業務不能進行今查該路將特區地畝出租捐贈於人或空閒未用以及撥付該路本身技術或業務外之佔用者爲數極多於此等地上從未實施其本身之技術業務迄已多年而其本身應有之技術業務仍舊進行毫無阻礙是此等地非該路所必需証據確鑿已成鐵案故凡查係租贈空閒以及撥付該路本身技術業務外之佔用者概非鐵路必需地即應一律歸中國管理約文事實均極明瞭毫無問題何待再行解決况奉俄協定於其他事項曾經定由委員會云云獨於地畝無此規定是地畝事項無待委員會解決即可由官廳處理原函主張殊無根據蘇聯總領於本局管理非鐵路用地竟行抗議實屬違背協定凡經本局查實確係租贈空閒及現時未經其本身技術業務所佔用者即依照合同協定統統收回管理如將來路局發展鐵路本身必需地時應由理事會議請高級官府或政府令行指撥本局現收地租係管理非鐵路用地正常辦法等語函由道署轉復在案職局一面愈益添派員司趕將鐵路用地與非鐵路用地全部測勘明確劃清界綫以便通知路局分別管理職局自十二年八月開辦以來業將特區地畝調查數週自本年一月更派技士四出復查刻下業已竣事計西路自滿洲里起至哈埠止大小

共九十站繪圖九十二份具表二册東路自哈埠至綏芬大小共六十四站繪圖六十六份具表二册南路由哈埠至寬城子站大小共二十四站繪圖二十五份具表二册哈埠一區繪圖十八份具表二册均經隨時呈報長官公署備案此次復查繪具圖冊側重鐵路現實佔用地畝以鐵路用地一定則其餘均非鐵路用地即向由路局出租捐贈於人或空閒未用以及撥付該路本身技術業務外佔用之地畝亦即現由職局所管理之地畝也鐵路用地與非鐵路用地至是區別明晰職局管理非鐵路用地至是亦較前爲易着手實地勘丈據圖分管依據協定進行俄方無延緩之餘地仍慮租戶受路局蠱惑不就吾範復商承法院同意凡法院辦理不動產登記以職局註冊爲憑並令經特區各公証處遵照凡關不動產案件非呈候職局核准不予作証法律保護舍彼就此租戶隨之至是路局完全失望於本年二月二十三日該局自將坐落南崗第一七零號一零七號南崗阿什河街八一號南崗吉林街五二五號馬家溝四號八站一一八號等地合同呈經職局註冊鐵路公司亦同時將坐落二層甸子站第六三號地合同呈經註冊其餘如英美法日租戶及路局公司員司私有租地合同來局註冊者紛至沓來此職局遵照奉俄協定管理地畝情形也奉令前因自應遵照辦理籌備劃分一切材料合將鐵路用地及非鐵路用地全份圖冊具文呈送

鈞署鑒核施行再此項圖冊全份已由職局函送蔡交涉員備作參考並搜集材料以備隨時徵調合併聲明謹呈

鎮威上將軍 節制東三省軍政督辦東北邊防屯墾 善後事宜公署訓令 政字第十一號

十四年四月二十日

案據東三省交涉總署長高濤利呈稱竊職署於本月十日接蘇聯駐奉總領事館函稱查一九二四年九月二十日中華民國東三省自治政府與蘇維亞共和國之協定足證明中俄兩國實已親善因此該協約全文及其任何部分中俄兩國皆應極尊重並遵守之該約之第一條曾鄭重聲明除關於東路營業事務所需地域外其餘一切地段皆應歸中國政府管理處置據此蘇聯方面之東路理事會屢次表示願與中國方面之理事商辦劃清營業所需地段與非營業所需地段及其應行劃歸中國政府者但中國方面不但當時未能同意於此種表示共同辦理竟單獨使用強制之方法嗣後中俄兩國理事復於本年一月十二議決由雙方各國呈請政府派遣代表組織委員會討論解決地畝問題之方略蘇聯方面雖經加大使正式批准但因中國政府迄未派遣正式代表故該項委員會竟至今未能實現當此蘇聯方面欲依法組織委員會和平解決之時而中國方面竟置若罔聞繼續使用強迫手段單獨處

理該項地畝因此加大使曾於一月二十五日電致張上將軍極陳此中經過嗣後張上將軍對於派遣正式代表組織委員會一層業有允意但哈埠方面張煥相將軍尤復使用強迫手段任意處理鐵路用地並設法破壞共同委員會之組成試一觀四月十二日該地畝處長張煥相將軍所發出之佈告即足以証明其尙在繼續中之一切非法舉動者也根據以上情節及加大使命特此函達貴署長務懇設法轉請當局迅派專員辦理劃分鐵路用地與非鐵路用地一案至俄國方面業已正式派定駐哈總領事格蘭特君爲委員凡此種種想貴署長必深表同情也等因准此職署查中東鐵路所需及非鐵路所需暨應行劃歸之地畝爲數既多關係甚鉅奉俄協定本有除鐵路本身必需地皮外概歸中國政府辦理處置之規定今蘇聯總領事請組織委員會討論解決前項地畝核與原定實相抵觸如果將來必須重行解決應俟路務會議時再行詳細研究察看情形另加討論亦未爲晚擬請按照協定先行答覆俾符原案而免枝節是否有當理合呈請鈞署鑒核示遵等情據此除指令呈悉查蘇聯領事來函所稱組織之委員會專爲劃分鐵路用地與非鐵路用地起見其性質與奉俄協定所指之委員會不同蓋此項地畝雖經協定中規定概歸中國政府辦理處置然交還接收必經過劃分一種手續始能確定現蘇聯既派駐哈總領事爲委員我方應即派濱江道尹蔡運升爲委員雙方會同履行劃分手續以期早日結束除令特區長官轉行遵照辦理並分行地畝局外合行令仰該署長即以此意答覆該總領事可也此令等因印發並分行外合行令仰該局即便知照此令

鎮威上將軍節制東三省軍政督辦東北邊防屯墾奉天軍務善後事宜公署指令政字第十四年五月八日

呈悉圖二百零一份表八册均存備查考此令

呈行政長官公署爲查覆齊齊哈爾站經租磚窰地段與鐵路無涉情形文十四年十月三十一日附指令

呈爲遵令查覆齊齊哈爾站經租磚窰地段與鐵路無涉各情形仰祈

鑒核事案奉

鈞署訓字第五三號令開准東省鐵路理事會函開據路局報稱齊齊哈爾站地畝局職員將屬於鐵路界內本路修有磚窰之地段出放等情前來查該地畝局此等不合法之行爲本路材料物產實受重大損失其詳尙待查明相應照抄路局來文隨函附送即希貴長官轉飭該管官憲勿得妨碍該窰工作並請恢復本路法律上之權利等因准此查此案

究竟是何情形仰即遵照查明具覆以憑核奪等因奉此當即轉令第五分局查覆去後茲據覆稱查齊齊哈爾站所有磚窰均在鐵路東南面距道線七十餘沙中原有袁雨林自修磚窰兩座其所出之磚多數經俄民阿不拉莫維赤之手轉賣給於鐵路均按磚數收價此外有民戶李仲山去年接兌慶順棧原修破窰一座日興隆本年春間接兌孟昭恆破窰一座計共四座燒磚均自由出賣由本年起該窰戶等報請納租經分局照章收租報解在案近來各窰戶照舊工作並未停止實與鐵路無關等語具覆前來查該窰地距道綫七十餘沙中合華尺有五十丈之遠路局在該地段又無何項技術工程絕非鐵路本身必需之地各磚窰復爲民戶自行建築查閱呈送圖保切結無一座爲路局所修建雖窰戶袁雨林有賣磚給鐵路情事此爲該民個人營業路局何得認爲鐵路物產現在各窰照常工作毫無妨碍此項地段既與鐵路無關該分局照章收租自無不合原函謂鐵路受重大損失不知所損失者何在其聲請恢復法律上之權利尤無根據所有遵令查覆經租齊齊哈爾站窰地與鐵路無涉各緣由理合繪圖抄結具呈伏乞鑒核施行謹呈

行政長官公署指令 指字第六三三號
十四年十一月六日

呈暨附件均悉仰候咨達

督辦公所轉行查照附件存此令

呈行政長官公署爲呈復橫道河子站經租地畝情形文 十四年九月十二日
附指令

呈爲遵令聲覆橫道河子站經租地畝各情形仰祈

鑒核事案奉

鈞署訓字第二四號令開准東省鐵路理事會函開茲因路局接有報告東省特別區地畝局將橫道河子站附近處地畝開放出租與私人名下等因查此項地畝僅供爲鐵路需用設欲出租理應通知徵求同意此項地畝現在僅以短期租與車站職員(作爲耕種及菜圃之用)用特函請貴長官轉飭該管維持該橫道河子站法律上之秩序並禁止任意佔用東省鐵路地畝之行爲等因准此合亟令仰該局即便遵照查明具復以憑核奪等因奉此查特區地畝奉俄協定第一條第一項明白規定有除鐵路本身必需地皮外概由中國官府處置等語職局遵照協定職責所在業將該鐵路

沿綫現實佔用地皮分段勘測繪圖列表呈報

鈞署暨

鎮威上將軍署備案此外凡人民租用街基田地非鐵路本身必需地皮應即由職局接管收租或查有空閒地畝呈經鈞署核准量予短期租放乃路局渾言橫道河子地畝供鐵路需用漫無限制已與協定本身必需之言顯有衝突且稱現租與車站職員作爲耕種及菜圃之用足見此項地畝現爲該職員私人生活上所需用而非鐵路本身所必需自應遵照協定歸職局管理奉令前因理合據實聲覆呈請

鑒核施行謹呈

行政長官公署指令 指字第一九八號
十四年九月二十一日

呈悉仰候函達東鐵理事會查照此令

呈行政長公署爲呈覆橫道河子經租地段與鐵路無涉文 十四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附指令

呈爲遵令查覆橫道河子站經租地段與鐵路無涉各情形仰祈

鑒核事案奉

鈞署訓字第一七四號令開准東省鐵路理事會函開據路局呈稱橫道河子地畝局將屬於東省鐵路之蓋有房舍及技術設施之地段租與私人該局藉口地畝處以前曾經出租此項地段故援例辦理等語查地畝處以前租出此項地段係由工務處於事前查明是否本路需用之地基今地畝管理局出租此項地段事前既未通知更未得有本路同意並將指定於一九二六年爲員司起建宿舍之地基一併出租相應函請制止地畝局對於橫道河子在東省鐵路用地所施之不合行爲等因准此查此案未據該局呈報到署無案可稽究竟是何情形除函覆外合亟令仰該局即便遵照查明具覆以憑核奪等因奉此當經令行第三分局詳查去後茲據覆稱遵查該橫道河子站除俄僑喀林欽於去年請租地段曾經呈報奉准外其餘經租地段均依據民國十二年八月一日以前路局原租給商民各地號並無路局蓋有房屋及技術設施之地段在內其所稱預定修建宿舍之地基未據請准有案不知究在何處但分局在該站本年並未新放地號等語具覆前來查職局前呈准租給喀林欽地基在該站北段距道綫甚遠週圍多係路局原放地號顯與鐵

路無關業經繪圖呈報

鈞署在案此外未有新放地號該路局謂將鐵路蓋有房屋及技術設施地段租與私人實無根據至路局擬於一九二六年為路員修建宿舍一節查本年路局在各站添建房屋均報由職局呈請

鈞署核撥歷經辦有成案明年該路局如在該站再有應行修房情事亦應查照前案隨時商請劃撥斷不能於一年前自由預定地點而不函報職局是此項地段更屬無憑查考奉令前因理合將查明橫道河子站經租地段與鐵路無涉各情形具文呈覆伏乞

鑒核施行謹呈

行政長官公署指令 指字第四八號
十四年十二月四日

呈悉仰候咨達督辦公所轉行知照此令

呈行政長官公署為聲覆沿綫經租地畝絕非鐵路必需地段文 十四年十月十三日
附指令

呈為遵令聲覆沿綫經租地畝絕非鐵路必需地段各情形仰乞

鑒核事案奉

鈞署訓字第二六號令開准東省鐵路理事會函開查本路沿綫各站備有三四等地皮原為商人租用停放貨物四等地皮係備而不用以便一二三等類地皮不敷應用時可以臨時佔用現在各站四等地皮屢有被人佔領不納地租之事發生雖三等地皮空有餘敷竟捨而不用顯係希圖省租此事不但本路蒙損失輒使此事失秩序且撥用車輛亦足發生誤會路局為維持此事起見曾令各站對於佔用三四等地皮收取租金不料沿綫地畝局人員出而干涉例如現據魯喀什窩小站報告站長接得第三地畝分局聲稱不得劃地收租否則必有相當辦法係奉地畝總局命令等語本會查丈量地畝一事迄未解決本案係指車站附近地皮顯為鐵路必需竟爾如此應請貴長官飭行地畝局停止類此行動如何結果希見覆等因准此合亟令仰該局即便遵照查明具覆以便核奪等因奉此查奉俄協定第一條明白規定鐵路用地以本身必需為限是以職局管理特區地畝遵照協定並仰承

鈞示前已將該路現實佔用地段列表繪圖呈報

鈞署在案此外凡前經路局租給商農各戶或空閒地畝顯非鐵路必需之地斷不能再聽該路局任意租職局權責所在歷經查明直接經管而對於路局函請撥地各案查係實在需用無不立爲呈請

鈞署核撥但不准再由該路局轉租給民戶事理至明雙方均應遵照協定辦理茲查閱該理事會原函有各站備有三四等地皮原爲租給商人其四等地係備而不用等語以空閒無用及租給商人地號而猶謂爲鐵路必需不知何以自解且該會函稱據魯喀什窩小站報告地畝第三分局阻止路局劃地收租其阻止究在該站何處未據函叙無案可稽但既爲出租之地卽不在鐵路必需範圍該路局出其範圍不惟意欲自由佔用且欲自由租地實有違背協定之精神自應由職局實行接管奉令前因理合據情聲覆伏乞

鑒核施行謹呈

行政長官公署指令 指字第四四四號
十四年十月二十二日

呈悉仰候函達督辦公所轉行查照此令

呈行政長官公署爲查明魯喀什窩等站經租地畝與鐵路無涉文 十四年十二月九日
附清摺暨指令

呈爲遵令查明魯喀什窩等站經租地畝與鐵路無涉各情形仰祈

鑒核事案奉

鈞署訓字第五六號令開准東省鐵路理事會函開以迭據沿綫各處報稱地畝局人員侵害地畝權利妨碍租戶已達八處之多請查核辦理等因准此除咨覆外合亟抄件令仰該局卽便遵照逐一查明聲覆以憑核奪等因奉此遵卽分行各分局詳查去後茲據先後呈覆前來經職局逐一查核均與鐵路無關理合繕具清摺並繪圖具文呈送伏乞鑒核轉函施行謹呈

附錄清摺

謹將查明魯喀什窩等站租地與鐵路無涉情形繕摺呈請

鑒閱

計開

一、原函謂魯喀什窩小站界內之地皮原經指定商用堆放貨物不料竟被私佔堆存木料當地地畝分局毅然禁止不許遷出站界並出言恐嚇如不遵從即以高壓力制止等語當經行查茲據覆稱遵查該站並未由分局租放地段堆積木料惟道北距道綫四十丈之遠警備營連部曾暫時堆有木料不日即行移去此外有俄僑岑巴洛夫在道南約遠四十丈堆有火柴詢據該俄人呈驗路局去年所發收據曾收租金是路局違法出租地皮令人堆積木料分局實無其事等語具覆前來查警備隊在該站堆積木料係屬因公臨時佔用且距道綫甚遠自與鐵路無關至俄僑岑巴洛夫木料佔地原由路局違法租給該民職局尙未嚴加取締而路局反捏稟理事會提出異議實無根據

二、原函謂高福滿公司在海拉爾城內租營洗毛場已交過租金現因地畝局又勒令交租不得不交故該公司要求本路將已收租金悉數發還等語當經行查茲據覆稱遵查高福滿公司在民國十三年十二月十日與路局私訂合同在道南距路綫四百沙申之遠違法租地七百十五方沙申在路局繳一年租金一百零八元二角五分經查明該公司自知違法租地無效遂來局懇求繳租承領當由分局報准有案故去今兩年照章收租報解在案等語具覆前來查該公司所租地段距道綫四百沙申合華尺遠有二百七十丈自與鐵路無涉該租戶自知違法租地失效情願來局租領職局以該俄僑既經佔用該地未便遽令拆遷姑准繳租承領其關於路局違法收租該僑民索還與否職局自難過問此項質問實無理由

三、原函謂地畝局現將山石站地皮租給華人並未知照鐵路局並有第一補充旅第二營營長許海聲將山石站地皮私行租給朝鮮人播種旱稻足見本路所有之土地軍界亦可任意處分等語當經行查茲據覆稱遵查山石站去今兩年並未請放地段惟有農民謝春元等十六戶於前數年逃荒至該站在道北距道綫四十沙申之地段各私蓋有草房一二間共佔原劃街基約有十二號分局以該地係原劃街基與鐵路無礙刻正按戶調查擬請酌收臨時租金道南有徐海亭原曾充當軍官已早退職本年曾佔墾稻田兩段現已成熟曾僱用有朝鮮工人分局已另案呈請援照處理私墾各成案飭繳租承領該地距道綫約四十沙申亦與鐵路無關等語具覆前來查該民戶謝春元等佔地修房近者距道綫四十沙申遠者在八十沙申合華尺均在三十丈以外且該段

毘連街基路局早經租放足見該地與鐵路毫無關係職局派員調查經管自不應知照該路局至原函所稱許海聲即係徐海亭其墾種稻田距道綫合華尺亦有三十丈之遠不在鐵路必需範圍該民前雖充當軍官現既退職爲農不得謂爲軍人干涉地畝此項抗議尤與事實不合

五、原函謂綏芬河地畝局將地皮租給中國朝鮮人起造房屋等語當經行查茲據覆稱查綏芬河站有入華籍之韓人余承濬金德三朴雲龍三戶原在道西第四七二、第四七四、第四七七、共三號地內私建房屋經趙前委員於今春查出飭補繳租金報解在案該地距道綫一百三十六沙申實與鐵路無涉等語具覆前來查該華籍韓民余承濬等佔地修房應由分局查明經管該地距道綫一百三十六沙申約有半華里之遠且係路局原劃地號絕非鐵路必需之地該路局自不應提出異議

六、原函謂一面坡站業經本路指定撥作塋地之地皮現忽動工起造廟宇亦未知照本路等語當經行查茲據覆稱查一面坡站西小營子北山坡上距道綫遠有六百餘沙申之地有木質小廟二所係今春商民募款臨時浮建並非請准廟基該廟西面距一百四十餘沙申之地有俄坟一座相離甚遠毫無妨碍等語具覆前來查塋地屬於公用地段該地現有俄坟一座將來是否將該地撥作公共墓地劃撥若干面積應由職局呈請鈞署核辦該路局何得自由指定至原函所稱起造廟宇查係木質小廟且爲臨時佔用將來如因公需用該地亦可隨時飭令拆遷更與公用地段無碍此項質問尤爲逾越範圍

七、原函謂烏吉密附近現有華人私伐林木私自佔地播種等語當經行查茲據覆稱該站本年未新放田地街基遍查附近地段並無私伐林木及佔田地播種等語具覆前來查此項並未指出地點及人民無憑查考

八、原函謂齊齊哈爾站屬於本路之磚窰附近地皮現竟被人私自勘劃分作零段等語查職局經租該段窰地與鐵路無涉已於十一月三日呈覆

鈞署在案理合聲明

行政長官公署指令 指字第一九九號
十四年十二月十六日

呈件均悉仰候咨達督辦公所轉行知照圖摺均存此令

呈行政長官公署爲查明短期租放南崗北下坎田地與鐵路無礙情形文
呈爲遵令查明短期租放南崗下坎田地與鐵路無礙各情形仰祈
鑒核事案奉

十五年三月十五日
附指令並路局原呈

鈞署訓字第一二五號令開案准督辦東省鐵路公司事宜公所函開案准東路理事會函開據路局呈稱新哈爾濱附近波多立站一帶之地基被人佔據等情相應照抄原呈隨函附送即希設法恢復本路之權利並飭讓出擅佔之地基爲荷附抄路局原呈等因准此相應照錄抄件函請查照轉飭地畝局查明核辦見覆爲荷等因准此合亟照抄原件令仰該局即便遵照查明辦理具覆核奪等因奉此遵查路局原呈波多立站地段即南崗北下坎之田地該地原由路局租出繼於一九一九年即民國八年路局擬收回修建車站停止租放迄今時逾七載卒未實行該處農民因公家無真實用途遷延不退亦不繳租復因無人經管私佔日多強悍成風動因地界不清聚衆鬥毆糾葛叢生控案疊起職局成立後未便任民戶自由佔種故於去年八月間呈准暫時短期租放並一再佈告將來公家如需用該處地段再行隨時收回等語清理兩月甫行就緒其前後查勘情形疊經呈准有案如此辦法既使人民就我範圍且於異日因公收回亦無困難總之該地路局僅有一種計畫將來如有必需用途時仍可查照歷次撥地成案辦理奉令前因理合將查明租放南崗下坎田地與鐵路無涉各情形具文呈覆伏乞
鑒核施行謹呈

行政長官公署指令 指字第七三六號
十五年三月二十三日

呈悉既據查明租放此項田地與路局無涉該局自不得以被人佔據爲口實要求設法恢復權利將來鐵路本身如確有需用此項地段時自應查照向來撥地成案辦理以符手續仰候函達督辦公所轉飭知照可也此令

路局呈理事會原文 一九二五年十二月十五日
第二四一〇一〇八六七號

爲呈請事查秦家崗老巴奪工場及新塋地中間斜坡空場並路界地方於一九一九年曾擬在該處建設指揮車站有此擬議故將在此區域內之新租戶租地耕種者一律停止一面並向舊租戶聲明不再續租各在案乃各租戶不停止耕種並開始建築房屋截止一九一九年六月已建成房屋二十二處經即設法制止未克有效旋請吉林

交涉總局予以援助經該局於一九一九年十二月九日用一六四三號命令飭哈爾濱警察總局將各租戶之建築物務必一律拆除各租戶旋向東路督辦路局局長及地畝處處長遞呈請於續租對於吉林交涉總局之命令竟未執行而警察一方面亦因若輩遞呈聲請並不認真辦理飭令各租戶拆除擅築之房屋並停止自由之耕種迨至一九二〇年在此區域內鐵路並未租地與人而擅自耕種及擅築房屋等事則並未停止於一九二四年七月八日查明該處築成之房屋已有一十四處之多耕種之地段約有九百五十方沙繩之廣於一九二五年在區域內復擅建房屋二處耕地約有長一百三十方沙繩寬二十方沙繩（壹結還頃）雖經地畝處請求警察總管理處制止擅種並未得覆當此尙未從事建築之時應請鈞會立即轉商吉林省長請求設法騰讓擅佔波多立站之地段並預防將來再有此等情事誠以從前之租戶擅建波多立站之地段實屬侵佔行爲未便不思有以善其後也謹呈

公函特區路警處爲第一工程街第一五六及四八一號鐵路官房中間非鐵路用地文
十七年八月二十五日
第三零二號附原函

逕啓者案准

貴處第三零九六及三三零八號公函備悉查本埠第一工程街地號均係工人建築板房自上年准路局所請另撥正陽河附近空地一段將工人住房自動的陸續拆遷原定移築告成所有原築地址即可收回該段第一五六及四八一號鐵路官房中間本有工人住房業經拆遷並未出放本年復有金姓等佔修早已查禁並擬派員實地清理可見已非鐵路用地准函前因相應函復貴處查照可也此致

特區路警處原函（一）十七年八月十日
第三零九六號

逕啓者案准路局第一二零號函開據地畝視察員報告在第一工程街第一五六及四八一號鐵路官房中間有不知姓名之華人建設木房計有三十方公尺之面積此地係備敞路自用敬請貴處迅予處置令其將所佔地基即時騰出以維路產等因過處查該一五六及四八一號鐵路官房中間地段究竟是否鐵路用地畝處無案可稽相應函請查勘如歸貴局管轄是否出放逐一見復至緝公誼此致

特區路警處原函（二）十七年八月二十三日
第三三零八號

逕啟者頃准路局本年八月十五日公函開查三十六棚第一與第二工廠街中間之第四八一第一四六第一四七

等號房之中間經華人王福楊興高佟和雲(譯音)等擅自造有房屋查該項地段爲鐵路自身需用並已經鐵路造有官房相應函達請查照轉飭該華人等將該項擅自蓋造之建築物拆去以維路務等因准此查該處前曾有華民建築房屋敝處以轄界未清經以第三零九六號公函請貴局查勘在案茲准前函究竟是否鐵路用地相應並案函請查照見復實紉公誼此致

呈行政長官公署爲遵覆路局請撥還本埠八站及富拉爾基等站鐵路用地一案情形文
十七年十月二十四日
附指令
呈爲遵覆路局請撥還本埠八站及富拉爾基等站鐵路用地一案情形仰祈

鑒核事案奉

鈞署第一四零四號訓令內開案准東省鐵路督辦公署第八九六號公函開准東路理事會函開近來迭據路局急件呈稱特區地畝局至今仍以一面之行動處置隸屬本路之地畝且租給私人商號者多有爲本路營業方面或技術方面不可少之地段例如富拉爾基之站台地段及土爾齊哈齊齊爾三岔河等站均有該局處置本路地段情事甚至哈爾濱八站地段亦有經該局處置者等情前來查上述各處地段均爲本路技術方面必不可缺之地段相應函請貴署迅予設法轉請將該項地段一併交還本路爲荷等因准此查上列各地段既爲東路營業方面及技術方面必需之地段自應撥還東路以資應用除先函復外相應函請查照即希轉飭地畝局遵照辦理並盼見覆爲荷等因准此合亟令仰該局即便按照文指各節查案核辦并據實聲復以憑轉函切速此令等因奉此查職局歷年出放各該站地畝或係路局原劃街基或屬空閒地段間有原劃路局用地因而又出租於人者當然不能認爲鐵路本身所必需凡此之類自應收回歸職局管理其餘關於營業方面技術方面原佔地畝一切照舊並無處置該路需要地段茲奉前因理合查案呈覆

鑒核施行謹呈

行政長官公署指令 第四八五五號
十七年十一月一日

據呈已悉仰候轉函督辦公署查照轉復可也此令

呈行政長官公署爲路局請禁止佔用馬家溝廢榨廠地址碍難照辦文
十八年一月十五日
附指令

呈爲遵覆鐵路局函請禁止佔用馬家溝廢梓廠地址一案碍難照辦情形仰乞

鑒核事案奉

鈞署第一七零號訓令內開案准東省鐵路督辦公署函開據鐵路管理局呈稱竊據工務處轉據城市總段呈稱查本路馬家溝燃料廠內接靠霍爾瓦特街地方向歸該廠管界之地段近日忽有人招工建築圍牆形同佔用詢之工人則云係奉官廳命令問其究係奉何項官廳之命令則又不肯明言究應如何辦理乞核奪示遵等情據此查呈稱該地段既向屬本路燃料廠管界之內是爲本路必需用地似應保持原狀各等情轉呈前來理合備文呈懇鈞署咨請長官公署飭行地畝管理局勿得租用並阻止現在之建築工作實爲公便等情據此查該處地段純係鐵路用地未便任人佔用應請轉飭地畝局查明阻止以維路務據呈前情除指令外相應函請查照核辦見復至緞公誼等因准此查此項地段究竟係何情形本署無案可稽合亟令仰該局即便遵照查明具復以憑核轉此令正核覆問復奉

鈞署第二五四號訓令內開案據東省鐵路管理局函稱查本埠馬家溝及南崗之間有本路材料廠一處自一九零五年起即攔築板障專爲存放材料之用並貫以支路俾便運輸旋於一九二四年間爲便利市民交通起見曾將廠基中間闢修馬家溝與南崗往來道路(延長技術街)於是該廠遂分成兩部其東部除實際存放本路建築材料(塊碎石沙)外因本埠無其他空閒地段擬於此處建設農業化驗所中央汽車房工務城市總段第五區辦公處等乃地方官署竟停止建築農業化驗所工程並不准佔用該地建築汽車房及第五區辦公之處同時反將本路圍圍備作自用之地段撥給各機關其佔用目的與本路工作毫無關係例如於去年撥給日本運動場約三公頃左右本年內又撥給市立獸醫場零五公頃所有上指情形及其他種種事實足徵地方官署完全不顧本路利益甚至對於本路已經佔領備作自用地段亦予禁用爲此懇請鈞署設法維護本路權利並對於本路所有地產勿加干涉實爲公便等情據此查馬家溝燃料廠地段有人佔用一案前准東省鐵路督辦公署轉函查禁曾於本月十五日第一七零號訓令該局查覆在案茲據前情合亟令仰該局即便遵照併案查明具覆以憑核辦此令各等因奉此查該局所稱接靠霍爾瓦特街之燃料廠及技術街東部之材料廠即係哈爾濱街大橋以西木介街以南之空閒地基原爲該路木梓廠早已不存木梓空閒有年是以收回管理並於該地段內撥給日本運動場及市立獸醫場各一段職局職權所在辦理並無不合至上年

該局在該地段內興工建築農業化驗所及中央汽車房當以該局事前未曾援照歷次請撥鐵路用地成案辦理無論是否該路本身必需用地自應予以查禁旋復會同該局派員勘得南崗曲綫街空地堪以建修中央汽車房當即准予撥給再該局請在木介街拐角空地撥給建修工務城市總段第五區辦公處地基亦已照撥並呈奉鈞署核准各在案惟該局請在該廢桿廠內撥給農業化驗所用地段因其不在鐵路營業範圍以內與鐵路本身必需用地性質不同未便照撥亦未便任其佔用總該局前後請撥各地段除非鐵路本身必需之用地以外均已照撥該局所稱地方官署完全不顧該路利益及佔用該路自用地段等語殊屬毫無根據奉令前因理合具文呈復

鑒核施行謹呈

行政長官公署指令 第三三八號
十八年一月二十三日

據呈已悉仰候轉函東省鐵路督辦公署查照飭知可也此令

呈行政長官公署為遵令查復路局請保留無綫電等處地段免予出放情形文 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附指令

呈為遵令查覆路局請保留無綫電沙漫屯等處地段免予出放各情形仰祈

鑒核事案奉

鈞署第一號訓令內開案據東鐵管理局函稱查本年十二月十二日公報第五百九十九號載有哈爾濱將來之發展新聞云東省特別區地畝管理局長對於無綫電沙漫屯曲綫街及東省鐵路材料處之馬家溝燃料廠等處地段異常注意擬定劃歸市民租住聞已經飭令從速規劃丈放等語查公報為地方各行政機關之正式公報所載新聞自應認為確實敝局對於上述各該地段有利害關係認為有應請為貴署陳明之必要查曲綫街地段純屬鐵路房舍所佔用該處雖尚有少數空閒地段業經指定於最近期內添築辦公處及職員住宅之用其無線電台及沙漫屯一帶地段業於一九一八年規定撥給鐵路無住宅之職員並未租給私人查鐵路職員未有住宅者之數目僅就哈埠一隅而論已達五千七百餘名之多此項問題在路局方面極屬重要亟應解決因於一九一九年及一九二〇年內經在沙漫屯建築房舍撥給職員居住而在近年以來因房舍缺乏所感困難尤甚於前本路不得不早為未雨綢繆設法解決但無論擇取任何方法或由本路自行籌劃建築或發給職員貸款由其自行經營建築均以地段為前提且建築職員房舍之

地段尤必須靠近職員工作地點之鐵路營業機關所在處所始爲適宜無綫電台及沙漫屯一帶卽合乎此種條件故意留作此種目的之用地至於南崗沙漫屯顧鄉屯及鐵路路線之中間一帶地段亦應有必須留作發展顧鄉屯車站哈爾濱車站及建築鐵路中央醫院之用地材料處之燃料廠地段自一九〇五年起沿馬家溝河既經設立柵欄劃歸本路應用並已敷設鐵路嗣於一九二四年爲便利市民起見乃於廠內開闢大街一條展長技術街以便馬家溝與南崗往來交通遂將該廠分成兩部其東部除實際存放本路建築材料外(塊碎石)因本埠無其他空閒地段尙擬於該處建設農業化驗場中央汽車房工務城市總段第五區辦公處則該燃料廠之地段本路之必須利用不得改作他種用途至爲明顯爲此函請貴署煩爲查照將本路範圍以內之各項地段權利及其需要情形轉飭所屬一體知照並妥爲保護至緝公誼等情前來合亟令仰該局卽便遵照查核辦理仍報備查此令等因奉此查該局所指各地段並非鐵路本身必需用地無論職局如何處置該路局實屬無權過問如果該路局於上開各處地段有必需用途時儘可查照歷辦成案函請核撥所請預爲保留一節實與歷辦成案不符碍難照辦所有查覆各情形理合具文呈報
鑒核謹呈

行政長官公署指令 指字八〇五二號
十八年十二月二日

呈悉此令

公函東省鐵路管理局爲請保留安達站地段碍難照辦文 十八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第四五九號

逕復者頃准貴局函開據安達站工務段長商務代辦所主任及安達站站長呈稱本年十一月二十八日貴局第四分局將安達站內之地畝共三十五段租給私人使用並將東省鐵路商務代辦所佔用之曠地一段亦予租出等情前來查所租出之地段原係本路因每年貨載逐漸增加增劃作發達鐵路村落及應安達站技術上所需之用如果將該項地段租給私人卽可使東省鐵路之利益受其侵害且於工作上亦將發生困難殊非維持鐵路營業之意除將各該員隨文附呈之安達站圖抄本函送貴局查閱外相應函請即希令飭勿將上項地段出租投標予以核准並將圖內所指各地段勿再出租實緝公誼等因准此查關於沿綫各站地畝業經遵照中俄奉俄協定收歸敝局管理原圖所指地段確在鐵路用地以外屬於敝局管轄範圍業經分別出租有戶所請保留各節碍難照辦相應函覆

查照爲荷此致

呈行政長官公署爲遵覆路局請保留安達站地段免予出放一案情形文
呈爲遵復路局請保留安達站地段免予出放一案情形仰祈
附指令 十九年一月十五日

鑒核事案奉

鈞署第八七九三號訓令內開案准東鐵督辦公署函據路局范局長呈稱竊據安達站工務段長商務代辦所主任安達站長等呈稱本年十一月二十八日安達站地畝管理局第四分局將安達站地畝計三十五段出租於私人並將商務代辦所佔用之空地一部份亦爲其出租等語查所租出之地段原係本路因每年貨載逐漸加增劃作發達鐵路村落及應安達站技術上所需要之用如果將該項地段租給私人即可使鐵路之利益受其侵害且於路務工作前途亦將發生困難因此職局於本年十二月九日以三一四四、一四三七號公函連同圖樣據情函達東省特區地畝管理局請將上項地段招標出租事勿予核准並將圖內所指之地段勿令出租各等語去訖除將上項緣由備文呈報理事會外理合呈請鈞座鑒核迅將職局請求勿任出租鐵路用地各情形設法維持實爲公便等情並附圖一份到署查該項地段關係東路前途利害甚鉅原呈所稱各節均屬實情應請貴公署轉飭地畝管理局禁止該分局租放以維路務除指令外相應檢同原圖函請查照即希核辦見覆爲荷等因准此除先行函復外合亟檢圖令仰該局即便遵照詳查具復以憑核轉切速此令等因奉此查此案前准該局函請到局當經查核原圖所指地段係在鐵路用地以外屬於職局管轄範圍之內業經呈准於上年十一月二十八日分別籤放有戶自難准予保留已函復該局查照在案奉令前因理合具文呈復

鑒核謹呈

行政長官公署指令 指字第三四三號
十九年一月二十二日

呈悉仰候函復東鐵督辦公署轉飭路局知照可也此令

呈行政長官公署爲遵復出放小蒿子站街基並不在鐵路用地範圍以內文
附指令 十九年七月三十日

呈爲遵復出放小蒿子站街基並不在鐵路用地範圍以內情形仰乞

鑒核事案奉

鈞署第三五四七號訓令內開案准中東鐵路督辦公署函開案准中東鐵路理事會函開據路局本年五月十三及二十日第二一、二一七、四零一號呈案據小蒿子站站長報稱地畝管理局現將小蒿子站村莊與鐵路之間共留地段劃分租給私人建築等情前來查該項地段係經本路留備擴展鐵路暨建築等項之用新劃地段計距離鐵路軌道八十五尺距離三等堆棧地段四十五公尺以私人建築距離路產如此之近該三等地段內堆存貨物防守綦難最易發生火險其尤關重要者現時車站運輸事務增加亟應於最近期內擴充軌道房屋暨存貨地點如無空閑地段勢將無法擴展再本路留備自用之地段撥歸私人建築之事其他各站數見不鮮歷經職局隨時呈報鈞會在案據報前情理合呈請鈞會鑒核迅賜向主管機關交涉以維路政等情查關於本路地段租放私人應用迭經本會函請交涉辦理在案據呈前情相應函請貴公署查照前因與各主管機關交涉以維路權至緝公誼等因到署查關於地畝管理局劃分鐵路地段租放私人案件前准理事會來函迭經轉請貴公署核辦在案茲准前因相應函請查照希即核辦見復等因准此除先行函覆外合亟令仰該局即便遵照核辦具覆以憑核轉切切此令等因奉此查該項地段係屬預留展放街基空地並不在鐵路用地範圍以內上年曾迭據人民請領業經分別籤放在案至鐵路用地職局成立後均以原佔有建築者為限其餘空地概歸職局管理倘該路局本身有必需用地時來函請求如查明確屬實在無不照撥此項地段距路綫甚遠與該路毫無妨碍之處現在既已出租有戶自難准予變更奉令前因理合具文呈復

鑒核施行謹呈

行政長官公署指令 第三九四四號
十九年八月六日

呈悉仰候函覆中東鐵路督辦公署轉行知照可也此令

呈行政長官公署為遵復本埠第三中學對過地段並非鐵路用地文 十九年八月二十三日
附指令

呈為遵復租放本埠第三中學對過等處地段並非鐵路用地各情形仰乞

鑒核事案奉

鈞署第三七四六號訓令內開案准督辦公署戊字第九三九號公函內開案准中東鐵路理事會函開案據路局本年

五月八日及十三日第二二一、二二二、二二八、三九二、號呈稱本埠山街普育中學校對面之中央醫院及鈞會水溝通過地段現經地畝管理局劃分小段並設立板障似此情形顯係已經該局租放查該處地畝本路原擬建築穢水化驗所以便考查中央醫院長官公署電話局及鈞會等處水溝之用且其中有巴結羅夫司基池塘一部分地畝爲改善哈爾濱區本路技術上所必需之處迭經職局呈報鈞會在案再總工廠工部街與鐵路岔道間之車輛街兩旁地帶亦由地畝管理局劃分三段租放私人建築此項新放地段按照附圖觀察與鐵路路綫極爲接近且在路有房屋之間以前職局未將該處地段出放者原爲本路將來之用參攷附圖極爲明顯再查鐵路下坎第四第五兩號房屋與岔道中間之地段亦已被人用板圈圍用作園圃該處地畝尤與鐵路道綫及鐵路房舍毘連本路更有需用必要且該處接近工務第八段木廠難免無火險之虞以上各該地段均未取得本路同意即行出放擬請鈞會迅賜設法收回以資應用等情據此相應函請貴公署查照本會前函從速設法向主管機關交涉將上開各地段收回以維路權至綏公誼附被佔地段詳圖三件等因除函復外相應檢同原圖函請查照即希轉飭地畝管理局對於該各地段勿令出放以維路務並盼見復爲荷等因准此除先行函復外合亟檢發原圖令仰該局即便遵照查明具復以憑核轉切速此令等因奉此查本埠及沿綫各處地畝自職局接收管理以後凡關於鐵路用地向以原佔有建築者爲限其餘空地概歸職局管理倘該路局本身有必需用地時一經函請如查明確屬實在無不照撥茲查閱原送地圖所指各地段確均係空閑地段該路局並無絲毫建築前據人民請領故於上年均經分別出放冊報在案現在原租各戶均已繳租並多半已建有房屋自難准予變更奉令前因理合檢同原圖具文呈復

鑒核施行謹呈

行政長官公署指令 第四四零七號
十九年八月二十九日

呈圖均悉仰候轉函中東鐵路督辦公署轉飭知照圖存此令

呈行政長官公署爲遵覆路局請保留馬家溝廢柁子廠地段碍難照辦文 十九年八月三十日
附指令

呈爲遵覆路局請保留馬家溝廢柁子廠地段碍難照辦情形仰祈

鑒核事案奉

鈞署第四零八八號訓令爲准督辦公署函爲馬家溝鐵路材料廠地段被地畝局租與私人建築請飭查明保留等因一案除原文有案不叙外尾開合亟檢發原圖令仰該局即便遵照查明具覆以憑函達切速此令等因奉此正擬呈覆間覆奉

鈞署第三九九九號令同前因查原圖所指鐵路材料廠即馬家溝通道街以西之廢杵子場地段在職局未成立以前該路局早已廢棄不存木杵空閒多年嗣於民國十二年該路局曾有擬將該處板障撤去出放街基之議此事職局存有接收路局原規劃該處街基地圖可資證明但正在撤廢間適職局成立此議遂爾中止故該處板障不但仍然存在且該路局復故意仍在該處堆存少數木杵及沙石等項以爲佔據理由職局前以該地位於南崗馬家溝中心地勢極爲衝要倘該路局長此佔作木杵場之用不但影響地面發達且該處空曠無人木石叢雜最易藏匿匪人於地方治安亦深堪虞是以於上年曾呈請

鈞署咨請督辦公署轉飭該路局迅予拆遷一面覆應人民之需要曾將該地就原劃舊號出放十餘號且多半均在板障以外此外並撥給特別市市政局設置獸醫所用地一段已先後呈報有案覆查上年一月間曾奉

鈞署第一七零及第二五四號訓令以路局請免佔用馬家溝木杵場地段等情令飭查明具覆等因業經遵令詳細呈報茲奉前因該項地段關係地面發達及治安至爲重要擬請鈞署仍咨請督辦公署轉飭該路局迅予拆遷退出以便着手繼續租地藉興地面倘該路局如果確有需用木杵場之必要儘可由他處酌爲劃撥以資應用至前項廢杵子場地實難准予保留理合檢同原圖及出放街基地圖具文呈覆

鑒核施行謹呈

行政長官公署指令

內字第四六三七號
十九年九月九日

呈圖均悉查前准東鐵理事會及督辦公署先後來函以馬家溝材料廠地段及昂昂溪小蒿子安達等站車站區域劃分地段租給私人建築在哈爾濱市內甚至已有本路建築物之地段亦予出放請轉飭查明予以保留等因當經分別以三九九九、及四〇八八等號訓令該局查明逐一聲覆以憑核轉在案茲據呈覆各節僅指馬家溝材料廠一部分而言其餘昂昂溪小蒿子安達等站及哈爾濱市內各案究係如何情形未據述及除先行函復督辦公署及

理事會查照外仰仍遵照前令各節逐案詳細查明具覆並切實聲叙理由以憑核轉切切此令附圖暫存

呈行政長官公署爲遵復路局請保留二道河子站地段一案情形文
呈爲遵覆路局請保留二道河子站地段一案情形仰祈
附訓令及指令
十九年十月一日

鑒核事案奉

鈞署第三零八七八號訓令內開爲准督辦公署函請轉飭地畝局保留二道河子站商務用地等因一案除原文有案不叙外尾開合亟檢發原圖令仰該局即便遵照查核具覆以憑核轉切速此令等因奉此當經令飭第二分局詳查去後茲據覆稱遵即派員前往該站詳細查勘該局原文所稱地段坐落二道河子站鐵道西北頭有已放街基二段係李光金徐餘三尙金春三人租領距鐵路幹綫二十七沙申五十索托距路局所放石塲即該工務段所指商務用地尙有三沙申三十索托不但未侵入該地段以內且無阻碍該工務段所繪原圖未免與實地不符又有已放園地一段係李少庚租領距鐵路幹綫二十八沙申七十索托並不侵及鐵路原有官房均於上年呈准出租有案查本年春季該監工俄人小點尼格來曾用柳條將伊所住官房附近空地一併圈入並將我局已放五十八號街基圈入十沙申稽查據租戶請求及該監工人所圈地段面積甚大並未請准核撥有案故即停其工作合併聲明理合繪圖報請鑒核等情據此覆查屬實並詳核路局所繪原圖內載除李少庚所領園地部位尙屬相符外其原劃石塲阿字一號之部分根本即已保留並未出放所繪未免不符又我局對於各站鐵路用地從未劃界原圖所繪紅綫即指爲已撥鐵路用地殊不知何所依據卷查該四戶所領地段均係上年呈准鈞局出租有案所奉准租指令計徐餘三第一〇七九號尙金春第一四四一號李少庚第一零八九號李光金第九四二號此外在該路局所指範圍內並無出租地段再查照歷辦成案關於路局新添建築用地向係函請我局核撥該監工人小點尼格來私自圈佔若多空地白稽查以職責所關實行禁阻所辦甚是合併陳明理合檢繪詳圖及原圖各一紙具文呈請鑒核等情據此查此案既據查明所指地段均不在鐵路用地範圍以內自難准予保留奉令前因理合檢同原圖具文報請

鑒核施行謹呈

行政長官公署訓令
十九年六月二十日
第三零七八號

爲令行事案准

督辦公署戊字第七九三號公函內開案據中東鐵路管理局副局長郭崇熙呈稱據工務處處長劉敬宜呈稱案據阿什河工務第九段段長呈稱爲呈請事茲附文呈上二道河子站略圖一紙圖內紅綫乃地畝管理局書歸鐵路用地界限兩旁距離路幹綫四十二公尺六七將鐵路商務用地與工務段房屋院落畫出界外並據地畝職員聲稱該鐵路商務用地甲字第一號與其毘連所有各號畫出之四分三地段將於本年放給私人等語查該鐵路商務用地若由地畝局出放私人則二道河子站之商務實難發展而工務段亦無法辦理鐵路勢必受其損失據此懇請鈞處轉呈請將鐵路兩旁用地界限另行畫撥以足敷鐵路營業上之實際需用爲度其工務段所管鐵路商務用地仍一併保留以維路務等情據此理合呈請鑒核函請地畝管理局將鐵路兩旁用地界限另行畫撥以足敷鐵路營業上之實際需用爲度其工務段所管鐵路商務用地仍一併保留以維路務等情據此理合檢同原呈略圖具文呈請仰祈鑒核轉函施行附呈略圖一紙等情到署除指令外相應檢同原圖函請查照即希轉飭地畝局將該地段另行劃撥以免鐵路營業上不敷需用並將該工務段所管商務用地一併保留而維路務仍盼見覆爲荷等因准此除先行函覆外合亟檢發原圖令仰該局即便遵照查核具復以憑核轉切速此令

行政長官公署指令 內字第五三三七號
十九年十月十五日

呈圖均悉候函復中東鐵路督辦公署轉飭知照可也圖存此令

呈行政長官公署爲路局請保留昂昂溪等處地段碍難照辦文 十九年十月十三日
附指令

呈爲遵覆路局請保留昂昂溪等處地段碍難照辦各情形仰祈

鑒核事竊職局前呈覆路局請保留馬家溝廢枋場地段等情一案茲奉

鈞署第四六三七號指令內開呈圖均悉查前准東鐵理事會及督辦公署先後來函以馬家溝材料廠地段及昂昂溪小蒿子安達等站車站區域劃分地段租給私人建築在哈爾濱市內甚已有本路建築物之地段亦予出放請轉飭查明予以保留等因當經分別以三九九九、及四〇八八、等號訓令該局查明逐一聲覆以憑核轉在案茲據呈覆各節僅指馬家溝材料廠一部分而言其餘昂昂溪小蒿子安達等站及哈爾濱市內各案究係如何情形未據述及除先

行函復督辦公署及理事會查照外仰仍遵照前令各節逐案詳細查明具復並切實聲叙理由以憑核轉切切此令等因奉此遵查關於鐵路用地職局成立後向係以原佔有建築者爲限其餘空閒地段概歸職局管理歷經辦理在案茲奉前因當覆詳細查勘上年租放本埠及昂昂溪小蒿子安達等處街基當初均係空閒地段並不在鐵路用地範圍以內現在原租各戶多半均已建築所請保留一節實屬碍難照辦理合具文呈覆

鑒核施行謹呈

行政長官公署指令

內字第五四九九號
十九年十月二十一日

呈悉候再轉函東鐵督辦公署暨理事會查照飭知可也此令

四、路局違約測勘地畝暨私擅建築

呈行政長官公署爲具報路局在正陽河已放地段擅自建築暨會警制止情形文

十四年五月二十二日
附指令

爲呈報事案查本埠正陽河南首荒地除劃留軍用及公共牧場外業經勘測編號呈奉

鈞署令准短期出租並於本月初九日蒙派員監視租放各在案詎於昨日據報告路局在出放第二三兩號地段內運料建房遂即派員往查見有工人數名板棚一所甫運木石尙未興工當經對衆宣告按照奉俄協定特區地畝除鐵路本身必需地皮外概歸中國管理該段荒地閒置多年足見非鐵路必需地畝現已分段租給農民而路局竟故意阻撓且未呈由

長官核准劃撥擅自建築實屬違背奉俄協定此項工程應即停止所搭板棚亦應拆去等語除會警制止並隨時查看外理合繪具該處編定地號及路局擬佔地點草圖一頁備文報請

鑒核示遵謹呈

行政長官公署指令

指字第五六一號
十四年六月二日

呈悉圖存此令

函特警管理處爲請飭警署協助制止路局在正陽河地段擅自建築文

十四年五月二十二日

逕啓者案查本埠正陽河南首荒地除劃留軍用及公共牧場外業由敝局勘測編號呈奉

長官公署令准短期租放並於本月初九日承貴處派員維持領戶抽籤秩序各在案詎於昨日據報告路局在第二三兩號地段內運料建房遂即派員會同貴分署往查見有工人數名板棚一所甫運木石尙未興工當經對衆宣告按照奉俄協定特區地畝除鐵路本身必需地皮外概歸中國管理該段荒地閑置多年足見非鐵路必需地畝現已分段租給農民而路局竟故意阻撓且未呈由長官核准劃撥擅自建築實屬違背奉俄協定此項工程應即勒令停止將所搭板棚拆去等語除呈報長官公署外相應函送該處地號及路局擬佔地點草圖一頁即希貴處轉飭該管警署協助敝局派員拆去工棚並隨時查禁私佔地畝至紉公誼此致

呈行政長官公署爲聲復查禁路局在蔡家溝老少溝等站私測地畝情形文
十四年九月二十二日
附指令

鑒核事案奉

鈞署訓字第八號令開准

吉林省長公署咨開案查前據有人呈報東路蔡家溝三岔河間欲建築鐵路私行勘測等情即令行扶餘縣知事查復去後茲據該縣覆稱派員查得本年春季有俄人數名帶領中國工人由蔡家溝站鐵路南後十四號屯白石城鎮等屯勘測路線插立標樑繼又由蔡家溝站鐵路北向車家店等屯勘測改築路線直達前二十四號屯南插入舊道等情據此查該路局不先商准地方政府私自測線立標侵越主權莫此爲甚除指令該縣將特區以外所設立之標記木樑一律派警拆除隨時報核暨通令沿線各縣一致查禁外相應照繪原圖咨請貴公署對於蔡家溝三岔河間該路局在特區以內所設之標記木樑即希飭查核辦並盼見覆等因准此查此案前據扶餘縣第六區四屯民人于汝河具稟到署業經令飭該局詳查在案准咨前因合亟照繪原圖令仰該局即便遵照速將特區以內情形查明具復以憑核辦等因奉此查本年六月間據報查得路局在蔡家溝有私測地段情事當經令飭第二分局嚴行禁止並飭查見特區內有私設之標記木樑立即會警拆去繼奉

鈞署令飭詳查此案又轉令該分局迅查具報茲據報稱前奉飭即查得路局確有私測地段各情隨即一面會警禁止並將所埋置之木樑拆除一面詳查該路局預備改修路線究在何處頃在該路工程段詢得南路擬改兩段路線一支

由蔡家溝站路線八十里標點起向東南經過特區長約一百二十沙申既至扶餘縣境擬經後十四號屯至愛家里小站與原路相接並未到三岔河站境內一支由老少溝路線一百二十三里標點起向西北經過特區長約五百沙申至扶餘縣界擬經過前四甲子屯至他家溝小站與原路接合此該路局預爲計劃之工程分爲兩組由蔡家溝老少溝兩處起點乃甫經着手測勘即被禁止原埋置標樁亦被拆去刻尙無如何動靜等語具覆前來除飭該分局委員仍應隨時嚴密查禁外伏思該路局不商經我國官署允准疊次派人私測地段實屬侵越主權可否請由鈞署轉函督辦公所嚴行制止之處理合將遵令聲覆查禁路局在蔡家溝老少溝等處私測地畝各緣由具文附圖呈請

鑒核施行謹呈

行政長官公署指令 指字第二八二號
十四年九月三十日

呈件均悉查路局未經中國官署許可以前擅自派人勘測路線插立標記殊屬不合現在原理標樁既經拆去仍仰轉飭該管分局隨時嚴密查禁毋得疏忽並候咨請督辦公所轉行路局嗣後不得擅自測勘以重主權仰即遵照附件存此令

訓令第二分局爲路局在蔡家溝老少溝等站私測地畝應隨時查禁文 十四年十月七日
第三四三號

案查前據該分局呈覆查禁路局在蔡家溝老少溝等處私測地畝一案業經據情呈報茲奉

長署公署第二八二號指令呈件均悉查路局未經中國官署許可以前擅自派員勘測路線插立標記殊屬不合現在原理標樁既經拆去仍仰轉飭該管分局隨時嚴密查禁毋得疏忽並候咨請督辦公所轉行路局嗣後不得擅自測勘以重主權仰即遵照附件存此令等因奉此合亟轉令該分局即便遵照仍仰隨時嚴密查禁毋得疏忽爲要此令

指令第二分局爲據報路局在三岔河勘測道岔既會警察監視准照辦文 十五年六月一日
第二九一號附原電

代電已悉三岔河站鐵道西首空地據稱有鐵路局派員勘測擬修道岔既據協同警察監視應准照辦至該站街基一俟規劃就緒再行出放仰即知照此批

第二分局原電 十五年五月二十七日

局長鈞鑒據報本月二十五日三岔河鐵道西空地有鐵路局派員測量探詢路局有意在空地中間修道岔一支兩旁均佔作糧廠等情據此當即函請三岔河特警嚴重監視惟查該段空地經總局兩次計劃出放應請迅速辦理早日佈告出放以免路局侵佔謹電稟聞第二分局委員金鏗叩感

佈告中外人民爲重申禁令毋向路局私領三岔河地段文十五年六月二十三日
第三七號

爲佈告事照得特區非鐵路用地前經本局遵照中俄現行約章收回管理路局即無出放地畝之權疊經佈告中外週知在案至三岔河站道線西南空地早經本局收管刻正在籌劃出放之際乃聞路局近擬盜放該處地段消息實屬違法詐財復有莠民甘作漢奸希圖漁利若不重申嚴禁不足以杜奸謀爲此佈告中外人民一體知悉如欲請領該處地段自應靜候本局佈告出放後遵章辦理倘有私向路局盜領者一經查出無論經手與領地人等均按盜賣國土一律科以應得之罪決不姑寬仰各遵照切切此佈

指令第二分局爲令發嚴禁向路局私領三岔河地段佈告文十五年六月二十三日
第三六六號附原呈

呈悉查三岔河站道西空地應嚴禁人民私向路局盜領業經佈告在案合亟檢同佈告令發該分局即便遵照張貼各站隨時會警查禁並仰迅行查勘該地段如何租放租價如何規定妥擬繪圖具覆核奪此令

第二分局原呈十五年六月十七日

爲呈請事案奉

指令第二九一號內開代電悉三岔河站鐵道西首空地據稱有鐵路局派員勘測擬修道岔既稱協同警察監視應准照辦至該站街基一俟規劃就緒再行出放仰即知照此令等因復據三岔河特警所長請求確聞路局將於七月間動工興修屆時應如何制止並聞現即有商人向路局運動承領各等情前來查該地段鈞局既計劃出放自應聽候辦理惟商人私向路局運動承領實爲盜放之厲階一面應否指該段佈告三岔河商家禁領俾昭鄭重而防盜放之處理合備文呈請鑒核施行謹呈

呈行政長官公署爲聲覆禁止三岔河路局租領地號並非限制鐵路使用車站界內地情形文十五年八月二十六日
呈爲遵令聲覆禁止三岔河人民私向路局租領地號並非限制鐵路使用車站界內地情形仰乞

鑒核事案奉

鈞署第六六七號令開案准督辦公所第一二六三號函開准東路理事會函開據鐵路局呈以特區地畝管理局布告擬在南綫三岔河站限制鐵路使用車站界內之地基等語惟該站鐵路用地僅得五十八俄畝因站務發達甚速即供鐵路自身需用已感不足路線迤西悉屬第三級地基專爲租作堆放鐵路貨載之用並非作家舍園圃及他項用途該處地方因幅員濶溢並未出租他項地基且鐵路亦無出放之意故地畝局布告將實行出租上項地基該站業務必受重大影響至於布告雖以奉俄協定爲根據而此事係指鐵路自身營業所需之地基而言故揆諸奉俄協定殊覺不符相應函請督辦迅予設法解決俾該站鐵路重要業務不致因地畝局妨害使用地基而受影響實屬公誼等因准此相應函請查照即希轉飭查核辦理並盼見覆爲荷等因准此查此案究竟是何情形未據呈報無從查核准函前因合亟令仰該局即便遵照查明具復以憑轉咨此令等因奉此查三岔河鐵路車站界內道旁路局原用裝卸貨載地段去年均經勘明劃爲鐵路用地並繪圖呈報

鈞署在案該站西面地段除去劃撥路局外尚有空間地十二餘俄畝合三萬餘方沙申絕非鐵路本身必需之地當經職局收回經管該路局如需用此項地段自應查照歷辦成案函請核撥至職局對於租放該段街基現正詳審計畫尙未呈准實行至所出佈告係因本年夏間據報路局有私放該地消息當以按照約章路局實無租放地畝之權而該局仍違法去今兩年在唐京章子葦沙河滿溝等處私放街基奸民從中漁利人民誤領致受損失者疊經稟控取締有案職局恐三岔河再有此等情事當於六月二十三日佈告居民毋得再向路局私領地基而於鐵路使用車站原用地段並未限制該局謂業務受有妨害未免無據奉令前因理合抄同佈告一頁具文呈覆伏乞

鑒核施行謹呈

代電第二分局爲路局在三岔河距路綫三十五沙申之空地建築房屋應停止工作文

十五年八月十八日
第六四號

審門站第二地畝分局李委員覽頃准東路路警處函據三岔河分所巡官王振江報稱路局在三岔河站距路綫三十五沙申隙地建房佔地面積十一沙申究竟是否鐵路用地如非鐵路用地會否請經核准謹報請核辦等情由處到局查路局在三岔河距路綫三十五沙申之空地建修房屋不在原劃鐵路用地界內究作何用會否與該員接洽未據查

報如未經請准私行佔地興工殊屬違背成案仰該委員立即會警婉為制止並告知鐵路如需地建築房屋仍須查照歷次撥地成案辦理在未經請准之前暫行停止工作除分行特路兩警查照協助外合達遵照並將辦理情形具報備查為要總局巧印

代電特區警察總管理處路警處為路局在三岔河建房應禁止文十八年八月十八日 第六三號

東省特別區警察總管理處鑒頃准路警處函開據三岔河分所巡官王振江報稱路局在三岔河站距路線三十五沙申之

隙地建房佔地面積十一沙申究竟是否鐵路用地如非鐵路用地會否請經核准謹報請核辦等情由處到局查路局在三岔河距路線三十五沙申之空地建修房屋不在原劃鐵路用地界內究作何用會否向該管地畝分局接洽未據查報如未經請准私行佔地興工殊屬違背成案已電令第二分局李委員立即會警婉為制止並轉告該工程段鐵路如需地建房仍須查照歷次撥地成案辦理在未經核撥以前暫行停止工作以符定章除分行外特電奉達即希飭屬協助至緝公誼東省特別區地畝局巧印

指令第二分局為路局擬在三岔河建築道岔應婉為阻止文十六年一月十五日 附原呈

呈圖均悉查此次路局擬在三岔河修築道岔既據該分局查明有碍本局此次出放街基自未便援案照撥應由該局先行婉為阻止工作徐與磋商另行改道辦法以免障礙仰即尅日遵照辦理具報察核圖存此令

第二分局原呈十五年十月二十二日

呈為查明路局工務處擬在三岔河站修築道岔情形仰祈

鑒核施行事案奉

鈞局咨代電內開案准路局工務處長阿列克山得爾電稱三岔河道岔之第七零八號草圖已轉交地畝分局查閱現因貨載無處堆存急待開工請解除禁令等因到局查是項工程佔地若干是否在原劃鐵路用地以內未據聲叙無憑核辦合亟電仰該分局即便查明如果係在原劃撥鐵路用地段內確係本身需用自應准其工作否則應即轉知該工程段仍須查照歷次撥地成案辦理以符定章仰即遵照繪圖迅覆勿稍遲延為要等因奉此委員即刻前往查該工務處擬修道岔綫路係在道西本局規定出放糧廠地內所釘標樁正佔地號當中南由橫道起北至第二道

口止共佔長二百五十沙申現在南首業已動工查該局此番擬修道岔情形並非爲原有道岔不敷運輸實爲將來擬放兩邊糧廠而擴充地皮營業起見且據該處長電稱因貨載無處堆存等語便厲有展放糧廠侵佔地畝之意究竟應否准其修築伏請

鈞裁示遵再職局亦並未接收該處交有草圖除會同特路兩警暫行阻止工作外理合繪圖覆請鑒核施行謹呈

呈行政長官公署爲具報路局在香港坊擅自建修道岔文

十六年六月六日附指令

呈爲具報路局在香港坊擅自建修道岔已派員禁止情形仰祈

鑒核事竊據職局稽查韓嘉德查報本埠香坊現有路局工人在已出租地內修築道岔詢據該工人等聲稱係爲聚和公油坊所修等語稽查當以該路局未經請准有案竟敢擅自興工業經會警禁止工作謹報請核辦前來查該路局修築道岔既未查照歷辦成案轉請核撥自應會警禁止工作除飭該稽查在未經請准核撥以前仍應隨時會警禁止工作外理合具報呈請

鑒核施行謹呈

行政長官公署指令

指字第二八七九號十六年六月十日

據呈已悉候令特警總管理處轉飭該管警署嚴行查禁仰即知照此令

呈行政長官公署爲具報和聚公在香港坊建築道岔情形文

十六年八月二十二日附指令

呈爲具報和聚公在香港坊建築道岔情形仰祈

鑒核事案據和聚公油坊稟請在原租香坊第五十五半號街基內接修道岔一條以便運輸等情到局查路局前曾在該處私自接修道岔當經職局派員查禁並呈報在案嗣准路局送到建築圖樣並據該油坊一再來局請求自認辦理錯誤懇請設法維持復經派員前往勘得該道岔已將道木鋪妥修築大半由第57 58 59等三號街基內穿過佔地一百五十方沙申七十五索特合華尺六十七方丈尙無妨碍之處既該商自知手續錯誤路局又遵成案來函請求事關興辦實業業將道岔修築大半如令拆除不無爲難且該處尙有空地數號有此道岔即可將第57 58 59等三號劃分兩號均作爲實業用地出租裨益不小惟准該商按年繳租租領難免藉口有租佔權不准他人運輸茲擬飭其按每方大洋

二元二角五分繳納本年一年租金以後即不再徵租以免糾紛是否有當理合檢圖具文報請

鑒核施行謹呈

行政長官公署指令

指字第四二〇一號
十六年八月二十六日

呈圖均悉既據派員勘明所修道岔尚無妨碍之處所定租價數目及征租辦法亦尚允協應准如擬分別辦理仰即轉飭遵照圖存此令

公函特警管理處爲路局在香港坊修道岔准予弛禁文

十六年九月十九日
第二八四號

逕啓者案查路局在香港坊擅自與和聚公油坊修築道岔業經派員查禁並呈奉

長官公署指令內開候令特警管理處轉飭該管警署嚴行查禁仰即知照等因在案嗣准路局來函並據該和聚公油坊來局稟請自認辦理錯誤懇設法維持當以該路局既遵歷辦成案來函請求該道岔已修築大半如令拆除不無爲難復經呈准罰繳一年租金准其修築在案相應函請查照轉飭該管警署弛禁可也此致

公函特區警察總管理處爲路局在西馬家溝私擅建房請查禁文

十七年十月六日
附報告

逕啟者案查敵局西馬家溝材料廠界內路局十五段工程處工人私在該處建築木板房五處作爲臨時住所並在該廠東北角開始建築樓房作爲農事試驗所查該路局事先既未經來局請准私自建築殊屬有違局章除令停止其工作並飭將板房拆除外相應函請貴處轉飭該管警署隨時查禁至緝公誼此致

附錄辦事員張毓華報告十七年十月四日

爲報告事竊辦事員於本月三日赴馬家溝催租查得西馬家溝材料廠界內有路局十五段工程處工人建築木板房五處爲工人臨時居住尚有製造洋灰磚石等物在廠東北角並有始佔地基以築樓房之行爲辦事員當即詢問俄工人等聲稱此處建築是鐵路地畝處建築農事試驗所等語謹將調查情形理合具文報請鑒核謹呈

代電一面坡分局徐局長爲路局在坡站鐵路兩側挖溝應查禁文

十七年八月三日
第十七號

一面坡地畝局徐分局長覽近聞路局沿坡站鐵路兩側前挖掘之順水長溝均圈以板障約三里許殊於本局鐵路西南街基及往來交通大有妨碍該分局長事先既未查禁事後又未嚴行取締殊屬忽略仰該分局長尅日會警勒令拆

除具復核奪總局江印

公函特區市政管理局爲路局在坡站鐵路街挖溝通過地點有無妨碍請澈查勘明見復文十七年八月三十一日
第三一二號

逕啟者案據一面坡站第二地畝分局報稱路局在坡站鐵路街挖掘順水長溝一道寬約四尺深約三尺至五尺不等嗣又沿溝圈設板障非惟有碍交通且所挖水溝未經通入河內一遇暴雨勢必氾濫波及西小營子街基田地水災堪虞等情據此查路局在該站圈設板障地段既據商民稟稱堵塞交通有碍商業事先復未經函請撥給自應暫行制止仍令復原至所挖水溝通過地點是否相宜有無妨碍事關市政亟應會同貴局澈查勘明再行核辦除指令外相應函請查照轉飭該管分局會同辦理並希見復爲荷此致

指令第二分局爲路局私建板障仍應遵照前電制止文十七年八月三十一日
第一零零六號附原呈

呈悉該路局私建板障仍應遵照前電制止催令復原勿任稽延又該路局早已無權撥地何以又撥郵政用地究竟已否撥給並應確查具復至所挖水溝通過地點是否相宜有無妨碍事關市政已函市政管理局轉飭該站市政分局會同該分局澈查勘明再行核辦除分函外仰即遵照辦理具報核奪此令

第二分局原呈十七年八月十四日

呈爲具報會警勒拆路局沿坡站鐵路兩側所圈板障情形仰乞

鑒核事案奉

鈞局江代電開以路局沿坡站鐵路兩側前挖掘之順水長溝均圈以板障妨碍交通令尅日會警勒令拆除具覆等因奉此查路局沿坡站路側擅挖水溝圈障該路局開始工作曾經以公函禁阻一面於六月一日以東代電稟報鈞局乃路局率未停工已至工竣奉電前因遵經會同特警署派員勒拆惟據坡站路局工務段聲稱拆除此項工程須報經總段同意不敢擅自主張請求稍緩日期茲爲暫免妨碍起見將各道口預留便門先行一律開放以利交通等語職局不敢擅自允許仍會警勒拆正在進行間並據一面坡鐵路街商號積昌恒等七號聯名稟稱路局工務段並未商同中國官憲突於數日前於其鐵路用地外埋設鐵柱樹立板障東西約長二華里南北約寬半華里中跨鐵路南北往來孔道均爲堵塞通行路祇有天橋一線兩端又極陡險經過橋時如登大山如涉峻嶺婦孺及負荷者均

感困難揆其樹立板棚障礙交通既與公共毫無利益而與鐵路自身亦無必需惟實行侵權病商之策耳原該鐵路局於各站設有消費公社出售各種物品巧立名目抵制中商來貨無運費捐稅自然本輕利重售價反較低廉吾特區待外寬大姑未嚴厲取締該當如何束圍就範勿逾原則詎知得寸進尺反行抵制中商乃跨鐵路四周以板牆逼迫行旅皆由天橋經過而於橋之兩端暗設稽查兩名凡有俄人經過不論是否鐵路公司之職員均告以消費公社自有貨物不得購諸中商是以中商如面牆而立主顧毫無若不拔除板牆中商皆須倒閉至於樹立板棚確佔特區地畝事前既不商酌事後仍不通告爲所欲爲侵權孰甚其所以甘冒不韙者不過藉此小題以爲試嘗步驟此事如不雷厲風行立除障礙而得隴望蜀之患不知胡底商等受此剝膚之痛理合將其侵權病商緣由呈請轉請立除障礙以利交通而維主權等情據此查該商號所稱各節亦係實在情形是該板樟病商苦民決無存在之餘地並查該路局所挖順水長溝僅出站門卽行停止猶未順水及河如遇暴雨則積水中途泛濫西小營子地勢稍窪之街基田地必被水災該工務段所挖水溝其僅爲免除廠子號及路局官房水患計可以明矣殊非澈底防患之道俟該工務段遵照歷辦成案函請時仰懇

鈞局責令濬修水溝順水入河不得僅爲其一方面半途停工俾坡站商民同獲安全再查郵政用地於該水溝經過之後完全無存惟郵局不持異議者聞路局已另撥病院近傍閒號地段俟查明另案具報理合將辦理情形具文呈請

鑒核施行謹呈

公函特區 市政管理局
警察管理處

爲路局在坡站鐵路街挖溝圈障一案速會同接洽辦理文 十七年十月二十七日
第四零一、四零二號

逕啓者案奉

長官公署訓令內開案據一面坡商務會呈稱案據一面坡鐵路街東源盛等號呈稱爲樹立板障侵權病商懇請轉請立除障礙以利交通而維主權事竊以一面坡站鐵路局工務段並未商同本國官憲突於數日前於其鐵路用地外在特區地畝上埋設鐵柱樹立板牆東西約長二華里南北約寬半華里中跨鐵路南北往來孔道均爲堵塞通行路祇有天橋一線兩端又極陡險經過橋時如登大山如涉峻嶺婦孺及負荷者均感困難揆其樹立板棚障礙交通既與公

共毫無利益而與鐵路自身亦無必需惟實行侵權病商之策耳原該鐵路局於各站設有消費公社出售各種物品巧立名目抵制中商來貨無運費捐稅自然本輕利重售價低廉吾特區待外寬大姑未嚴厲取締該當如何束圍就範勿逾原則詎知得寸進尺反行抵制中商乃跨鐵路四周柵以板牆逼迫行旅皆由天橋經過而於橋之兩端暗設稽查兩名凡有俄人過橋不論是否鐵路公司之職員均告以消費公社自有貨物不得購諸中商以是中商如面牆而立主顧毫無若不拔除板牆中商皆須倒閉至於樹立板柵確佔特區地畝事前既不商酌事後仍不通告爲所欲爲侵權孰甚其所以甘冒不韙者不過藉小題以爲試嘗步驟此事如不雷厲風行立除障礙而得隴望蜀之患不知胡底商等受此剝膚之痛理合將其侵權病商實在情形呈請鑒核轉請立除障礙以利交通而維主權實爲公便等情據此查該商所稱尙屬實在理合據情呈請鑒核飭除障礙抑或開放柵門實爲公便等情據此除指令外合亟令仰該局會同特警管理處市政管理局帶同該商會查勘辦理具復核奪以憑飭遵此令等因奉此查此案

會准

該路局私建板柵應亟制止催令

函請

貴局查照轉飭所屬迅速會同妥爲辦理並希見復爲荷此致

訓令第二分局爲路局在坡站鐵路街挖溝圈障令速會同辦理文

十七年十月二十七日
第四七九號

案奉

長官公署訓令內開案據一面坡商務會呈稱案據一面坡鐵路街東源盛等號呈稱呈爲樹立板障侵權病商懇請轉請立除障礙以利交通而維主權事竊以一面坡站鐵路局工務段並未商同本國官憲突於數日前於其鐵路用地外在特區地畝上埋設鐵柱樹立板牆東西約長二華里南北約寬半華里中跨鐵路南北往來孔道均爲堵塞通行路祇有天橋一線兩端又極陡險經過橋時如登大山如涉峻嶺婦孺及負荷者均感困難揆其樹立板柵障礙交通既與公共毫無利益而與鐵路自身亦無必需惟實行侵權病商之策耳原該鐵路局於各站設有消費公社出售各種物品巧立名目抵制中商來貨無運費捐稅自然本輕利重售價低廉吾特區待外寬大姑未嚴厲取締該當如何束圍就範勿逾原則詎知得寸進尺反行抵制中商乃跨鐵路四周柵以板牆逼迫行旅皆由天橋經過而於橋之兩端暗設稽查

兩名凡有俄人過橋不論是否鐵路公司之職員均告以消費公社自有貨物不得購諸中商是以中商如面牆而立主顧毫無若不拔除板牆中商皆須倒閉至於樹立板柵確佔特區地畝事前既不商酌事後仍不通告爲所欲爲侵權孰甚其所以甘冒不韙者不過藉小題以爲試嘗步驟此事如不雷厲風行立除障礙而得隴望蜀之患不知胡底商等受此剝膚之痛理合將其侵權病商實在情形呈請鑒核轉請立除障礙以利交通而維主權實爲公便等情據此查該商所稱尙屬實在理合據情呈請鑒核飭除障礙抑或開放柵門是爲公便等情據此除指令外合亟令仰該局會同特警管理處市政管理局帶同該商會查勘辦理具復核奪以憑飭遵此令等因奉此查此案迭經令飭該分局遵照會同該管警署接洽辦理在案迄今數月尙未據復殊屬玩忽奉令前因除分行外合亟令仰該分局迅即遵照接洽會同妥爲辦理限十日內具復核奪切速勿延此令

特警處
市政局
本局會呈行政長官公署爲路局在坡站鐵路街圈障挖溝會同特警勒令拆除文十七年十二月五日
爲會呈事竊職等前奉

鈞署第一四一六號訓令爲據一面坡商會呈稱鐵路工務段擅在坡站特區地畝上樹立板障侵權病商妨害交通請勒令拆撤等情一案飭會同查勘辦理具報等因當即分別轉飭該管地畝市政兩分局暨特警分署帶同該商會實地會勘詳速報核去後茲據報稱遵即會同帶領坡站商會人員切實查勘路局工務段在鐵道南樹立板障非但有妨交通而且侵佔特區地畝並未經許可有案實屬不合事關主權已由警察協同市政人員將該板障柵門逕行摘下誠令不許再設現在站內商民人等往來均稱便利等情前來職等覆查該板障既屬有碍交通並係擅自侵佔特區地畝自應嚴行取締以重主權該分局署等逕將其柵門摘下禁止再設辦理尙屬甚是除分別飭仍隨時注意會同締禁並勒令速將板障完全拆除以期澈底解決外所有遵令查禁坡站鐵路工務段擅自樹立板障各情形理合會銜備文報請鑒核施行再此案係職處主稿辦理合併聲明謹呈

附錄特區警察管理處來函 第一四九四號
十八年一月二十二日

逕啟者案查關於會同取締一面坡鐵路工務段擅在該站特區地畝樹立板障一案當經會銜轉報

長官公署在案茲奉第一九五號指令內開據呈已悉仰候令行一面坡商會知照可也此令等因奉此除分別函行

外相應函達貴局查照爲荷此致

五、路局違約私放地畝

呈行政長官公署爲地畝處違法放地請轉咨查禁文

十五年二月一日
附指令及訓令

呈爲路局地畝處違法私放地基報請轉咨切實查禁以維主權仰乞

鑒核示遵事案准東省特別區警察總管理處沁代電開頃據滿溝站特警分署署長楊漢文漾代電報稱敬密稟者分署今日嚴密偵查地方情形聞滿溝站經路局地畝處私放地畝街基一百餘號領地畝街基者均由哈領有俄文字據上蓋有東省鐵路地畝處圓章且有領得房樣者事關我國領土乞轉達地畝總局火速查禁以維國權等情到處除指令該署長仍隨時注意嚴密偵查外相應轉電貴局迅速查核辦理爲要等因准此查特區地畝按照築路合同及中俄暨奉俄協定凡非鐵路本身必需用地均歸中國官府管轄職局於民國十二年八月一日成立業已完全收管即職局成立前地畝處違背原合同所佔管之非鐵路本身必需用地尙應收回至職局成立後所有非鐵路本身必需用地屬於職局管理範圍之內更無疑問况查民國十四年八月二十二日大理院民事裁決東省鐵路公司與博格達諾夫司基因請求付給租金涉訟一案不服東省特別區域高等審判廳裁決該公司提起抗告其抗告意旨內有被告人應繳之一九二一年一九二二年暨一九二三年之租金卽是奉俄協約成立以前之租金該時關於地段應移屬東省特別區域地畝管理局之問題尙未發生又民國十四年九月四日東省特別區域高等審判廳民事判決民人馬利亞與東省鐵路管理局因債務涉訟一案被告卽路局代理人喇祖莫夫司基答辯內有東省鐵路局地畝處於特區地畝局成立後並未從新徵收地租各等語綜上兩案抗告之意旨是公司路局對職局成立以前之非鐵路用地雖尙希望保留但在職局成立以後者均在法廳聲言拋棄矣查滿溝空地鐵路尙未佔用今忽私放百餘號不但違背合同協定且亦違背其依法拋棄殊屬明知故犯違法侵權應請

鈞署轉咨督辦公所並分行特警及市政局嚴行查禁以維主權除函請警察總管理處並令行第五地畝管理分局就近查禁暨佈告外理合具文呈請

鈞署鑒核施行謹呈

行政長官公署指令 指字第四一五號
十五年二月九日

呈悉查路局出放滿溝站街基地段至一百餘號之多並發有字據及房樣等件實屬故違協定侵我主權候咨請督辦公所轉飭路局撤銷放地原案並候分行特警市局飭屬查禁以維主權仍仰轉飭各分局嚴密查禁勿稍放任是爲至盼此令

行政長官公署訓令 訓字第一一七號
十五年二月二十四日

案查前據該局呈報路局地畝處私自出放滿溝站街基地段一案當經指令並咨請督辦公所轉飭撤銷放地原案以維主權等因在案茲准督辦公所第六零八號咨開准咨前因除函東路理事會轉飭遵照外相應咨覆查照等因准此除分行外合亟令仰該局即便知照此令

公函特區警察管理處爲路局地畝處違法放地請協助查禁文 十五年二月一日
第一八號附原電

逕覆者頃准貴處沁代電備悉一是同舟之誼感佩良深查特區地畝按照築路合同及中俄暨奉俄協定凡非鐵路本身必需用地均歸中國官府管轄敝局於民國十二年八月一日成立業已完全收管即敝局成立前地畝處違背原合同所佔管之非鐵路本身必需用地尙應收回至敝局成立後所有非鐵路本身必需用地屬於敝局管理範圍之內更無疑問况查民國十四年八月二十二日大理院民事裁決東省鐵路公司與博格達諾夫司基因請求付給租金涉訟一案不服東省特別區域高等審判廳裁決該公司提起抗告其抗告意旨內有被告人應繳之一九二一年一九二二年及一九二三年之租金即是奉俄協約成立以前之租金該時關於地段應移屬東省特別區域地畝管理局之問題尙未發生又民國十四年九月四日東省特別區域高等審判廳民事判決民人馬利亞與東省鐵路管理局因債務涉訟一案被告即路局代理人喇祖莫夫司基答辯內有東省鐵路局地畝處於特區地畝局成立後並未從新徵收地租各等語綜上兩案抗告之意旨是公司路局對敝局成立以前之非鐵路用地雖尙希望保留但在敝局成立以後者均在法廳聲言拋棄矣查滿溝空地鐵路向未佔用今忽私放百餘號不但違背合同協定且亦違背其依法拋棄殊屬明知故犯違法侵權風聞其中尙有一種奸民大段包租轉手漁利小民被其欺者頗多查租放地畝均歸敝局辦理路局絕無此權由局佈告週知不啻三令五申乃此等奸民明知故犯欺罔愚民實屬詐欺取財情尤可惡應請貴處協助轉飭

該管警署就近查禁並密拏包租之人移送究辦實糾公誼除呈報並令行五分局切實查禁併佈告外相應函請查照辦理見覆施行此致

特區警察總管理處原電十五年一月二十日

特區地畝管理局鑒頃據滿溝站特警分署署長楊漢文漾代電報稱敬密稟者分署長今日嚴密偵查地方情形聞滿溝站經路局地畝處私放地畝街基一百餘號領地畝街基者均由哈領有俄文字據上蓋有東省鐵路地畝處圓章且有領得房樣者事關我國領土乞轉達地畝總局火速查禁以維國權等情到處除指令該署長仍隨時注意嚴密偵查外相應轉電貴局迅速查核辦理爲要特區警察總管理處沁印

訓令第五分局爲地畝處違法放地切實查禁文

十五年二月一日
第二四號

案准警察總管理處沁代電開頃據滿溝站特警分署署長楊漢文漾代電報稱敬密稟者分署長今日嚴密偵查地方情形聞滿溝站經路局地畝處私放地畝街基一百餘號領地畝街基者均由哈領有俄文字據上蓋有東省鐵路地畝處圓章且有領得房樣者事關我國領土乞轉地畝總局火速查禁以維國權等情到處除指令該署長仍隨時注意嚴密偵查外相應轉電貴局迅速查核辦理爲要等因准此查特區地畝按照築路合同及中俄暨奉俄協定凡非鐵路本身必需用地均歸中國官府管轄本局於民國十二年八月一日成立業已完全收管即本局成立前地畝處違背原合同所佔管之非鐵路本身必需用地尙應收回至本局成立後所有非鐵路本身必需用地屬於本局管理範圍之內更無疑問况查民國十四年八月二十二日大理院民事裁決東省鐵路公司與博格達諾夫司基因請求付給租金涉訟一案不服東省特別區域高等審判廳裁決該公司提起抗告其抗告意旨內有被告人應繳之一九二一年一九二二年及一九二三年之租金卽是奉俄協約成立以前之租金該時關於地段應移屬東省特別區地畝管理局之問題尙未發生又民國十四年九月四日東省特別區域高等審判廳民事判決民人馬利亞與東省鐵路管理局因債務涉訟一案被告卽路局代理人喇祖莫夫司基答辯內有東省鐵路局地畝處於特區地畝局成立後並未從新徵收地租各等語綜上兩案抗告之意旨是公司路局對本局成立以前之非鐵路用地雖尙希望保留但在本局成立以後者均在法廳聲言拋棄矣查滿溝空地鐵路尙未佔用今忽私放百餘號不但違背合同協定且亦違背其依法拋棄殊屬明知

故犯違法侵權風聞其中尙有一種奸民大段包租轉手漁利愚民被其欺者頗多查租放地畝均歸本局辦理路局絕無此權迭經由局佈告週知乃此等奸民明知故犯欺罔愚民實屬詐欺取財情尤可惡除呈報並函請警察總管理處轉飭該管警署就近協助佈告外合亟令行該分局遵照會同警署切實查禁並將包租之人密拏送究勿稍疏忽併將辦理情形隨時報奪此令

公函特區警察管理處爲請將著名爲首私向路局包租大段之戶拏送究辦文十五年二月二十二日 第三八號

逕啓者案查路局地畝處在滿溝站私放街基前准貴處沁日代電業經函請轉飭該管警署就近查禁並密拏包租之人移送究辦在案現聞路局仍是進行不已一般奸民私向包租大段轉手漁利違法殃民情尤可惡若不嚴懲一二則更肆無忌憚應請貴處格外協助速飭該管警署嚴密查訪務將著名爲首包租之戶拏送究辦至紉公誼除令行第五地畝分局認真訪拏外相應函請查照辦理見覆施行此致

訓令第五分局爲令將著名爲首私向路局包租大段之戶拏獲送辦文十五年二月二十二日 第四四號

案查路局地畝處在滿溝站私放街基前准警察總管理處沁日代電業經令飭該分局切實查禁並將包租之人密拏送究在案現聞路局仍是進行不已奸民乘機私領大段包租轉手漁利違法殃民情尤可惡若不嚴懲一二則更肆無忌憚除函請警察總管理處速飭該管警署協助外合亟令行該分局遵照嚴密查訪務將著名爲首包租之戶拏送究辦勿稍疏忽並即具報切切此令

公函特區警察管理處爲請派警將孫壽昌送法廳懲辦文十五年五月二十二日 第一三零號

逕啓者查安達商民孫壽昌前因盜領滿溝街基有違功令業經本局會同貴處警察捕獲解送寄押在案茲因此案關係刑事應由法廳核辦擬請貴處派警會同敝局所派警委長夏德奎將該孫壽昌送交濱江地方檢察廳依法訊辦相應函達請煩查照爲荷此致

公函濱江地方檢察廳爲孫壽昌蔣克洪私向地畝處租地送請懲辦文十五年五月二十二日 第一三一號 附來函及刑事判決

逕啓者於民國十四年五月十二日據本局第五分局呈稱茲據民人姜文泰持領名土有王才滿溝站第四百十一號街基合同來局交租查該合同雖向總局呈請登記其合同年限一九二三年之三字均已塗改當將該合同扣留派員

持據前往安達站俄前地畝處查對底冊乃知係由該處於一九二四年一月一日出放當即傳訊姜文泰據稱於是年二月間經友人孫吉昌介紹買得此項街基至合同是否塗改一概不知又據孫吉昌供稱王有等賣與姜文泰之地是伊經手王有才現在不知去向正核辦間又據探員報稱東鐵地畝處今又違反協定將滿溝站我局將放之地擅自招人承租一般人民趨之若鶩查得有農人李樹才者由蔣克洪孫壽昌(即孫吉昌)等介紹接買周顏文領名向東鐵地畝處承租滿溝站第五百三十九號之街基傳集中証馬長春等供稱憑中說妥賣價江錢七萬二千吊正月二十三日立文書賣主始終未見所立之賣契是蔣克洪畫的押傳訊蔣克洪則稱地價七萬二千吊中人同伊分去三萬二千吊其餘四萬吊當已交與孫壽昌手收因原賣主係孫介紹寫契時孫壽昌及原賣主周顏文均未到場是我代賣主畫的押傳訊孫壽昌供稱又名孫吉昌上年代姜文泰說合買土有王才地皮兩號今年又託蔣克洪說合代周顏文賣滿溝站第五三九號地皮均是代朋友辦事他們將錢交給我後即如數交給賣主了從中並未使用分文王有才周顏文現在均不知去向云云分局理合檢抄各供及塗改之合同連同人犯孫壽昌一併解送前來查孫壽昌(又名孫吉昌)于上年與在逃之王有等塗改合同夥同詐財今復勾結周顏文向東鐵地畝處私領地基希圖漁利查特區地畝按照築路合同及中俄奉俄協定凡非鐵路本身必需用地咸在中政府管轄權內本局於民國十二年八月一日成立之後即迭經出示禁止一般人民再向東鐵地畝處承租地畝乃該孫壽昌等竟敢甘作漢奸違反功令若不從嚴懲處何能以儆將來蔣克洪爲買地方面主要者與孫壽昌有夥謀嫌疑且于立契之時尤敢代周顏文書名畫押亦屬胆大妄爲罪無可道由是認定該等有犯刑律第二百三十九條三百八十二條三百九十一條之罪嫌相應檢齊原証及嫌疑人犯送請貴廳依法偵究辦理情形並希見復實紉公誼此致

吉林濱江地方審判廳公函

第一六七五號
十五年九月二日

逕啓者查本廳預審孫壽昌蔣克洪馬長春劉洪庫結夥詐財一案卷查貴局前將該孫壽昌等函送偵查之初曾囑將辦理情形見覆在案茲查此案除被告人孫壽昌於在所羈押時染疫病故已准同級檢察廳撤回公訴外其蔣克洪等三名業經本廳預審庭裁決諭知均不起訴相應檢同裁決正本一件函送貴局查照此致

吉林濱江地方審判廳刑事裁決

十五年預字第四三號
十五年九月一日

裁決

被告孫壽昌死亡

蔣克洪年四十九歲江北甜草崗人業圃

馬長春年四十歲江北甜草崗人業農

劉洪庫年四十一歲江北甜草崗人業農

指定辯護人李鼎銘律師

右被告等犯結夥詐財嫌疑案經同級檢察廳檢察官移送預審本廳預審終結裁決如左

主文

孫壽昌蔣克洪馬長春劉洪庫均不起訴

理由

緣被告孫壽昌即孫吉昌于上年三月間見王有才前在東鐵地畝處承租滿溝站之第四百一十一第四百十二兩號街基係違背特區地畝局定章領有俄文租字一紙已經該局布告無効乃竟乘機于該字上塗改年月賣與姜文泰詐取大洋四百元又于本年二月間以周顏文在東鐵地畝處違章承租該站第五百三十九號街基一段經被告馬長春蔣克洪劉洪庫為媒賣與劉永升之戚李樹才管有詐取江錢七萬二千吊旋經該局查知將被告等送經同級檢察廳轉送預審到廳訊據被告孫壽昌雖稱係代王才周顏文等出賣街基實不知租字無効等語不知該被告既不能找王有周顏文到案又不能指傳質証其為明知租字無効以之詐財已無疑義惟被告蔣克洪馬長春劉洪庫等雖分使官帖三萬二千吊係以經紀身分所應得者已經姜文泰劉永升到場証明且簽稱伊等與蔣克洪等均為孫壽昌所欺騙等語是被告蔣克洪等係不知孫壽昌有詐財行為而為媒介又無可疑而孫壽昌雖為本案正犯然於偵查進行中又因時疫而死亡合依刑事訴訟條例第二百七十五條及二百四十九條第一第二兩款特為裁決如主文

代電一面坡分局吳委員為葦站如有地畝處私放地號等事即出示嚴禁文
十五年三月二十六日
第一號附原電

一面坡地畝局吳委員宥電悉該處如有擅放地號私發合同情事仰即出示嚴禁一律無效倘有地痞勾通應送特警看押呈候核辦局印

一面坡地畝分局吳委員來電十五年三月二十六日

地畝總局鈞鑒查坡站俄地畝處近日擅放地號多起並發合同謹電奉聞盼覆吳汶瀾宥印

代電一面坡分局吳委員爲郭海山私領地號有違功令即解送來哈文

十五年三月二十八日第十二號附原電

一面坡地畝分局吳委員代電悉郭海山等違反功令轉手漁利擅敢在俄地畝處私領地號分給田國華耿賢祿等具領殊屬不法但據來供所領合同實不止五張仰仍查追取消郭海山一名即通知坡站警署解送來哈寄押總管理處聽候呈報

長官核辦餘犯取保候訊合同五紙甘結五紙暫存總局印

一面坡地畝分局吳委員來電十五年三月二十七日

哈埠地畝管理總局鈞鑒電示謹悉遵即派稽查員李鶴赴葦站協警將郭海山甯金奎田國華耿賢祿董春交孟昭有孟憲德等七名捕獲並揀出合同五張小字五紙當時取有切結五紙於勘日將該犯等交坡站特警看押謹電奉聞盼覆吳汶瀾叩艷印

佈告特區人民爲不准私向路局地畝處領地文

十五年四月七日第七號

爲佈告事照得特區非鐵路用地前經本局遵照中俄現行約章收回管理凡中外商民及各領事並鐵路職工人員等租領地段者無不遵章來局繳租註冊是路局無租放地畝之權盡人皆知並經本局迭次佈告禁止人民勿再向路局盜領地號私相轉手漁利凡我人民應如何凜遵茲查仍有郭海山孫壽昌等胆敢顯違功令勾串外人盜領葦沙河滿溝等站地號輾轉詐欺取利似此喪良無恥甘作漢奸誠堪痛恨倘不從嚴懲辦何足以昭炯戒而儆效尤業經本局將該犯等拿獲不日依法重懲爲此佈告各站中外人民一體知悉嗣後再有此等情事一經覺察無論與授均按盜賣國土一律科以應得之罪決不姑寬仰各遵照切切此佈

公函特區警察管理處爲郭海山等已處分完畢請釋放文

十五年六月七日第一五七號

逕啓者查案犯郭興王俊卿郭海山等三名前曾送押貴處候訊在案茲因此案業已處分完畢亟應取保釋放除郭興郭海山兩名具有妥保前來保釋應請卽行開放外所有王俊卿一名仍請貴處暫行寄押相應函請查照辦理並盼見復爲荷此致

公函特區警察管理處爲王俊卿請釋放文

十五年六月十日
第一六一號

逕啓者案查貴處暫行寄押之案犯郭興郭海山等兩名業經本局函請先行釋放在案茲查尙有在貴處寄押之王俊卿一名經由安達站天興和執事人負責保釋應卽准予開放除批示外相應函請查照釋放並盼見復爲荷此致

呈行政長官公署爲查禁鄧雲峯私領唐京章子站地號情形文

十五年五月十二日
附指令

呈爲查禁鄧雲峯串領唐京章子站地號情形並請照章出放乞

鑒核事本年四月二十日案奉

鈞署二四五號訓令據特警總管理處呈稱據報查得民人殷舉秀等四十六戶於十四年十二月間經華人鄧雲峯介紹在路局地畝處領出地畝八十餘號給有俄文字據查該民人等均居住界外尙未建築等語除嚴飭隨時查禁外繕單呈請鑒核等因到署行局查此案職局於四月初七十四二十六等日先後接准第二分局暨特警管理處函電並據商號天德厚等稟揭情同前由當將鄧雲峯傳局訊稱曾爲人民代寫領呈屬實並未介紹在路局領地等供遂將該民人取保候查俟查明再另案呈報一面發出佈告所有各站領地民戶在路局領到字據一律作爲無效並復特警協助嚴禁在案嗣據該分局委員金鏗呈稱該小站向無人烟環站村落商民苦於匪患爭思遷移將來該站建成街市百以內之糧石可由此上站能奪烏海米沙子兩站商務與其保留海盜不如俯順輿情趁此出放以圖發展茲仍按路局原計劃圖並附說帖擬具辦法呈請核示等情據此職局詳加查核該站地號既經查無妨碍乘此出放事尙可行定爲一年短期租價每沙申大洋五分拐角加二五關於公共用地一律按圖保留如蒙
俞允卽由職局頒發佈告照章定期抽籤出放是否有當理合連同圖說呈請

鑒核施行謹呈

行政長官公署指令

指字第一二六〇號
十五年五月十七日

呈暨附件均悉該站短期出放地號既據查無妨碍應准如擬辦理仰即遵照具報附件存此令

訓令第三分局爲鄧雲峯郭海山等私領地號被害之戶應以地畝處爲被告向法廳起訴文十五年五月二十五日第一四三號

查鄧雲峯私放唐京章子街基一案前據該局報告即經本局傳局訊究取保候傳在案惟查該鄧雲峯在唐京章子私領地號轉手漁利鄉愚無知受其損害者自屬不少雖由於該犯等甘心媚外爲虎作倀所致但路局地畝處不遵中俄協

定擅放特區地畝私發合同致民戶蒙其詐騙實於法理未合自應一面處分不肖之徒一面傳集各該被害人等諭以

凡有損失應以路局地畝處爲被告逕自向該管法廳起訴請求損害賠償庶幾不肖之徒稍知歛跡而人民權利亦不

致受人侵害除鄧雲峯郭海山由本局處辦外合行令仰該局即便遵照傳諭被害之家一體知悉並將辦理情形具報查核爲

要切切此令

呈行政長官公署爲具報路局私放本埠八站地號文十六年十二月二日附指令

呈爲具報路局擅私自放地號情形仰乞

鑒核事案據稽查祁鍾晉報告查得本埠道外商號仁義厚現在八站南馬路迤北功同和原租之一二九號貨廠北邊

官道私自圈建板障共搭蓋板房兩間約佔地四十餘方丈稽查後當赴該號詢據執事人邵雲舫聲稱該地係於本

月託人由路局租領年納金魯布二百餘元並出示路局原發合同稽查以案關重要未敢擅專謹將該執事人邵雲舫

並合同一紙一併送請核辦前來當經詢據該商號執事邵雲舫聲稱因昧於地畝管轄章程誤向路局訂租實屬錯誤

情願退地等語譯閱該合同係功同和名義租領查特區地畝早經我國收回管理局竟違犯協定擅自私放地號實

屬侵我主權該商等明知故犯甘心媚外尤堪痛恨若不嚴予取締殊不足以儆效尤已將該違法合同扣留註銷並勒

令該商尅日拆除應如何處罰伏候鈞裁並懇轉咨督辦公所嚴予禁止以維主權所有路局擅私自放地號各情形理

合抄譯原合同具文報請

鑒核施行謹呈

行政長官公署指令十六年十二月十日第六〇六四號

據呈及抄件均悉路局違反協定私擅租放本埠八站地基實屬侵我主權候據情函請督辦公所轉飭嚴予禁止惟

承租商號仁義厚明知故犯甘心向外實堪痛恨既據將違法合同扣留註銷並勒令將房拆除應由局酌量處罰以儆效尤仍將處罰情形報查再路局於本埠八站地方竟敢私擅出租地基其餘沿路各站難保不無同樣情事發生應由該局督飭各分局分派妥員嚴密詳查隨時禁阻勿稍放任是爲至要抄件存此令

公函特區警察管理處爲請飭屬取締仁義厚私向路局領地文

十七年一月十一日
第十一號

逕啓者案查前於去年十一月三十日據稽查邢鍾晉報稱查得本埠八站南馬路迤北功同和原租之一二九號貨廠北邊官道現被商號仁義厚自圈建板障並搭蓋板房兩間約佔地四十餘方丈稽查後當赴該號詢據執事人邵雲舫聲稱該地係於本月託人由路局租領年納租金二百餘元並出示路局原發合同稽查以案關重要未敢擅專謹將執事邵雲舫並違法合同一併送請核辦前來當以特區地畝早經我國收回管理路局竟違反協定擅自私放實屬侵我主權該商號明知故犯甘心向外尤堪痛恨若不嚴予取締殊不足以儆效尤而維主權當將違法合同扣留註銷復飭該稽查勒令拆除在案惟迄今多日該商並未遵辦殊屬有意抗違相應函請查照轉行該管警署飭警妥爲協助立即勒令拆除實緝公誼並希見覆爲荷此致

呈行政長官公署爲仁義厚私領地號建房已勒令拆除文

十七年二月二十九日
附指令

呈爲具報仁義厚在路局盜領地段建房已勒令拆除情形仰乞

鑒核事案查仁義厚在路局盜領地段建房一案業經呈奉

鈞署第六零六四號指令勒飭拆除在案茲經派員會警前往勒令該商將所建板房於二十四日拆除完竣矣理合具

文報請

鑒核備案謹呈

行政長官公署指令

第八八二號
十七年三月六日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代電安達分局馮局長爲路局私放對青山地號仰速查禁文

十七年三月十四日
第六號附原電

安達站第四分局馮分局長覽灰代電悉查特區沿綫各站地畝早經我國收回管理該路局竟敢違犯協定擅自私放

地號實屬侵我主權而各該人民明知故犯甘心媚外尤堪痛恨倘不嚴予取締實不足以儆效尤而維主權除派員前往會警從嚴查禁並佈告暨呈報外仰仍派員前往會同辦理並查明該站地段究能劃編街基若干號妥擬租放辦法繪圖呈報照章出放以杜覬覦是爲至要總局奉印

安達分局馮局長原電十七年三月十日

哈爾濱地畝管理局鈞鑒案據林稽查澍祥報稱竊於本月八日奉派在對青山站催租適聞該站民人等聲稱對青山站北第六十號小站即李木店鐵路局出放街基等語稽查當在該站調查一般人民往該小站報名者甚多稽查聞信火速會同對青山特警金巡官登車馳赴該站調查下車後即到票房探詢果有其事稽查隨時向票房內華工人張姓調查據稱敝站已奉到車務處公文如有願領地號者在此報名聽候不日出放余奉總管之命即經管報名之事等語稽查亦在彼假託報名並未索取押金又據該華工張姓聲稱現在不收押金明日敝總管赴哈路局請示辦法後再收押金並定明租金若干各等語稽查當調查已經報名之數在百餘名多係對青山及附近各村住戶共報領街基在九百餘號特此報告等情據此除已嚴切佈告各站商民並再派通譯前往續查究竟另文具報外謹先電陳第四分局局長馮振華灰叩

呈行政長官公署爲具報路局私放對青山北六十號小站地號已派員查禁各情形文

十七年三月十四日
附指令

呈爲具報路局違令擅自私放對青山北六十號小站地號已派員前往會警查禁各情形仰祈

鑒核事案據第四分局灰代電稱據稽查林澍祥報稱竊於本月八日奉派赴對青山催租聞該站人民聲稱對青山之北第六十號小站(即李木店)鐵路局出放街基等語當在該站調查一般人民往該小站報名者甚多稽查聞信火速會同對青山特警金巡官登車馳赴該站調查下車後即到票房探詢果有其事稽查隨時向票房內華工人張姓調查據稱敝站已奉到車務處公文如有願領地號者在此報名聽候不日出放余奉總管之命即經管報名之事等語稽查亦在彼假託報名並未索取押金又據該華工張姓聲稱現在不收押金明日敝總管赴哈路局請示辦法後再收押金並定明租金若干各等語稽查當調查已經報名之數在百餘名多係對青山及附近各村住戶共報領街基在九百餘號特此報告等情據此除已嚴切佈告各站商民並再派通譯前往續查究竟另文具報外謹先電陳第四分局局長馮

振華灰印等情據此查特區沿綫各站地畝業經職局收回管理該路局竟違犯協定擅自私放地畝實爲侵我主權而各站人民等明知故犯甘心媚外尤堪痛恨倘不嚴予取締實不足以儆效尤而維主權除派員前往會警從嚴查禁並佈告暨令行外理合具文報請

鑒核轉咨督辦公所嚴禁路局不得再行私放地號並懇電令特警處轉行該管警署飭警切實協助辦理以免侵佔土地實爲公便謹呈

行政長官公署指令 第一一六零號
十七年三月二十一日

呈悉候函督辦公所並令特警處分別轉飭遵照辦理俟覆再行飭遵此令

佈告特區中外人民爲禁止勿再私向路局領地 文十七年三月十九日
第六號

爲佈告事照得特區沿綫各站地畝業經本局遵照中俄現行約章收回管理中外商民租領地段者無不遵章來局繳租註冊是路局無租放地畝之權盡人皆知並經迭次佈告禁止人民勿再私向路局盜領地號凡我人民應如何凜遵乃近據報稱路局現又派員私自出放對青山北六十號小站(即李木店)街基竟有該處附近各站多數人民前往報名該路局實屬故違協定有意侵我主權而各該人民明知故犯甘心媚外尤堪痛恨倘不嚴予取締實不足以儆效尤而維主權除派員前往會警從嚴查禁外合再佈告該處附近各該站商民人等嗣後如欲租領地號須遵章來局稟請切勿再向路局私自盜領倘敢陽奉陰違一經查覺定即科以應得之罪決不姑寬除該地段即日由局規畫出放外仰各凜遵勿違切切此佈

指令第四分局爲檢發禁止人民私向路局領地佈告仰分別張貼 文十七年三月二十一日
附原呈

兩呈暨抄件均悉據稱各節核與本局派員查報情形均尙相符除前已在該小站及對青山附近張貼佈告外茲再檢發佈告仰即查收派員分別張貼該分局轄境其他各站以便週知而免效尤並仍遵照迭次令飭將該項地段趕速規畫租放辦法尅日呈報此令

第四分局原呈十七年三月十七日

呈爲具報遵令派員會同辦理六十號小站路局放地一案各情形請

鑒核事案奉

鈞局寒代電略開灰代電悉除派員前往會警從嚴查禁並佈告暨呈報外仰仍派員前往會同辦理並查明該站地段妥擬出放辦法繪圖呈報等因遵派林稽查澍祥前往會同辦理去訖茲據報稱稽查於十四日會同總局王稽查公度及對青山金巡官同到六十號小站首詢該站長各拉不欽克承認出放街基屬實並稱近二日來每報名收大洋一元共收六十餘元等語再查該站長出有佈告係通知已報名者限三日內來站畫押之意稽查當將該佈告揭下報名冊索出並由王稽查帶呈

憲閱稽查等已警告該站人民等路局放地無效萬勿受其愚弄徒受損失並請由金巡官派警一名王稽查亦令所帶差役一名併在該站駐守隨時禁阻王稽查令該站長明早赴哈該站長業已允許現在王稽查已回哈報告稽查仍赴對站收租謹檢抄該站長佈告報請鑒核等情據此當以對青山距該站甚近遂函令該稽查隨時前往辦理此後

鈞局派員赴該站如須會同職局同時擬請逕飭對青山警所即約該稽查前往以期便捷除派技士前往測勘擬放另文呈報外理合將會查情形並檢抄佈告具文呈請

鑒核施行謹呈

訓令第一二二

三五 分局為檢發嚴禁人民勿向路局私領地號佈告仰分別張貼文十七年三月三十日
第一二二號

案查前據第四分局灰代電稱據稽查林澍祥報稱竊於本月八日奉派赴對青山催租適聞該站人民聲稱對青山北六十號小站(即李木店)鐵路局出放街基等語稽查當在該站調查一般人民往該小站報名者甚多稽查聞信火速會同對青山特警金巡官登車馳赴該站調查下車後即到票房探詢果有其事稽查隨時向票房內華工人張姓調查據稱敝站已奉到車務處公文如有願領地號者在此報名聽候不日出放余奉總管之命即經管報名之事等語稽查亦在彼假託報名並未索取押金又據該華工張姓聲稱現在不收押金明日敝總管赴哈路局請示辦法後再收押金並定明租金若干等語稽查當調查已經報名之數在百餘名係對青山及附近各村住戶共報領街基在九百餘號特此報告等情據此除已嚴切佈告各站商民並再派通譯前往續查究竟另文具報外謹先電陳第四分局局長馮振華

灰印等情據此查特區沿綫各站地畝業經本局收回管理該路局違反協定擅自私放地畝實屬侵我主權而各該站人民明知故犯甘心媚外尤堪痛恨倘不嚴予取締實不足以儆效尤而維主權除呈報派員前往會警嚴行查禁並佈告暨分令外合亟檢發佈告仰該分局即便遵照查收分別張貼轄境各站以便週知而免效尤仍將張貼地點報查此令

呈行政長官公署爲呈報派員查禁路局私放對青山地號文

十七年三月二十三日
附指令

呈爲續報派員查禁路局私放對青山北六十號小站地號情形仰乞

鑒核事案查路局派員私放對青山北六十號小站街基一案前據第四分局查報到局業經呈報

鈞署轉咨禁止並派稽查王公度前往會警嚴行取締在案茲據呈覆遵即帶同繩夫及佈告馳赴該站車抵對青山站適特區金巡官四分局林稽查均在站台公度告知來意將佈告貼於對站一張即協同金林二人登車直抵六十號小站將我局佈告貼畢又將該俄站長所貼放街基告白用水揭下始招集在站之人民由公度宣示我

長官收回地畝之苦衷地畝主權之關鍵如果人民請領即應向地畝局呈請勿爲俄人所欺在場之民人人明了均聲言萬不能再向俄站長請領惟求我局早日出放等情旋即向俄站長據理質問始謂爲發達車站不能不出放街基公度即以中俄協定收回地畝主權及站長權限逐條質問伊則理屈詞窮始將人民報名單底拏出其中之有差者是交押金者每號一元計二十九人交押金六十二元質問其收押金用途則爲將來稟紙及翻譯等費即取其經手人武德基切結一紙該俄站長始覺恐懼請求一同來哈聲述公度向知俄人狡猾恐其以逮捕路員相污遂聲言到對青山有別項要公未與其同車公度又將該站特區週圍環視東南部中間較達此次計畫街基以西北兩部爲相宜應提前出放而免人民疑慮除將馬文暫留該站監視外理合檢同告白報名單及切結等報請鑒核等情前來查該站所有地段既有多數人民報領自應照章出放以便人民藉杜覬覦除再令飭第四分局迅速規畫呈報以憑出放外理合將該員查禁各情形並檢抄附件具文報請

鑒核謹呈

行政長官公署指令 第一二九三號
十七年三月二十八日

呈件均悉該六十號小站地基既據派員前往查明禁阻應卽如呈備案惟該站所有地基既有多數人民報領自應早日出放以資興通而杜覬覦仰卽安速規畫定期出放仍將辦理情形具報核奪附件均存此令

六、本局歷次勘撥鐵路用地

呈行政長官公署爲路局請撥正陽河地畝建築宿舍請核示文

十四年六月三日
附指令及原函

呈爲准函轉請事案查正陽河南一帶荒甸查嚮未經東路佔用自非該路本身所必需依照奉俄協定當然收回管理前經呈奉

鈞署令准租放並已放訖多日詎租戶正在耕作忽據查報路局在已放地東端鳩工搭棚欲事建築職局當以路局事前未准函請於該地有何必需無從查知遂卽會同警察勒令停工拆除板棚均經先後呈報在案茲准路局第三六五八號函開中東路局路務處擬在正陽河屯爲華俄工人建築宿舍八千方沙繩此項問題在地畝未成立之先業已備案去年曾經路局路務處建築房舍二百方沙繩本年仍擬繼續建築一千二百方沙繩此外並擬爲華俄工人子弟建築學校房舍本年已着手建築乃五月二十二日忽有警察阻止工作並云此項地段乃歸地畝局所有暫不論此項地段屬誰以待將來解決路局請

麾下命令在上指地點不許阻止建築以便秋天可以竣工且華工可得佳美宿舍等因附地圖一張准此查此案係在職局成立以前又似必要之建築其新築告成所有原建築地址亦可收回職局開辦伊始曾以特區地畝除東路本身必需外一概收回管理如將來路局發展必需地時可請由吾國高級長官或政府核撥等情一再對外聲明並於本年三月遵照函覆駐哈蘇領暨呈報

鈞署有案准函前因該路既有必需自應轉請准予酌撥惟該局本年撥給一千二百方沙繩卽可敷用其餘所請用地暫聽租戶耕種俟來年路局繼續興工增築再行聲請核撥所有路局請准撥地建築宿舍可否照准先撥一千二百方沙繩之處理合抄繪原圖呈請

鑒核示遵謹呈

行政長官公署指令 指字第五八三號
十四年六月七日

呈圖均悉此項地段應准如擬照撥仰即知照圖存此令

東省鐵路管理局工務處原函第三六五八號
十四年五月二十七日

中東路局路務處曾擬在正陽河屯爲華俄工人建築宿舍八千方沙繩此項問題在地畝未成立之先業已備案去年曾經路局路務處建築房舍二百方沙繩本年仍擬繼續建築一千二百方沙繩此外並擬爲華俄工人子弟建築學校房舍本年已着手建築乃五月二十二日忽有警察阻止工作並云此項地段乃歸地畝局所有暫不論此項地段屬誰以待將來解決路局請

廳下命令在上指地點不許阻止建築以便秋天可以竣工且華人可得佳美宿舍此上

公函中東鐵路管理局爲正陽河屯建築工人房舍一案已奉令照准文十四年六月十一日
第一二八號

逕覆者接貴局五月二十七日函讀悉一切關於貴局在正陽河屯建築工人房舍本年須用地皮一千二百方沙繩一案本局認爲可行業經呈請

特區行政長官奉令照准希即派員會同本局勘定地址以一千二百方沙繩爲限以便建築至貴局擬在上列地段之外再行建築房舍一節本局以爲可俟將來必需之時再行繼續撥給可也相應函覆查照此致

公函特警管理處爲路局前在正陽河屯建築工人房舍已奉令准撥文十四年六月十一日
第一二九號

逕啓者查路局前在本局已放出之正陽河屯第二三兩號地段內私自運料建築工人房舍一案曾經函請貴處取締並蒙查禁在案旋准路局函開中東鐵路局路務處曾擬在正陽河屯爲華俄工人建築宿舍八千方沙繩此項問題在地畝未成立之先業已備案去年曾經路局路務處建築房舍二百方沙繩本年仍擬繼續建築一千二百方沙繩此外並擬爲華俄工人子弟建築學校房舍本年已着手建築乃五月二十二日忽有警察阻止工作並云此項地段乃歸地畝局所有暫不論此項地段屬誰以待將來解決路局請

廳下命令在上指地點不許阻止建築以便秋天可以竣工且華工可得佳美宿舍等因並繪圖前來當經本局認爲此種建築計畫係在本局成立之先又似必要之舉本年建築需用地皮既云祇須一千二百方沙繩則先撥此數即可敷用其餘暫俟來年路局繼續興工再行照撥會照此意抄繪圖說呈請

長官核示在案茲奉令開呈悉此項地畝應准如擬照撥仰即知照圖存此令等因除函復局路先撥一千二百方沙繩請其派員會勘地址以便建築並將該局其餘需用之地暫時保留俟將來必需時繼續撥給外相應函達貴處請煩查照爲荷此致

訓令各分局爲路局在各站如未經函准擅行修房迅即會警制止文十四年七月四日
第二二八號

案查路局前在本埠正陽河區未請經本局呈准擅自興工本局當即會警飭令停止工作旋准路局正式函請業經據情轉報並派員會同劃撥各在案此外仍恐路局在各站有自由佔地情事爲此令仰各分局隨時查察遇有路局於原用地段外未經函准本局勘撥擅行修房或他項工作佔用地畝等情迅即會警制止告以鐵路如再需用地畝須查照前次函請撥地成案辦理並一面趕速具報毋稍疎忽爲要此令

呈行政長官公署爲路局函請續撥正陽河地基礎請照准文十四年六月十七日
附指令

呈爲中東鐵路路局函請續撥地基礎請照准仰乞鑒核訓示事竊准中東鐵路路局一一七九號公函內開逕啟者補續本年五月二十七日日本局第三一四四三六五八號公函內指明云路局在總工廠區本年擬建築華籍工匠宿舍一千二百方沙繩並爲工人子弟建設學校用地一千方沙繩然除住房之外應有相當之花園及院落以便建設附屬之房舍等物而學校除花園及校院外且應有相當之運動場以便兒童遊玩總共以上應當佔用之地段列下一、第一號地半段面積一千五百方沙繩（其他半段去年建房二所已佔用）二、第二號地全段面積三千方沙繩建築房舍應用六千方沙繩其餘者作爲花園及院落之用三、第三號地全段用途與上同四、不成形無號地面積一萬二千一百方沙繩內運動場用地一千方沙繩此外作園院及操場之用隨時附上建築用地地圖一紙特請勿阻止建築使秋季可以竣工是爲德便至於地段詳細界綫及街道並未劃入用地內將來由八段工程處處長會同地畝局委員一同劃清可也等因准此查此案前據該局函請劃撥即經呈准照撥一千二百方沙繩在案茲續准該局來函以前項地皮不敷應用擬續行劃撥以資建築等因職局謹查該局此項建築似係必要且原請一千二百方沙繩謂係指房基而言此外須有相當花園校址操場等用地自亦近情擬懇准予續撥引其就範於地畝進行資以得手是否有當仍乞鈞裁所有中東鐵路路局函請續撥地畝緣由理合抄繪原圖呈請

鑒核訓示遵行實爲公便謹呈

行政長官公署指令 第六七七號
十四年六月二十二日

呈悉路局函請續撥地畝應准照撥仰即遵照此令

公函中東鐵路管理局爲續撥地畝奉令照辦文 十四年六月三十日
第一四四號

逕覆者前准貴局第一一七九號公函以貴局本年正在正陽河建築工人宿舍除前撥一千二百方沙繩外尙須續撥地畝以便建築房舍及花園院落運動場各項之用等因當經本局呈請

行政長官公署續撥去訖茲奉令開呈悉路局函請續撥地畝應准照撥仰即遵照此令等因奉此相應函復請煩查照派員會同本局技士勘明地址劃清界線以便建築爲荷此致

呈行政長官公署爲路局擬在安達站建築學校可否照准文 十四年六月十七日
附指令

呈爲路局擬在安達站道東五卡帳房對過空閒地上建蓋華職工子弟學校可否准其建築恭呈仰乞

鑒核示遵事竊據職局第五分局呈稱查安達站道東車站以下花園迤東五卡帳房對過之空地現經路局令知安達工程處在該空地上建築學校今已測量動工惟當此劃界未清之時路局竟不通知我局自行擇地建築雖屬實係公用表面上似乎不妥本月八日由緞欽帶同譯員曲畚久前往該工程處嚴行交涉在未請准我局許可之先應即停止工作當時一再辯駁始終不欲停工嗣據該處長別列結列也夫面稱允補公函請求追認等語緞欽查所爭者主權既屬建校公用之地一經函請似不能不允照撥現時如必令停工勢必決裂徒傷雙方感情恐於事實無補遂即辭別旋准該工程處第一五零零號公函內開逕啓者敝處奉鐵路公司核准發給儲款在安達五卡帳房對過建修鐵路華職工子弟學校校舍佔用地皮八十三方沙繩本年只先修四十八方沙繩六十五索特該學校及塹塲擬共佔用地皮二千二百五十方沙繩爲此函請查照等因前來除照抄來函存查外可否准其建築或應如何交涉之處理合檢同原函並繪具所佔地點略圖備文呈請鑒核指令施行等情據此查該項建築雖似必要之舉但在未經我國官廳許可之前擅自動工實有未合現在既據該工程處函請劃撥前來可否准其建築先儘本年需用之地撥給抑或如何辦理之處理合具文呈請

鑒核訓示俾便遵循實爲公便謹呈

行政長官公署指令 指字第六七八號
十四年六月二十三日

呈悉路局在安達站建築學校既經函請撥地應准先儘本年所需之地撥給仰即遵照辦理此令

呈行政長官公署爲呈報路局擬在葦沙河等站建築房屋情形請鑒核文 十四年七月十五日
附指令

爲呈報事案准東省鐵路管理局函稱本年擬在葦沙河站烏吉密河小站魯克索夫小站牙勃魯尼(卽牙不力)小站等四處建築候車室並在一面坡建築學堂石頭河子站建築路員住房各等情當經職局覆函所開葦沙河等處建築候車室如果所擬建築地點均與原站台票房相毘連自應許可建築惟一面坡建築學堂一節查學堂關係教育應俟與行政官廳核定後本局方可酌撥至在石頭河子站建築路員住房一事來函未叙明在該站何處及需用地畝若干本局無從核撥希即擬定準數繪圖示覆以資辦理等語除俟該路局函覆到後再察看如何情形另文報請核示外理合先行具文呈報伏乞

鑒核備案謹呈

行政長官公署指令 指字第八四〇號
十四年七月二十五日

呈悉此令

呈行政長官公署爲撥給路局在安滿等站建築房屋地段請鑒核文 十四年八月十四日
附指令

呈爲撥給路局在安滿等站建築房屋各地段仰乞

鑒核事案據第五分局呈稱准駐安達站鐵路工程處函開茲將敝處於沿站建築房屋備函通知希即查照所有建築地點列下(一)安達站靠道岔建築修理工人住處佔用地皮二十四方沙申(二)安達站鐵路學校對過建築鐵匠爐佔用地皮三十七方沙申(三)滿溝站道東票房後建修二節樓作混合保管賬房佔用地皮一百方沙申(四)滿溝站道西靠道岔建築工人住處佔用地皮二十四方沙申(五)滿溝站道西靠道岔建築修理鐵路工人住處佔用地皮十方沙申(六)五十八號小站(卽過爾洛斯)建築售票客人屋佔用地皮十二方沙申(七)五十八號小站建築充差住處佔用地皮四十二方沙申各等因查函開建築各站房屋均在鐵道附近及原有路局職工各房範圍以內可否准

其建築請核奪等情前來查該路工程處所開各站建房用地無多既據查明均爲鐵路必需之地自應准予撥給以資應用除指令該分局轉函知照並飭將建築房屋佔用地段繪圖具報備查外理合具文報請

鑒核施行謹呈

行政長官公署指令 指字第一〇一七號
十四年八月二十一日

呈悉此令

呈行政長官公署爲具報路局擬在各站修工已飭詳查各情形請鑒核文 十五年三月十三日
附指令

呈爲閱俄報載路局本年擬在各站修工等情已飭詳查各情形仰乞

鑒核事查本年三月四日俄新生活報新聞載云路局本年應在各處興築之工程已奉工務處處長阿別列克三得羅夫批准矣據云哈埠及沿線各站共建造房舍三百餘處約佔面積一萬沙繩而中央醫院之工程約兩年後始能告竣故該院應用之地尚不在此數內而所有之工程分自造及包修兩種現路局已開始備辦應用之料件已購備者有磚三千萬塊鐵貨四萬餘甫特本年應修之工程中有學校數所鐵路工人住舍多處俱樂部兩處車站數處沿路應用之浴室六十處並有沿路值日車守及司機員之休息室多所擬修之學校地點開列於下(一)滿洲里站約用地六百沙申(二)哈爾濱中國學校佔用地五百六十沙申地包俄學校佔用地三百零五沙申(三)審門站佔用地二百沙申(四)一面坡站建築學生宿舍佔地六百沙申又爲鐵路職員建築房舍之地點如下(一)五站(二)阿什河(三)八道河子(四)雙城堡(五)少哈(六)穆稜(七)維拉河子小站(八)牡丹江(九)海林(十)橫道河子(十一)石頭河子(十二)亞不力站(十三)烏吉密河(十四)魯赤崗(十五)滿溝(十六)安達(十七)興安(十八)札賚諾爾(十九)哈爾濱道裡並在寬城子站修俱樂部一處佔用地二百五十沙申橫道河子修俱樂部一處佔用地三百沙申三岔河地方尙擬修出口貨商棧一處哈爾濱除興築學校及職工人員應用之房舍外尙擬修路局照像館一所併南崗與道裡相聯之大橋一座等語查所載各節是否屬實亟應飭屬注意查看業經令飭各分局詳查所轄境內如路局本年擬建築房舍地點係在原先勘繪鐵路用地界內者自應聽其工作此外尙未經請准有擅自興工情事應即隨時會警制止以維主權並須婉言相告令查照上年路局請撥哈埠正陽河一面坡安達站等處地段成案辦理一經函請或經分局

轉呈無不立予呈請核撥但在未撥以前仍應暫令停工除俟各分局查明具報再行轉請核示外理合將辦理情形具文呈請

鑒核備案謹呈

行政長官公署指令 第七一八號
十五年三月二十二日

據呈已悉仰將查明情形續報核奪此令

呈行政長官公署爲路局請撥本埠地段建築學校請核示文 十五年五月二十六日
附指令

呈爲查明路局工程處請撥建築學校地號情形仰祈

核示事本年五月十九日案據東省鐵路管理局工程處函稱敝處因建築第十五華生學校需用舊莫斯科兵營地段第五一第五二第五三第五四第五五共五號茲查五四、五五、兩號業經長期租出擬在五一、五二、五三、三號先行建築校舍至五四五五兩號原爲該校運動場所該地段既已長期出租日後再有相當地點亦無不可相應函達備案並准予建築等情到局當查該地段五一、五二、五三、三號地段業經上年短期租給人民墾種大田茲既經路局工程處建築學校需用事關公益似應照撥惟現值夏令青苗在地一經撤佃所有租戶損失應由路局直接交涉賠償本局未便過問是否有當理合具文呈請

鑒核示遵謹呈

行政長官公署指令 指字第一四二〇號
十五年五月二十七日

呈悉應准如擬辦理仰卽由局逕函路局工程處查照可也此令

公函東省鐵路管理局爲關於發展鐵路必需用地須先將計畫書送局以便轉請撥給文 十五年五月二十九日
第一四五號

逕覆者本年五月二十八日案准貴局一一三二號公函備案查此案先於五月十七日據路局工務處亦有同樣之函請當以建築學校事關公益自應酌撥並聲明舊莫斯科兵營之第五一第五二第五三號之地業經上年出租如租戶有損失情事應由路局直接償還等語呈奉

長官公署批准在案復於五月二十七日據路局工務處來函又請在新買賣街病院對面建築普育學校在三十六棚

新市街建築華生第一小學校並在地包第二地包街建築華生第二小學校校址均在鐵路官房院內動工請備案云云經派員查明新買賣街及三十六棚建築學校基址確在原有鐵路官房木柵以內自當准予備案惟稱地包街之校址尚未指定亦未備料無從勒報本局向遵協定管轄非鐵路必需用地在本局轄境內遇有鐵路發展必需地時一經預將計畫書及圖樣通知本局認爲必要無不立即呈請撥給相應函請貴局察照並轉知工務處爲荷此致

呈行政長官公署爲勘撥鐵路局在第二地包街建築華生小學校地址文
十五年六月十二日 附指令

呈爲勘撥鐵路局在第二地包街建築華生小學校地址各情形仰乞
鑒核備案事查前准鐵路局工務處函稱擬在新買賣街醫院對面建築普育學校在三十六棚新市街建築華生第一學校並在第二地包街建築華生第二小學校請准興工等情到局經派員查得新買賣街及三十六棚建築校址均在原劃鐵路官房木柵院內似無問題惟地包街校址未經指定無從查勘函覆鐵路局去後茲該局工務處將學校佔地計畫圖函送前來覆經派員勘明在第二地包街迤西佔用地一千一百零七方沙申尙無妨碍事關公用自應准予劃撥以資興學除覆鐵路局照准外理合繪具略圖呈請
鑒核備案謹呈

行政長官公署指令
指字第一六八六號
十五年六月十九日

呈圖均悉准予備案圖存此令

呈行政長官公署爲具報勘撥寬城子等三站鐵路用地情形文
十五年八月四日 附指令

呈爲勘撥寬城子等三站鐵路修房用地各情形仰乞

鑒核事案查前准鐵路局工務處長阿列三得羅夫電稱鐵路擬在寬城子等站建築工房一案並由該處長來局述明原委經告以鐵路在各站修房如實有必需地段可逕由工程段將修房用地面積函由各地畝分局報請核撥等語去後當即電知各分局並呈報

鈞署在案茲據第二分局呈稱准審門站鐵路第十五工程段段長且爾特洛果夫函稱頃奉路局工務處電令將本年各站擬建築各項工程地圖及計畫情形送至地畝局計寬城子站擬建工人宿舍三處共用面積二千六百六十方沙

中路警官房一所用面積一千二百四十方沙申審門站擬建學校一所面積三千六百四十五方沙申工人宿舍一所面積四百零五方沙申他家溝及一間堡兩小站各建工人宿舍一所面積各用二百十方沙申以上各地請照撥是荷等語函請由分局轉報並將建房計畫地圖送請核辦前來查審門站鐵路建房兩所均在原劃鐵路用地柵欄院內無須勸撥其寬城子及一間堡他家溝三站建房請撥地段現尙空閑面積需用亦屬相當該路局既遵照歷辦成案函請核撥自應照准以維路務除電令該分局轉知外所有勸撥寬城子等三站鐵路用地各緣由理合繪圖具文呈請鑒核備案施行謹呈

行政長官公署指令 第二三八八號
十五年八月十二日

呈圖均悉路局請撥寬城子審門一間堡他家溝等站用地修築學校及路警官房工人宿舍既據遵照歷辦成案函請核撥查核相符應准備案仰即知照圖存此令

呈行政長官公署爲勸撥海拉爾等站鐵路用地情形請鑒核文 十五年八月六日
附指令
呈爲勸撥海拉爾綏芬等四站鐵路修房用地各情形仰祈

鑒核事案據第六分局呈稱路局擬在海拉爾站毗連道綫地段建築倉庫一所請撥地二千一百零四方沙申二十索特又據第四分局呈稱路局擬在綏芬站道東修工房一所面積需用三十六方沙申在八道河子添修工房兩所一所房院用地約四百方沙申一所房院用地八方沙申在太平嶺修工房一所用地十二方沙申各等語並稱工程計畫詳圖業由工程段函送先後報請核辦到局查該兩案一係路局請在海拉爾撥地修建倉庫計用地二千一百零四方沙申二十索特其中有原劃鐵道路線用地一千方沙申此次僅展用一千一百零四方沙申二十索特一係路局在綏芬八道河子太平嶺三站建工房四所各段面積無多查核亦屬必需該路局既查照歷辦成案請予撥給自應照准除電令該兩分局轉知外所有勸撥海拉爾綏芬等四站鐵路修房用地各緣由理合繪圖具文呈請鑒核備案施行謹呈

行政長官公署指令 指字第二三六二號
十五年八月十日

呈圖均悉應准備案圖存此令

公函東省鐵路管理局爲請撥扎蘭諾爾阿什河兩站建築用地應核減文^{十五年八月二十三日}
第二八一號

逕啟者案准貴局工務處第三八〇五號函開請撥扎蘭諾爾礦區地方及阿什河兩站兩處建築華員子弟學校各一所計扎蘭諾爾佔用面積一二八零平方沙中阿什河佔用面積八零七平方沙中茲特繪圖送請轉飭核撥等因當查該兩站所請地段尙屬空閑以之撥給建築華生學校似無不可惟查核來圖佔用面積未免過多自應核減另繪草圖送局以憑呈請核撥相應函達即希查照轉飭知照此致

公函東省鐵路管理局爲請撥阿什河等處地段准照撥文^{十五年九月十六日}
第三二八號

逕覆者案查前准貴局工務處函請在阿什河站撥地八百零七方沙申在札蘭諾爾站請撥地一千二百八十五方沙中各建築華校一所等因當以未附工程計畫詳圖所請面積過大會函請貴局轉知核減在案茲准工務處函稱查兩處建築校舍以及需用運動場雜屋等項佔地甚多前請地段係包括各項在內碍難再減等語准此查核尙屬實情自應准予照撥以資興學除呈報並分行各該管分局就近與工程段商洽劃撥外相應函覆即希查照此致

訓令第三六分局爲路局請撥阿什河札蘭諾爾等站地段可照撥文^{十五年九月十六日}
第三三五號

案查前准路局工務處函請在阿什河站撥地八百零七方沙申在札蘭諾爾站請撥地一千二百八十方沙中各建築華校一所附圖請核辦等語前來查該兩站建築華校事關興學自應准予照撥以資應用除呈報分行並函覆路局外合亟附圖令仰該分局即便遵照與工程段商洽勘撥具報備查切切此令

呈行政長官公署爲勘撥路局在阿什河札蘭諾爾兩站建築華校地段請鑒核文^{十五年九月十七日}
附指令

呈爲勘撥路局請在阿什河札蘭諾爾兩站建築華校地段各情形仰祈

鑒核備案事案查前准路局工務處函請在阿什河站撥地八百零七方沙申在札蘭諾爾站請撥地一千二百八十方沙中各建築華校一所等因當以未附工程計畫詳圖所請面積過大會函達路局轉知該處核減去後茲准覆稱查該兩處建築校舍以及需用運動場雜屋等項佔地甚多前請地段係包括各項在內碍難再減仍希查照前函辦理等語前來查兩站建築華校事關興學自應准予照撥以資應用除函覆路局並分行各該分局查照勘撥外理合繪圖具文呈請

鑒核備案謹呈

行政長官公署指令 指字第三〇三六號
十五年九月二十五日

呈圖均悉應准備案圖存此令

呈行政長官公署爲報勘撥雙城愛里加屯三岔河等站鐵路用地情形文 十五年九月四日
附指令

呈爲查明勘撥雙城愛里加屯三岔河等站鐵路用地各情形仰乞

鑒核事案據第二分局呈稱准鐵路第十四工程段函送雙城愛里加屯三岔河松花江(卽老少溝)等四站建築工程需用地段各圖請迅轉核撥等情由分局具報前來當經派員查明除松花江站建修票房在站台附近屬於原劃鐵路用地無用另撥外該路局擬在雙城站北修運貨帳房一所院室用地二百二十五方沙申愛里加屯站南修築浴室用地十二方沙申五十索特三岔河站北建築帳房及工人宿舍院室用地三百方沙申以上三段核閱該工程計畫詳圖尙屬必需所請地段亦無妨碍自應准予撥給以維路務除電令該分局轉知並會同勘撥外所有查明劃撥雙城等三站鐵路用地各緣由理合繪圖具文呈請

鑒核備案施行謹呈

行政長官公署指令 第二八零一號
十五年九月九日

呈暨各圖均悉仍將按段勘撥詳情具報備查各圖存此令

呈行政長官公署爲具報路局工程十四段請撥雙城站地段建工人休息所情形文 十五年十二月三日
附指令

呈爲具報路局工程十四段請撥雙城站地段修建工人休息所情形仰乞

鑒核事案據第二分局呈稱准路局工程十四段函請在雙城站空地內修建工人臨時休息所一處計佔地面積十五沙申倘嗣後公家如用此地時卽行拆毀等語業經查明所用地點係在路局職員宿舍空地實係鐵路本身之用謹繪圖呈請核辦等情據此查路局工程處請撥地段添修工人臨時休息所一處既據查明尙空閒面積佔用無多確係鐵路本身所需伏查本年路局請撥海拉爾綏芬等站修房用地均經先後呈奉鈞署指令照准在案此次該路局工程段請撥雙城堡之地與歷辦成案尙無抵觸似可照准以維路務是否有當理合

檢圖具文報請

鑒核示遵謹呈

行政長官公署指令 第四一七九號
十五年十二月八日

呈圖均悉既據該局查明確係鐵路本身用地應准援照歷辦成案辦理仰即遵照圖存此令

呈行政長官公署爲具報路局請撥本埠及沿綫各站地段情形文 十六年六月十日
附指令

呈爲具報路局請撥本埠及沿綫各站地段情形仰乞

鑒核事案准東省鐵路局工務處函開查敝處本年度擬在本埠及沿綫各站建築各項工程已經規畫就緒急待興工
所用地段茲特開單繪圖函請查核准予照撥俾得早日興工等因准此當經查核單開各站除請撥本埠正陽河南崗
車站安達站博克圖滿溝對青山宋站滴芬巴哈小站牡丹江綏芬河三岔溝綏芬站富拉爾基等十三處地段均屬空
閒確係鐵路本身必需用地並無浮濫自應援案照撥其餘新安埠建築消費公社是否鐵路本身營業尙待考慮橫道
河子該站原有俱樂部面積甚大無拓展之必要均應緩撥秦家崗莫斯科商場後邊建築汽車場不甚相宜應改擇相
當地段烏吉密建修旅舍用途不明俟覆函聲明再行核辦興安嶺札蘭屯橫道河子建修學校屬於教育局範圍南崗
建修消防隊房屬於特警處範圍擬函該局處核准後再行照撥除分函外理合繕單具文報請

鑒核施行謹呈

行政長官公署指令 第二九四八號
十六年六月十五日

呈單均悉既據勘明本埠及正陽河等十三處地段均屬空間確係鐵路本身必需用地應准如擬援案照撥以資應
用其餘新安埠等八處並准如擬分別辦理仰即函復路局查照並將此次勘撥之十三處地段分別繪圖具報爲要
單存此令

代電 第五四
第六四分局爲路局請撥綏芬等處各站工程用地准照撥文 十六年六月十五日
第二九號

綏芬河等四
安達站等五
海拉爾
第六地畝分局 馮揚
字委員覽案准東省鐵路局工務處函請勘撥該分局轄境 博克圖站地段建築各項工程查核
均屬鐵路本身必需用地自可援案照撥准其興工除呈報外合亟抄單電仰該委員即便遵照會同勘撥繪圖報查如

有應行核減之處呈局核奪原圖隨電附發勘畢仍繳總局刪印

呈行政長官公署爲具報路局請撥綏芬河地段請援案照准文十六年七月十三日附指令

呈爲具報路局請撥綏芬河地段建修工人宿舍擬請援案照准情形仰乞

鑒核事案據第四分局呈稱據綏芬河站路局工務第十三段段長毛洛古諾夫聲稱奉路局訓令以綏芬河鐵路工人宿舍係在特別區街基以內每年由華工出名交租諸多不便茲擬在該站原劃鐵路用地以內建築工人宿舍五處特送地圖一張請卽轉請核撥等語當經派員查明所建房屋共五所每所佔地十四方丈二十二方尺該地確係空閒無碍可否照撥謹檢圖報請核辦前來查該路局請撥地段建房屋除內中有兩所係在路局前請撥各站二十一處地段案內已呈准照撥外其餘既據查明無碍查核所佔面積亦不爲多確屬鐵路本身必需用地似可援案照撥是否可行理合檢圖具文報請

鑒核示遵謹呈

行政長官公署指令第三四七零號
十六年七月十八日

呈圖均悉既據轉飭勘明該地確係空閒以之撥建工人宿舍尙無妨碍應准援案照撥以資應用仰卽轉飭遵照圖三紙存此令

訓令第四分局爲路局請撥綏芬河地段准照撥文十六年七月二十日
第四零六號

案查前據該分局呈報路局工程段請撥綏芬河站地段建築工人宿舍五處一案業經據情呈奉長官公署指令內開呈圖均悉既據轉飭勘明該地確係空閒以之撥建工人宿舍尙無妨碍應准援案照撥以資應用仰卽轉飭遵照圖三紙存此令等因奉此合亟令仰該分局卽便遵照會同勘撥仍將勘撥情形報查此令

呈行政長官公署爲具報勘撥石頭河子等八處鐵路用地情形文十六年八月二日附指令

呈爲具報勘撥石頭河子等八處鐵路用地情形仰祈

鑒核事案查前准路局工務處函請續撥滿洲里等十一處地段一案業經呈奉

鈞署第三三九三號指令內開呈暨清單均悉既據查明係屬鐵路本身必需地段應准如擬分別辦理一俟勘撥完竣

仍應繪圖具報仰即遵照清單存此令等因奉此當經派吳技士文瀾會同該路局工務處派員前往按站勘撥茲據報勘得請撥石頭河子一面坡第一三八小站雙城堡寬城子窰門阿國爾小站阿什河等八站地段建築住房尙屬鐵路本身必需均無妨碍面積亦不爲多業經眼同勘撥清楚惟請撥下城子站地段係建修商務代辦所之用應否撥給請核示前來職局查核無異除下城子地建修商務代辦所尙待考察從緩撥給暨滿洲里阿什河學校用地俟教育局核覆到後另行酌辦呈覆並分行外理合檢圖具文報請

鑒核施行謹呈

行政長官公署指令 第三八五三號

十六年八月九日

呈圖均悉既據轉飭勘明石頭河子等八站地段尙屬鐵路本身必需均無妨碍應准援案照撥以資應用仰即轉飭遵照圖八頁存此令

呈行政長官公署爲路局請撥南崗建修消防隊房屋用地可否照准文 十六年八月十一日

附指令

呈爲具報路局請撥南崗建修消防隊房屋已商允特警處可否援案照撥仰乞

鑒核事案查前准路局工務處函請勘撥本埠及沿綫各站等二十一處地段建築各項工程當以單開各站列有在本埠南崗建築消防隊房地六百十五方丈六十八方尺屬於特警處範圍應函詢該處核准後再行核撥已呈報鈞署並函該處去後茲據函復查敝處所屬消防隊原在香港坊以本埠地勢論實屬失於偏僻平時道裡外等處發生火警該隊馳往施救因相距窳遠往來極感困難兼之隊所房屋年久失修亦屬陳舊不堪是以該隊駐居香坊種種多不相宜早擬遷地爲良迄未覓得相當房所以遲未挪移連歲敝處暨該隊迭與路局多方商洽另撥官房近來該局尙於適當地址另爲建修隊所當在南崗擇定地段繪具房圖前經敝處實地勘查詳加考核認爲在該處建築消防隊所尙屬適中即將房圖予以署名用示妥協此接洽經過之實在情形也至路局方面允爲代建消防隊所其原因良以本埠各處鐵路官房最多遇有火警消防隊遠在香港坊於施救亦多不便有此利害關係故路局對於建房問題始能有此協助茲准前因相應函復即希查照轉呈核撥地段俾早興工等因准此查該路局請撥地段係在南崗長官公署街與奉天街拐角尙屬空閒無碍該路局事先既經商允警察管理處並遵照歷辦成案送到建築計劃圖樣事關公用可否

援案照撥以資應用理合具文呈報

鑒核示遵謹呈

行政長官公署指令 第四零一六號
十六年八月十八日

呈悉路局建修消防隊房屋事前既經商允特警總管理處並遵照歷辦成案將計畫書圖樣等件送由該局審核事

關公用應准援案照撥仰即由局分行查照仍將勘撥情形報查此令

呈行政長官公署爲具報路局在莫斯科兵營鐵道旁建築月台擬援案照准文 十六年十月十八日
附指令

呈爲具報路局請在莫斯科兵營鐵道傍修建月台擬援案照准情形仰乞

鑒核事案准東省鐵路管理局工務處函開現擬在本埠莫斯科兵營沿軌道傍修建月台一處以備路員學生乘坐短車上下之便利亟待興工相應檢同圖樣函請查照核准等因准此查此案前准特警處函詢到局業經派員查明該路局所修月台共佔地二十一方丈三十二方尺確在鐵路用地以內當函覆暫予弛禁在案既據遵照歷辦成案送到建築計畫圖樣自應援案照准除函覆外理合檢圖具文呈請

鑒核示遵施行謹呈

行政長官公署指令 第五二三四號
十六年十月二十五日

呈圖均悉應准如擬援案辦理仰即轉行知照圖存此令

呈行政長官公署爲具報路局請撥老少溝建築車站票房地段擬援案照准情形文 十六年十一月十日
附指令

呈爲具報路局請撥老少溝建築車站票房地段擬援案照准情形仰祈

鑒核事案准東省鐵路局工務處函開查敞路現擬在老少溝站建築正式車站房屋一處相應檢同圖樣函請查照轉飭勘撥等因准此當經令飭第二分局查勘去後茲據覆稱勘得該路局在老少溝建築車站票房地點坐落該站道西距幹綫十七沙申面積長六十二米達寬四十五米達共合華尺二百七十二方丈八十三方尺尙屬空閒無碍等情報請核辦前來查此案該路局請撥地段既據查明確係空閒無碍查核面積亦不爲多尙屬鐵路本身必需該路局既遵歷辦成案來函請求似應援案照撥以資應用是否有當理合檢圖具文報請

鑒核示遵謹呈

行政長官公署指令 指字第五六三九號
十六年十一月十五日

呈圖均悉既據查明該站地點確係空閒無碍應准援案照撥以資應用仰即遵照辦理仍報備查爲要圖存此令

呈行政長官公署爲路局請撥南路各站鐵路用地分別准撥文 十七年七月十三日
附指令

呈爲路局工務處請撥南路鐵路用地分別准撥情形仰乞

鑒核事案准路局工務處先後函請撥給南路三姓屯至寬城子等站鐵路用地一案當即派職局調查科科長朱連興技士蔡其運張家灣分局稽查趙祥麟會同路局工務處派員史尙文挨站履勘去後茲據報稱竊科長等奉派查勘哈長線鐵路用地當即携帶圖表先由三姓屯至雙城拉林愛里家屯三岔河沙哈陶賴昭老少溝達家溝窰門河窰門布海至寬城子站共十三站除勘得原表列有三姓屯愛里家屯布海及雙城各請修住房一所三岔河住房二所今年路局不能建修及寬城子站請撥學校用地應由教育廳核轉拉林浴室似無建修必要均擬從緩外餘如雙城拉林等十站多半建築各該站鐵路職員住房及工人住房候車室行李堆棧煤油房過磅室更夫房等考察各站需要情形似有添修必要擬請照撥又達家溝鐵道車站以南原表請建副站長住房所請地段在該站地戶王克升交租田地以內計佔田地二畝六分將來如予撥給應由路局酌量賠償該戶損失是否有當謹附圖表報請核轉等情據此查鐵路需用之地迭經勘明實在呈報准撥有案此次請撥之地既據派員查明分別緩急如雙城拉林等十站建修住房堆棧等用確有撥地之必要似應准予所請如蒙

俞允再令分局依據圖表撥給是否有當理合抄表附圖呈請

鑒核施行謹呈

行政長官公署指令 第二〇七一號
十七年七月十八日

呈暨圖表均悉路局請撥南路各建築地段既據該局派員會同往勘明確應准如擬分別辦理至達家溝站指撥地段既佔用租戶王克升田地二畝六分應由路局從優賠償以免損失仰即轉飭張家灣分局遵照勘撥並逕行函知路局工務處知照可也表存圖發還此令

呈行政長官公署爲路官請撥東西兩路鐵路用地分別准撥文十七年七月十八日附指令

呈爲路局工務處請撥東西兩路鐵路用地分別准撥情形仰乞

鑒核事案准路局工務處先後函請撥給東西兩路各站鐵路用地一案當派職局調查科科長朱運興技士蔡其運各該管分局技士陳廉等會同路局工務處派員史尙文挨站履勘去後茲據報稱竊科長等奉派查勘哈綏哈滿兩綫鐵路用地當即携帶圖表先由成高子站至大亞溝小林二道河子小九站烏吉密河雅庫尼沙莫賀瓦洛夫亞布洛尼六道河子殺拉河子橫道河子三道窩集石河海林牡丹江抬馬溝下城子至馬橋河共十九站復由西路自廟台子至李木店滿溝郭爾羅斯宋站五十六號小站安達站小蒿子齊齊哈爾碾子山札蘭屯站共十二站除勘得原表列有東路烏吉密河亞庫尼沙莫賀瓦洛夫等三站各請修住房一所今年路局不能建築均擬從緩西路郭爾羅斯站修築堆棧原請地址在道東後改道西已准仍在道東建築安達站原請修住房五所遵飭准修三所及安達請修學校札蘭屯請撥喂養牛豕各地段均不准撥給外餘如成高子大亞溝小林等二十七站多半建築各該站鐵路職員住房工人住房浴塘辦公房堆棧開水房修車輛工房值班房更夫房水樓等攷察各站需要情形均有添修必要擬請照撥謹附圖表報請核轉等情據此查鐵路需用之地迭經勘明實在呈報准撥有案此項請撥之地既據派員查明分別緩急如成高子大亞溝小林等二十七站建修住房堆棧工房等用確有撥地之必要似應准予所請如蒙
俞允再令各該管分局依據圖表撥給以便建築是否有當理合抄表附圖具文呈請

鑒核施行謹呈

行政長官公署指令第三三四二號
十七年八月三日

呈表均悉應准如擬分別准撥以資建築仰即轉飭各該分局遵照辦理並將辦理情形報查表存此令

呈行政長官公署爲路局請撥本埠各處鐵路用地分別准撥文十七年七月十八日附指令

呈爲路局工務處請撥本埠各處鐵路用地分別准撥仰乞

鑒核事案准路局工務處函請撥給本埠各處鐵路用地一案當派職局調查科科長朱運興技士蔡其運會同路局派員史尙文前往各地段依次查勘茲據報稱勘得各該地段除內有請撥道裡第一工廠街毘連原有第一零二號地

基官房前面空地修建材料廠庫房並將原有材料廠板房及一零二號地官房一併拆除重行修建材料廠已准在原材料廠範圍以內建築不准再撥地段及請在道裏第二工廠街舊有醫官花園內建築第一區工程段辦公處並在馬家溝舊梓子廠地址修中央汽車房等均不准撥給地段及建築高等廳地段已於十五年十月二十日撥給呈報在案外餘如請在正陽河第五號地段建築工人住房及在香港原有堆棧附近添修堆棧一所各地段均屬空閑似可撥給理合將查勘情形連同圖表報請核轉等情據此查路局此項所需本埠各處鐵路用地既據援案函請撥給復經派員查明分別准撥應援案將正陽河香坊兩處空閑無碍地段准予撥給以便建築是否有當理合抄表具文呈請
鑒核施行謹呈

行政長官公署指令 第三三四三號
十七年八月三日

呈暨抄表均悉應准如擬將正陽河香坊兩處空閑地段援案撥給以資建築餘並如擬辦理仰即轉行遵照仍將辦理情形報查抄表存此令

呈行政長官公署 路局 請撥修中央汽車場地 擬請援案照撥 文十七年八月十七日
公函中東鐵路局為 准予撥給 附指令

呈為具報撥給路局修中央汽車場地情形仰乞

鑒核 路局工務處 函請撥給馬家溝木介街空閑地段作為建築中央汽車房屋一案當以原請地段適當要衝為函復 貴局工務處 函請撥給馬家溝木介街空閑地段作為建築中央汽車房屋一案當以原請地段適當要衝本局另有用途不能撥給復經會同勘得南崗曲綫街東鐵工程第十六分段附近有空閑地基一段計面積一萬一千六百八十二方米達合一千一百三十六方丈三十三方尺地點尚屬相宜既屬該路本身必需自應准予撥給以便建築除 函復 理合具文呈請 呈報外 為 此函 達

鑒核施行謹呈
查照此致

行政長官公署指令 第三九四二號
十七年九月七日

呈圖均悉既據查明南崗曲綫街東鐵工程第十六分段附近有空閑地基以之撥歸該局修建中央汽車場尚屬相宜應即准予撥給以資需用圖存此令

呈行政長官公署 具報路局 請撥建築第五段辦公處地段 情形 文十七年八月二十日
公函中東鐵路局為 准予撥給 附指令

呈爲具報撥給路局建築第五分段辦公處地段情形仰乞

鑒核事案奉
爲函復事案奉

鈞署第一零零六號訓令內開准督辦公署函據路局工務處呈請撥給本埠南崗區建築第五分段辦公處地段一

案令同查核辦理具覆核奪等因奉此並准路局工務處
貴局工務處繪圖列表函同前情當經派員會同勘得原指南崗區哈爾濱街

與木介街拐角有空閑地基一段計面積一千七百一十九平方公尺合一百六十八方丈六十五方尺地點尙屬相宜

既爲該路本身必需且四週均係路局官房毫無窒碍自應准予照撥以資建築除函復外
呈報外理合具文呈請

鑒核施行謹呈
查照可也此致

行政長官公署指令 第三九四號
十七年九月七日

呈圖均悉既據查屬空閑無碍應即准予撥給以資建築并候函覆督辦公署轉行路局遵照可也圖存此令

早行行政長官公署爲查勘路局請撥各站鐵路用地分別准駁文 十七年九月十日
附指令

呈爲查勘路局工務處請撥各站鐵路用地分別准駁情形仰乞

鑒核事案奉

鈞署第八三四號九五七號訓令開准督辦公署函據路局工務處請撥各站鐵路用地一案檢發圖表飭即遵照查明
勘撥具覆核奪以憑轉復等因奉此當派職局技士蔡其運會同各該管分局派員並路局工務段長挨站查勘去後茲
據報稱技士奉派查勘路局請撥各站地段先由南路自由果維赤三姓屯至寬城子等計共十站復由西路自廟台子
李木店至札蘭諾爾等計共九站又由東路自程站葦沙河至綏芬河等計共十二站均已查勘竣事除勘得原表列有
海拉爾地包西建築職員住房應在原有官房附近另擇地點李木店建築倉庫貨棧應在原有商務或工務用地內另
擇地段富拉爾基修貨房及綏芬河修路員住房現時不能建築均應從緩寬城子廟台子李木店馬橋河等四站修築
職工住房用地前次已經撥給應勿庸議外其餘請撥本埠三十六棚地段係修路警營房各站請撥地段多半建修倉
庫堆棧水樓站台過磅室煤油窖職員住房工人住房等用考察各站需要情形均有建修必要擬請照撥惟寬城子修
住房五處札蘭諾爾修住房二處亞不力修住房二處代馬溝修住房一處所佔地段雖經工務處分別列表繪圖呈請

照撥但未經本局查勘核准擅自興工質之當地職工僉稱動工業已月餘築成過半委因不明手續急切需用所致可
否照准伏乞鈞裁謹檢圖表報請核轉等情據此查路局此次請撥各站地段既據派員查明自應分別緩急如本埠三
十六棚建築路警營房各站建築倉庫堆棧住房站台等用實有撥地之必要似應准予所請寬城子札蘭諾爾等四站
修築住房雖據函請未經核准擅自興工實屬不合本應查禁姑念所佔地段確係路用且已建築過半擬請原情免予
置議餘如所擬辦理是否有當理合檢表具文呈請

鑒核施行謹呈

行政長官公署指令 第四零九九號
十七年九月十五日

呈表均悉仰候據情轉函督辦公署轉飭路局遵照可也表存此令

呈行政長官公署為遵復路局請撥達家溝建築澡塘地段擬請准予照撥文 十八年九月二十四日
附指令

呈為遵復路局請撥達家溝建築澡塘地段擬准援案照撥情形仰乞

鑒核事案奉

鈞署第五七五二號訓令內開案准東省鐵路督辦公所第一零五八號函開案據東鐵路局代理局長范其光呈稱據
工務處副處長蔡光勛呈稱本路擬在達家溝站建設澡塘亟須用地合亟繪圖三紙列表一紙送請轉呈督辦公署轉
函特別區行政長官公署令飭地畝管理局查照撥地以便興工等情前來理合檢同圖表備文呈請督辦鑒核轉咨等
情附圖三張表一紙到署除指令外相應檢同圖表函請貴公署查照轉飭照撥以資興築附圖三張表一紙等因准此
除先行函復外合亟檢發原圖表令仰該局即便遵照查明核撥並將辦理情形具復以憑核轉此令等因奉此查原圖
請撥地段共計面積三十九方丈十六方尺係屬鐵路本身必需應用該路局既經遵照歷辦成案請撥自應援案照准
除令第一分局遵照會同勘撥外理合具文呈請

鑒核謹呈

行政長官公署指令 第六四四三號
十八年十月二日

呈悉仰候轉函東鐵督辦公署轉飭路局知照可也此令

訓令第一分局爲路局請撥達家溝地段建築澡塘援案照准文十八年九月二十四日
第四四八號
案奉

長官公署訓令內開案准東省鐵路督辦公署第一零五八號函開案據東鐵路局代理局長范其光呈稱據工務處副處長蔡光勛呈稱本路擬在達家溝站建設澡堂亟須用地合亟繪圖三紙列表一紙送請轉呈督辦公署轉函特別區行政長官公署令飭地畝管理局查照撥地以便興工等情前來理合檢同圖表備文呈請督辦鑒核轉咨等情附圖三張表一紙到署除指令外相應檢同圖表函請貴公署查照轉飭照撥以資興築附圖三張表一紙等因准此除先行函復外合亟檢發原圖表令仰該局即便遵照查明核撥並將辦理情形具復以憑核轉此令等因奉此查原圖請撥地段共計面積三十九方丈十六方尺係鐵路本身必需應用自應准予援案照撥除呈報外合亟檢發原圖令仰該分局即便遵照會同勘撥仍將勘撥情形具報備查此令

呈行政長官公署爲路局請撥程高子等站建築用地擬請援案照撥文十八年九月二十八日
附指令
呈爲遵覆路局請撥程高子等站建築用地擬請援案照撥仰乞

鑒核事案奉

鈞署第五零二四號訓令內開案准東省鐵路督辦公署第八七零號函開案據東省鐵路管理局局長范其光呈稱案據工務處副處長蔡光勛呈稱本路現擬在特別兩程高子等站建築浴室亟需用地合亟繪圖十五紙列表一張送請鑒核呈請督辦公署轉咨特別區行政長官公署令飭地畝管理局查照撥地以便興工等情據此理合備文呈請仰祈鑒核轉咨施行附呈繪圖十五紙列表一張等情據此除指令外相應檢同原圖表函請貴公署查照轉飭地畝局准予撥地以便興工實紉公誼附圖十五張表一張等因准此除先行函覆外合亟檢發原圖表令仰該局即便遵照查明核撥並將核撥情形具復以憑核轉此令等因奉此查原表列請撥地段共計五站均係建築浴室之用佔地面積由三十餘方丈至七十餘方丈不等均屬鐵路本身必需用地該局既經遵照歷辦成案請求核撥自應援案照准除分別令行各該管分局遵照會同劃撥外理合具文報請

鑒核謹呈

行政長官公署指令 第六五六七號
十八年十月七日

呈悉仰候轉函東鐵督辦公署轉飭路局知照可也此令

訓令第一三五分局爲路局請撥程高子等站建築用地准照撥文 十八年九月二十八日
第四九四號

案奉

長官公署訓令內開案准東省鐵路督辦公署第八七零號函開案據東省鐵路管理局長范其光呈稱案據工務處副處長蔡光勛呈稱本路現擬在特別兩程高子等站建築浴堂亟需用地合亟繪圖十五紙列表一張送請鑒核呈請督辦公署轉咨特別區行政長官公署令飭地畝管理局查照撥地以便興工等情據此理合備文呈請仰祈鑒核轉咨施行附呈圖十五紙列表一張等情據此除指令外相應檢同原圖表函請貴公署查照轉飭地畝局准予撥地以便興工實級公誼附圖十五紙表一張等因准此除先行函復外合亟檢發原圖表令仰該局即便遵照查明核撥並將核撥情形具復以憑核轉此令等因奉此查原表列有該分局轄境內 細道小站請撥地三十九方丈七方尺又窩坡小站請撥地四十七方丈
別雜蘆德小站請撥地四十二方丈二十九方尺均係建築浴
特別小站請撥地七十二方丈二十九方尺均係建築浴堂之用查核尙屬鐵路本身必需用地該局既經遵照歷辦成案請求核撥自應援案照准除呈報外合亟檢發原圖令仰該分局即便遵照會同劃撥並將劃撥情形具報備查此令

呈行政長官公署爲路局請撥八站南崗下坎修築道岔地段擬請援案照撥文 十八年十月五日
附指令

呈爲遵覆路局請撥八站南崗下坎修築道岔地段擬請援案照撥情形仰乞

鑒核事案奉

鈞署第六一九五號訓令內開案准東省鐵路督辦公署第一一五三號函開案據東省鐵路代理局長范其光呈稱據工務處副處長蔡光勛呈稱案查前准市政局來函要求將許公路附近橫貫南馬路之道岔拆除查該道岔乃爲許公路附近各木廠及各堆貨廠裝卸運備之用因由哈爾濱總站直接放車者有坡度(千分之一二)甚高曲綫亦大調動車輛甚爲困難故原先皆經八站發放車輛依照警察當局命令現時該處所有木廠須由巴節爾湖方面遷往南崗下坎發放車輛利便起見計畫於圖內畫以黃線之處建築連接道岔使所有列車由哈爾濱總站順八站道岔發放再順所建築之連接道岔送往南崗下坎穿過許公路旱橋以下各道岔裝卸貨物庶免壅滯惟查圖內建築連接道岔亟需

用地合亟繪圖送請查核呈請督辦公署轉函特區行政長官公署令飭地畝管理局查照撥地以便興工等情據此理合備文呈請恭祈鑒核轉函施行附圖一份等情據此除指令外相應檢同原圖函請貴公署查照轉飭地畝管理局按圖撥地以便興工實紉公誼等因准此除先行函復外合亟檢發原圖令仰該局即便遵照查明核撥並將辦理情形具復以憑核轉切速此令等因奉此查原圖請撥建築道岔地段業經派員會同該路局工程師勘明與職局計畫街基稍有妨碍須向西移挪該工程師亦認爲適宜此案該路局既經遵照歷辦成案請求核撥自應援案照准理合繪圖具文報請

鑒核轉咨派員來局以便定期會同劃撥謹呈

行政長官公署指令 第六七八九號
十八年十月十六日

呈圖均悉仰候轉函督辦公署飭局派員會同劃撥可也圖存此令

呈行政長官公署爲路局請撥窰門站一四零公里處建築用地請援案照准文 十八年十月二十二日
附指令

呈爲遵復路局請撥窰門站一四零公里處建築保護橋樑兵房地段擬援案照准情形仰乞

鑒核事案奉

鈞署第六六六零號訓令內開案准東省鐵路督辦公署第一二八七號函開據東省鐵路管理局代理局長范其光呈稱據職局工務處呈稱據窰門工務第十五段段長呈稱茲擬在一四零公里處建築保護該處橋樑兵房一所特將圖樣附呈查核現因是項建築緊急所需地段應請轉函地畝局迅予核准實爲公便附圖一紙等情職處覆查無異理合呈請局長鑒核轉呈督辦公署函達特區行政長官公署令飭地畝管理局查照准予撥地並迅速函覆以便興工等情據此理合檢同圖樣備文呈請鈞鑒即乞俯賜核轉實爲公便計附圖一紙等情據此查該項建築關係保護橋樑未便延緩除指令外相應檢同原圖函請貴署查照轉飭地畝局迅予照撥以便興工仍盼見覆至緝公誼附原圖一件等因准此除先行函覆外合亟檢發原圖令仰該局即便遵照查明核撥並將辦理情形具復以憑核轉此令等因奉此遵查原圖請撥地段共面積五方丈十八方尺係屬保護鐵路必需用地該路局既經遵照歷辦成案請求核撥自應援案照撥除令飭第一分局遵照會同該工程段劃撥外理合具文呈復

鑒核施行謹呈

行政長官公署指令 第七一五二號
十八年十月二十八日

呈悉仰候轉函東鐵督辦公署飭局知照可也此令

訓令第一分局爲路局請撥窰門站一四零公里處建築用地准照撥文 十八年十月二十二日
第五一六號

案奉

長官公署第六六六零號訓令內開案准東省鐵路督辦公署第一二八七號函開據東省鐵路管理局代理局長范其光呈稱據職局工務處呈稱據窰門工務第十五段段長呈稱茲擬在一四零公里處建築保護該處橋樑兵房一所特將圖樣附呈查核現因是項建築緊急所需地段應請轉函地畝局迅予核准實爲公便附圖一紙等情職處覆查無異理合呈請局長鑒核轉呈督辦公署函達特區行政長官公署令飭地畝管理局查照准予撥地並迅速函覆以便興工等情據此理合檢同圖樣備文呈請鈞鑒即乞俯賜核轉實爲公便計附圖一紙等情據此查該項建築關係保護橋樑未便延緩除指令外相應檢同原圖函請貴署查照轉飭地畝局迅予照撥以便興工仍盼見覆至紉公誼附原圖一件等因准此除先行函復外合亟檢發原圖令仰該局即便遵照查明核撥並將辦理情形具復以憑核轉此令等因奉此查原圖請撥地段共計面積五方丈十八方尺係屬保護鐵路必需用地該路局既經遵照歷辦成案請求核撥自應援案照准除呈復外合亟檢發原圖令仰該分局即便遵照會同該工程段迅速劃撥仍將劃撥情形具報備查此令

呈行政長官公署爲路局請撥二道河子地段擬請援案照准文 十八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附指令

呈爲遵覆路局請撥二道河子地段建修護路軍營房擬援案照准各情形仰乞

鑒核事案奉

鈞署第七四三六號訓令內開案准東省鐵路督辦公署第一四六八號函開案准代理路局局長范其光呈稱案據工務處呈稱案查本局現擬在二道河子站建築護路軍營房一所亟須用地合亟繪圖三紙送請鑒核呈請督辦公署轉函特區行政長官公署令飭地畝管理局查照撥地迅予函復以便興工等情據此合將繪圖三紙呈請鑒核轉函撥地無任禱盼並附圖等情據此查轉瞬天寒結冰期近亟待興工除指令外相應檢同該項原圖函請貴署查照轉飭地畝

管理局迅予撥地並盼見覆爲荷等因准此除先行函復外合亟檢發原圖令仰該局即便遵照查明迅予核撥並將辦理情形具復以憑核轉切速此令等因奉此查原圖請撥地段共計面積七十六方丈五十五方尺尙屬空閑無碍該路局既經遵照歷辦成案請求劃撥自應援案照准除令第二分局遵照會同劃撥外理合具文呈復
鑒核施行謹呈

行政長官公署指令 第八一七八號
十八年十二月六日

呈悉仰候轉函東鐵督辦公署轉飭路局知照可也此令

訓令第二分局爲路局請撥二道河子地段照撥文 十八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第五六四號

案奉

長官公署訓令內開案准東省鐵路督辦公署第一四六八號函開案據代理路局局長范其光呈稱案據工務處呈稱案查本局現擬在二道河子站建築護路軍營房一所亟須用地合亟繪圖三紙送請鑒核呈請督辦公署轉函特區行政長官公署令飭地畝管理局查照撥地迅予函覆以便興工等情據此合亟將繪圖三紙報請鑒核轉函撥地無任禱盼並附圖等情據此查轉瞬天寒結冰期近亟待興工除指令外相應檢同該項原圖函請貴署查照轉飭地畝管理局迅予撥地並盼見覆爲荷等因准此除先行函復外合亟檢發原圖令仰該局即便遵照查明迅予核撥並將辦理情形具復以憑核轉切速此令等因奉此查原圖請撥地段共計面積七十六方丈五十五方尺係屬鐵路本身必需該路局既經遵照歷辦成案請求劃撥自應援案照准除呈復外合亟檢發原圖令仰該分局即便遵照會同劃撥並仍將劃撥情形具報備查此令

呈行政長官公署爲遵復路局請撥綏芬河地段建築馬棚業經劃撥清楚文 十八年十二月七日
附指令訓令

呈爲遵復路局請撥綏芬河地段建築馬棚業經查明劃撥清楚仰乞

鑒核事案奉

鈞署第四一四一號訓令爲路局請撥綏芬河地段建修護路軍馬棚令飭遵照酌撥等因當經轉飭第三分局查勘茲據復稱遵即派員勘得該路局請撥地段坐落在綏芬河鐵道以東迫擊砲連以北此項馬棚即係爲該砲兵連所建共

計面積二十七方丈尙屬空閑無碍業經會同該連連長魯榮周照數劃撥清楚謹繪圖呈報等情前來職局復核無異除指令外理合檢圖具文報請

鑒核謹呈

行政長官公署指令第八四一五號
十八年十二月十三日

呈圖均悉仰候轉函東鐵督辦公署知照可也圖存此令

行政長官公署訓令訓字第四一四一號
十八年七月十九日

爲令行事案准東省鐵路督辦公署函開案據東省鐵路管理局呈稱據工務處處長屠慰曾呈稱准護路軍總司令部來函應在綏芬河站建築護路軍馬棚一所亟需用地合亟繪圖三紙列表一紙送請查核呈請督辦公署轉函特區行政長官公署令飭地畝管理局查核撥地以便興工無任禱盼等情據此理合備文呈懇仰乞鑒核施行等情並附圖表各件到署除指令外相應檢同圖表共四紙函請查照即希轉飭地畝局即予勘撥以便興工並盼見復爲荷等因准此合亟檢同圖表共四紙令仰該局即便查明該路在綏站建築馬棚係屬公用應遵照酌撥具報以憑轉復切速此令

呈行政長官公署爲路局請撥寬城子地段擬請援案照准文十八年十二月十七日

附指令

呈爲遵復路局請撥寬城子站地段建築工房擬援案照准情形仰乞

鑒核事案奉

鈞署第八二一二號訓令內開案准東省鐵路督辦公署第一七五零號函開案據代理路局局長范其光呈稱案查本局現擬在寬城子站建設工房亟須用地合亟繪圖二紙呈請鑒核轉函特區行政長官公署令飭地畝管理局查照撥地並希迅予見覆以便興工等情并附圖到署除指令外相應檢同原圖二紙函請貴公署查照轉飭地畝局迅予撥地以資建築并盼見覆爲荷等因准此除先行函復查照外合亟檢發原圖令仰該局即便遵照查明核撥並將核撥情形具復以憑核轉此令等因奉此查原圖請撥地段共計面積七百九十七方丈六十八方尺尙屬空閑無碍確係鐵路本身必需該路局既經遵照歷辦成案請求核撥自應援案照准除令飭第一分局遵照會同劃撥外理合具文報請

鑒核謹呈

行政長官公署指令 第八六七七號
十八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呈悉候函復東鐵督辦公署轉飭路局知照可也仍仰照繪原圖補送備查此令

訓令第一分局爲路局請撥寬城子地段照撥文 十八年十二月十七日
第五七九號

案奉

長官公署訓令內開案准東省鐵路督辦公署第一七五零號函開案據代理路局局長范其光呈稱案查本局現擬在寬城子站建設工房亟須用地合亟繪圖二紙呈請鑒核轉函特區行政長官公署令飭地畝管理局查照撥地並希迅予見覆以便興工等情并附圖到署除指令外相應檢同原圖二紙函請貴公署查照轉飭地畝局迅予撥地以資建築并盼見覆爲荷等因准此除先行函復查照外合亟檢發原圖令仰該局即便遵照核撥並將核撥情形具覆以憑核轉此令等因奉此查原圖請撥地段係屬鐵路本身必需該路局既經遵照歷辦成案請求核撥自應援案照准除呈復外合亟檢發原圖令仰該分局即便遵照會同劃撥仍將劃撥情形具報備查此令

呈行政長官公署爲路局請撥寬門站地段擬請援案照准文 十八年十二月十七日
附指令

呈爲遵覆路局請撥寬門站地段建築水屋擬援案照准各情形仰乞

鑒核事案奉

鈞署第八二一三號訓令內開案准東省鐵路督辦公署第一七四九號函開案據代理路局局長范其光呈稱案據工務處呈稱查本局擬在寬門站建築水屋一座亟須用地合亟繪圖三紙送請鑒核呈請督辦公署轉函特區行政長官公署令飭地畝管理局迅予函復以便興工等情據此合亟將繪圖三紙呈請鑒核轉函撥地等情並附圖到署除指令外相應檢同原圖二紙函請貴公署查照轉飭地畝局迅予撥地以便興工並盼見復爲荷等因准此除先行函復查照外合亟檢發原圖令仰該局即便遵照查明核撥並將核撥情形具覆以憑核轉此令等因奉此查原圖請撥地段共計面積七十一方丈十二方尺尙屬空閑無碍確係鐵路本身必需該路局既經遵照歷辦成案請求核撥自應援案照准除令行該管第一分局遵照會同劃撥外理合具文報請

鑒核謹呈

行政長官公署指令 第八六七六號
十八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呈悉候函復東鐵督辦公署轉飭路局知照可也仰仍照繪原圖補送備查此令

訓令第一分局爲路局請撥窰門站地段照撥文 十八年十二月十七日
第五八零號

案奉

長署公署訓令內開案准東省鐵路督辦公署第一七四九號函開案據代理路局長范其光呈稱案據工務處呈稱查本局現擬在窰門站建築水屋一座亟須用地合亟將繪圖三紙送請鑒核呈請督辦公署轉函特區行政長官公署令飭地畝管理局迅予函復以便興工等情據此合亟將繪圖三紙呈請鑒核轉函撥地等情並附圖到署除指令外相應檢同原圖二紙函請貴公署查照轉飭地畝局迅予撥地以便興工並盼見復爲荷等因准此除先行函復知照外合亟檢發原圖令仰該局即便遵照查明核撥並將核撥情形具覆以憑核轉此令等因奉此查原圖請撥地段共計面積七十一方丈十二方尺係屬鐵路本身必需該路局既經遵照歷辦成案請求核撥自應援案照准除呈報外合亟檢發原圖令仰該分局即便遵照會同劃撥並將劃撥情形報查此令

東省特別區地畝管理局哈爾濱區歷年撥給路局鐵路用地一覽表

機關名稱	請撥地點	用途	面積	請准日期	附記
東省鐵路管理局	正陽河屯	建築華俄工人宿舍	五三三三	十四年六月六日	呈奉行政長官公署令准照撥
全	上	全	一、三三三三	二十四年六月	全
全	上	建築工人宿舍及園院 校址操場	一、三三三三	二十三年六月	全
全	上	全	一、三三三三	全	上
全	上	全	一、三三三三	全	上
全	上	全	五、三七七七	全	上
全	上	建築第十五華生學校 校舍	三〇〇四	十五年五月二十 七日	全
全	上	建築華生第二小學校	四九七〇	十五年九月六 日	全
全	上	建築工人住房	一、三三三三	十六年五月六 日	全
全	上	建築汲水樓	一九五三	全	上
全	上	建築月台	二二三	十六年五月十 日	全
全	上	建築工人住房	一九六	十七年八月三日	全

明 說	合	全	全	全	全	全	
	計	上	上	上	上	上	
<p>一 本表所列面積數目均以方丈為本位</p> <p>一 特區教育權在民國十六年以前未經我國收回故本表在民國十四十五年間尚有撥給路局教育用地</p> <p>一 本表所列撥給路局用地起自十四年六月至十七年九月為止</p>		道 裡 三 十 六 棚	南崗哈爾濱街 與木介街拐角	南崗山線街東鐵工 程第十六分段附近	南崗長官公署街 與奉天街拐角	香 坊	
		建 築 路 警 營 房	建 築 第 五 分 段 辦 公 處	建 築 中 央 汽 車 房	建 築 消 防 隊 房	建 築 堆 棧	
		一六、一九二四	二、二二〇〇	一六八五	一、二六三三	六、五五六	七、五
			月十七年九月	全 上	十七年九月七日	月十六年八月	全 上
			全 上	全 上	全 上	全 上	全 上

東省特別區地畝管理局南路沿綫各站歷年撥給路局鐵路用地一覽表

機關名稱	請撥地點	用途	面積	請准日期	附	記
東省鐵路管理局	寬城子	建築工人宿舍	一、二八三	十五年八月八日	奉	令准撥
東省鐵路管理局	全上	建築路警官房	五二二	全上	全上	全上
東省鐵路管理局	他家溝	建築工人宿舍	九三三	全上	全上	全上
東省鐵路管理局	一間堡	全上	九三三	全上	全上	全上
東省鐵路管理局	雙城站北	建築運貨賬房	一〇〇〇	十五年九月九日	全上	全上
東省鐵路管理局	愛里加屯站南	建築浴室	五五五	全上	全上	全上
東省鐵路管理局	三岔河站北	建築賬房及工人宿舍	一三三三	全上	全上	全上
東省鐵路管理局	雙城站	建築工人臨時休息所	六六六	二十五年八月十日	全上	全上
東省鐵路管理局	全上	建築住房	四〇〇三	十六年八月九日	全上	全上
東省鐵路管理局	寬城子	全上	九二五	全上	全上	全上
東省鐵路管理局	密門	全上	六八〇八	全上	全上	全上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審	審	全	達	老	陶	沙	三	拉	全	全	雙	老
門	門		家	少	賴	哈	岔	林			城	少
站	河	上	溝	溝	昭	站	河	站	上	上	堡	溝
三所 建築車務處職員住房	建築工人住房	建築副站長住房	建築工人住房	一所 建築車務處職員住房	二所 建築車務處職員住房	建築副站長住房二所	全 上	二所 建築車務處職員住房	建築工房	二所 建築工務處職員住房	三所 建築車務處職員住房	建築車站票房
六五八 全	七三 全	一五四 全	四八九 全	一四七 月十七 八年七 日七	二四四 全	二四四 全	二〇七 全	二四四 全	六六 全	一六三 全	二四四 月十七 八年七 日七	二七三 月十六 年十一 日一
上	上	上	上	上	全	上	上	上	上	上	全	全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東省鐵路管理局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管處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愛里加屯	蔡家溝	拉林	全	雙城堡	三姓屯	由果維赤	全	全	全	全	全	寬城子站
建築堆棧	建築煤油窖	建築堆棧	建築過磅室	建築煤油窖	全	建築堆棧	建築過磅室	建築副段長住房	建築更夫房	建築候車室	建築煤油房	建築行李堆棧
					上							
三四三全	一〇〇全	三四三全	九〇〇全	一〇〇〇全	三四三全	三四三月十七日九	九全	二七三六全	八全	九七全	二四全	七八全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東省特別區地畝管理局統計報告書 第三章 調查

全	全	全	東省鐵路管理局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上	上	上	達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審	窩	細	家	全	全	全	全	寬	陶	沙	全	三	岔
門	坡	通	溝					城	賴	烏		岔	河
站	小	小		上	上	上	上	子	昭	哈	上	河	河
建築保護橋樑兵房	全	全	建築澡塘	全	全	全	全	建築住房	建築煤油窖	建築堆棧	建築水橋	建築煤油窖	建築煤油窖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五八	四七〇〇	三九二七	三九二六	一、六八〇〇	一、六八〇〇	一、三八〇〇	一、八四〇〇	一、八四〇〇	一〇〇〇	三四二	六四三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二十八年十月	全	十八年十月七日	十八年十月二日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月十七日	全	全	全
八日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九年	上	上	上

明 說	合 計	全 上 審 門 建築水樓	全 上 寬 城 子 建築土房
<p>一 本表所列面積數目均以方丈為本位</p> <p>一 本表所列撥給路局用地起自十五年八月至十八年十二月為止</p>	<p>一六、八七三</p>	<p>七三 全 上</p>	<p>七六六 月十八年二十四日二</p>

東省特別區地畝管理局東路沿線各站歷年撥給路局鐵路用地一覽表

機關名稱		請撥地點	用途	面積	請准日期	附記
東省鐵路管理處	綏芬站道東	建築工房	上	一六〇〇	十五年八月十日	
全	上	八道河子	全	一七七全	上	
全	上	太平嶺	全	五三全	上	
全	上	阿什河站	建築華校	三五八全	二十五年九月五日	
全	上	綏芬河	建修住房	四〇三〇	月十六日	
全	上	三岔溝	建修澡塘	四六〇三全	上	
全	上	牡丹江	建修住房	一五七七全	上	
全	上	滴芬巴哈	建修澡塘	一九五全	上	
全	上	綏芬河	建修工人宿舍	一四三	月十六日	
全	上	全	上	一四三全	上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橫道河子站	殺拉河子站	六道河子站	全	亞布洛瓦站	沙莫賀瓦洛夫站	小九站	二道河子站	小林站	太亞溝站	成高子站	那國爾小站	全
建築各段聯合辦公處	建築澡塘	建築住房	全	全	建築堆棧	建築堆棧	建築澡塘	全	建築堆棧	建築路警駐房	建築澡塘	全
			上	上				上				上
二四六全	九六全	八五全	五七全	一〇〇全	三三五	六二全	六二全	三三五全	三三五全	四三九	四八三	一四三全
上	上	上	上	上	十七年八月三日	上	上	上	上	十七年八月三日	十六年八月九日	上

東省特別區地畝管理局統計報告書 第三章 調查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石頭河子全	程站全	馬橋河	全上	下城子站全	上台馬溝站全	牡丹江站全	上海林站	石河站全	三道富集	全上	全上	全上
		建築住房	建築開水房			建築住房			建築堆棧	建築冰窖	建築堆棧	建築住房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四八二五	二〇〇〇〇〇	一三〇〇	二〇五	三六五九	七六三	一三〇〇	一三〇〇	三五	三五	四七	一〇〇	一七三
十六年八月九日	十七年五月九日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依 林 斯 基	代 馬 溝	山 底 站	山 石 站	橫 道 河 子	石 頭 河 子	全 上	亞 不 力	全 上	華 沙 河	第 一 三 八 號 小 站	一 面 坡	阿 什 河 站
建築堆棧	建築工房	建築浴室	建築堆棧	建築澡塘	建築站台	全 上	建築住房	建築貨房	建築站台	全 上	建築住房	全 上
六 八 四 全	七 八 〇 〇 全	三 四 〇 〇 全	六 八 四 全	一 、 二 五 〇 〇 全	二 五 〇 〇 全	二 、 〇 〇 〇 〇 全	三 、 〇 〇 〇 〇 全	三 四 三 全	六 〇 〇 月 十 七 年 九 日	二 〇 三 全	四 八 三 五 十 六 年 八 月 九 日	二 六 四 〇 全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明 說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上 虎 力 密 河	上 綏 芬 河	上 全 上	上 雜 薩 德 小 站	上 二 道 河 子	計
<p>一 本表所列面積數目均以方丈爲本位</p> <p>一 本表所列撥給路局用地起自十五年八月至十八年十二月爲止</p>	建築浴室	建築倉庫	建築護路軍馬棚	建築浴室	建築護路軍營房	
	三二六	一七〇	二七〇〇	四三九	七六五	一四、六三〇〇
	全	全	十八年八月九日	十八年十月七日	十八年六月十日	
	上	上				

東省特別區地畝管理局西路沿綫各站歷年撥給路局鐵路用地一覽表

機關名稱	請撥地點	用途	面積	請准日期	附記
東省鐵路安達站第七段工程處	安達站五卡帳房對過	建築華職工子弟學校校舍	三三	二十四年六月二十三日	奉令准撥
全	上	安達站靠道岔	一〇九	二十四年八月一日	
全	上	安達站鐵路學校對過	一六四	全	上
全	上	滿溝站道東票房後	四四	全	上
全	上	滿溝站道東靠道岔	二〇九	全	上
全	上	全	四八	全	上
全	上	五十八號小站	五三	全	上
全	上	建築充差住處	一八六	全	上
東省鐵路管理局海拉爾路局工程段	海拉爾站毗連道線地點	建修倉庫	四九〇七五	十五年八月十日	
路局工務處	札蘭諾爾	建築華校	五六八八	十五年九月五日	
全	上	建築醫院及洗衣室	一四〇三	十五年六月十六日	

東省特別區地畝管理局統計報告書 第三章 調查

全	全	全	全	全	路局工務處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上	上	上	上	上	李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郭爾羅斯	全	全	滿溝	全	李木店	李木店	廟台子	富拉爾基	宋	對青山	滿溝	安達
建築堆棧	建築住房	建築修理車輛工房	建築住房	建修澡塘	建修住房	建修住房	建築路警駐房	建築休息室涼台	全	全	全	建築住房
									上	上	上	
三三〇	二四四	二四	三九二〇	七三三	七八七	七八七	一九二四	四、四三四	一五二四	一四六二	二〇六二	二九八二
全	全	全	全	全	十七年八月三日	全	十七年八月三日	全	全	全	全	月十六日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五年六日

東省特別區地畝管理局統計報告書 第三章 調查

全	東省鐵路管理局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上	管處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牙	谷	碾	都	全	齊	小	全	全	全	全	安	宋
克	新	子	爾	上	齊	蒿	上	上	上	上	達	站
石	河	山	其	上	哈	爾	上	上	上	上	站	站
建築	建築	建築	建築	建築	建築	建築	建築	建築	建築	建築	建築	全
站	浴	堆	住	水	華	路	路	更	堆	值	住	上
台	堂	棧	房	樓	工	局	局	夫	棧	班	房	上
						車	職	房		房		
						務	員					
						處	住					
						職	房					
						員						
三〇〇〇	六五〇	六〇〇	一五四	一九九	一五四	四三〇	二五元	九	二〇三	一二五	四八九	二四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月十七											
	十五年											
	日九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明 說	合 計	東省鐵路管理局	全 上	全 上	全 上	東省鐵路管理局工務處	全 上
	<p>一 本表所列面積數目均以方丈為本位</p> <p>一 本表所列撥給路局用地起自十四年六月至十八年十月為止</p>	別 特 備 小 站	建築浴室	全 上	全 上	全 上	哈 克 站
	建築住房		全 上	全 上	全 上	建築裝牲畜站台	建築浴室
	一五、六二六六	七二〇	二〇〇〇〇	一八三五	九三三五	四五〇〇	三二六
	全 上	全 上	全 上	全 上	全 上	全 上	全 上
		十八年十月七日					

七、分期清丈本埠及外站地畝

呈行政長官公署爲組織清丈隊分期勘丈本外埠各地段文
十五年九月二十三日
附清摺調查表指令
呈爲組織清丈隊分期查勘本埠及外站地畝各情形仰乞

鑒核事案查職局接管特區地畝僅憑路局地畝處原送地圖及長短期租地表而實地諸多不符近年關於丈放地畝暨調查鐵路用地事務紛繁未暇澈底清丈現值秋收天氣涼爽正宜及時清丈田地並查勘已放未放街基地段以爲澈底之清理茲將各分局技士調回總局通盤計畫擬分組勘丈第一期先分四組以兩組查勘本埠內新安埠及江北石當站等處以兩組查勘第五分局轄境由台書對青山至札蘭屯共四十站除新安埠情形複雜清查困難約需四個月方能查畢外其餘三組均以三個月爲限業於本月十日分派出發俟第一期辦竣再依次推及哈綏哈長兩路綫約計一年當可將全綫勘清造繪精切圖表分別呈報庶各事有所依據進行不至爲難至旅費切實核計月需三百餘元將來添組或臨時費用大約年需五千餘元此欸卽由職局預算旅費項下樽節開支不足再由他項流用以資辦公所有組織清丈隊分期查勘本埠及外站地畝各緣由理合繕具分項事實清摺一扣暨調查街基地表式兩紙備文呈請

鑒核施行謹呈

附錄清丈地畝清摺

謹將擬具查勘本埠及各站街基地事項繕摺呈請

憲鑒

計開

(甲)關於查勘地畝職務

- 一、查勘已放未放暨私佔街基號按表列各項詳細填註
- 二、查勘已放未放暨私墾田地草甸等項按表列各項詳細填註
- 三、查勘原劃鐵路用地有無變更

以上第一二兩項按站勘明列表造冊繪圖第三項對證原圖有變更者分別註明

(乙)關於查勘地畝分組及限期

一、第一期先分四組其地段限期列下

限期依據各技士會議作業日程

第一組查勘新安埠限期四個月

第二組查勘江北石當站限期三個月

第三組查勘由台書對青山北至小蒿子共大小十八站限期三個月

第四組查勘由札蘭屯南至煙筒屯共大小二十二站限期三個月

二、第二期計畫查勘地段

第一二兩組將上項地段查畢依次查勘本埠各段

第三四兩組將第五分局轄境勘畢依次查勘第三分局轄境

以上係預定地段如技士另有餘閒者仍可加組辦理

(丙)關於查勘地畝人員分配如下

第一組技士朱 藩

技士魯 肯

繩夫三 名

第二組技士孟慶哲

技士趙 鈞現在四分局服務

繩夫二 名

第三組技士汪峻德

技士波萬福俄技士現在三分局服務

繩夫二 名

第四組技士魏榮厚

技士葛榴石俄技士現在二分局服務

繩夫二名

(丁)關於查勘地畝應用旅費

- 一、本埠技士出外丈地日支膳費五角繩夫日支二角
- 二、江北及各站技士丈地日支膳費八角繩夫日支工食七角臨時僱用

以上技士出外服務須有逐日報告表按表核發旅費月計約需大洋三百十八元

(戊)關於查勘地畝繪造圖表

- 一、各站查勘街基表式
- 二、各站查勘田地表式
- 三、各技士逐日報告表式
- 四、各站勘繪街基田地圖

以上各區勘丈情形本埠每一星期外站或十日由主管科長或吳技士前往查驗一次查驗後須有報告

行政長官公署指令 第二九二六號
十五年九月十八日

呈件均悉據稱該局組織清丈隊分期查勘本埠及沿線各站街基地畝以期澈底清理各情查核所擬表式及辦法均尙妥協應准照辦應支用費並准由該局預算旅費項下撥節開支如有不足准由他項流用仰即督飭妥慎進行務期如期竣事仍應由局隨時派員抽查以免流弊並將查勘地段彙造圖冊具報備查附件存此令

訓令各分局爲調技士回局辦理勘丈事宜文 十五年八月二十七日
第三〇〇號

案照本埠及各站街基地急應分組勘丈以便澈底清理本局原有技士不敷分布現擬將各分局技士調歸總局分配查勘限期竣事以期迅速除分行外合亟令仰該分局即便遵照轉飭該技士迅速來局服務爲要此外各員司中如有熟悉清丈並着同來切切此令

公函特區警察管理處爲派員勘丈地段請飭屬協助文 十五年九月十一日
第三一九號

逕啓者敝局爲查勘本埠暨江北並各站街基地分組派員辦理茲經派定技士朱藩魯肯爲第一組查勘新安埠（卽偏臉子）一帶孟慶哲趙鈞爲第二組查勘江北石當站等處汪峻德波萬福爲第三組查勘江北台書對青山至小蒿子各站魏榮厚葛榴石查勘烟筒屯至札蘭屯各站依次推及哈長哈綏兩路綫日內卽行出發除分行外相應函請貴處察照轉行各該地警署遇有敝局技士到站請求事項尙希予以切實協助至緝公誼此致

八、奉令限制各國僑民購買田地

訓令各分局爲各國僑民購買田地如有收益性質除特區向來所特許者外概予拒絕文 十六年二月二十四日
附訓令及抄件

爲通行事案奉

長官公署訓令內開准吉林省長公署咨開關於各國僑民租買田地如係建築學堂禮拜堂墳塋醫院等類皆屬不收益之性質向皆照約允許倘係購買農田市房收取租息係屬有收益之性質除特區向來所特許者外應卽照約概予拒絕合亟檢同抄件令仰該局卽便飭屬遵辦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亟抄錄原令暨附件令仰該分局卽便遵照辦理此令

行政長官公署訓令 訓字第一六一號
十六年二月十四日

案准吉林省長公署一零九號咨開案據外交部特派吉林交涉員呈稱案查上年十月據吉林縣知事聲稱法國天主堂廣買田產並請稅契等情當經電請外交部內稱查前清咸豐十年中法續約第六款尾稱並任法國教士在各省租買田地建造自便等情似乎租買田地應僅限於建造惟吉林法國天主堂於教堂等建造用地之外不時廣買田地並請稅契長此以往豈不將民間田地盡入手中究竟照約建造用地之外廣買田地是否應有限制其請稅契併應如何辦理均請明示俾便遵循去後嗣奉外交部指令端字第五七零號內稱教會在各省購地耕種事實上在所難免惟政府始終並未明示承認咸豐十年中法續約第六款雖有租買田地字樣但該條法文與漢文歧異法文本僅至充公房產交還奉教之人爲止並無任法國傳教士在各省租買田地建造自便一語按照咸豐八年天津條約第三款遇有兩國文詞辯論之處應以法文爲正義法文既無田地字樣自無允准耕種之理前清宣統三年河南許州義教會購置田地課租耕種地方官不允稅契義使根據法約提出抗議經外務部本以上理由照會駁拒雖經該使迭次來文多方駁辨政府始終堅持未允稅契來電所稱擬加限制一節與本部宗旨頗相符合但須因應合宜免滋枝節仰即妥籌適當辦法審慎辦理並將辦理情形報部許州案文件擇要抄發以資參考附件等因奉此查教會在各省購置地畝率引前清咸豐十年中法續約第六款漢文爲據各省向未得見原約法文致多假借竟令外人在華享有土地所有權積非成是毫無限制數十年之失莫可挽回茲悉原約漢文既有歧異而應以法文爲正義從前種種置產之案雖難一時撤銷而將來無厭之求自應一致力矯前誤擬請鈞署密令全省廳道縣局一體遵照並分行奉天黑龍江東省特別區查照用資參考至各教會房產供傳教之用者查原約有建禮拜堂之語其直接與傳教有關者得難一概撥拒可否參酌前清咸豐八年中法條約第十款於通商口岸外准其租地建禮拜堂病院善堂學校墳地以此爲限事關約章未敢擅便理合抄件具文呈請鑒核指令施行附件八紙等情據此除指令呈暨附件均悉該署辦理此案考慮周詳至堪嘉許惟外部當宣二許州案件發生後已知約文歧異即應通行各省一致實力謀矯正乃至民國十年四月間本署因吉林天主堂置產稅契案咨准外部咨復仍主張中法續約以漢文爲是於約文歧誤之處仍未提及是此案數十年來一誤再誤大錯鑄成始終在我無可諱言復查本省對於教堂買地建屋向有收益與不收益之別如該堂購地用以建築學堂禮拜堂墳塋醫院等類皆屬不收益之性質向皆照約允許倘

係購買農田市房收取租息亦予以相當之限制從未概予放任現在約文歧異既已明悉則俟後關於教堂置買有收益性質之田地無論屬於何國教徒作何用途自應照約概予拒絕緣吾國從前所訂條約於優待外人之點俱有比照最惠國之文本案法約既如斯貽誤其他各國當然不生問題應候抄件分令轉行各縣密飭警團通知當地商民人等嗣後不准與教堂立契私自租買田產致干查究其以前教堂種種置產之案一時雖難撤銷然亦不能悉認放棄置而不理又以後倘有教堂租買基地實係建堂等用屬於非收益者應如何許其租用亦當預定範圍並候通令各縣局將各國教堂已置田產或買或租購自何人年月响數會否稅契作何用項逐一詳細調查一俟報齊再行通盤籌議辦理以期允洽至該署所擬參酌中法條約第十款云云約文既如是規定即勿須繁引予人以藉口之資仰即查照並候分別咨令查照附件存此令等因印發並分別咨令外相應抄件咨請貴公署查照辦理爲荷等因查各國僑民雜居哈埠甚衆租買田地所在所難免果係依據條約建堂禮拜自應准許倘有藉口咸豐十年中法續約第六款末段之漢文而購置田地預備課租耕種前來呈請稅契或註冊者除爲特區向來所特許者外務須依照外交部宣二許州成案概予拒絕以挽主權合亟檢同抄件令仰該局即便通知所屬遵照辦理此令

義巴使照會宣統二年九月二十六日

爲照會事地方官員顯背條約不欲將教堂購置之房地合同稅契一節屢經照會貴爵並請注意此事今接河南賈主教來函稟明又出此等之案三年前該教堂在許州所屬靈井保地方購置田地數段經該州潤芳聲稱教士惟可購地以便建屋不可課租耕種不允稅契嗣經該教堂陸續向潤芳並現任知州催請乃各該員均不稅契本月初該教堂接本處交涉總局函稱查各國教士購置基地建屋設堂原爲條約所許然購置基地只准作建屋設堂之用並無准其課租耕種之條等語本大臣查該約施行四十餘年今出此等新式講法與定立條款之主義極爲相反本大臣因思河南官員擅行出有此等新特講法必非中央政府所允准無論如何本大臣於此局面自應表明不合之意並照例切實與貴部聲明如下現行條約如有出各等新式講法以致稍易向來遵照該約平素辦法均應作爲違背條約主義之端無論何等施爲辦法如有稍有限制教士內地向來所享各地利權一概不可視爲照例查約內並無不准教士購地耕種之文諒定立條約時各該全權大臣亦未料及四十年後忽出此等新式講法想貴部亦不難明

此意也故本大臣應請貴部查照此文內聲明各節飭令河南官員照約稅契並嚴飭將來辦理各案概不可稍違背條約之事仍請見覆爲盼須至照會者

致義巴使照會宣統二年十月初三日

爲照覆事本年九月二十六日准照稱接河南賈主教函稟三年前該教堂在許州所屬靈井保地方購置田地數段經該州聲稱教士惟可購地建屋不可課租耕種遂不允稅契本大臣聲明現行條約如出有新式講法限制教士內地向來所享各權利一概不可視爲照例查約內並無不准教士購地耕種之文應請飭令照約稅契等因查各國教士准在中國購地建屋載在約章此卽教士所應享之權利也至若各課租耕種爲條約所無自非教士權利所能及該州不允稅契本無不合至來照謂約內並無不准購地耕種之文查兩國立約所以規定行事之範圍凡事應行與否悉以條約曾否載明允許爲斷其爲條約所未載者概不在允准之列此係普通講法並非獨創新式相應照覆貴大臣查照可也須至照會者

義巴使照會宣統二年十一月十三日

爲照會事西歷本年十月二十八日曾經照會貴部內論教堂在內地置地耕種而地方官尙有違約不欲稅契者旋准貴部照復均已閱悉據來照所辯數條查一千八百六十年中法條約第六條以貴部所擬之講法本大臣不得不表得詫異之情該條詞意旨甚明並任法國傳教士在各省租買田地建造自便之語如該條實有貴部所持之意卽應書如下 並任法國傳教士在各省置買地基爲建造之語該條約之正意實係教士有權或賃租或置買田地爲基時常之所用除此以外亦可在所置地上任便建造該約文確實明晰不至誤會之處向來教士購置田地作爲耕種業已實行五十年顯見中國政府至今甚爲明悉該約之實意近來出有與約文不合之講法本大臣不知是何理由惟應將上次照會所稱再行奉達如下現行條約如有各等新式講法以致稍易向來遵照該約平素辦法均應作爲違背條約主義之端無論何等施行辦法如稍有限制教士內地向來所享各權利一概不可視爲照例來照又稱凡事應行與否悉以條約曾否載明允許爲斷等語煩請查照貴部所持之意萬不可辯護住中國之西人如各事實應以條約內說明允許否爲斷則各該人所應享自主各等之權均爲廢棄貴部亦深知各約內只載兩國交涉最

要各件至所有平常利權甚多本無可禁止之理故而未載如據貴部之意必欲各等自來可准之事一一載明則所備之單有紙短條長之慮且不免或貽笑於人論及田地一事教士既有權購置田地則顯然亦有耕種田地自然之利權彼時何須專載條約乎且耕種利權本係自然跟隨購置之利權中國立約時若欲實禁耕種田畝應當特添禁種之專條彼時中國亦未慮及禁止耕種之意故而未載顯見無疑今該條約實行五十年聽任教堂隨意耕種中國政府心存挽回利權之意而出似此非常新講本大臣諒貴部自能體諒以上情形足可明悉也況義法比德俄英美各國教堂向來無不遵約照常耕種田地實以教堂內素嘗清苦是以籌集款項專爲惠施華人起見而已本大臣深知貴部既能洞悉情形即可轉知許州官員收回禁止耕種之意諭惟無論如何本應申明此事最爲緊要其關係非止義國教堂並於各國教堂均有關係也爲此照會貴爵查照須至照會者

致義巴使照會宣統二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爲照會事宜統二年十一月十三日准照稱許州教會購地耕種一案據咸豐十年中法條約第六款內稱并任法國傳教士在各省租買田地建造自便之語詞意甚明近來出有與約文不合之講法不知是何用意等因查以上所引各節係採漢文譯本法文原約并無明文該所訂之和約均應一一施行茲據咸豐八年天津條約第三款內載自今以後所有議定各款或有兩國文詞辯論之處總以法文爲正義等語是咸豐十年條約亦應以法文爲準所引法約既無田地字樣自無允准耕種之理細譯該約第六款意義係專爲當時交還教會被抄之各房屋而言一經交還該款之效力已生況所指係收地房產並無田地明文法文語句甚爲明曉決不誤會自應按照咸豐八年天津條約第三款辦理來照又稱如各事實應以約載明允否爲斷則各人所應享自主國人各等之權均爲廢棄等因查外人在中國所享利權應以中國之法令及條約爲准不得謂各該人所應享之主國各等之權在中國均能享受即有享受條約所未載之權利實由此國法令所允許是予奪予施一聽此國之命令爲斷此外更無他法果如來照所云條約外之權利我國亦不能禁止則條約外之權利其効力直與有約之權利相等所有條約皆成無用之物矣購地耕種按照條約非教士權利所應有已無疑義許州地方官所辦一切並無違背條約之處相應照復貴大臣查照可也須至照復者

義威署使照會宣統三年正月初八日

爲照會事西歷去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接准貴部來文內論傳教買田耕種一事本署大臣閱悉之下尙應聲明如下設立條約並非譯文附隨漢文實係無論法文漢文均作爲正文咸豐十年中國與法國立約時法政府所聘翻譯將漢文內所有載明租買田地建造自便之句漏未叙入幸漢文所載頗爲明晰概不致出有誤會之處且咸豐大皇帝降有諭旨批准條約所批准者實係漢文並非法文自降諭旨後該條約歸入律例須發各省施行五十餘年至宣統三年何將諭旨批准之約作爲具文此事明係舛誤惟除此以外仍有數端明顯可見教士利權之理證同治四年正月間法國柏大臣與總理衙門重訂教士租買田地詳細章程嗣於光緒二十一年間法國施大臣與總理衙門往返函商此後施大臣於西歷一千八百九十五年五月二十一日照會總理衙門內稱似此辦法教堂在各省租買田地之權萬不致稍有損害向來所行限制該權各條約均已免去等因本使館於前次照會業經詳細講明今再將以上情形特行照知諒貴部足可明悉既然此等利權按照條約章程已經施行五十年此刻概不可仍持教士不可買田地以作耕種之說特此照達並請貴爵查照可也須至照會者

致義威署使照會宣統三年正月十五日

爲照覆事許州教會購地耕種一案正月初八日接准照稱咸豐十年中法條約無論法文漢文均爲正文漢文載明租買田地建造自便之語不至有誤會之處又引同治四年總理衙門與法國柏大臣所訂教士租買田地章程及光緒二十一年法國施大臣往返函商各節證明教堂在各省租買田地之權不致稍有損害等因查咸豐十年中法條約第三款載明咸豐八年天津和約應一一施行據咸豐八年天津和約內載自今後以議定各款有辯論之處總以法文作爲正義等語兩次條約均係諭旨批准之件本部依據法文以爲解釋自屬正當至同治四年法國柏大臣所訂章程及光緒二十一年法國施大臣往返函商各節均係注重教堂公產及毋庸先報明地方官各字樣並無允准耕種之語按之條約及所有章程教士均無在各省耕種權利毫無疑義許州地方官所辦並無不合之處相應照覆貴大臣查照可也須至照會者

義博代使照會宣統三年三月十六日

爲照會事前接准本年二月十三日來照關於教士購地耕種之權利一事表明貴政府之意見等因查來文視此事爲條約章程外之新生意義本使署未能承認當經轉稟本國外部請示辦法茲本國政府對此問題業已討論明晰特命本代使達知貴爵所有本使署前與貴部往還文牘所持之說應請照行甚望貴政府對於此事之意見不背條約章程中五十年來遵行不易之文字意義以免教士購置耕田因貴國地方官有不肯稅契之舉致本政府不得已而令教士不必盡此義務且免教士以地方官不能稅契之故將契券交由本使署爲之盡其寄託之責焉相應照會貴親士查照可也須至照會者

致義博署使照會宣統三年五月十二日

爲照會事教會購地耕種一案三月十六日准照稱此問題業已討論明晰應請照行甚望勿背條約章程中五十年來遵行不易之文字意義以免教士購置耕田地方官有不肯稅契之舉致本政府不得已而令教士不必盡此義務且免教士以地方官不能稅契之故將契券交由本使署爲盡其寄託之責等因查此案約文本極明晰約中既無耕種字樣教會自無此種權利此係普通解釋並非新創講法業經本部迭次辯明毫無疑義即貴大臣前次所引同治四年總理衙門與法國柏大臣商訂教士租買田地章程及光緒二十一年法國施大臣往返函商各節證明教堂有租買田地之權其實柏大臣施大臣所往返訂商亦無允准耕種之語本部現經調查各省教會購地成案從未有呈報耕種情事又檢查投納田稅各戶冊亦無寫列教堂字樣是教會購地耕種一節不特爲約章所未載亦且爲事實所本無至來照所稱地方官不肯稅契將不得已而令教士不必盡此義務等語尤非兩國願重邦交尊重條約之意按光緒二十一年法國施大臣照會屢次聲明教堂應於買契定立後照納中國律例所定各賣契稅契之費又稱教堂自當遵中國法律等語來照既屢引中法成案爲言自當兼明此義相應照復貴署大臣查照可也須至照會者

訓令各分局爲奉令外國教會在內地購置土地應照外部所訂章程辦理文_{十九年十月三十一日}
第二五二號

爲令行事案奉

長官公署內字第五〇一號訓令內開爲令行事案奉

東北政務委員會訓令第三三七三號內開案查外國教會在內地購置含有收益性質之土地房屋應加限制一案前據吉林省政府呈請到會即經核准並分令遵照在案茲復據該省政府呈稱查教堂佔用必要範圍以外之地產徵之約章衡之事理均屬侵越行爲鈞令概予撤銷自屬正辦惟教堂所有地產大都遠年購置當時價買經過及原賣主之關係已難究詢在昔官廳又漫不加察一任民間私售或自由捐贈並予稅契糾紛已甚如果遽予一律撤銷事實上既不易辦到抑恐各國堅執既得權利未肯輕於放棄似亦有考量之必要查上年外部關於此案所訂租用土地房屋暫章第六條在章程施行以前教會所佔絕買土地有作爲永租權之規定復查同年九月二十日外部續頒該章程說明內列附說載本章程施行前各地教產如已佔有超過必要範圍之面積究應如何辦理本章程并未提及其故則因欲追溯既往一律予以收回則影響既得權利牽動太多糾紛必大故付闕如以便相機應付較有伸縮之餘地等語是部中對於此點業已顧及故特加此說明以昭慎重奉令前因如果執行之地方官廳未能體會及此一時操切從事誠恐有背鈞會慎重對外之主指抑且與外部說明之意趣亦有未符爲審慎應付起見此案可否即照外部原案通令所屬遵行俾有依據理合檢抄教會租用土地房屋暫行章程附說明原文具呈請鑒核訓示辦理等情查該省呈稱各節自係爲預防糾紛起見除令呈悉外部公布之暫行章程原案既附有說明自應依據辦理候分令遼江熱三省政府暨特區行政長官公署一體遵辦此令等因印發暨分令外合行令仰遵照並通令所屬各地方官廳一體遵照此令等因奉此合亟令仰該局即便遵照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仰即知照此令

九、租放地畝

呈行政長官公署爲擬訂短期租放地畝章程乞鑒核文

十四年四月四日
章程
附章
保證金收據式樣
暨指令

呈爲擬訂短期租放地畝章程仰乞

鑒核事案照職局前以春融在即先請將本埠全區暨江北生荒田地草甸牧場花園等地分別規定價格短期出租業經列表呈奉

鈞署指令照准在案此外全綫各站請求租領短期街基田地者實繁有徒若不嚴定劃一辦法將來陸續出租最易涉及糾紛茲擬定短期租放地畝章程二十八條送請

審核如蒙

俞允嗣後凡租放短期地畝除有特別情形及變更租價隨時聲請外悉照此細則辦理不再分案呈請以省繁牘是否有當理合具文呈請

鑒核施行謹呈

東省特別區地畝管理局暫定短期地畝租放章程

第一條 本埠暨沿站短期街基地等項無論續租新放其租放辦法悉依本章程處理之

第二條 續租田地以上年收據爲憑無庸勘丈如租戶因界址不清發生爭議時得請由本局隨時清丈

第三條 新放田地一律實行勘丈編號栽樁每戶以一號爲限以免包攬大段轉手漁利

但新租草甸牧場暨稻田等有特別情形地畝管理局認爲必要時得酌量變通之

第四條 續租熟地或草甸牧場等其面積以上年繳租之數目爲准如有浮多先儘現在墾戶優先承領照章納租但不得過於原租地畝數

第五條 續租短期街基以持有上年交租收據或將陳欠租金補交清楚仍准繼續承租但過期撤銷有案者不在此例

第六條 新放短期街基按照各站地方情形暨報領者多寡陸續出租先期由局實行丈勘編號豎樁按照呈准價格公佈出放每戶祇准報領一號

第七條 續租短期田地街基仍照原定期限

第八條 新租短期田地街基概以一年爲度如有特別情形得由地畝管理局呈准長官變通之

第九條 各項田地街基租價察照地方經濟狀況併依地質肥瘠每年規定一次隨時呈准實行

第十條 凡新放暨撤佃另放之街基地如有租戶報領者均應先期呈請本局或各該管分局指明段落照確定地價預交保證金百分之五由局發給收據

第十一條 確定新戶承租權以下列二法行之

(一) 抽籤法

(二) 投標法

第十二條 多數地段有多數民戶報租者適用抽籤法一段地畝有多數民戶報租者適用投標法

如無上項情形一號地段祇有一戶報領得由本局公佈招領定期出放

第十三條 施行抽籤法時其辦法及日期地點由局規定於十日以前公佈屆期由局請長官公署派員監視並邀

同司法警察各機關暨地方紳商到場參觀報租民戶須攜帶收據到場繳驗

第十四條 籤分甲乙兩種甲種為有無取得承租權乙種為確定地段號數權

第十五條 甲籤下端分紅黑兩類紅者為有承租權黑者為無承租權

第十六條 紅籤數目以地段數目若干段為准報租之戶超過地段數目時即以超過數目加入黑籤

第十七條 抽籤時先當眾驗明投入筒內依到場先後按名掣抽憑原籤換給入場時所繳之證明書即行退出

場外

第十八條 乙籤數目以地段若干號為准其抽得甲種紅籤者依一定時間繳還紅籤依次掣抽乙籤

第十九條 乙籤抽畢後將各戶所得地號由監視員眼同本局委員分別註冊發給證書

第二十條 施行投標法時由本局按照呈准租價定為最低限度一切手續於十日以前以局令定之

第二十一條 報租之戶應照公佈最低限度租價之總數繳納保證金百分之五領取收據

第二十二條 公佈投標以前由局設立標匣嚴密封鎖在公佈期內任憑報租戶投標

第二十三條 開標日由局請長官公署派員監視並邀同當地司法警察各機關暨紳商兩界到場參觀投標戶携

帶收據到場繳驗如因故不能到時得委託人代理

第二十四條 開標後除未繳保證金暨不及最低限度租價者作廢外其餘以標內最高租價為得標得標之戶憑

標領取證書

第二十五條 遇有同一最高租價在兩標以上者由局委員眼同監視員當場用抽籤法決定之

第二十六條 租戶中籤得標以後限於十日內將全數地租除扣保證金外一律繳局由局掣給租款收據並填發

短期租照附帶界圖依照呈准填發租照辦法收費如逾限不交租款撤銷另放保証金概不退還

第二十七條 未中籤得標之戶應於十日內持原有收據來局領回保証金以半年爲度過期無效

第二十八條 本章程以呈奉長官核准之日實行如有未盡事宜隨時呈請增改之

行政長官公署指令

指字第二二七號
十四年四月十七日

呈暨附件均悉查核所擬短期出租地畝章程大致尙屬妥協惟第六條規定價格一語應改爲按照呈准價格六字
第九條察照地方經濟狀況之下每年規定一次之上應添並依地質肥瘠六字以臻完密即准照辦至租價一節各
站應分等則勘明速報本區應依一三三號指令辦理爲要章程存此令

訓令各分局爲呈准短期租放地畝章程仰一體遵辦並造租價表送核文

十四年四月二十三日
第一四〇號

案查本局前因全線各站請租短期街基田地者日漸衆多若不嚴定劃一辦法將來陸續出租易涉糾紛曾經擬訂短期租放地畝章程呈請

長官公署核示在案茲奉第二二七號指令開呈暨附件均悉查核所擬短期出租地畝章程大致尙屬妥協惟第六條
規定價格一語應改爲按照呈准價格六字第九條察照地方經濟狀況之下每年規定一次之上應添並依地質肥瘠
六字以臻完密即准照辦至租價一節各站應分等則勘明速報本區應依一三三號指令辦理爲要章程存此令等因
奉此除分行外合亟連同章程令行該分局遵照辦理並將各站街基田地租價分別等則迅速查勘詳細列表呈送以
憑彙報此令

呈行政長官公署爲海滿等站地處偏僻擬變通投標抽籤辦法請示遵文十五年四月六日附指令
呈爲擬請海拉爾等站變通投標抽籤辦法仰乞

鑒核事案據地畝第六分局委員蔡其運條陳查職局管轄各站地處偏僻戶少地多間見人民欲領地號者僉以本局出放章程均須按照投標抽籤辦法限制太嚴因此人多觀望茲爲提倡市面增加收入起見可否量予變通按照職局特殊情形凡有請領地號者由局先行調查其領地是否自用如無轉手漁利及其他情弊應令取具妥實商保即由職局呈請短期出放等語查職局原定租地章程投標抽籤實爲嚴杜包攬起見滿洲里海拉爾一帶僻在邊遠戶少人稀加以商業蕭條極目荒涼間有人民請領地皮者或一號不敷所用或地點不甚相宜實與繁盛各站情形不同再要投標抽籤勢必無人過問該員所陳各節尙屬實在但能調查明晰地係自用保證確鑿並無轉手漁利之弊再由該分局呈請出放未始不可變通辦法但案關成案未敢擅專是否可行理合具文呈請

鑒核示遵謹呈

行政長官公署指令指字第九二一號
十五年四月十三日

呈悉據稱海滿兩站僻在邊遠與其他繁盛地段不同應准變通放地辦法惟須轉飭該分局切實調查隨時具報俾免轉手漁利情弊爲要此令

指令第六地畝分局爲擬具變通出放海滿等站投標抽籤辦法奉令照准仰即遵照文十五年四月十六日附說帖

呈悉核閱該員擬定出放租地辦法第一條請變通投標抽籤各節該站情形特殊但能調查明晰地係自用保證確鑿並無轉手漁利之弊再由該局呈請出放事尙可行第二條出租羊草甸子除撥給軍警用草甸响數暨原有合同者外其餘各站草甸本年一律收回應准照價出放第三條各站荒地如有領種田地調查如無糾葛雖免除投標抽籤手續非請准之後不得擅放其有原領草甸改墾田地者自當照田地價格收租仰即隨時查勘妥爲籌畫一面仍編號繪圖呈請核奪長官公署原呈指令一併抄發仰即遵照此令

第六地畝分局說帖十五年三月十七日

謹將職局關於出放租地擬定辦法各條繕具說帖恭呈

鑒核

計開

一、查職局管轄各站地處偏僻租戶稀少加以市面蕭條即間有欲領地號者每以本局出放章程均須按照投標抽籤辦法限制森嚴因此人多觀望職局爲提倡市面發達增加收入起見可否懇請
鈞局准予按照職局地面特殊情形變通辦法凡請領地號者應由職局先行調查其是否領地自用如無轉手漁利及其他情形時應令其取具妥實商保即由職局呈請短期出放
按照該地等級飭令納租並限定領地後三個月內即須建築房屋如一號地設有二人同時請領者即應做照投標法以出價較高者爲有效以杜流弊而示公允

二、查職局管轄出羊草各站業經調查先後呈報在案除撥給軍警用草响數及原有合同者外本年一律收回實行出放草甸(札蘭諾爾、哈克、烏諾爾、免渡河、博克圖、海拉爾、等站約五百响)

三、查職局轄境各站荒地人民如欲領種田地者擬由職局調查如無糾葛再行呈請租放設羊草甸人民欲領改墾田地者可按照田地租價准予放給(羊草甸每响三元、田地每响五元及七元)以裕收入

指令第六地畝分局爲規定徵收短期地租辦法應仍以核准承租起徵仰即遵照文_{十五年九月八日}附原呈

呈悉該分局以短期租地起租日期向不一律請將六月三十日以前請准租地收全年租金七月一日以後請准租地收半年租金查田地一經種植即須徵收全年地租該分局呈內所叙短期地段殆指街基一項而言查租戶承租街基起租月日先後遲早不一若照該分局所擬辦法則是六月二十九日租地亦在六月三十日以前十二月三十日租地亦在七月一日以後辦理易涉偏枯未甚妥協應仍以核准承租之日截日起徵其有發證明書或將來發給租照者即以證明書或租照上所載起租月日爲標準嗣後繼續徵收亦不致漫無依據仰即遵照辦理此令

第六地畝分局原呈十五年九月六日

呈爲請准變通辦法各租戶承租地段應於何日起租仰祈

鑒核示遵事竊查職局奉准依照變通辦法租給各戶短期地段起租日期向不一律有由一月一日起租交納全年

者有由七月一日起租交納半年者又有由奉到

鈞局指令之日起租者似此等等不一若不規定辦法長此以往不但於收租時無所依據而各該租戶亦難免不有彼此厚薄之嫌茲擬由六月三十日以前請准者收其全年租金由七月一日以後請准者收其半年租金以昭平允而歸一律惟可否之處未敢擅專理合具文呈請

鑒核指示遵行謹呈

呈行政長官公署爲擬具指號領地辦法請示遵文

十六年四月七日
附指令

呈爲再具指號領地辦法仰祈

鑒核事竊職局前呈指號領地暨處理私佔辦法一案當奉

鈞署第一二九零號指令內開據呈已悉查安滿及二道河子等七站街基應准按照原定辦法短期出放其有自願改領長期或指號請領者並准如擬分別辦理所訂租價亦尙平允仰即遵照分別公佈施行並飭將放地與處罰私佔分案呈請等因奉此遵查以上七站街基仍照原定辦法短期出放倘因人民之需要有願改爲長期者出放之後再爲核議呈請辦理而內中有指號請領者戶亦不少按以我局定章原指商業區工業區而言本有一定地段間有在空閑街基指號請領緣彼必有所圖或地點適中或交通便利徵收地租自不能與普通抽籤價值一致此次如有指號請領各戶擬請照該站出放隣號地租增加三倍例如每方丈一角拐角加二五而指號請領之地則爲四角拐角遞加其餘類推於籤放之十日前佈告通知至少繳清一半地租方准將地號圈出此外一號地而有兩人請領者仍以投標法行之以免爭執除定期佈告出放外理合具文呈請

鑒核施行謹呈

行政長官公署指令

指字第一七五五號
十六年四月十四日

據呈已悉應准如擬分別辦理仰速佈告定期出放仍報備查此令

呈行政長官公署爲擬具變通租放本埠各區零星空閑街基辦法請鑒核文

十六年九月十七日
附指令

呈爲擬具變通租放本埠各區零星空閑街基辦法仰乞

鑒核事竊查本埠南崗道裡八站東西馬家溝香坊顧鄉屯正陽河新安埠等處零星空閑街基甚多亟應租放以便商民惟查職局租地章程向係抽籤投標未免限制太嚴茲爲便利人民需要起見擬定變通辦法嗣後如有欲租領本埠各處地號者准其來局稟請願領何處何號街基再由職局派員查明如果確係空閑無碍公用即做照出放安達街基辦法有三人以上請領即規定地價按叫行出放以示大公而免流弊既可應人民之需要亦可增職局之收入實屬俱有裨益除佈告外理合具文呈請

鑒核施行再八站南木廠中央街以南地號職局現正派員查勘通盤規畫出放故未列入合併聲明謹呈

行政長官公署指令 第四六九零號
十六年九月二十三日

呈悉該局擬具變通租放本埠各區零星空閑街基辦法既爲便利人民起見應准照辦並准援照出放安達站街基辦法以叫行法出放以昭大公而免流弊仰即遵章辦理並將辦理情形隨時報奪此令

佈告特區人民爲變通租放本埠各區零星空閑街基文 十六年九月十七日
第四一號

爲佈告事照得本埠南崗道裡八站東西馬家溝香坊顧鄉屯正陽河新安埠等處零星空閑街基亟待租放惟本局定章關於租放地畝向係抽籤投標茲爲應人民之需要起見規定變通辦法除南八站中央街以南地段現正派員查勘另定辦法租放外嗣後如有欲租領上列各處空閑地號者准其來局稟明擬領何處何號再由本局派員查明如果確係空閑無碍公用有三人以上指領即規定租價以叫行法出放以示大公而免流弊合行佈告本埠商民人等一體週知此佈

呈行政長官公署爲擬具租放本埠各區零星空閑街基辦法文 十六年十月八日
附指令

呈爲擬具租放本埠各區零星空閑街基辦法仰乞

鑒核事竊職局前呈請變通出放本埠各區零星空閑街基業奉

鈞署第四六九零號指令照准在案惟關於辦理手續尙未規定茲擬嗣後凡一號地同時有三人以上指領者派員查明如果確係空閑無碍公用即察照地面狀況隨時酌定租價批示定期來局叫行並飭預繳全號租價半數押金取得租權後統限於十七年八月底建築完竣違則撤銷以示限制所有放出地號每至月終彙案呈報一次以免繁瀆至派

員監視一節並擬屆時由電話請示辦理以昭捷便是否有當理合具文呈請

鑒核示遵謹呈

行政長官公署指令 第五零六五號
十六年十月十五日

呈悉該局所擬變通租放本埠各區零星空閑街基辦法尙屬可行應准如所擬辦理仰於月終彙案呈報並臨時電請派員監視以昭慎重併仰遵照此令

呈行政長官公署爲規劃南崗西八雜市迤南空地爲士紳居住區請核示文 十八年二月九日
附指令

呈爲擬請規畫南崗西八雜市迤南空地爲士紳居住區域仰祈

鑒核示遵事竊查本埠日臻發達人口激增居住之地異常缺乏近日以來請領街基之呈案如山積亟應擇地出放以應民需而興地面茲查南崗西八雜市迤南空地約有八千七百餘方丈劃作士紳居住區域頗屬相宜如蒙俞允再由職局勘劃地號規定租價及出放辦法呈請辦理是否有當理合具文呈請

鑒核示遵謹呈

行政長官公署指令 第九二六號
十六年二月二十二日

呈悉應准如擬出放仰即妥議租價及出放辦法呈候核奪飭遵此令

呈行政長官公署爲遵令擬具出放南崗西八雜市迤南士民居住區地段辦法文 十八年三月四日
附辦法暨指令

呈爲具報遵令擬具出放本埠南崗西八雜市迤南士民居住區域地段辦法仰乞

鑒核事竊職局前呈請將本埠南崗西八雜市迤南空地劃爲士紳居住區域一案業奉

鈞署第九二六號指令內開呈悉應准如擬出放仰即妥議租價及出放辦法呈候核奪飭遵此令等因奉此茲經將該項地段勘畫完竣並擬具租放辦法理合檢圖一併具文呈請

鑒核示遵再職局前呈將該地劃爲士紳居住區域名稱稍有不合時宜應請改爲士民居住區域合併陳明謹呈
附錄出放西八雜市士民居住區地段辦法

謹將出放南崗西八雜市迤南士民居住區域地段擬具辦法恭呈

鑒核

計開

- 一、哈埠地面日見繁盛人口日益增多以致房屋缺乏是以將本埠南崗西八雜市迤南空地劃爲士民居住區域凡屬特區士民欲報領此項地段者均須依照本辦法辦理之
- 二、此項地段共劃分爲一百四十一號每號面積由四十六方丈八十二方尺至九十一方丈二十方尺不等除留四號備作將來公益用地外其餘一百三十七號准許各士民直接來局稟請租領但限於確屬有力建築者方准報領以示限制而免影射
- 三、爲優待士民起見此項地段租期即定爲長期三十年每方丈租價大洋三十元分十五年無利代交
- 四、此項地段面積較小號數無多每戶報領至多不得超過兩號以上
- 五、此項地段出手續以遞稟先後及其需要情狀爲分配地段之標準
- 六、本辦法自呈准之日公佈施行

行政長官公署指令 第一一九二號
十八年三月九日

呈暨附件均悉所擬租放辦法尙屬可行應准照辦仰即妥慎辦理具報備查附件存此令

公函 特區 市政局爲出放南崗西八雜市迤南士民居住區地段文 十八年三月十四日
第七六號

逕啓者案查敝局接管卷內前以本埠市面日臻繁盛士民住房極形缺乏將南崗西八雜市迤南空地規劃爲士民居住區域出放與士民建築居住房宅業經呈奉

長官公署指令照准在案除分函外相應函請貴局查照此致

佈告特區中外租戶爲已放本埠及沿線各站長短期街基限期建築完竣文 十八年三月十九日
第六號

爲佈告事案查本局所轄本埠及沿線各站已放街基原定長期限以二年內建築短期限以一年內建築迭經佈告在案近查此項街基逾期建築者固占多數而逾期仍舊空閑者亦復不少長此以往殊與本局出放地畝興通地面之本旨大相違背茲經規定凡屬已放長期街基無論早年由路局租領或近年由本局租領除因欠租撤銷租權者外餘均

一律限自佈告之日起遵照市政局建築章程於一年以內建築完竣違則撤銷租權收回另放爲此佈告中外租戶一體遵照勿再違延自誤切切此佈

訓令各分局爲限制已放長短期街基建築年限文十八年三月二十七日 第二二八號

案查本局所轄本埠及沿綫各站已放街基原定長期限以二年以內建築短期限以一年以內建築迭經佈告在案近查此項街基逾期建築者固占多數而逾期仍舊空閑者亦覆不少長此以往殊與本局出放地畝興通地面之本旨大相違背茲經規定凡屬已放長短期街基無論早年由路局租領或近年由本局租領除因欠租撤銷租權者外餘均一律限自佈告之日起遵照市政局建築章程於一年以內建築完竣違則撤銷租權收回另放以示限制除呈報並佈告暨分令外合亟檢發佈告仰該分局即便遵照分別張貼轄境各站俾衆週知仍將奉文日期及張貼佈告地點具報備查此令

呈行政長官公署爲具報限制已放長短期街基建築年限文十八年三月二十七日 附指令

呈爲具報限制已放長短期街基建築年限仰祈

鑒核事竊查職局所轄本埠及沿綫各站已放街基原定長期限以二年以內建築短期限以一年以內建築迭經佈告在案近查此項街基逾期建築者固佔多數而逾期仍舊空閑者亦覆不少長此以往殊與職局出放地畝興通地面之本旨大相違背茲經規定凡屬已放長短期街基無論早年由路局租領或近年由本局租領除因欠租撤銷租權者外餘均一律限自佈告之日起遵照市政局建築章程於一年以內建築完竣違則撤銷租權收回另放以示限制除佈告並分令外理合具文呈報

鑒核謹呈

行政長官公署指令指字第一七三〇號 十八年四月二日

呈悉據擬租戶租領長短期街基限期一年建築完竣違則撤銷租權收回另放各節查核尙屬妥協應准照辦仰即督飭進行以興市面而資整理並將佈告錄報備查此令

呈行政長官公署爲錄送限制已放長短期街基建築年限佈告文十八年四月十日 附指令

呈爲遵令錄送限制已放長短期街基建築年限佈告仰祈

鑒核事竊職前擬限制已放長短期街基建築年限一案業經呈奉

鈞署第一七三零號指令內開呈悉據擬租戶租領長短期街基限期一年建築完竣違則撤銷租權收回另放各節查

核尙屬妥協應准照辦仰即督飭進行以興市面而資整理並將佈告錄報備查此令等因奉此除已分令各分局遵照

外理合抄錄原擬佈告一份具文送請

鑒核謹呈

行政長官公署指令

指字第二〇四二號
十八年四月十六日

呈悉佈告稿存查此令

公函哈爾濱總商會爲已放長短期街基准展限一年文

十八年九月三日
第三三三號附原函

逕覆者案准貴會公函准中俄房產業主公會函以敝局限令租戶於一年以內完成建築趕辦不及請予展期以示體恤等因准此查敝局出放街基限制建築原定以長期二年短期一年詎各租戶於承領街基後多有遷延數年不建築者甚或轉手漁利糾葛多端長此以往殊與敝局出放街基興通市面之本旨大相違背是以於本年三月間佈告凡屬早年出放街基統限一年以內建築完全原爲平抑房價發展市面規畫苦衷當爲各界所共諒茲准貴會代陳種種困難自應曲體羣情稍寬限制應准由十九年三月起展限一年以示體恤惟在此展限期間內各該租戶務須興工完成建築倘再延誤定予撤銷准函前因相應函覆即希查照轉知可也此覆

哈爾濱總商會公函

第五二六號
十八年八月六日

逕啓者案據哈爾濱中俄房產業主公會函稱東省特別區地畝管理局於本年三月十八日頒布命令勒令地畝租賃人自佈告之日起於一年期內將所租之地畝一律建築房屋因此各地畝租戶凡已繳清租價而迄未建屋者紛紛向本會來函請求囑爲轉求官廳准予將建屋期限展一年即至民國二十年春令一律遵令建齊房屋以免受違章之處分查各租地人所以不能在一年限內完成建築者實有下列之情形(一)凡建築房屋必須事前繪具圖樣呈請該管官廳核准然後方能開工購備材料之事因有時令之關係亦頗費時日再以哈埠氣候而論一年中之建

築時期非常短促加之夏令雨水連天亦爲遲延建築之重大原因況且建造磚石房屋於未成之前必須涼過一年以免屋內之潮濕此一年期限內趕辦不及之原因一也(二)近年來哈爾濱土木大興材料人工莫不日見昂貴普通地主因經濟上之困難實有不易着手建築之處再按之本地習慣購備建築材料皆在上年之冬令辦理價值既可公道運輸亦較便利而訂立包工合同尤須在舊歷年前辦理方能合式然地畝局之佈告係在本年三月十八日頒佈故各地主奉令後在本年建築期內縮手無策趕辦不及雖設盡方法實覺力有不逮心中極願照辦實際上實有不可能之處此一年期限內趕辦不及之原因二也(三)各地主大半手中皆無現款從事建築必須向各方借款辦理不料近日因政治上之變化各銀行家停止放款因之無法籌措驟然停頓此一年期限內趕辦不及之原因三也綜觀上述之三種原因各地主之請求展限實爲實際上之情勢所迫萬出無奈並非違抗規定章程之希圖也本會爲各地主之環求用特備函恭請貴會長俯念苦衷賜予援助設法轉求官廳對於已經繳清租價之各地戶准予展長建築期限一年俾得奉行命令如期辦理想貴會長洞悉當地情形必能體念艱苦慨允援助得蒙金諾則感激盛情無涯矣等情據此查前項佈告限以至短之時期予以最嚴之處分原在督促租戶之建築借資地面之發展用意至爲美善惟是一年之期迫促已甚各租戶勢不能完成建築該公會所稱種種情形洵屬不無可信在昔地畝由東鐵路局擅竊時代亦曾於租約中規定二年內如無相當之建築即行將租權撤銷然規定雖如此嚴厲而始終並未見諸實行我國政尙寬大自古爲然縱急圖地面之發展尤當量民之力予以從容展布之餘地此一年期間以當地氣候而論由秋暮以至夏初冰凍固結並未可以興工前項佈告之頒發始於本年三月十八日各租戶爲保持租權計罔敢不竭力進行正擬購辦材料者有人已行着手動工者有人忽然而中俄國際間發生問題金融爲之吃緊其擬購辦材料者固因而束手無策其已着手動工者亦或不免中途而輟轉瞬間即屆不能工作時期待到來年三月十八日凍尚未解而期已滿如即予以撤銷租權之處分母亦有類於蹊田奪牛未免過甚况乎工程稍鉅往往有經過一二年尙未能完備者今規定之限期如此短促無論事實上滯碍良多各租戶只得坐待處分即令勉強爲之恐亦是略施工作希圖苟免於市面之觀瞻殊不足以昭整齊日來各商之租有地畝者亦時到會聲述各種困難並

謂僅展期二年尙不能爲困難之解除因資力少裕者或可勉力赴之其資力少絀者對於建築應用之材料必須樽衣縮食零星預備若予以三年之長期時間庶材料備而工可告成政治之弛張應視察地方之情況欲速不達古有明訓現在對於承租地段之限期建築中外人民既均有展期二年或三年之希望爲滿足其希望似不妨即展期三年屆時如不能完成建築是甘願自放棄其權利立行予以撤銷租權之處分在受者當不至有何怨言而爲政者寬大之懷亦可以昭示於人民是否之處相應函請貴局查照見覆以憑飭知是荷此致

呈行政長官公署爲具報本年份租放本埠各區長短期地基情形造冊繪圖請備案文
十八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附指令

呈爲具報 職局本年份租放本埠各區長短期地基情形造冊繪圖仰祈
鑒核備案事竊查 職局自民國十二年成立以來對於本埠街基僅於十五年間在東西馬家溝出放數十號在顧鄉屯出放百餘號至十六十七兩年除隨時據人民稟請零星批放外並未佈告出放 職自上年接任後鑒於本埠地面近年間異常發達商民住戶日增月盛房屋缺乏租價奇昂人民極感困難紛向 職局稟請租領街基爰爲平抑房屋租價增益公家收入起見遂於本年查照向章分爲抽籤投標叫行批放四種辦法從事出放以應人民需要而謀市面發達復因抽籤辦法僅適用於出放新劃或舊有之多號街基投標及叫行辦法僅適用於一號街基而有多戶報領者兼因此二種辦法限制用途並每戶祇准報領一號出放復有定期與領戶需用之本旨既不相合又無必中之希望以致每次出放街基時報領者多非真實用地之戶如 職局前數年以抽籤等辦法出放本埠及外站街基迄今十有八九未曾建築妨碍地面發達實非淺鮮更因請領之戶咸願取得長期租權以圖穩固而便興修堅實建築爲維護我國人民租權不特對於隨時請領者予以長期即抽籤領得之短期街基稟請改爲長期者均經概予批准並將本年長短期租價比照去年提高十分之二至十分之四以裕收入此項辦法曾於本年簽呈
鈞署核准在案綜核本年份所批放本埠各區街基因有特殊關係批准租領者計分九項茲特概略陳之(一)私佔街基在 職局成立之先後私佔多年未曾納租者概准罰補租金優先租領此項辦法曾於本年規定清理地畝暫行章程

案內呈奉

鈞署核准在案(二)展租街基凡領戶原租地段不敷佔用或有浮多或因改劃馬路稟請展租毘連空閑地段當以此項地段非屬形勢不整即係面積狹小不能另劃一號者概准展租(三)遷移私佔戶因其所佔地段妨碍馬路或係已撥公用或屬早有租戶或係貧苦小戶私佔衝要地段建築簡陋不合市政章程且無力建築正式房屋爲鄭重地畝整理觀瞻概准另行租給街基令其遷移(四)花園或田地改放街基以原租戶因已有建築或自願改領街基稟請改按街基承租者爲發展地面增益收入概准優先承租(五)實業用地因領戶之營業關係地面之發達並以其營業性質需用一定地點爲提倡實業概准租領(六)短期指領街基凡領戶因有特別用途情願加價指領某區某號街基者概照呈准指領加價三倍辦法准予租給(七)補領街基以領戶原領之長期街基因欠租金或未來局註冊並無建築已經佈告撤銷租權未曾出放者仍准其優先承領其已另放有戶者概准另擇相當街基租給此項辦法曾於本年規定清理欠租辦法案內呈奉

鈞署核准在案(八)稟請租領街基據民戶隨時稟請領地聲明有切實用途經查明屬實並確有建築能力者概准租領(九)士民區居住街基因本年春迭據本埠士紳及各機關職員以近年地面發達房屋缺乏租賃房屋極形困難稟請擇地租給建築自用住房當以此項居住用地曾經張前局長選擇沙曼屯及秦家崗區西八雜市暨木介街三處空閑地段規劃妥協自應陸續辦理其在西八雜市街基曾於本年春間呈奉

鈞署核准租給在案嗣以本埠士民援案續請租領者又有數百人原劃沙曼屯及木介街之街基不敷分配乃就查明確實需要之戶數復於秦家崗區河溝街暨米立斯兵營及東馬家溝西馬家溝四處規劃多號續行租給以上九項租放情形皆按領戶需用之程度及地段之性質逕准租領其中亦間有批准外國僑民承租者或爲私佔或爲展租餘地或爲原領戶因欠租撤銷原領地段重行補領或爲工廠貨廠用地或係各機關職員或係已入中國籍或係居住本埠多年遵守中國法律者均有特殊情形並經調查確實方予批准此外稟請未准租領者或以其地係預留公用或係已擬佈告出放或已出租有戶或因糾葛未清或以查明所請用途不實始予批駁至所有批放之零星街基或爲早年餘剩空號或爲原領租戶不願交租續領已予撤銷租權地段尤以偏在僻遠及早年出放無人報領之非衝要空號祇堪

作居住用地者爲最多其可營實業者盡屬工廠性質亦非衝要地基他如職局近擬佈告出放之南八站商業用地當本埠全市之中心爲唯一之衝要地段又馬家溝與香坊之中間通道大街兩傍商業用地及在東西馬家溝暨香坊北首預留之四大市場用地均爲本埠人民所屬目爭領者迭據中外人民稟請租領均未出放良以此頃大段街基關係本埠將來之發達至爲重要與居住用地性質確有不同必須嚴定限制佈告出放以昭鄭重總計本年內呈奉

鈞署核准佈告抽籤出放本埠江北平民船塢及沙曼屯南崗北下坎石當站顧鄉屯等區街基共一千零二十六號叫行出放北八站貨場用地一號批放本埠秦家崗及沙曼屯馬家溝等區士民居住街基共七百八十二號又批本埠秦家崗及南崗北下坎太平橋道裏八站正陽河新安埠莫斯科兵營馬家溝香坊沙曼屯懶漢屯顧鄉屯平民船塢太陽島十字島石當站等區零星街基共一千三百五十四號總共出放本埠長短期街基三千一百六十三號又因處理私墾及遷移花園出放田地花園地四百六十六畝二分七厘共計應收租金大洋五十九萬七千一百八十四元零六分截至十二月二十五日止實收大洋四十六萬三千五百七十五元二角九分綜核本年份全年收入新舊各項地畝租金計共大洋一百五十五萬六千八百十元零七角八分此項新租幾佔全年收入總額三分之一除本站原租短期街基稟請核准改爲長期以及外站新放各項地畝另文呈報外理合彙案繪造圖冊具文呈請
鑒核備案施行再本年所放本埠街基已交租換領租照者計一千八百零五號已交租未換領租照者計七百二十三號未交租未換領租照者計六百三十五號又田地花園地已交租者計二十五畝一畝零三厘未交租者計四百四十一畝四畝二分四厘此項田地花園地均係臨時租種向不發給租照合併聲明謹呈

行政長官公署指令 指字第一四二五號
十九年三月二十七日

呈件均悉仰候檢同圖冊轉報

東北政務委員會核示可也圖冊存轉此令

呈行政長官公署爲造送本年出放本埠地基圖冊請派員澈查文 十八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附指令

呈爲造具本年出放本埠地基圖冊送請核轉並懇派員澈查仰祈

鑒核事竊於本月奉

司令長官皓電開地畝局所放地號外間噴有煩言究竟辦理如何即將放過地號詳細列報再該局所發地號一律停止給照等因奉此當經呈請

鈞署派員澈查並電復在案所有職局本年出放本埠地基情形除彙造圖冊具文呈報外奉電前因遵卽另造圖冊各一份送請

鈞署核轉並乞

遴派妥員澈查以明真相而昭核實理合具文呈請

鑒核施行謹呈

行政長官公署指令 指字第三號
十九年一月三日

呈件均悉仰候委派本署內務科長錢啟同前往澈查具報再行核奪轉報圖冊存此令

呈行政長官公署爲已交租金未領租照各租戶懇准發照以便建築文 十九年四月二十九日
附指令

呈爲具報已放街基未領租照各戶請換租照情形仰祈

鑒核事竊於上年十二月間奉

司令長官皓電飭卽停發已放地號租照等因當經電復遵照辦理並將上年租放街基造冊繪圖呈報

鈞署在案近據已交租金未換租照各戶以天已解凍亟待建築紛紛來局請發租照復查職局租地章程係先據民人

稟請租領經查明空閑無碍准予租給限期交租指撥地段領戶卽隨時持交租收據來局請領租照其在限期以內遵

交租金者卽認爲取得租權但須遵章在二年以內建築完竣違者撤銷租權職局上年出放街基所有未經交租者均

已查明撤銷其已交租金未換租照各戶既已取得租權且建築復有期限似應早日填發租照以便人民而維公信究

應如何辦理之處理合具文呈請

鑒核示遵謹呈

行政長官公署指令 內字第二二二三號
十九年五月七日

呈悉仰候據情轉請

東北政務委員會核示俟奉到指令再行飭遵此令

十、變通叫行租放安達站三角地

呈行政長官公署爲擬具租放安達站街基空號辦法文十四年十月十七日

附指令

呈爲擬具租放安達站街基空號數目及辦法恭呈仰乞

鑒核事案查哈埠田地及葦沙河街基業於今春分別呈奉

令准擇要租放各在案茲查北路安達站非鐵路用地原經路局劃作街基編列號數計共三千一百八十四號每號四百五十沙申其外週未經劃號空地約尙有三千八百八十七俄响合六千零三十四華响面積極爲遼廓其已編號者早年路局租放長期街基二百八十號短期街基六百三十號此外經路局劃號迄未放出之街基在已放街基四週者尙有二千二百七十四號茲擬先擇出接近繁盛街基者一百零八號放作長期街基以四十五年爲限分作三等上等等計十二號次等計三十五號再次等計六十一號均適用叫行辦法租放之上等每號可得六七千元次等以下則稍減然用叫行法尤易收競出高價之效茲擬最低價上等每沙申十二元次等每沙申七元再次等每沙申四元其租放程序遵照定章辦理惟查放地章程第十條規定押金數目過少易致冒濫第十三條規定布告期間過短未能週知得地交租無限亦易拖欠擬凡報名叫行之人均令照各該號預定最低價額三分之一預納押金並在叫行前一月將放地辦法布告週知其叫行依法租得地者按照租價總額分半兩期繳納第一期在叫行得地發據時呈繳否則沒收押金不發執據第二期在半年內建築時繳清否則不得建築撤地另放逾半年不繳二次租金或完全交租而二年期內不建築者執據無效前交之租金沒收之綜上所擬租放之街基數目及辦法如蒙

核示准行卽由 職局定期布告照章辦理屆期另呈

鈞署派員監視以昭鄭重除安達及他處所餘街基空號俟此次放訖後查酌情形再行請

示辦理外所有擬請租放安達街基空號數目及辦法是否有當理合繕具圖說備文呈請

鑒核示遵謹呈

行政長官公署指令

指字第四五零號
十四年十月二十日

呈圖均悉查安達站空號街基計共二千二百七十四號該局擬擇接近繁盛街基之處先行出放一百零八號作爲

長期街基以四十五年為限分作三等適用叫行辦法租放等情既據稱非鐵路用地應准照辦仰即由局定期布告照章辦理惟關於變更章程第十第十三兩條辦法是否以此次為限未據聲明又查呈稱擬最低價上等每沙申十二元次等七元再次等每號四元云云其再次等每號四元之號字是否沙申之誤併仰分別聲覆備查圖存此令

呈行政長官公署為聲復租放安達街基辦法文十四年十月二十八日

附指令

呈為遵令聲覆請鑒核備案事案查職局呈報租放安達站空號街基擬具辦法請核示一案奉

鈞署第四百五十號指令開呈圖均悉查安達站空號街基計共二千二百七十四號該局擬擇接近繁盛街基之處先行出放一百零八號作為長期街基以四十五年為限分作三等適用叫行辦法租放等情既據稱非鐵路用地應准照辦仰即由局定期布告照章辦理惟關於變更章程第十第十三兩條辦法是否即以此次為限未據聲明又查呈稱擬最低價上等每沙申十二元次等七元再次等每號四元云云其再次等每號四元之號字是否沙申之誤併仰分別聲復備查圖存此令等因奉此查關於變更章程第十第十三兩條辦法擬請此次先行試辦如果辦法適宜再行呈請實行變更至呈內再次等每號四元之號字實係沙申二字繕寫錯誤應請更正除照章籌備租放各項手續事竣另行列報外理合呈覆

鈞署鑒核備案謹呈

行政長官公署指令指字第五八九號

十四年十一月三日

呈悉應准如呈更正此令

呈行政長官公署為安達站街基擬緩期出放請備案文十四年十一月十八日

附指令

呈為安達站空號街基擬緩期出放報請

鑒核備案事案查安達站空號街基前經職局擬具租放辦法呈奉

鈞署令准照辦在案遵即擬具布告分發張貼俾眾週知詎自公布以來已逾半月尚無報名呈繳押金之戶推原其故實因時局變化金融奇緊各銀行周轉不靈商民經濟同受影響遂致無力營此轉瞬報名一月限期屆滿若臨時中止

殊失公家信用職局察核現狀擬請先期公告暫緩出放俟明春市面轉機金融活動再行察看情形定期舉行除公布周知外理合具文呈報

鈞署鑒核備案謹呈

行政長官公署指令 指字第七九〇號
十四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如呈備案此令

佈告中外人民爲安達站街基緩期出放文 十四年十一月十七日
第八九號

爲佈告事照得安達站空號街基前經本局擬具租放辦法呈奉

長官公署令准照辦佈告周知在案原定叫行日期係本年十二月五日日本難再事變更惟當此金融奇緊之際商民經濟同受影響現轉瞬天寒地凍租戶得地以後已難從事建築論公家之土地本不能久任荒閒而物力民情亦須兼顧本局察酌現狀擬將該項地段暫緩出放俟明春市面轉機民力稍紓再行呈請定期舉行庶於公私兩有裨益除呈報備案外爲此佈告中外人民一體知悉此佈

呈行政長官公署爲擬具長期租放安達站三角地辦法文 十五年九月八日
附指令

呈爲擬具長期租放安達站三角地辦法仰乞

鑒核事案查職局本年租放各站街基均係一年短期租戶建築工程諸多簡陋施之於商業繁盛地段不甚適宜查安達站三角地四段在該站中心附近市場富商大賈競欲租領該段修建華美市房開設商號似宜長期租放以利商民當經令行第五分局查勘去後茲據覆稱遵查得該四段原劃十二號小者面積約五百方沙申建修市房頗爲相當大者每號八百方沙申面積過寬倘酌改兩號普通商家亦可敷用茲擬各就地勢劃分兩段計第九八九、九九三、九九四、九九八、四號分爲八號每號四百沙申加之第九九零、九九一、九九二、九九五、九九六、九九七、九九八、九九九、等八號共十六號出租年限仍查照去年呈准前案以四十五年爲期至租價查該段臨近市價現時轉移者上等地約值三千元每沙申合大洋六七元此次放地似宜分爲三等一等者最低價定爲每沙申六元二等者四元三等者三元統照叫行法出租以當場出價最高者爲有承租權租金分爲兩期第一期於叫得地號時十日內繳納全額半

數第二期限於半年內繳清惟押金照呈准以定價百分之五爲限未免太少擬酌改爲叫一等地者繳押金一百元二
等者八十元三等者六十元如此規定在實心願領者不難遵繳而心存僥倖者亦可稍示限制謹分別擬具辦法繪圖
呈請核辦等情前來查該分局所請酌改地號並擬定期租價及押金款數尙屬適中由此試辦叫行法果能適用漸
次推及各站不難振興市面便利居民是否可行理合將計劃長期租放安達站三角地段各情形繪圖具呈伏乞
鑒核示遵謹呈

行政長官公署指令 指字第二八五八號
十五年九月十一日

呈圖均悉該局所擬長期租放安達站三角地辦法尙屬妥洽應准照辦仰即遵照從速進行具報爲要圖存此令

呈行政長官公署爲定期租放安達站三角地請派員監視文 十五年九月十七日
附指令

呈爲呈請事查職局前呈請擬長期租放安達站三角地等情業奉

鈞署第二八五八號指令照准在案茲定於十月六日上午十鐘在安達站第五分局當衆舉行叫行除派員前往照章

辦理外理合具文呈請

鑒核屆期派員前往監視以昭鄭重謹呈

行政長官公署指令 指字第二九一號
十五年九月二十三日

呈悉屆期派本署吳股長煥渠前往監視以昭慎重仰即知照此令

佈告中外人民爲佈告長期租放安達站三角地辦法文 十五年九月十八日
第五五號

案查本局規畫租放安達站三角地業經呈奉

長官公署指令照准在案茲將租放地段之辦法條告列後

計開

- (一)地段坐落及號數 在安達道東附近市場共計地基十六號
- (二)等次及地號面積 此項街基分作三等一等地計三號其中第九九九號面積五百八十一方沙申十二索特第
九九八號及九九八副號面積各四百方沙申二等地計五號其中第九九七第九九一第九九二號面積各五百

八十一方沙申十二索特第九九三號及九九三副號面積各四百方沙申三等地計八號其中第九八八第九九零第九九六第九九五面積各五百八十一沙申十二索特第九八九號及九八九副號第九九四號九九四副號面積各四百方沙申

(三)租期 均放長期以四十五年爲限由取得租權之日起算

(四)租價 一等街基暫定爲每沙申六元二等街基每沙申四元三等街基每沙申三元均以此數爲最低價額

(五)租權之取得 適用叫行辦法以當場出價最高者爲取得該號承租權發給臨時証書

(六)報名及押金 凡欲叫行各戶應自陽歷九月二十日起(即陰歷八月十四日)來本局或至安達站第五分局報名至陽歷十月五日(即陰歷八月二十九日)截止報名時併須指明等次預繳押金一等街基每號押金一百元二等八十元三等六十元租戶取得租權後押金扣作租金未叫得地號者得隨時持押金收據領回押金

(七)叫行日期及地點 叫行定於陽歷十月六日(即陰歷八月三十日)在安達站第五分局當衆舉行

(八)繳租限期 凡叫行叫得街基號者其租價分兩期繳納第一期於叫得地號時十日內繳納全額半數第二期限於半年內繳清換發收據及租照如逾限不清繳租金者前款沒收並取銷承租權

(九)地圖 本局現將此次出放街基地段繪成詳圖張貼在本局及第五分局門首領戶均可隨時前來閱看訓令安達站第五分局爲定期租放安達站三角地檢發佈告文

十五年九月十八日
第三四零號

案查前據該分局呈請長期租放安達站三角地一案業經呈奉

長官公署第二八五八號指令內開呈圖均悉該局所擬長期租放安達站三角地辦法尙屬妥洽應准照辦仰即遵照從速進行具報爲要圖存此令等因奉此除分別照章佈告定期出放並呈請派員監視外合亟檢同佈告等件令發該分局查收張貼各站並派員勘明按圖樹立標樁仍將辦理情形具報備查此令

呈行政長官公署爲呈報租放安達站三角地暨木商用地情形文

十五年十月二十一日
附指令

呈爲具報租放安達站長期三角地暨木石商等用地情形仰乞

鑒核備案事案查職局呈請長期租放安達站三角地並請派員監視一案業經先後呈奉

鈞署令准在案遵即委派馮副局長惟德前往辦理並因改撥該站木石商等用地已據第五分局委員金鏗勸丈繪圖呈報飭令一併籤放去後茲據呈稱竊德奉委前赴安達站租放三角地暨木石商等用地遵即與監視員吳股長煥渠法廳譚書記官等於十月六日馳抵該站上午十時齊集商會旋接范科長由長途電話傳奉鈞諭指示辦法當即遵照辦理下午二時當衆舉行叫行計報名者先後共五十六人先由惟德在籤箱內十六號中抽出一等地九九九號街基宣佈叫行出價應照沙申單數往上叫時間以兩小時爲止隨即叫行結果爲李子厚以七元七角一沙申叫得四時三十分籤放木商用地計地四十四號由福興元等四十四戶抽得八日在地畝分局繼續籤放石商車舖用地由上午十一時延至下午二時連找五次石商到齊車舖八家祇到四家計籤放石商洪合慶等地六號車舖巨升東等地四號其餘未放之地聲明仍准未到商號報領以免向隅九日仍在商會舉行叫行十二時三十分領戶到齊時間經衆請求改以一點半鐘爲度惟德在籤箱內抽出三等九九四正號街基爲劉漢衣以三元四分叫得次抽出頭等九九八號街基爲劉冠東以七元六角叫得次抽出第九八九副號三等街基爲曹潤惠以三元一角二分叫得十一日上午十一時半復齊集商會到後經衆一致請求將鐘點改爲一小時先抽出二等九九七號街基爲劉維中以七元九角一分叫得次抽出三等第九八八號街基爲李子厚以四元三角叫得次抽出三等九九四副號因地段內有一大坑無人叫領次抽出一等地九九八號副號街基爲牛蔚然以六元八角三分叫得十二日上午十時至下午六時仍集商會叫行先抽出二等九九二號街基爲李樹森以七元四角三分叫得次抽出三等九九六號街基爲劉幹臣以三元三角五分叫得次抽出三等第九八九正號街基爲曹潤惠以三元零七分叫得次抽出三等九九五號街基因地有大坑復右隣廟宇亦無人叫領次抽出二等九九三副號街基爲劉貞一以五元三角叫得次抽出三等九九零號街基爲李純以三元一角五分叫得末抽出二等九九一號街基爲韓鳳生以五元二角叫得以上共叫領地十三號未叫出二號其所餘二等九九三號街基宣佈

長官命令准由商會按照隣近地價每沙申五元二角五分留作該會永遠公用並經商會何會長當衆聲明遂告終止當六日籤放木商用地時經金委員宣布原估戶同林祥等五家奉

長官批准無庸移動故未列入抽籤詎有王承佐等自稱代表鼓動衆戶揚言本日抽籤同林祥等五家如不列入決不

認可並謂該處除同林祥等五家外東西兩面尚有佔戶何以必須拆讓辦理未免不公等語經德詳加探詢始悉該木商等同一營業實分兩黨同林祥等二十餘家爲一黨王承佐等多戶爲一黨暗中嫌隙甚深初請撥十二三道街地段係王承佐主張因同林祥等戶反對遂改撥現在地段此次王承佐等搗亂無非意在報復毫無理由經德出示

鈞座親筆批准同林祥等佔戶不動原卷再三開諭謂抽籤是一事同林祥等以外佔戶應否拆遷又是一事前者大眾如不認可即是違抗長官命令後者真相如何容即眼同商會會長暨爾等親往該處切實調查必秉公辦理衆始無異議仍恐其反覆遂挨戶令其具結簽押十三日晨德偕同金委員汪技士商會會長暨該木商代表王承佐劉幹臣等二十餘人踴躍北城溝新撥木商用地按圖索驥同林祥等五家均佔在街基號內此外東頭有破土房兩所侵佔官街西面則僅有朽木架三所並無房蓋暨門窗戶壁情形與同林祥等完全不同必須拆讓至同林祥等五家私佔營業有年已囑金委員遵照規定處理私佔辦法加倍議罰彙案呈報核奪以平衆憤現在正經木商對於本局辦法頗爲滿意來局繳租者已有瑞林祥等十二戶隨時由汪技士將地段丈撥王承佐等仍欲請緩至明春遷移意存延宕查該木商等原佔地段即係此次出放之三角地當街市中心極屬繁盛冬令糧車下市日有兩三千輛實爲經過要道該木商等任意堆積木石梗塞交通衢路變爲羊腸小徑車馬通過極感艱難設遇火警尤爲危險似此不顧公益祇圖私利未便姑容且該地既有合法租戶爲維持公信計亦應將非法佔戶嚴加取締業經德切商市政分局于局長第四警察署于署長限令該木商等早日遷移仍乞憲座一力主持飭下該管局處切實奉行地方幸甚理合將辦理叫行三角地段及籤放木石商用地情形連同記錄押結清冊報請鑒核等情據此職局覆核無異查該木石商等原佔地段任意堆積木石妨害交通現既另予改撥應令即日遷移以維公益除分函市政局警察總管理處並令飭五分局會同催辦外理合連同記錄等件呈報

鈞署鑒核備案並請飭下該管局處切實奉行實爲公便謹呈

行政長官公署指令

指字第三四八二號
十五年十月二十八日

呈暨附件均悉應准如呈備案王承佐等原佔地段即係此次出放之三角地自應嚴加取締以資維持合法租戶候即分令市政管理局及特警總管理處轉飭各該分局署切實取締可也附件均存此令

公函警察管理處
特區市政局為木石商等用地已予改撥應將原佔地段遷移希轉飭嚴催文十五年十月二十一日
第三七二號

逕啟者案查安站木石商等用地前經會同市政局派員前往籤放嗣據第五地畝分局呈報以據田地租戶王振東等

具稟因青苗在地不願遷移懇請備價承領而木商同林祥等二十三家又復嫌新撥之地遠在街外警察保護及運輸

等種種困難請改撥三四五道街北頭城溝地基當經敝局俯順輿情准予改撥委派馮副局長前往辦理茲據呈報已

於十月六日在該站商會照章籤放木商用地四十四號八日籤放石商用地六號車舖用地四號並將該商等原佔三

角地段一併叫行並稱原佔之地當街市中心極屬繁盛冬令糧車下市日有兩三千輛實為經過要道該商等任意堆

積木石梗塞交通衢大路變為羊腸小徑車馬通過極感困難設遇火警尤為危險現該地段既有合法租戶為維持

公信計應將非法佔戶嚴加取締業經切商市政局于局長第四警察署于署長限令該木商等早日遷移仍乞一力主

持等情呈報前來查木石商等用地既經改撥原佔之地自應勒令拆遷以維公益除呈報並分函市政局外相應

函請貴處局查照希即轉飭該管分局切實奉行勿任推延並請公布週知實紉公誼仍祈見覆為盼此致

訓令安達站第五分局為木石商等用地已予改撥應將原佔地段遷讓會同嚴催文十五年十月二十一日
第三八三號

案查改撥安站木石商等用地業經馮副局長前往照章籤放在案茲據呈稱該商等原佔三角地段當街市中心極屬

繁盛冬令糧車下市日有兩三千輛實為經過要道該商等任意堆積木石梗塞交通衢大路變為羊腸小徑車馬通

過極感困難設遇火警尤為危險現該三角地段既有合法租戶為維持公信計應令原佔各戶早日遷移等情呈報前

來查木石商等用地既經改撥已屬格外體恤原佔之地自應勒令遷移以維公益不得意存延宕再肆無理請求至同

林祥等私佔各戶應照處理私佔辦法加罰租金以昭平允除呈報並分函市政局警察總管理處轉飭該管局署會同

嚴催暨出示布告外合亟令行該分局遵照將布告張貼認真辦理無稍姑息並具報備查此令

佈告安達站木石商等為速將私佔地段遷移以維公益文十五年十月二十日
第六二號

為布告事照得安站木石商等用地業經本局徇商民之請准予改撥北城溝地段照章籤放並將三角地改為長期叫

行出放在案各該商等原佔地段當街市中心極屬繁盛冬令糧車下市日有兩三千輛實為經過要道現查該處堆積

木石梗塞交通車馬往來極感不便設遇火警尤為危險且該地段既有合法租戶為維持公信計自應將非法佔戶嚴

加取締除呈報

長官公署並分函市政警察各機關會同嚴催外爲此布告各該商等一體遵照趕速遷移以維公益無稍推延致干未便切切此佈

呈行政長官公署爲核議安達站商會請將前領九九三號地段免予繳價情形文十八年二月二十四日
呈爲遵令核擬安達站商會呈請將該站三角地九九三號地基免予繳價情形請

鑒核事案奉

鈞署第八六號訓令內開據安達站商會呈稱請將首領該站三角地九九三號地皮撥作商會建築地請免予繳價令飭核議具覆以憑飭遵等因奉此查安達站三角地本屬衝要地點堪作市場之用前當出放之時職局爲維持該會起見將第九九三號二等街基準由該會按照鄰近地價五元三角五分留作永遠公用意在由該會建築出租別營他業收益藉裕會中公用不在作商會地址也奉令前因查商會用地無免租之先例既欲充作會址租價爲數較重只可酌予核減擬請每沙申減爲兩元即每方丈繳價大洋四元五角於年內分兩期繳清核與各站請領商會用地照章納租規定相符比較歷年完納數目總計亦無大異是否有當理合具文呈覆

鑒核謹呈

行政長官公署指令第八五六號
十六年二月二十八日

呈悉既據查明商會用地無免租之先例所有安達站商會留用之九九三號地基應准如擬每方丈年減收租金大洋四元五角每年二次分繳以示體恤仰候訓令該商會遵照可也此令

行政長官公署訓令十六年一月二十日
訓字第八六號

案據安達站商會呈稱竊查商會爲全埠商界樞紐舉凡會體設施必須整齊以壯觀瞻惟職會房舍既然出欸租賃且係矮小土房隨時修理年費頗鉅凡各處來賓無不談應另修相宜者卒以會無存款各商担負過重以致迄未舉辦會長審量再四與其長此租賃莫如設法興修以期一勞永逸第念建築用地尙付闕如前逢鈞署派地畝局馮副局長來安出放三角地號職會當以九九三號地皮若能撥作商會建築最爲相宜彼時即荷馮副局長准予由會承

領不再出放但此項地基既屬安站公用值此經費拮据商務凋零之際擬請免予繳價以示體恤再前次會長因事赴哈關於此案曾經陳蒙鈞座俯准在案茲事關地價理合備文呈請鑒核明令地畝局知照實爲公便等情據此查安站九九三號地基價值極爲昂貴既由該會承領所請免繳租價之處是否可行合亟令仰該局即便遵照迅速核議具覆以憑飭遵此令

訓令安達站第五地畝分局爲奉令核定安站商會前領第九九三號地皮租金文十六年三月五日
第七六號

案查前奉

長官公署訓令核議安達站商會前領該站九九三號三角地基請免繳價等因一案當經從輕核定每方丈租金大洋四元五角於年內分兩次繳清呈復去訖茲奉

指令內開呈悉既據查明商會用地無免租之先例所有安站商會留用之九九三號地基應准如擬每方丈年減收租金大洋四元五角每年二次分繳（即本年內分兩次繳清）以示體恤仰候訓令該商會遵照可也此令等因奉此合亟抄發原呈令仰該分局即便遵照收租此令

十一、本埠暨各站沙石灰場租放情形

訓令第二三四分局爲令查明轄境各站沙石灰場租放情形文十八年三月五日
第九八號附表

案查本局前放出本埠及沿綫各站沙石灰場甚多惟原請租領各戶是否均已遵章交清租金並採購沙石灰等項各若干現在是否已探足原購之數本年仍欲續租與否亟應分別查明以資查考除本埠沙場已由本局派員調查外合亟檢抄各該站沙石灰場調查表令仰該分局即便於文到一星期內將該分局轄境以內各站沙石灰場遵照以上令飭各節詳細查明列表呈報以憑核辦此令

特別區沿線各站出租沙石灰場調查表十八年二月

站名	種類	面積	積租	價	出租辦法	起租年月	附記
江北十字島	沙	三千八百五十三方丈	每古磅一元	稟租	由局發票按車收		凡購沙子者先到本局交價發給執照然後探運
碾子山石	石	一千二百方丈	每古磅二元	稟	請	十七年九月	凡購石頭者先到分局交價發給執照然後探運
碾子山北七里	石	一	全	上	全		此段現准阿爾金開採於本年一月二十一日已令該僑民持批赴第四分局聲明採石量數照價繳租矣
札蘭屯石	石	二	全	上	全		此處共二段由本局租給阿爾金一段由分局租給杜木巴索夫一段
二層甸子石	石	九	全	上	全	十七年四月	此處山石共九段於去年租給蕭云馬利一段杜荆山一段係治城一段魏潤身一段波波爾特一段徐海峯一段阿爾金一段都玉昌一段譚國臣一段
一及四果維	石灰	三	每古磅三元	叫	行	十六年四月	以叫行法出租每窰一座年租三十元需用石料按古磅計算窰外佔地每方丈一角一分不在叫行之列
二道河子石	石	二	每古磅二元	稟	請	十七年四月	一段劃歸特別市一段出租給日噯諾夫此外雖有出石地點尚須另起土毛
烏吉密石	石	一	全	上	佈告出放		商巨貴承租
一面坡石	石	二千方丈	全	上	全	十七年八月	宮聚元籛明山承租
橫道河子石	石	三	全	上	全	十七年八月	
石頭河子石	石	一	全	上	全	十七年八月	戈站曹夫承租

考 備	滿洲里	滿洲里	小綏芬	也河	穆稜站 偏臉子 河	穆稜	普富烏赤
	石	沙	石	全上	礦沙	石	沙
	全	二	三	發現者約一百方 沙中	一段沿鐵道約六 千方沙中	一	二
	上	段	段			段	段
	全	全	每古磅二元	每火車二十元		每古磅二元	每火車二十元
	上	上	佈告出放	全	稟		稟
	稟	佈告出放	佈告出放	上	請		請
	請						
	十五年六月	十七年六月	十七年九月				十七年八月
		運購戶用沙先向分局交價發給執照方准起	劉德汗承租一段採打碎石五十古磅	此礦與上站同可燒煉鋼磚或玻璃之用前經民人蕭鶴廷承領後迄未繳租	此礦與特界毗連順沿道綫	此處石頭最劣呈准緩放	哈祥新不拉結也夫承租

以上沙石等礦共十六站按卷填表未臻詳盡因請打石租戶有一次請租三二十古磅至一二百古磅者不等向由總分局發給探石執照指定範圍打足量數即行取銷至能否續租續放等情須按當地實況斟酌進行

指令第五地畝分局爲據覆調查轄境各站出租沙石灰場情形已悉文
十八年三月二十九日
第三二一號附原呈覽表

呈表均悉仰候彙案核辦表存此令

第五地畝分局原呈十八年三月二十日

呈爲呈覆調查各站出租沙石灰場各情形仰祈

鑒核事竊奉

鈞局第九八號訓令內開案查本局前放出本埠及沿綫各站沙石灰場甚多惟原請租領各戶是否均已遵章交清租金並採購沙石灰等項各若干現在是否已採足原購之數本年仍欲續租與否亟應分別查明以資查考除本埠沙場已由本局派員調查外合亟檢抄各該站沙石灰場調查表令仰該分局即便於文到一星期內將該分局轄境以內各站沙石灰場遵照以上令飭各節詳確查明列表呈報以憑核辦此令附表一紙等因奉此遵查職局轄境各站出租石場僅有滿洲里站兩處其一爲市政公所係早年在路局時代所領前已來函退租其一租戶爲趙鈞愛係於民國十五年春季請准租領以上兩場均未規定年限及數目每古磅租價係根據路局時代舊章以大洋二元繳納按時隨收其市政公所出售石料租金均已繳清但該所把頭王永瑞在該場所打之石仍有出售數十古磅及趙鈞愛售出之石尙未繳納均已派員嚴催矣至滿站沙場有黃板沙及細面沙兩種去年規定佈告有運沙者須先領運沙執據書明數目按每古磅大洋二元徵收因無相當專人承租佈告後已無建築工程故十七年並無收入至於石場除滿洲里已出租兩處外尙有海拉爾舊石場無人租領近查有田秀鈞等苦力在該處私採塊石當經嚴行阻止令候照章出租再領業已分別呈報並規畫出租辦法各在案其餘烏奴爾站有石灰窰一處係由鐵路自辦此外各站並無沙石灰場理合將遵查各情形詳晰列表具文呈請
鑒核備查施行謹呈

東省特別區地畝管理局所屬第五分局轄境各站沙石灰場調查表

站名	種類	面積	積租	價	出租辦法	起租年月	附記
滿洲里	石場	十五華响	每古磅二元	再行納租	民國九年	原租戶市政公所於民國九年理事會時代由路局租用把頭王永瑞經營其事	
滿洲里	石場	十五華响	每古磅二元	再行納租	民國十五年	原租戶趙鈞愛把頭梁餘富經營其事	

考 備

指令第三地畝分局爲具報轄境各站沙石灰場數目仰再查報文十八年四月一日第三二八號附原呈覽表呈表均悉查該分局轄境也河站尙有原租出沙場一處究竟現在有無租領之戶原表並未列入又原表除依林司基小站石場及拉古小站灰場尙未呈准租放外其餘已出租普富烏赤衣小站沙場暨小綏芬站石場原租各戶本年仍欲續租與否亦未詳確叙明殊屬不合仰再遵照詳細查明並將原租各戶傳局詢明本年仍欲續租與否取其切結依照前發表式分別填列一併呈報以憑核辦再查穆稜站有石場一處穆稜站偏臉子河有礦沙一段現在有無請領之戶並其他各站有無可放沙石灰場併仰查明呈報核奪此令

第三地畝分局原呈十八年三月十九日

呈爲具報轄境各站沙石灰場數目暨租放情形附具表件仰祈

鑒核事案奉

鈞局第九八號訓令內開案查本局前放出本埠及沿線各站沙石灰場甚多惟原請租領各戶是否均已遵章交清租金並採購沙石灰等項各若干現在是否已探足原購之數本年仍欲續租與否亟應分別查明以資查考除本埠沙場已由本局派員調查外合亟檢抄各該站沙石灰場調查表令仰該分局即便於文到一星期內將該分局轄境以內各站沙石灰場遵照以上令飭各節詳確查明列表呈報以憑核辦此令附表一紙等因奉此遵將職局轄境各站所有沙石灰場數目及租放情形按照調查表分別填列理合檢同表件備文呈請
鑒核施行謹呈

東省特別區地畝管理局所屬第三分局轄境各站沙石灰場調查表

站名	種類	面積	積租	價	出租辦法	起租年月	附記
普富島赤衣站小	沙場	東段東西長一百沙申 南北寬五十沙申 西段東西長一百沙申 南北寬五十沙申	每瓦罐車一千布 特左右租價廿元	按照小綏芬石場 出租辦法辦理	十八年一月	承租人俄僑哈祥新不拉結也夫已繳租金 兩瓦罐車價洋四十元	
小綏芬站	石場	東西長一百五十 沙申南北寬二十 二沙申	塊石三元 碎石二元	遵照第六二號佈 告租放	十七年九月	承租人劉德漢李福順十七年冬共打石八 十古磅本年尚未據來局續租	
依林司基小站	石場	東西長十五丈南 北寬八丈	塊石三元 碎石二元	擬請按照小綏芬 石場租放辦法		現據商民李作華稟請在該處打石已經呈 請尚未奉到指令	
拉古小站	灰場	正在清丈間	一俟清丈後方能 擬價呈報		十六年份	承租人王功臣由十六年補租兩年共洋兩千零八十元 加計一倍共洋四千一百六十元租金繳齊時連同續租 辦法一併另文呈報合併聲明	
備考							

指令第四地畝分局爲據報出租札碾兩站石塲等情仰飭先行繳租再准採石文十八年四月十三日第三八〇號附原呈暨表
呈表均悉查本局原定出租該兩站石塲辦法凡欲承租各戶均須事先交清租金方准採石該俄人丹巴斯承租札站石塲何以竟任其欠租六十古磅之多殊屬不合仰卽嚴催尅日如數繳清勿任再事拖延至嗣後凡欲承租該兩站石塲及本年仍欲續租各戶務飭先繳租金再准採石以免拖欠租金是爲至要此令

第四地畝分局原呈十八年三月三十日

呈爲遵令具報札碾兩站石塲出租情形檢同調查表請

鑒核事案奉

鈞局第九八號訓令內開案查本局前放出本埠及沿線各站沙石灰塲甚多惟原請租領各戶是否均已遵章交清租金並採購沙石灰等項各若干現在是否已採足原購之數本年仍欲續租與否亟應分別查明以資查考除本埠沙塲已由本局派員調查外合亟檢抄各該站沙石灰塲調查表仰該分局即便於文到一星期內將該分局轄境以內各站沙石灰塲遵照以上令飭各節詳確查明列表呈報以憑核辦此令附表一紙等因奉此遵查職局僅碾子山札蘭屯兩站於上年劃定石塲曾經

鈞局佈告准民戶隨時報名交價採運並不限定一戶包租碾子山站去年係復興東吳殿一同豐泰工務處趙明山富豐昌等六戶因自己蓋房報租開採共六十七古磅租金均已交清並已採足原數本年吳殿一尙擬續租札蘭屯去年係俄人丹巴斯採取石塊二百三十五古磅業已採足原數除已交一百七十五古磅之租金尙欠繳六十古磅本年仍擬續租奉令前因理合檢同調查表一份具文呈請

鑒核施行謹呈

東省特別區地畝管理局所屬第四分局轄境各站沙石灰場調查表

站名	種類	面積	積租	價	出租辦法	起租年月	附記
礮子山	石場	八七一二方丈	每古磅石塊二元		探石戶隨時向分局報名交價領取執照即准採運		十七年探石戶為復興東吳殿一同豐泰工務處趙明山富豐昌等六戶共六十七古磅均係自己建築應用
札蘭屯	石場	一七五方丈	每古磅石塊二元		同前		十七年探石戶為俄人丹巴斯所採石塊專售路局使用共採二百三十五古磅
備考							

指令第二地畝分局為據覆出租轄境各站沙石場情形仰再查報文
十八年十月十六日
 附原呈暨表

呈表均悉查帽兒山站本局並未出放石場原表所列帽兒山石場究係根據何項出租已否請准有案仰查明聲覆核奪此令

第二地畝分局原呈十八年九月二日

呈為具覆遵查轄境各站出租沙石灰場情形檢同調查表一份請

鑒核事案奉

鈞局第三一二號訓令附發未報各案清單內載第四四二號指令為發各站沙石灰場調查表一案職局遵派稽查白尙武前往各站實地勘查去訖茲據覆稱遵查二層甸子白帽子帽兒山等站石灰場領戶本年租金均已交清所採之數有採足續領者有尙未足原領數者如採足領數均能續領其面積均以租據領數為準其他各站並無沙石

灰場謹將所查列表呈報等情前來奉令前因理合檢同調查表一份具文呈覆
鑒核施行謹呈

東省特別區地畝管理局所屬第二分局轄境各站沙石灰場調查表

站名	種類	面積	積租	價	出租辦法	起租年月	附記
二層甸子	碎石塊	四零六古磅	每古磅二元	請領	十七年	已探足領數十八年續領二百古磅	
白帽子	石灰窰	八座	每座三十元	叫行出放	全上		
白帽子	碎石塊	七五古磅	每古磅三元零三分	全上	全上	尚未足數已探五十五古磅尚缺二十古磅	
帽兒山	全上	十古磅	每古磅二元	請領	全上	已探足領數十八年續領二十五古磅	
考備	表內所列面積數目均係十七年租據所領數目						

指令第三地畝分局為據填送各站沙石灰場調查表已悉文
呈表均悉此令
十九年六月三日
第一八號附原呈暨表

第三地畝分局原呈十九年五月十七日
呈為遵令填送轄境各站沙石灰場調查表仰祈

鑒核事案查前奉

鈞局第三二八號指令內開呈表均悉查該分局轄境也河站尚有原租出沙場一處究竟現在有無租領之戶原表並未列入又原表除伊林司基小站石場及拉古小站灰場尙未呈准租放外其餘已出租普富烏赤衣小站沙場暨小綏芬站石場原租各戶本年仍欲續租與否亦未詳確叙明殊屬不合仰再遵照詳細查明並將原租各戶傳局訊明本年仍欲續租與否取具切結依照前發表式分別填列一併呈報以憑核辦再查穆稜站有石場一處穆稜站偏臉子河有礦沙一段現在有無請領之戶並其他各站有無可放沙石灰場併仰查明呈報核奪此令等因奉此查去歲職局奉令後正在查勘間即逢東路事變以致未克即時呈覆茲屆春暖復經派遺經租員孫啓田前往調查並派技士趙世卿勘丈各該場面積數目去後茲據該員等復稱也河站沙場全面積計三十方丈現在並無人租領伊林司基小站石場現在亦無人承領拉古站灰場租戶王功臣由總局請准租領租金業經繳清普富烏赤衣沙場承租人哈祥新不拉結也夫已請准試辦在案小綏芬石場原租戶李福順等於去秋東路事變即已他往並不續租又穆稜站石場二處東段面積一百二十八方丈西段面積計一百二十方丈現在無人租領穆稜站偏臉子河礦沙一段半爲縣界半屬特區現在無人承領又濟了道那立小站石場與石河山市中間石場各爲一萬方沙申承領人爲永德福現奉

鈞局指令飭改爲四號計二千五百方沙申一號正在規劃繪圖間鰲頭小站石場承領人葛代也夫尙未來局指段故未繪圖至其他各站並無可放之沙石灰場各等情先後具復前來復經派員調查無異奉令前因理合將查得各站沙石灰場情形填具調查表一併備文報請

鑒核備查施行謹呈

東省特別區地畝管理局所屬第三分局轄境各站沙石灰場調查表

站名	種類	面積	積租	價出租辦法	起租年月	附記
----	----	----	----	-------	------	----

十二、取締私墾私佔

呈行政長官公署爲請轉飭市政局關於人民建築房屋須驗明本局地照租據等件文十三年十一月十日附指令
呈爲擬請轉飭市政局關於中外人民建築房屋須驗明職局登記戳記或租地執照及交租收據再發給建築許可證仰乞

鑒核事查中外人民在特區建築房屋在先由路局地畝處請發許可執照自市政局成立後即將此項建築許可權移交市政局繼續辦理乃自職局接管地畝以來各華俄租戶多有未來局登記即請由市政局發給建築許可証尤甚者如俄人亦府梁得什曼司基曠利列維赤等於去歲八月一日以後私向路局地畝處交租即遽請市政局發給建築許可証擅行在滿溝站地方建築房屋經職局查明呈奉令准飭警禁築等因在案其餘未經查覺者不知凡幾此種情形非但有碍整理地畝進行即於官廳方面亦發生抵觸茲擬請

鈞署轉飭市政局以後無論中外人民凡在特區建築房屋如其地號已交清租款應以職局登記戳記爲憑其新租長短期地號即根據職局所發租地執照或交租收據再行發給建築許可証以免抵觸而昭鄭重是否有當理合具文呈請

鑒核施行謹呈

行政長官公署指令指字第一一五四號
十三年十一月十三日

呈悉仰候令行市政管理局查照辦理此令

呈行政長官公署爲查報南崗北下坎原墾各戶姓名畝數並處理辦法仰祈鑒核文十四年五月一日附指令
呈爲查報南崗北下坎原墾各戶姓名畝數並擬具處理辦法仰祈

核示事案查職局前呈准短期租放本埠各處荒地業經勘畢定期分號抽籤並呈報鈞署在案惟南崗北下坎地段俱係人民佔墾多年與荒地情形不同派員詳查計共地畝二十二俄响合華响三十一响九畝四分墾戶共四十七名均於十年前由路局租領種菜繼於民國八年路局收回該處地畝不收租金而各墾戶不願退租相持五六年該農民等既不納租地界不清鞦韆叢生控案疊出現在職局清理該處地畝不便任民戶自由

耕種前已彙案呈准租放但該民等佔墾已久倘照普通短期租地章程編號抽籤恐地段挪移爭端易起擬查照職局處理本埠各荒地無收據佔墾各戶辦法以上年實種地段者爲限分段勘测由屯長四鄰出結證明令其補繳去今兩年租金卽由各該戶照章短期承租以免糾紛是否可行理合將調查南崗北下坎各墾戶畝數及姓名繕摺呈請鑒核示遵謹呈

行政長官公署指令 指字第四〇〇號
十四年五月十二日

呈悉應准如擬辦理惟本年租金當然應繳其補繳之數卽歸去前兩年以裕收入仰卽知照清摺存此令

呈行政長官公署爲續擬清丈南崗北下坎佔墾各地段暨收租辦法仰祈鑒核文 十四年五月二十日
附指令並清丈辦法

呈爲續擬清丈南崗北下坎佔墾各戶地段暨收租辦法仰祈

核示事案查職局前呈擬處理南崗北下坎佔墾各戶辦法一案業奉

鈞署指令呈悉應准如擬辦理惟本年租金當然應繳其補繳之數卽歸入去前兩年以裕收入仰卽知照等因奉此遵卽籌畫着手清丈惟該處農民强悍成風前因路局收地聚衆反抗時越數載既不退地亦不繳租路局卒無辦法該民等復來去無常自開墾至今始終一戶者無多率皆甲讓於乙乙讓於丙輾轉遷移迭生轉讓是以職局前呈規定租金以去今兩年爲限從前暫從緩理以期順利若再向前追繳恐爲數愈多清理愈難且卽照此辦法恐愚民受人鼓惑仍多非理要求茲爲妥慎處理起見謹續擬清丈及收租標準辦法四條是否可行理合呈請

鑒核示遵再此項辦法如蒙

俯准卽由職局派人會警逐段清勘屆時仍擬請

鈞署派員監視以昭慎重合併聲明謹呈

行政長官公署指令 指字第四九二號
十四年五月三十日

呈摺均悉查核所擬清丈及收租辦法尙屬可行應准照辦仰卽知照摺存此令

附錄清摺

謹將擬具清丈南崗北下坎佔墾各戶辦法恭呈

鑒核

計開

(一) 佔墾戶以去今兩年實墾者爲限按段清丈編號繪圖並取具屯長及四鄰押結證明如係早年佔墾其後荒閑迄無他人耕種者亦照第三條收租但十三年以前租金暫緩繳納

(二) 墾戶押結須註明地段畝數四至並佔墾年限

(三) 租金照兩年繳納民國十三年每响補繳大洋二十元本年繳二十五元

(四) 各戶墾地畝數及應補繳租金數目丈清核定後飭令照繳違者送法廳依法辦理

布告爲南崗北下坎人民佔墾各地段聽候清丈員處理毋稍違抗文十四年六月二十日
第四六號

爲佈告事照得本埠南崗北下坎地段人民佔墾多年自當酌定處理辦法前據該處農民稟請各就原墾地段直接租種當經呈奉

長官公署令准暫照短期出租將來公家如需用該處地段再行隨時收回等因各在案茲擬定自本月二十七號(即夏歷五月初七日)起由本局派員會警分段查勘劃撥爲此將奉准各辦法佈告週知該墾戶等須知此次按號清勘酌收兩年租金實於依法辦理之中仍寓格外體恤之意各種戶務在本段聽候清丈員理處毋稍違抗致干查究切切此佈

布告爲清丈東西馬家溝等處牧場仰佔墾各民戶速行到段報勘慎勿自誤文十四年四月十四日
第一六號

爲佈告事照得本局清丈東西馬家溝小北屯三處牧場所有佔墾各民戶茲擬具清理辦法條告於後仰即遵照速行到段報勘慎勿自誤切切此佈

計開

一、各墾戶以上年實種地畝各戶爲限統限自四月二十四日(即陰歷四月初二日)起五天爲止來地驗段過期報驗者概加入抽籤之列

二、前來驗段時須偕同該地四鄰到段驗明段落當面繪具圖說由該地所屬百十家長證明

三、各戶原種响數不足三响單位或在四响之內者租給以三响單位爲限過四响以上者以租給六响爲限

四、凡早年種有田地無正式憑証各墾戶依法本應加入抽籤之列作爲新戶茲爲體恤起見特仍租給惟須補繳歷

年欠租並應依本局一切規劃辦理不得有所違難否則即行驅逐不租給地畝

五、各墾戶於地段劃明後限於四月三十日(即陰歷四月初八日)以前將歷年及本年租金如數繳清始發給收據

取得承租權過期不遵繳租金者另行出放

去年租價每响二十元今年每响二十五元

六、小北屯去年由騎兵營承租各墾戶一律遵照本辦法辦理

公函特區警察管理處爲本埠及外站人民如無本局租據私自墾地修房立予禁止文十四年七月二日 第一四六號

逕啓者敝局管理特區地畝凡特區內由本埠以及各站人民租種田地或領地建房者均以在敝局本年繳租收據爲

憑無收據者不得私自佔用除派員並行知各分局隨時會警查禁外相應函請貴處轉行各站總分署遇有未在敝局

領得收據擅自私佔地段修房或私墾田地者立予禁止並函知敝局以便取締而重官地至緞公誼此致

公函特區市政管理局爲請轉飭各分局嗣後各站人民建築房屋須有本局租據文十四年八月七日 第一八四號

逕啓者案據第四分局呈稱職局近查有馬橋河站第二一八號二一二號二一六號二一五號二二二號一九九號一

九八號二零二號共八號街基積欠地租甚多而已建有房屋詢悉係經穆稜市政分局許可均收取畫圖費發有房圖

並有第二一七號爲路局地畝處上年四月間出放職局正在取締令其補交地租之際而該分局忽發給房圖准許建

築應如何辦理呈請核辦前來查敝局對於沿站租戶之建築曾飭各分局監視凡未繳清地租者均會警制止令其照

章交租方准興工誠以建房如漫無限制房舍一經修成欠租益難追繳除馬橋河站已修房屋欠租各戶令由該分局

催其迅繳租金外相應函達即希查照上年十一月間呈奉

長官公署令准並分行貴局成案轉飭各分局嗣後關於人民請修房屋先飭呈驗本年繳租收據如未繳租暫緩發給

房圖以重地租至緞公誼此致

呈行政長官公署爲馬橋河各戶欠租建房已函市政局取締文十四年八月七日 附指令

呈爲馬橋河站各戶欠租修房已函市政局取締各情形仰乞

鑒核事案據第四分局呈稱職局近查有馬橋河站第二一八號二一二號二一六號二一五號二二二號一九九號一九八號二零二號共八號街基積欠地租甚多而已建有房屋詢悉係經穆稜市政分局許可均收取畫圖費發有房圖並有第二一七號爲路局地畝處上年四月間出放職局正在取締令其補繳地租之際而該分局忽發給房圖准許建築應如何辦理呈請核辦前來查沿站租戶之建築會飭職屬各分局注意監視凡未繳清地租者均會警制止令其照章繳租方准興工各在案茲據前情除函市政管理局轉飭分局嗣後關於人民請修房屋查照上年呈准成案先飭呈驗本年繳租收據如未繳租暫勿發給房圖以重地租等情並指令該分局將馬橋河站已修房屋各戶所欠租金迅令清繳沿綫照章取締私建房屋外理合具文呈請

鑒核施行謹呈

行政長官公署指令 指字第九八六號
十四年八月十八日

呈悉此令

佈告特區中外人民爲建築房屋須繳清地租向市政局呈驗租據方准工作文 十四年八月二十六日
第六三號

爲佈告事照得本局管理特區地畝凡在本埠及各站租戶如建築房屋均應將本年及陳欠租金繳清赴市政局呈驗繳租收據請領房圖報明警署始准興工此項辦法業經呈奉

長官公署令准並函市政局及警察管理處分行各局署在案茲查各站人民仍有未繳清租金私自建築情事除會警制止外爲此佈告中外各租戶一體知悉凡欲修建房屋者須遵章先將新陳地租繳清持赴市政局呈驗收據領取房圖後仍須送本局或分局加蓋戳記並報警署查明方准工作仰即凜遵勿違切切此佈

公函特區警察管理處爲租戶建築房屋須繳清地租赴市政局驗明收據文 十四年八月二十六日
第二〇四號

逕啓者案查敝局前因本埠及各站租戶多有未繳清租金私自建築房屋情事業經函請轉行各分局署協助查禁在案茲由敝局嚴定取締辦法凡各租戶如欲建築房屋於遵章繳清租金赴市政局驗明收據發給房圖後仍須送本局加蓋戳記方爲有效除佈告並分行外相應函請貴處轉行各分署於租戶呈驗房圖時查有敝局戳記始准興工以杜

私建情弊實緝公誼此致

訓令各分局爲嚴定取締租戶私佔建房辦法文^{十四年八月二十六日}第二七四號

案查各站租戶多有未繳清本年及陳欠租金私赴市政局請領房圖擅自建築房屋情事若不嚴行查禁房舍一經修成欠租益難追交前曾通令各分局隨時會警制止並函市政局及警察管理處轉行各局署協助查禁各在案茲由本局再嚴定取締辦法佈告中外人民除分行外合亟檢同佈告令發該分局即便轉發各站張貼俾衆周知仰即遵照辦理此令

公函特區市政管理局爲發給人民建築許可証請驗明有無本局租據文^{十五年六月二十八日}第一八三號附覆函

逕啓者案查敝局前因中外各租戶多有未行交清租金輒赴貴局呈請發給建築許可証建築房屋於整理地畝進行諸多窒礙請嗣後關於人民請領建築許可証須驗明登記或租地執照及交租收據再行發給等情呈蒙

行政長官公署轉行遵辦在案茲查偏臉子一帶地方人民私佔地皮既未領有合同又未交納租款租權尙未確定亦復紛紛領到建築許可証稟請敝局批准敝局若不認爲有效則同一國家機關辦法兩歧外人不知底蘊滋生疑竇有失公家信用若聽其興工則房舍一經落成不特地租益難追繳且於規畫一切亦多障礙相應函請貴局查照嗣後人民請求建築証務希驗明有無各項照據再行發給以免抵觸實緝公誼此致

特別區市政管理局來函^{十五年七月十七日}第四九一八號

逕覆者案准貴局第一八三號公函內開案查敝局前因中外各租戶多有未交清租金輒赴貴局呈請發給建築許可証建築房屋於整理地畝進行諸多窒礙請嗣後關於人民請領建築許可証須驗明登記或租地執照及交租收據再行發給等情呈蒙

行政長官公署轉行遵辦在案茲查偏臉子一帶地方人民私佔地皮既未領有合同又未繳納租款租權尙未確定亦復紛紛領到建築許可証稟請敝局批准敝局若不認爲有效則同一國家機關辦法兩歧外人不知底蘊滋生疑竇有失公家信用若聽其興工則房舍一經落成不特地租益難追交且於規畫一切亦多障礙相應函請貴局查照嗣後人民請求建築証務希驗明有無各項照據再行發給以免抵觸實緝公誼等因准此查新安埠建築房圖無地

畝收租執照者業於五月十四日起概不收驗相應函復貴局查照爲荷此致

公函哈爾濱市臨時自治委員會爲發給人民建築許可証請驗明有無本局租據文十五年六月二十八日第一八四號

逕啓者案查敝局前因中外各租戶多有未行繳清租金輒赴市政局呈請發給建築許可証建築房屋於整理地畝進行諸多窒礙曾經呈請長官公署轉飭嗣後關於人民請領建築許可証須驗明敝局登記戳記或租地執照及交租收據再行發給在案茲聞貴會對於人民請求發給建築房屋圖樣聞有准許情事敝局若不承認爲有效則同一特區地面辦法兩歧有失公家信用若聽其輿工則房舍一經落成地租益難追繳且於規畫一切亦多障礙相應函請查照嗣後人民請發房圖務希驗明有無各項照據再行發給以免抵觸實紛公誼此致

呈行政長官公署爲釐訂私佔私領街基暨轉手漁利暫行罰則文十五年九月十四日附辦法及指令

鑒核備案事照本局成立以後人民私佔街基及向路局私領地號實繁有徒業經三令五申從嚴取締乃不肖之戶仍有私佔私領並轉手漁利情事迨佔領之後官地儼同己產及轉手於人獲利何止數倍一經公家取締而第三者已受其大害若不從重科罰實無以杜此積弊茲特釐訂處理私佔或私領街基暨轉手漁利臨時辦法九條限於鈞署核准之日實行清理期限至本年十月底一律竣事並請轉行法庭一體知照庶幾人人知功令綦嚴與受者咸有戒心而各站一切私佔私領懸案均可從此解決此亦清理地畝之一法也除佈告並分行外理合連同表則呈請鑒核備案謹呈

處理私佔或私領街基及轉手漁利臨時辦法

第一條 凡在本局成立後（民國十二年八月一日以後）所有未放街基其私自佔用或私向路局租領及因而轉手漁利者均依本辦法處理之

第二條 凡私佔街基一號者依左列處理

- 甲、民國十五年私佔者除繳本年租金外加罰四年租金
- 乙、民國十四年私佔者除繳兩年租金外加罰三年租金

丙、民國十三年私佔者除繳三年租金外加罰二年租金

丁、民國十二年私佔者除繳四年租金外加罰一年租金

其私佔兩號者照上列各款加罰租金一倍其餘依次遞增

第三條 私領戶之違法合同及收據概作無效由本局註廢

第四條 私領街基依法收回但因其情節得準用第二條之規定

第五條 無論私佔或私領各戶如抗不繳納租金及罰款者即將街基收回建築物沒收並易科拘押送交法廳代為執行

第六條 因私佔或私領而轉手漁利者除將街基收回建築物沒收其所得漁利盡數充公併科私佔者以三倍以下私領者六倍以下罰金之處分

第七條 前條之罰金如抗不繳納即將其現有財產查封扣抵其實在無力繳納者易科拘押送交法廳代為執行

第八條 轉手漁利者因受處分致第三人受有損失者應自行依法要求賠償本局概不受理

第九條 本辦法自呈奉 長官公署核准之日施行

行政長官公署指令 第三〇一六號
十五年九月二十三日

呈件均悉該局所訂私佔私領街基暨轉手漁利暫行罰則九條及調查彙報表式尙屬妥洽應准備案并候分行特

區濱江各法庭知照附件抄存此令

佈告特照人民
訓令各分局
公函各機關 為釐訂私佔私領街基暨轉手漁利暫行罰則文 十五年九月二十二日
三三四二號
三三五

案查本局成立以後人民私佔街基及向路局私領地號實繁有徒業經三令五申從嚴取締乃不肖之戶仍有

私佔私領並轉手漁利情事迨佔領之後官地儼同已產及轉手於人獲利何止數倍一經公家取締而第三者已受其

大害若不從重科罰實無以杜此積弊茲特釐訂處理私佔或私領街基暨轉手漁利臨時辦法九條限於本年十月底

一律清理竣事除呈報並分行外 合亟 佈告中外人民一體遵照此佈 依限查清彙造詳冊呈候辦自經此項辦法頒布後各站如再發生私佔情事定唯各該委員是問切切

勿違此令

相應函請貴處請煩查照實報公誼此致

訓令本局各稽查爲檢發處理私佔街基辦法速行清理文十五年九月二十八日
第三五零號

案查本局呈准處罰私佔街基辦法業經佈告並通令各分局清查各站限於十月底列表填報在案本埠各區無論多寡亦應同時清理合亟檢發處理辦法暨調查表令仰該稽查即便遵照各就所管區域迅速分段清查依限彙造表冊呈候罰辦自經此項辦法頒佈後本埠各區如再發生私佔情事定唯各該稽查是問切切勿違此令

呈行政長官公署爲規定處理私佔街基臨時罰款收據文十五年十一月十九日
附收據式樣及指令

呈爲規定臨時罰款收據仰乞

鑒核備案事竊職局對於處理私領或私佔街基及轉手漁利等案業經規定處罰辦法呈請

鈞署批准實行在案惟查此項罰款收據亦應規定以昭慎重除由職局擬定格式照印備用外理合恭抄式樣一紙具

文呈請

鑒核備案施行謹呈

行政長官公署指令 第三九四六號
十五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呈悉查核所訂臨時罰款收據式樣尙屬妥協應准備案附件存此令

公函 特區警察管理處 爲派員赴各站清理私佔請飭屬協助文 十五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特區市政管理局 第二四三號

逕啓者查本局前因各站人民私佔街基或私向路局領地轉手漁利曾經規定處理此項街基臨時辦法九條呈奉令准佈告實行在案近聞各站人民仍有私領私佔街基之事或原領田地有浮多而隱匿不報或界址不清枝節橫生若不設法清理何以杜糾葛而資整理本局現擬委派委員不日前往各站清理一切擬請貴局轉飭所屬遇事予以協助以利進行並飭嗣後如再發生上項情事務須隨時查禁以杜侵佔相應函請查照辦理至緞公誼此致

呈行政長官公署爲派員查勘各站地畝並繪圖交由市局警署公同監視仰祈鑒核文 十五年十二月十一日
附指令

呈爲派員分赴各站查勘街基田地各空閒地段並繪圖交由市局警署公同監視各情形仰祈
鑒核事案奉

鈞署第一一〇一號訓令飭特區各機關聯絡輔助以謀政務發展等因奉此遵卽分行各局並派員赴各站會同市局警署關於地畝各事詳細查勘去後茲據各該員覆稱查得各站田地暨街基空號人民多有私佔私墾甚且佔及道路妨害交通隨便掘土致成坑窪等語此項情弊職局查禁者固屬不少而失於覺察者亦隨在多有皆由於分局未能聯絡就地市局警署合力進行以致輻輳叢生礙難清理現在根本清查已派員將各站空閒田地及街基空號並有輻輳各地段就近會商各市局警署逐段查明一面報局分別擬具處結或租或撤另案呈請

鈞署核示一面由各該員繪圖交由市局警署隨在監視因各地畝分局管轄區域太長未能逐日親到各站容有疎忽之處不能不請由駐在各機關關於職權內事項實行取締如通行道路及建築房屋市局均有整理許可之權嗣後人民建房市局發給房圖之先應驗明租戶在地畝局繳租收據方准給証而侵佔官道尤宜負完全責任各警署於地號不見當年租據及市局房圖不准人民擅自佔修田地無當年收據不准私行耕種違則由警署立予制止其地畝市政兩局如查有違章私佔或私掘地土者亦卽送交警署辦理以上各事均與市局警署有聯絡之必要一方面仍由職局嚴飭各分局委員認真清理不得以市局警署負有連帶之責互相推諉庶收通力合作之效而免廢弛公事之虞如蒙

俞允擬請由

鈞署分令市政局特警處轉行遵照並佈告中外人民一體週知以昭鄭重所有派員分赴各站查勘地號並擬與市局警署聯絡辦法各緣由是否有當理合具文呈請

鑒核施行謹呈

行政長官公署指令

指字第四四七六號
十五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呈悉該局所擬防止私佔官道及田地街基各辦法均尙妥協周密應准備案仰卽由局佈告週知並候分令市政局特警處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呈行政長官公署爲擬定取締私佔通知書文

十六年三月三十日
附通知書式樣及指令

呈爲具報擬定會警取締私佔通知書格式仰乞

鑒核事案照春融在卽本埠及沿綫各站空閒暨劃留公用街基田地難免爲人私佔本局及各分局稽查容有未週前雖迭經函請特警處協助辦理但公文輾轉需時若用電話或口頭通知亦多不便一經攔延往往人民私建私墾大半就緒事後取締更感困難茲爲鄭重公務力求敏捷起見由職局擬定兩聯及三聯通知書二種嗣後各稽查如查有在本埠私佔街基建房私墾田地不服處理者卽由該管稽查用二聯通知書以一聯通知就近警察署所立卽會同取締以一聯由各稽查報局備查其在沿綫各站發生私佔私建者卽由該管分局稽查用三聯通知書以一聯通知當地警署會同取締以一聯報由分局以一聯由分局備文轉報總局備查並由各主管警員簽名蓋章彼此實行聯絡負責於公務良有裨益除分行外理合檢同通知書樣式具文報請

鑒核備案謹呈

行政長官公署指令 第一五六八號

十六年四月四日

呈件均悉既據稱爲鄭重公務力求敏捷起見所擬通知書亦尙妥協應准如呈備案仰卽分別行知責令認真辦理勿稍疏懈爲要書存此令

呈行政長官公署爲另擬具處理私佔辦法請撤銷上年呈准原案文 十六年四月七日

附指令

呈爲再具處罰私佔街基辦法仰乞

鑒核事竊職局前呈處罰私佔暨指號領地辦法一案當奉

鈞署第一二九零號指令內開據早已悉查改定私佔街基處罰辦法及罰金數目該局爲取締私佔起見原無不可惟於將來執行時有無窒礙亟應兼籌並顧來呈將放地處罰兩案合併呈請殊嫌含混茲將原呈發還仰卽分案呈請以清眉目而便歸檔此令等因奉此竊查私佔街基無站無之尤以安滿兩站爲最從前定章佔修之戶分年遞罰多至五年爲止亦經呈准

鈞署有案按以現在繁盛地方實屬便宜故罰者自罰佔者自佔若不從嚴修正撤銷前令非取締私佔換言之實獎勵私佔也但小民生計攸關多年建築苟非侵佔官道有碍交通無論爲草房爲磚房若令一律拆除似非我

憲體恤商民之意除十五年一月以後及從前實在有碍官道交通私佔各戶均須拆除外其餘十五年以前私佔可不必計其年限多寡但有私佔由主管各分局察看本地狀況按照全年租價與實佔面積處以二十倍以下十倍以上之罰金（卽照本年規定租價如每方丈一角二十倍罰大洋二元其餘類推嗣後仍照現定租價收租倘有抗違或一個月內欠款不清會警督拆另放以資清理此係稟承

長官辦理但將上年呈准原案請

鈞署明令撤銷職局卽佈告各站照此次改定辦法實行處理理合具文呈請

鑒核示遵謹呈

行政長官公署指令 第一七二六號

十六年四月十三日

據呈已悉查該局改訂處罰私佔街基辦法及罰金數目既爲取締私佔起見應准照辦仰卽由局佈告實行惟查上

年呈准原案內對於轉手漁利者列有處罰專條此次改訂漏未叙入及前訂之彙報表並臨時罰款收據是否繼續應用併仰聲覆此令

公函特警管理處 十六年四月十三日
訓令各分局為檢發取締私佔通知書式樣文 第二四三號

逕啟者案照春融在即本埠暨沿綫各站空閒及劃留公用街基地難免為人私佔本局及各該分局稽查容有未週為令行事案照春融在即本埠暨沿綫各站空閒及劃留公用街基地難免為人私佔本局及各該分局稽查容有未週前雖迭經函請特警總管理處協助辦理但公文輾轉需時若用電話或口頭通知亦多不便一經擱延往往人民私建私墾大半就緒事後取締更感困難茲為鄭重公務力求敏捷起見由局擬定兩聯及三聯通知書二種嗣後各稽查如查有在本埠私佔街基建房私墾田地不服處理者即由該管稽查用二聯通知書以一聯通知就近警察署所立即會同取締以一聯由各稽查報局備查其在沿綫各站發生私佔私建者即由該管分局稽查用三聯通知書以一聯通知當地警署會同取締以一聯報由分局以一聯由分局備文轉報本局備查並請各主管警員簽名蓋章彼此實行聯絡負責於公務良有裨益除令行相應函請貴處察核轉飭遵照至緝公誼仍希見覆為荷此致令發該分局即便查收遵照辦理具報備查此令

呈行政長官公署為取締私佔事宜請責成各署長切實辦理文 十六年八月十二日 附指令

呈為關於取締私佔事宜擬請責成各署長切實辦理以昭慎重恭呈仰乞鑒核事竊職局沿綫各站空閒街基難免有人私佔雖迭經職局派員稽查而轄區甚廣實慮難週前奉

鈞令特區各機關化除畛域互相聯絡屢經職局函請特警協助並擬就取締私佔通知書呈報鈞署並分行特警管理處照辦在案乃實行以來如本埠南崗下坎太平橋正陽河新安埠等處仍不時發生私佔情事迨至職局查覺而建築已成取締較難殊與地畝進行有碍局長之意以為取締於後不若嚴禁於前況前奉

鈞諭關於此等事宜應責成各署長切實負責等因自應遵辦擬請

鈞署轉行特警管理處飭知本埠該管各署長切實負責以昭慎重一面仍由職局不時派員稽查俾資聯絡庶幾私佔泯跡裨益實多所有懇請轉行特警管理處責成各署長切實負責取締私佔各緣由理合具文呈請

鑒核指令施行謹呈

行政長官公署指令 第三九九九號
十六年八月十七日

呈悉仰候令行特警管理處轉飭各署長遵照辦理仍仰該局隨時派員稽查以資聯絡可也仰併遵照此令

呈行政長官公署爲擬定清理地畝章程暨罰款收據式樣請鑒核文
十八年三月二十六日
附清理章程收據式樣及指令
呈爲整頓地畝擬定清理地畝章程暨罰款收據式樣仰乞

鑒核事竊查職局成立以來關於人民私佔私墾暨私向路局租領地號以及少租多佔隱匿浮多包攬大段轉租漁利者在張前局長任內雖經規定辦法分別處理惟以辦法既欠周密處理亦多疏懈以致已有者未能剷出淨盡而新發生者又復層見疊出若不從嚴取締實不足以資整理而儆效尤茲經參酌以前成案及實地情況擬定清理地畝章程二十五條凡屬私佔私墾私領浮多以及轉租漁利無論舊有及新發生者概依此項章程處理惟多年積弊清理需時恐非最短期限所能竣事爲求一勞永逸計自非變通辦法寬定期限不足以資澈底茲經規定此項處理辦法擬分爲三期舉行以職局佈告之日起限兩個月內爲第一期准私佔私墾私領浮多等戶直接來局自首滿兩個月以後四個月以內爲第二期准其他人民從旁檢舉滿四個月以後爲第三期由職局派員實行勘丈預定一年以內清理完竣惟從前處理此項案件關於人民呈繳罰款向係按月隨同正款一併呈繳現爲獎勵人民檢舉及主辦人員起見擬請將此項罰款援照普通罰款提成辦法由職局提留六成作爲賞給檢舉人及主辦員獎金以資鼓勵餘四成另案呈繳所擬提留獎金雖屬稍優爲謀澈底清理增益將來之收入勢不得不從優獎勵俾利進行而收實效茲經擬定罰款收據式樣一紙理合連同章程一併備文呈請

鑒核示遵再此案如蒙

允准前項罰款收據並請由

鈞署印發合併陳明謹呈

東省特別區地畝管理局清理地畝暫行章程

第一條 凡在本區界內私佔私墾私領暨租領田地草甸有浮多（以下簡稱浮多）以及轉租漁利者概依本章程處理

第二條 處理辦法分左列甲乙丙三期舉行

甲 自本章程公布之日起兩個月內准由私佔等戶來局自首自佔自墾者准免加罰其轉租漁利者減罰二分之一

乙 自本章程公佈之日起兩個月後四個月內准由其他人民檢舉即由科罰款內提撥三成充賞或由本局另給獎金或將收回街基地准檢舉人優先承租

丙 自本章程公佈之日起滿四個月後一年以內由本局派員實行勘測

第三條 凡屬私佔街基石塲沙塲石灰窰磚瓦窰如查明確係自佔按左列各款分別處理

甲 私佔街基

一、在民國十三年以前私佔者按年補交租金免予加罰

二、在民國十三年私佔者除按年補交租金外照補繳租金總額加罰五分之一

三、在民國十四年私佔者除按年補交租金外照補繳租金總額加罰八分之三

四、在民國十五年私佔者除按年補交租金外照補繳租金總額加罰三分之二

五、在民國十六年私佔者除按年補交租金外照補繳租金總額加罰一倍又四分之一

六、在民國十七年私佔者除按年補交租金外照補繳租金總額加罰三倍

七、私佔官道者概免補租亦不加罰但令出具拆讓甘結交由市政局或市政分局辦理

八、租領地段之建築有一部份侵佔官道或套段者亦按同條第七款處理惟甘結內須聲明何時整理市政何時拆讓

九、私於田地草甸內及窰基傍佔地建築者准其按年補租免予加罰

乙 私佔石塲沙塲石灰窰磚瓦窰

一、在民國十三年以前私佔者按年補交租金免予加罰

二、在民國十三年私佔者除按年補交租金外照補繳租金總額加罰五分之二

三、在民國十四年私佔者除按年補交租金外照補繳租金總額加罰二分之一

- 四、在民國十五年私佔者除按年補交租金外照補繳租金總額加罰三分之一
- 五、在民國十六年私佔者除按年補交租金外照補繳租金總額加罰一倍
- 六、在民國十七年私佔者除按年補交租金外照補繳租金總額加罰二倍

第四條 凡屬私墾田地草甸如查明確係自墾按左列各款分別處理

- 一、在民國十三年以前私墾者按年補交租金免予加罰
- 二、在民國十三年私墾者除按年補交租金外照補繳租金總額加罰五分之一
- 三、在民國十四年私墾者除按年補交租金外照補繳租金總額加罰四分之一
- 四、在民國十五年私墾者除按年補交租金外照補繳租金總額加罰三分之一
- 五、在民國十六年私墾者除按年補交租金外照補繳租金總額加罰二分之一
- 六、在民國十七年私墾者除按年補交租金外照補繳租金總額加罰一倍

第五條 凡屬私向鐵路局地畝處租領街基石塲沙塲石灰窰磚瓦窰及田地草甸者如查明確係自佔自墾即按本章程第三條第四條分別處理

第六條 凡浮多田地草甸如查明確係自墾按左列各款分別處理

- 一、未經本局清丈者如有浮多按年補交租金准免加罰
- 二、已經本局清丈者如有浮多除按年補交租金外加罰一倍

第七條 凡屬私佔私墾私領田地草甸如查明確係轉租漁利按左列各款分別處理

- 一、於私田地草甸內及窰基傍佔地建築轉租漁利者追繳歷年所得利益並照追繳利益總額科以一倍以下之罰金

- 二、私佔街基建築轉租漁利者追繳歷年所得利益並照追繳利益總額科以一倍以下之罰金

- 三、私向鐵路局地畝處租領街基建築轉租漁利者追繳歷年所得利益並照追繳利益總額科以二倍以下之

罰金

四、租領田地草甸轉租漁利者收回另放追繳歷年所得利益並照追繳利益總額科以二倍以下之罰金

五、私佔街基（指私佔街基轉租與他人建築者）石塲沙塲石灰窰磚瓦窰轉租漁利者收回另放追繳歷年所得利益並照繳利益總額科以三倍以下之罰金

六、私墾田地草甸轉租漁利者收回另放追繳歷年所得利益並照追繳利益總額科以三倍以下之罰金

七、私向鐵路局地畝處租領街基（指私領街基轉租與他人建築者）石塲沙塲石灰窰磚瓦窰田地草甸轉租

第八條 漁利者註銷違法合同收據收回另放追繳歷年所得利益並照追繳利益總額科以四倍以下之罰金

凡屬私佔私墾私領浮多等地段如先係自佔自墾後復轉租漁利者按轉租漁利處理其先轉租漁利後復自佔自墾者按自佔自墾處理

第九條 凡屬租領田地草甸栽種馬林等菓木及菜根並建築玻璃窰掘井出租暨分種劈糧者另案處理

第十條 於處理私佔私墾私領浮多以及轉租漁利等案時應先取具地隣切結（證明屬實）及相當保結（並保其聽候處理）報請本局核准後執行

第十一條 凡屬私佔私墾私領浮多等戶確係自佔自墾者既遵章補交租金照繳罰款其原佔原墾地段仍准其承租

第十二條 凡屬私於田地草甸內及窰基傍建築及私佔私領街基建築轉租漁利者既遵章照繳歷年所得利益及罰款其原佔原領地段仍准其承租

第十三條 凡屬私佔私領街基或私將田地草甸及窰基傍空地轉租與他人建築暨租領或私墾田地草甸轉租與他人耕種經本局查獲者於處理完竣後其原佔原領原墾地段准原建築戶及實墾戶繼續承租

第十四條 私佔私墾私領浮多及轉租漁利等戶如抗不補交租金或不照繳歷年所得利益及罰款時按左列各款分別辦理惟在自佔自墾及自行建築轉租漁利之戶於處理時未收回地號者一併收回地號

- 一、有建築物者沒收建築物
- 二、無建築物有財產者查封財產

三、無財產者責令保人照繳或送法廳押追

第十五條 私佔私墾私領浮多及轉租漁利之戶如確係貧窮及情有可原者准予酌量減輕或免予加罰但須呈經本局核准

第十六條 補交租金按隣號地段歷年規定租價或照本局處理成案核收

第十七條 罰款按十成計算其分配如左

一、三成充賞(給查獲職員或檢舉人)

二、四成充公(按旬解由本局彙繳)

三、三成繳本局(分賞本局主辦職員)

第十八條 各分局處理私佔私墾私領浮多及轉租漁利等案件如有受賄賣放等弊者經查實後從嚴懲辦並科以同一之罰則

第十九條 受處罰戶繳到罰款得隨時填寫罰款單單為四聯其分別如左

一、存查為處罰分局留存備查者

二、繳驗為截繳本局彙繳行政長官公署者

三、甘結為截繳本局查核者

四、收據發交受處罰戶收執者

此項罰款單由行政長官公署印發

第二十條 各分局處理私佔私墾私領浮多及轉租漁利等案件按月列表報請本局查核(表內分別處理原因補交租金總數或追繳歷年所得利益總數加罰倍數罰款數目查獲人或檢舉人給獎數目)

第二十一條 凡因處理私佔私墾私領浮多及轉租漁利等案件沒收建築物或查封財產者即由拍賣建築物或財產價中照提獎金

第二十二條 凡屬私佔經本局暨分局查明有案者即按本章程私佔條款處理不適用自首與檢舉之規定

第二十三條 本章程自公佈日實行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正之

行政長官公署指令 第二〇二五號
十八年四月十四日

呈件均悉查該局所擬私佔私領暨轉手漁利等項章程二十五條及罰金收據式樣均尙妥協應准照辦仰即公布
週知督飭進行俾收實效並分行特區暨濱江各法院查照可也罰金收據另文飭發章程存此令

佈告特區中外人民爲頒佈清理地畝章程文 十八年三月二十八日 第十八號

爲佈告事 照得東省特別區內的地畝 是我們中國國家的土地 本局爲東省特別區地畝管理局 就是管理這種土地的機關 甚麼叫做管理 就是專管租放土地 徵收租金 這種租金 是東省特別區的正當的收入 與各省賦稅 是一樣的性質 也是一樣的重要 無論中外國人 想在東省特別區境內 能蓋房屋的地點 蓋房屋 有沙子石頭的地點 拉沙子 採石頭 燒石灰 或是在能墾種的地點 種稻田旱田 栽馬林 種菜栽蔬 或是爲着運石灰石頭沙子 佔點兒地土 修道岔子 或是佔一塊地 養蜜蜂子 都得先到本局 或分局 遞稟帖 請求租領 或是於本局公佈出放時 指領 籤領 領得租權 交清租金 撥給地段以後 纔准佔用 本局的責任 在多放土地 多收租金 除公佈出放地段以外 無論什麼地點 如有中外國人 遞稟帖 請求租領 只要是空閒的 沒有別的妨碍 沒有別的使用 斷沒有不准的 如果不按這些手續 來租領 就是自己任意私佔私墾 或是少租多佔 或是私向鐵路局地畝處租領 或是包攬大段田地草甸 轉租漁利 或是公然把私佔私墾私領的地段 轉租漁利 這都是弊病 這些弊病是一定不能容的 現在聽說 本埠和各站 犯這些弊病的 是很多的 你們大家想 公家的地 能夠讓人白佔嗎 能夠讓人白墾嗎 你租的地有一定的面積 能夠讓你多佔嗎 管理地畝的職權 早經我國收回 在鐵路地畝處私領 能夠有效嗎 那不是白花錢嗎 本局所出租田地草甸的租價 比較私人的田地草甸租價 便宜得很多 向章是不准轉租漁利 不准轉租漁利的意思 因爲種地的農民 他們是勞力的人 全賴耕種生活 這種便宜 是調劑他們的 不能讓不勞的人白得 這是說租領的田地草甸 不准轉租漁利 若是私佔私墾私領的地段 更不准轉租漁利了 因爲私佔私墾私領 若是自己佔用 自己耕種 自己租用 可說他愚昧無知 不明租地的規章 沒有去請求租領 或是因爲貧窮 沒有錢去租領 或是不知道管理地畝的職權 早經收回 仍

舊向鐵路局地畝處租領 還屬情有可原 如果轉租漁利 那不是有心取巧嗎 這是更不能寬宥的 本局長向來辦事 實事求是 自年前接事以後 因為本埠和各站私佔私墾私領浮多轉租漁利 這些弊病 早應該剷除的 特參酌以前取締私佔私墾私領和轉租漁利的辦法 訂了一種清理地畝的章程 這種章程 現在就印在這個佈告的後邊 中外國人們要仔細看看 看了以後 要知道從這個佈告的日子起 就要着手剷除那些弊病了 這種章程裡面定的 處理私佔私領私墾浮多和轉租漁利 分三個時期 第一個時期 是從佈告日子起 兩個月以內准由各私佔私領私墾浮多和轉租漁利等戶 向本局自首 這是甚麼意思呢 是一種體恤意思 自首有什麼好處呢 自佔自墾的免予加罰 並准繼續承租原佔原墾的地段 轉租漁利的 也減罰半數 第二個時期 是從佈告兩個月以後 四個月以內 准由其他人民向本局檢舉 這是甚麼意思呢 因為私佔私墾私領浮多轉租漁利 這些弊病 鄰近的人們能知道詳細 他們要能舉發 與本局去勘丈 是一樣的周密 而且這種檢舉辦法一實行了以後 一般的人們 就不敢再犯了 這是叫人民於無形中代本局負個監視的責任 檢舉有甚麼好處呢 收有罰款的 在罰款內 提取三成 獎給檢舉的人 收回有地號 並准檢舉人有優先承租權 如果沒有罰款 亦沒有收回地號 本局還要另行從優給獎 例如甲舉發乙私佔 經本局查明屬實 罰乙大洋百元 就提出三十元給甲 作為獎金 若同時收回原佔地號 這個地號出放時 准先儘甲租領 如沒有罰款 也沒有收回地號 本局還要另行從優給獎 第三個時期 是從佈告四個月以後 一年以內 由本局派員實行勘丈 這種勘丈 是用精密測量方法 挨段去測量了 決沒有差錯 一點也隱匿不了的 但是私佔的地段 已經本局或分局查明有案的 就隨時照這章程處理 不得再由私佔戶自首 也不得再由別人檢舉 這種章程 定的恨詳細 你們大家 要仔細看看 如有私佔私墾私領浮多和轉租漁利這幾種弊病 就趕快向本局自首 若是因為路遠 或是分局不理 可寫個稟帖 交郵政局寄到本局 本局的地址 就在哈爾濱南崗長官公署對過 在從前清丈的時候 不免有化錢賄買清丈的人 希圖隱瞞 那就錯了 這種土地 是無法藏起來的 能隱瞞一時 決不能長久隱瞞的 以後查出來 還是要加罰的 那麼以前化的錢 就算白化了 而且行賄受賄 在法律上一樣的罪 這不是化錢買罪嗎 本局

長恐怕中外國人們 不知道這些利害 所以出這個白話佈告 詳細 向你們大家說一遍 盼望你們大家 把私佔私墾私領和轉租漁利的一切利害 看個明白 千萬不要再循自誤了 切切此佈

訓令各分局爲頒發清理地畝章程令遵照實行文

十八年五月十一日
第二一八號

案查處理各站私佔街基一案曾經張前局長於上年九月間以第四二六號訓令各分局遵照限期辦理各在案茲查已處理者除都爾奇哈等數站外其他各站迄今未據各該分局具報到局殊屬延緩惟查原定處理辦法尙欠周詳且關於人民私墾暨私向路局租領以及少租多佔隱匿浮多包攬大段轉租漁利各項地畝未經規定處理辦法殊不足以資整理本局前爲澈底清理起見曾經擬具清理地畝章程二十五條呈奉

長官公署指令內開呈件均悉查該局所擬私佔私領暨轉手漁利等項章程二十五條及罰金收據式樣均尙妥協應准照辦仰即公布週知督飭進行俾收實效並候分行特區暨濱江各法院查照可也罰金收據另文飭發章程存此令等因奉此除分行並俟領到罰金收據另文分發外合亟檢同佈告令仰該分局迅即遵照於轄境各站張貼辦理具報核奪此令

指令第五分局爲田地租戶如有私相授受發生糾葛情事應一律批駁文

十六年六月二日
附原呈

呈悉查本局關於出租沿綫各站田地係短期一年租戶僅有租賃權而無土地所有權迭經佈告不得私相授受在案奈一般人民仍均視爲私產任意處分輾轉兌賣迨一旦因公需用或改放街基糾葛橫生揆厥原因一方詐欺取財一方希圖種地遂甘違禁令不計利害雖受有損失亦屬咎由自取如准其追究將來效尤者勢必接踵而起實不勝其煩嗣後如再發生此等事件應即一律批駁飭其逕向法廳起訴可也仰即遵照此令

第五分局原呈十六年五月十二日

呈爲具報原租田地各戶常有私相授受情事如何處理請

鑒核事竊查職局轄境各站田地常有原領戶私自轉賣他人情事茲查邇來出放各站街基多係田地因此買戶與賣戶屢起糾葛紛紛來局請求代追原價等情事日有數起職局以事屬私相授受碍難代向賣戶追還原價惟買戶既經出錢不資購買田地結果而地屬他人未免不平爭端之起實緣原領戶視官地爲私產故敢與心盜賣冀獲厚

利若不嚴行懲罰殊不足以儆將來究應如何法辦職局未敢擅便理合具文呈請

鑒核示遵謹呈

佈告特區中外人民爲承租短期一年田地不准私相授受文

十六年六月七日
第三一號

案查特區地畝係屬租賃性質凡短期出租街基地皮上如無建築物者一概不准轉移私兌其短期一年田地不過納當年租種當年地既不准建築更不得私賣轉移委因期滿以後公家隨時有權收回另行處分迭經佈告在案乃近來仍有一般人民違法圖利由本局領得街基地後索取重價私立白契居然長期兌賣不知底蘊者受其欺騙即認爲買得所有權任意處分視爲私產一旦公家因公需用或田地改放街基將地收回致起糾葛紛紛來局請求代追原價在私賣者詐欺取財轉手漁利固有應得之咎而私買者希圖得地甘違禁令亦屬自招其禍爲此佈告各站人等一體知照嗣後對於租地如有轉移時須先來局聲明核准不准私相授受致生糾葛爲要此佈

十三、籌建安達站八雜市市場

呈行政長官公署爲會同派員籌建安達站八雜市場情形擬具章程請鑒核文

十五年五月十八日
附章程原訓令並指令

呈爲會同派員籌建安達站八雜市場情形擬具章程送祈

鑒核事竊職市政局摺呈關於籌建滿溝安達八雜市一案奉

鈞署指令內開摺悉查關於籌建滿溝安達兩站八雜市一案應即依照本月十七日會議決定辦法即由該局會同地畝局酌派委員前往各該處實地勘查悉心規劃報核除分令外仰即遵照此令等因奉此職局等遵即分派科長范國才楊明理等前往安達站會商妥籌辦法具報去後旋據該科長等分報稱竊科長等奉派赴安達站籌商建築八雜市等因遵即於月之十七日馳抵安達站會同市政局楊科長明理于分局長駟驥連日與地方商民接洽據紳商各體聲稱八雜市爲地方公共市場倘由私人結股興修勢必引起爭端轉多糾葛前年路局擬出放該地經紳商等阻止並電經官府准留辦地方公益事項現時似應根據原案仍請作爲地方公產招人墊修限期由市政局收回督飭紳商經管年得進款作爲公益費辦理地方公益事宜至原佔各戶一旦驅逐恐飢寒交迫生計維艱暫可准由該民等墊修其無力修房者由公益費項下酌予拆遷費如此辦理在貧民既不至流離失所而有益於地方實多等語科長等復詢之八雜

市居民亦多以此意爲然間有少數不明事理者經反覆開導知公地難以久佔遷移公私俱有利益亦無異詞遂於二十一日開各界聯席會議一致仰體

長官提倡公益盛意全體贊成當經議決事項十五條抄請轉呈前來科長等察看地方情形似應因勢利導此外亦無妥善辦法所有遵派籌建安達站八雜市各緣由理合檢同會議紀錄具文呈覆伏乞核轉施行等情前來當經職地畝局將此項建築市場章程送呈

鈞署業蒙分別核改發還職局等遵即按照核送各節分別更正惟第九條關於公益委員分期輪值一節竊意市政分局既居於監督地位且可隨時招集全體會議似可免去推延隔膜之弊故仍錄原擬條文除滿溝八雜市另案會同派員辦理暨管理安達市場章程及公益委員辦事細則並收租辦法由職局等分別另行規定呈報外理合繕錄建築安達站八雜市章程及會議紀錄備文呈送

鑒核指令施行再此案係由職市政局主稿合併聲明謹呈

建築安達站市場章程

一、建築安達站市場由原佔各戶現有營業並修有房屋之建築物者優先墊款建修之

二、原佔戶無力墊修或有空閒餘地應以投標法招戶墊修之原佔戶如無力墊修情願遷移時經公益委員估價由公益費項下酌給拆遷費辦法另定之

三、墊修人對於所墊修市房有出租及自行營商權除叫行招戶者依其指定年限外統以十五年爲期期滿由市政局無價收回

四、承修地點應分別各商業種類及營業需要平均分配以抽籤法定之

五、各商建築間數及其地點規定後即應按照規定期限招工承修所有用款由承修商人照數攤納

六、建築施工均應按照市政局規定計畫圖樣及其工程說明書辦理

七、市場每年所得利益除開支等項外全數作爲辦理地方公益之用但因公支用各款應公佈之

八、辦理公益人員由地方紳商公議推舉爲公益委員再由市政分局呈請總局委任之

九、公益委員每年公舉二十人分四期每期五人輪值辦事遇有重要事件得由市政分局長隨時招集全體公決之公益委員辦事細則另訂之

十、公益委員爲義務職概不支薪但僱傭員役酌給薪工

十一、公益委員辦事處附在市政分局受市政分局長監督指導

十二、墊修市房除年滿收歸地方公產外其限內分爲三期每期仍應分等抽收公益費規定如左

第一期自第一年至第五年

甲等房每間每年按房租抽收十分之二、五

乙等房每間每年按房租抽收十分之一、五

丙等房每間每年按房租抽收十分之一、

丁等房每間每年按房租抽收十分之五

第二期自第六年至第十年

甲等房每間每年按房租抽收十分之三、

乙等房每間每年按房租抽收十分之二、

丙等房每間每年按房租抽收十分之一、五

丁等房每間每年按房租抽收十分之一、

第三期自第十一年至第十五年

甲等房每間每年按房租抽收十分之三、五

乙等房每間每年按房租抽收十分之二、五

丙等房每間每年按房租抽收十分之二、

丁等房每間每年按房租抽收十分之一、五

十三、市場每年收入以公益費名義存儲本站官銀號或廣信公司但支用款項須由市政分局長核准並同當值公

益委員簽字方爲有效

十四、市場佔用地基應按地畝局短期租地辦法完納租金至每沙繩應征租額由地畝局另定

十五、管理安達站市場章程由市政局定之

十六、本章程自呈准之日施行如有未盡事宜得呈請修改之

行政長官公署訓令 訓字第一七二號
十五年三月二十日

案據市政管理局長摺呈關於籌建滿溝安達兩站八雜市一案業經會議決定應由市地兩局會同酌派委員前往

各該處所實地勘查悉心規劃再行具報核奪除指令外合亟抄錄原摺令仰該局即便遵照辦理具報此令

行政長官公署指令 指字第一六二五號
十五年六月十五日

呈件均悉查關於籌建安達站八雜市一案既據該兩局分別派員實地查勘並與該站紳商各團體會商妥協應准

如擬辦理惟查該章程第九條關於公益委員分期輪值一節每年四期未免時促事繁前後交接尤嫌頻仍亟應酌

予改正以資有裨實際茲經本署改正於每期五人輪值辦事下應加（但在此公舉二十人中應舉定二人爲常務

委員常川住局辦事其任期仍以一年爲限）以一事權而免貽誤仰即遵照會同妥速進行勿稍延緩仍將辦理情

形隨時具報查核件存此令

訓令第五分局爲奉長官令准籌建安達站八雜市一案令行知照文 十六年六月十八日
第一七九號

案查前據該委員等呈報與安達站紳商各團體會商建築八雜市辦法等情當由本局會同市政局呈奉

長官公署第一六二五號令開查關於籌建安達站八雜市一案既據該兩局分別派員實地查勘並與該站紳商各團

體會商妥協應准如擬辦理惟查該章程第九條關於公益委員分期輪值一節每年四期未免時促事繁前後交接尤

嫌頻仍亟應酌予改正以資有裨實際茲經本署改正於每期五人輪值辦事下應加（但在此公舉二十人中應舉定

二人爲常務委員常川住局辦事其任期仍以一年爲限）以一事權而免貽誤仰即遵照會同妥速進行勿稍延緩仍

將辦理情形隨時具報查核件存此令等因奉此除關於進行事項由本局與市政局會商妥協另文行知外合亟先行

令仰該分局知照此令

訓令第五分局爲籌建安達站八雜市一案令飭會同市政分局依限進行文^{十五年七月十五日}第二三六號附紀錄

案查前奉

長官公署令飭會同市政局籌建安達站八雜市一案業於本年六月十八日以第一七九號令行該分局在案茲因籌建各事急待進行經派范科長國才會同市政局高科長前往協商去後旋據覆稱遵與高科長於月之十一日馳抵該站詢得市政分局奉令後已遵照招集該站紳商推舉公益委員二十人正在着手調查時間國才等遂招集公益委員全體悉心籌商僉以本年限於時期恐難全部房屋修齊且估戶二百餘家悉令即日遷徙亦恐爲難公同決議先將大馬路兩旁八十八間房屋儘於本年修成明年再改修他部惟拆除原房體察情形非由警察協助限期嚴飭遷移方不至有誤建築工程因決定於本月內所有應遷各戶盡數遷出八月初旬即投標興修其一切關於進行事項曾經決議紀錄一紙理合檢同會議紀錄報請

鑒核等情前來查該會議紀錄關於建築事項擬請變通辦理本年先建築大馬路兩旁各四十四間餘請緩至明春續修尙屬可行惟即此兩段拆遷舊屋修建新房各事非嚴行督催亦難免誤事除會同市政局呈報外合亟抄附紀錄一紙令仰該分局即便遵照會商市政分局依限進行仍將辦理情形隨時具報核奪勿稍延誤爲要此令

籌建安達站市場紀錄

(甲)關於調查事項

- 一、調查人員由市政地畝兩局警署商會及公益委員各推舉一人協同辦理
- 二、調查各戶估修房間應取具地鄰押結
- 三、調查時間以五日爲限限至七月十七日完竣
- 四、調查完竣市政地畝兩分局各報總局備查

(乙)關於拆遷事項

- 一、八雜市房間應分兩期修建本年按第一期應修地段飭令原估戶拆遷
- 二、原估戶無力墊修者拆遷時應給遷移費其給費辦法如左

(子)無力墊修各戶應事先報明公益委員公平估價於遷移後發給並報市政總局備案

(丑)拆遷費得由市政分局長公益委員簽字以八雜市經收公益費為抵押借款支用其款條件利息應報市政總局核准方為有效

政總局核准方為有效

(寅)第一期拆遷各戶自陽歷七月十八日起至三十一日為拆遷期間在此期內市政分局長公益委員於必

要時得協同警察督促進行倘逾限不遷除由警察驅逐外並取銷墊修權或拆遷費

(丙)關於建築事項

一、八雜市本年先修大經路兩面市房各四十四間

二、本年應行墊修各戶限於陽歷七月二十八日以前來市政分局報名八月一日在分局舉行抽籤以定承修地點報名時應各繳押金四百元中籤後押金扣作墊修款項不足者限期補繳

三、墊修各戶不遵繳押金者即撤銷其抽籤權由公益委員另招戶墊修之

四、修建八雜市房屋以投標法招修陽歷八月五日在市政分局舉行開標限兩個月工程完竣

五、修工各項手續由公益委員另擬呈報

以上議決事項除甲項現已遵照實行外乙丙兩項報經核准後由市政分局分別辦理其應行公佈者由分局以佈告行之

公函特區市政管理局為函商徵收安達站八雜市地租辦法文

十五年十二月一日
第四三三號

逕啓者案查建築安達站市場辦法前由敝局會同貴局商訂章程十六條呈奉

長官公署令准並由貴局查照章程第六條規定房圖監視原佔各戶墊修在案現在該市場房屋已修成若干所各佔地面積若干急應分段勘明以便核收地租除令行第五地畝分局遵照查勘外擬請由貴局轉行安達市政分局會同勘丈以昭核實惟查該處市場建築辦法近月多所變更均由貴局主持辦理究竟原呈變更若干條尙乞函知地租一項自與普通民戶直接向敝局繳租不同查本埠許公路以西市場前准貴局函覆按照所得即以三分之一歸為敝局地租該站事同一律如何分劈何時解繳約計每年收入若干並請貴局妥為籌議到局以憑轉報相應函請查照見復

爲荷此致

公函特區市政管理局爲抽收安達站八雜市公益費請以三分之一撥作地畝租金文十六年一月三十一日
第三三號附原函抄件

逕覆者案准貴局齊字第四四一號函開關於抽收安達站八雜市公益費內擬提撥十分之一五作爲畝局應征地租如荷贊同希即賜復以便叙稿會報等因准此查所擬數目與所佔面積暨按五年內市面狀況酌增租金爲數較少擬請按所得公益費以三分之二撥給市政公益費以三分之一撥作地畝租金較爲公允相應函復查照如表同意請即叙稿會報爲荷此致

市政管理局原函齊字第四四一號
十六年一月二十四日

逕啟者案查關於籌建安達八雜市一案前經會同貴局擬定章程呈奉

長官公署令准當即飭令大經路兩旁原佔戶先行照章墊修嗣據該站市政分局呈報該項市房業已工竣開始營業擬請照章抽收公益費以資辦理公益事宜等情前來當經本局擬具收據式樣呈請

長官公署核示各在案茲奉

指令內開呈件均悉查安達站八雜市大經路兩旁市房既已建修完竣自應照章抽收公益費以資應用所擬收據大致尙妥應准如擬辦理惟查該站地租向由地局逕自征收該局此次抽收公益費亟應連同地租同時併征較爲簡便即由該局會同地畝局安定辦法呈候核奪至公益費收據共需若干併仰聲復以憑印製除令地畝局遵照會商辦理外仰即遵照存此令等因奉此查該站八雜市房係由各戶墊修照章十五年期滿即應無償收歸公有並分期按等抽收公益費自不能認各該戶有租地之權則各戶應納之地租似應由抽收之公益費內提撥不另加征以昭公允而免糾葛預計該市場各等房本年一律建築完竣共五百間平均每年租二百元約十萬元第一期五年平均按十分之一、五抽收年約一萬五千元擬再由此項公益費內提撥十分之一、五約二千二百元作爲貴局應征之地租其餘一萬二千餘元留爲辦理地方公益之用嗣後仍照章按期遞加以期簡便公允如荷贊同希即賜復以便叙稿會報奉令前因相應抄同原呈函請貴局酌核辦理見復至綢公誼此致

市政管理局呈行政長官公署原呈

呈爲擬請實行照章抽收安達新建八雜市房公益費並擬具收據式樣陳祈

鑒核事案據安達市政分局呈稱據安達公益委員楊志倬等呈稱爲本站八雜市大經路兩旁市房業已建蓋完竣開市營業請轉請早定日期會同前往遵章提收公益費事查本站八雜市公產因自治會未經成立無法處理數年以來任人民佔蓋營業今春承

長官注重公益特派范楊兩科長到站會同鈞局及地畝局長在本站商會召集地方紳商各界確商整理八雜市辦法并蒙

長官頒發建築安達站市場章程十六條准予原估戶優先墊修十五年後無價收歸地方公產十五年內分三期各按甲乙丙丁四等抽收公益費存儲官銀行辦理地方公益嗣於本年九月四日爲八雜市建房事宜經本站紳商各界推舉王鎮魁何浚川李行泰李福春四人代表赴哈承

長官暨市政管理局局長面諭該八雜市大經路兩旁原估各戶既在八雜市地方公產內大經路兩旁建房收租或營商自應照章繳納公益費以備辦理地方公益事項其他有房地點可儘在八雜市境內初次調查原估各戶修建所有空閒未蓋房地段概由公益委員處理建築各等因在案現在八雜市大經路兩旁市房均皆建蓋完備開市營業並經市政管理局派員驗竣查八雜市原估各戶在大經路兩旁衝要地點私佔公地建房收租或經商至今數年早已變貧寒而成豐富今歲又承

長官恩准各該戶優先墊修復承

長官逾格體恤建房減輕公益費率於官紳在本站商會原議之第一期甲等房每年按照房租抽收十分之四內減去十分之一、五僅抽十分之二五頒布章程兩相遵守現今本站各宗公益皆急待舉辦抽收公益費款實已不可再緩再減應請轉請早定日期遵照建築安達站市場章程第十二條之規定按第一期甲等市房於所收租金之內提收十分之二五存儲銀行以備辦理地方公益遇有自己營商市房則按左右鄰房租價抽收屆時會同前往並咨警協助以副

長官暨市政管理局局長垂念安站公益之初心等情據此查八雜市大經路兩旁房屋已建蓋完竣皆開始營業自

應照章抽收公益費惟收費辦法似應先行請准以便實行轉請鑒核等情前來查安站大經路兩旁市房既已建築完竣開始營業自應照章實行抽收公益費以資興辦公益所有徵收此項公益費手續擬請由安達市政分局主管辦理會同該站公益委員催收所收之款依原呈章程第十三條之規定應由該分局就近陸續存儲該站官銀號或廣信公司生息按月具報備案至收費收據自應呈請

鈞署核准印發以昭慎重所擬是否有當理合檢同收據式樣備文呈請

鑒核指令施行再大經路兩旁市房共八十間預計平均租價每年每間三百元共二萬四千元按十分之二、五抽收公益費每年約可收入六千元惟租價確數仍須召集全體房主開會公議規定以昭公允合併陳明謹呈

呈行政長官公署為遵令會商徵收安達八雜市地租擬請由抽收公益費項下提撥文

十六年三月十二日
附指令

呈為遵令會商安達八雜市大經路兩旁房主地租擬請由抽收公益費項下提撥情形陳祈

鑒核事案查 職 市政局呈請照章徵收安達八雜市大經路兩旁房主公益費擬具收據請核示一案奉

鈞署指令第一六九號內開呈件均悉查安達站八雜市大經路兩旁市房既已建修完竣自應照章抽收公益費以資應用所擬收據大致尙妥應准如擬辦理惟查該站地租向由地局逕自徵收該局此次抽收公益費亟應連同地租同時併徵較為簡便即由該局會同地畝局妥訂辦法呈候核奪至公益費收據共需若干併仰聲復以憑印製除令地畝局遵照會商辦理外仰即遵照存此令等因奉此遵經 職 市政局會同 職 地畝局切實磋商擬由每年抽收該市場房主之公益費內提出三分之一撥作地畝租金以輕房主負擔而昭公允至 職 市政局所請公益費收據擬請先行印發五百張以資應用所有遵令會商徵收安達八雜市地租擬由抽收公益費項下提撥緣由是否有當理合會銜備文呈請

鈞署鑒核施行再此案係由 職 市政局主稿合併聲明謹呈

行政長官公署指令

指字第一四五九號
十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呈悉既據切實商定應准如擬抽收分別提撥公益費收據候印就另發仰即知照此令

十四、勘撥本埠八站市場用地

呈行政長官公署爲遵令勘撥八站迤東市場用地情形文十五年十一月十六日

呈爲具報遵令勘撥八站迤東市場用地情形仰祈

鑒核事案奉

鈞署訓令第五一一號內開案查前據市政局呈擬在八站許公路之西大水溝之東建修菜市場一案當經指令准予分段次第興修並諭該局遵照會同勘撥該段用地在案除令市政局遵照原定計畫將該工程分別迅速進行外合亟抄件令仰該局即便遵照會同市政局迅將該市場應用地段分別劃清具報此令等因奉此遵即派員會同市政局前往勘撥去後茲據覆稱勘得該地段坐落八站許公路西首在中馬路拐角以北空地三段一段面積二百二十七方沙申五十索特一段面積一千三百九十二方沙申三十索特一段面積一千八百零八方沙申八十索特三段共計面積三千四百二十八方沙申六十索特業經眼同市政局劃清樹立標樁歸爲市場用地謹繪圖具報等情前來經職局查核無異除該市場照章應徵收地租俟與市政局商洽後另文呈報外理合檢圖具文報請

鑒核備案謹呈

行政長官公署指令

指字第三八六六號
十五年十一月二十日

呈圖均悉應准備案圖存此令

公函特區市政管理局爲勘撥八站迤東市場用地如何收租請函復由十五年十一月十六日
第四零九號附原函

逕覆者案准貴局第五七四號公函祇悉此案前經敝局派員會同劃撥業經繪圖具報前來查核圖載四至與貴局函送地圖相符惟查前呈准安達站建築市場辦法敝局應照章徵收地租該八站迤東市場貴局建房出租係如何收取租金及營業捐如何規定仍請函示以便酌定地租會商辦理除呈報外相應函覆查照此致

市政管理局原函

年字第八二二三號
十五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逕覆者案准貴局函開八站八雜市場出租市房係如何收取租金及營業捐如何規定請即函覆等因准此查八站八雜市房前經敝局擬定分爲甲乙丙丁四等招商投標承租每年由實收房租總款內提出三分之一作爲地皮租金經編製預算呈奉

長官公署指令照准在案至此項市房純爲官產與安達站八雜市係由原佔戶墊修者情形不同所有營業捐亦未另行規定准函前因相應抄錄敝局原編預算函覆貴局查照此致

市政管理局原編八站八雜市場常年收入預算書

收入門		科目	收入預算數	備	考
第一欸經常收入		第一目房租	七、二〇〇		
		第一節甲等房租	二、〇四〇	甲等房十二間每間年收租金一百七十元共計如上數	
		第二節乙等房租	一、八六〇	乙等房十二間每間年收租金一百五十五元共計如上數	
		第三節丙等房租	一、七四〇	丙等房十二間每間年收租金一百四十五元共計如上數	
		第四節丁等房租	一、五六〇	丁等房十二間每間年收租金一百三十元共計如上數	
按全年預算計收大洋七千二百元					

市政管理局原編八站八雜市場常年支出預算書

支出經常門

科目	支出預算數	備考
第一款經常支出	三、五五〇	
第一目地租	二、四〇〇	按照全年房租收入七千二百元抽納三分之一地租費計如上數
第二目工資	四八〇	僱用更夫二名每名每月工資二十元全年計如上數
第三目電燈	二三四	更夫室按電燈一盞每月需金票一元五角全年共支十八元市場內按白蠟路燈四盞每月每盞四元五角全年共金票二百十六元金票暫與現洋回價計算合如上數
第四目薪炭	七二	更夫室每月需木柁十索特全年合一古磅二十索特約計如上數
第五目保險費	六四	保險基金八千元每千元年費八元計如上數
第六目歲修	二〇〇	修繕市場市房約數
第七目其他雜費	一〇〇	

呈行政長官公署爲具報會商市政局徵收八站市場地租情形文
 十五年十一月三十日 附指令
 呈爲具報與市政局商洽徵收八站市場地租情形仰祈
 鑒核事案查職局前勘撥八站市場地段一案業經呈報

鈞署並請市政局將收租辦法函覆過局以憑酌定地租各在案茲准市政局函開查入站市場市房前經擬定分爲甲乙丙丁四等招商投標承租每年由實收房租總款內提出三分之一作爲地皮租金業經編製預算呈奉長官公署指令照准在案至此項市房純爲官產與安達站八雜市係由原佔戶墊修者情形不同所有營業捐亦未另行規定准函前因相應抄錄原編預算書函覆查照等因准此查該局原預算此項房租每年約計收大洋七千二百元照三分之一應提收地租二千四百元惟此係預算之數尙難確定除俟年終實收解局若干再行另文呈報外理合具文呈請鑒核備查謹呈

行政長官公署指令 指字第四一〇號
十五年十二月四日

據呈已悉應俟年終將實在收解數目專案呈報查核仰即遵照此令

十五、勘撥本埠新安埠市場地段

呈行政長官公署爲遵令會同市局勘撥新安埠市場地段情形文 十六年十一月廿五日
附指令

呈爲具報遵令會同市局勘撥新安埠市場地段情形仰祈

鑒核事案查前奉

鈞署第一三四六號訓令內開查新安埠市場地段前經該局勘定在案此項地段亟應撥歸市局管理以便招商墊修所有墊修章程及提撥地租辦法均應仿照安滿成案辦理除分令外合亟令仰該局即便遵照會同勘撥具報核奪此令等因奉此並准市政局函同前由當經派調查科科長朱運興帶同蔡技士會同該局林股長前往勘撥清楚計面積共七千一百六十二方丈並眼同按界樹立標樁訖除函覆該市局援照安滿成案核議提收地租辦法一俟議妥函覆到局再行另文呈報外理合將勘撥情形檢圖具文報請

鑒核施行謹呈

行政長官公署指令 第五八八二號
十六年十一月三十日

呈圖均悉既據會同市局勘撥清楚應准備案並仰將援案議收地租辦法具報備查圖存此令
公函特區市政管理局爲新安埠市場地段已派員勘撥清楚文 十六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第三五九號

逕啟者案查前奉

長官公署令飭會同勘撥新安埠市場地段一案前准貴局函請到局業經於本月二十二日派員會同貴局林股長前往勘撥清楚計面積共七千一百六十二方丈並眼同按界樹立標樁訖至該項市場究於何時籌建及敝局應提收地租如何分劈仍請貴局查照安滿成案辦理見覆以憑轉呈除呈報外相應檢圖函請查照此致

呈行政長官公署爲應撥市政局建築費請直接撥付文

十六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附指令及訓令

呈爲應撥市政管理局補助建築費擬請直接撥付以資簡捷恭呈仰乞

鑒核事案奉

鈞署訓字第一七五六號令開以市政管理局籌設新安埠市場需建築工程經費令由職局在地租收入項下撥款十萬元以便興修等因奉此查職局收入地租向係按旬報解此項應撥之款若由職局逕行撥付窒碍甚多擬請由鈞署在地租收入項下直接撥付以資簡便是否可行理合具文呈復

鑒核指令施行謹呈

行政長官公署指令

第一二六號
十七年一月十日

呈悉該局應撥市政局補助新安埠市場建築費十萬元擬請由署直接撥付以資簡便等情應准照辦仰候令市政管理局知照此令

行政長官公署訓令

訓字第一七五六號
十六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案據市政管理局呈稱呈爲籌設新安埠市場擬請照總商會辦法招商承領投資興修不必仿照安滿成案辦理並請籌撥補助費修築該處工程仰祈鑒核示遵事案奉鈞署訓令第一三四六號內開爲令行事查新安埠市場地段前經地畝局勘定在案此項地段亟應撥歸該局管理以便招商墊修所有墊修章程及提撥地租辦法均應仿照安滿成案辦理除分令外合亟令仰該局即便遵照會同勘撥並將籌設市場辦法具報核奪此令等因奉此並准地畝管理局函同前因正擬核辦間復准哈爾濱總商會函開逕啟者市場之設立爲促市面發達之先導即如新安埠開闢已經數年商務仍異常沈寂揆其原因實由於無相當之市場爲群商集合之中心最近我長官爲發達該埠地面

起見既俯順人民籲請將所有街基一律改爲長期復於該埠適中地點劃出大段街基備作興修市場之用日前敝會會長因公晉謁面稟興修市場計劃以爲欲計日而程功莫若招商之承領當經商允所有市場街基每沙繩作價大洋二十元分二十年無利息攤交卽由敝會通知各商家務自忖個人之力量爲承領尅期建築荒蕪之區由此而卽於繁盛不惟可資人民之富庶亦適足昭市政之整肅惟是新安埠地勢卑下現在所劃之市場適處於該埠中央所有四圍之馬路必須由公家一一修理而後交通可一往無阻百業乃相率而至刻下前項市場地基既由地畝局撥歸貴局管理應請卽行繪具詳圖交敝會籌畫招商承領並應地方之需要亟爲興修各街馬路分途並進不出數年新安埠之發達當可與特別市市區相頡頏相應函請查照核辦並希見覆是荷等因准此查哈埠爲東北鉅鎮新安埠一隅接近城市與安滿兩站情形似有不同既經該商會商承鈞座招商承領並修四圍馬路溝渠以期發展擬請准照該商會所請辦法由職局計劃房屋工程等詳圖交該商會籌劃招商承領建築至修築馬路各項工程前奉鈞諭准於地畝局收入租金之內撥給大洋十萬元作爲分期修築該埠馬路陽溝各費等因亦請令行該局照數劃撥俾便籌備所有擬請照總商會辦法招商承領投資興修暨籌撥修路經費各緣由是否有當理合具文呈請鑒核等情據此除指令呈悉查新安埠市場既據稱確與安滿兩站情形不同所請按照總商會所擬領地辦法由該局計劃房圖招商承建並由地畝局收入租金項下撥付大洋十萬元作爲修築該埠馬路陽溝各費均如擬照辦理候令地畝局遵照撥付仰卽知照仍將辦理情形隨時具報查核此令等因印發外合亟令仰該局卽便遵照辦理仍將撥款情形具報備查此令

呈行政長官公署爲具報哈爾濱總商會籤放新安埠市場地段情形請備案文

十七年十月十九日
附指令暨商會原函並辦法

呈爲具報由哈爾濱總商會簽放新安埠市場地段情形並中籤花名繪列詳圖請

鑒核備案事案查遵撥新安埠市場地段一案業於去歲十二月二十一日奉

鈞署訓字第一七五六號訓令准由哈爾濱總商會招商承領投資興修不必仿照安滿成案辦理等因茲准該商會函開定於本月二十六日上午九時籤放該項地段請職局屆時派員監視當卽於是日派職局經租科長張兆福前往監視茲據該員報稱竊科長奉派赴哈爾濱總商會監視簽放新安埠市場地段遵於本日前往計交押金報名抽籤者三

百零六戶除一段大戲園報名請領者二人業已自動商允合資修築改以增升堂名義承租不計外其餘各段地號均依次抽籤謹將中籤各戶花名填列另圖恭呈等情前來除查核暨將原圖存查外理合將由哈爾濱總商會籤放新安埠市場地段情形並中籤花名另繪詳圖備文呈報
鑒核備案謹呈

行政長官公署指令 第四八八零號
十七年十一月二日

呈圖均悉應准備案圖存此令

哈爾濱總商會原函 十七年十月十六日
第七六五號

逕啟者案准東省特別區市政管理局函開關於興修新安埠市場一案前經先後呈奉

長官公署核准按照地畝局長期租地辦法准由貴會招商承領建修並經函知在案現在工程亟應進行茲繪就市場圖樣七張除呈報

長官公署備案外相應檢同原圖七張函送貴會查照按號分別興修以興市面並將辦理情形及興修日期見覆爲荷等因准此查前項市場呈准由敝會招商承租後曾經傳知各商欲行承租者應速到會聲明以憑分別劃撥各商以新安埠其他街基既定爲長期承租五十年市場租期當然一律先後聲請承租者計達三百餘家只以建築之標準未經確定欲行出租殊屬無從計畫茲者圖樣繪就按照部署之位置計可劃分爲八十號若以之分配於三百餘家尙差未免過遠欲求手續之公允惟有出於抽籤之一途經即擬定抽籤辦法並將各段地號面積及作何建築製成說明書通知各商於本月二十六日上午九時到會抽籤除函覆並俟抽籤確定後再繪圖函請丈勘發照外相應檢同抽籤辦法及說明書函請貴局查照備案並希屆時派員蒞場監視以昭鄭重是荷此致
哈爾濱總商會招商抽籤承租新安埠市場街基辦法

- 一、本市場街基計共八段分爲八十號每號面積若干及應作何項建築另表說明之
- 二、承租此項街基以抽籤法行之
- 三、凡前向本會聲請承租各戶如欲到場抽籤應先交押金五百元

四、每戶不得抽簽兩次

五、本會收到押金後即掣給收據以憑入場抽簽

六、如欲承租第一段第一號大戲院街基者應於交押金時先行聲明

七、前項大戲院街基如無人承租時本會得另設法出租不再招商抽簽

八、所有各戶交到之押金中籤者應俟本會彙請地畝局丈勘各該街基面積發給租照代交第一年租金如有餘時與未中簽各戶一律發還但中簽而復返悔者得沒收其押金作本場公益費用

九、各租戶中簽後由明年一月起限於一年內實行建築逾期應由本會函請地畝局撤銷租權另行出租

十、建築圖樣應由各租戶隨時呈請市政管理局核定之

十一、本月二十日以前應將押金送交本會逾期概不收受

十二、本月二十六日上午九時在本會抽籤由地畝局市政管理局派員蒞視以昭公允

附錄行政長官公署訓令

訓字第三四〇號
十七年三月二十七日

案據市政管理局呈稱爲新安埠市場改爲長期租地由商會招商呈領建修其租金一項是否仍由職局徵收仰祈鑒核示遵事竊奉鈞署指令第六二五六號內開呈悉查新安埠市場既據稱確與安滿兩站情形不同所請按照總商會所擬領地辦法由該局計畫房圖招商承建並由地畝局收入租金項下撥付大洋十萬元作爲修築該埠馬路陽溝各費均准如擬照辦候令地畝局遵照撥付仰即知照仍將辦理情形隨時具報查核此令等因奉此自當敬謹遵行惟查此案前奉鈞署訓令將該市場由地畝局畫歸職局并仿照安滿各站成例辦理此次既經變更由商會招商承領建修並改爲長期租地其土地租金一項究由職局徵收抑歸地畝局照向來長期租地辦法之處理合具文呈請鑒核指令以便遵行等情據此除指令呈悉查該埠市場既改爲長期租地並由地畝局撥款十萬元作爲建修各費用所有土地租金自應由地畝局徵收招商建築仍應由該局承辦以清權限除分令地畝局遵照外仰即知照此令等因印發外合亟令仰該局遵照此令

公函哈爾濱總商會爲規定新安埠市場地段租期租價文

十八年三月十六日
第七九號

逕啟者查新安埠市場地段業經敝局派員會同貴會勘撥完竣並由敝局呈經

長官公署直接撥款十萬元作為修築該處馬路費在案惟此項馬路既由敝局撥款修築所有該市場地段租期及應繳租金自應妥為規定以昭平允茲經按照當地需要狀況將該市場地段租期定為短期二十年租金定為每方丈每年大洋三元按年徵收相應函請貴會查照轉飭各戶迅速繳納彙送過局是為至要此致

公函特區市政管理局為新安埠市場地段租期租價是否總商會呈准請見復文

十八年四月二十三日
第一三四號附原函

逕啟者案准貴局第二九四號公函祇悉查新安埠市場地段租期及租價敝局前此並未規定惟查接管卷內僅有將該市場地段照八站長期租價每沙申定為大洋二十六元分二十六年交清簽呈一件經張前局長批一可字當時亦未呈報

長官公署該商會原函既稱該市場地段租期租價早經規定敝局並無此案究竟是否由該會呈准抑係由貴局代為呈准相應函請查照希將該案卷宗函送過局以憑核辦此致

市政管理局原函

十八年四月三日
規字第二九四號

逕啟者案准哈爾濱總商會公函第一四五號內開案准東省特別區地畝管理局第七九號函開案查新安埠市場地段業經敝局派員會同貴會勘撥完竣並由敝局呈經

長官公署直接撥款十萬元作為修築該處馬路費在案惟此項馬路既由敝局撥款修築所有該市場地段租期及應繳租金自應妥為規定以昭平允茲經按照當地需要狀況將該市場地段租期定為短期二十年租金定為每方丈每年大洋三元按年徵收相應函請貴會查照轉飭各戶迅速繳納彙送過局是為至要等因准此查新安埠計畫開闢市場意原在集合眾商於一處借促地面之發達前者貴局方在籌議進行之中敝會冀此項計畫早日實現擬定所有市場地基盡行招商承領每沙繩作價大洋二十元分二十年無利息攤交會經於十六年十二月二日以九三零號函准呈奉

長官公署指令如擬辦理在案至承租年限因新安埠其他地段早經呈奉令准一律定為五十年在市場當然援案辦理亦經於十七年十月五日以七四九號函請貴局轉呈備案有案是前項租金之額數與承租之限期皆已確有

規定當敝會招商承領時已將此情詳爲宣示並宣示長官公署准由地畝局收入租金項下撥付大洋十萬元作地方之種種建設以是商民之承領前項地基者遂異常踴躍惟地段有限而報領者衆爲昭示公允起見乃擬定抽籤承租辦法於去年十月二十六日召集報領各戶在敝會舉行抽籤當時並承貴局與地畝管理局一同派員到場監視開闢市場計畫之初步至此已告一結束敝會又恐租權確定而後各租戶不能及時建築促進該埠之繁榮並於抽籤辦法中限制本年內應一律實行建築仰副當道發展市面之至意現值春融轉瞬凍解各租戶爲履行前項辦法計紛紛運輸材料預備着手興工者十有八九茲若忽然而將從前規定之租金與限期加以變更不惟無以昭示信用於商民且恐商民之預備興工建築者不免多所顧慮中途而輟是尤足爲市面發達之障礙如謂既經撥款作建設費用自不能不有所取償此言似也然地方之建設在官廳自應酌量其情形而爲相當之補助新安埠地處偏域開闢逾十稔市面尙異常沈寂市場所在地尤當該埠之中央地勢卑下一遇陰雨交通即行斷絕非先修建馬路不足招徠租戶前承撥款十萬元此中原寓有深意況同在一埠他項地基對於租金有分十五年照繳者有分十八年照繳者均未超過每沙繩每年一元之數租期又均定爲五十年而在市場之地基則租金竟過於昂貴年限復過於縮短亦殊非一視同仁之道推原開闢市場之初意亟應仍行維持原案方足昭示官廳之信用而促進市面之發達准函前因相應函請貴局查照希即轉函仍舊辦理勿予變更實紉公誼等因准此相應函達貴局查照核辦並希見覆以便轉致爲荷此致

公函特區市政管理局爲新安埠市場地段在租期租金未決定以前應准先行建築文

十八年五月三日
第一五三號

逕啓者查新安埠市場地段租期及租金前因查閱敝局卷宗未曾確實規定曾函請貴局將該案卷宗函送過局以憑核辦在案惟查現在已屆春融正宜建築之時如待此項租期租金解決後再准建築未免多延時日貽誤建築茲爲便利各該租戶起見應請貴局轉函總商會飭知承租該項市場地段各戶在該項租金租期未決定以前應准先行按照原撥地段面積界限趕速建築並請貴局發給許可建築圖樣以示通融至租期及租金一俟敝局規定妥協後再行函達貴局轉飭各戶等遵照完繳可也相應函請查照爲荷此致

公函特區市政管理局爲新安埠市場地段租期租金仍俟調取全案再行規定文

十八年五月六日
第一六一號附原函

逕啟者案准貴局第四三九號公函祇悉查新安埠市場地段租期及租金敝局前因無案可稽曾函調貴局原卷以憑規定並以第一五三號函請貴局轉函總商會飭知各戶等在該項租期租金未決定以前准予先行建築在案准函前因相應函復貴局仍希查照前函辦理可也此致

市政管理局原函

十八年四月二十九日
規字第四三九號

逕啟者案准哈爾濱總商會第二三七號函開案查新安埠市場地段租金及承租年限前因東省特別區地畝管理局有變更成案之議敝會曾於本年三月二十日以第一四五號函請轉函仍舊辦理在案時經月餘迄未見覆各租戶到會聲請當出租前項地段之始曾有本年內如不實行建築即收回另放之規定是以各租戶對於建築材料備齊者已居多數新安埠地勢卑下現在凍未盡解掘土深未及尺水即逆衝而上然勉強施工猶可爲力如再延時日值夏令陰雨連綿到處汪洋有同澤國不惟工程無可着手即材料亦恐受損是本年內建築之設定未免徒成空想租戶等深希望地畝局對於租金及租期仍按成案辦理及早發給租照俾承租之地段既確定其部位庶可繪具建築圖式以利工程之進行似此則當道提倡商業發展地面之盛意方能於最短期間而實現等情據此查新安埠地勢卑下欲行建築此正其時但所租之地段既未確定其部位即應有之工程亦難爲相當之計畫是租金及租期之應行決定及早發給各租戶租照洵爲現在第一要務相應函請貴局查照希再轉函依照成案辦理速予見覆以憑飭知是荷等因准此查此案前准該商會函開當經敝局轉請貴局核辦在案迄已月餘茲准前因相應再行函達查照辦理並希見覆以便轉致是荷此致

呈行政長官公署爲規定新安埠市場地段租期及租金請備案文

十八年五月八日
附指令

呈爲規定新安埠市場地段租期及租金仰乞

鑒核事竊查本埠新安埠市場地段業於上年交由哈爾濱總商會籤放招商承領投資興修在案惟該項地段租期及租金職局未曾確實規定前准市政局函稱該市場地段已呈准按長期五十年租金每沙申大洋二十元分二十年交清當遍查接管卷內並無此項規定惟在簽放以前曾由經租科長簽請將該市場地段照八站長期租價每沙申定爲大洋二十六元分二十六年交清經張前局長批一可字當時亦未呈報嗣經調閱市局原案卷宗雖有該總商會公函

請將該地租期定為長期五十年租金每沙申大洋二十元原文詞意含混並未詳細叙明呈奉
鈞署指令亦未確實批准是該項租期及租金未曾確實規定毫無疑義現值春融各該租戶亟待建築此項租期及租
金自應從速決定茲擬仍按職局張前局長批准簽呈將該市場地段定為長期五十年每沙申大洋二十六元分二十
六年交清除分函外理合具文報請

鑒核備案謹呈

行政長官公署指令 第二七六四號
十八年五月十七日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公函 特別區市政局為規定新安埠市場地段租期及租金請查照文
哈爾濱總商會 第一七零號附市政局原函

逕復者 案准貴局第四二二號公函
查新安埠市場地段租期及租金前因檢閱敝局案卷未曾確實規定會函調市局全案卷宗茲經詳細檢閱雙方原卷雖有

該總商會 貴會公函請將該市場地段定為長期五十年租金每沙申大洋二十元分二十年交清但
原文詞意含混並未詳細聲叙
市局轉請呈文並未詳細聲叙

呈奉

長官公署指令亦未確實批准是該項租期及租金未曾確實規定毫無疑義現值春融各租戶等亟待建築此項租期
及租金自應從速決定現仍依據敝局張前局長批准簽呈將該市場地段租期定為長期五十年租金定為每沙申大
洋二十六元分二十六年交清除呈報並分函外相應檢同原卷函復請查照辦理為荷此致

市政管理局原函 十八年四月二十七日
規字第四二二號

逕啓者案准貴局第一二三四號公函祇悉茲將該項卷宗函送貴局查照希即於閱畢後擲還為荷此致

